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嘉和股份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4,469,37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的行为
嘉和有限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嘉美科仪（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昌平分公司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嘉和设备	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嘉和信息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嘉和信息技术中心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嘉和信息合肥分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嘉和信息武汉分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嘉和信息天津分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嘉和信息广州分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嘉和信息西南分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嘉和信息西安分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嘉和信息南京分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嘉和信息南昌分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嘉和信息新疆分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嘉和海森	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
生物研究院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
武汉嘉斯	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
珠海颐亨隆	珠海颐亨隆嘉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孙公司
云南久康	云南久康一心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孙公司
北京安域	北京安域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孙公司
联仁健康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孙公司

嘉美在线	北京嘉美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已注销
安博嘉和	安博嘉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参股孙公司，已转让
北京西科	北京西科世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西科韩亚医疗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孙公司，已注销
医企保	医企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国寿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弘云久康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和美投资	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赛富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咸宁凯旋	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中信并购基金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中金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花城	广东花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紫金	苏州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义乌朗闻	义乌朗闻钜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赛富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清科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清科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清科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毛里求斯赛富	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赛富二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领航	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新疆北辰	新疆北辰德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神州数码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启明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鄂尔多斯清科	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Capital Edge	Capital Edge Holding Limited（金峰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注销
嘉和新仪	嘉和新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注销
英凯美	重庆英凯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转让
嘉和通用	北京嘉和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注销
北京医诚讯	北京医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注销
荣瑞世纪	北京荣瑞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转让
荣瑞经贸	北京荣瑞经贸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吊销

泰新元	北京泰新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注销
VIE	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可变利益实体
华泰联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74号）
《科创板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
《公司章程》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大华出具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580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出具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36号）
《纳税鉴证报告》	大华出具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35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出具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34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期、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近三年及一期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
元	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12号》《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嘉和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的前身嘉和有限 2006 年 3 月 3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123,195.03 元、256,303,415.86 元、443,766,958.59 元、25,663,428.44 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8,226,989.83 元、-67,217,131.44 元、-827,384.21 元、-36,623,521.1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夏军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嘉和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3,408,126 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达到 137,877,502 股，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4,469,376 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其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交易所核准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443,766,958.59 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233,711,366.48 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956,193,569.48 元，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4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为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折股作为注册资本，并就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嘉和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 夏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1) 嘉和设备；(2) 嘉和信息；(3) 嘉和海森；(4) 生物研究院；(5) 武汉嘉斯。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成立。

(三) 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军。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国寿、弘云久康、和美投资、苏州赛富、咸宁凯旋及其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1）嘉美在线；（2）北京西科；（3）医企保；（4）安博嘉和。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以购买、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注册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 发行人租赁房屋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予以说明，该等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收购资产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报告期内，嘉和信息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9 年 6 月收购中信并购基金、弘云久康持有的嘉美在线在 4,000 万元、3,665.4545 万元出资，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章第一节的内容。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就作为募集资金投向的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环保、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核及批准。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环保、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核及批准。

(二)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做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历史上曾搭建 VIE 结构，通过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Capital Edge 和在境内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嘉和新仪，同时签署系列 VIE 协议的方式实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对嘉和有限等 8 家境内运营公司的控制。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对上述 VIE 架构予以拆除。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三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内容。

二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顾平宽

经办律师：

户鹏亮

户鹏亮

2020年8月31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5
一、《问询函》问题 1	5
二、《问询函》问题 2	21
三、《问询函》问题 3	29
四、《问询函》问题 4	34
五、《问询函》问题 5.1	40
六、《问询函》问题 9.1	43
七、《问询函》问题 9.4	56
八、《问询函》问题 11.1	65
九、《问询函》问题 11.2	72
十、《问询函》问题 12.1	79
十一、《问询函》问题 12.2	81
十二、《问询函》问题 13.1	87
十三、《问询函》问题 21	92
十四、《问询函》问题 24.5	9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问询函》要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发行人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予明确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王清系因发行人前身嘉美科仪的创始股东，王清历史上曾因个人原因向任勇、姬铮借款，并于 2013 年签署《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王清向任勇、姬铮分别转让 162 万股股份、54 万股股份折抵借款，股份由王清代为持有。2019 年，因发行人上市进度不及预期，王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对外转出，并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股份转让收益金额支付给任勇、姬铮，代持关系解除。

请发行人简要披露报告期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删除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后股权及股东持股情况，补充披露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的对应估值、税款缴纳情况、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增资协议是否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4）王清的从业经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行人上市前转让全部股份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王清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清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5）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根据申报材料，自然人股东罗林持有发行人 1.79% 的股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根据公开信息，罗林对外投资、任职多家医疗领域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罗林入股发行人的背景、罗林的简要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其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共同投资的情形。

1.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股改时涉及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夏军、任勇、罗林应就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4,245,749.80 元、529,977.80 元、317,987.60 元，但未缴纳。由于金额较大，夏军、任勇、罗林预计 2020 年 9 月可以筹集相应资金并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瑕疵事项及整改情况，包括截止目前的个税缴纳进展情况、资金来源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额债务、是否因上述瑕疵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股东的税务合规性、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所得税缴纳凭证；（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股权变动真实的书面声明；（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方、增资方是否存在争议进行了公开检索；（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新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6）查阅了中信并购基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7）取得了王清关于个人情况的书面说明；（8）取得了王清、任勇、姬铮关于股权代持解除情况的书面说明；（9）查阅了罗林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取得了罗林关于其本人个人情况的书面说明、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10）取得了自然人股东夏军、任勇、罗林缴纳股改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关于个人所得税款资金来源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简要披露报告期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删除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后股权及股东持股情况，补充披露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东	变更前持股数（股）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持股数（股）	变更后出资比例（%）
2017年5月	增资	夏军	24,690,198	28.96	24,690,198	24.61
		赛富二期	18,339,720	21.51	18,339,720	18.28
		弘云久康	---	---	15,045,882	15.00
		神州数码	10,529,999	12.35	10,529,999	10.50
		和美嘉和	8,861,397	10.39	8,861,397	8.83
		王清	5,547,541	6.51	5,547,541	5.53
		启明创投	4,860,000	5.70	4,860,000	4.85
		中信并购基金	4,260,000	5.00	4,260,000	4.25
		任勇	3,081,966	3.61	3,081,966	3.07
		罗林	1,849,185	2.17	1,849,185	1.84
		领航动力	972,001	1.14	972,001	0.97
		北辰德信	809,999	0.95	809,999	0.81
		清科共创	728,997	0.86	728,997	0.73
		清科澜海	728,997	0.86	728,997	0.73
2017年12月	股权转让	赛富二期	18,339,720	18.28	---	---
		赛富璞鑫	---	---	8,612,134	8.59
		凯旋成长	---	---	5,741,423	5.72
		领航动力	972,001	0.97	---	---
		北辰德信	809,999	0.81	---	---
		紫金房地产	---	---	1,435,356	1.43
		义乌朗闻	---	---	1,148,285	1.14
		赛富金钻	---	---	972,001	0.97
		清科和思	---	---	701,261	0.70
		清科和清	---	---	701,261	0.70
		贾红	---	---	256,688	0.26
		蔡晓梅	---	---	192,537	0.19
		王习红	---	---	128,304	0.13
		和彩武	---	---	96,228	0.10
杨晨	---	---	64,152	0.06		
游文新	---	---	32,076	0.03		

2019年6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王一兵	---	---	32,076	0.03
		王宁	---	---	7,938	0.01
		夏军	24,690,198	24.61	24,690,198	23.88
		国寿成达	---	---	19,569,618	18.92
		弘云久康	15,045,882	15.00	15,045,882	14.55
		神州数码	10,529,999	10.50	---	---
		和美嘉和	8,861,397	8.83	8,861,397	8.57
		赛富璞鑫	8,612,134	8.59	8,612,134	8.33
		凯旋成长	5,741,423	5.72	5,741,423	5.55
		王清	5,547,541	5.53	---	---
		启明创投	4,860,000	4.85	---	---
		中信并购基金	4,260,000	4.25	4,260,000	4.12
		中金佳泰	---	---	3,429,954	3.32
		任勇	3,081,966	3.07	3,081,966	2.98
		花城二号	---	---	2,057,973	1.99
		罗林	1,849,185	1.84	1,849,185	1.79
		紫金房地产	1,435,356	1.43	1,435,356	1.39
		义乌朗闻	1,148,285	1.14	1,148,285	1.11
		赛富金钻	972,001	0.97	972,001	0.94
		清科共创	728,997	0.73	728,997	0.7
		清科澜海	728,997	0.73	---	---
		清科和思	701,261	0.70	701,261	0.68
		清科和清	701,261	0.70	701,261	0.68
		贾红	256,688	0.26	---	---
		蔡晓梅	192,537	0.19	192,537	0.19
		王习红	128,304	0.13	128,304	0.12
		和彩武	96,228	0.10	96,228	0.09
杨晨	64,152	0.06	64,152	0.06		
游文新	32,076	0.03	32,076	0.03		
王一兵	32,076	0.03	---	---		
王宁	7,938	0.01	7,938	0.01		

（二）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的对应估值、税款缴纳情况、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对应估值及税款缴纳情况、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如下：

时间	增资方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转让数量	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估值	税款缴纳	新增股东入股背景
2017年5月	弘云久康	---	---	15,045,882股	19.35元/股	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194,118万元	不涉及所得税	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017年12月	---	领航动力	赛富金钻	972,001股	17.42元/股	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174,706万元	已缴纳所得税	领航动力退出投资，赛富金钻作为机构投资者承接发行人部分股权
		赛富二期	赛富璞鑫	8,612,134股					赛富二期退出投资，赛富璞鑫作为机构投资者承接发行人部分股权
			清科和思	701,261股					赛富二期退出投资，清科和思作为机构投资者承接发行人部分股权
			清科和清	701,261股					赛富二期退出投资，清科和清作为机构投资者承接发行人部分股权
			紫金房地产	1,435,356股					赛富二期退出投资，紫金房地产作为机构投资者承接发行人部分股权
			义乌朗闻	1,148,285股					赛富二期退出投资，义乌朗闻作为机构投资者承接发行人部分股权
			凯旋成长	5,741,423股					赛富二期退出投资，凯旋成长作为机构投资者承接发行

									人部分股权
		北辰德信	王宁	7,938 股	5.86 元/股	按照北辰德信增资发行人的价格确定	58,821 万元	无所得	王宁为北辰德信出资人，北辰德信因私募基金登记问题退出投资，转为由出资人直接持股
	贾红		256,688 股	贾红为北辰德信出资人，北辰德信因私募基金登记问题退出投资，转为由出资人直接持股					
	蔡晓梅		192,537 股	蔡晓梅为北辰德信出资人，北辰德信因私募基金登记问题退出投资，转为由出资人直接持股					
	王习红		128,304 股	王习红为北辰德信出资人，北辰德信因私募基金登记问题退出投资，转为由出资人直接持股					
	和彩武		96,228 股	和彩武为北辰德信出资人，北辰德信因私募基金登记问题退出投资，转为由出资人直接持股					
	游文新		32,076 股	游文新为北辰德信出资人，北辰德信因私募基金登记问题退出投资，转为由出资人直接持股					
	杨晨		64,152 股	杨晨为北辰德信出资人，北辰德信因私募基金登记问题退出投资，转为由出资人直接持股					

									退出投资，转为由出资人直接持股
			王一兵	32,076 股					王一兵为北辰德信出资人，北辰德信因私募基金登记问题退出投资，转为由出资人直接持股
2019 年 6 月	——	神州数码	国寿成达	10,529,999 股	19.94 元/ 股	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206,186 万元	已缴纳	神州数码退出投资，国寿成达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启明创投	国寿成达	4,860,000 股				合伙企业先分后税，由其合伙人承担相应税负	启明创投退出投资，国寿成达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清科澜海	国寿成达	728,997 股				已缴纳	清科澜海退出投资，国寿成达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王清	国寿成达	1,027,810 股				已缴纳	由于发行人上市进度不及预期，王清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投资
		王清	中金佳泰	3,005,309 股				已缴纳	
		王清	花城二号	1,514,422 股				已缴纳	
		贾红	花城二号	256,688 股				已缴纳	贾红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投资
		王一兵	花城二	32,076 股				已缴纳	王一兵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

									投资
	国寿成达		号	2,422,812 股					国寿成达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中金佳泰	---	---	424,645 股	29.91 元/股	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309,278 万元	不涉及所得税	中金佳泰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花城二号			254,787 股					花城二号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注：若发行人增资的，上表所示对应估值为增资后估值。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增资方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增资方有关发行人的股权变动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后的新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后的新股东与发行人目前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特殊关系情况如下：

1. 公司股东夏军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股东任勇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2. 公司股东夏军与股东任勇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夏军同时担任股东和美嘉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清科共创、清科和思、清科和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公司股东蔡晓梅、王习红、和彩武、杨晨、游文新、王宁为公司原股东北辰德信的出资人；公司董事陈锦浩由股东国寿成达委派；公司董事柯研由股东弘云久康委派。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后的新股东与目前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增资协议是否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详见本章第（二）节的内容。

经核查，中信并购基金向发行人进行增资时，各方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中存在如下约定：

“6.1 业绩调整和重新估值

1. 目标公司（注：即嘉和美康，下同）业绩调整 and 实际估值按照下列约定执行：

如果目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 5,000 万元或更多，则中信并购基金投资目标公司的估值保持不变。如果目标公司没有达到上述税后净利润目标，则中信并购基金投资目标公司的估值应根据以下公式调整：

目标公司全面稀释投资后估值（V）=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2 倍 PE

2. 如果启动以上业绩调整条款，创始股东（注：即夏军、任勇、王清、罗林，下同）应立即以现金方式对中信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创始股东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向中信并购基金一次性支付业绩补偿款：

$$\text{业绩补偿款} = (6 \text{ 亿} - V) / 20$$

除非中信并购基金事先同意在其他时点支付，创始股东应在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日内向中信并购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

3. 各创始股东按照其各自出资在创始股东对目标公司的合计出资中的占比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且创始股东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1 月 1 日，各方共同签署《关于<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对上述业绩调整和重新估值条款予以终止，并放弃追索权利。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协议文件中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或类似特殊条款。

（五）王清的从业经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行人上市前转让全部股份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王清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

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清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王清提供的情况说明，王清的从业经历如下：

期间	从业经历
1987年7月至1998年7月	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鹭岛公司销售经理
1998年8月至2006年9月	通用电子（已注销）副总经理
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	嘉和有限董事
2006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嘉和新仪副总裁、监事
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	西科世通（已注销）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	北京嘉和美康软件有限公司（已注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	嘉和设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	嘉美在线（已注销）经理
2005年7月至今	嘉和信息监事
2013年6月至今	嘉和设备监事

根据王清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王清本人目前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本人目前除兼任嘉和信息、嘉和设备监事外，无其他任职。除嘉和信息、嘉和设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清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嘉和信息、嘉和设备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王清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王清于2019年6月对外转让发行人全部股份系因其个人已临近退休年龄，事实上已不在发行人负责具体业务，且考虑到其个人和家庭的资金需求和发行人上市进度不及预期，故选择对外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并退出持股。

（六）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

根据各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王清与任勇、姬铮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

（七）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均为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八）罗林入股发行人的背景、罗林的简要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其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共同投资的情形

1. 罗林入股发行人的背景、罗林的简要从业经历

2011年3月，夏军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25.9247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林。

根据发行人及罗林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罗林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发行人当时拆除境外上市架构，选择嘉和美康作为境内上市主体并进行股权架构调整。罗林系境外公司Capital Edge的股东，经双方协商，夏军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罗林，将其对境外公司的持股转为对境内公司的持股。

罗林的简要从业经历如下：

期间	从业经历
1991年7月至1994年10月	北京隆源实业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
1994年11月至1996年12月	新疆石河子华都酒楼经理
1997年1月至2002年7月	北京永隆行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2002年8月至2011年5月	北京阳光世通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6月至今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2. 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其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共同投资的情形

根据罗林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罗林目前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及其情况如下：

（1）安欣世济（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安欣世济（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祥路10号6层615
法定代表人	王金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医疗器械（I、II类）、家具、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箱包、通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针纺织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晶	300	60
2	罗林	200	40
合计	——	500	100

罗林目前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2）天津江一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江一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南泥湾路与延安路交口北方城三区33-1-501内005
法定代表人	彭涌
注册资本	219.9181万元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餐饮业；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彭涌	74.4	33.83
2	巴军龙	37.2	16.92
3	罗林	37.2	16.92
4	巴圣顺	18.6	8.46
5	贺利杰	18.6	8.46
6	宿迁长天仁吉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05	4.22
7	矫志刚	6	2.73
8	孙正	6	2.73
9	宿迁长天仁本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5.5002	2.5
10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4.3984	2
11	彭春阳	2	0.91
12	北京长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39	0.34
合计	——	219.9181	100

罗林目前持有该公司 16.92% 的股权。

（3）重庆朋晶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朋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佳园路 66 号银海北极星 1 幢 4-商业 2B 区 80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林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林	5.1	51
2	罗峥	4.9	49

合计	—	10	100
----	---	----	-----

罗林目前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LUCKY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LUCKY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10 月 8 日。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实际运营。

罗林目前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5) FAM-MEDICAL GERMANY TRADE CO. LIMITED（香港）

FAM-MEDICAL GERMANY TRADE CO. LIMITED（飞漫德国医疗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实际运营。

罗林目前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经核查，报告期内罗林投资或任职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资金、业务往来，其本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共同投资的情形。

（九）补充披露上述瑕疵事项及整改情况，包括截止目前的个税缴纳进展情况、资金来源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量债务、是否因上述瑕疵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股改时的自然人股东夏军、任勇、罗林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分别将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 4,245,749.80 元、529,977.80 元、317,987.60 元转账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代扣代缴上述三人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夏军、任勇、罗林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夏军、任勇、罗林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款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工作和投资所得。

2011 年 2 月 22 日，张严与夏军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股权转让书）》，约定张严将其持有的 Capital Edge 1,555,479 股普通股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军。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夏军支付上述 50 万美元股权转让

款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尚未到期。除以上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负有其他大额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就自然人股东股改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向原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申请延期缴纳备案并获审核同意。根据《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发行人股改时间为 2013 年 2 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夏军、任勇、罗林最晚应于 2018 年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目前已缴纳股改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且主管税务部门未责令夏军限期缴纳，不存在“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夏军不存在因上述税款缴纳问题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相关股东的税务合规性、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目前夏军、任勇、罗林已按照备案金额向主管税务部门缴纳股改转增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不存在因税款缴纳问题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1）和美嘉和、嘉和投资均为夏军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且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和美嘉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8.57%的股份，嘉和投资为和美嘉和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和美嘉和的份额为 12.58%。（2）2020 年 7 月 31 日，盛炜（发行人原副经理）分别与胡可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夏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盛炜分别将其持有的和美嘉和 1.402 万元、0.1121 万元转让给胡可云、夏军。目前和美嘉和正就上述份额转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1）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形；（2）说明设置多层员工持股平台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盛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份额转让的进展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3）员工持股平台关于离职员工转让份额的处理方式、是否需转让给指定人、离职员工份额转让对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人员构成等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份额转让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2）取得了夏军向和美嘉和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成员任职情况的书面说明；（4）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美嘉和、嘉和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同时设置两层员工持股平台原因的书面说明；（6）取得了盛炜向夏军、胡可云转让和美嘉和财产份额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7）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接受股权激励时所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形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相应审批程序

2012年6月15日，嘉和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夏军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10.94%的股权转让给和美嘉和，并相应修订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同日，夏军与和美嘉和签署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夏军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10.94%的股权（对应嘉和有限1,242,326元注册资本）按照1,242,326元的对价转让给和美嘉和，对应价格为1元/股。

2012年7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2]532号），同意夏军将嘉和有限10.94%的股权转让给和美嘉和，同意修订公司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嘉和有限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8192号）。

2012年12月28日，经和美嘉和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夏军将其持有的和美嘉和17.0337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姬铮，转让价格为10.22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1.43元/股。

2013年4月15日，经和美嘉和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同意边卫斌、蔡挺、陈联忠、陈祁、陈延、范可方、郭峰、黄永健、金晔辉、黎云、李刚、李静、李世伟、李玉华、林迅、林艳山、刘大为、刘书琦、刘颖、娄志方、洛文涛、聂亚伦、庞少军、朴学哲、曲振忠、盛炜、孙继权、孙侃、王坤、魏宁、位思华、徐东兵、杨艳艳、杨嵘、曾维昌、张冲、张雷、张忠东、赵东升、赵洪彦、赵以亮、郑长志、钟志平、朱杰共44名员工通过受让夏军持有的和美嘉和合伙份额入伙，入伙价格为10.22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1.43元/股。

2014年2月26日，经和美嘉和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夏军将其持有的和美嘉和15.62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和投资，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

2014年3月7日，经嘉和投资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同意艾冬悦、甘伟、韩立炆、李素珍、李仲凯、刘花、马龙彪、潘秀艳、王仲、杨国学、张婷共11名员工通过受让夏军持有的和美嘉和合伙份额入伙，入伙价格为11.54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1.62元/股。

2015年11月30日，经和美嘉和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同意陈晓通过受让夏军持有的和美嘉和合伙份额入伙，入伙价格为14.73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2.07元/股。

2017年11月15日，经嘉和投资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同意王儒超、魏树红、戴佐民、陈佳佳、张静、武萍共6名员工通过受让夏军持有的和美嘉和合伙份额入伙，入伙价格为21.86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3.07元/股。

2.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美嘉和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夏军	2.2713	1.83	无限责任	嘉和美康董事长兼经理/嘉和信息经理/嘉和海森经理
2	陈联忠	17.3744	13.99	有限责任	嘉和海森大数据事业部经理
3	姬铮	17.0337	13.71	有限责任	嘉和美康董事/副经理
4	嘉和投资	15.6295	12.58	有限责任	——
5	聂亚伦	6.8135	5.48	有限责任	嘉和美康副经理/嘉和信息平台数据中心事业部经理
6	张雷	5.394	4.34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副经理/嘉和信息科研事业部经理/生科研究院公司经理
7	赵洪彦	4.5423	3.6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8	朱杰	3.9745	3.2	有限责任	曾任嘉和信息副经理、市场部经理，已离职
9	郭峰	3.4568	2.78	有限责任	嘉和设备经理
10	黎云	2.9501	2.37	有限责任	曾任嘉美在线总经办行业顾问，已退休
11	范可方	2.8957	2.33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副经理/手麻ICU事业部经理
12	郑长志	2.839	2.29	有限责任	曾任嘉和信息销售经理，已离职
13	陈祁	2.839	2.29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PE平台事业部经理

14	蔡挺	2.6686	2.15	有限责任	嘉和海森互联网医疗事业部经理
15	盛炜	2.2712	1.83	有限责任	曾任嘉和美康副经理，已离职
16	张忠东	2.2712	1.83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电子病历事业部华东一区销售部销售
17	杨嵘	2.2712	1.83	有限责任	曾任嘉和信息销售经理，已离职
18	魏宁	1.7284	1.39	有限责任	嘉和设备事业一部办公室采购经理
19	金晔晖	1.7034	1.37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PE平台事业部商务拓展部部门总监
20	王坤	1.7034	1.37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综合事业部急救急诊产品部部门总监
21	黄永健	1.7034	1.37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电子病历事业部副经理
22	朴学哲	1.7034	1.37	有限责任	嘉和设备事业二部销售部北大区大区经理
23	刘颖	1.7034	1.37	有限责任	嘉和美康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嘉和信息财务总监
24	徐东兵	1.1356	0.91	有限责任	曾任嘉和美康研发部经理，已离职
25	赵以亮	1.1356	0.91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电子病历事业部售前支持部售前支持工程师
26	庞少军	1.1356	0.91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平台数据中心事业部副经理
27	李刚	1.1356	0.91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电子病历事业部华东一区销售部部门经理
28	边卫斌	1.1356	0.91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心脏事业部经理
29	李静	1.1356	0.91	有限责任	嘉和美康董事会秘书/副经理/法规部部门经理
30	娄志方	0.8642	0.7	有限责任	嘉和设备事业一部销售部销售经理
31	杨艳艳	0.8642	0.7	有限责任	嘉和设备事业一部销

					售部销售经理
32	刘大为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设备事业一部技服部经理
33	曾维昌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平台数据中心事业部工程营运管理中心部门总监
34	陈延	0.5678	0.46	有限责任	退休返聘, 现任嘉和信息平台数据中心事业部客户总监
35	钟志平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电子病历事业部实施服务部部门副经理
36	位思华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电子病历事业部研发支持部部门经理
37	林艳山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电子病历事业部实施服务部部门经理
38	张冲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口腔事业部经理/电子病历事业部运维服务部经理
39	赵东升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平台数据中心事业部东区销售部销售
40	李世伟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综合事业部云系统产品部部门经理
41	陈晓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平台数据中心事业部副经理/东区销售部总监
42	刘书琦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科研事业部副经理/业务中心总监
43	洛文涛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运营管理中心运营分析主管
44	李玉华	0.5678	0.46	有限责任	曾任嘉和美康行政部经理, 已离职
45	曲振忠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海森大数据事业部售前部总监

嘉和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	------	-----------

1	夏军	2.5701	16.44	无限责任	嘉和美康董事长兼经理/嘉和信息经理/嘉和海森经理
2	杨国学	1.7034	10.9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区域产品与技术中心经理
3	王儒超	1.1356	7.27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 HIP 平台事业部经理/市场销售部总监
4	戴佐民	1.1356	7.27	有限责任	嘉和海森销售部销售总监/嘉和信息电子病历事业部北区销售部门经理
5	陈佳佳	1.1356	7.27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电子病历事业部华东二区销售部门经理
6	王仲	1.1356	7.27	有限责任	曾任嘉和信息副经理、HIP 平台事业部经理，已离职
7	魏树红	1.1356	7.27	有限责任	退休返聘，现任嘉和信息 HIP 平台事业部副经理
8	韩立炆	0.5678	3.63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口腔事业部副经理
9	潘秀艳	0.5678	3.63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财务部部门副经理
10	武萍	0.5678	3.63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综合管理部部门经理
11	马龙彪	0.5678	3.63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平台数据中心事业部副经理 & HDR 研发部总监
12	艾冬悦	0.5678	3.63	有限责任	曾任嘉和美康业务中心财务部经理，已离职
13	李素珍	0.5678	3.63	有限责任	嘉和美康计划财务部财务主管
14	刘花	0.5678	3.63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科研事业部业务中心科研系统咨询师
15	张婷	0.5678	3.63	有限责任	曾任嘉和设备财务部副经理，已离职
16	张静	0.5678	3.63	有限责任	嘉和美康人力资源部经理/嘉和信息人力资源部总监
17	甘伟	0.5678	3.63	有限责任	嘉和海森大数据事业

					部 AI 科研产品部总监
--	--	--	--	--	--------------

以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中，黎云目前已退休，朱杰、郑长志、盛炜、杨嵘、徐东兵、李玉华、王仲、艾冬悦、张婷 9 人目前已自发行人离职。除上述 10 人外，其他人员目前均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任职。

（二）说明设置多层员工持股平台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盛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份额转让的进展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于 2012 年 5 月设置了有限合伙企业和美嘉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不得超过 50 人。后由于发行人被激励员工人数超过 50 人，为对更多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夏军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嘉和投资作为另一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转让合伙份额较转让发行人股权更为便捷，因此，嘉和投资通过入伙和美嘉和的形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目前，盛炜已分别与胡可云、夏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时胡可云、夏军已按照协议约定向盛炜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根据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即依据协议成为标的财产份额的合法所有者并享有与标的财产份额有关的一切权利。根据和美嘉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目前和美嘉和正就上述份额转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和美嘉和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三）员工持股平台关于离职员工转让份额的处理方式、是否需转让给指定人

根据员工接受股权激励时出具的承诺函，员工自承诺函生效日起，应为嘉和美康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服务不少于 3 年；员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嘉和美康的指示，将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和美康股权转让给嘉和美康指定的第三方，或由嘉和美康予以回购，或由员工持股平台将其除名：（1）未经嘉和美康同意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届满前擅自离职或主动辞职但未经嘉和美康（或其下属企业）

总经理批准的；（2）被嘉和美康单方解聘的；（3）自嘉和美康或其下属企业移植后又任职于嘉和美康竞争对手的；（4）违反承诺转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嘉和美康股权的；（5）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嘉和美康（或其下属企业）内部规定，给嘉和美康（或其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6）如员工同时担任嘉和美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综上，离职员工以下情况下需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指定人：（1）为嘉和美康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服务少于3年；（2）主动辞职但未经嘉和美康（或其下属企业）总经理批准的；（3）被嘉和美康单方解聘的；（4）自嘉和美康或其下属企业离职后又任职于嘉和美康竞争对手的。除上述情况外，离职员工无须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指定人。

三、《问询函》问题3

根据申报材料，2015年1月中信并购基金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426万股，同时约定由中信并购基金与嘉和信息共同出资设立研发公司，中信并购基金以现金分期投入8,000万元，首期出资4,000万元，嘉和信息以现金分期投入960万元，首期出资48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共同设立研发公司的进展情况、研发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专利申请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或业务往来；（2）历次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特殊约定、约定的执行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合作研发及增资协议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研发公司的经营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2）查阅了嘉美在线的工商登记材料；（3）取得了嘉美在线报告期内历年度财务报表；（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嘉美在线存续期内主要参与的

研究项目的书面说明；（5）查阅了嘉和信息与嘉美在线报告期内发生业务往来的服务合同、销售发票、付款凭证；（6）查阅了嘉美在线存续期内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共同设立研发公司的进展情况、研发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专利申请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或业务往来

1. 共同设立研发公司的进展情况、研发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经核查，2015年1月5日，中信并购基金与嘉和美康、嘉和美康全体股东、嘉和信息共同签署《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由中信基金对嘉和美康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3,000万元，认购嘉和美康增发的股份426万股。投资协议同时约定由中信并购基金与嘉和信息共同出资设立研发公司，中信并购基金以现金分期投入8,000万元，首期出资4,000万元，嘉和信息以现金分期投入960万元，首期出资480万元。

上述研发公司即发行人原子公司嘉美在线。

嘉美在线的历史沿革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1月21日，嘉和信息、中信并购基金共同制定《北京嘉和美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嘉美在线。根据该章程，嘉美在线注册资本为4,480万元，其中中信并购基金出资4,000万元，嘉和信息出资480万元。

嘉美在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并购基金	4,000	89.29
2	嘉和信息	480	10.71
合计	——	4,480	100

2017年5月19日，嘉美在线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信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信息，同意弘云久康向公司增资4,000万元，其中36,654,545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嘉和信息与中信并购基金签署《关于北京嘉美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嘉美在线 4,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信息。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嘉美在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信息	4,480	55
2	弘云久康	3,665.4545	45
合计	——	8,145.4545	100

2019 年 3 月 29 日，嘉和信息、弘云久康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弘云久康将其持有的嘉美在线 3,665.45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信息。

2019 年 6 月 25 日，嘉美在线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弘云久康将其持有的出资 3,665.4545 万元转让给嘉和信息，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美在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信息	8,145.4545	100
合计	——	8,145.4545	100

2019 年 11 月 14 日，嘉和信息股东嘉和美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嘉和信息与嘉美在线采用吸收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后嘉和信息主体存续，嘉美在线注销。同日，嘉美在线股东嘉和信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嘉和信息与嘉美在线吸收合并。

2020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嘉美在线注销。

嘉美在线注销前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医疗信息化软件系统的研发、应用及服务业务。

嘉美在线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元）	23,985,998.50	8,068,440.21	4,188,645.25
净资产（元）	22,326,145.63	5,926,349.75	-8,158,844.90
营业收入（元）	——	70,485.45	1,459,135.34

净利润（元）	-14,085,194.65	-16,399,795.88	-14,631,964.26
--------	----------------	----------------	----------------

2. 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专利申请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或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说明，嘉美在线存续期间主要参与的研究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嘉美在线注销时项目进度
1	嘉和医疗资料共享平台	15,000,000	已完成
2	嘉和移睿云病历系统	50,000,000	已完成
3	移睿远程会诊系统	4,500,000	已完成
4	移睿医生 V4.0	1,500,000	已完成
5	移动病案管理系统	4,500,000	已完成
6	嘉和机构养老管理信息系统	500,000	已完成

嘉美在线存续期间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为软件著作权，无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备注
1	嘉和移睿云病历软件 V1.0	2016SR030545	软著登字第 1209162 号	已转让至嘉和信息
2	嘉和医疗资料共享平台 V1.0	2016SR030539	软著登字第 1209156 号	已转让至嘉和信息
3	朝阳健康云软件 V1.0	2017SR108917	软著登字第 1694201 号	已转让至嘉和信息
4	嘉和北肿云病历软件 V1.01	2018SR028050	软著登字第 2357145 号	已转让至嘉和信息
5	世纪云服务软件 V1.0	2018SR807892	软著登字第 3136987 号	已转让至嘉和信息
6	微信服务号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39320	软著登字第 3368415 号	已转让至嘉和信息
7	移动查房钉钉版系统 V1.0	2018SR1039263	软著登字第 3368358 号	已转让至嘉和信息
8	移睿诊前调查软件 V1.0	2018SR1039255	软著登字第 3368350 号	已转让至嘉和信息
9	移动病案复印小程序版软件 V1.0	2018SR1039313	软著登字第 3368408 号	已转让至嘉和信息
10	移动病案复印软件 V1.0	2018SR1039247	软著登字第 3368342 号	已转让至嘉和信息

11	移睿远程会诊系统 V1.0	2018SR1039328	软著登字第 3368423 号	已转让至嘉和信息
12	移睿图文咨询系统 软件 V1.0	2018SR1039336	软著登字第 2268431 号	已转让至嘉和信息
13	嘉和移睿云医生软件 V4.0	2019SR0285734	软著登字第 3706491 号	已转让至嘉和信息

报告期内嘉美在线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1）北京肿瘤医院医院协同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2019 年度，嘉和信息与嘉美在线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嘉和信息委托嘉美在线为北京肿瘤医院提供技术服务，服务项目为北京肿瘤医院医院协同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357,800 元。

该项目目前已完结，嘉和信息已向嘉美在线支付合同价款 357,800 元。

（2）怀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9 年度，嘉和信息与嘉美在线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嘉和信息委托嘉美在线为北京怀柔医院提供技术服务，服务项目为怀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850,000 元。

该项目目前已完结，嘉和信息已向嘉美在线支付合同价款 850,000 元。

（二）历次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特殊约定、约定的执行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嘉美在线在历史上增资的过程存在特殊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并购基金签署的《<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发生以下可能情形，相应主体应当按照以下可能情形的先后顺序购买/回购中信并购基金所持有的嘉美在线股权：

（1）若嘉和美康成功上市，则嘉和美康应当在中信并购基金对嘉美在线缴纳第一期出资款后三十六个月内购买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嘉美在线全部股权；

（2）若嘉和美康成功上市，但因嘉美在线经营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嘉和美康未能在中信并购基金对嘉美在线缴纳第一期出资款后三十六个月内购买中信

并购基金持有的嘉美在线股权，则创始股东（注：即夏军、任勇、王清、罗林）应当在中信并购基金对嘉美在线缴纳第一期出资款后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一个月内购买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嘉美在线股权；

（3）若嘉和美康在中信并购基金对嘉美在线缴付第一期出资款后三十六个月内未能成功上市，则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合格主体应当在中信并购基金对嘉美在线缴付第一期出资款后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一个月内购买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嘉美在线股权，股权价格按照中信并购基金对嘉美在线的实际投资款加年化 15% 的利率（复利）计算。

经核查，嘉和信息已经于 2017 年 5 月购回中信并购基金所持有的嘉美在线股权，同时按照根据上述约定利率确定的价格向中信并购基金支付转让价款 5,318.43 万元，《<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执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1）2009 年 8 月 4 日，CapitalEdge 向亚洲软银发行的 2,874,001 股 A 系列优先股因无效被决议取消。2011 年 2 月 22 日，张严与夏军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股权转让书）》，约定张严将其持有的 CapitalEdge 1,555,479 股普通股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军。经核查，夏军目前尚未向张严支付上述 5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根据夏军与张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夏军支付上述 5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2）2011 年 11 月 4 日，CapitalEdge、亚洲软银及夏军、王清、任勇、罗林签署了《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 CapitalEdge 回购亚洲软银持有的 CapitalEdge 4,999,975 股优先股，回购价款为等值于 11,500,000 元人民币的美元加上 4,504,251 美元。经核查，CapitalEdge 应支付亚洲软银的第二笔股权回购款 4,504,251 美元未实际支付。2017 年 5 月，亚洲软银实际控制的毛里求斯赛富出具《豁免函》，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发行人对毛里求斯赛富负有的金额为美元肆佰伍拾万零肆仟贰佰伍拾壹元（USD4,504,251）的债务及相关股东的连带法律责任。（3）原红筹架构下 8 家境

内运营公司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方式，部分注销、部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部分纳入上市范畴。

请发行人说明：（1）亚洲软银持有 CapitalEdge 的股权比例及变动情况、亚洲软银持有的优先股被决议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是否影响 CapitalEdge 的股权结构；（2）夏军 5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或安排、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夏军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3）CapitalEdge 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资金来源、毛里求斯赛富豁免 4,504,251 美元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股东是否存在潜在义务；（4）各境内运营实体的主营业务、对不同主体采用不同处理方式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但未纳入上市主体的情形，被转让的运营实体在转让完成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注销主体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VIE 架构拆除过程涉及的外汇、税收缴纳等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2）债务豁免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义务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公司 Capital Edge 的法律尽调报告；（2）查阅了 Capital Edge 境外融资系列协议文件；（3）取得了发行人及亚洲软银关于优先股取消情况的书面说明；（4）查阅了张严与夏军签署的 Capital Edge 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5）取得了发行人、赛富二期出具的关于 Capital Edge 股权回购情况的书面说明；（6）查阅了境内运营实体的工商登记材料；（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境内运营实体业务开展及后续处理情况的书面说明；（8）取得了荣瑞世纪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转账凭证；（9）查阅了 Capital Edge 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转账凭证；（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Capital Edge 股权回购款资金来源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亚洲软银持有 Capital Edge 的股权比例及变动情况、亚洲软银持有的优先股被决议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是否影响 CapitalEdge 的股权结构

亚洲软银持有 Capital Edge 的股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2006 年 10 月 20 日，Capital Edge 向亚洲软银发行 4,999,975 股 A 系列优先股，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每股认购价为 2 美元，总认购额为 1,000 万美元；同时 Capital Edge 分别向夏军、任勇、王清、张严、罗林发行 4,790,208 股、767,739 股、767,739 股、1,545,479 股、1,078,835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认购价款分别为 478 美元、77 美元、77 美元、155 美元、108 美元。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Capital Edge 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夏军	4,800,208	34.29	普通股
2	任勇	777,739	5.56	普通股
3	王清	777,739	5.56	普通股
4	张严	1,555,479	11.11	普通股
5	罗林	1,088,835	7.78	普通股
6	亚洲软银	4,999,975	35.71	优先股
合计	——	13,999,975	100	——

2008 年 2 月 28 日，Capital Edge 向亚洲软银发行 2,874,001 股 A 系列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Capital Edge 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夏军	4,800,208	28.45	普通股
2	任勇	777,739	4.61	普通股
3	王清	777,739	4.61	普通股
4	张严	1,555,479	9.22	普通股
5	罗林	1,088,835	6.45	普通股
6	亚洲软银	7,873,976	46.66	优先股
合计	——	16,873,976	100	——

2009 年 8 月 4 日，Capital Edge 向亚洲软银发行的上述 2,874,001 股 A 系列优先股因无效被决议取消。Capital Edge 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	----	---------	---------	------

1	夏军	4,800,208	34.29	普通股
2	任勇	777,739	5.56	普通股
3	王清	777,739	5.56	普通股
4	张严	1,555,479	11.11	普通股
5	罗林	1,088,835	7.78	普通股
6	亚洲软银	4,999,975	35.71	优先股
合计	——	13,999,975	100	——

根据发行人及亚洲软银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亚洲软银持有的 2,874,001 股优先股被决议取消的原因系亚洲软银事实上未就该部分优先股进行实际出资，经各方协商，Capital Edge 对亚洲软银持有的上述 2,874,001 股优先股予以取消。上述 2,874,001 股优先股先授予而后被取消并视为自始无效。

2011 年 11 月 4 日，Capital Edge 对亚洲软银所持有的 Capital Edge 4,999,975 股优先股予以回购，亚洲软银不再持有 Capital Edge 股份。股份回购完成后，Capital Edge 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夏军	6,355,687	70.62	普通股
2	任勇	777,739	8.64	普通股
3	王清	777,739	8.64	普通股
4	罗林	1,088,835	12.1	普通股
合计	——	9,000,000	100	——

（二）夏军 5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或安排、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夏军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

2011 年 2 月 22 日，张严与夏军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股权转让书）》，约定张严将其持有的 Capital Edge 1,555,479 股普通股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军。

截至目前夏军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根据夏军与张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夏军支付上述 5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目前该笔债务尚未到期，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外，夏军不存在其他大额未偿还债务。

（三）Capital Edge 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资金来源、毛里求斯赛富豁免 4,504,251 美元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股东是否存在潜在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Capital Edge 支付亚洲软银股权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原亚洲软银向 Capital Edge 缴纳出资 1,000 万美元扣除 Capital Edge 自身运营以及对境内公司嘉和新仪、英凯美进行投资后的剩余部分。

根据赛富二期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赛富二期豁免 4,504,251 美元股权回购债务及相应担保债务的原因系 2017 年发行人拟进行下一轮融资，增资方弘云久康在融资谈判及增资文件中要求赛富二期豁免上述债务。赛富二期为设立在境外的美元基金，其基金合同即将到期，且此前已通过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的形式收回了投资成本并获取了一定投资收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债务进行豁免。

根据赛富二期、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夏军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 Capital Edge 股权回购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义务。

（四）各境内运营实体的主营业务、对不同主体采用不同处理方式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但未纳入上市主体的情形，被转让的运营实体在转让完成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注销主体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或安排

1. 各境内运营实体的主营业务、对不同主体采用不同处理方式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但未纳入上市主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各境内主体的主营业务、处置方式及原因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营业务	当时处置方式	处置原因
1	嘉和新仪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的必要
2	通用电子	医疗器械代理销售	注销	和嘉和设备业务重合，无存续必要
3	医诚迅	医疗信息化业务	注销	被嘉和信息吸收合并

4	英凯美	医疗病床生产和销售	转出	和发行人拟从事业务无关，无存续必要。考虑到股权转让手续相对简单且受让方愿意接受英凯美、荣瑞世纪、荣瑞经贸、泰新元的股权，因此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理
5	荣瑞世纪	医用耗材生产、销售	转出	
6	荣瑞经贸	医用耗材销售	转让	
7	泰新元	医用耗材销售	转出	
8	嘉美科仪	医疗器械的生产、进口代理与销售	存续	即嘉和美康，纳入上市范围
9	嘉和设备	医疗器械进口代理与销售	存续	纳入上市范围
10	嘉和信息	医疗信息化业务	存续	纳入上市范围

综合以上，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但未纳入上市主体的情形。

2. 被转让的运营实体在转让完成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013年7月12日，嘉和美康将其持有的荣瑞世纪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长城创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和美康对外转让荣瑞世纪全部股权后，荣瑞世纪曾代北京长城创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嘉和美康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220万元。除以上外，荣瑞世纪对外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英凯美、荣瑞经贸、泰新元对外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 注销主体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通用电子注销后相关人员主要被嘉和设备吸收，清算剩余财产由通用电子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医诚讯被嘉和信息吸收合并后，其资产、人员、技术成果等均被嘉和信息吸收；嘉和新仪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后事实上已无需要进一步处理的资产、人员、技术等。

（五）VIE 架构拆除过程涉及的外汇、税收缴纳等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债务豁免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义务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在发行人VIE架构拆除过程中Capital Edge支付的股权回购款（约合182万美元）由Capital Edge于境外支付，未涉及资金跨境；Capital Edge注

销之后，境内自然人股东夏军、任勇、王清、张严、罗林已办理关于投资 Capital Edge 的境外企业注销手续。

因 VIE 架构拆除过程中 Capital Edge 向亚洲软银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小于亚洲软银向 Capital Edge 缴纳的出资款，亚洲软银在拆除 VIE 架构回购股权过程中未产生所得，不涉及境内所得税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Capital Edge 支付亚洲软银股权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原亚洲软银向 Capital Edge 缴纳出资 1,000 万美元扣除 Capital Edge 自身运营以及对境内公司嘉和新仪、英凯美进行投资后的剩余部分。

经核查，除应付张严 Capital Edge 的股权受让款 50 万美元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 Capital Edge 债务豁免事项不存在其他潜在义务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问询函》问题 5.1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1）在电子病历技术方面，公司通过科研合作，产生专科标准化数据集，数据集融入电子病历后，电子病历专科化水平大幅度提升，为后续数据利用提供标准化基础。（2）医疗大数据治理技术是各项大数据应用的基础，医疗机构使用该技术进行快速的数据接入和数据治理。公司是最早基于真实海量医疗业务数据开展大数据治理技术的公司之一。（3）在生物样本库样本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技术方面，市场上的产品多以实体样本库管理为主，较少涉及生物样本的相关数据管理。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项核心技术涉及的数据来源及类型、数据获取方式、存储方式，通过科研合作产生数据集或基于真实医疗业务数据开展技术的，在数据使用中是否需取得相关方的许可或授权、相关授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侵犯患者隐私的情形；（2）相关数据在发行人不同产品及技术中的具体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集中体现在其收集、积累的大量数据，还是对客户数据的加工处理能力，发行人关于数据的采集、存储及使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实体样本、生物样本的具体含义及主要区别、生物样本库样本

信息管理系统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4）国内领先的客观依据、关键评价指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水平，认定为国内领先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数据的采集、使用、存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数据采集、使用、存储情况的书面说明；（2）查阅了发行人与部分医疗机构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3）查阅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4）对发行人部分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各项核心技术涉及的数据来源及类型、数据获取方式、存储方式，通过科研合作产生数据集或基于真实医疗业务数据开展技术的，在数据使用中是否需取得相关方的许可或授权、相关授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侵犯患者隐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数据主要是基于真实医疗业务收集的患者临床数据，包括电子病历、医嘱、检验检查等数据。这些数据来源于医院内部业务系统，由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医院现场进行生产、获取和存储，均部署在医院内部服务器上，无医院授权外部无法访问。

发行人通过科研合作产生的数据集，是指发行人通过参与课题研究及疾病学研究，总结归纳的针对特定疾病领域应该收集的数据变量范围，是公司在国家关于医疗数据集框架标准（WS445-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标准）基础上形成的要求更为详尽的内部标准，是一组医疗领域数据元（也称为数据元素，是用一组属性描述其定义、标识、表示和允许值的数据单元）的集合，不涉及真实医疗业务数据。

对于基于真实医疗业务开展涉及的数据，发行人并不存储或复制患者数据，发行人通过与医院签署合同的方式获得授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提取去隐私的数据样本作为交付系统开发或技术验证的基础数据，进行验证及优化，验证及优化均在医院内部进行。

对于基于医学研究项目涉及的数据，经由项目主管单位的医学伦理委员会进行伦理审批后方可启动研究项目。研究项目涉及患者数据的，将征求患者同意，并签署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会明确告知患者的数据收集范围以及将来数据的用途。发行人作为信息系统的提供方，会与项目组签署保密协议，保证在系统运维过程中，对接触的隐私数据执行保密约定。发行人在产品正式上线运行前，都是通过测试数据（由测试团队制定的用以验证系统功能的数据，不涉及患者隐私数据）进行系统验证；一旦产品正式上线，后台数据库管理密码将交付客户，并确认客户及时修改密码；后续产品的运维过程中，如需要进入系统后台，则通过客户授权（最小授权原则）后，并在可实时监控的环境下（如运维堡垒机）进行。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含有业务保密条款，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也包含员工对发行人业务对象的保密义务。发行人为医院提供的业务系统与大数据应用仅服务于医院内部数据收集、质控管理、科研水平提升等，均在获得医患双方授权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数据，不存在侵犯患者隐私的情况。

（二）相关数据在发行人不同产品及技术中的具体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集中体现在其收集、积累的大量数据，还是对客户数据的加工处理能力，发行人关于数据的采集、存储及使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对客户数据的加工处理能力。

在电子病历类产品和相关技术中，相关数据的作用体现在对基于数据变量的类型、作用进行统计学、关系学研究，进而产生更为详尽的电子病历数据集内部标准。该数据集能有效提升发行人的电子病历类临床业务产品在用户使用时便捷性、数据结构化水平及后续的智能化水平。

在智慧医疗类产品和相关技术中，相关数据的作用体现在大数据技术验证和优化，如临床数据治理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临床智能决策模型技术、临床知识图谱技术等优化，以便提升数据加工能力和产品应用水平。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协助客户生产便于利用的高质量基础数据以及对客户数据的治理及利用能力上。具体而言，发行人的电子病历编辑器技术、医疗

设备数据自动化采集技术及临床诊疗模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应用在各类临床业务产品上，有助于客户生产高质量的基础数据；发行人提供的基于医疗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医疗大数据治理技术、医疗数据实时流处理技术、医疗自然语言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的数据治理、数据平台类产品，为客户的数据加工处理提供强有力的工具，能有效提升客户的数据治理能力；发行人提供的基于患者临床特点画像和全景展现技术、临床智能决策模型技术、临床知识图谱技术、智能医疗决策引擎、实时临床数据搜索及文本检索引擎、智能风险预测引擎等核心技术的临床辅助决策支持产品、大数据科研产品及各类智慧医疗产品为客户提供了面向医、教、研的多维度数据智能应用，拓展了客户的数据应用广度与深度。

发行人数据采集、存储及使用思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但在数据采集、存储和使用的具体方法和场景上，如上所述，具有一定优势。

（三）发行人相关数据的采集、使用、存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

综合本章第（一）、（二）节的内容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数据的采集、使用、存储合法合规，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

六、《问询函》问题 9.1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客户包括各级医疗机构及部分非医疗机构医疗。公司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主要通过直接参加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院校及政府管理部门的招标和采购活动取得业务订单。此外，公司还通过与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合作，签订相关销售合同，以承接其取得的最终医疗机构订单的部分子项目，并向最终医疗机构客户交付产品或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下游客户类型，披露对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院校及政府管理部门、第三方非医疗机构销售收入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销售产品的具体类型，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比例及中标情况；（2）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合作对方的稳定性、通过第三方承接子项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合同条款，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产

品的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差异。与第三方合作模式下，产品的交付对象是否为终端医疗机构、产品的验收方是第三方还是终端的医疗机构、关于试用期及退货的约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就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3）进行核查，并结合报告期销售费用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销售合同；（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的招投标文件；（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相关情况的说明；（4）对报告期内主要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按照下游客户类型，披露对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院校及政府管理部门、第三方非医疗机构销售收入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销售产品的具体类型，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比例及中标情况

1. 销售收入按下游客户类型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销售收入按下游客户类型分类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机构	1,232.31	80.66%	26,287.12	66.64%	12,845.64	68.92%	14,024.54	78.01%
科研机构及院校	2.12	0.14%	670.47	1.70%	45.54	0.24%	343.68	1.91%
政府管理部门	4.34	0.28%	30.56	0.08%	193.09	1.04%	669.54	3.72%
第三方非医疗机构	288.93	18.91%	12,458.40	31.58%	5,554.59	29.80%	2,939.67	16.35%
合计	1,527.70	100.00%	39,446.55	100.00%	18,638.85	100.00%	17,977.43	100.00%

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医疗机构和第三方非医疗机构，报告期各期实现收入的占比合计分别为 94.36%、98.72%、98.31%和 99.57%。2017 年至 2019 年，来自于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的收入占比逐年提升，来自于医疗机构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通过第三方非医疗机构承接的业务规模持续上升；2020 年 1-3 月，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的业务开展受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大，当期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

对医疗机构、政府管理部门和第三方非医疗类型客户，公司销售自制软件、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外购软硬件等各类型医疗信息化产品或服务；对科研机构及院校类客户，公司主要提供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报告期仅销售一款自制软件产品。

2. 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比例及中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新增订单中，参与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新增订单数量	83	673	553	533
其中：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数量	16	122	59	80
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占比	19.28%	18.13%	10.67%	15.01%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收入中，公开招投标订单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医疗信息化业务收入	1,527.70	39,446.55	18,638.85	17,977.43
公开招投标订单形成收入	599.02	20,078.99	8,564.69	10,466.93
公开招投标订单收入占比	39.21%	50.90%	45.95%	58.22%

（二）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合作对方的稳定性、通过第三方承接子项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模式

公司与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的合作分为公司直接对接终端用户、公司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两种模式，两种模式的合作背景具体如下：

（1）公司直接对接终端用户的合作背景为，医院等终端用户拟采购医疗信息化产品时，出于后期维护便利性的考虑，或配合通信、结算等其他业务合作的需要，选用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终端用户所在地的软件及信息化企业、运营商或银行等）为业务承接方，再由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委托公司作为项目实施方并向公司支付项目价款。该种情形下，公司可以直接对接项目终端用户，公司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由终端用户确认交付或验收。

（2）公司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的合作背景为，系统集成商等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在承建信息化项目或进行产品设计研发时，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技术开发服务。该种情形下，公司合作对方为第三方非医疗机构，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构成其整体项目的组成部分，公司不直接对接项目终端用户，终端用户不会向公司出具验收单，由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确认交付或验收。

2. 报告期内主要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合作对方及其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各期前五大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名称	收入金额	占同类型客户收入比例
2020年 1-3月	1	云南腾柏科技有限公司	86.21	29.84%
	2	鹏鼎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53.10	18.38%
	3	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44.25	15.31%
	4	华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40	8.79%
	5	新疆朋众融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6.99%
	合计		229.16	79.31%
2019年度	1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997.63	8.01%
	2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901.93	7.24%
	3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731.13	5.87%
	4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500.52	4.02%
	5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477.88	3.84%

	合计		3,609.09	28.97%
2018 年度	1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08.73	19.9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06.01	12.71%
	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41	3.10%
	4	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6.33	2.81%
	5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89	2.48%
	合计		2,281.38	41.07%
2017 年度	1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662.39	22.53%
	2	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3	6.84%
	3	光谷医疗（武汉）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75.21	5.96%
	4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93	5.95%
	5	恺恩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4.60	5.94%
	合计		1,388.16	47.22%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各期前五大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云南腾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腾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老海埂路片区维度空间 1 号楼 7 层 720 号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李文芝持股 85%，黄忠持股 1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消防器材、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办公用品、音响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矿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实验室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鹏鼎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鹏鼎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D7583（集群注册）（JM）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王春波持股 50%，周慧丹持股 50%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软件零售

（3）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 3 号楼 117 室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绵阳聚星力慧软件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5.40%，周攀持股 27.78%，黄平持股 21.96%，刘勇持股 11.63%，张维持股 3.23%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耗材、机电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不含大功率发射装置及卫星地面接收器）、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华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 1 号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郑敬德持股 97%，其他股东持股 3%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页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委托加工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5) 新疆朋众融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朋众融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51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83号金山小区10栋14层1402室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何慧英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广告业；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二手手机除外），五金交电；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5号楼8楼810室-1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弘云久康持股80%，上海羽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云计算软硬件、大数据、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除专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承接智能楼宇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涉及资质凭资质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115 号自编 2015 室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专利服务；软件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风险投资；教育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8）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庄检路 2600 号信息电子配件组装项目 4 号楼 01、02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51%，吴金华持股 19%，徐玉东持股 9%，王兰法持股 9%，其他 6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2%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 II 类（凭备案表经营）、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及网上销售：食品（凭许可证经营）、I 类医疗器械、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消杀用品、卫生杀虫剂、保健用品、日用品、文体用品（不含弩）、健身器材、化妆品、家用电器、玻璃制品、计算机软硬件（不得经营增值电信、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货运代理服务（不含道路运输及快递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场地租赁服务、会展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医药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非医疗性验光配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门诊部（所）服务、保健按摩服务（以上范围均凭许可证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7,688.02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新港东路 1226 号 21 层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2.59%，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5.09%，其他 6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2.32%
经营范围	西药批发；血液制品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中药材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道路货物运输；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委托储存配送药品，特殊管理的药品除外）；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软件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企业总部管理；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药品研发；医疗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租赁业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数字医学影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10）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6 号保障楼 506 室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感染性疾病科；肿瘤科；康复医学科；重症医学科；麻醉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输血科；营养科；健康体检科；房屋租赁；停车服务；餐饮服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系统内职工培训；设备租赁；临床医学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3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6 号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Ⅲ类及Ⅴ类放射源、Ⅱ类及Ⅲ类射线装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密码机、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及软件、安防产品、安保产品、风力及水力发电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垃圾处理设备、太阳能产品、化妆品、家电、日用品、五金器材、仪器仪表；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技术交流、仪器仪表维修；招标代理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备租赁；安防产品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仓储服务；批发药品；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公司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518号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13）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50,471.0471万元
注册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旭、张仁华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Ⅰ、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销售；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

	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中药材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4）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61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2606房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罗曼怡持股1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威高（山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怡园街道火炬路213号创新创业基地A座1503号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济南华信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9%，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用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医疗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计算机培训服务；弱电工程服务；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及物流设备销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光谷医疗（武汉）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光谷医疗（武汉）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2,040.2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62号关南福星医药园3幢5层4号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王亚林持股 50.49%，胡斌持股 24.52%，杨玉蓉持股 20.59%，其他股东持股 4.41%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软件研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医疗软件外包服务；II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恺恩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恺恩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858.9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2号楼8层2-802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天津平心正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天津恺众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技术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合作对方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的合作类型主要为终端用户委托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向公司采购，因此公司对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客户的销售有赖于终端用户的业务需求。由于终端用户基于其自身信息化体系的建设成果和建设规划，对医疗信息化产品的采购需求存在一定阶段性，受终端用户需求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客户存在较大变化。

公司在以往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优良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与主要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客户、终端用户均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涵盖智慧医院建设的各个核心环节，针对客户可能存在的各类医疗信息化需求均可以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持续交易，业务发展具有持续性。

4. 通过第三方承接子项目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通过第三方承接子项目的销售模式符合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惯例。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部分可比公司在其业务模式中披露了承接第三方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业务模式描述
卫宁健康	300253.SZ	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通过直接参加医院等机构的投标并中标来取得业务合同，也有部分向中标的系统集成商销售软件。
麦迪科技	603990.SH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直销方式包括直接向医疗机构的销售和向非医疗机构的销售两种情况，最终用户均为医疗机构。在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下，非医疗机构客户根据其取得的具体项目需要，主要通过协议采购方式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或服务，公司与其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和仁科技	300550.SZ	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不存在经销商模式销售。公司也会和系统集成商签署合同，主要是由于系统集成商为项目总承包商，公司承建内容在项目整体招标范围之内。
思创医惠	300078.SZ	销售模式可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模式。间接销售的合同签订方通常为非医疗机构如系统集成商、运营商等。

（三）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所述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①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②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③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根据该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参考上述规定并谨慎起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258 项合同进行了逐项核查，发现共 87 项合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手续。上述 87 项合同中，83 项系发行人与第三方非医疗机构或民营医疗机构签署，不属于需要依照《政府采购法》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剩余 4 项未履行公开招投标手续的合同及未履行原因、合理性如下：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未履行公开招投标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14	2017.8.3	属于一个课题下的项目，该课题申请时公司已经参与了策划及准备工作，为了保证一致性和配套的要求，没有走招投标流程，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240	2018.7.6	北京胸科医院持续使用公司电子病历和生物样本库、EDC 产品，该合同是客户与公司签署的三年的维护服务及系统升级合同，因此没有走招投标流程，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
北京医院	105	2018.7.26	北京医院的合同系电子病历系统的维护服务合同，在其首次针对电子病历招标时已经约定了维护服务的收费标准，实质相当于履行了招投标手续，因此没有再走招投标流程。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45	2019.6.14	2012 年景谷人民医院通过经销商采购了嘉和电子病历 V5 版本，使用过程中认可公司产品，后续持续购买维护服务，至 2019 年，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医院要求升级为 V6 版本，因此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购买了公司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七、《问询函》问题 9.4

9.4 根据申报材料，武汉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要人员并非发行人前员工。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武汉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之一，账面余额为 717.10 万元，账龄涵盖 1 年至 5 年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与武汉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销售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2）武

汉嘉和美康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目前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3）武汉嘉和美康与湖南嘉和美康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合作背景、是否为发行人的终端客户，非关联方但使用与发行人类似名称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误导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关联方核查的审慎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发生交易的交易协议、销售发票；（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武汉嘉和美康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3）对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4）取得了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关于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与武汉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销售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

1. 报告期与武汉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

发行人报告期武汉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嘉和美康”）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和发行人医疗信息化业务销售模式有关。发行人医疗信息化业务的销售主要有两种模式：（1）发行人直接参加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院校及政府管理部门的招标和采购活动取得业务订单；（2）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利用所属区域服务便捷等优势，通过参加当地医疗机构招标等方式获取当地医疗机构的业务订单。第三方非医疗机构根据其取得的具体项目需要，通过协议采购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相应产品或服务，发行人与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外，发行人曾与武汉天健军卫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向其销售电子病历，武汉天健军卫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子病历后自行销

往最终医疗机构。后武汉天健军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股东自然人张玲设立武汉嘉和美康，决定以武汉嘉和美康为主体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外，发行人曾与湖南通威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向其销售电子病历，湖南通威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子病历后自行销往最终医疗机构。后湖南通威科技有限公司大股东自然人罗曼怡设立湖南嘉和美康，决定以湖南嘉和美康为主体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

2. 销售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销售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年度	销售产品内容	金额	占比
武汉嘉和美康	2020年1-3月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2.97	0.12%
	2019年	自制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40.56	0.09%
	2018年	自制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53.27	0.21%
	2017年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18.77	0.07%
湖南嘉和美康	2020年1-3月	——	——	——
	2019年	自制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61.11	0.14%
	2018年	自制软件销售	156.33	0.61%
	2017年	自制软件销售	201.03	0.78%

（二）武汉嘉和美康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目前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武汉嘉和美康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武汉嘉和美康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登记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3.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1.20	1.70	8.00%
1 至 2 年	——	——	22.00%
2 至 3 年	55.30	21.01	38.00%
3 至 4 年	141.70	73.68	52.00%
4 至 5 年	16.00	10.56	66.00%
5 年以上	482.90	482.90	100.00%
合计	717.10	589.85	——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3.80	2.70	8.00%
1 至 2 年	60.60	13.33	22.00%
2 至 3 年	19.90	7.56	38.00%
3 至 4 年	154.30	80.24	52.00%
4 至 5 年	16.00	10.56	66.00%
5 年以上	482.90	482.90	100.00%
合计	767.50	597.29	——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85	1.86	3.00%
1 至 2 年	19.90	1.99	10.00%
2 至 3 年	154.30	46.29	30.00%
3 至 4 年	16.00	12.80	80.00%
4 至 5 年	482.90	386.32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734.95	449.26	——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90	0.60	3.00%
1 至 2 年	154.30	15.43	10.00%
2 至 3 年	16.00	4.80	30.00%
3 至 4 年	482.90	386.32	8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673.10	407.15	—
----	--------	--------	---

由上可知，2017年、2018年发行人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卫宁健康、创业慧康、麦迪科技较为接近，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东华软件	1.00%	5.00%	10.00%	30.00%	30.00%	100.00%
卫宁健康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万达信息	3个月以内：0.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4个月-1年：3.00%					
创业慧康	5.00%	2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东软集团	1.00%	2.00%	5.00%	10.00%	10.00%	100.00%
思创医惠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智慧医疗业务	30.00%	50.00%	80.00%
麦迪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和仁科技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嘉和美康	3.00%	10.00%	30.00%	80.00%	80.00%	100.00%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

2019年、2020年1-3月，针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客户信用特征、当前业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19年，发行人应收账款组合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东华软件	1.03%	5.19%	14.39%	30.04%	30.35%	100.00%
卫宁健康	7.33%	14.87%	24.37%	42.37%	66.35%	100.00%
万达信息	3个月以内：0.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4个月-1年：3.00%					

创业慧康	5.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东软集团	1.00%	8.00%	20.00%	40.00%	40.00%	100.00%
思创 医惠	商业智 能业务 智慧医 疗业务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5.00%	30.00%	50.00%
麦迪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和仁科技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嘉和美康	8.00%	22.00%	38.00%	52.00%	66.00%	100.00%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华软件、卫宁健康采用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 2019 年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高于东华软件、卫宁健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武汉嘉和美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目前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武汉嘉和美康的应收账款余额 717.10 万元。报告期后未回款。

对武汉嘉和美康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两个项目未支付金额较大：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集成平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 321.4 万元、潜江市中心医院移动医护及临床路径项目的 143.5 万元。

武汉嘉和美康未能及时向公司支付上述两个项目款项主要因为：（1）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潜江市中心医院对发行人交付的集成平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移动医护及临床路径项目进行验收后，提出了部分调整要求，上述要求发行人尚未满足。因此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潜江市中心医院未向武汉嘉和美康支付相应项目的款项，武汉嘉和美康推迟了向发行人支付对应款项。（2）发行人原计划于 2020 年上半年和武汉嘉和美康共同努力处理上述两家医院验收后事项并收回相应款项，但是武汉嘉和美康实际控制人由于新冠疫情原因，滞留在境外，直到现在仍未回国。武汉嘉和美康实际控制人回国后，发行人将积极与其沟通协调，推动处理上述两家医院验收后事项并收回相应款项。

（三）武汉嘉和美康与湖南嘉和美康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合作背景、是否为发行人的终端客户，非关联方但使用与发行人类似名称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误导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武汉嘉和美康与湖南嘉和美康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

武汉嘉和美康的基本情况及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名称	武汉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道72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	张京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安装及维护；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10 月 15 日，武汉嘉和美康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玲	1,020	51
2	夏栋	200	10
3	秦童	200	10
4	马胜男	180	9
5	张龙	180	9
6	夏樑	180	9
7	张京云	40	2
合计	—	2,000	100

武汉嘉和美康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确认，武汉嘉和美康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实际控制人为张玲。

湖南嘉和美康的基本情况及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名称	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 2606 房
法定代表人	罗曼怡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67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2 月 27 日，湖南嘉和美康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翊	400	50
2	罗曼怡	360	45
3	陈佳佳	40	5
合计	——	800	100

2017 年 9 月 14 日，陈佳佳将其持有的湖南嘉和美康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曼怡，湖南嘉和美康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翊	400	50
2	罗曼怡	400	50
合计	——	800	100

2020 年 4 月 9 日，吴翊将其持有的湖南嘉和美康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曼怡，湖南嘉和美康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曼怡	800	100
合计	——	800	100

经确认，湖南嘉和美康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实际控制人为罗曼怡。

2. 合作背景、是否为发行人的终端客户

发行人与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的合作背景详见本章第（一）节的内容。

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并非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其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年度	销售产品内容	金额	终端客户
武汉嘉和美康	2020年1-3月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2.97	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9年	自制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40.56	黄石市中心医院、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咸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8年	自制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53.27	黄石市中心医院、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7年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18.77	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潜江市中心医院
湖南嘉和美康	2020年1-3月	——	——	——
	2019年	自制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61.1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医院、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南县人民医院
	2018年	自制软件销售	156.33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医院、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南县人民医院
	2017年	自制软件销售	201.03	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

3. 非关联方但使用与发行人类似名称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误导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确认，由于嘉和美康在医疗信息化领域品牌知名度较高，其使用“嘉和美康”字样有助于其业务开展，其以“嘉和美康”字样设立前并未与发行人进行过沟通。此外，发行人无法控制第三方以嘉和美康为字号在各地设立公司。此外，根据公开网络查询，全国范围内还有其他使用“嘉和美康”字号的公司存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经了解，同行业也有类似情况，存在销售 HIS 产品的代理商在其所在地设立带有 HIS 厂商字号的公司，便于在当地销售该 HIS 厂商的 HIS 产品，代理商

在当地设立的公司与该 HIS 厂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比如，武汉嘉和美康的实控人张玲曾设立过武汉天健军卫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曾代理销售天健科技集团（北京天健军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 HIS 产品。

根据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出具的说明，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分别以“武汉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义取得订单，签署合同等，不会假借发行人名义开展业务，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误导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第三方使用与发行人类似名称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问询函》问题 11.1

11.1 根据申报材料，嘉和信息为发行人医疗信息化软件业务的主要子公司，根据嘉和信息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 2019 年净利润为 5,753.72 万元、2019 年末的净资产为 15,722.72 万元，2020 年 1-3 月净利润为-2,721.91 万元，2020 年 3 月末净资产为 984.50 万元。嘉和信息自 2005 年成立以来经历多次经营范围变更，并在全国范围内设立 11 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补充提供重要子公司相关文件，包括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2）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3）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补充披露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4）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嘉和信息开始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的时间、经营业务转型的关键时间节点及变化原因、嘉和信息并入发行人的时间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2）嘉和信息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主要技术人员及发明专利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单一子公司存在技术或业务依赖；（3）嘉和信息分公司较多的原因、能否对分公司实施有效管控、该种经营模式是否

符合行业惯例；（4）报告期内嘉和信息的资产与负债、收入与成本等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情况，招股书披露的嘉和信息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数据是否准确，最近一年及一期净资产、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发行人针对嘉和信息的经营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对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分红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嘉和信息业务与技术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嘉和信息业务与技术方面相关情况的说明；（2）对发行人部分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3）查阅了嘉和信息已取得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嘉和信息开始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的时间、经营业务转型的关键时间节点及变化原因、嘉和信息并入发行人的时间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

嘉和信息成立于 2005 年 7 月，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股权变化方面，200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搭建海外上市架构，嘉和信息作为境内运营实体之一，同嘉美科仪（发行人前身）、嘉和设备等公司一起与海外上市主体控制的外商独资公司嘉和新仪签署一系列控制协议。201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拆除 VIE 结构，嘉和新仪与嘉和信息、嘉美科仪、嘉和设备等公司签署一系列终止协议，解除控制协议。2012 年 2 月，发行人与荣瑞世纪（嘉美科仪全资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荣瑞世纪持有的嘉和信息所有出资，嘉和信息成为发行人全资控制的子公司。

2005-2012 年之间，嘉和信息所从事的临床信息化业务同发行人从事的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业务之间目标用户群体相重合，与发行人业务在客户与渠道方面

具有一定的协同性。近年来，发行人逐渐降低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比重，嘉和信息所从事的临床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业务逐渐成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发行人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嘉和信息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主要技术人员及发明专利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单一子公司存在技术或业务依赖

嘉和信息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而取得，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1	电子病历编辑器技术
2	嘉和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套件系统（JH Framework）
3	ESB 企业总线技术
4	DPSOI 诊疗序列感知及基础病历生成技术
5	可视化口腔专科病历录入技术
6	患者临床特点画像和全景展现技术
7	医疗设备数据自动化采集技术
8	监护、呼吸波形标记显示及决策分析技术
9	临床诊疗模型定义技术
10	医疗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
11	医疗数据实时流处理技术
12	生物样本库样本存储位置自动分配技术
13	生物样本库数据存储方法及其控制技术
14	嘉和集成项目管理平台

截至目前，嘉和信息的发明专利共计 12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1	ZL201310200442.6	一种波形标记及显示方法、装置	2013.5.27	无
2	ZL201410059965.8	一种信息匹配方法及装置	2014.2.21	无
3	ZL201410375072.4	一种样本存储位置的分配方法及其装置	2014.7.31	无
4	ZL201410395216.2	一种生物样本库的数据存储方法及其控制装置	2014.8.12	无
5	ZL201410527973.0	电子病历生成方法及系统	2014.10.9	无
6	ZL201410531084.1	一种模板生成装置	2014.10.10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7	ZL201410834634.7	一种记录病历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2014.12.26	无
8	ZL201510320661.7	一种电子病历签名方法及装置	2015.6.11	无
9	ZL201510572094.4	一种导联波形置换方法及装置	2015.9.9	无
10	ZL201510612197.9	计量给药编辑方法及计量给药编辑系统	2015.9.23	无
11	ZL201510996512.2	图片显示方法及图片显示装置	2015.12.25	无
12	ZL201511021126.8	一种单据和单据模板的生成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5.12.30	无

嘉和信息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张雷、马龙彪、王坤，具体情况如下：

(1) 张雷

姓名	张雷
科研与学术履历	<p>2013 年担任北京重大疾病资源库信息平台发展与应用省部级课题负责人；</p> <p>2015 年担任基于协同研究网络的抑郁障碍量化治疗实效性研究国家级课题骨干，负责临床试验信息管理系统研究与搭建；</p> <p>2017 年担任脑血管病临床研究大数据关键技术及标准和运行共享机制研究国家级课题骨干，负责开发最小共享数据集，建立统一数据标准，实现多中心数据汇聚；</p> <p>2019 年担任基于第三方平台的重大疾病临床样本资源库建设与共享的应用研究省部级课题联合负责人；</p> <p>2019 年担任老年人多病共患临床大数据与生物样本库综合管理共享平台建设国家级子课题负责人；</p> <p>2020 年担任北京新冠肺炎全病程信息与样本资源平台建设省部级子课题负责人。</p>
主要奖励	2010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主要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p>ZL201410375072.4 一种样本存储位置的分配方法及其装置</p> <p>ZL201410395216.2 一种生物样本库的数据存储方法及其控制装置</p>
主导核心技术	<p>生物样本库数据存储方法及其控制技术</p> <p>生物样本库样本存储位置自动分配技术</p>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p>“知源”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 V4.0</p> <p>科研数据管理中心</p> <p>重大疾病临床样本资源库</p>
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p>张雷多次带队参与国内众多医院牵头的国家、省部级重大科技课题攻关工作，推动了公司电子病历产品的专业纵深化发展，使公司成为国内较早步入医学研究信息化领域的企业。</p> <p>张雷在实践中总结梳理出一套由研究资源平台、研究执行平台和研究管理平台组成的医学研究信息化应用体系，形成了数据标准管理、电子数据采集系统、生物样本管理系统、临床科研一体化 EMR、专病研究数据库、疾病研究资源管理平台等一系列的软件产品，使公司成为国内第一家推出系统化医</p>

	学研究信息化产品的企业，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 张雷负责筹建科研事业部，不断推动知源系列软件产品的广泛应用，成为公司业务创新、推动公司产品专业化发展的重要力量。
--	--

(2) 马龙彪

姓名	马龙彪
科研与学术履历	参与编写《医院信息平台技术与应用（人民卫生出版社）》《广东省医疗数据中心建设规范》，并于 2019 年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在《中国数字医学》发表《浅谈医疗大数据与 Hadoop 技术》
主要奖励	2017 年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经济技术创新标兵。
主要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ZL201410059965.8 一种信息匹配方法及装置
主导核心技术	患者临床特点画像和全景展现技术 医疗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 医疗数据实时流处理技术 医疗数据机器学习处理技术 ESB 企业总线技术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医院数据中心 V5.0
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先后主导研发公司医院数据统一应用平台和医院数据中心，前者打破传统业务流程主导的定位，以全新的 NOSQL 技术进行患者就诊时序数据组织，为后期公司的病案归档系统、云病历系统、科研平台等产品，积累了丰富的数据治理经验和验证经验；后者在行业内首次使用 Hadoop 大数据技术，并成功在北医三院上线，成为行业标杆，当前整个产品累计销售已超过 50 套，成为电子病历产品之外最大的利润贡献产品。 产品研发的同时积累了较多的医疗数据建模和应用整合经验，为其他产品提供便捷的数据适配支撑作用，成为公司数据层面整合的统一平台。

(3) 王坤

姓名	王坤
科研与学术履历	2018 年发表论文《基于体外膜肺氧合技术战场重症伤员转运后送系统研究》；2019 年参与编写《急诊和院前急救大平台（人民卫生出版社）》。
主要奖励	2010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主要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ZL201410531084.1 一种模板生成装置 ZL201511021126.8 一种单据模板、单据的生成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511020980.2 一种输液泵信息管理方法和系统 201811089642.8 一种体征数据的处理方法和相关装置 201811088670.8 一种诊疗数据的处理方法和处理装置 201810973326.0 一种医嘱执行情况的记录方法和装置
主导核心技术	临床诊疗模型定义技术 电子病历编辑器技术

	监护、呼吸波形标记显示及决策分析技术 医疗设备数据自动化采集技术 嘉和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套件系统（JH Framework）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急诊临床信息系统
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王坤在公司拥有 15 年以上医疗临床信息化研发工作经验，先后主导多个临床信息系统研发及落地，产品服务约 200 多家医院。 王坤是公司麻醉、重症、急救急诊等专科电子病历的研发负责人和骨干，不断推动专科病历产品发展、业务创新、业务拓展。

嘉和美康本身不从事医疗信息化业务，嘉和信息是发行人医疗信息化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医疗信息化业务对嘉和信息存在较大依赖。由于嘉和信息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依赖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嘉和信息分公司较多的原因、能否对分公司实施有效管控、该种经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嘉和信息分公司较多的原因

嘉和信息设立较多分支机构主要是基于业务开展和成本控制的考虑：（1）医疗机构客户区域化分布特征较为显著，设置分支机构有利于快速响应区域医疗机构需求，把握销售机会；（2）全国各地专业人才供给类型和工资水平不同，设置分支机构有利于最大限度的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2. 能否对分公司实施有效管控

截至目前，嘉和信息合计共有 12 个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主要职能
1	嘉和信息武汉分公司	任勇	公司电子病历系统实施团队的主要基地
2	嘉和信息南京分公司	王玉	原南方区域销售分公司，现为公司数据中心产品实施团队的主要基地
3	嘉和信息西安分公司	任勇	心脏事业部（研发团队）所在地
4	嘉和信息天津分公司	任勇	电子病历售后团队的所在地
5	嘉和信息广州分公司	任勇	电子病历华南实施团队和一部分数据中心研发人员所在地
6	嘉和信息技术中心	夏军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主体
7	嘉和信息新疆分公司	任勇	本地化业务开发与服务团队，降低差旅等成

			本
8	嘉和信息西南分公司	任勇	因业务开发需要而设立
9	嘉和信息东北分公司	任勇	因业务开发需要而设立
10	嘉和信息南昌分公司	任勇	因业务开发需要而设立
11	嘉和信息合肥分公司	李刚	因业务开发需要而设立
12	嘉和信息河南分公司	任勇	因业务开发需要而设立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分公司管理制度，对分支机构的人员、财务、业务均按照“统一规范、分区监管”的原则实施有效的管控，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原则：统一规范、分区监管。对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的管理原则。对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年度经营目标、事业部目标及考核等将充分行使管理权利；同时对各分支机构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授权，确保各分支机构按照公司统一的服务质量管理办法有序、规范、健康地发展。

分支机构的设立：需经过详细的市场需求调研，提交书面的分支机构筹建可行性方案，并通过各环节管理人员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租赁符合公司标准的办公场所，并按照公司统一的标准进行装修配置。

分支机构的职责：分支机构负责与所在地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系，市场渠道的拓展和维护以及对实施、研发运作进行支持等。分支机构负责人由总经理任命，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服从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反馈分支机构各项管理数据，配合公司各项咨询和调查。

分支机构各岗位人员责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是该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当地业务经营指标的完成及行政管理职责，对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统筹管理。分支机构员工属于公司正式员工，遵守公司及分支机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行政管理制度，配合责任人完成经营指标。

3. 该种经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设立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分子公司情况
创业慧康 (300451.SZ)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南京、中山、天津、新疆、苏州、重庆等多个子公司，在全国设有 7 个大区市场营销服务中心及 15 个省级营销服务中心，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

卫宁健康 (300253.SZ)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江苏、西安、山西等 10 家全资子公司，新疆、重庆、黑龙江等 11 家控股子公司，拥有遍布全国的 20 余家营销与售后分支机构
麦迪科技 (603990.SH)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北京、上海、苏州、吉林、重庆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和仁科技 (300550.SZ)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湘雅、天津、赣州、重庆、广西、西安、江苏、杭州、北京、等分子公司
东华软件 (002065.SZ)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广州、北京、泰安、哈尔滨、沈阳、西安、山西、兰州、苏州、内蒙古等多家分子公司
万达信息 (300168.SZ)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宁波、杭州、美国、上海、深圳、南京、天津、四川、湖南等多家分子公司
思创医惠 (300078.SZ)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杭州、香港、江苏、广州、宁波、深圳、上海等多家子公司
东软集团 (600718.SH)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丹东、沈阳、大连、佛山、邯郸、北京、新乡、广州、天津、福州、宜昌、上海等多家子公司，并在全国设立了 8 个区域总部，在 60 多个城市建立营销与服务网络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

由上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布局研发和销售力量，以最大化的获取销售机会和降低运营成本。因此，发行人通过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运营符合行业的惯例。

九、《问询函》问题 11.2

11.2 根据申报材料：（1）嘉和海森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为发行人医疗数据服务主要子公司，嘉和海森 2019 年、2020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384.19 万元、-617.39 万元。（2）2019 年 6 月，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与嘉和股份、夏军、任勇签署《债权融资交易协议》，约定由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向嘉和股份提供 2 亿元借款，用于嘉和海森业务的发展，同时夏军、任勇分别将其持有的嘉和股份 680 万元、9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上海国寿。同日，嘉和股份、嘉和海森、嘉和信息、夏军、任勇、蔡挺、崔凯、陈联忠、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共同签署《置换及转股交易协议》，约定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对嘉和股份的债权全部置换为对嘉和海森的债权，同时在置换交易履行日，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对嘉和海森的债权同时按照 8 亿元的估值转换为嘉和海森的股权。2020 年 1 月，上述三位债权

人向嘉和海森增资，出资方式为债权，增资后国寿成达持有嘉和海森 16.15% 的股份、中金佳泰持股 2.82%、花城二号持股 1.70%。

请发行人说明：（1）嘉和海森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等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情况，核心技术、主要研究项目及专利申请情况，主要业务模式、目前经营持续亏损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各自对应的债权份额，2 亿元借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全部投资于嘉和海森，借款利息约定、触发债权置换的具体条件及实际达到该条件的情况、债权置换履行的程序；（3）转为股权的债权金额及其出资作价情况、各债权人所持债权份额与股权比例的对应关系、用债权作价出资是否需履行评估或验资程序、评估作价的公允性，结合嘉和海森的经营情况，分析按照 8 亿元估值转换的依据及合理性；（4）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未直接向嘉和海森提供借款也未直接入股嘉和海森，而是通过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并约定债权置换及债权转股的原因、相关交易安排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5）夏军、任勇的股权质押是否解除，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是否存在其他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债权的形成是否真实、有效，债权置换及债权转为股权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2）查阅了嘉和海森的工商登记材料；（3）查阅了相关方签署的《置换及转股交易协议》及《债权融资交易协议》；（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嘉和海森债转股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5）取得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嘉和海森债权价值评估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各自对应的债权份额，2 亿元借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全部投资于嘉和海森，借款利息约定、触发债权置换的具体条件及实际达到该条件的情况、债权置换履行的程序

1. 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各自对应的债权份额、借款具体用途

根据各方签订的《债权融资交易协议》及《置换及转股交易协议》，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各自对应的债权份额如下：

序号	债权主体	债权初始金额（元）	债权份额比例
1	国寿成达	156,197,414	78.10%
2	中金佳泰	27,376,616	13.69%
3	花城二号	16,425,970	8.21%
合计	——	2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 2019 年 6 月底资金到嘉和美康账后，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处于亏损状态，经营现金流为负，嘉和美康用其补充医疗信息化业务营运资金，部分资金用于向嘉和海森采购内部服务或软件模块，主要包括采购“临床决策支持标准版系统”、“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引擎版平台”等与临床辅助决策系统相关的软件模块，合计约 2,254.22 万元。

2. 借款利息约定、触发债权置换的具体条件及实际达到该条件的情况

根据各方在《置换及转股交易协议》中的约定，“紧随转股交易履行日，履行转股交易的该投资方应当持有海森依据下列规定确定的百分比的股权：履行转股交易的该投资方于转股交易履行日持有的海森股权的百分比=履行转股交易的该投资方用作履行转股交易的可转股金额÷（人民币捌亿元（RMB：800,000,000）+履行转股交易的全体投资方用作履行转股交易的可转股金额）；每一投资方的可转股金额依据下列规定确定：可转股金额=该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海森债务金额+该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海森债务金额×百分之捌（8%）×交割日至转股交易履行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叁佰陆拾伍（365）”，各方在实际转股时点需根据年化 8% 的利率对实际转股金额进行调整。

各方在《置换及转股交易协议》中约定的触发债权置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发行人及嘉和海森在交易协议中所做出的声明和保证在做出时是真实及准确的，且于置换交易履行日均应是真实及准确的，并具有如同于置换交易履行日做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

（2）自交割日期嘉和海森签署或中标的与嘉和海森业务直接相关的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3）弘云久康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履行置换交易；

（4）嘉和海森研发出与嘉和海森直接相关的新的软件或对与嘉和海森业务直接相关的已有软件实现版本升级；

（5）嘉和海森业务重组方案规定的特定条件（即与嘉和海森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合同由嘉和信息等转移给嘉和海森）已经成就；其中嘉和海森业务为①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②商业保险领域内的医疗大数据技术应用及服务；③与医患互动相关的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城市（区域）健康云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6）嘉和海森股东会决议已正式通过该项置换交易。

3. 债权置换履行的程序

各方在《置换及转股交易协议》中约定，在达到置换条件后，由嘉和美康向投资方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发出关于债权置换的书面通知，投资方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对嘉和美康的债权相应全部置换为对嘉和海森的债权。

2020年1月10日，嘉和美康向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发出《履行置换及转股交易的通知函》，通知上述三方《置换及转股交易协议》规定的置换交易及转股交易条件已经全部成就，致函日期即为《置换及转股交易协议》规定的置换交易履行日及转股交易履行日。

同日，嘉和海森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以所持有的全部嘉和海森债权认购嘉和海森新增合计注册资本 2,606,347 元，其中国寿成达认购 2,036,344 元注册资本，中金佳泰认购 355,858 元注册资本，花城二号认购 214,145 元注册资本。嘉和信息、陈联忠、蔡挺、崔凯等原有股东及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等新增股东均已签署该股东会决议。

2020年2月22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宜出具了《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拟进行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190532 号）。

2020年3月12日，嘉和海森完成增资、股权结构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

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JK081W），证载注册资本为 1,260.6347 万元。

2020 年 4 月 7 日，上述 2 亿元借款及对应的利息全部转入嘉和海森银行账户。

（二）转为股权的债权金额及其出资作价情况、各债权人所持债权份额与股权比例的对应关系、用债权作价出资是否需履行评估或验资程序、评估作价的公允性，结合嘉和海森的经营情况，分析按照 8 亿元估值转换的依据及合理性

1. 转为股权的债权金额及其出资作价情况、各债权人所持债权份额与股权比例的对应关系

根据各方签订的《置换及转股交易协议》中约定的 8% 年化利率对转股金额的调整，于各方约定转股时点（2020 年 1 月 10 日），各方转为股权的债权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债权人	初始金额	交割日	转股交易履行日	计息天数	利息金额	转股债权金额
国寿成达	156,197,414	2019.6.28	2020.1.10	196	6,710,070	162,907,484
中金佳泰	27,376,616	2019.7.12	2020.1.10	182	1,092,064	28,468,681
花城二号	16,425,970	2019.6.28	2020.1.10	196	705,642	17,131,611
合计	200,000,000	—	—	—	8,507,776	208,507,776

根据各方签订的《置换及转股交易协议》，嘉和海森全部权益于转股交易实施前的估值应当为人民币捌亿元（RMB：800,000,000），则债权转为股权投后估值为 1,008,507,776（=800,000,000+208,507,776）元。按照债权转为股权投后估值 1,008,507,776 元计算，债权转为股权后各债权人所持债权份额与股权比例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方名称/姓名	利息调整后的转股金额	换股后股权公允价值金额	换股后持有嘉和海森股权比例	换股交易后持有嘉和海森注册资本金额
----	----------	------------	-------------	---------------	-------------------

1	嘉和信息	——	592,000,000	58.70%	7,400,000
2	蔡挺	——	64,000,000	6.35%	800,000
3	崔凯	——	24,000,000	2.38%	300,000
4	陈联忠	——	120,000,000	11.90%	1,500,000
5	国寿成达	162,907,484	162,907,484	16.15%	2,036,344
6	中金佳泰	28,468,681	28,468,681	2.82%	355,858
7	花城二号	17,131,611	17,131,611	1.70%	214,145
合计	——	208,507,776	1,008,507,776	100.00%	12,606,347

2. 用债权作价出资是否需履行评估或验资程序、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以债权对嘉和海森作价出资，属于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履行评估程序。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上述事宜出具《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拟进行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190532 号）。因《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验资并无强制规定，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以债权对嘉和海森作价出资无需履行验资程序。

上述债权根据本金 2 亿元和《置换及转股交易协议》约定的年化 8% 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根据《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拟进行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190532 号），上述债权出资作价公允。

3. 结合嘉和海森的经营情况，分析按照 8 亿元估值转换的依据及合理性

嘉和海森成立于 2019 年 4 月，《置换及转股交易协议》签署于 2019 年 6 月，间隔时间较短，期间嘉和海森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嘉和海森成立时股东为嘉和信息、陈联忠、蔡挺、崔凯，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因看好嘉和信息医疗信息化布局和陈联忠、蔡挺、崔凯在医疗信息化尤其医疗数据服务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研究经验，参照医疗信息化和大数据融资案例，各方协商确定嘉和海森投前估值 8 亿元。

2019 年 6 月前后，医疗信息化和大数据融资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地点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融资轮次	估值水平
零氩科技	北京	2014 年	医疗信息与大数据	D 轮	69 亿

依图科技	上海	2012年	人工智能	战略融资	150亿
惠每科技	北京	2015年	人工智能	B轮	9.6亿
数坤科技	北京	2017年	智能辅助诊断	A轮	9亿
医渡云	北京	2012年	人工智能与医疗大数据	B轮	120亿
推想科技	北京	2016年	医学影像人工智能	C轮	30亿
大数医达	北京	2015年	人工智能与医疗大数据	B轮	10亿

资料来源：动脉网-未来医疗 100 强榜单 <https://vcbeat.top/VB100/vb100List>

由于医疗大数据公司能够针对医院、企业、政府及个人提供医疗大数据分析
及健康管理相关的基础数据支持和数据计算能力，为医疗信息化中的新兴领域，
其较传统医疗信息化企业技术门槛高、应用范围广、成长更为迅速，且行业内公
司不多，处于较为稀缺状态，因此受到投资人的高度关注，行业估值较高。

**（三）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未直接向嘉和海森提供借款也未直
接入股嘉和海森，而是通过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并约定债权置换及债权转股的原
因、相关交易安排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嘉和海森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成立，主要从事智慧医疗产
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通过覆盖临床诊疗、科研支持、医务管理、患者服务等多
个应用场景的智慧医疗全生态产品矩阵，为医疗机构、科研院校、卫生主管部门
等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的智慧医疗创新服务，是发行人在医疗人工智能、
医疗大数据、互联网医疗、医疗健康服务等领域的创新成果转化主体。鉴于上述
业务均为创新型业务，在外部投资人投资时点尚处于商业模式探索阶段，未形成
规模化商业应用。外部投资人虽然看好该嘉和海森的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业务，
但为控制投资风险，提出先采用债权形式投资，同时与嘉和海森约定一定阶段内
需要完成相关业务进度目标，目标达成后再实施转股。

鉴于嘉和海森为新成立不久，债权转股权前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投资
人认为其对 2 亿元债务不具备偿还能力，因此要求发行人作为借款主体，同时要
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任勇以其持有的嘉和美康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
并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该等债转股形式系私募股权融资的常用投资方式，一方面可以锁定投资人的
投资金额及投资估值，另一方面可一定程度上控制投资人的投资风险，具备其商

业合理性。

（四）夏军、任勇的股权质押是否解除，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是否存在其他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嘉和海森上述债转股事项已完结。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20]第 00000961 号、（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20]第 00000962 号），夏军、任勇的股权质押截至目前已解除，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五）上述债权的形成是否真实、有效，债权置换及债权转为股权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并经核查，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所持有对嘉和海森的上述债权的形成真实、有效，相关债权置换及债权转为股权合法合规，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问询函》问题 12.1

12.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4 月嘉和信息以 180 万元自北京心安健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安域医疗 18% 股权。安域医疗控股股东为张广亚，主要从事肿瘤专科医疗信息化产品研发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将安域医疗作为参股公司，因安域医疗业务开展未达预期，2019 年度发行人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69.71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委托安域医疗提供肿瘤专科单病种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并向其采购 90.5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安域医疗相关股权的背景及商业考虑、购买价格的确定依据、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溢价购买的合理性；（2）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2019 年安域医疗的经营情况、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发行人与安域医疗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

交付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域医疗控股股东张广亚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交易。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与安域医疗开展交易的交易协议及发票；（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合作情况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与安域医疗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交付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域医疗控股股东张广亚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交易

发行人与北京肿瘤医院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签署《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肿瘤医院提供肿瘤专科单病种管理系统，合同金额为 104.80 万元（含税）。由于合同金额较小，且肿瘤专科单病种管理系统属于安域医疗研发的产品，因此，发行人将该合同项下产品及服务全部外包给安域医疗实施，因此，发行人与安域医疗发生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和安域医疗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为 93.22 万元（含税），发行人该项目毛利率为 8.22%。考虑到发行人该合同项下产品及服务全部外包给安域医疗实施，发行人自身并未发生任何成本，因此，发行人保留了适当毛利，采购定价公允。

安域医疗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安域医疗负责提供本项目专业性的业务咨询规划及后续的技术服务，对最终用户拟建设肿瘤专科单病种管理系统的业务流程进行咨询和梳理优化，按照约定提供所需自主产品化应用软件的上线实施、迅速提供现场服务支持、对最终用户的技术人员提供全面的系统维护和故障诊断、排除的培训（肿瘤专科单病种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安域医疗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及附件服务内容约定。截至目前，技术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肿瘤专科单病种管理系统已经安装完毕，该项目已经取得北京肿瘤医院验收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域医疗控股股东张广亚不存在其他交易。

十一、《问询函》问题 12.2

1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嘉美在线历史上曾为嘉和信息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个人终端用户的移动互联网医疗信息化软件系统的研发、应用及服务业务。2017年5月19日，嘉和信息以5,318.43万元价格收购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嘉美在线89.29%股权。同日，弘云久康向嘉美在线增资4,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45%。2019年6月25日，弘云久康将其持有的嘉美在线45%股权以5,304.20万元转让给嘉和信息。2020年3月10日，嘉美在线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嘉美在线的简要历史沿革，包括成立时间、创始股东、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2）嘉和信息丧失对嘉美在线控制权的背景及原因，如涉及股权转让，请说明股权转让双方、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款是否支付，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嘉和信息丧失嘉美在线的控制权后，分两步完成股权收购并在短时间内注销嘉美在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嘉美在线存续期的经营合规性，注销后主要资产、人员、技术的去向及安排，收购及注销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两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期间嘉美在线的经营及资产负债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两次收购价格是否有较大差异；（5）2017年收购交易完成后，嘉美在线的股权结构、少数股东的情况、弘云久康4000万元增资嘉美在线并在短期内溢价转让相应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变相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6）收购嘉美在线的收购交易与中信并购基金、弘云久康增资入股发行人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增资入股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嘉美在线的工商登记材料；（2）取得了嘉美在线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4）查阅了中信并购基金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5）查阅了嘉和信息与中信并购基金关于收购嘉美在线股权的交易协议、价款支付凭证；（6）取得了中信并购基金关于嘉美在线业务开展及股权收购情况的书面说明；（7）取得了市场监督、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嘉美在线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嘉美在线的简要历史沿革，包括成立时间、创始股东、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嘉美在线的简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章第（一）节的内容。

自2015年1月21日嘉美在线设立至2017年6月14日期间，嘉美在线名义最大股东为中信并购基金，但该期间中信并购基金对嘉美在线的投资实质为债权投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章第（二）节的内容，该期间嘉美在线实际控制人为夏军。2017年6月14日至2020年3月10日注销期间，嘉美在线的控股股东为嘉和信息，实际控制人为夏军。

嘉美在线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章第（一）节的内容。

（二）嘉和信息丧失对嘉美在线控制权的背景及原因，如涉及股权转让，请说明股权转让双方、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款是否支付，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中信并购基金对嘉美在线的投资实质为债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并购基金签署的《<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信并购基金对嘉美在线的增资款实质为享受年化15%利率（复利）的债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章第（二）节的内容。

此外，在中信并购基金持有嘉美在线股权期间，实质由嘉和信息主导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研发等活动，嘉和信息为嘉美在线的实质控股股东。财务上也将在中信并购基金对嘉美在线的投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照明股实债进行会计处理。

因此，嘉美在线于设立时即由嘉和信息控制，嘉和信息未丧失对嘉美在线的控制权。

（三）嘉和信息丧失嘉美在线的控制权后，分两步完成股权收购并在短时间内注销嘉美在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嘉美在线存续期的经营合规性，注销后主要资产、人员、技术的去向及安排，收购及注销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嘉和信息丧失嘉美在线的控制权后，分两步完成股权收购并在短时间内注销嘉美在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嘉和信息收购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嘉美在线股权

如前所述，中信并购基金对嘉美在线投资实质为债权，嘉和信息从未丧失对嘉美在线的控制权。

2017年5月，嘉和美康拟引入投资者弘云久康。由于嘉美在线成功研发了云病历等面向消费者的产品，弘云久康经与嘉和美康协商，弘云久康拟同时增资嘉美在线，拟将嘉美在线打造为发行人体内面向消费者的全部产品的唯一运营平台。考虑到中信并购基金对嘉美在线的投资属于明股实债，为了避免潜在纠纷，中信并购基金退出对嘉美在线的持股为弘云久康对发行人嘉和美康、嘉美在线增资的前提条件之一。因此，嘉和信息根据中信并购基金对嘉美在线的增资款为基数，按照15%的年利率（复利）计算的本息之和，向中信并购基金支付了回购价款。嘉美在线对中信并购基金的负债偿还完毕，中信并购基金退出对嘉美在线的名义持股。

（2）嘉和信息收购弘云久康持有的嘉美在线股权

2019年6月，嘉和美康进行了融资，确定了嘉和美康为上市主体。为了业务发展和上市需要，嘉和美康对医疗信息化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希望收购弘云久

康所持嘉美在线 45% 的股权，使得嘉美在线的研发成果融入现有业务线，拓展现有业务线的深度和广度。同时，由于上市主体为嘉和美康，弘云久康拟退出嘉美在线。因此，经双方协商，嘉和信息收购弘云久康所持嘉美在线 45% 的股权。

（3）嘉和信息吸收合并嘉美在线

2020 年 3 月，考虑到嘉美在线和嘉和信息部分研发、产品重叠，为了减少管理层级，控制经营成本，嘉和信息吸收合并嘉美在线。

2. 嘉美在线存续期的经营合规性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嘉美在线存续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注销后主要资产、人员、技术的去向及安排，收购及注销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1 月 14 日，嘉和信息股东嘉和美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嘉和信息与嘉美在线采用吸收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后嘉和信息主体存续，嘉美在线注销。同日，嘉美在线股东嘉和信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嘉和信息与嘉美在线吸收合并。

2020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嘉美在线注销。

经核查，嘉美在线系被嘉和信息吸收合并，注销后其资产、人员、技术均流入嘉和信息。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嘉美在线股权收购及吸收合并与注销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两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期间嘉美在线的经营及资产负债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两次收购价格是否有较大差异

1. 嘉和信息收购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嘉美在线股权

如前所述，根据《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嘉和信息收购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嘉美在线股权的依据为：中信并购基金对嘉美在线的增资款为基数，按照 15% 的年利率（复利）计算的本息之和，作价 5,318.43 万元。

本次收购未进行评估，作价公允。

2. 嘉和信息收购弘云久康持有的嘉美在线股权

2019 年 6 月，嘉和信息收购弘云久康持有的嘉美在线 45% 股权时，由于嘉美在线当时尚未盈利，嘉美在线的研发成果和软件著作权等可以用于嘉和信息产品线或者节省嘉和信息进一步研发的成本，双方结合研发投入、时间价值及研发成果可利用情况等多因素综合考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嘉美在线所有资产和负债进行了估算，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 5,304.20 万元。

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嘉美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26079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嘉美在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790.56 万元。据此，弘云久康所持有的嘉美在线 45% 的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约为 5,305.75 万元。综上，嘉和信息收购弘云久康持有的嘉美在线 45% 的股权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嘉美在线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具体经营状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章第（一）节的内容。

嘉和信息收购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嘉美在线股权实质为偿还本息，收购弘云久康持有的嘉美在线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嘉美在线所有资产和负债进行了估算并进行了评估，由于股权性质不同，定价方法不同，两次收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五）2017 年收购交易完成后，嘉美在线的股权结构、少数股东的情况、弘云久康 4000 万元增资嘉美在线并在短期内溢价转让相应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变相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

2017 年收购及增资交易完成后，嘉美在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信息	4,480	55
2	弘云久康	3,665.4545	45
合计	——	8,145.4545	100

收购及增资交易完成后，嘉美在线少数股东为弘云久康，弘云久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344266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楼16层1601，1602，1606室
法定代表人	杨策
股权结构	北京久康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弘云久康直接持有发行人14.55%的股份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4日至2035年4月13日

嘉和信息收购弘云久康持有的嘉美在线股权价格公允，详见本章第（四）节的内容，不涉及变相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

（六）收购嘉美在线的收购交易与中信并购基金、弘云久康增资入股发行人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增资入股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收购嘉美在线的收购交易与中信并购基金、弘云久康增资入股发行人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弘云久康增资入股发行人与弘云久康入股嘉美在线、嘉和信息收购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嘉美在线股权属于一揽子交易，具体如下：

2017年5月19日，弘云久康对嘉和美康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91,176,470.59元，认购嘉和美康增发的股份15,045,882股，嘉和美康总股本增加至100,305,882股；各方特别约定，本次增资款项中不超过5,300万元应当被用于购买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嘉美在线89.29%的股权。同时，各方在《增资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已就收购中信并购基金所持有的嘉美在线89.29%的股权事宜签署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弘云久康已就以4,000万元认缴嘉美在线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45%的股权事宜签署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系弘云久康向发行人缴纳增资价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同日，嘉美在线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信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信息，同意弘云久康向公司增资4,000万元，其中36,654,545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45%。

同日，嘉和信息与中信并购基金签署《关于北京嘉美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嘉美在线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信息，转让对价按照中信并购基金对嘉美在线的出资额4,000万元加上年化15%利率确定。

2. 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增资入股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中信并购基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时，各方于2015年1月5日签署的《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上述条款目前已终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章第（四）节的内容。

中信并购基金对嘉美在线的投资为明股实债，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回购约定，上述约定目前已执行完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章第（二）节的内容。

除上述外，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增资入股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二、《问询函》问题 13.1

13.1 根据申报材料，熙牛医疗系发行人股东弘云久康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9年发行人向熙牛医疗提供云电子病历系统相关的研发服务，

关联交易金额为 997.63 万元，相应的研发成本为 928.49 万元，毛利率为 6.89%。由于熙牛医疗结算时对部分研发费用扣减，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公司与熙牛医疗的合作，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软件开发项目合作，还有后期销售分成，所以在研发期阶段验收后毛利较低；综合考虑后期销售分成，定价是双方协商的结果，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关联销售相关的收入确认过程，后期分成的销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后期销售分成的具体约定条款，结合销售模式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进一步解释“熙牛医疗结算时对部分研发费用扣减，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是否合理；（3）熙牛医疗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是否持续向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熙牛医疗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关联交易及熙牛医疗的基本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就熙牛医疗的相关业务模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与熙牛医疗发生交易的交易协议、销售发票；（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合作情况的说明；（3）对熙牛医疗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关联销售相关的收入确认过程，后期分成的销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后期销售分成的具体约定条款，结合销售模式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关联销售相关的收入确认过程

熙牛医疗主要产品为云 HIS 医院信息系统，其中，电子病历是云 HIS 医院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嘉和信息是国内电子病历的领军企业之一，双方存在

商业合作基础。由于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基于互相信任关系，熙牛医疗选择和嘉和信息合作，委托嘉和信息开展云电子病历系统相关的研发服务。因此，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熙牛医疗与嘉和信息签署的《电子病历功能模块开发及应用合作协议》，双方合作的“浙一项目”（包含城站、之江、庆春、余杭院区）终验前的阶段，均定义为产品研发阶段。在产品研发阶段内，熙牛医疗承接的所有项目，嘉和信息均在电子病历功能模块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全部人力成本+项目差旅费用）基础上，增加 30% 的收益，作为嘉和信息回收成本的基准（以下简称“基础投入”）。双方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对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研发阶段的基础投入进行核算及审计，并确定付款时间。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后再发生的费用，嘉和信息需按照所有项目每两周一个迭代周期根据实际产出情况（而非参与人数）向熙牛医疗进行费用的合理性确认……。

嘉和信息于 2018 年 3 月开始上述电子病历功能模块开发。根据上述约定，嘉和信息自 2018 年 3 月起与上述电子病历功能模块开发相关的费用均计入存货。2019 年 12 月 31 日，熙牛医疗出具《熙牛项目工作量确认及费用金额确认单》，根据该确认单，双方确认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嘉和信息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如下：

研发项目阶段	费用合计（元）
第一阶段（2018.3.1-2018.5.31）	364,676.50
第二阶段（2018.6.1-2018.12.31）	2,742,224.30
第三阶段（2019.1.1-2019.2.28）	1,576,526.39
第四阶段（2019.3.1-2019.11.30）	4,601,498.70
合计	9,284,925.89

双方经协商同意：第四阶段费用减按 75% 计，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结算金额为折扣后总研发费用基础上加 30% 溢价，费用金额为 10,574,916 元。

根据《电子病历功能模块开发及应用合作协议》《熙牛项目工作量确认及费用金额确认单》，嘉和信息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存货 9,309,777.74 元结转成本（略高于双方确认的研发成本），同时确认收入 10,574,916 元（含税）（不含税收入金额为 997.63 万元）。

2. 后期分成的销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后期销售分成的具体约定条款

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到其他医疗信息化企业采用过相同销售模式。

发行人既往曾经签署过类似的合同，例如：2018 年发行人曾与阿鲁科尔沁旗中医医院签订医院信息化管理软件、硬件及分级诊疗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合同，支付方式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医院仅支付项目启动技术服务费及电子病历、临床路径的技术服务费；第二阶段是之后五年里，每年按照比例分配医院的当期收入。

双方已就后期销售分成签署《备忘录》（为《电子病历功能模块开发及应用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同等效力）。《备忘录》就后期销售分成约定如下：

“1、分配基准

a) 以电子病历模块销售的除税后合同净额为分配基准。前述合同净额应是扣减外采、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后的成交价格。

b) 双方定期协商确定电子病历模块的报价清单，如拟签约销售的实际成交价格低于报价，则该项合同签约前应取得甲（熙牛医疗）乙（嘉和信息）双方的确认。

2、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依据双方在后续电子病历模块销售及交付过程中承担的职责确定。

具体包括：

a) 销售工作，由甲方承担，利益分成占比为 20%；

b) 需求分析及方案设计，由乙方承担，利益分成占比为 20%；

b) 项目管理工作，由甲方承担，利益分成占比为 10%；

d) 定制化开发或补充开发，由乙方承担，利益分成占比为 25%；

e) 实施及交付，由乙方承担，利益分成占比为 25%。

如 d)、e) 涉及双方联合投入的，则在项目需求调研后，双方协商确认 d) 和 e) 的具体分工及收益分配比例。”

3. 结合销售模式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对熙牛医疗的访谈，研发阶段费用为按照电子病历功能模块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全部人力成本+项目差旅费用）基础上，增加 30% 的收益，是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熙牛医疗也委托其他公司进行类似研发，定价方式类似，溢价会根据行业地位、具体业务等因素略有不同，对于没有销售分成业务的委托研发，溢价 20% 到 30% 都有，不会对嘉和信息定价过高或者过低，价格公允。由于熙牛医疗与嘉和信息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软件开发项目合作，还有后期销售分成，所以在结算时双方协商同意对部分研发费用进行了扣减，不存在向熙牛医疗输送利益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在 2019 年下半年，利用和熙牛医疗合作的开发经验，已经逐步开发了一套新的基于其他云部署的云 EMR 系统，目前已经基本完成，商业化可能性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熙牛医疗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熙牛医疗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进一步解释“熙牛医疗结算时对部分研发费用扣减，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若熙牛医疗未对第四阶段研发费用减按 75% 计算，那么发行人就该项目在研发阶段确认收入 1,207.04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1,138.72 万元，对应毛利率为 18.24%。因此，熙牛医疗结算时对部分研发费用扣减，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由于熙牛医疗与嘉和信息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软件开发项目合作，还有后期销售分成，所以在结算时双方协商同意对部分研发费用进行了扣减，不存在向熙牛医疗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熙牛医疗结算时对部分研发费用扣减，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具备合理性。

（三）熙牛医疗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是否持续

向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熙牛医疗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关系

熙牛医疗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向客户提供基于阿里云的 HIS 产品及服务，熙牛云 HIS 产品里包含了发行人提供的云电子病历模块，两者业务存在部分重合。

熙牛医疗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基层医疗机构，或是县域医共体。在面对基层医疗机构时，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熙牛医疗如果不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则需要自行开发基于阿里云的电子病历功能模块或重新委托其他电子病历厂商进行开发。由于电子病历功能模块开发时间较长，且发行人为国内电子病历功能模块的领军企业之一，技术水平较高，双方之前合作关系良好，发行人预计熙牛医疗可能持续向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

十三、《问询函》问题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单体报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969.68 万元、-29,792.24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822.70 万元、-6,721.71 万元、-82.74 万元和-3,662.3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如存在，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的要求专设小节补充披露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请中介机构按照问答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将尚未盈利的相关风险因素在“风险因素”的第一项进行逐条详细披露，并于“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逐条分析。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如存在，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进行补充披露。

（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的要求专设小节补充披露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的要求专设小节对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进行补充披露。

十四、《问询函》问题 24.5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涉及的企业简称及释义是否保持一致，保证所有申报材料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简称与释义部分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交叉核对。

核查内容及结果：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简称与释义部分中涉及的企业简称已调整为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持一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涉及企业简称之处同步做了相应调整，调整处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同时

根据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变动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更新处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顾平宽

顾平宽

经办律师：_____

户鹏亮

户鹏亮

2020年11月17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7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4	7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7.1	11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7.2	42
四、《二轮问询函》问题 13.1	53
第三部分 对关于《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57
一、《问询函》问题 1	57
二、《问询函》问题 2	71
三、《问询函》问题 4	80
四、《问询函》问题 9.1	90
五、《问询函》问题 9.4	104
六、《问询函》问题 11.1	113
第四部分 对关于原法律意见的更新	12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1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6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3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33
九、发行人的业务	13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8

<u>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u>	159
<u>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u>	205
<u>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u>	216
<u>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u>	216
<u>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u>	217
<u>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u>	217
<u>十七、发行人的税务</u>	219
<u>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u>	223
<u>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u>	223
<u>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u>	223
<u>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u>	224
<u>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u>	225
<u>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u>	226
<u>二十四、结论意见</u>	22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81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因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大华已出具《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嘉

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亦已更新编制《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文件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予以重复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4

4. 关于股东及控制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夏军直接持有公司 23.88% 股权，通过和美嘉和控制公司 8.57% 表决权，通过与任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2.98% 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5.43% 表决权，夏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弘云久康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系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4.55% 的股份，系发行人重要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子公司嘉和海森债权置换的前置条件之一为弘云久康出具书面同意文件，而弘云久康非债权置换当事人。此外，弘云久康于 2017 年增资发行人时，在融资谈判及增资文件中要求赛富二期豁免 Capital Edge 需向软银亚洲支付的 4,504,251 美元债务及相关股东的连带法律责任。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债权置换、债务豁免等事项中，弘云久康并非当事人，但需征得其同意的原因及合理性；（2）弘云久康的增资协议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潜在义务等事项；（3）除按照所持股份进行表决外，弘云久康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或重大事项是否拥有特殊权利，如存在，请列示弘云久康入股发行人后行使特殊权利的具体情况；（4）弘云久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所持股份是否需合并计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以下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弘云久康的增资协议主要条款，说明增资协议是否约定特殊权利安排，弘云久康在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上是否拥有特殊权利；（2）弘云久康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2）查阅了弘云久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协

议；（3）取得了弘云久康出具的关于特殊权利的书面说明；（4）取得了弘云久康、国寿成达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书面承诺；（5）对弘云久康内部代表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弘云久康的增资协议主要条款，说明增资协议是否约定特殊权利安排，弘云久康在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上是否拥有特殊权利

1. 特殊表决权

2017年5月，弘云久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根据弘云久康与发行人及其当时股东于2017年5月19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弘云久康作为增资方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少于5%的情况下享有特殊表决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需得到弘云久康批准方可通过：（1）决定公司重点业务的投资计划；（2）批准、延长或修改重大交易协议；（3）改变公司的业务、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或退出现有业务；（4）重大资产处分或设置权利负担；（5）重要技术、知识产权处分或设置权利负担；（6）投资、收购或新设与重点业务相关的实体或其资产、业务、组织或部门；（7）开展与重点业务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进行有关重点业务的重大变革。

2019年6月，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根据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与发行人及其当时股东于2019年6月25日签署的新的《股东协议》，弘云久康所享有的特殊表决权予以整体保留。

2020年5月1日，弘云久康、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股东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对上述特殊表决权条款予以终止。

2. 其他特殊安排

经核查，除对约定事项享有特殊表决权外，弘云久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时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还存在以下特殊安排：（1）除约定情形外，弘云久康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2）未经弘云久康书面同意，夏军等创始股东不得处置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得处置子公司股权，且对于拟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弘云久康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3）如果公司发生了售出事件，其中售出事件指“（i）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被出售、租赁、出让、转让、让与

或处置，包括公司的重大知识产权被许可给第三方主体；(ii) 通过兼并、重组或合并、出售股权或其他交易使公司被另一家主体收购，该交易发生前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交易完成后在存续实体或继承实体中失去其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iii) 公司或创始股东对于其于签署日期签订的《诚信确认函》的违反；(iv) 公司或现有股东对增资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或在增资协议、本协议或公司章程下的义务的违反，且该违反就其单一事件而言或与其他事件综合考虑而言，对公司的业务、资产、债务和责任、财务状况、运营情况或上市前景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定义同增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有关公司的运营资质、财务和运营条件、知识产权、重大合同与承诺及监管合规性的陈述或保证的违反，但新股东根据其自由裁量认为可不视为售出事件的上述事件除外”，弘云久康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收购或发行人回购弘云久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 发行人后续增资价格不得低于弘云久康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否则弘云久康有权要求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进行调整或要求补偿；(5) 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时弘云久康享有优先分红权。

2019年6月，发行人开展新一轮增资同时签署新的《股东协议》并取代原《股东协议》。弘云久康在原《股东协议》中所享有的上述特殊安排在新《股东协议》中予以整体保留。

2020年5月1日，弘云久康、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股东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对上述特殊安排予以终止。

综上所述，弘云久康入股发行人时，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权利安排，弘云久康在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上须经弘云久康同意方可通过。本次申报前，相应特殊权利条款已经终止。

（二）弘云久康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

1. 弘云久康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弘云久康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弘云久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军，认定准确，控制权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股东大会

从股东大会角度而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35.43%，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超过 30%；国寿成达、弘云久康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18.92%、14.55%，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与夏军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差距较大；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低于 10%。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因此，夏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董事会

从董事会角度而言，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组成，8 名非独立董事中，夏军提名 4 名，国寿成达、弘云久康、赛富璞鑫、中金佳泰分别提名 1 名；4 名独立董事中，全部由夏军提名。夏军担任董事长。

2020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组成，6 名非独立董事中，夏军提名 4 名，国寿成达、弘云久康分别提名 1 名；4 名独立董事中，全部由夏军提名。夏军担任董事长。

夏军最近两年提名非独立董事人数等于或者大于 50%，除夏军提名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之间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独立董事全部由夏军提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两年董事会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发行人所有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夏军召集并主持，历次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夏军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夏军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③日常经营管理

夏军长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负责主持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享有提名权，并对其他人员任免具有决定权。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夏军提名，均获得了董事会决议通过。因此。夏军实际能够主导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④弘云久康已经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其特殊权利条款实质是弘云久康作为投资方所设置的保护性权利，不存在利用特殊权利干扰发行人正常生产运营状况或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弘云久康、国寿成达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从未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 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3. 自本企业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本企业一直并将继续督促发行人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弘云久康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弘云久康作为发行人投资方在相关协议中设置特殊权利条款属于投资行业的惯例操作，该类条款约定的特殊权利实质是弘云久康作为投资方所设置的保护性权利，要求享有特殊权利的意图并非借此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弘云久康在享有特殊权利期间不存在利用特殊权利干扰发行人正常生产运营状况或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且上述权利已经在申报前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实际控制人夏军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7.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约定的关于嘉和海森的债权置换条件包括：（1）发行人及嘉和海森在交易协议中所做出的声明和保证在做出时是真实及准确的，且于置换交易履行日均应是

真实及准确的，并具有如同于置换交易履行日做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2）自交割日期嘉和海森签署或中标的与嘉和海森业务直接相关的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3）弘云久康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履行置换交易；（4）嘉和海森研发出与嘉和海森直接相关的新的软件或对与嘉和海森业务直接相关的已有软件实现版本升级；（5）嘉和海森业务重组方案规定的特定条件（即与嘉和海森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合同由嘉和信息等转移给嘉和海森）已经成就；其中嘉和海森业务为①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②商业保险领域内的医疗大数据技术应用及服务；③与医患互动相关的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城市（区域）健康云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6）嘉和海森股东会决议已正式通过该项置换交易。

请发行人：（1）逐项分析说明债权置换条件的达成情况，涉及业绩指标的，请说明合同签订双方及终端客户、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订单获取方式、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等基本情况；（2）进一步分析债权置换需征得弘云久康书面同意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嘉和海森业务重组的具体内容，列示转让的资产、技术、人员、合同等，说明资产转让是否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资产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将发行人优质资产低价剥离给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4）子公司之间的定位是否清晰、业务及技术人员是否存在重合、嘉和信息是否仍有智慧医疗及互联网医疗相关的产品，嘉和海森开展研发投入的资金来源，嘉和海森实现的收入在发行人并表层面的具体体现；（5）结合嘉和海森的资产及经营情况，重新回复首轮问题 11.2 中关于嘉和海森按照 8 亿元估值债转股的合理性；（6）针对嘉和海森规模小且持续亏损、主要通过嘉和信息获取订单、尚无独立的市场经营能力等经营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嘉和海森实现收入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2）查阅了嘉和海森的工商登记材料；（3）查阅了国寿成达

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全套协议文件；（4）对嘉和海森债权置换条件达成情况进行了逐一分析与对比；（5）取得了弘云久康出具的关于特殊表决权的书面说明；（5）取得了嘉和海森受让取得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各公司定位及业务、产品情况的说明；（6）查阅了更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逐项分析说明债权置换条件的达成情况，涉及业绩指标的，请说明合同签订双方及终端客户、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订单获取方式、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等基本情况

根据各方签署的《售股与增资交易协议》及其附属《业务、资产及人员转移协议》、《置换与转股交易协议》并经核查，触发债权置换的具体条件及债权置换发生当时各项约定置换条件的达成情况如下：

1. 条件 1 具体情况

（1）具体条件

发行人及嘉和海森在交易协议中所做出的声明和保证在做出时是真实及准确的，且于置换交易履行日均应是真实及准确的，并具有如同于置换交易履行日做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

（2）达成情况

发行人及嘉和海森在《关于<置换及转股交易协议>约定的置换转股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中作出保证，可保证二者在《置换与转股交易协议》中所做出的声明和保证在做出时是真实及准确的，且于置换交易履行日均是真实及准确的，并具有如同于置换交易履行日做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

由上可知，截至债权置换发生日，条件 1 已经达成。

2. 条件 2 具体情况

（1）具体条件

自交割日起嘉和海森签署或中标的与嘉和海森业务直接相关的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2）达成情况

截至债权置换发生日，嘉和海森签署的与其业务直接相关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终端客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额 (元)	海森合同产品名称
1	嘉和信息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2019-5-31	642,320	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软件技术服务
2	嘉和信息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19-6-30	1,000,000	海森智能医学数据中台系统 V1.0、海森大数据科研平台 V1.0
3	嘉和信息	威海市立医院	2019-5-31	1,578,400	海森智能医学数据中台系统 V1.0、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预警提醒系统 V2.0、BMJ 最佳临床实践：一年使用权
4	嘉和信息	济南市儿童医院	2019-6-30	2,400,000	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预警提醒系统 V2.0、BMJ 最佳临床实践：一年使用权、海森智能医学数据中台系统 V1.0、海森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智擎版平台 V1.0、海森临床知识库系统 V1.0
5	嘉和信息	山东省交通医院（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2019-9-30	2,640,000	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预警提醒系统 V2.0、BMJ 最佳临床实践：一年使用权、海森智能医学数据中台系统 V1.0、海森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智擎版平台 V1.0、海森临床知识库系统 V1.0
6	嘉和信息	烟台毓璜顶医院	2019-9-30	4,160,000	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预警提醒系统 V2.0、BMJ 最佳临床实践：三年使用权、海森智能医学数据中台系统 V1.0、海森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智擎版平台 V1.0、海森临床知识库系统 V1.0
7	嘉和信息	武汉市中医医院	2019-11-30	1,981,600	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预警提醒系统 V2.0

8	嘉和信息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19-11-30	3,182,400	海森智能医学数据中台系统 V1.0、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预警提醒系统 V2.0、海森大数据科研平台 V1.0、BMJ 最佳临床实践：一年使用权
9	嘉和信息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2019-11-30	640,000	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预警提醒系统 V2.0
10	嘉和信息	昌乐县人民医院	2019-11-30	2,876,000	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预警提醒系统 V2.0、海森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平台 V1.0、海森临床知识库系统 V1.0
11	嘉和信息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2019-11-30	480,000	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预警提醒系统 V2.0
12	嘉和信息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天坛医院	2019-12-31	160,000	BMJ 最佳临床实践：一年使用权
13	嘉和信息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019-12-31	160,000	BMJBestPractice：一年使用权
14	嘉和信息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19-12-31	2,143,200	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预警提醒系统 V2.0、海森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平台 V1.0、海森临床知识库系统 V1.0
15	嘉和信息	上海长海医院	2019-12-31	624000	海森智能医学数据中台系统 V1.0、海森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引擎平台 V1.0、海森临床知识库系统 V1.0
16	嘉和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2019-12-31	3,464,000	海森智能医学数据中台系统 V1.0、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预警提醒系统 V2.0、BMJ 最佳临床实践：三年使用权
17	嘉和信息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2019-12-31	1,676,000	海森智能医学数据中台系统 V1.0、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预警提醒系统 V2.0、BMJ 最佳临床实践：三年使用权、大数据相关技术服务
18	嘉和信息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2019-6-30	2,072,000	人工智能临床医学教学辅助数据库

19	嘉和信息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19-6-30	520,000	基于数据平台的口腔疾病科研数据库管理系统、基于口腔电子病历的个性化自助式录入CRF 表单生成器开发、科研信息与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数据接入
20	嘉和信息	清远市人民医院	2019-9-30	880,000	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海森临床预警提醒系统 V2.0、BMJ 最佳临床实践：一年使用权
21	嘉和信息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2019-12-17	23,840	泌尿外科前列腺癌数据库项目
22	嘉和信息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9-12-31	158,400	人工智能临床医学教学辅助数据库增强模块
23	嘉和信息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2019-12-31	720,000	大数据临床科研技术服务、患者随访平台系统软件建设
24	嘉和信息	北京医院	2019-12-31	600,000	海森互联网医院软件 V2.0
25	-	上海长海医院	2019-10-31	60,000	多中心云随访平台建设项目
26	-	北京安贞医院	2019-11-22	21,500	大数据科研线下服务
27	-	英医慧通（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12-19	149,000	英医慧通 CDSS 技术服务
28	-	广东康明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9-8-1	3,100,000	海森互联网医院软件 V2.0、软件实施技术服务
29	-	华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6-26	700,000	互联网医疗数据平台技术服务
30	-	协和教育基金会	2019-11-30	50,000	网站交互设计
合计				38,862,66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嘉和海森签署合同金额 3,886.27 万元，其中与嘉和信息签订合同金额为 3,478.22 万元，其独立获取客户签署合同金额为 408.05 万元。

上述条件只是对合同业务类型和签署金额进行了约定，并非具体业绩指标。由上可知，截至债权置换发生日，条件 2 已经达成。

3. 条件 3 具体情况

（1）具体条件

弘云久康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履行置换交易。

（2）达成情况

弘云久康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书面同意函，同意嘉和美康及嘉和海森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履行交易协议下的全部规定。

由上可知，截至债权置换发生日，条件 3 已经达成。

4. 条件 4 具体情况

（1）具体条件

嘉和海森研发出与嘉和海森直接相关的新的软件或对与嘉和海森业务直接相关的已有软件实现版本升级；

（2）达成情况

截至债权置换发生日，由嘉和海森所完成的软件产品研发或升级情况如下：

①自主研发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日期	著作权登记证号	取得方式
1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知识库系统 V1.0	2019.7.26	2019SR0779446	原始取得
2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监测平台 V1.0	2019.7.26	2019SR0778989	原始取得
3	嘉和海森	海森保险服务系统 V4.0	2019.7.26	2019SR0779428	原始取得
4	嘉和海森	海森保险服务平台系统 V4.0	2019.7.26	2019SR0779090	原始取得
5	嘉和海森	海森健康风险管理系统 V1.0	2019.6.8	2019SR0629115	原始取得
6	嘉和海森	海森健康风险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9.7.26	2019SR0779435	原始取得
7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分析挖掘平台 V1.0	2019.7.3	2019SR0686846	原始取得
8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9.9.16	2019SR0954944	原始取得
9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智擎版系统 V1.0	2019.9.16	2019SR0954920	原始取得
10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旗舰版系统 V1.0	2019.9.16	2019SR0954934	原始取得
11	嘉和海森	海森互联网医疗数据平台 V2.0	2019.7.19	2019SR0748925	原始取得
12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9.9.16	2019SR0954911	原始取得
13	嘉和海森	海森互联网医院软件 V2.0	2019.7.11	2019SR0717586	原始取得
14	嘉和	海森智能化病历质控智擎版	2019.7.10	2019SR0711776	原始

	海森	系统 V1.0			取得
15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智擎版系统 V1.0	2019.7.10	2019SR711780	原始取得
16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化病历质控系统 V1.0	2019.9.16	2019SR0954895	原始取得
17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平台 V1.0	2019.9.16	2019SR0954885	原始取得
18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智擎版平台 V1.0	2019.9.16	2019SR0954990	原始取得
19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旗舰版系统 V1.0	2019.9.16	2019SR0954903	原始取得
20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科研平台 V1.0	2019.9.16	2019SR0956571	原始取得
21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诊疗预测系统 V1.0	2019.9.16	2019SR0956221	原始取得
22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医学数据中台系统 V1.0	2019.9.16	2019SR0956314	原始取得
23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患者画像系统 V1.0	2019.9.16	2019SR0956323	原始取得
24	嘉和海森	通医云病历软件 V2.0	2019.9.26	2019SR0994788	原始取得
25	嘉和海森	海森科研多中心云协作平台 V1.0	2019.10.29	2019SR1094819	原始取得
26	嘉和海森	海森科研模板编辑系统 V1.0	2019.10.29	2019SR1094827	原始取得
27	嘉和海森	海森研究方案管理系统 V1.0	2019.10.29	2019SR1094833	原始取得

②产品升级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日期	著作权登记证号	取得方式
1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预问诊系统 V1.1	2019.10.9	2019SR1018884	以授权升级方式受让自嘉和信息
2	嘉和海森	海森病历文本自然语言处理系统 V2.0	2019.10.9	2019SR10118415	以授权升级方式受让自嘉和信息
3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分诊系统 V1.1	2019.10.9	2019SR1018419	以授权升级方式受让自嘉和信息
4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	2019.10.9	2019SR10109917	以授权升级方式受让自嘉和信息
5	嘉和	海森大数据单病种	2019.10.9	2019SR1019927	以授权升级方式

	海森	分析平台 V2.0			受让自嘉和信息
6	嘉和海森	海森医疗大数据搜索系统 V2.0	2019.10.9	2019SR1019935	以授权升级方式受让自嘉和信息
7	嘉和海森	海森医学知识图谱系统 V2.0	2019.10.9	2019SR1020006	以授权升级方式受让自嘉和信息
8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预警提醒系统 V2.0	2019.10.9	2019SR1020012	以授权升级方式受让自嘉和信息
9	嘉和海森	海森医学术语标准化系统 V2.0	2019.10.9	2019SR1020022	以授权升级方式受让自嘉和信息
10	嘉和海森	海森资源管理监控平台 V2.0	2019.10.17	2019SR1055123	以授权升级方式受让自嘉和信息
11	嘉和海森	海森数据质控平台 V2.0	2019.10.9	2019SR1019905	以授权升级方式受让自嘉和信息
12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归集平台 V1.1	2019.10.9	2019SR1019101	以授权升级方式受让自嘉和信息
13	嘉和海森	海森医学知识搜索系统 V2.0	2019.10.9	2019SR1018981	以授权升级方式受让自嘉和信息
14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	2019.10.9	2019SR1018903	以授权升级方式受让自嘉和信息

注：授权升级方式具体操作方式为嘉和信息授权嘉和海森对相关软件进行升级，同时嘉和海森以升级后的软件版本申请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为嘉和海森。

由上可知，截至债权置换发生日，条件 4 已经达成。

5. 条件 5 具体情况

（1）具体条件

嘉和海森业务重组方案规定的特定条件（即与嘉和海森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合同等由嘉和信息转移给嘉和海森）已经成就；其中嘉和海森业务为①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②商业保险领域内的医疗大数据技术应用及服务；③与医患互动相关的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城市（区域）健康云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2）达成情况

与嘉和海森相关的业务重组情况如下：

①软件著作权转让

截至债权置换发生日，发行人已按照《业务、资产及人员转移协议》《售股与增资交易协议》的约定，将与嘉和海森业务相关的 14 项软件著作权以授权升级的方式转让给嘉和海森，详见本章本问题“一/（一）/4/（2）/②产品升级”相关内容。

②专利申请权转让

截至债权置换发生日，发行人已按照《业务、资产及人员转移协议》、《售股与增资交易协议》的约定，将与嘉和海森业务相关的 10 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嘉和海森：

序号	专利申请权人	类别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备注
1	嘉和海森	发明专利	一种医疗术语抽取方法及装置	201711448103.4	2017.12.27	受让自嘉和信息
2	嘉和海森	发明专利	一种信息抽取方法及装置	201711476786.4	2017.12.29	受让自嘉和信息
3	嘉和海森	发明专利	一种语句归类方法及装置	201711448094.9	2017.12.27	受让自嘉和信息
4	嘉和海森	发明专利	一种确定医疗数据属性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201810645565.3	2018.6.21	受让自嘉和信息
5	嘉和海森	发明专利	一种疾病诊断及装置	201711448095.3	2017.12.27	受让自嘉和信息
6	嘉和海森	发明专利	一种文本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711435006.1	2017.12.26	受让自嘉和信息
7	嘉和海森	发明专利	一种词汇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910099222.6	2019.2.1	受让自嘉和信息
8	嘉和海森	发明专利	一种医疗搜索语句的处理方法、装置和设备	201910100278.9	2019.2.1	受让自嘉和信息
9	嘉和海森	发明专利	一种病例搜索结果的排序方法和相关装置	201910100263.2	2019.2.1	受让自嘉和信息
10	嘉和海森	发明专利	一种命名实体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910099201.4	2019.2.1	受让自嘉和信息

注：上述第 4 项专利申请截至目前已获得授权。

③固定资产转移

截至债权置换发生日，发行人已按照《业务、资产及人员转移协议》《售股与增资交易协议》的约定，将与嘉和海森业务相关的合计账面净值为 898,929 元的固定资产转让并交付给嘉和海森。

④相关人员转移

截至债权置换发生日，发行人已按照《业务、资产及人员转移协议》、《售股与增资交易协议》的约定，将与嘉和海森业务相关 115 名员工中 107 名员工的劳动合同转移至嘉和海森，其余员工离职。

⑤业务合同转移

截至债权置换发生日，发行人已按照《业务、资产及人员转移协议》《售股与增资交易协议》的约定，将与嘉和海森业务相关的业务交由嘉和海森承担，嘉和信息与嘉和海森签署了总金额为 3,478.22 万元的业务合同，详见本章本问题“一/（一）/2/（2）达成情况”相关内容。

由上可知，截至债权置换发生日，条件 5 已经达成。

6. 条件 6 具体情况

（1）具体条件

嘉和海森股东会决议已正式通过该项置换交易。

（2）达成情况

嘉和海森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履行《置换与转股交易协议》。

由上可知，截至债权置换发生日，条件 6 已经达成。

（二）进一步分析债权置换需征得弘云久康书面同意的原因及合理性

弘云久康在入股发行人后享有特殊权利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章第（一）节的内容。

根据弘云久康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弘云久康作为发行人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因对发行人的投资金额较大，为控制投资风险、适当了解被投企业内部管理、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各方在签署的发行人《股东协议》中约定弘云久康作为外部机

构投资者对特定事项拥有特殊表决权。因题述债权置换属于上述需经弘云久康批准方可通过的重大事项，经各方协商，在签署债权置换协议时将弘云久康的书面同意作为前提条件，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嘉和海森业务重组的具体内容，列示转让的资产、技术、人员、合同等，说明资产转让是否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资产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将发行人优质资产低价剥离给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1. 嘉和海森业务重组的具体内容

嘉和海森业务重组的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第（一）节第 5 小节的内容。

2. 资产转让是否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资产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发行人、嘉和海森、嘉和信息为主体所签署的《售股与增资交易协议》、《债权融资交易协议》、《置换及转股交易协议》、嘉和美康《股东协议》、嘉和海森《股东协议》及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履行协议的全部规定。因此，发行人向嘉和海森转让相关资产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天华祥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华祥通（2019）评字第 6-1 号），其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嘉和信息在业务重组中转让给嘉和海森的 14 项软件著作权、10 项专利申请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评估市场价值为 443.6 万元。根据各方签署的《售股与增资交易协议》及《业务、资产及人员转移协议》，各方约定包含上述 14 项软件著作权、10 项专利申请权以及账面净值为 60.55 万元的办公设备（电脑、显示器、打印机等）在内的业务重组项下全部需转移资产的作价为 500 万元。

3. 是否涉及将发行人优质资产低价剥离给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该次资产转让不涉及将发行人优质资产低价剥离给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与产业化，软件产品包括电子病历平台、医院数据中心、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及互联网医疗应用产品。其中，电子病历平台、医院数据中心属于较为成熟的产品，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互联网医疗应用产品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临床医疗实践中的创新运用，其研发及推广需要资金投入，产品落地和业务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由于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项目采购投入增加、研发项目持续投入等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存在一定资金压力。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了筹集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互联网医疗应用产品研发及推广所需资金，降低资金压力和整体经营风险，发行人设立嘉和海森，将嘉和海森定位为发行人体内从事医疗大数据、互联网医疗产品的自主研发和临床应用的唯一主体，将嘉和信息和医疗大数据、互联网医疗产品相关的资产、人员、合同等由嘉和信息转移给嘉和海森，并以嘉和海森作为主体进行融资。

在嘉和海森融资过程中，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签署《售股与增资交易协议》及《业务、资产及人员转移协议》，约定将与嘉和海森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合同等由嘉和信息转移给嘉和海森。资产转让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上述资产转移给嘉和海森后，较为成熟的产品线电子病历平台、医院数据中心业务仍在嘉和信息体内，由发行人 100%控制，嘉和信息为发行人医疗信息化业务的重要子公司；短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及互联网医疗应用产品业务在嘉和海森体内，嘉和海森融资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嘉和信息持有嘉和海森 58.70%的股权，对嘉和海森仍然能够实施控制，降低了整体经营风险，获取了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及互联网医疗应用产品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上述资产转让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且在债权置换条件的达成后，嘉和海森按照投前 8 亿元实施债转股，转股价格合理，具体见本章第（五）节第 2 小节的内容相关内容。因此，无论是资产转让，还是融资作价，均不存在优质资产低价剥离给控股子公司或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医疗大数据和互联网医疗相关资产转让给嘉和海森，主要为了筹集医疗大数据和互联网医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降低资金压力和整体经营风险，不涉及将发行人优质资产低价剥离给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四）子公司之间的定位是否清晰、业务及技术人员是否存在重合、嘉和信息是否仍有智慧医疗及互联网医疗相关的产品，嘉和海森开展研发投入的资金来源，嘉和海森实现的收入在发行人并表层面的具体体现

1. 子公司之间的定位是否清晰

嘉和海森与嘉和信息的定位清晰，在主营业务开展、（拟）销售的产品和服务方面划分明确。具体区别如下：

	嘉和信息	嘉和海森
主营业务	面向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包括电子病历、医院数据中心及其他院内信息化系统在内的主要产品，其应用场景基本限定在医院内部或医联体、医共体内部。	嘉和海森专注于医疗大数据、互联网医疗产品的自主研发和临床应用，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互联网等技术，打造高度集约化、标准化的数据整合、数据治理及服务体系，针对临床诊疗、科研支持、医务管理、医患互动服务等多个应用场景提供智能化、精细化的智慧医疗创新产品及服务。
主要产品和服务	产品包括嘉和电子病历平台、医院数据中心及其相关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产品包括智慧医疗解决方案、嘉和互联网医疗产品体系及其相关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 业务及技术人员是否存在重合

2019 年进行业务重组时，涉及与嘉和海森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及技术人员均已转移到嘉和海森。截至目前，嘉和海森员工存在在嘉和体系内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1）夏军同时担任嘉和美康经理、嘉和信息经理、嘉和海森经理；（2）任勇担任嘉和美康副经理、财务总监、嘉和海森副经理；（3）李静担任嘉和美康董事会秘书、嘉和海森经理助理；（4）陈联忠担任嘉和美康技术总监、嘉和信息技术总监、事业部经理、嘉和海森研发总监、事业部经理；（5）蔡挺担任嘉和美康管理及支持平台总监、嘉和海森副经理、事业部经理；（6）戴佐民担任嘉和信息事业部销售部部门经理、嘉和海森销售部销售总监；（7）嘉和海森法务工作由嘉和美康相关人员兼管。

上述人员兼职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1）夏军、任勇、李静长期在嘉和体系内从事管理工作，熟悉嘉和体系业务和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由其兼任嘉和海森管理人员有利于嘉和美康对嘉和海森的管理和控制；（2）陈联忠、蔡挺长

期在嘉和体系内从事医疗信息化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其研发经验和能力边界，由其兼任嘉和体系不同公司的研发岗位和事业部管理岗位，有利于嘉和体系医疗信息化研发工作的开展；（3）嘉和海森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其能够进行独立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出于成本控制和提高人员利用效率的角度考虑，嘉和海森销售部销售总监由戴佐民兼任，嘉和海森法务工作由嘉和美康相关人员兼管。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各部门人员均专职服务嘉和海森，不存在职责重合的情况。

3. 嘉和信息是否仍有智慧医疗及互联网医疗相关的产品

截至目前，嘉和信息仍在销售嘉和信息自有品牌的智慧医疗及互联网医疗产品，但其实质是以嘉和海森相关产品模块为核心组件，由嘉和信息根据客户要求装入一些适配嘉和信息电子病历系统的接口模块，进行重新封装而成产品后，由嘉和信息进行销售。

采用上述操作的主要原因为：（1）嘉和海森于 2019 年 4 月设立，其品牌知晓程度低，嘉和信息品牌更容易被客户接受；（2）医疗机构采用招标方式采购，会列出一些针对诸如 ISO9001/ISO27001/ISO20000、CMMI 5 级评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投标方资质的要求，嘉和海森由于成立时间短，尚不完全具备相关资质。

截至目前，嘉和海森已经拥有了软件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ISO9001/ISO27001/ISO20000 认证，通过了 CMMI 5 级评价，后续嘉和海森会根据招标方对投标方的要求，加快取得相关投标资质的速度，拓展品牌知名度，提升嘉和海森的自身获取订单的能力。

4. 嘉和海森开展研发投入的资金来源

嘉和海森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研发费用合计 4,542.73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取得的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对嘉和海森的可转债资金 2 亿元之后，以往来款的方式借给嘉和海森用于其研发活动和日常开支，后续可转债资金已全部投入嘉和海森并已完成债转股交易。

5. 嘉和海森实现的收入在发行人并表层面的具体体现

嘉和海森于 2019 年 4 月设立，由于成立时间较短，2019 年嘉和海森并未对外部客户实现收入。嘉和信息取得项目中涉及智慧医疗解决方案、互联网医疗产品体系等与嘉和海森产品线相关的软件和技术服务等，交由嘉和海森实施。2020 年，嘉和海森开始独立开展业务，对非关联客户销售收入占嘉和海森单体报表收入的比例为 16.26%。

嘉和海森单体报表层面 2019 年实现收入 721.13 万元，客户均为嘉和信息。对于嘉和海森实施的项目，嘉和信息单体报表层面均对外实现销售，相应实现收入 2,451.46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分录为：

借：营业收入 721.13 万元

贷：营业成本 721.13 万元

嘉和海森单体报表层面 2020 年实现收入 3,931.93 万元，其中对嘉和信息实现收入 3,292.54 万元，对其他非关联客户实现收入 639.39 万元。对于嘉和海森实施的项目，嘉和信息单体报表层面均对外实现销售。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分录为：

借：营业收入 3,292.54 万元

贷：营业成本 3,292.54 万元

综上所述，嘉和海森 2019 年单体报表层面实现收入 721.13 万元，由于客户均为嘉和信息，在合并报表层面和嘉和信息营业成本全额抵消。嘉和海森 2020 年实现收入 3,931.93 万元，其中，对嘉和信息实现收入 3,292.54 万元，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嘉和信息 3,292.54 万元；对其他非关联客户实现收入 639.39 万元，在合并报表层面营业收入予以体现。

（五）结合嘉和海森的资产及经营情况，重新回复首轮问题 11.2 中关于嘉和海森按照 8 亿元估值债转股的合理性

嘉和海森成立于 2019 年 4 月，《置换及转股交易协议》签署于 2019 年 6 月，《置换及转股交易协议》约定了对嘉和海森按照 8 亿元估值进行债转股。

1. 嘉和海森的资产及经营情况

嘉和海森主要从事医疗大数据、互联网医疗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由

于嘉和海森成立时间较短，2019年独立获取终端客户订单仅408.05万元，业务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规模较大，导致2019年处于亏损状态，且其资产规模较小。

嘉和海森2019年的资产及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	4,559.84
总负债	5,626.36
营业收入	721.13
净利润	-1,384.19

嘉和海森拥有与业务相关的专利（申请权）及软件著作权。嘉和海森截至2019年末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受理日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进度状态
1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9-8-7	2019-8-8	201910728773.4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2	一种医疗术语抽取方法及装置	2017-12-27	2017-12-28	201711448103.4	发明专利	案件受理
3	一种信息抽取方法及装置	2017-12-29	2018-1-2	201711476786.4	发明专利	案件受理
4	一种语句归类方法及装置	2017-12-27	2017-12-28	201711448094.9	发明专利	案件受理
5	一种确定医疗数据属性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2018-6-21	2018-6-22	201810645565.3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6	一种疾病诊断方法及装置	2017-12-27	2017-12-28	201711448095.3	发明专利	案件受理
7	一种文本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7-12-26	2017-12-27	201711435006.1	发明专利	案件受理
8	一种医疗搜索语句的处理方法、装置和设备	2019-1-31	2019-2-1	201910100278.9	发明专利	案件受理
9	一种病例搜索结果的排序方法和相关装置	2019-1-31	2019-2-1	201910100263.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10	一种词汇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9-1-31	2019-2-1	201910099222.6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11	一种命名实体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9-1-31	2019-2-1	201910099201.4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12	一种模型的训练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9-8-7	2019-8-8	201910728772.X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13	一种模型的训练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9-8-7	2019-8-9	201910728775.3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14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9-8-15	2019-8-19	201910758125.3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15	一种模型的训练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9-8-7	2019-8-8	201910728774.9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嘉和海森截至 2019 年末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登记日期	著作权登记证号	著作权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1	海森健康风险管理系统	V1.0	2019-06-08	2019SR0629115	软著登字第 4049872 号	原始取得
2	海森大数据分析 与挖掘平台	V1.0	2019-07-03	2019SR0686846	软著登字第 4107603 号	原始取得
3	海森智能化病历 质控智擎版系统	V1.0	2019-07-10	2019SR0711776	软著登字第 4132533 号	原始取得
4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 智擎版系统	V1.0	2019-07-10	2019SR0711780	软著登字第 4132537 号	原始取得
5	海森互联网医院 软件	V2.0	2019-07-11	2019SR0717586	软著登字第 4138343 号	原始取得
6	海森互联网医疗 数据平台	V2.0	2019-07-19	2019SR748925	软著登字第 4169682 号	原始取得
7	海森健康风险平 台管理系统	V1.0	2019-07-26	2019SR0779435	软著登字第 4200192 号	原始取得
8	海森保险服务系 统	V4.0	2019-07-26	2019SR0779428	软著登字第 4200185 号	原始取得
9	海森临床知识库 系统	V1.0	2019-07-26	2019SR0779446	软著登字第 4200203 号	原始取得
10	海森临床决策支 持系统监测平台	V1.0	2019-07-26	2019SR0778989	软著登字第 4199746 号	原始取得
11	海森保险服务平 台系统	V4.0	2019-07-26	2019SR0779090	软著登字第 4199847 号	原始取得
12	海森智能医学数 据中台系统	V1.0	2019-09-16	2019SR0956314	软著登字第 4377071 号	原始取得
13	海森大数据科研 平台	V1.0	2019-09-16	2019SR0956571	软著登字第 4377328 号	原始取得
14	海森临床决策支 持系统	V1.0	2019-09-16	2019SR0954911	软著登字第 4375668 号	原始取得
15	海森临床辅助决 策支持智擎版系 统	V1.0	2019-09-16	2019SR0954920	软著登字第 4375677 号	原始取得
16	海森临床辅助决 策支持旗舰版系 统	V1.0	2019-09-16	2019SR0954934	软著登字第 4375691 号	原始取得
17	海森临床诊疗预 测系统	V1.0	2019-09-16	2019SR0956221	软著登字第 4376978 号	原始取得
18	海森大数据患者 画像系统	V1.0	2019-09-16	2019SR0956323	软著登字第 4377080 号	原始取得
19	海森智能化病历 内涵质控平台	V1.0	2019-09-16	2019SR0954885	软著登字第 4375642 号	原始取得
20	海森临床辅助决 策支持系统	V1.0	2019-09-16	2019SR0954944	软著登字第 4375701 号	原始取得
21	海森智能化病历 质控系统	V1.0	2019-09-16	2019SR0954895	软著登字第 4375652 号	原始取得
22	海森智能化病历 内涵质控智擎版	V1.0	2019-09-16	2019SR0954990	软著登字第 4375747 号	原始取得

	平台					
23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旗舰版系统	V1.0	2019-09-16	2019SR0954903	软著登字第4375660号	原始取得
24	通医云病历软件	V2.0	2019-09-26	2019SR0994788	软著登字第4415545号	原始取得
25	海森医疗大数据搜索系统	V2.0	2019-10-09	2019SR1019935	软著登字第4440692号	原始取得
26	海森医学知识搜索系统	V2.0	2019-10-09	2019SR1018981	软著登字第4439738号	原始取得
27	海森数据质控平台	V2.0	2019-10-09	2019SR1019905	软著登字第4440662号	原始取得
28	海森大数据单病种分析平台	V2.0	2019-10-09	2019SR1019927	软著登字第4440684号	原始取得
29	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	2019-10-09	2019SR1018903	软著登字第4439660号	原始取得
30	海森医学知识图谱系统	V2.0	2019-10-09	2019SR1020006	软著登字第4440763号	原始取得
31	海森医学术语标准化系统	V2.0	2019-10-09	2019SR1020022	软著登字第4440779号	原始取得
32	海森大数据归集平台	V1.1	2019-10-09	2019SR1019101	软著登字第4439858号	原始取得
33	海森智能分诊系统	V1.1	2019-10-09	2019SR1018419	软著登字第4439176号	原始取得
34	海森智能预问诊系统	V1.1	2019-10-09	2019SR1018884	软著登字第4439641号	原始取得
35	海森病历文本自然语言处理系统	V2.0	2019-10-09	2019SR10118415	软著登字第4439172号	原始取得
36	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	2019-10-09	2019SR10109917	软著登字第4440674号	原始取得
37	海森临床预警提醒系统	V2.0	2019-10-09	2019SR1020012	软著登字第4440769号	原始取得
38	海森资源管理监控平台	V2.0	2019-10-17	2019SR1055123	软著登字第4475880号	原始取得
39	海森科研多中心云协作平台	V1.0	2019-10-29	2019SR1094819	软著登字第4515576号	原始取得
40	海森科研模板编辑系统	V1.0	2019-10-29	2019SR1094827	软著登字第4515584号	原始取得
41	海森研究方案管理系统	V1.0	2019-10-29	2019SR1094833	软著登字第4515590号	原始取得

嘉和海森拥有与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与服务
1	医疗大数据治理技术	<p>该技术综合运用大数据技术、医疗自然语言分析技术，支持快速接入各种医疗数据，并对其进行自动化加工、转换、医疗文本自然语言处理、术语归一化、患者主索引等。</p> <p>该技术是各项大数据应用的基础，医疗机构使用该技术进行快速的数据接入和数据治理，获得高质量医疗数据，以支撑各项应用的正常使用。</p>	<p>该治理技术效率较高，单一医疗机构最快可在两周内完成安装到治理全过程，治理结果的术语归一化准确率最高可达 98% 以上。</p> <p>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公司是最早基于真实海量医疗业务数据开展大数据治理技术的公司之一，且数据接入和治理得到市场的实践检验。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治理技术人工干涉少，能够基于知识图谱和自然语言技术自动从病历中提取和治理超过五万个维度，粒度比可比公司多一倍以上。</p>	自主研发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智能病历内涵质控系统、大数据科研分析平台、智能教学系列产品
2	医疗自然语言分析技术	<p>该技术是医疗大数据应用的基础技术，应用场景广泛。在临床科研上，该技术能够从自然语言病历中抽取关键影响因素，改变传统科研模式。在病历质量控制上，该技术能够进行传统方法无法进行的语义层的检查，提升医疗文本质量。在辅助诊疗等领域，使用该技术可用于提升诊疗准确率。</p>	<p>该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自然语言技术、临床知识图谱技术和电子病历结构识别技术，能够准确从病历文本中提取数千项医疗实体及关系，实体关系识别准确率最高达 99% 以上；同时，在新的实体提取需求出现后，能够快速添加新的实体与关系。该技术目前已在数十家医院处理数亿份病历文本，过程中持续迭代训练，性能不断提升。</p> <p>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未见可比公司有相关技术，公司采用的区别于同行业多数公司未采用的层次型实体关系抽取模式，能够准确识别医疗领域中常见的嵌套包含性关系，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同时，基于电子病历结构识别的提取技术，在增加新的实体时提取速度较快。</p>	自主研发	智能病历内涵质控系统、大数据科研分析平台
3	临床智能决策模型技术	<p>该技术在智能诊疗的各个环节广泛应用，诊前可帮助患者确定最合适的就诊科室与医生，诊中可对医生确诊疾病和采纳合适的治疗方案给予充分支撑，诊后可协助医生进行患者监控管理。</p>	<p>该技术基于深度学习、迁移学习等先进技术，结合临床应用场景，采用自主研发的基于疾病固有层级的多层次学习技术，学习数十种临床决策模型，涵括数千个病种的诊断与治疗方案，适用于医生、患者等各种应用场景，临床测试诊断准确率可达 95% 以上，可有效降低误诊率 10% 以上。</p> <p>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未见可比公司使用多层次学习技</p>	自主研发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术, 经公司内部反复测试, 该技术可有效提高模型准确率。公司智能决策模型技术在临床细分应用场景、科室覆盖、病种覆盖、模型准确率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4	临床知识图谱技术	知识图谱广泛应用于各种医疗业务场景: 在临床科研中, 知识图谱用于协助揭示疾病之间、疾病与基因之间等可能的关系; 在质控中, 可协助判断诊断与症状、治疗手段的对应关系是否合理等; 在 CDSS 中, 可用于鉴别诊断、方案对比等。	该技术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深度学习技术, 从上千份临床指南、数百万权威论文、数十万医学数据库中自动学习临床实体与关系, 并结合院内临床病历数据进行修正, 形成包含疾病、症状、检查、基因等 30 多类本体、几十万实体和数百万关系的全面及权威的知识图谱。 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 未见可比公司有类似临床知识挖掘与专家知识互补技术。基于临床知识挖掘与专家知识互补的方式, 公司该技术在关系粒度、关系全面性上拥有显著优势, 可大幅提高临床应用的智能化水平。	自主研发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智能病历内涵质控系统、大数据科研分析平台
5	智能医疗决策引擎	该技术利用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决策模型和专家共识, 构建医疗决策引擎, 支持自然语言对话技术, 可进行交互式引导收集患者信息, 为患者提供服务, 提升用户体验。	该引擎使用深度学习技术, 累计已学习上亿份病历, 累积提取医学专家、医学智能等经验规则上万条, 在实际临床应用中取得最高 98% 以上的诊断准确率。对话技术能在分诊、预问诊、自诊等领域中准确识别用户求助意图, 在实际对话数据集上测试准确率达 90% 以上。 公司是少数采用双驱搭建决策引擎的厂商之一, 既能依托权威规则数据库的信息, 还能根据后续不断积累的医疗大数据对模型和规则进行及时迭代, 具有较强的持续进化能力, 提升了决策效率, 降低了误诊率。 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 除个别创新的创业公司采用类似技术外, 可比公司尚未在临床辅助决策类产品中采用此类双引擎的技术。	自主研发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互联网医疗应用产品
6	实时临床数据搜索及文本检索引擎	该技术将非结构化数据利用专有分词技术进行结构化处理, 在大数据科研场景中, 该技术用于实验方案设计、方案比较、变量分析等各个环节中, 大大缩短科研所需时间。在质控、教学、CDSS	结合大数据技术与临床知识图谱技术, 该技术能够快速搜索上万个变量及数十亿条医疗文本与结构化数据, 支持变量之间任意组合和术语层级扩展, 查全率达 99% 以上。 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 同行业公司更多依赖于原始病历数据, 受制于非结构化的属性, 相关搜索和检索引擎的查全率低、检索粒度过粗。公司的大数据搜索与检索引擎立足自身结构化的电	自主研发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智能病历内涵质控系统、大数据科研分析平台

		等应用领域，帮助用户制定可能的治疗方案，辅助用户决策。	子病历系统，能够高效的存储超细粒度的底层诊疗数据，最大限度的保留和还原真实病案信息。相比之下，公司的检索引擎对创新医疗应用的支持度更强。		
7	智能风险预测引擎	该技术可应用到全诊疗过程中，对全量数据智能整合和梳理，依托数据清洗、数据集成、缺失值处理、数据降维和平衡、融合多种统计学和机器学习算法、模型评价等，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集成构建多个模型训练方法及相关设备，通过模型评价准则智能选择最优的预测模型，进而实现对某一类疾病或人群的风险预测和危险因素分析，为医疗机构或临床医生在实际医疗活动中提供参考依据，及时对患者采取有效的预防和干预措施，降低疾病的发病率。	<p>(1) 灵活性高。用户可以自定义预测主题和应用场景，支持多种数据格式；</p> <p>(2) 集成性高。智能实现全变量病历数据清洗和集成，集成多种数据集优化方法，可单独选择一种方法优化，也可以选择多种方法优化。使用统计和机器学习等先进算法训练模型，提高疾病预测准确性；</p> <p>(3) 拓展能力强。引擎中包含自主研发的用于核心数据处理与应用的 R 语言组件，其后续开发可独立升级，不受外力影响。</p> <p>智能风险预测引擎可全变量研究多个危险因素对研究目的的影响，能嵌套到诊疗过程任一环节，数据的优化不依赖于人工处理，可智能执行数据集优化和模型训练过程，显著提高预测准确率，缩短整个研究实施产出周期。</p> <p>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除个别新兴创业公司采用类似解决方案，行业主流可比公司尚未提供预测场景定制化配置解决方案，提高场景化预测的匹配度和拓展性；对比行业主流竞争对手软件，除个别新兴创业公司，行业主流可比公司尚未提供诊疗环节的智能化匹配，精细到任意诊疗环节；对比行业主流竞争对手软件，该软件在完成全过程预测场景的效率上提高约 50% 左右，人工参与降低约 20% 左右。</p>	自主研发	大数据科研分析平台
8	开发运维一体化自动平台	该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开发与运维一体化平台，集成了自动化代码审查、自动化持续构建、自动化单元测试与功能测试、Bug 管理、分支管理以及 Docker 镜像生成与自动化部署等开发运维功能，为采用敏捷模式进行产品开发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p>该平台引入先进的 DevOps 开发运维一体化敏捷开发模式，将“开发-测试-部署”整个流程效率提升数倍，把功能迭代周期由 2 周以上降低为少于 2 天。对于在线部署类产品，结合微服务架构技术，可使在线应用无缝升级，减少 40% 以上的重复测试工作。对于本地部署类产品，可生成统一的最终交付的产品，降低 60% 以上由于代码集成而产生的错误。</p> <p>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与目前行业内大多数公司相比，基于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的敏捷开发模式，改变了开发测试手工操</p>	自主研发	互联网医疗应用产品

			作的旧有方式，显著提升了效率，降低了出错率。		
9	容器及容器集群管理技术	<p>该技术支持在开发、测试、生产等环境中使用 Docker 镜像模板+应用包的方式，提供统一的运行环境；将运行环境和代码分开，使得系统的部署更为简捷、系统的运维更加标准化、自动化、系统的安全加固工作更加方便；使得对大规模的容器管理更加便捷可靠，隔离管理各个服务系统，实现对系统的自动化的部署。容器集群技术与微服务技术相结合，使得运行环境自动伸缩、业务逻辑彼此隔离。</p>	<p>相比虚拟机技术，容器技术占用系统资源可以小于 5%，启动时间不超过 10 秒，镜像存贮小至几 MB。Kubernetes 技术可以管理多达数万台的服务器集群，在集群中快速进行部署和扩展应用，完成新应用的无缝对接，同时实现容器集群的自动化部署、扩容、维护等功能，是新一代互联网平台核心技术之一。</p> <p>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公司是行业内率先采用该方式进行实施部署的公司之一，利用容器技术部署本地应用，使得安装部署效率提升 70% 以上，对于在线应用的部署效率提升 200% 以上，并使得计算资源的使用减少 30% 以上。</p>	自主研发	互联网医疗应用产品
10	微服务架构及集中化配置管理技术	<p>微服务的应用致力于松耦合和高内聚，采用单独的业务逻辑封装，接受请求、处理业务逻辑、返回响应，最终实现敏捷开发。在互联网平台设计开发中，基于微服务架构通过业务拆分来降低系统的复杂性，通过服务共享来提供可重用性，通过服务化来达到业务支持的敏捷性，通过统一的数据架构来消除数据交互的屏障。</p>	<p>基于 Spring Cloud 微服务架构可以实现服务发现、智能路由、客户端负载均衡等，且可以做到一键启动和部署。</p> <p>通过集中式配置中心，大大降低了出错率，提高了应用灵活性，使应用配置发布流程简单化，可回滚、可追溯、规范化。</p> <p>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公司是行业内率先引入微服务架构并实施部署的企业之一，采用该架构的系统使得复杂的医疗业务及互联网业务系统得到了解耦，实现了业务服务的重用，使得产品化成熟度与快速迭代之间取得平衡。目前行业内已有个别公司采用类似技术架构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p>	自主研发	互联网医疗应用产品

嘉和海森开展了与业务相关的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所处阶段
1	手术意外险系统	<p>建立手术风险管理闭环流程，解决医生与患者手术风险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优化手术险产品，为患者提供可靠的手术医疗保障；为手术意外类保险产品的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具体为：</p> <p>(1) 手术风险评估模型及算法； (2) 评估表单模板编辑器； (3) 临床数据管道服务； (4) 消息服务； (5) 自动部署与更新服务； (6) 数据加密解密服务； (7) 门诊及住院评估管理服务等。</p>	<p>(1) 各保险公司当前提供手术意外险过程中采用的是手工方式收集用户填写数据，与院内信息系统没有进行对接，无法验证数据的准确性；没有成熟算法对手术进行智能分组分级，未对手术风险管理流程形成闭环管理；</p> <p>(2) 当前行业内采用表单填报方式收集数据，患者隐私得不到可靠保障，本系统采用加密技术，保证患者数据传输和存储的信息安全；</p> <p>(3) 当前针对手术风险管理的相关系统基本空白，本系统对手术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整理归纳，利用大数据技术及相关分析方法，持续优化风险模型算法，使风险模型更加准确，有助于提高核保准确度；</p> <p>(4) 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前后端分离技术开发与部署，可实现快速开发、迭代，并保证生产系统的稳定可靠与安全。</p>	测试阶段
2	呼吸机保险项目	<p>该系统配套呼吸机厂商及保险公司，为呼吸机提供销售至最终用户后，设备型号、序列号、最终用户信息的记录与跟踪、售后保险的激活与权益体现，实现与商业保险公司系统的线上对接与实时保险状态同步。具体为：</p> <p>(1) 研发商业保险公司系统对接总线服务，满足与不同保险公司的对接需求； (2) 研发保单管理、保险订单及审批功能，实现保单激活、续保购买及审批； (3) 实现自动部署及自动更新模块； (4) 实现销售客服对接功能，实现淘宝客服在用户下单后通过支付宝生活号为最终用户提供快速注册与激活服务的功能。</p>	<p>(1) 该系统以小程序轻应用方式为最终用户提供服务，与保险公司进行了系统对接与数据打通，简化了用户使用操作；</p> <p>(2) 系统架构设计灵活，充分考虑扩展性需求，为快速扩展至多种医疗设备保险产品领域提供可能性。</p>	测试阶段
3	海森保险服务系统	<p>海森保险服务系统是为商业保险公司打通医疗机构的数据通道，提供商业医疗保险理赔过程中对医疗数据、医保结算数据调取的数据服务平台，系统经患者授权，通过数据抽取技术</p>	<p>(1) 支持保险公司理赔服务数据项的订阅与配置，横向扩展便捷；</p> <p>(2) 系统提供数据计量服务，可实时感知数据调用，保证系统的状态</p>	开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所处阶段
		可实现对医疗及结算数据的实时调取，满足保险公司的理赔需求，提高理赔效率。具体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发商业保险公司数据项动态配置服务； （2）开发医疗机构数据项归一化服务； （3）开发数据调用计量及展现服务； （4）开发数据访问授权与动态业务配置服务； （5）开发系统状态及安全日志监控、审计服务。 	监控及稳定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负载大的微服务进行负载均衡配置，系统性能扩展更方便，资源消耗相对较少。 	
4	海森健康服务平台	海森健康服务平台是为保险公司搭建的客户保后服务平台，提供健康管理相关服务。具体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发家庭医生图文咨询、专科医生咨询服务，医生可通过图文、音频方式提供健康相关咨询； （2）开发绿通服务，为客户提供就医绿通申请、服务跟踪； （3）实现对体检报告的智能解读，系统利用知识库引擎、知识图谱技术，对客户的体检报告进行智能解读并给出健康建议，并由专业医生审核后提供给客户； （4）实现健康风险测评、运动健康评估等功能，满足用户对自身健康风险的了解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实现了快速建立健康服务平台的能力，针对不同的健康服务人群与目标，提供风险评估、报告解读、健康咨询、就医绿通等健康管理服务； （2）平台架构易于扩展，可针对不同健康风险及评估结果进行解读； （3）体检报告智能解读引擎可为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提供数据支持。 	开发阶段
5	保险产品维护平台	该平台针对保险公司及保险产品多元化、支付方式差异化等现状，开发统一接口，服务于不同保险产品的产品管理、供应方管理及支付管理。具体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方管理，对供应方进行统一鉴权处理，支持不同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维护； （2）产品管理，区别不同保险产品的使用规则，更具有针对性； （3）订单与支付管理，实现统一的订单流程、订单支付、交易对账等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该平台支持多保险公司多险种的个性化灵活配置，以及不同支付方式的个性化配置； （2）该平台可实现不同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在管理端统一管理，操作简便； （3）该系统添加支付订单的管理，可实现不同维度的订单统计和查询。 	开发阶段
6	大数据科研产品	通过建设临床-科研一体化大数据科研平台，有效解决临床研究中长期存在的科研效率低下、成果转化困难等问题，实现以科研带动学科发展、以研究成果提升诊疗能力的研究型医院建设新思路。具体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灵活高效的数据检索系统，采用大数据搜索引擎服务，精准定位、秒级响应，大幅提升检索效率及准确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前行业数据检索一般仅支持单向、低维检索，本平台可实现10,000+数据维度的复合检索，满足多种应用场景； （2）当前行业内统计分析多采用SAS、SPSS，易用性较差，大数据科研平台内嵌60余种数据挖掘算法，可自动完成数据统计分析； 	试运行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所处阶段
		<p>(2) 智能数据预处理系统，引入国际前沿大数据治理技术，实现对多源异构数据的深度治理，包括异常值识别、数据填补、逻辑核查等，使数据可及、可用、可追溯，真正满足科研要求；</p> <p>(3) 全流程一体化科研分析平台，满足研究人员从科研思路挖掘、数据检索与预处理到统计分析等的一站式科研需求，大幅提升科研效率。</p>	<p>(3) 当前行业内临床数据无法直接用于科研，通过大数据科研平台，可将诊疗数据快速转化为科研所需变量，提升数据获取效率；</p> <p>(4) 利用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科研平台可准确抓取疾病特征，精准预测病程发展，辅助医生决策，改善诊疗效果；</p> <p>(5) 当前行业中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通过大数据科研平台，可将研究成果高效应用于临床诊疗环节，带动整体医疗水平发展。</p>	
7	海森智慧医院系统软件	<p>建设符合《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相关要求的智慧医院服务体系，使医疗机构能够为患者提供智慧服务并提升患者就医感受。具体为：</p> <p>(1) 搭建患者端（APP），实现现有医疗服务移动化、丰富化，满足不同层面、不同平台的患者对医疗服务需求，降低患者就医时长；</p> <p>(2) 搭建医生端工作站（APP），在打通医生和患者沟通渠道的同时，提供多种在线服务和知识库，覆盖医生日常工作；</p> <p>(3) 建立患者评价和反馈模块。</p>	<p>(1) 统一标准接口，支持弹性扩展服务，方便对接院内各业务系统和针对系统本身的动态扩展；</p> <p>(2) 支持大量服务器组成的集群，满足业务隔离及高并发、高可靠性的需求；</p> <p>(3) 提供标准的开放接口，支持第三方对接，能够快速实现与业务系统的集成，易于部署和维护；</p> <p>(4) 支持负载均衡，可做到一键启动和部署，降低出错率，提应用灵活性，简化配置发布流程，可扩展、可回滚、可追溯。</p>	开发阶段
8	互联网医院平台 V1.0	<p>(1) 增加互联网诊疗院内融合模式，快速对接多种厂商的院内系统，在明确院内院外业务边界的前提下完成互联网诊疗业务；</p> <p>(2) 互联网医保结算子系统，针对各地逐步上线的互联网医保提供统一的结算支持，快速对接各地的医保结算；</p> <p>(3) 增强的药品流转子系统，在原系统支持单点对接的流转模式下，增加医保药品平台、第三方药品流通企业的药品流转对接，实现各种场景下的标准流转接口，支持快速对接药品流转；</p> <p>(4) 基于大数据与患者画像技术的运营支撑子系统，协助医疗机构拓展业务空间与目标用户，将线下高频重复性业务引流至线上，为患者建立分诊至线下稀缺医疗资源的机制。</p>	<p>(1) 采用微服务架构、容器化部署方式，可实现快速发布、快速交付、低成本扩容、弹性伸缩，并兼容多种医院的硬件环境；</p> <p>(2) 支持大量服务器组成的集群，满足业务隔离及高并发、高可靠性的需求；</p> <p>(3) 对接院内系统接口标准化，支持现有主流厂商接口对接，解决现有院内厂商众多，接口不统一的问题；</p> <p>(4) 实现基于大数据与患者画像技术的运营支撑，满足医疗机构“以患者为中心”，为患者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智能化医疗服务的需求。</p>	开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所处阶段
9	AI 病历内涵质控系统	<p>AI 病历内涵质控系统旨在解决医院依靠人工费时、费力、无法全量质控病历内容的痛点，实现全量化、智能化、高效化的质控病历。具体为：</p> <p>（1）搭建十大智能质控规则库，如医学逻辑库、病情记录库、诊治分析库、内容矛盾库等；</p> <p>（2）实现三级质控电子化功能，包含医生端预警提醒、科室环节质控、院级终末质控；</p> <p>（3）实时三级监控全院病历质量，结合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对质控结果深入分析挖掘，为医院提供实时、智能化管理考核量化指标。</p>	<p>（1）采用 NLP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完整解析非结构文本；基于知识图谱，辅助病历内涵智能化质控，降低病历书写错误率；</p> <p>（2）具有多效分区索引机制，缩短检索响应时间；多副本机制，避免单点故障，实现负载均衡，提高并发检索能力；</p> <p>（3）支持异步检索模式，适应大并发的应用场景需求；多层次、多粒度的分布式 CACHE，提高并发情况下数据检索能力。</p>	试运行阶段
10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p>（1）基于历史数据的大数据分析，构建患者的多维度画像，为医生诊疗提供数据支持；</p> <p>（2）模拟人类专家决策过程，实现本科室推荐诊断与非本科室推荐诊断共同预测发病风险，支持疾病分层推荐；通过构建罕见病算法模型，实现疑似罕见病推荐，辅助降低误诊、漏诊率；</p> <p>（3）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产生的数据可与电子病历系统数据进行实时智能交互，支持推荐诊断、鉴别诊断、检查检验、既往疾病及评分量表的电子病历回填。</p>	<p>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基于深度学习、迁移学习等先进技术，结合临床应用场景，学习数十种临床决策模型，涵盖数千个病种的诊断与治疗方案，适用于医生、患者等各种应用场景，临床测试诊断准确率最高可达 95% 以上，可有效降低部分科室误诊率 10% 以上。与可比公司相比，该系统在临床细分应用场景、科室覆盖、病种覆盖、模型准确率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能够更好嵌入到医院各项诊疗流程中，帮助医生提升诊疗效率，降低误诊率。</p>	试运行阶段
11	海森互联网医疗数据平台	<p>建设互联网医疗数据平台，以患者为中心，通过对医疗数据进行采集、处理、传输、存储，形成标准化的数据，实现患者临床信息的统一存储，患者病历资料的共享、调阅，为专家与患者、专家与医务人员之间的异地咨询、远程会诊、病例讨论、远程教学、远程手术指导等业务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具体为：</p> <p>（1）移动端采用全新的模块化架构，支持动态服务增加、启用、停用；</p> <p>（2）支持 SDK，提供 App 接入规范，可接入其它开发商的 H5、微信小程序等；</p> <p>（3）新增系统扩展服务，增加应用市场机制，激活增值服务导流；</p> <p>（4）增强数据接入端安全性，接口高效快捷，并提供数据核对与测试工具；</p>	<p>（1）对接流程配置化和标准化，降低实施成本；</p> <p>（2）智能实现全变量病历数据清洗和集成，支持多种数据形式；</p> <p>（3）系统采取扁平化设计，支持弹性扩展；</p> <p>（4）系统支持临床数据实时集成，与院内系统无缝连接；</p> <p>（5）多因子授权管理模型，支持不同的安全要求；</p> <p>（6）患者临床特点画像和全景展现技术支持医护人员全面掌握患者特征和既往病史情况，提高临床医护诊疗效率。</p>	试运行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所处阶段
		(5) 支持互联网医院业务，可作为医生端的一种功能实现形式。		

由上可知，嘉和海森拥有的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及开展的在研项目能够支撑嘉和海森在医疗大数据、互联网医疗产品方面的研发和销售，嘉和海森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综上所述，《置换及转股交易协议》约定对嘉和海森按照 8 亿元估值进行债转股时，嘉和海森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尚无独立获取终端客户订单的能力。但是嘉和海森具备业务相关的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开展了与业务相关的研发项目，能够支撑嘉和海森在医疗大数据、互联网医疗产品方面的研发和销售。

2、嘉和海森按照 8 亿元估值债转股的合理性

嘉和海森成立时股东为嘉和信息、陈联忠、蔡挺、崔凯。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及发行人协商确定嘉和海森投前估值 8 亿元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虽然嘉和海森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尚无独立获取终端客户订单的能力，但是嘉和海森具备业务相关的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开展了与业务相关的研发项目，能够支撑嘉和海森在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互联网医疗产品方面的研发和销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嘉和海森将收集到的各种医疗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后，具有掌握和尽早发现各种疾病倾向的可能性，有助于提高预防医疗、健康维持、护理服务的质量，在医保信息应用、健康管理服务等细分领域市场占据优势，实现医疗健康与金融保险业务的相互赋能的布局方案。

(2) 看好嘉和信息在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战略布局和行业地位，嘉和信息作为嘉和海森的大股东，对嘉和海森在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互联网医疗领域的业务发展能够起到积极作用。

(3) 看好陈联忠、蔡挺、崔凯在医疗信息化尤其医疗数据服务领域的技术

水平和研究经验，陈联忠、蔡挺、崔凯作为创始股东并在嘉和海森任职，对嘉和海森在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互联网医疗领域的技术研发将起到积极作用。

（4）因与嘉和海森签订相关交易协议时嘉和海森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各方在对嘉和海森未来发展情况的判断上参考了嘉和海森竞品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其与嘉和海森产品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简介	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	目标客户	与嘉和海森对比的产品差异	市场区域	典型客户	融资轮次及估值水平
医渡云	2014年	医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服务商	知识图谱 机器学习 NLP	医学数据智能平台 城市免疫平台 科研协作平台	临床科研、药品研发、辅助决策、区域监管	医院、药企、政府、保险	竞品公司： 以临床科研为发展原点，近期宣传点转向城市免疫平台，逐渐转向政府合作，业务也逐步扩展至传染病防控、真实世界研究、商业保险、基金会等领域； 嘉和海森： 目前围绕医院客户，提供医学研究、辅助决策、医务管理、医保控费、真实世界研究等全生态智能创新服务。	全国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宁波市疫情平台	B轮120亿
惠每科技	2015年	医疗AI解决方案提供商	医学知识库 机器学习 NLP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单病种数据上报系统 VTE智能防治系统 病历质控系统	辅助决策、病历质控、单病种上报	医院	竞品公司： 与美国 Mayo 合作，专注医疗质控领域，病历质控、VTE 防治等产品功能高度集成于 CDSS，智能规则以专家系统为主，病历质控规则相对基础； 嘉和海森： BMJ Best Practice 临床实践和医院临床最佳实践双引擎知识库，业务覆盖全面，形成服务闭环。	全国	上海瑞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宣武医院	B轮9.6亿
大数医达	2015年	医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服务商	NLP 知识图谱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病历质控系统 互联网医院 医疗数据治理解决方案 基层医疗平台	辅助决策、病历质控、互联网医疗、数据治理、流程管理	医院、政府	竞品公司： 业务侧重于医疗质控、互联网医疗与数据治理，没有大数据科研。AI 问诊落地 40 家卫健委与 170 家公立医院，同时开拓海外市场； 嘉和海森： 目前围绕医院客户，提供医学研究、辅助决策、医务管理、医保控费、真实世界研究等全生态智能创新服务。	江苏	江苏省卫健委、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鼓楼医院	B轮10亿
零氪科技	2014年	医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服务商	机器学习 知识图谱 数据分析	医疗大数据一体化解决方案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临床科研、药品研发、辅助决策、	医院、药企、药房、ToC	竞品公司： 客户群体以药企为主，聚焦肿瘤新特药，以真实世界研究赋能药品研发，建立互联网医院、线下专业诊所	全国	罗氏、阿斯利康、诺华、强生、齐鲁制	D轮69亿

			数据治理	一站式医学科研解决方案 标准化智能随访解决方案 医学影像智能诊断解决方案 互联网医院+DTP 药房	AI 影像、 互联网医疗、数据治理、医药营销		药房及新药临床招募为核心的患者服务体系，打造医药产业数据闭环； 嘉和海森 ：目前围绕医院客户，提供医学研究、辅助决策、医务管理、医保控费、真实世界研究等全生态智能创新服务。		药、丽珠医药、沈阳三生、贵州益佰、天津市肿瘤医院、天津胸科医院（肺癌影像）
--	--	--	------	--	---------------------------	--	--	--	---------------------------------------

通过以上对比，各方认为，尽管嘉和海森成立时间较短，但是其产品和研发布局与竞品公司各有特点，可以参考竞品公司的融资估值水平进行协商，进而确定嘉和海森的融资估值水平。

由于医疗大数据公司能够针对医院、企业、政府及个人提供医疗大数据分析及相关健康管理的基础数据支持和数据计算能力，为医疗信息化中的新兴领域，较传统医疗信息化企业技术门槛高、应用范围广、成长更为迅速，且行业内公司不多，处于较为稀缺状态，因此受到投资人的高度关注，行业估值较高。参照上述竞品公司融资估值水平，各方协商确定嘉和海森投前估值 8 亿元，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考虑到嘉和海森具备业务相关的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开展了与业务相关的研发项目，能够支撑嘉和海森业务发展、嘉和信息作为嘉和海森大股东在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战略布局和行业地位、陈联忠、蔡挺、崔凯作为嘉和海森创始股东在医疗信息化尤其医疗数据服务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研究经验，都将对嘉和海森在医疗大数据、互联网医疗领域的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等，参照医疗信息化和大数据融资案例，各方协商确定嘉和海森投前估值 8 亿元，具有合理性。

（六）针对嘉和海森规模小且持续亏损、主要通过嘉和信息获取订单、尚无独立的市场经营能力等经营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第四节/四、财务风险”对题述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7.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嘉美在线于设立时即由嘉和信息控制，在中信并购基金持有嘉美在线股权期间，实质由嘉和信息主导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研发等活动。嘉美在线存续期间参与多项研究项目，并取得软件著作权，嘉美在线注销时相关软件著作权转移至嘉和信息。报告期内，嘉美在线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2017 年 5 月，弘云久康拟增资嘉美在线，将嘉美在线打造为发行人体内面向消费者的全部产品的唯一运营平台。2019 年 6 月，嘉和美康希望收购弘云久康所持嘉美在线 45% 的股权，本次收购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基

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嘉美在线净资产评估值为 11,790.56 万元。对应嘉美在线 45%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5,305.75 万元。2020 年 3 月末嘉和信息吸收合并嘉美在线，由于嘉美在线亏损导致嘉和信息抵减净资产 1.19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嘉美在线存续期间参与的研发活动资金投入情况、是否全部来自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等情形、合作研发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吸收合并时是否将知识产权全部转让至嘉和信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2）嘉美在线的技术（含已转让至嘉和信息的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对应关系，发行人目前是否有直接面向消费者的产品、是否产生收入，招股书未披露发行人上述产品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客观；（3）嘉美在线存续期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除发行人外，嘉美在线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嘉美在线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嘉美在线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4）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抵扣 1.19 亿元净资产的原因及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嘉美在线存续期内主要参与的研究项目及其资金投入情况的统计说明；（2）查阅了嘉和信息与嘉美在线报告期内发生业务往来的服务合同、销售发票、付款凭证；（3）查阅了嘉美在线存续期内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嘉美在线技术及其产品应用情况的说明；（5）查阅了嘉美在线报告期内历年年度财务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嘉美在线存续期间参与的研发活动资金投入情况、是否全部来自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等情形、合作研发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吸收合并时是否将知识产权全部转让至嘉和信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 嘉美在线存续期间参与的研发活动资金投入情况、是否全部来自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等情形、合作研发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

嘉美在线存续期间参与的研发活动实际投入资金 7,400.17 万元，研发资金实际来源于嘉和信息、中信并购基金、弘云久康对嘉美在线的出资，嘉和信息、中信并购基金、弘云久康历史期间分别对嘉美在线出资 4,000 万元、480 万元、4,000 万元，合计出资 8,48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嘉美在线研发项目及其资金投入、资金来源、是否属于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实际投入金 额(元)	资金来源	是否合 作研发
1	嘉和医疗资料共享平台	15,000,000	14,700,720.59	嘉和信息、中信并购基金、弘云久康的出资	否
2	嘉和移睿云病历系统	50,000,000	50,253,645.57	嘉和信息、中信并购基金、弘云久康的出资	否
3	移睿远程会诊系统	4,500,000	2,786,417.01	嘉和信息、中信并购基金、弘云久康的出资	否
4	移睿医生 V4.0	1,500,000	1,380,935.65	嘉和信息、中信并购基金、弘云久康的出资	否
5	移动病案管理系统	4,500,000	4,351,401.59	嘉和信息、中信并购基金、弘云久康的出资	否
6	嘉和机构养老管理信息系统	500,000	528,593.28	嘉和信息、中信并购基金、弘云久康的出资	是
合计	——	76,000,000	74,001,713.69	——	——

上表第 6 项“嘉和机构养老管理信息系统”系嘉美在线与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信息中心合作进行研发。根据双方签署的《养老服务管理软件开发建设应用合作协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信息中心负责指导嘉美在线建设开发养老服务管理软件机构版及家庭版，嘉美在线负责养老服务软件的开发建设，双方合作向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家庭推广嘉美在线开发建设的养老服务管理软件。双方约定，合作开发的养老服务软件机构版、家庭版相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嘉美在线所有。

2. 吸收合并时是否将知识产权全部转让至嘉和信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嘉和信息吸收合并嘉美在线时，嘉美在线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为软件著作权，无已授权专利。嘉美在线软件著作权成果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备注
1	嘉和移睿云病历软件 V1.0	2016SR030545	软著登字第 1209162 号	已变更至嘉和信息
2	嘉和医疗资料共享平台 V1.0	2016SR030539	软著登字第 1209156 号	已变更至嘉和信息
3	朝阳健康云软件 V1.0	2017SR108917	软著登字第 1694201 号	已变更至嘉和信息
4	嘉和北肿云病历软件 V1.01	2018SR028050	软著登字第 2357145 号	已变更至嘉和信息
5	世纪云服务软件 V1.0	2018SR807892	软著登字第 3136987 号	已变更至嘉和信息
6	微信服务号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39320	软著登字第 3368415 号	已变更至嘉和信息
7	移动查房钉钉版系统 V1.0	2018SR1039263	软著登字第 3368358 号	已变更至嘉和信息
8	移睿诊前调查软件 V1.0	2018SR1039255	软著登字第 3368350 号	已变更至嘉和信息
9	移动病案复印小程序版软件 V1.0	2018SR1039313	软著登字第 3368408 号	已变更至嘉和信息
10	移动病案复印软件 V1.0	2018SR1039247	软著登字第 3368342 号	已变更至嘉和信息
11	移睿远程会诊系统 V1.0	2018SR1039328	软著登字第 3368423 号	已变更至嘉和信息
12	移睿图文咨询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39336	软著登字第 2268431 号	已变更至嘉和信息
13	嘉和移睿云医生软件 V4.0	2019SR0285734	软著登字第 3706491 号	已变更至嘉和信息

嘉美在线上述 13 项软件著作权已全部变更至嘉和信息，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嘉美在线的技术（含已转让至嘉和信息的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对应关系，发行人目前是否有直接面向消费者的产品、是否产生收入，招股书未披露发行人上述产品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客观

1. 嘉美在线的技术（含已转让至嘉和信息的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对应关系

嘉美在线存续期间进行的研发活动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为软件著作权，且所有软件著作权皆为嘉美在线自主研发取得，嘉美在线被嘉和信息吸收合并后上述研发项目资料、软件著作权全部转至嘉和信息，其融入嘉和信息相关产品线，能够丰富产品功能，增加产品使用场景等，其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具体对应关系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子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著作权	原著作权所属公司	原著作权取得方式	证书号	新著作权所属公司	新著作权取得方式	新著作权登记日期	新证书号	融入嘉和信息产品线	融入嘉和信息产品线的价值
嘉和医疗资料共享平台	形成一套以患者离线数据为核心，快速构建为方针，集数据采集、分类、存储、展示为一体的解决方案，包括患者统一视图、控制台管理系统、ESB 网关服务三大类产品。	嘉和医疗资料共享平台	嘉和医疗资料共享平台 V1.0	嘉美在线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09156 号	嘉和信息	受让取得	2019-12-19	软著登字第 4817854 号	嘉和互联网医疗产品体系	嘉和医疗资料共享平台通过采集患者在院内就诊后产生的客观病历数据，面向患者、其它医疗机构等进行发布、共享与利用，能够结合患者端移动终端采集在院外的健康数据（如患者的日常血压、血糖数据，针对诊疗服务的满意度评价数据，患者自建的病历数据及健康咨询等服务过程记录等），形成患者的综合临床结果数据。嘉和医院数据中心主要面向院内信息系统（HIS、EMR、LIS、PACS 等），采集与处理各院内信息系统全量数据（过程及结果数据），将嘉和医疗资料共享平台融入嘉和数据中心产品线可以丰富嘉和数据中心所涵盖的整体数据种类和规模，使得院内客观病历数据进行可控可靠发布与共享，院内各业务系统也可以利用患者的院外健康数据对患者有更全面的了解和评估。融合后的系统可以覆盖更多的客户场景和需求，支持更多的基于数据中心的的应用，并对外提供统一的接口和管理界面。
嘉和移睿云病历系统	嘉和移睿云病历软件利用 Hadoop 等技术，充分整合院内患者医嘱、检验、检查、病历等客观资料，通过 4G/WALN 等网络以及移动技术，将患者的临床信息展示在手机客户端，满足患者随时随地调阅患者信息的需求。建立了医联体内部诊疗信息的共享，为患者提供来自医院的原始资料，减少患者对医疗资料管理的疏漏；支持患者自建	嘉和移睿云病历系统	嘉和移睿云病历软件 V1.0	嘉美在线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09162 号	嘉和信息	受让取得	2020-1-17	软著登字第 4972657 号	嘉和互联网医疗产品体系	移睿云病历软件提供患者端基础应用和基于互联网病历管理的基础服务平台，融入嘉和数据中心产品线可以拓展数据中心平台的应用范围，同时结合数据中心的现有数据及交互接口，实现客户在结合后的平台上快速构建智慧服务体系，支撑客户针对智慧服务评级的需求。嘉和移睿云病历软件是面向患者提供互联网服务的基础，技术层面为嘉和医院数据中心产品线提供了患者与医生互联网应用的平台，支持 Android 及 IOS 等移动应用载体及微信等小程序应用平台，为嘉和医院数据中心产品线提供了互联网应用所须满足的安全技术方案与通道。
		朝阳健康云软件 V1.0	朝阳健康云软件 V1.0	嘉美在线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694201 号	嘉和信息	受让取得	2020-1-17	软著登字第 4972654 号		
		嘉和北肿云病历 V1.0	嘉和北肿云病历 V1.0	嘉美在线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357145 号	嘉和信息	受让取得	2019-12-19	软著登字第 4817994 号		

	病例，分享和关注亲朋好友；支持微信、App、PC 等终端设备查看；支持第三方接入。											
移睿远程会诊系统	移睿远程会诊系统 V1.0 通过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对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并对处理后的数据进行安全存储，搭建远程医疗数据集成平台，解决单个医院中各个业务系统的信息孤岛问题，并实现病历数据的收集和统一索引。	移睿远程会诊系统	移睿远程会诊系统 V1.0	嘉美在线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368423 号	嘉和信息	受让取得	2019-12-19	软著登字第 4818008 号	嘉和互联网医疗产品体系	远程会诊系统是用于机构间进行远程会诊的管理软件。结合心电、急救等专科场景，可作为专科场景服务的延伸。在区域医疗或医联体业务模式中，远程会诊系统与心电系统相结合，形成远程心电系统，适应建设区域心电诊断中心等系统建设需求。
		移睿图文咨询系统软件 V1.0	移睿图文咨询系统软件 V1.0	嘉美在线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268431 号	嘉和信息	受让取得	2019-12-19	软著登字第 4818001 号	数据中心应用	图文咨询系统为医生和患者提供了在线沟通的平台，通过融入医院数据中心产品体系，可以提供基于患者真实病历资料的在线沟通服务。医生在进行咨询过程中可以查看患者在院内的真实病历，了解患者信息。为医院数据中心提供了基于互联网拓展服务的一大应用，引入了互联网即时消息相关技术应用。
		微信服务号管理平台 V1.0	微信服务号管理平台软件 V1.0	嘉美在线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368415 号	嘉和信息	受让取得	2019-12-19	软著登字第 4817969 号	数据中心应用	微信服务号管理平台（基于微信端）是为患者提供多种便民轻服务的基础平台，患者通过微信随扫随用。轻服务是线下到线上的有效过渡，涵盖了患者就医时的更多使用场景。通过融入医院数据中心产品体系，不仅可以提高现有轻服务的时效性和一致性，还能丰富嘉和数据中心产品的使用场景和价值。通过微信服务号管理平台的轻服务技术，可以帮助嘉和数据中心产品的客户构建轻服务平台。
		微信服务号管理平台 V1.0	移睿诊前调查软件 V1.0	嘉美在线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368350 号	嘉和信息	受让取得	2019-12-19	软著登字第 4817703 号	嘉和电子病历平台	移睿诊前调查软件可在医生出诊时，利用患者等待时间提前收集患者问诊信息。和电子病历结合后，可以让使用场景更流畅（收集后的内容，通过智能分析技术，自动录入电子病历系统，提高医生工作效率），同时延伸了电子病历系统的服务范围，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移睿医生 V4.0	移睿医生 V4.0 打破传统查房模式，实现医生通过移动设备查阅患者病历、检验报告、检查报告、医嘱等相关信息，帮助	移睿医生 V4.0	嘉和移睿云医生软件 V4.0	嘉美在线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706491 号	嘉和信息	受让取得	2019-12-19	软著登字第 4817987 号	嘉和电子病历平台	移睿医生面向医生提供在线查房服务，通过移动端实时查询住院患者病历、检查、检验、医嘱、体征等病历资料，融入电子病历后，通过移睿医生的移动端通信技术、实时消息推送和医患关系的建立，可以衍生出更多基于患者电子病历可以单独销售的服务（如：病例讨论、移动会诊、患者管理等），延伸电子病历使用场景，也为电

	医生快速准确做出临床判断，医护真正实现移动办公：随时随地掌握患者的诊疗情况，将患者信息移动化，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子病历提供了和患者交互的能力。
移动病案管理系统	移动病案管理系统将二维码自动识别技术应用到病案管理过程中的回收、整理、入库、归档、上架、下架、借（调）阅、归还的业务环节中，提高了数据采集和信息处理的速度，保证了运行环节中的准确率，为医院管理者提供详实、准确、及时的基础数据，大幅提高医院病案的利用效率，减轻病案管理人员的工作压力，是一种实用且有效的病案管理方式。	移动病案管理系统	移动病案复印小程序版软件 V1.0	嘉美在线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368408 号	嘉和信息	受让取得	2019-12-19	软著登字第 4817953 号	嘉和电子病历平台	移动病案复印（小程序版）用于患者在线申请住院病历，和归档结合，可以实时获取申请复印的病历页数，并实时计算复印费用，减少了病案科医生的操作流程，提高了患者的使用体验。移动病案复印是医院智慧服务评级的指标之一，也是病案归档系统的服务延伸。
		移动病案管理系统	移动病案复印软件 V1.0	嘉美在线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368342 号	嘉和信息	受让取得	2019-12-19	软著登字第 4817962 号	嘉和电子病历平台	移动病案复印（APP 版）用于患者在线申请住院病历，和归档结合，可以实时获取申请复印的病历页数，并实时计算复印费用，减少了病案科医生的操作流程，提高了患者的使用体验。移动病案复印是医院智慧服务评级的指标之一，也是病案归档系统的服务延伸。

2. 发行人目前是否有直接面向消费者的产品、是否产生收入，招股书未披露发行人上述产品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客观

在弘云久康入股嘉美在线时的《增资协议》中约定，嘉美在线主要从事面向个人终端用户的移动互联网医疗信息化软件系统的研发、应用及服务，双方亦对此发展方向达成了共识。嘉美在线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所开发的移动互联网医疗信息化软件系统是为医疗机构提供的产品，医疗机构可以利用嘉美在线的产品，结合患者既往医疗数据，以医疗机构的名义对个人终端用户进行互联网服务。医疗机构为嘉美在线的客户，而非个人消费者。

因此，嘉美在线在实际经营中未发行以自身名义运营的直接面向消费者的产品，发行人也没有直接面向消费者的产品，未产生相关收入，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有直接面向消费者的产品，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客观。

（三）嘉美在线存续期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除发行人外，嘉美在线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嘉美在线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嘉美在线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1. 嘉美在线存续期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

嘉美在线注销前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医疗信息化软件系统的研发、应用及服务业务，在存续期间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嘉美在线 2017 年度未实现收入，当期亏损 1,408.52 万元，主要因为嘉美在线成立时间较短，其产品尚处于前期研发过程中，研发投入规模较大所致；2018 年开始逐渐形成收入，但业务规模较小，直至其注销前并未产生实际盈利。

嘉美在线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2,398.60	806.84	418.86
净资产	2,232.61	592.63	-815.88
营业收入	—	7.05	145.91
净利润	-1,463.20	-1,639.98	-1,408.52

2. 除发行人外，嘉美在线其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嘉美在线与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情况、对应的销售产品情况等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型
北京朝阳医院	2018.7.24	数据采集接口	2.60	技术服务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世纪坛医院	2018.8.30	嘉和移睿云病历软件 V1.0	80.00	软件产品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 第二医院	2018.9.12	计算机技术以及数据库技术等实现《五官科学》服务	3.16	技术服务
广州医科大学	2018.10.23	计算机技术以及数据库技术等实现《五官科学》服务一期	1.80	技术服务
广州医科大学	2018.10.25	计算机技术以及数据库技术等实现《五官科学》服务二期	2.30	技术服务
深圳市太平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18.12.28	口腔诊所服务平台（小程序）	28.00	技术服务
北京肿瘤医院	2019.1.7	协同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35.78	技术服务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 基金会	2019.3.1	心衰中心病历登记系统数据采集接口技术服务	5.00	技术服务
北京怀柔医院	2019.4.22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项目技术服务	85.00	技术服务

3. 嘉美在线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嘉美在线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嘉美在线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包括北京肿瘤医院医院管理协同项目和北京怀柔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1）嘉美在线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①北京肿瘤医院提供医院管理协同项目

2019年1月7日，北京肿瘤医院与嘉和信息签署《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合同》，约定嘉和信息为北京肿瘤医院提供医院管理协同项目建设服务，价款为35.78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实质是为北京肿瘤医院建设以远程会诊为主要业务的医联体业务协同管理系统，故该项目以嘉美在线研发的移睿远程会诊系统为基础进行个性化开发实现交付验收，属于嘉美在线产品体系。因此，嘉和信息与嘉美在线于2019年8月19日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嘉和信息委托嘉美在线为北京肿瘤医院就上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价款为35.78万元。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由于嘉美在线实际上承担了项目全部开发实施工作，嘉美在线承接该项目投入成本较大，且嘉美在线于当时为嘉和信息全资子公司，因此，嘉和信息委托嘉美在线服务的合同价款和北京肿瘤医院委托嘉和信息服务的合同价款一致，系嘉和信息能够支付给嘉美在线的最高价格，即便如此，由于嘉美在线承接该项目投入成本较大，嘉美在线实施该项目毛利率为-11.67%。因此，嘉和信息和嘉美在线之间交易价格公允。

②北京怀柔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2019年3月22日，北京怀柔医院与嘉和信息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嘉和信息为北京怀柔医院提供医疗设备采购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所需的临床数据中心平台技术服务，合同价款为238.25万元，包括临床数据发布中心平台系统152.05万元、虚拟化套件许可2.55万元、虚拟化管理平台2.88万元、三层交换机5.45万元、防火墙系统18.83万元、漏洞扫描系统15.47万元、堡垒机系统14.20万元。其中，虚拟化套件许可、虚拟化管理平台、三层交换机、防火墙系统、漏洞扫描系统、堡垒机系统均由嘉和信息通过外采软硬件的方式提供给北京怀柔医院；临床数据发布中心平台系统建设的内容实际为“临床数据发布中心”及“移动病案复印”内容，该项目以嘉美在线研发的嘉和医疗资料共享平台及移动病案复印软件为基础进行个性化开发实现交付验收，属于嘉美在线产品体系。因此，嘉和信息与嘉美在线于2019年8月23日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嘉和信息委托嘉美在线为北京怀柔医院提供临床数据发布中心平台系统，价款为85.00万元。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当时嘉美在线为嘉和信息全资子公司，嘉和信息和嘉美在线就上述项目交易价格确定适当考虑了双方利润空间，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嘉和信息承接临床数据发布中心平台系统毛利率为12.62%，嘉美在线承接嘉和信息委托项目毛利率为34.44%，双方均实现了适当毛利。因此，嘉和信息和嘉美在线之间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嘉美在线与嘉和信息于2019年8月分别签署的北京肿瘤医院医院协同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北京怀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及信息化

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两项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35.78 万元、85 万元。根据交易发生时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金额未达到需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金额标准，当时就上述合同签署由嘉和信息出具了股东决定。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时，嘉美在线已经是嘉和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主体范围内，相关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抵消，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不涉及关联交易。

（3）嘉美在线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嘉美在线为嘉和信息全资子公司，在嘉和信息合并报表层面相关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抵消，对嘉和信息损益不会产生影响，因此，嘉美在线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对于嘉美在线独立承接的医疗信息化项目，嘉美在线根据相应合同金额、验收情况及发生的实际成本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对于嘉美在线发生的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均系嘉美在线自身的研发活动、管理活动、销售费用发生所致，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四、《二轮问询函》问题 13.1

13.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3 的回复，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就自然人股东股改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向原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申请延期缴纳备案并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改时间为 2013 年 2 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夏军、任勇、罗林最晚应于 2018 年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代扣代缴上述三人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请发行人：（1）说明转增股本及缴税的具体情况，延迟缴税涉及的滞纳金情况，分析发行人未及时代扣代缴是否需承担法律风险；（2）补充提供经发行人律师鉴证的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缓缴申请及完税证明文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税收征管法规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提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主管部门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税务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缴纳股改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完税证明；（2）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3）对主管税务部门公共热线（010-12366）进行了电话咨询；（4）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税务行政处罚及调查记录信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了政府信息公开；（5）到主管税务部门服务大厅进行了当面咨询；（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对主管部门的核查情况

针对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告知书、对主管税务部门公共热线（010-12366）进行了电话咨询、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税务行政处罚及调查记录信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了政府信息公开、到主管税务部门服务大厅进行了当面咨询。

（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税务处罚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勇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日期超出已备案的延期缴纳最长期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勇（作为纳税人）、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存在违反上述税收征管法律并被征收滞纳金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勇、罗林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其本人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的，其本人将按照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全额予以补缴；若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本人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加收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综上，主管税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征收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执行措施，而非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021年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发行人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勇已于2020年9月1日足额缴纳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主管税务部门未曾责令夏军限期缴纳或发行人限期代扣代缴，不存在“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勇不存在因上述税款缴纳问题面临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勇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款已于2020年9月1日缴纳完毕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勇不存在因上述税款缴纳问题面临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逾期代扣代缴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款、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勇逾期缴纳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款的行为并不属于《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加之其本人已就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缴纳出具书面承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逾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逾期缴纳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款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三部分 对关于《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王清系因发行人前身嘉美科仪的创始股东，王清历史上曾因个人原因向任勇、姬铮借款，并于 2013 年签署《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王清向任勇、姬铮分别转让 162 万股股份、54 万股股份折抵借款，股份由王清代为持有。2019 年，因发行人上市进度不及预期，王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对外转出，并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股份转让收益金额支付给任勇、姬铮，代持关系解除。

请发行人简要披露报告期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删除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后股权及股东持股情况，补充披露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的对应估值、税款缴纳情况、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增资协议是否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4）王清的从业经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行人上市前转让全部股份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王清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清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5）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根据申报材料，自然人股东罗林持有发行人 1.79% 的股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根据公开信息，罗林对外投资、任职多家医疗领域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罗林入股发行人的背景、罗林的简要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其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共同投资的情形。

1.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股改时涉及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夏军、任勇、罗林应就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4,245,749.80 元、529,977.80 元、317,987.60 元，但未缴纳。由于金额较大，夏军、任勇、罗林预计 2020 年 9 月可以筹集相应资金并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瑕疵事项及整改情况，包括截止目前的个税缴纳进展情况、资金来源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额债务、是否因上述瑕疵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股东的税务合规性、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所得税缴纳凭证；（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股权变动真实的书面声明；（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方、增资方是否存在争议进行了公开检索；（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新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6）查阅了中信并购基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7）取得了王清关于个人情况的书面说明；（8）取得了王清、任勇、姬铮关于股权代持解除情况的书面说明；（9）查阅了罗林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取得了罗林关于其本人个人情况的书面说明、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10）取得了自然人股东夏军、任勇、罗林缴纳股改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关于个人所得税款资金来源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简要披露报告期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删除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后股权及股东持股情况，补充披露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东	变更前持股数（股）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持股数（股）	变更后出资比例（%）
2019年6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夏军	24,690,198	24.61	24,690,198	23.88
		国寿成达	---	---	19,569,618	18.92
		弘云久康	15,045,882	15.00	15,045,882	14.55
		神州数码	10,529,999	10.50	---	---
		和美嘉和	8,861,397	8.83	8,861,397	8.57
		赛富璞鑫	8,612,134	8.59	8,612,134	8.33
		凯旋成长	5,741,423	5.72	5,741,423	5.55
		王清	5,547,541	5.53	---	---
		启明创投	4,860,000	4.85	---	---
		中信并购基金	4,260,000	4.25	4,260,000	4.12
		中金佳泰	---	---	3,429,954	3.32
		任勇	3,081,966	3.07	3,081,966	2.98
		花城二号	---	---	2,057,973	1.99
		罗林	1,849,185	1.84	1,849,185	1.79
		紫金房地产	1,435,356	1.43	1,435,356	1.39
		义乌朗闻	1,148,285	1.14	1,148,285	1.11
		赛富金钻	972,001	0.97	972,001	0.94
		清科共创	728,997	0.73	728,997	0.7
		清科澜海	728,997	0.73	---	---
		清科和思	701,261	0.70	701,261	0.68
		清科和清	701,261	0.70	701,261	0.68
		贾红	256,688	0.26	---	---
		蔡晓梅	192,537	0.19	192,537	0.19
		王习红	128,304	0.13	128,304	0.12
和彩武	96,228	0.10	96,228	0.09		
杨晨	64,152	0.06	64,152	0.06		
游文新	32,076	0.03	32,076	0.03		
王一兵	32,076	0.03	---	---		
王宁	7,938	0.01	7,938	0.01		

（二）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的对应估值、税款缴纳情况、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对应估值及税款缴纳情况、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如下：

时间	增资方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转让数量	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估值	税款缴纳	新增股东入股背景
2019年 6月	——	神州数码	国寿成达	10,529,999股	19.94元/股	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206,186万元	已缴纳	神州数码退出投资，国寿成达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启明创投	国寿成达	4,860,000股				合伙企业先分后税，由其合伙人承担相应税负	启明创投退出投资，国寿成达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清科澜海	国寿成达	728,997股				已缴纳	清科澜海退出投资，国寿成达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王清	国寿成达	1,027,810股				已缴纳	由于发行人上市进度不及预期，王清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投资
		王清	中金佳泰	3,005,309股				已缴纳	
		王清	花城二	1,514,422股				已缴纳	

			号						
		贾红	花城二 号	256,688 股				已缴纳	贾红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投 资
		王一兵	花城二 号	32,076 股				已缴纳	王一兵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 投资
	国寿成 达			2,422,812 股	29.91 元/ 股	协商确定增资 价格	309,278 万元	不涉及所得 税	国寿成达作为机构投资者对 发行人进行投资
	中金佳 泰	---	---	424,645 股					中金佳泰作为机构投资者对 发行人进行投资
	花城二 号			254,787 股					花城二号作为机构投资者对 发行人进行投资

注：若发行人增资的，上表所示对应估值为增资后估值。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增资方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增资方有关发行人的股权变动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后的新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后的新股东与发行人目前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特殊关系情况如下：

1. 公司股东夏军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股东任勇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2. 公司股东夏军与股东任勇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夏军同时担任股东和美嘉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清科共创、清科和思、清科和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公司股东蔡晓梅、王习红、和彩武、杨晨、游文新、王宁为公司原股东北辰德信的出资人；公司董事刘阳由股东国寿成达委派；公司董事柯研由股东弘云久康委派。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后的新股东与目前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增资协议是否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详见本章第（二）节的内容。

经核查, 中信并购基金向发行人进行增资时, 各方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中存在如下约定：

“6.1 业绩调整和重新估值

1. 目标公司（注：即嘉和美康，下同）业绩调整 and 实际估值按照下列约定执行：

如果目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 5,000 万元或更多，则中信并购基金投资目标公司的估值保持不变。如果目标公司没有达到上述税后净利润目标，则中信并购基金投资目标公司的估值应根据以下公式调整：

目标公司全面稀释投资后估值（V）=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2 倍 PE

2. 如果启动以上业绩调整条款，创始股东（注：即夏军、任勇、王清、罗林，下同）应立即以现金方式对中信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创始股东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向中信并购基金一次性支付业绩补偿款：

$$\text{业绩补偿款} = (6 \text{ 亿} - V) / 20$$

除非中信并购基金事先同意在其他时点支付，创始股东应在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日内向中信并购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

3. 各创始股东按照其各自出资在创始股东对目标公司的合计出资中的占比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且创始股东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1 月 1 日，各方共同签署《关于<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对上述业绩调整和重新估值条款予以终止，并放弃追索权利。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协议文件中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或类似特殊条款。

（五）王清的从业经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行人上市前转让全部股份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王清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清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王清提供的情况说明，王清的从业经历如下：

期间	从业经历
1987年7月至1998年7月	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鹭岛公司销售经理
1998年8月至2006年9月	通用电子（已注销）副总经理
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	嘉和有限董事
2006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嘉和新仪副总裁、监事
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	西科世通（已注销）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	北京嘉和美康软件有限公司（已注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	嘉和设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	嘉美在线（已注销）经理
2005年7月至今	嘉和信息监事
2013年6月至今	嘉和设备监事

根据王清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王清本人目前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本人目前除兼任嘉和信息、嘉和设备监事外，无其他任职。除嘉和信息、嘉和设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清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嘉和信息、嘉和设备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王清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王清于2019年6月对外转让发行人全部股份系因其个人已临近退休年龄，事实上已不在发行人负责具体业务，且考虑到其个人和家庭的资金需求和发行人上市进度不及预期，故选择对外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并退出持股。

（六）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

根据各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王清与任勇、姬铮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

（七）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均为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八）罗林入股发行人的背景、罗林的简要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其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共同投资的情形

1. 罗林入股发行人的背景、罗林的简要从业经历

2011年3月，夏军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25.9247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林。

根据发行人及罗林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罗林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发行人当时拆除境外上市架构，选择嘉和美康作为境内上市主体并进行股权架构调整。罗林系境外公司Capital Edge的股东，经双方协商，夏军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罗林，将其对境外公司的持股转为对境内公司的持股。

罗林的简要从业经历如下：

期间	从业经历
1991年7月至1994年10月	北京隆源实业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
1994年11月至1996年12月	新疆石河子华都酒楼经理
1997年1月至2002年7月	北京永隆行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2002年8月至2011年5月	北京阳光世通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6月至今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2. 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其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共同投资的情形

根据罗林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罗林目前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及其情况如下：

（1）安欣世济（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安欣世济（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祥路10号6层615
法定代表人	王金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医疗器械（I、II类）、家具、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箱包、通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针纺织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晶	300	60
2	罗林	200	40
合计	——	500	100

罗林目前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2）天津江一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江一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南泥湾路与延安路交口北方城三区33-1-501内005
法定代表人	彭涌
注册资本	214.618万元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餐饮业；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涌	74.4	34.67
2	巴军龙	37.2	17.33
3	罗林	37.2	17.33
4	巴圣顺	18.6	8.67
5	贺利杰	18.6	8.67
6	宿迁长天仁吉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34	3.16
7	矫志刚	6	2.80
8	孙正	6	2.80
9	宿迁长天仁本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2	1.26
10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4.3984	2.05
11	彭春阳	2	0.93
12	北京长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39	0.34
合计	——	214.618	100

罗林目前持有该公司 17.33% 的股权。

（3）重庆朋晶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朋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佳园路 66 号银海北极星 1 幢 4-商业 2B 区 80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林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林	5.1	51
2	罗崢	4.9	49
合计	——	10	100

罗林目前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LUCKY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LUCKY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10 月 8 日。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实际运营。

罗林目前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5）FAM-MEDICAL GERMANY TRADE CO. LIMITED（香港）

FAM-MEDICAL GERMANY TRADE CO. LIMITED（飞漫德国医疗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实际运营。

罗林目前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经核查，报告期内罗林投资或任职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资金、业务往来，其本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共同投资的情形。

（九）补充披露上述瑕疵事项及整改情况，包括截止目前的个税缴纳进展情况、资金来源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量债务、是否因上述瑕疵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股改时的自然人股东夏军、任勇、罗林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分别将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 4,245,749.80 元、529,977.80 元、317,987.60 元转

账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代扣代缴上述三人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夏军、任勇、罗林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夏军、任勇、罗林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款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工作和投资所得。

2011 年 2 月 22 日，张严与夏军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股权转让书）》，约定张严将其持有的 Capital Edge 1,555,479 股普通股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军。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夏军支付上述 5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尚未到期。除以上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负有其他大额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就自然人股东股改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向原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申请延期缴纳备案并获审核同意。根据《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发行人股改时间为 2013 年 2 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夏军、任勇、罗林最晚应于 2018 年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目前已缴纳股改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且主管税务部门未责令夏军限期缴纳，不存在“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夏军不存在因上述税款缴纳问题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相关股东的税务合规性、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目前夏军、任勇、罗林已按照备案金额向主管税务部门缴纳股改转增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不存在因税款缴纳问题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1）和美嘉和、嘉和投资均为夏军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且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和美嘉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8.57% 的股份，嘉和投资为和美嘉和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和美嘉和的份额为 12.58%。（2）2020 年 7 月 31 日，盛炜（发行人原副经理）分别与胡可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夏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盛炜分别将其持有的和美嘉和 1.402 万元、0.1121 万元转让给胡可云、夏军。目前和美嘉和正就上述份额转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1）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形；（2）说明设置多层员工持股平台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盛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份额转让的进展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3）员工持股平台关于离职员工转让份额的处理方式、是否需转让给指定人、离职员工份额转让对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人员构成等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份额转让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2）取得了夏军向和美嘉和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成员任职情况的书面说明；（4）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美嘉和、嘉和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同时设置两层员工持股平台原因的书面说明；（6）取得了盛炜向夏军、胡可云转让和美嘉和财产份额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7）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接受股权激励时所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形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相应审批程序

2012年6月15日，嘉和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夏军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10.94%的股权转让给和美嘉和，并相应修订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同日，夏军与和美嘉和签署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夏军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10.94%的股权（对应嘉和有限1,242,326元注册资本）按照1,242,326元的对价转让给和美嘉和，对应价格为1元/股。

2012年7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2]532号），同意夏军将嘉和有限10.94%的股权转让给和美嘉和，同意修订公司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嘉和有限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8192号）。

2012年12月28日，经和美嘉和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夏军将其持有的和美嘉和17.0337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姬铮，转让价格为10.22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1.43元/股。

2013年4月15日，经和美嘉和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同意边卫斌、蔡挺、陈联忠、陈祁、陈延、范可方、郭峰、黄永健、金晔辉、黎云、李刚、李静、李世伟、李玉华、林迅、林艳山、刘大为、刘书琦、刘颖、娄志方、洛文涛、聂亚伦、庞少军、朴学哲、曲振忠、盛炜、孙继权、孙侃、王坤、魏宁、位思华、徐东兵、杨艳艳、杨嵘、曾维昌、张冲、张雷、张忠东、赵东升、赵洪彦、赵以亮、郑长志、钟志平、朱杰共44名员工通过受让夏军持有的和美嘉和合伙份额入伙，入伙价格为10.22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1.43元/股。

2014年2月26日，经和美嘉和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夏军将其持有的和美嘉和15.62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和投资，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

2014年3月7日，经嘉和投资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同意艾冬悦、甘伟、韩立炆、李素珍、李仲凯、刘花、马龙彪、潘秀艳、王仲、杨国学、张婷共11名员工通过受让夏军持有的和美嘉和合伙份额入伙，入伙价格为11.54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1.62元/股。

2015年11月30日，经和美嘉和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同意陈晓通过受让夏军持有的和美嘉和合伙份额入伙，入伙价格为14.73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2.07元/股。

2017年11月15日，经嘉和投资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同意王儒超、魏树红、戴佐民、陈佳佳、张静、武萍共6名员工通过受让夏军持有的和美嘉和合伙份额入伙，入伙价格为21.86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3.07元/股。

2020年7月31日，经和美嘉和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同意胡可云通过受让盛炜持有的和美嘉和合伙份额入伙，入伙价格为10.48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1.47元/股；同时同意盛炜将其持有的1,121元出资额转让给夏军，转让价格为10.49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1.48元/股。

2.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美嘉和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夏军	2.3834	1.92	无限责任	嘉和美康董事长兼经理/嘉和信息经理/嘉和海森经理
2	陈联忠	17.3744	13.99	有限责任	嘉和海森大数据事业部经理
3	姬铮	17.0337	13.71	有限责任	嘉和美康董事/副经理
4	嘉和投资	15.6295	12.58	有限责任	——
5	聂亚伦	6.8135	5.48	有限责任	嘉和美康副经理/嘉和信息平台数据中心事业部经理

6	张雷	5.394	4.34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副经理/嘉和信息科研事业部经理/生科研究院公司经理
7	赵洪彦	4.5423	3.6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8	朱杰	3.9745	3.2	有限责任	曾任嘉和信息副经理、市场部经理，已离职
9	郭峰	3.4568	2.78	有限责任	嘉和设备经理
10	黎云	2.9501	2.37	有限责任	曾任嘉美在线总经办行业顾问，已退休
11	范可方	2.8957	2.33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副经理/手麻ICU 事业部经理
12	郑长志	2.839	2.29	有限责任	曾任嘉和信息销售经理，已离职
13	陈祁	2.839	2.29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 PE 平台事业部经理
14	蔡挺	2.6686	2.15	有限责任	嘉和海森互联网医疗事业部经理
15	盛炜	0.7571	0.61	有限责任	曾任嘉和美康副经理，已离职
16	张忠东	2.2712	1.83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电子病历事业部华东一区销售部销售
17	杨嵘	2.2712	1.83	有限责任	曾任嘉和信息销售经理，已离职
18	魏宁	1.7284	1.39	有限责任	嘉和设备事业一部办公室采购经理
19	金晔晖	1.7034	1.37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 PE 平台事业部商务拓展部部门总监

20	王坤	1.7034	1.37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综合事业部 急救急诊产品部部门 总监
21	黄永健	1.7034	1.37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电子病历事 业部副经理
22	朴学哲	1.7034	1.37	有限责任	嘉和设备事业二部销 售部北大区大区经理
23	刘颖	1.7034	1.37	有限责任	嘉和美康计划财务部 部门经理/嘉和信息财 务总监
24	胡可云	1.4020	1.13	有限责任	嘉和海森事业部副总 经理
25	徐东兵	1.1356	0.91	有限责任	曾任嘉和美康研发部 经理，已离职
26	赵以亮	1.1356	0.91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电子病历事 业部售前支持部售前 支持工程师
27	庞少军	1.1356	0.91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平台数据中 心事业部副经理
28	李刚	1.1356	0.91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电子病历事 业部华东一区销售部 部门经理
29	边卫斌	1.1356	0.91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心脏事业部 经理
30	李静	1.1356	0.91	有限责任	嘉和美康董事会秘书/ 副经理/法规部部门经 理
31	娄志方	0.8642	0.7	有限责任	嘉和设备事业一部销 售部销售经理
32	杨艳艳	0.8642	0.7	有限责任	嘉和设备事业一部销 售部销售经理

33	刘大为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设备事业一部技术服务部经理
34	曾维昌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平台数据中心事业部工程营运管理中心部门总监
35	陈延	0.5678	0.46	有限责任	退休返聘，现任嘉和信息平台数据中心事业部客户总监
36	钟志平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电子病历事业部实施服务部部门副经理
37	位思华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电子病历事业部研发支持部部门经理
38	林艳山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电子病历事业部实施服务部部门经理
39	张冲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口腔事业部经理/电子病历事业部运维服务部经理
40	赵东升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平台数据中心事业部东区销售部销售
41	李世伟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综合事业部云系统产品部部门经理
42	陈晓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平台数据中心事业部副经理/东区销售部总监
43	刘书琦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科研事业部副经理/业务中心总监

44	洛文涛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运营管理中心运营分析主管
45	李玉华	0.5678	0.46	有限责任	曾任嘉和美康行政部经理，已离职
46	曲振忠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嘉和海森大数据事业部售前部总监

嘉和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夏军	2.5701	16.44	无限责任	嘉和美康董事长兼经理/嘉和信息经理/嘉和海森经理
2	杨国学	1.7034	10.9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区域产品与技术中心经理
3	王儒超	1.1356	7.27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HIP平台事业部经理/市场销售部总监
4	戴佐民	1.1356	7.27	有限责任	嘉和海森销售部销售总监/嘉和信息电子病历事业部北区销售部门经理
5	陈佳佳	1.1356	7.27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电子病历事业部华东二区销售部门经理
6	王仲	1.1356	7.27	有限责任	曾任嘉和信息副经理、HIP平台事业部经理，已离职
7	魏树红	1.1356	7.27	有限责任	退休返聘，现任嘉和信息HIP平台事业部副经理
8	韩立炆	0.5678	3.63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口腔事业部

					副经理
9	潘秀艳	0.5678	3.63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财务部部门副经理
10	武萍	0.5678	3.63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综合管理部部门经理
11	马龙彪	0.5678	3.63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平台数据中心事业部副经理&HDR研发部总监
12	艾冬悦	0.5678	3.63	有限责任	曾任嘉和美康业务中心财务部经理，已离职
13	李素珍	0.5678	3.63	有限责任	嘉和美康计划财务部财务主管
14	刘花	0.5678	3.63	有限责任	嘉和信息科研事业部业务中心科研系统咨询师
15	张婷	0.5678	3.63	有限责任	曾任嘉和设备财务部副经理，已离职
16	张静	0.5678	3.63	有限责任	嘉和美康人力资源部经理/嘉和信息人力资源部总监
17	甘伟	0.5678	3.63	有限责任	嘉和海森大数据事业部 AI 科研产品部总监

以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中，黎云目前已退休，朱杰、郑长志、盛炜、杨嵘、徐东兵、李玉华、王仲、艾冬悦、张婷 9 人目前已自发行人离职。除上述 10 人外，其他人员目前均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任职。

（二）说明设置多层员工持股平台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盛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份额转让的进展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于 2012 年 5 月设置了有限合伙企业和美嘉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不得超过 50 人。后由于发行人被激励员工人数超过 50 人，为对更多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夏军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嘉和投资作为另一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转让合伙份额较转让发行人股权更为便捷，因此，嘉和投资通过入伙和美嘉和的形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相关资料，截至目前，盛炜已分别与胡可云、夏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时胡可云、夏军已按照协议约定向盛炜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也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和美嘉和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三）员工持股平台关于离职员工转让份额的处理方式、是否需转让给指定人

根据员工接受股权激励时出具的承诺函，员工自承诺函生效日起，应为嘉和美康或其下属企业提供不少于 3 年服务；员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嘉和美康的指示，将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和美康股权转让给嘉和美康指定的第三方，或由嘉和美康予以回购，或由员工持股平台将其除名：（1）未经嘉和美康同意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届满前擅自离职或主动辞职但未经嘉和美康（或其下属企业）总经理批准的；（2）被嘉和美康单方解聘的；（3）自嘉和美康或其下属企业离职后又任职于嘉和美康竞争对手的；（4）违反承诺转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嘉和美康股权的；（5）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嘉和美康（或其下属企业）内部规定，给嘉和美康（或其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6）如员工同时担任嘉和美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综上，离职员工以下情况下需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指定人：（1）为嘉和美康或其下属企业提供少于 3 年服务；（2）主动辞职但未经嘉和美康（或其下属企业）总经理批准的；（3）被嘉和美康单方解聘的；（4）自嘉和美康或其下属企业离职后又任职于嘉和美康竞争对手的。除上述情况外，离职员工无须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指定人。

三、《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1）2009 年 8 月 4 日，CapitalEdge 向亚洲软银发行的 2,874,001 股 A 系列优先股因无效被决议取消。2011 年 2 月 22 日，张严与夏军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股权转让书）》，约定张严将其持有的 CapitalEdge 1,555,479 股普通股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军。经核查，夏军目前尚未向张严支付上述 5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根据夏军与张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夏军支付上述 5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2）2011 年 11 月 4 日，CapitalEdge、亚洲软银及夏军、王清、任勇、罗林签署了《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 CapitalEdge 回购亚洲软银持有的 CapitalEdge 4,999,975 股优先股，回购价款为等值于 11,500,000 元人民币的美元加上 4,504,251 美元。经核查，CapitalEdge 应支付亚洲软银的第二笔股权回购款 4,504,251 美元未实际支付。2017 年 5 月，亚洲软银实际控制的毛里求斯赛富出具《豁免函》，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发行人对毛里求斯赛富负有的金额为美元肆佰伍拾万零肆仟贰佰伍拾壹元（USD 4,504,251）的债务及相关股东的连带法律责任。（3）原红筹架构下 8 家境内运营公司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方式，部分注销、部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部分纳入上市范畴。

请发行人说明：（1）亚洲软银持有 CapitalEdge 的股权比例及变动情况、亚洲软银持有的优先股被决议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是否影响 CapitalEdge 的股权结构；（2）夏军 5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或安排、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夏军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3）CapitalEdge 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资金来源、毛里求斯赛富豁免 4,504,251 美元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股东是否存在潜在义务；（4）各境内运营实体的主营业务、对不同主体采用不同处理方式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但未纳入上市主体的情形，被转让的运营实体在转让完成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注销主体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VIE 架构拆除过程涉及的外汇、税收缴纳等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实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2）债务豁免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义务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公司 Capital Edge 的法律尽调报告；（2）查阅了 Capital Edge 境外融资系列协议文件；（3）取得了发行人及亚洲软银关于优先股取消情况的书面说明；（4）查阅了张严与夏军签署的 Capital Edge 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5）取得了发行人、赛富二期出具的关于 Capital Edge 股权回购情况的书面说明；（6）查阅了境内运营实体的工商登记材料；（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境内运营实体业务开展及后续处理情况的书面说明；（8）取得了荣瑞世纪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转账凭证；（9）查阅了 Capital Edge 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转账凭证；（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Capital Edge 股权回购款资金来源的书面说明；（11）Capital Edge、亚洲软银及夏军、任勇、王清、罗林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股权回购协议）》；（12）夏军、任勇、王清、罗林、发行人共同向亚洲软银、赛富二期出具的《连带责任承诺函》；（13）亚洲软银、赛富二期共同出具的《承诺函》；（14）赛富二期出具的《豁免函》；（15）亚洲软银、赛富二期、发行人、夏军、任勇、王清、罗林共同出具的《关于 VIE 架构相关事项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亚洲软银持有 Capital Edge 的股权比例及变动情况、亚洲软银持有的优先股被决议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是否影响 CapitalEdge 的股权结构

亚洲软银持有 Capital Edge 的股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2006 年 10 月 20 日，Capital Edge 向亚洲软银发行 4,999,975 股 A 系列优先股，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每股认购价为 2 美元，总认购额为 1,000 万美元；同时 Capital Edge 分别向夏军、任勇、王清、张严、罗林发行 4,790,208 股、767,739 股、767,739 股、1,545,479 股、1,078,835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认购价款分别为 478 美元、77 美元、77 美元、155 美元、108 美元。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Capital Edge 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夏军	4,800,208	34.29	普通股
2	任勇	777,739	5.56	普通股
3	王清	777,739	5.56	普通股
4	张严	1,555,479	11.11	普通股
5	罗林	1,088,835	7.78	普通股
6	亚洲软银	4,999,975	35.71	优先股
合计	——	13,999,975	100	——

2008年2月28日，Capital Edge向亚洲软银发行2,874,001股A系列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Capital Edge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夏军	4,800,208	28.45	普通股
2	任勇	777,739	4.61	普通股
3	王清	777,739	4.61	普通股
4	张严	1,555,479	9.22	普通股
5	罗林	1,088,835	6.45	普通股
6	亚洲软银	7,873,976	46.66	优先股
合计	——	16,873,976	100	——

2009年8月4日，Capital Edge向亚洲软银发行的上述2,874,001股A系列优先股因无效被决议取消。Capital Edge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夏军	4,800,208	34.29	普通股
2	任勇	777,739	5.56	普通股
3	王清	777,739	5.56	普通股
4	张严	1,555,479	11.11	普通股
5	罗林	1,088,835	7.78	普通股

6	亚洲软银	4,999,975	35.71	优先股
合计	——	13,999,975	100	——

根据发行人及亚洲软银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亚洲软银持有的 2,874,001 股优先股被决议取消的原因系亚洲软银事实上未就该部分优先股进行实际出资，经各方协商，Capital Edge 对亚洲软银持有的上述 2,874,001 股优先股予以取消。上述 2,874,001 股优先股先授予而后被取消并视为自始无效。

2011 年 11 月 4 日，Capital Edge 对亚洲软银所持有的 Capital Edge 4,999,975 股优先股予以回购，亚洲软银不再持有 Capital Edge 股份。股份回购完成后，Capital Edge 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夏军	6,355,687	70.62	普通股
2	任勇	777,739	8.64	普通股
3	王清	777,739	8.64	普通股
4	罗林	1,088,835	12.1	普通股
合计	——	9,000,000	100	——

（二）夏军 5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或安排、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夏军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

2011 年 2 月 22 日，张严与夏军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股权转让书）》，约定张严将其持有的 Capital Edge 1,555,479 股普通股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军。

截至目前夏军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根据夏军与张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夏军支付上述 5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目前该笔债务尚未到期，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外，夏军不存在其他大额未偿还债务。

（三）Capital Edge 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资金来源、毛里求斯赛富豁免 4,504,251 美元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股东是否存在潜在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Capital Edge 支付亚洲软银股权回购款（Capital Edge 按照亚洲软银的要求支付给了亚洲软银全资子公司赛富二期）的资金来源为原亚洲软银向 Capital Edge 缴纳出资 1,000 万美元扣除 Capital Edge 自身运营以及对境内公司嘉和新仪、英凯美进行投资后的剩余部分。

根据赛富二期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赛富二期豁免 4,504,251 美元股权回购债务及相应担保债务的原因系 2017 年发行人拟进行下一轮融资，增资方弘云久康在融资谈判及增资文件中要求赛富二期豁免上述债务。赛富二期为设立在境外的美元基金，其基金合同即将到期，且此前已通过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的形式收回了投资成本并获取了一定投资收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债务进行豁免。

根据赛富二期、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夏军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 Capital Edge 股权回购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义务。

（四）各境内运营实体的主营业务、对不同主体采用不同处理方式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但未纳入上市主体的情形，被转让的运营实体在转让完成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注销主体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或安排

1. 各境内运营实体的主营业务、对不同主体采用不同处理方式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但未纳入上市主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各境内主体的主营业务、处置方式及原因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营业务	当时处置方式	处置原因
1	嘉和新仪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的必要
2	通用电子	医疗器械代理销售	注销	和嘉和设备业务重合，无存续必要
3	医诚迅	医疗信息化业务	注销	被嘉和信息吸收合并
4	英凯美	医疗病床生产和销售	转出	和发行人拟从事业务无关，无存续必要。考虑到
5	荣瑞世纪	医用耗材生产、销售	转出	

6	荣瑞经贸	医用耗材销售	转让	股权转让手续相对简单且受让方愿意接受英凯美、荣瑞世纪、荣瑞经贸、泰新元的股权，因此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理
7	泰新元	医用耗材销售	转出	
8	嘉美科仪	医疗器械的生产、进口代理与销售	存续	即嘉和美康，纳入上市范围
9	嘉和设备	医疗器械进口代理与销售	存续	纳入上市范围
10	嘉和信息	医疗信息化业务	存续	纳入上市范围

综合以上，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但未纳入上市主体的情形。

2. 被转让的运营实体在转让完成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013年7月12日，嘉和美康将其持有的荣瑞世纪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长城创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和美康对外转让荣瑞世纪全部股权后，荣瑞世纪曾代北京长城创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嘉和美康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220万元。除以上外，荣瑞世纪对外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英凯美、荣瑞经贸、泰新元对外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 注销主体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通用电子注销后相关人员主要被嘉和设备吸收，清算剩余财产由通用电子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医诚讯被嘉和信息吸收合并后，其资产、人员、技术成果等均被嘉和信息吸收；嘉和新仪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后事实上已无需要进一步处理的资产、人员、技术等。

（五）VIE架构拆除过程涉及的外汇、税收缴纳等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债务豁免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义务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自VIE架构搭建至拆除完成时的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2005年11月1日实施，2014年7月14日失效，简称“75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2014年7月14日生效，简称“37号文”）的规定，以及37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应就其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经核查，自VIE架构搭建至拆除完成时的外汇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外汇登记办理情况
1	<p>2006年10月9日，CIA Nominees Ltd.将其持有Capital Edge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了夏军。同日，Capital Edge分别向任勇、王清、罗林、张严各发售了1股普通股。</p> <p>2006年10月20日，Capital Edge实施拆股，拆股方案为每1股股份拆分为10,000股股份。夏军、王清、任勇、张严、罗林（以下简称“夏军等5人”）原所持有的Capital Edge 1股股份均拆分为1万股，同时Capital Edge分别向夏军等5人发行4,792,028股、767,739股、767,739股、1,545,479股、1,078,835股股份。</p> <p>2006年10月20日，由Capital Edge向亚洲软银发行4,999,975股A系列优先股；同时Capital Edge分别向夏军等5人发行4,790,208股、767,739股、767,739股、1,545,479股、1,078,835股普通股股票。</p>	夏军等5人分别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	2008年2月28日，Capital Edge向亚洲软银发行2,874,001股A系列优先股。2009年8月4日，Capital Edge向亚洲软银发行的上述2,874,001股A系列优先股因无效被决议取消。	夏军等5人未办理相应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3	2011年2月22日，张严将其持有的Capital Edge 1,555,479股普通股转让给夏军。	
4	2011年11月4日，Capital Edge回购亚洲软银持有的Capital Edge 4,999,975股优先股。	
5	2016年12月30日，Capital Edge注销。	夏军等5人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出具境外企业注销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如上所述，VIE 架构的搭建及其拆除，夏军等 5 人已经办理了相应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在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 Capital Edge 发生的股权变动事项，夏军等 5 人未办理相应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根据 37 号文相关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夏军等 5 人存在被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外汇注销登记申请文件，发行人在为夏军等 5 人办理外汇注销登记提交的申请文件中，已经向经办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披露了在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 Capital Edge 发生的股权变动所形成的结果，夏军等 5 人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出具境外企业注销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Capital Edge 也已经注销，此时前述外汇违规行为已经終了；（2）根据夏军等 5 人的说明，在夏军等 5 人在 VIE 架构搭建及拆除完成至今，夏军等 5 人未曾向 Capital Edge 实际出资或者从 Capital Edge 获取资金，即夏军等 5 人未曾因 Capital Edge 发生资金跨境流动，未对国家外汇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网络公开检索并经夏军等 5 人确认，其未曾因前述外汇违规行为受到国家外汇管理机关的处罚，前述外汇违法行为未被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出具承诺，如夏军等 5 人在 VIE 架构搭建至拆除过程中的相关外汇违法行为导致发行人受到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夏军承担。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夏军等 5 人上述外汇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Capital Edge 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及豁免情况

Capital Edge 按照亚洲软银要求向亚洲软银全资子公司支付了回购价款等值于 11,500,000 元人民币的美元；其他回购价款实际已经被亚洲软银、赛富二期豁免，无需支付。Capital Edge 债务豁免不存在其他潜在义务或利益安排。发行人、Capital Edge、夏军、任勇、王清、罗林、亚洲软银、赛富二期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回购协议签署情况

2011年11月4日，Capital Edge、亚洲软银及夏军、任勇、王清、罗林签署了《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Capital Edge回购亚洲软银持有的Capital Edge 4,999,975股优先股，回购价款为等值于11,500,000元人民币的美元加上4,504,251美元；在全部款项付清之前，夏军、王清、任勇、罗林应当对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4日，夏军、任勇、王清、罗林、发行人前身嘉和有限共同向亚洲软银、赛富二期出具《连带责任承诺函》，夏军、任勇、王清、罗林为Capital Edge回购亚洲软银所持的Capital Edge 4,999,975股优先股应当支付的全部价款无条件地承担连带责任；且嘉和有限作为见证方，在此通过签署该《连带责任承诺函》，同意采取措施配合《连带责任承诺函》所述承诺的实现。

（2）等值于11,500,000元人民币的美元的回购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亚洲软银、赛富二期出具的确认文件及赛富二期的股东名册，赛富二期系亚洲软银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银行回单，上述回购价款中等值于11,500,000元人民币的美元（折合182万美元），Capital Edge已经按照亚洲软银要求支付给赛富二期。

（3）其余回购价款豁免情况

其余4,504,251美元回购价款，Capital Edge并未实际支付，已经被亚洲软银、赛富二期豁免支付，该4,504,251美元回购价款被豁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9日，亚洲软银、赛富二期共同出具《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赛富二期自成立之日起，即为一间受亚洲软银之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亚洲软银承诺：①赛富二期持有发行人的任何权益，均可自动穿透视为由亚洲软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该等权益；②赛富二期所作出之任何意思表示，即可自动视为亚洲软银所作出之意思表示。

鉴于：①赛富二期、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当时其他股东与弘云久康于2017年5月19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赛富二期出具豁免函系该次增资的交割条件之一；②Capital Edge已于2016年12月注销，亚洲软银、赛富二期实际上无

法再向 Capital Edge 要求支付相应股份回购款；③赛富二期系亚洲软银全资子公司，VIE 架构拆除后，赛富二期以 1,15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对发行人出资，其持有的出资后续转让。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亚洲软银和赛富二期合并计算，其持有 Capital Edge 股权的回购所得、转让发行人股权所得及彼时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能够覆盖其投资成本，且获得了相当的投资收益，因此，赛富二期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豁免函》：

①《豁免函》明确：赛富二期在发行人承接亚洲软银在 Capital Edge 拥有的各项权利义务。

②《豁免函》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发行人对赛富二期负有的金额为美元金额为美元肆佰伍拾万零肆仟贰佰伍拾壹元 USD4,504,251) 的债务；夏军、任勇、王清、罗林依据连带承诺函应当承担的任何法律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夏军、任勇、王清、罗林为 Capital Edge 回购亚洲软银持有的股份应当支付的全部价款无条件承担的连带责任。

③《豁免函》明确：自此，发行人、夏军、任勇、王清、罗林不再对亚洲软银和赛富二期负有任何进一步的债务、义务或责任。

为进一步明晰上述豁免的相关事项，2021 年 3 月 28 日，亚洲软银、赛富二期、发行人、夏军、任勇、王清、罗林共同出具《关于 VIE 架构相关事项确认函》，确认：

①Capital Edge 已经按照亚洲软银的要求将回购价款中的等值于 11,500,000 元人民币的美元支付给了赛富二期。

②亚洲软银、赛富二期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共同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赛富二期出具豁免发行人及夏军、任勇、王清、罗林关于 Capital Edge 股份回购款相关债务的《豁免函》，系亚洲软银、赛富民期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赛富民期出具的前述《豁免函》可自动视为亚洲软银所作出之意思表示。

③亚洲软银、赛富民期已同意豁免发行人、Capital Edge、夏军、任勇、王清、罗林因 Capital Edge 回购亚洲软银所持 Capital Edge 4,999,975 股优先股事宜所应当承担但尚未承担的任何法律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相应股份回购价款。

④自赛富二期出具前述《豁免函》之日起，发行人、Capital Edge、夏军、任勇、王清、罗林不存在因Capital Edge回购亚洲软银所持Capital Edge 4,999,975股优先股事宜所应当承担但尚未承担的任何法律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相应股份回购价款。发行人、Capital Edge、夏军、任勇、王清、罗林、亚洲软银、赛富二期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税务合规

因VIE架构拆除过程中Capital Edge向亚洲软银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小于亚洲软银向Capital Edge缴纳的出资款，亚洲软银在拆除VIE架构回购股权过程中未产生所得，不涉及境内所得税缴纳。

4. 资金来源、大额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Capital Edge支付亚洲软银（按照亚洲软银的要求支付给了其全资子公司赛富二期）股权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原亚洲软银向Capital Edge缴纳出资1,000万美元扣除Capital Edge自身运营以及对境内公司嘉和新仪、英凯美进行投资后的剩余部分。

经核查，除应付张严Capital Edge的股权受让款50万美元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

四、《问询函》问题 9.1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客户包括各级医疗机构及部分非医疗机构医疗。公司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主要通过直接参加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院校及政府管理部门的招标和采购活动取得业务订单。此外，公司还通过与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合作，签订相关销售合同，以承接其取得的最终医疗机构订单的部分子项目，并向最终医疗机构客户交付产品或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下游客户类型，披露对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院校及政府管理部门、第三方非医疗机构销售收入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销售产品的具体类型，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比例及中标情况；（2）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合作对方的稳定性、通过第三方承接子项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合同条款，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产品的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差异。与第三方合作模式下，产品的交付对象是否为终

端医疗机构、产品的验收方是第三方还是终端的医疗机构、关于试用期及退货的约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就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3）进行核查，并结合报告期销售费用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销售合同；（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的招标文件；（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相关情况的说明；（4）对报告期内主要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按照下游客户类型，披露对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院校及政府管理部门、第三方非医疗机构销售收入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销售产品的具体类型，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比例及中标情况

1. 销售收入按下游客户类型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销售收入按下游客户类型分类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机构	36,114.05	71.49%	26,287.12	66.64%	12,845.65	68.92%
第三方非医疗机构	13,101.71	25.94%	12,458.40	31.58%	5,554.59	29.80%
科研机构及院校	1,162.98	2.30%	670.47	1.70%	45.53	0.24%
政府管理部门	133.98	0.27%	30.55	0.08%	193.09	1.04%
合计	50,512.72	100.00%	39,446.55	100.00%	18,638.85	100.00%

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医疗机构和第三方非医疗机构，报

告期内实现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8.72%、98.31%和 97.43%，来自于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9.80%、31.58%和 25.94%，来自于医疗机构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92%、66.64%和 71.49%。

2. 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比例及中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新增订单中，参与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新增订单数量	754	673	553
其中：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数量	141	122	59
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占比	18.93%	18.13%	10.67%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收入中，公开招投标订单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疗信息化业务收入	50,512.72	39,446.55	18,638.85
公开招投标订单形成收入	33,854.95	20,078.99	8,564.69
公开招投标订单收入占比	67.02%	50.90%	45.95%

（二）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合作对方的稳定性、通过第三方承接子项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模式

公司与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的合作分为公司直接对接终端用户、公司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两种模式，两种模式的合作背景具体如下：

（1）公司直接对接终端用户的合作背景为：医院等终端用户拟采购医疗信息化产品时，出于后期维护便利性的考虑，或配合通信、结算、医药等其他业务合作的需要，或进行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选用第三方非医疗机构（软件及信息化企业、运营商、银行、医药公司、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等）为业务承接方，第三方非医疗机构根据终端用户的需求委托公司作为全部或者部

分项目实施方并向公司支付项目价款。该种情形下，终端用户能够决定项目是否采用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能够直接与终端客户对接，独立与终端用户沟通交流，公司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由终端用户确认交付或验收。如果合同约定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公司能够同步取得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签署的验收单。

（2）公司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的合作背景为：第三方非医疗机构（软件及信息化企业、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等）在承建信息化项目或进行产品设计研发时，根据自身的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该种情形下，签约客户决定项目是否采用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直接向签约客户或依据签约客户指令向终端用户交付产品或服务，公司不能直接对接项目终端用户，不能独立与终端用户沟通交流，因此终端用户不会向公司出具验收单，公司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由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确认交付或验收。

2. 报告期内主要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合作对方及其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各期前五大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名称	收入金额	占同类型客户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1,274.34	9.73%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946.86	7.23%
	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560.47	4.2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45.31	4.1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70.35	2.83%
	合计			3,697.33
2019 年度	1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997.63	8.01%
	2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901.93	7.24%
	3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731.13	5.87%
	4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500.52	4.02%
	5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477.88	3.84%
	合计			3,609.09
2018 年度	1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08.73	19.9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06.01	12.71%

	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41	3.10%
	4	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6.33	2.81%
	5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89	2.48%
	合计		2,281.38	41.07%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各期前五大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成立时间	1993-07-19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 15 号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9-28
注册资本	15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22 号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劳动防护用品批发;汽车销售;食用菌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干果、坚果批发;海味干货批发;软件批发;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医院管理;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家庭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清洁用品批发;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业特许经营;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医疗设备维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汽车租赁;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海味干货零售;干果、坚果零售;食用菌零售;

	汽车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零售;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乳制品批发;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中药材批发;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按摩;临床检验服务;门诊部（所）;预包装食品批发;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血液制品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中药材批发（收购）;乳制品零售;药品零售;粮油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	---

（3）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公司名称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成立时间	2000-10-23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江岸区中山大道 1541 号 B 栋 1-2 层 1 号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系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48%，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6.52%）的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币储蓄；其总部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成立时间	1989-08-31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E 座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公司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成立时间	1988-02-22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A、C、E 座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6）云南腾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腾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老海埂路片区维度空间1号楼7层720号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李文芝持股85%，黄忠持股1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消防器材、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办公用品、音响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矿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实验室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鹏鼎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鹏鼎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7583（集群注册）（JM）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王春波持股50%，周慧丹持股50%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软件零售

（8）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1,052.63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3号楼117室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绵阳聚星力慧软件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3.63%，周攀持股26.39%，黄平持股20.86%，刘勇持股11.05%，绵阳科技城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5.00%，张维持股3.07%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耗材、机电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不含大功率发射装置及卫星地面接收器）、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华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1号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郑敬德持股97%，其他股东持股3%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页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委托加工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新疆朋众融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朋众融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51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83号金山小区10栋14层1402室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何慧英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广告业；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二手手机除外），五金交电；第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3,030.303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5号楼8楼810室-1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来未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持股89%，杭州放牛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杭州浙一大方工贸实业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云计算软硬件、大数据、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除专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承接智能楼宇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涉及资质凭资质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115号自编2015室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专利服务；软件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风险投资；教育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	---

（13）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庄检路2600号信息电子配件组装项目4号楼01、02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持股51%，吴金华持股19%，徐玉东持股9%，王兰法持股9%，其他6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12%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Ⅱ类（凭备案表经营）、Ⅲ类医疗器械产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及网上销售：食品（凭许可证经营）、Ⅰ类医疗器械、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消杀用品、卫生杀虫剂、保健用品、日用品、文体用品（不含弩）、健身器材、化妆品、家用电器、玻璃制品、计算机软硬件（不得经营增值电信、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货运代理服务（不含道路运输及快递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场地租赁服务、会展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医药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非医疗性验光配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门诊部（所）服务、保健按摩服务（以上范围均凭许可证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7,688.02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新港东路1226号21层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2.59%，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持股5.09%，其他6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12.32%
经营范围	西药批发；血液制品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中药材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道路货物运输；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委托储存配送药品，特殊管理的药品除外）；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软件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

	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企业总部管理；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药品研发；医疗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租赁业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数字医学影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	--

（15）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染服务；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出租；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6）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3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II类及V类放射源、II类及III类射线装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密码机、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及软件、安防产品、安保产品、风力及水力发电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垃圾处理设备、太阳能产品、化妆品、家电、日用品、五金器材、仪器仪表；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技术交流、仪器仪表维修；招标代理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备租赁；安防产品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仓储服务；批发药品；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公司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518号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1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50,471.0471万元
注册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旭、张仁华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I、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销售；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中药材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 2606 房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罗曼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威高（山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怡园街道火炬路 213 号创新创业基地 A 座 1503 号
主要股东及控制情况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济南华信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9%，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合作对方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的合作类型主要为终端用户委托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向公司采购，因此公司对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客户的销售有赖于终端用户的业务需求。由于终端用户基于其自身信息化体系的建设成果和建设规划，对医疗信息化产品的采购需求存在一定阶段性，受终端用户需求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客户存在较大变化。

公司在以往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优良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与主要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客户、终端用户均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涵盖智慧医院建设的各个核心环节，针对客户可能存在的各类医疗信息化需求均可以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持续交易，业务发展具有持续性。

4. 通过第三方承接子项目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通过第三方承接子项目的销售模式符合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

惯例。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部分可比公司在其业务模式中披露了承接第三方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业务模式描述
卫宁健康	300253.SZ	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通过直接参加医院等机构的投标并中标来取得业务合同，也有部分向中标的系统集成商销售软件。
麦迪科技	603990.SH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直销方式包括直接向医疗机构的销售和向非医疗机构的销售两种情况，最终用户均为医疗机构。在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下，非医疗机构客户根据其取得的具体项目需要，主要通过协议采购方式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或服务，公司与其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和仁科技	300550.SZ	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不存在经销商模式销售。公司也会和系统集成商签署合同，主要是由于系统集成商为项目总承包商，公司承建内容在项目整体招标范围之内。
思创医惠	300078.SZ	销售模式可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模式。间接销售的销售合同签约方通常为非医疗机构如系统集成商、运营商等。

（三）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所述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①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②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③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根据该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参考上述规定并谨慎起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316 项合同进行了逐项核查，发现共 105 项合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手续。上述 105 项合同中，101 项系发行人与第三方非医疗机构或民营医疗机构签署，不属于需要依照《政府采购法》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剩余 4 项未履行公开招投标手续的合同及未履行原因、合理性如下：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未履行公开招投标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240	2018.7.6	北京胸科医院持续使用公司电子病历和生物样本库、EDC 产品，该合同是客户与公司签署的三年的维护服务及系统升级合同，因此没有走招投标流程，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
北京医院	105	2018.7.26	北京医院的合同系电子病历系统的维护服务合同，在其首次针对电子病历招标时已经约定了维护服务的收费标准，实质相当于履行了招投标手续，因此没有再走招投标流程。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45	2019.6.14	2012 年景谷人民医院通过经销商采购了嘉和电子病历 V5 版本，使用过程中认可公司产品，后续持续购买维护服务，至 2019 年，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医院要求升级为 V6 版本，因此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购买了公司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
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170	2020.5.27	该合同系嘉和信息为烟台市烟台山医院提供嘉和电子病历系统 V6.1。由于烟台市烟台山医院于 2011 年向嘉和信息采购了嘉和电子病历系统 V5.0，根据合同内容，该项目属于“电子病历升级”。为了保证升级的一致性和配套要求，该项目没有履行公开招投标流程，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9.4

9.4 根据申报材料，武汉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要人员并非发行人前员工。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武汉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之一，账面余额为 717.10 万元，账龄涵盖 1 年至 5 年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与武汉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销售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2）武汉嘉和美康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目前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3）武汉嘉和美康与湖南嘉和美康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合作背景、是否为发行人的终端客户，非关联方但使用与发行人类似名称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误导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关联方核查的审慎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发生交易的交易协议、销售发票；（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武汉嘉和美康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3）对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4）取得了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关于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与武汉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销售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

1. 报告期与武汉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

发行人报告期武汉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嘉和美康”）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和发行人医疗信息化业务销售模式有关。发行人医疗信息化业务的销售主要有两种模式：（1）发行人直接参加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院校及政府管理部门的招标和采购活动取得业务订单；（2）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利用所属区域服务便捷等优势，通过参加当地医疗机构招标等方式获取当地医疗机构的业务订单。第三方非医疗机构根据其取得的具体项目需要，通过协议采购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相应产品或服务，发行人与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外，发行人曾与武汉天健军卫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向其销售电子病历，武汉天健军卫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子病历后自行销往最终医疗机构。后武汉天健军卫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大股东自然人张玲设立武汉嘉和美康，决定以武汉嘉和美康为主体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外，发行人曾与湖南通威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向其销售电子病历，湖南通威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子病历后自行销往最终医疗机构。后湖南通威科技有限公司大股东自然人罗曼怡设立湖南嘉和美康，决定以湖南嘉和美康为主体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

2. 销售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销售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年度	销售产品内容	金额	占比
武汉嘉和美康	2020 年度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13.30	0.03%
	2019 年	自制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40.56	0.09%
	2018 年	自制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53.27	0.21%
湖南嘉和美康	2020 年度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55.47	0.10%
	2019 年	自制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61.11	0.14%
	2018 年	自制软件销售	156.33	0.61%

（二）武汉嘉和美康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目前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武汉嘉和美康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武汉嘉和美康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登记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60	1.01	8.00%
1 至 2 年	30.55	6.72	22.00%
2 至 3 年	60.60	23.03	38.00%
3 至 4 年	16.40	8.53	52.00%
4 至 5 年	154.30	101.84	66.00%
5 年以上	106.70	106.70	100.00%
合计	381.15	247.82	-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3.80	2.70	8.00%
1 至 2 年	60.60	13.33	22.00%
2 至 3 年	19.90	7.56	38.00%
3 至 4 年	154.30	80.24	52.00%
4 至 5 年	16.00	10.56	66.00%
5 年以上	482.90	482.90	100.00%
合计	767.50	597.29	——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85	1.86	3.00%
1 至 2 年	19.90	1.99	10.00%
2 至 3 年	154.30	46.29	30.00%
3 至 4 年	16.00	12.80	80.00%
4 至 5 年	482.90	386.32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734.95	449.26	——

由上可知，2018 年发行人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卫宁健康、创业慧康、麦迪科技较为接近，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东华软件	1.00%	5.00%	10.00%	30.00%	30.00%	100.00%
卫宁健康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万达信息	3个月以内: 0.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4个月-1年: 3.00%						
创业慧康	5.00%	2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东软集团	1.00%	2.00%	5.00%	10.00%	10.00%	100.00%	
思创医惠	商业智能业务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智慧医疗业务			30.00%	50.00%	80.00%	100.00%
麦迪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和仁科技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嘉和美康	3.00%	10.00%	30.00%	80.00%	80.00%	100.00%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

2019 年、2020 年，针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客户信用特征、当前业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组合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东华软件	1.03%	5.19%	14.39%	30.04%	30.35%	100.00%	
卫宁健康	7.33%	14.87%	24.37%	42.37%	66.35%	100.00%	
万达信息	3个月以内: 0.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4个月-1年: 3.00%						
创业慧康	5.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东软集团	1.00%	8.00%	20.00%	40.00%	40.00%	100.00%	
思创医惠	商业智能业务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智慧医疗业务			15.00%	30.00%	50.00%	100.00%
麦迪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和仁科技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嘉和美康	8.00%	22.00%	38.00%	52.00%	66.00%	100.00%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

告或审计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华软件、卫宁健康采用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 2019 年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高于东华软件、卫宁健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武汉嘉和美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目前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武汉嘉和美康的应收账款余额 717.10 万元，两个项目未支付金额较大：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集成平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 321.4 万元、潜江市中心医院移动医护及临床路径项目的 143.5 万元。武汉嘉和美康以公司尚未满足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潜江市中心医院验收后的部分调整要求延迟支付款项，不符合合同约定。

由于发行人与武汉嘉和美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武汉天健军卫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华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武汉嘉和美康存在采购交易，对其合计存在应付账款 422.95 万元。

发行人为了保障自身利益，经与武汉嘉和美康实际控制人协商，相关方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相关债权债务抵消后，发行人对武汉天健军卫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华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武汉嘉和美康的应付账款 422.95 万元无需支付，武汉嘉和美康对发行人的应付账款 422.95 万元无需支付。

因此，发行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款项清理工作。发行人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对武汉嘉和美康实现收入，新增应收账款 87.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武汉嘉和美康的应收账款余额 381.15 万元，尚未收回，主要因为：武汉嘉和美康实际控制人由于新冠疫情原因，滞留在境外，直到现在仍未回国，武汉嘉和美康与终端用户款项结算尚未完毕，武汉嘉和美康资金安排较为紧张，向公司付款延迟。

（三）武汉嘉和美康与湖南嘉和美康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合作背景、是否为发行人的终端客户，非关联方但使用与发行人类似名称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误导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武汉嘉和美康与湖南嘉和美康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

武汉嘉和美康的基本情况及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名称	武汉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道72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	张京云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安装及维护；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10月15日，武汉嘉和美康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玲	1,020	51
2	夏栋	200	10
3	秦童	200	10
4	马胜男	180	9
5	张龙	180	9
6	夏樑	180	9
7	张京云	40	2
合计	—	2,000	100

武汉嘉和美康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确认，武汉嘉和美康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实际控制人为张玲。

湖南嘉和美康的基本情况及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名称	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 2606 房
法定代表人	罗曼怡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67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2 月 27 日，湖南嘉和美康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翊	400	50
2	罗曼怡	360	45
3	陈佳佳	40	5
合计	—	800	100

2017 年 9 月 14 日，陈佳佳将其持有的湖南嘉和美康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曼怡，湖南嘉和美康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翊	400	50
2	罗曼怡	400	50
合计	—	800	100

2020 年 4 月 9 日，吴翊将其持有的湖南嘉和美康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曼怡，湖南嘉和美康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曼怡	800	100
合计	——	800	100

经确认，湖南嘉和美康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实际控制人为罗曼怡。

2. 合作背景、是否为发行人的终端客户

发行人与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的合作背景详见本章第（一）节的内容。

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并非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其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年度	销售产品内容	金额	终端客户
武汉嘉和美康	2020年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13.30	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应城市人民医院
	2019年	自制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40.56	黄石市中心医院、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咸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8年	自制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53.27	黄石市中心医院、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
湖南嘉和美康	2020年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55.47	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
	2019年	自制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61.1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医院、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南县人民医院
	2018年	自制软件销售	156.33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医院、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南县人民医院

3. 非关联方但使用与发行人类似名称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误导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确认，由于嘉和美康在医疗信息化领域品牌知名度较高，其使用“嘉和美康”字样有助于其业务开展，其以“嘉和美康”字样设立前并未与发行人进行过沟通。此外，发行人无法控制第三方以嘉和美康

为字号在各地设立公司。此外，根据公开网络查询，全国范围内还有其他使用“嘉和美康”字号的公司存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经了解，同行业也有类似情况，存在销售 HIS 产品的代理商在其所在地设立带有 HIS 厂商字号的公司，便于在当地销售该 HIS 厂商的 HIS 产品，代理商在当地设立的公司与该 HIS 厂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比如，武汉嘉和美康的实控人张玲曾设立过武汉天健军卫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曾代理销售天健科技集团（北京天健军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 HIS 产品。

根据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出具的说明，武汉嘉和美康、湖南嘉和美康分别以“武汉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义取得订单，签署合同等，不会假借发行人名义开展业务，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误导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第三方使用与发行人类似名称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 11.1

11.1 根据申报材料，嘉和信息为发行人医疗信息化软件业务的主要子公司，根据嘉和信息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 2019 年净利润为 5,753.72 万元、2019 年末的净资产为 15,722.72 万元，2020 年 1-3 月净利润为-2,721.91 万元，2020 年 3 月末净资产为 984.50 万元。嘉和信息自 2005 年成立以来经历多次经营范围变更，并在全国范围内设立 11 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补充提供重要子公司相关文件，包括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2）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3）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补充披露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4）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嘉和信息开始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的时间、经营业务转型的关键时间节点及变化原因、嘉和信息并入发行人的时间及与发行人业务

的协同性；（2）嘉和信息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主要技术人员及发明专利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单一子公司存在技术或业务依赖；（3）嘉和信息分公司较多的原因、能否对分公司实施有效管控、该种经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报告期内嘉和信息的资产与负债、收入与成本等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情况，招股书披露的嘉和信息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数据是否准确，最近一年及一期净资产、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发行人针对嘉和信息的经营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对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分红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嘉和信息业务与技术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嘉和信息业务与技术方面相关情况的说明；（2）对发行人部分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3）查阅了嘉和信息已取得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嘉和信息开始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的时间、经营业务转型的关键时间节点及变化原因、嘉和信息并入发行人的时间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

嘉和信息成立于 2005 年 7 月，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股权变化方面，200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搭建海外上市架构，嘉和信息作为境内运营实体之一，同嘉美科仪（发行人前身）、嘉和设备等公司一起与海外上市主体控制的外商独资公司嘉和新仪签署一系列控制协议。201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拆除 VIE 结构，嘉和新仪与嘉和信息、嘉美科仪、嘉和设备等公司签署一系列终止协议，解除控制协议。2012 年 2 月，发行人与荣瑞世纪（嘉美科仪全资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荣瑞世纪持有的嘉和信息所有出资，嘉和信息成为发行人全资控制的子公司。

2005-2012 年之间，嘉和信息所从事的临床信息化业务同发行人从事的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业务之间目标用户群体相重合，与发行人业务在客户与渠道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性。近年来，发行人逐渐降低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比重，嘉和信息所从事的临床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业务逐渐成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发行人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嘉和信息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主要技术人员及发明专利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单一子公司存在技术或业务依赖

嘉和信息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而取得，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1	电子病历编辑器技术
2	嘉和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套件系统（JH Framework）
3	ESB 企业总线技术
4	DPSOI 诊疗序列感知及基础病历生成技术
5	可视化口腔专科病历录入技术
6	患者临床特点画像和全景展现技术
7	医疗设备数据自动化采集技术
8	监护、呼吸波形标记显示及决策分析技术
9	临床诊疗模型定义技术
10	医疗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
11	医疗数据实时流处理技术
12	生物样本库样本存储位置自动分配技术
13	生物样本库数据存储方法及其控制技术
14	嘉和集成项目管理平台

截至目前，嘉和信息的发明专利共计 12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1	ZL201310200442.6	一种波形标记及显示方法、装置	2013.5.27	无
2	ZL201410059965.8	一种信息匹配方法及装置	2014.2.21	无
3	ZL201410375072.4	一种样本存储位置的分配方法及其装置	2014.7.31	无
4	ZL201410395216.2	一种生物样本库的数据存储方法及其控制装置	2014.8.12	无
5	ZL201410527973.0	电子病历生成方法及系统	2014.10.9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6	ZL201410531084.1	一种模板生成装置	2014.10.10	无
7	ZL201410834634.7	一种记录病历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2014.12.26	无
8	ZL201510320661.7	一种电子病历签名方法及装置	2015.6.11	无
9	ZL201510572094.4	一种导联波形置换方法及装置	2015.9.9	无
10	ZL201510612197.9	计量给药编辑方法及计量给药编辑系统	2015.9.23	无
11	ZL201510996512.2	图片显示方法及图片显示装置	2015.12.25	无
12	ZL201511021126.8	一种单据和单据模板的生成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5.12.30	无

嘉和信息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张雷、马龙彪、王坤，具体情况如下：

(1) 张雷

姓名	张雷
科研与学术履历	<p>2013 年担任北京重大疾病资源库信息平台发展与应用省部级课题负责人；</p> <p>2015 年担任基于协同研究网络的抑郁障碍量化治疗实效性研究国家级课题骨干，负责临床试验信息管理系统研究与搭建；</p> <p>2017 年担任脑血管病临床研究大数据关键技术及标准和运行共享机制研究国家级课题骨干，负责开发最小共享数据集，建立统一数据标准，实现多中心数据汇聚；</p> <p>2019 年担任基于第三方平台的重大疾病临床样本资源库建设与共享的应用研究省部级课题联合负责人；</p> <p>2019 年担任老年人多病共患临床大数据与生物样本库综合管理共享平台建设国家级子课题负责人；</p> <p>2020 年担任北京新冠肺炎全病程信息与样本资源平台建设省部级子课题负责人。</p>
主要奖励	2010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主要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p>ZL201410375072.4 一种样本存储位置的分配方法及其装置</p> <p>ZL201410395216.2 一种生物样本库的数据存储方法及其控制装置</p>
主导核心技术	<p>生物样本库数据存储方法及其控制技术</p> <p>生物样本库样本存储位置自动分配技术</p>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p>“知源”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 V4.0</p> <p>科研数据管理中心</p> <p>重大疾病临床样本资源库</p>
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p>张雷多次带队参与国内众多医院牵头的国家、省部级重大科技课题攻关工作，推动了公司电子病历产品的专业纵深化发展，使公司成为国内较早步入医学研究信息化领域的企业。</p> <p>张雷在实践中总结梳理出一套由研究资源平台、研究执行平台和研究管理平台组成的医学研究信息化应用体系，形成了数据标准管理、电子数据采集系统、生物样本管理系统、临床科研一体化 EMR、专病研究数据库、疾病研</p>

	<p>究资源管理平台等一系列的软件产品，使公司成为国内第一家推出系统化医学研究信息化产品的企业，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p> <p>张雷负责筹建科研事业部，不断推动知源系列软件产品的广泛应用，成为公司业务创新、推动公司产品专业化发展的重要力量。</p>
--	--

(2) 马龙彪

姓名	马龙彪
科研与学术履历	参与编写《医院信息平台技术与应用（人民卫生出版社）》《广东省医疗数据中心建设规范》，并于 2019 年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在《中国数字医学》发表《浅谈医疗大数据与 Hadoop 技术》
主要奖励	2017 年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经济技术创新标兵。
主要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ZL201410059965.8 一种信息匹配方法及装置
主导核心技术	患者临床特点画像和全景展现技术 医疗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 医疗数据实时流处理技术 医疗数据机器学习处理技术 ESB 企业总线技术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医院数据中心 V5.0
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先后主导研发公司医院数据统一应用平台和医院数据中心，前者打破传统业务流程主导的定位，以全新的 NOSQL 技术进行患者就诊时序数据组织，为后期公司的病案归档系统、云病历系统、科研平台等产品，积累了丰富的数据治理经验和验证经验；后者在行业内首次使用 Hadoop 大数据技术，并成功在北医三院上线，成为行业标杆，当前整个产品累计销售已超过 50 套，成为电子病历产品之外最大的利润贡献产品。 产品研发的同时积累了较多的医疗数据建模和应用整合经验，为其他产品提供便捷的数据适配支撑作用，成为公司数据层面整合的统一平台。

(3) 王坤

姓名	王坤
科研与学术履历	2018 年发表论文《基于体外膜肺氧合技术战场重症伤员转运后送系统研究》；2019 年参与编写《急诊和院前急救大平台（人民卫生出版社）》。
主要奖励	2010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主要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ZL201410531084.1 一种模板生成装置 ZL201511021126.8 一种单据模板、单据的生成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511020980.2 一种输液泵信息管理方法和系统 201811089642.8 一种体征数据的处理方法和相关装置 201811088670.8 一种诊疗数据的处理方法和处理装置 201810973326.0 一种医嘱执行情况的记录方法和装置
主导核心技术	临床诊疗模型定义技术

术	电子病历编辑器技术 监护、呼吸波形标记显示及决策分析技术 医疗设备数据自动化采集技术 嘉和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套件系统（JH Framework）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急诊临床信息系统
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王坤在公司拥有 15 年以上医疗临床信息化研发工作经验，先后主导多个临床信息系统研发及落地，产品服务约 200 多家医院。 王坤是公司麻醉、重症、急救急诊等专科电子病历的研发负责人和骨干，不断推动专科病历产品发展、业务创新、业务拓展。

嘉和美康本身不从事医疗信息化业务，嘉和信息是发行人医疗信息化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医疗信息化业务对嘉和信息存在较大依赖。由于嘉和信息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依赖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嘉和信息分公司较多的原因、能否对分公司实施有效管控、该种经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嘉和信息分公司较多的原因

嘉和信息设立较多分支机构主要是基于业务开展和成本控制的考虑：（1）医疗机构客户区域化分布特征较为显著，设置分支机构有利于快速响应区域医疗机构需求，把握销售机会；（2）全国各地专业人才供给类型和工资水平不同，设置分支机构有利于最大限度的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2. 能否对分公司实施有效管控

截至目前，嘉和信息合计共有 15 个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主要职能
1	嘉和信息武汉分公司	任勇	公司电子病历系统实施团队的主要基地
2	嘉和信息南京分公司	王玉	原南方区域销售分公司，现为公司数据中心产品实施团队的主要基地
3	嘉和信息西安分公司	任勇	心脏事业部（研发团队）所在地
4	嘉和信息天津分公司	任勇	电子病历售后团队的所在地
5	嘉和信息广州分公司	任勇	电子病历华南实施团队和一部分数据中心研发人员所在地
6	嘉和信息技术中心	夏军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主体
7	嘉和信息新疆分公司	任勇	本地化业务开发与服务团队，降低差旅等成本

8	嘉和信息西南分公司	任勇	因业务开发需要而设立
9	嘉和信息东北分公司	任勇	因业务开发需要而设立
10	嘉和信息南昌分公司	任勇	因业务开发需要而设立
11	嘉和信息合肥分公司	李刚	因业务开发需要而设立
12	嘉和信息河南分公司	任勇	因业务开发需要而设立
13	嘉和信息海南分公司	任勇	因业务开发需要而设立
14	嘉和信息天津滨海新区分公司	任勇	因业务开发需要而设立
15	嘉和信息海淀分公司	任勇	因业务开发需要而设立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分公司管理制度，对分支机构的人员、财务、业务均按照“统一规范、分区监管”的原则实施有效的管控，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原则：统一规范、分区监管。对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的管理原则。对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年度经营目标、事业部目标及考核等将充分行使管理权利；同时对各分支机构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授权，确保各分支机构按照公司统一的服务质量管理办法有序、规范、健康地发展。

分支机构的设立：需经过详细的市场需求调研，提交书面的分支机构筹建可行性方案，并通过各环节管理人员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租赁符合公司标准的办公场所，并按照公司统一的标准进行装修配置。

分支机构的职责：分支机构负责与所在地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系，市场渠道的拓展和维护以及对实施、研发运作进行支持等。分支机构负责人由总经理任命，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服从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反馈分支机构各项管理数据，配合公司各项咨询和调查。

分支机构各岗位人员责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是该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当地业务经营指标的完成及行政管理职责，对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统筹管理。分支机构员工属于公司正式员工，遵守公司及分支机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行政管理制度，配合责任人完成经营指标。

3. 该种经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设立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分子公司情况
------	--------

创业慧康 (300451.SZ)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南京、中山、天津、新疆、苏州、重庆等多个子公司，在全国设有 7 个大区市场营销服务中心及 15 个省级营销服务中心，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
卫宁健康 (300253.SZ)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江苏、西安、山西等 10 家全资子公司，新疆、重庆、黑龙江等 11 家控股子公司，拥有遍布全国的 20 余家营销与售后分支机构
麦迪科技 (603990.SH)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北京、上海、苏州、吉林、重庆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和仁科技 (300550.SZ)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湘雅、天津、赣州、重庆、广西、西安、江苏、杭州、北京、等分子公司
东华软件 (002065.SZ)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广州、北京、泰安、哈尔滨、沈阳、西安、山西、兰州、苏州、内蒙古等多家分子公司
万达信息 (300168.SZ)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宁波、杭州、美国、上海、深圳、南京、天津、四川、湖南等多家分子公司
思创医惠 (300078.SZ)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杭州、香港、江苏、广州、宁波、深圳、上海等多家子公司
东软集团 (600718.SH)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丹东、沈阳、大连、佛山、邯郸、北京、新乡、广州、天津、福州、宜昌、上海等多家子公司，并在全国设立了 8 个区域总部，在 60 多个城市建立营销与服务网络

注：（1）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年报；（2）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由上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布局研发和销售力量，以最大化的获取销售机会和降低运营成本。因此，发行人通过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运营符合行业的惯例。

第四部分 对关于原法律意见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

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7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华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3）大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文件；（6）工商/市监、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药监、应急管理、知识产权、发改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四至十章、第十三至十六章及第十九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303,415.86 元、443,766,958.59 元、531,837,003.60 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7,217,131.44 元、-827,384.21 元、20,979,039.8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夏军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嘉和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六章“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十六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十一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一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

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3,408,126 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137,877,502 股，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不低于 34,469,376 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其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交易所核准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531,837,003.60 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227,923,088.21 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1,231,907,378.05 元，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50%。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为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折股作为注册资本，并就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3）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相关调查表；（9）实际控制人夏军出具的书面声明；（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十、第十一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

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调查表；（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5）实际控制人夏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第四章、第六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一）弘云久康

根据弘云久康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344266），弘云久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人民币。

（二）和美嘉和

根据和美嘉和的最新合伙协议，和美嘉和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1	夏军	2.3834	1.92	无限责任
2	陈联忠	17.3744	13.99	有限责任
3	姬铮	17.0337	13.71	有限责任
4	北京嘉和美康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5.6295	12.58	有限责任
5	聂亚伦	6.8135	5.48	有限责任
6	张雷	5.394	4.34	有限责任
7	赵洪彦	4.5423	3.66	有限责任
8	朱杰	3.9745	3.2	有限责任

9	郭峰	3.4568	2.78	有限责任
10	黎云	2.9501	2.37	有限责任
11	范可方	2.8957	2.33	有限责任
12	郑长志	2.839	2.29	有限责任
13	陈祁	2.839	2.29	有限责任
14	蔡挺	2.6686	2.15	有限责任
15	盛炜	0.7571	0.61	有限责任
16	张忠东	2.2712	1.83	有限责任
17	杨嵘	2.2712	1.83	有限责任
18	魏宁	1.7284	1.39	有限责任
19	金晔晖	1.7034	1.37	有限责任
20	王坤	1.7034	1.37	有限责任
21	黄永健	1.7034	1.37	有限责任
22	朴学哲	1.7034	1.37	有限责任
23	刘颖	1.7034	1.37	有限责任
24	胡可云	1.402	1.13	有限责任
25	徐东兵	1.1356	0.91	有限责任
26	赵以亮	1.1356	0.91	有限责任
27	庞少军	1.1356	0.91	有限责任
28	李刚	1.1356	0.91	有限责任
29	边卫斌	1.1356	0.91	有限责任
30	李静	1.1356	0.91	有限责任
31	娄志方	0.8642	0.7	有限责任
32	杨艳艳	0.8642	0.7	有限责任
33	刘大为	0.5678	0.46	有限责任
34	曾维昌	0.5678	0.46	有限责任

35	陈延	0.5678	0.46	有限责任
36	钟志平	0.5678	0.46	有限责任
37	位思华	0.5678	0.46	有限责任
38	林艳山	0.5678	0.46	有限责任
39	张冲	0.5678	0.46	有限责任
40	赵东升	0.5678	0.46	有限责任
41	李世伟	0.5678	0.46	有限责任
42	陈晓	0.5678	0.46	有限责任
43	刘书琦	0.5678	0.46	有限责任
44	洛文涛	0.5678	0.46	有限责任
45	李玉华	0.5678	0.46	有限责任
46	曲振忠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合计	——	124.2326	100	——

（三）中信并购基金

中信并购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7851180L）、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表，中信并购基金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1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2.25	无限责任
2	天津金聚联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000	25.25	有限责任
3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2.5	有限责任
4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5	有限责任
5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2.5	有限责任
6	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0,000	10	有限责任

7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5	有限责任
8	深圳中证金葵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9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10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11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12	四川恒河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1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1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合计	——	400,000	100	——

（四）清科共创

根据清科共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75843324F）、合伙协议，清科共创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8,048	2	无限责任
2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82,494	20.5	有限责任
3	林祖达	2,550,301	12.5	有限责任
4	郑向东	2,448,289	12	有限责任
5	钱旦初	2,040,241	10	有限责任
6	徐君远	2,040,241	10	有限责任
7	上海国森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40,241	10	有限责任

8	林勇	1,428,169	7	有限责任
9	叶彩娣	1,020,121	5	有限责任
10	冯梅	1,020,121	5	有限责任
11	项展洲	612,072	3	有限责任
12	黄时谊	612,072	3	有限责任
合计	——	20,402,410	100	——

（五）凯旋成长

根据凯旋成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90EAP92）、合伙协议，凯旋成长的经营期限变更为“2017年6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凯旋成长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6.68%	有限责任
2	西藏卓信汇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6.68%	有限责任
3	深圳涵金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0.01%	有限责任
4	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6.67%	有限责任
5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67%	有限责任
6	海南凯旋阿尔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6.34%	有限责任
7	宁波坤元道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5.01%	有限责任
8	张萍	1,000	3.34%	有限责任
9	王宏阳	1,000	3.34%	有限责任
10	天合公益基金会	1,000	3.34%	有限责任

11	宁波保税区金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4%	有限责任
12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4%	有限责任
13	上海橡槐生态环境科技事务所	1,000	3.34%	有限责任
14	周晴怡	500	1.67%	有限责任
15	上海美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1.67%	有限责任
16	宁波坤元道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7%	有限责任
17	嘉兴尚合正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7%	有限责任
18	北京华科瑞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50	1.50%	有限责任
19	阮劲松	300	1.00%	有限责任
20	李立军	300	1.00%	有限责任
21	刘璇	240	0.80%	有限责任
22	李并日	180	0.60%	有限责任
23	咸宁市建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33%	无限责任
合计		29,970	100.00%	—

（六）和彩武

根据《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0)云 07 执 159 号），因和彩武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和彩武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七）私募基金情况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凯旋成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已变更为“北京凯旋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并购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变更为PT1900001346，花城二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变更为“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军，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嘉和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 家分公司、5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昌平分公司、嘉和设备、嘉和信息、嘉和海森、生科研究院、嘉斯睿特，其中嘉和信息有 15 家分公司；除以上外，发行人现参股 3 家

公司，分别为久康一心、安域医疗、联仁健康，另发行人参股公司珠海颐亨隆已注销。期间内，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一）嘉和信息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和信息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67512XU），嘉和信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运行维护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电气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从事商业经纪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嘉和信息的分公司

经核查，期间内，根据嘉和信息技术中心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594964K），其经营场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一层 4112 室；根据嘉和信息南京分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X12CKXT）其经营场所变更为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凤凰和睿大厦 1403 室；另嘉和信息新增 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和信息海淀分公司

嘉和信息海淀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Y19G4C），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和信息海淀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创客小镇社区 15 号楼一层 106 室 047 号(集群注册,住所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08 日)
负责人	任勇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嘉和信息海南分公司

嘉和信息海南分公司现持有加盖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专用章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RW5L0E），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和信息海南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29 号龙华商城 E 栋 1306 房
负责人	任勇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嘉和信息天津滨海新区分公司

嘉和信息天津滨海新区分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X12CKXT），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和信息天津滨海新区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 355 号创研大厦 10 层 1010-1012、1010-1
负责人	任勇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嘉和信息河南分公司

嘉和信息河南分公司现持有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9FM6KJ6K），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和信息河南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9 号院 9 号楼 1 单元 27 层 144 号
负责人	任勇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嘉和海森

根据嘉和海森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JK081W），嘉和海森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2208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计算机

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 II 类；生产医疗器械 II、III 类（仅在外阜从事生产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调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研究服务；营养健康咨询、健康数据分析；贸易经纪与代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生科研究院

根据生科研究院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GDW475），生科研究院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29 号 1 幢 A102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人类遗传资源保藏（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嘉斯睿特

根据嘉斯睿特现持有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K3BT54E），其住所变更为“武汉市汉阳区金龙南路和隆祥街交汇处悦城街区 12 号楼 21 层 2102-1 号”，其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

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珠海颐亨隆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珠海颐亨隆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注销。

（七）久康一心

根据久康一心现持有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L3K1T1N），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丽娟。

（八）联仁健康

根据联仁健康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0Y4L），联仁健康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用洗涤

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地震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联仁健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联仁健康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49.5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
3	济南国际医学中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00	13
4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7.5
5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
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
7	济南浪潮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
8	嘉和海森	2,000	1
合计	——	2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5）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并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第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1）嘉和美康现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60011 号），证载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7 幢 4 层 405 号”，生产范围为“2017 版分类目录：III 类 III-08-01 呼吸设备，III-08-03 急救设备”，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2）嘉和信息现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0038 号），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1 段三层”，生产范围为“II 类 II-6870 数字心电信息管理系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1 段三层，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

（1）嘉和美康现持有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备案确认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844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库房地址为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经海二路 25 号 1 幢二层 B001-016（北京迈迪朗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6821，6822，6823，6825，6840（诊断试剂除外），6854，6870；2017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08”。

（2）嘉和信息现持有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备案确认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367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I 段三层，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I 段三层，库房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 I 段 105 室，经营范围为“II 类：6821，682，6823，6830，6840（诊断试剂除外），6854，6870”。

（3）嘉和设备现持有经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备案确认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527 号），备案范围为“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70 软件，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4）嘉和设备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104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 17 层 1901 室，经营范围为“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I 类：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30，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77；2017 年版分类目录：III 类：01，03，06，08，10，12，13，21，22”，库房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1 幢 1110 室，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5）嘉和海森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备案确认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515 号），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2208 室，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2208

室，库房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二层2208室，经营范围为“2002年版分类目录：II类：6820，6821；2017年版分类目录：II类：07，18”。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1）嘉和美康现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18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京-非经营性-2014-0033），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地址和邮编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二层1201室、杭州萧山北干街道兴议村15组，网站名称为“bjgoodwill.com、47.98.229.243、www.bjgoodwill.com”，有效期至2024年5月30日。

（2）嘉和信息现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6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京-非经营性-2019-0083），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地址和邮编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先锋大厦I段三层、杭州萧山北干街道兴议村15组，网站名称为“goodwillcis.com、47.98.229.243、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4年9月5日。

（3）嘉和设备现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6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京-非经营性-2019-0050），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地址和邮编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楼17层1901室，网站域名为“goodwillmed.com、47.98.229.243、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4年6月25日。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如下：

（1）嘉和美康现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京械注准20152541168），产品名称为“小儿持续正压通气系统”，注册人为嘉和美康，注册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盈创动力E座507室，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97号7幢4层405号，批准日期为2020年11月18日，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7日。

（2）嘉和美康现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20193081745），产品名称为“小儿呼吸机”，注册人为嘉和美康，注册人住

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二层1201室，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97号7幢405号，批准日期为2019年3月27日，有效期至2024年3月26日。

（3）嘉和美康现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20193081624），产品名称为“婴儿培养箱”，注册人为嘉和美康，注册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二层1201室，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97号7幢4层405号，批准日期为2019年2月26日，有效期至2024年2月25日。

（4）嘉和设备现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进20172546785），产品名称为“耳鼻喉科诊疗台 ENT Unit (Ear,Nose&Throat)”，注册人为ENTERMED B.V.，代理人为嘉和设备，代理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楼17层1901室，批准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有效期至2022年9月28日。

（5）嘉和设备现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进20142076084），产品名称为“指趾收缩压测量仪 Systolic Pressure Measurement Systems on Fingers and Toes”，注册人为法国艾琨思公司 ATYS，代理人为嘉和设备，代理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楼17层1901室，批准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有效期至2024年6月20日。

（6）嘉和信息现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京械注准20172700210），产品名称为“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注册人为嘉和信息，注册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先锋大厦I段三层，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先锋大厦I段三层，批准日期为2017年3月7日，有效期至2022年3月6日。

5.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经核查，嘉和美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以下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证人	单位地址	备案日期	证书编号
----	-----	------	------	------

1	嘉和美康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 基地开拓路7号1幢二层 1201室	2020.10.29	03169443
2	嘉和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 基地开拓路7号先锋大厦I 段三层	2017.8.25	02121974
3	嘉和设备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 号楼17层1901室	2017.7.4	02121637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经核查，嘉和美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以下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备案人	海关备案日期	海关编码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1	嘉和美康	2014.8.8	1108330953	长期	中关村海关
2	嘉和信息	2014.10.14	1108966822	长期	中关村海关
3	嘉和设备	2013.12.24	1108966110	长期	中关村海关

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经核查，期间内，嘉和美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以下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变化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广告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审查机关
1	嘉和美康	京械广审（文）第 250613-03117号	小儿持续正压通 气系统	至 2025.6.13	北京市药品监督 管理局
2	嘉和美康	京械广审（文）第 250613-03118号	小儿持续正压通 气系统	至 2025.6.13	北京市药品监督 管理局
3	嘉和美康	京械广审（文）第 250613-03119号	小儿持续正压通 气系统	至 2025.6.13	北京市药品监督 管理局
4	嘉和设备	京械广审（文）第 220928-01978号	耳鼻喉科诊疗台	至 2022.9.28	北京市药品监督 管理局
5	嘉和设备	京械广审（文）第 240620-01225号	指趾收缩压测量 仪	至 2024.6.20	北京市药品监督 管理局
6	嘉和信息	京械广审（文）第 211226-02031号	心电信息管理系 统	至 2021.12.26	北京市药品监督 管理局

7	嘉和美康	京械广审（文）第240225-01465号	婴儿培养箱	至 2024.2.25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嘉和美康	京械广审（文）第240326-01466号	小儿呼吸机	至 2024.3.26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嘉和美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以下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嘉和信息	ISO9001:2015/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临床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实施、集成和服务；临床信息化应用软件的开发	2021.9.1
2	嘉和信息	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实施、集成和服务	2021.8.21
3	嘉和信息	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临床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实施、系统集成和服务	2021.12.21
4	嘉和信息	ISO/IEC20000-1:2011 服务管理体系	向外部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应用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	2021.9.29
5	嘉和美康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婴儿培养箱、小儿呼吸机、小儿 CPAP 系列持续正压通气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22.6.16
6	嘉和美康	YY/T0287-2017idtISO13485:2016	婴儿培养箱、小儿呼吸机、小儿 CPAP 系列持续正压通气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22.6.16
7	嘉和信息	CMMI 成熟度五级	——	2024.3.19
8	嘉和海森	CMMI-DEV（V1.3）ML3 能力成熟度三级	——	2023.3.27
9	嘉和海森	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提供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商业保险领域内的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软件产品、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平台、城市（区域）健康云平台的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	2023.12.3
10	嘉和海森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 20000-1: 2018	提供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商业保险领域内的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软件产品、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平台、城市（区域）健康云平台的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	2023.12.3

11	嘉和海森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 2013	提供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商业保险领域内的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软件产品、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平台、城市（区域）健康云平台的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	2023.12.3
----	------	--	--	-----------

9. 其他

经核查，嘉和美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其他与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1）嘉和信息现持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YW-2-110020160003），评估机构为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业务范围为信息技术运行维护，评估等级为成熟度等级贰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2）嘉和信息现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XZ2110020140924），资质等级为贰级，评估机构为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适用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嘉和信息现持有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MIITDECCIAIS-000011），服务行业方向为公共服务，服务能力等级为壹级，评审机构为北京中川信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4）嘉和海森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11010845001-20001），备案内容为第 3 级互联网医疗平台系统。

（5）嘉和海森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11010845001-20002），备案内容为第 3 级互联网医疗平台医生端 APP 系统。

（6）嘉和海森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11010845001-20003），备案内容为第 3 级海森智汇健康云平台系统。

（7）生科研究院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 15 京 L00153（20）），设备使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药科技中心 5 号楼南侧，设备种类为压力容器，设备类别为固定式压力容器，设备品种为第二类压力容器。

（8）生科研究院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 17 京 L00503（21）），设备使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药科技中心 5 号楼 B1 层实验室，设备种类为压力容器，设备类别为固定式压力容器，设备品种为第一类压力容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已取得必要经营资质。

（四）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1,837,003.60	443,766,958.59	256,303,415.86
其他业务收入	—	—	—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调查表；（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调查表；（4）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不包含附属公司）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军。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国寿成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寿成达持有发行人股份 19,569,61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寿成达 74.94% 的财产份额，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国寿成达 16.65% 的财产份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37% 的股份，且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国寿成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成达（上海）健

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即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 5%，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弘云久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云久康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45,88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55%。

弘云久康为北京久康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康宝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宝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橙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熹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杭州宝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即北京久康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宝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橙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熹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 5%，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弘云久康及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告文件，弘云久康系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通过系列控制协议对弘云久康实施控制。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00241.HK）。即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体，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和美嘉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美嘉和持有发行人股份 8,861,39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57%。

（4）赛富璞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富璞鑫持有发行人股份 8,612,134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33%。

（5）凯旋成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旋成长持有发行人股份 5,741,423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5%。

3.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上述自然人的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章。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股东	关联企业（发行人附属公司除外）	关联关系说明
1	国寿成达	山西太钢医疗有限公司	国寿成达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2	弘云久康	杭州弘云康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杭州弘云普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云久康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弘云康晟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云久康	久宝星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网络医院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海口）智慧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海南）远程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海南）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重庆扁鹊健康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云南久康一心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曾经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西安高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弘云久康	医鹿宝（黑龙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注销
弘云久康	浙江扁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持有其 45% 的股权
弘云久康	杭州康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企业（发行人附属公司除外）	关联关系说明
1	夏军	和美嘉和	夏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和美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夏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喜佳森（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夏军配偶李艳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微龛（广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夏军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2	任勇	上海智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任勇及其配偶张丽娜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任勇同时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智墨创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任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任勇配偶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谷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任勇配偶张丽娜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碧溪温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任勇配偶张丽娜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奥美地亚科技有限公司	任勇配偶张丽娜担任该公司董事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任勇配偶张丽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天津时尚舞台国际品牌服装特卖有限责任公司	任勇配偶张丽娜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读朴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任勇配偶张丽娜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东莞市东成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任勇姐姐配偶鲁大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70%的股权
3	张雷	北京瑞驰路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雷兄弟张宇持有该公司4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经

			理
		徐州秘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雷兄弟张宇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北京秋豆餐饮有限公司	张雷兄弟配偶孔昭朋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4	姬铮	深圳市有时在意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姬铮姐妹姬丽红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凯吉电子有限公司	姬铮姐妹配偶王明杰担任该公司董事
5	陈锦浩（已于2021年1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广东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锦浩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州宜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陈锦浩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州港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陈锦浩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已于2021年1月辞职
		广东康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锦浩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陈锦浩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0年12月辞职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锦浩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1月辞职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陈锦浩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3月辞职
		济南顺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锦浩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12月辞职
		济南历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锦浩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1月辞职
		南阳祥瑞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锦浩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北京康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锦浩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港康投资有限公司	陈锦浩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南阳健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锦浩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阳瑞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陈锦浩担任该公司董事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陈锦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注：陈锦浩同时兼任该集团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职务）
		苏州微创骨科学（集团）有限公司	陈锦浩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1月辞职
		南澳县南岛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陈锦浩父亲陈溪发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陈锦浩配偶父亲王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3月不再担任
6	柯研	阿里健康西安高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柯研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扁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柯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重庆扁鹊健康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柯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阿里健康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柯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柯研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永泰久久科技有限公司	柯研配偶刘鑫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7	刘阳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刘阳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刘阳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保信投资（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刘阳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山西太钢医疗有限公司	刘阳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刘阳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阳配偶盖正宗担任该公司 执行董事
		信银（深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阳配偶盖正宗担任该公司 执行董事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阳配偶盖正宗担任该公司 董事、总经理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刘阳配偶盖正宗担任该公司 董事
8	蔡挺	云南久康一心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蔡挺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张静	---	---
10	王春风	---	---
11	李静	稀土开发区宏汇消防器材经销部	李静母亲杨玉茹作为经营者的 个体工商户
12	聂亚伦	---	---
13	司存功	上海高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存功配偶王莉持股 60% 并 担任执行董事
		河南存远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司存功兄弟司存让持有该公 司 70% 股权
		焦作市兴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司存功兄弟司存让持有该公 司 60% 股权

		焦作怀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司存功兄弟司存让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5.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一年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为嘉美在线、西科世通、医企保、安博嘉和、珠海颐亨隆。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一年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列构成关联方情形但目前不存在相应情形的，该等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亦为发行人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组织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为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对交易一方或双方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上述所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附属公司之间或附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域医疗	技术服务	——	905,009.71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9,976,335.85	—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603,773.58	773,584.91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3,097,345.14	—	—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2,100,000.0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292,452.83	—	—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夏军	2,200,000.00	2018.12.27	2019.12.26	是
夏军	1,100,000.00	2020.9.27	2021.9.26	否
合计	3,300,000.00	—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国寿成达	156,197,414.00	2019.6.28	2020.1.10
任勇	2,097,791.80	2017.6.28	2020.8.11
合计	165,295,205.80	—	—

说明：2019 年度承担利息 6,367,719 元，2020 年度承担利息 342,351 元。

（2）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所属年度	款项性质	借出	报销或返回
夏军	2020 年	备用金	4,927,389.25	7,063,772.36

夏军	2019年	备用金	2,513,004.00	2,359,579.05
夏军	2018年	备用金	3,138,501.76	2,486,438.40
小计	——	——	10,578,895.01	11,909,789.81
任勇	2019年	备用金	500,000.00	500,000.00
小计	——	——	2,597,791.80	500,000.00
张雷	2020年	备用金	235,992.56	534,117.84
张雷	2019年	备用金	202,810.53	239,040.56
张雷	2018年	备用金	507,035.47	174,447.44
小计	——	——	945,838.56	947,605.84
聂亚伦	2020年度	备用金	201,563.00	187,669.00
小计	——	——	201,563.00	187,669.00
蔡挺	2020年	备用金	50,089.10	62,137.10
小计			50,089.10	62,137.10
司存功	2020年	备用金	11,317.30	12,314.30
小计			11,317.30	12,314.30
合计	——	——	12,287,702.97	13,619,516.05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55,176.05	6,373,512.49	3,948,762.57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6月，发行人股东弘云久康增资发行人附属公司嘉美在线，增资金额40,000,000元，增资后弘云久康持股比例45%。2019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嘉和信息收购发行人股东弘云久康所持有的嘉美在线45%的股权，收购金额为53,042,000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嘉和美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和美康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内发生历次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交易均有合理定价依据，没有发现损害发行人利益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其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附属公司外，其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房屋租赁协议、部分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2）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3）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专利信息一致证明；（4）作品著作权证书；（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6）域名证书；（7）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情况具体如下：

1.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嘉和美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约定用途	租期	产权证书
1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I段105-107室	171.44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2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I段3层	807.07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3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4112室	128.57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4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2202室	140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5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II段5层	946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6	嘉和信息	杨澜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目路77号15栋2单元630号	44.5	经营办公	2019.9.1-2021.8.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785821号
7	嘉和信息	南京高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403室	166	办公	2021.2.26-2022.4.6	苏(2017)宁秦不动产权第0005996号
8	嘉和信息	新世界嘉业(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355号写字楼A座19层1911、1912号写字间	365.11	——	2018.8.30-2021.8.29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9091、0019092号
9	嘉和信息	西安润森数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1幢1单元10505室	161.95	——	2021.3.21-2022.3.20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15730号

10	嘉和信息	颜耀森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6 号 1603 房	169.91	办公	2019.2.15-2022.3.3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9506 号
11	嘉和信息	李新华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恒泽产业园 15-9-307	166.95	办公	2019.7.1-2024.6.30	津（2019）津南区不动产权第 1046411 号
12	嘉和信息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58-20 号沈阳国际软件园 B20 号楼 505 房间	246.29	办公	2021.1.10-2022.1.9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18467 号
13	嘉和信息	叶山东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振逍遥苑一期七栋 605 室	170	办公	2020.4.1-2022.3.31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50043779 号
14	嘉和信息	乐志平、谌春秀	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1# 办公楼 505B	132	办公	2021.4.26-2023.4.25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70577 号
15	嘉和信息	新疆盘古智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钻石城 5 号数码港大厦 3 层 301、323 室	146.25	办公	2020.4.1-2021.5.31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2392936 号
16	嘉和信息	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 355 号创研大厦 10 层 1010-1012、1010-1 房间	300.6	办公	2020.7.1-2023.8.31	已办理房产初始登记
17	嘉和美康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 1208 室	1,200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 0074641 号
18	嘉和美康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5 号	140	生产	2020.10.1-2021.9.30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1029 号
19	嘉和美康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7 幢 4 层 405 号	741	生产、办公	2019.8.1-2022.7.31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1203 号
20	嘉和海森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	77.70	商务办公	2019.4.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 0074641 号

			大厦 1 幢 2307 室				
21	嘉和海森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2207、2208、2210 室	751	商务办公	2019.10.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 0074641 号
22	嘉和海森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第{十一}层,第 1119B-1120 号	706.43	办公	2020.10.18-2024.1.17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124803 号
23	嘉和海森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第{十一}层,第 1121-1122 号	669.93	办公	2020.10.18-2024.1.17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124803 号
24	嘉和海森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第{十一}层,第 1123 号	416.89	办公	2020.10.18-2024.1.17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124803 号
25	嘉和设备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 I 段 203 室	187.54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 0074641 号
26	嘉和设备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1 幢 1119-1110（半地下室）	175	商务办公	2020.5.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 0074641 号
27	嘉和设备	舒建明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 1901 室	163.24	办公	2020.4.30-2022.4.29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83405 号
28	生科研究院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29 号 1 幢 A102 室	237.42	产品研究开发	2021.4.1-2022.3.31	京房权证昌国其字第 31316 号
29	生科研究院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内医药科技中心 5 号楼地下室 B1、B2 层	1,478	办公、研发实验	2020.1.1-2022.12.31	京 2015 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注：以上第 29 项房产目前已取得所属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上述第 1-29 项房产，发行人目前未就房屋租赁事宜向租赁房屋所

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就以上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或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的，其本人承诺将为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在房产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负面影响作出相应的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注册商标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和美康	GOODWILL	第 42 类	8700551	2011.10.7-2021.10.6	受让	无
2	嘉和美康	GOODWILL	第 10 类	10702877	2013.5.28-2023.5.27	申请	无
3	嘉和美康	嘉和美康	第 42 类	12820013	2014.11.21-2024.11.20	申请	无

4	嘉和美康		第 42 类	23222447	2019.4.7-20 29.4.6	申请	无
5	嘉和美康		第 42 类	23222880	2018.6.7-20 28.6.6	申请	无
6	嘉和美康		第 42 类	23222881	2019.4.7-20 29.4.6	申请	无
7	嘉和美康		第 9 类	23223351	2018.12.7-2 028.12.6	申请	无
8	嘉和美康		第 9 类	23223552	2018.12.7-2 028.12.6	申请	无
9	嘉和美康		第 42 类	24497248	2018.8.28-2 028.8.27	申请	无
10	嘉和美康		第 44 类	28721813	2020.1.28-2 030.1.27	申请	无
11	嘉和美康		第 10 类	29146738	2019.8.14-2 029.8.13	申请	无
12	嘉和美康		第 10 类	29146739	2019.8.7-20 29.8.6	申请	无
13	嘉和信息	MoCiRe	第 42 类	10867546	2013.8.28-2 023.8.27	申请	无
14	嘉和信息	移睿	第 42 类	10867573	2013.8.28-2 023.8.27	申请	无
15	嘉和信息	临观	第 42 类	10867629	2013.8.7-20 23.8.6	申请	无
16	嘉和信息	临观	第 9 类	10867669	2013.8.7-20 23.8.6	申请	无
17	嘉和信息	移睿	第 9 类	10867736	2013.8.7-20 23.8.6	申请	无
18	嘉和信息	MoCiRe	第 9 类	10867763	2013.8.7-20 23.8.6	申请	无
19	嘉和信息	MedSous	第 42 类	13915229	2015.2.28-2 025.2.27	申请	无
20	嘉和信息	知源	第 42 类	13915230	2015.9.21-2 025.9.20	申请	无
21	嘉和海森	海森汇智	第 42 类	46465204	2021.1.14-2 031.01.13	申请	无

3. 专利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330335942.1	嘉和美康	新生儿蓝光治疗灯	外观设计	2013.7.17	申请	无
2	ZL201320426054.5	嘉和美康	婴儿治疗台	实用新型	2013.7.17	申请	无
3	ZL201320426237.7	嘉和美康	蓝光治疗灯	实用新型	2013.7.17	申请	无
4	ZL201320429197.1	嘉和美康	婴儿治疗舱	实用新型	2013.7.17	申请	无
5	ZL201320429264.X	嘉和美康	可拆卸的灯臂组件	实用新型	2013.7.17	申请	无
6	ZL201320425816.X	嘉和美康	空气流通舱	实用新型	2013.7.17	申请	无
7	ZL201330335816.6	嘉和美康	新生儿多功能转运治疗台	外观设计	2013.7.17	申请	无
8	ZL201330335943.6	嘉和美康	新生儿多功能治疗台	外观设计	2013.7.17	申请	无
9	ZL201330335978.X	嘉和美康	新生儿多功能治疗舱	外观设计	2013.7.17	申请	无
10	ZL201330336034.4	嘉和美康	新生儿多功能移动治疗台	外观设计	2013.7.17	申请	无
11	ZL201310300975.1	嘉和美康	婴儿治疗台	发明	2013.7.17	申请	无
12	ZL201420455941.X	嘉和美康	新生儿多参数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4.8.12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ZL201420724200.7	嘉和美康	用于呼吸机的输气管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6	申请	无
14	ZL201420831037.4	嘉和美康	复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4	申请	无
15	ZL201520641867.5	嘉和美康	新生儿暖箱	实用新型	2015.8.24	申请	无
16	ZL201530348086.2	嘉和美康	蓝光治疗仪	外观设计	2015.9.10	申请	无
17	ZL201320171958.8	嘉和信息	一种医疗数据采集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3.4.8	申请	无
18	ZL201310200442.6	嘉和信息	一种波形标记及显示方法、装置	发明	2013.5.27	申请	无
19	ZL201410059965.8	嘉和信息	一种信息匹配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2.21	申请	无
20	ZL201410375072.4	嘉和信息	一种样本存储位置的分配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4.7.31	申请	无
21	ZL201410395216.2	嘉和信息	一种生物样本库的数据存储方法及其控制装置	发明	2014.8.12	申请	无
22	ZL201410527973.0	嘉和信息	电子病历生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4.10.9	申请	无
23	ZL201410531084.1	嘉和信息	一种模板生成装置	发明	2014.10.10	申请	无
24	ZL201410834634.7	嘉和信息	一种记录病历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2.26	申请	无
25	ZL201530040090.2	嘉和信息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	外观设计	2015.2.10	申请	无
26	ZL201530039621.6	嘉和信息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	外观设计	2015.2.10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ZL201530040050.8	嘉和信息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	外观设计	2015.2.10	申请	无
28	ZL201530039873.9	嘉和信息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	外观设计	2015.2.10	申请	无
29	ZL201510320661.7	嘉和信息	一种电子病历签名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6.11	申请	无
30	ZL201510572094.4	嘉和信息	一种导联波形置换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9.9	申请	无
31	ZL201510612197.9	嘉和信息	计量给药编辑方法及计量给药编辑系统	发明	2015.9.23	申请	无
32	ZL201510996512.2	嘉和信息	图片显示方法及图片显示装置	发明	2015.12.25	申请	无
33	ZL201511021126.8	嘉和信息	一种单据和单据模板的生成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2015.12.30	申请	无
34	ZL201721198921.9	嘉和信息	一种医疗文书记录系统	实用新型	2017.9.18	申请	无
35	ZL201930598432.0	嘉和信息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0.31	申请	无
36	ZL201930597731.2	嘉和信息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0.31	申请	无
37	ZL201930597739.9	嘉和信息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0.31	申请	无
38	ZL201810645565.3	嘉和海森	一种确定医疗数据属性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8.6.21	受让	无
39	ZL202030371897.5	嘉和海森	带多维数据检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0.7.10	申请	无
40	ZL202030478728.1	北京大学	用于手机的颈椎病患者病情评估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8.20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第三医院（北京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嘉和海森					

4. 作品著作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和信息拥有如下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发表时间	权利范围	登记证号	授权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系统 V6.0 软件界面作品	2012.6.5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13-L-0083713	2013.3.4	原始取得	无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和美康	小儿 ICU 护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7SR16780	---	2007.6.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嘉和美康	小儿 ICU 护理信息系统(简化版)软件 V1.0	2008SRBJ0991	---	2007.1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嘉和美康	ECG-EXPERT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0SR029253	2009.1.15	2009.7.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嘉和美康	麻醉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0SR040639	2009.2.10	2010.1.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嘉和	NICU 综合管理系统	2012SR003175	2011.5.25	2011.5.30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美康	V1.0				权利	取得	
6	嘉和美康	嘉和电子空氧混合软件 V1.0	2013SR091186	2012.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嘉和美康	嘉和新生儿多功能治疗台监控系统 V1.0	2013SR079394	2013.5.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嘉和美康	嘉和 CPAP-D 持续正压通气系统 V1.0	2015SR032675	2014.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	嘉和美康	嘉和 CPAP-D 持续正压通气系统 V2.0	2019SR1273399	2018.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	嘉和美康	嘉和电子空氧混合软件 V2.0	2019SR1273403	2018.12.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	嘉和美康	嘉和新生儿多功能治疗台监控系统 V2.0	2019SR1273413	2019.1.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	嘉和美康	脑电监护仪系统 V1.0	2019SR1273460	2019.4.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	嘉和美康	嘉和双水平呼吸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73407	2019.5.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	嘉和美康	脑电图机 aEEG 分析系统 V1.0	2019SR1273466	2019.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	嘉和美康	嘉和 Christina 小儿呼吸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1273410	2019.7.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	嘉和美康	嘉和即时通讯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59823	2019.1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	嘉和美康	嘉和系统证书认证平台 V1.0	2020SR0555273	2019.12.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	嘉和美康	嘉和临床术语字典输入系统 V1.0	2020SR0550019	2019.12.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	嘉和美康	嘉和管理服务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48750	2020.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	嘉和美康	嘉和双机热备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50036	2020.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	嘉和美康	嘉和分布式任务调度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50027	2020.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	嘉和美康	嘉和自动更新服务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59874	2020.1.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	嘉和美康	嘉和分布式文档服务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59669	2020.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嘉和美康	嘉和分布式数据访问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59662	2020.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	嘉和美康	嘉和企业管理平台开发框架软件 V1.0	2020SR0559645	2020.4.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	嘉和美康	嘉和自动更新服务中间件系统 V2.0	2020SR1504987	2020.5.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	嘉和美康	嘉和管理服务中间件系统 V2.0	2020SR1504986	2020.8.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	嘉和美康	嘉和系统证书认证平台 V2.0	2020SR1504985	2020.5.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	嘉和美康	嘉和临床术语字典输入系统 V2.0	2020SR1505835	2020.9.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	嘉和美康	嘉和即时通讯中间件系统 V2.0	2020SR1505878	2020.7.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	嘉和美康	嘉和双机热备中间件系统 V2.0	2020SR1504991	2020.8.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	嘉和美康	嘉和多功能框架系统 V1.0	2020SR1505003	2020.5.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	嘉和美康	嘉和分布式任务调度中间件系统 V2.0	2020SR1505836	2020.6.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	嘉和美康	嘉和分布式数据访问中间件系统 V2.0	2020SR1504989	2020.4.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	嘉和美康	嘉和分布式文档服务中间件系统 V2.0	2020SR1504988	2020.6.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	嘉和美康	嘉和分布式医疗质控中间件系统 V1.0	2021SR0218872	2020.12.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	嘉和信息	电子病历编辑器软件 V2.0	2007SR01949	2003.7.1	—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38	嘉和信息	Goodwill 电子病历平台及临床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6SR04921	—	2006.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	嘉和信息	麻醉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07SR12779	—	2006.6.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	嘉和信息	电子病历编辑器软件 V3.0	2007SR04636	—	2007.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	嘉和信息	监护病床控制系统 V1.0	2007SR10951	—	2007.4.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嘉和信息、珠海智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8SR20313	—	2008.6.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	嘉和信息	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V1.0	2009SR021826	2008.10.10	2009.3.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	嘉和信息	Goodwill 电子病历平台及临床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1SR000126	2009.1.8	2009.7.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	嘉和信息	数字心电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0SR055634	2009.1.22	2009.8.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	嘉和信息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V1.0	2010SR047769	2009.2.12	2009.10.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平台系统 V5.0	2011SR011534	2009.2.12	2009.10.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	嘉和信息	数字化乳腺科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1986	2009.2.12	2009.10.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	嘉和信息	通用电子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1SR016031	2009.2.12	2010.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	嘉和信息	多中心临床研究平台系统 V1.0	2011SR024911	2009.2.12	2010.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	嘉和信息	区域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5044	2009.2.12	2009.10.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	嘉和信息	重大疾病专科临床信息系统 V1.0	2010SR021937	2009.2.14	2009.8.1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	嘉和信息	重大疾病专科临床及研究信息平台 V1.0	2010SR026412	2009.5.12	2009.12.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	嘉和信息	基于最小数据集的模板设计器系统 V1.0	2010SR026410	2009.6.4	2010.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	嘉和信息	医院信息系统 V1.0	2010SR050963	2009.6.11	2010.9.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	嘉和信息	专家库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5084	2010.2.1	2010.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	嘉和信息	Goodwill 电子病历平台及临床信息系统软	2011SR013777	2010.2.15	2010.2.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 V5.0						
58	嘉和信息	专科体检系统 V1.0	2011SR025078	2010.5.12	2010.5.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9	嘉和信息	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2112	2010.9.29	2010.9.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0	嘉和信息	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1SR032417	2010.12.12	2010.12.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1	嘉和信息	CCU 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3794	2011.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2	嘉和信息	ICU 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3792	2011.2.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3	嘉和信息	生物样本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SR085707	2011.4.15	2011.4.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4	嘉和信息	移动护理系统 5.0	2011SR040652	2011.5.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5	嘉和信息	移动医护系统 5.0	2011SR040678	2011.6.10	2011.6.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6	嘉和信息	专科 EDC 平台软件 V1.0	2012SR086263	2011.6.12	2011.6.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7	嘉和信息	区域临床路径信息系统 V2.3	2012SR003083	2011.8.10	2011.10.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8	嘉和信息	嘉和 C# 开发框架软件 V1.0	2012SR121772	2012.1.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9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平台系统 V5.5	2012SR045198	2012.1.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0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数据存储系统 V1.0	2012SR053826	2012.1.12	2012.4.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1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事务处理系统 V1.0	2012SR053828	2012.1.12	2012.4.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2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系统 V6.0	2012SR109261	2012.1.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3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V6.0	2012SR114523	2012.1.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4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增强版系统 V6.0	2012SR114957	2012.1.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5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增强版系统 V6.1	2014SR073480	2012.1.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嘉和信息	嘉和单病种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8031	2012.2.10	20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7	嘉和信息	嘉和区域临床路径信息系统 V3.2	2012SR121645	2012.2.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8	嘉和信息	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软件 V3.0	2012SR049258	2012.4.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9	嘉和信息	ECG Expert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V3.0	2012SR045220	2012.5.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0	嘉和信息	嘉和 ICU 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3SR157184	2012.5.30	2012.9.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1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数据统一应用平台软件 V1.5	2012SR062651	2012.5.31	2012.5.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2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系统 V2.0	2012SR121297	2012.6.21	2012.8.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3	嘉和信息	嘉和投诉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12SR102121	2012.8.12	2012.8.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4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预约挂号服务系统 V1.0	2012SR102416	2012.8.12	2012.8.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5	嘉和信息	嘉和数智化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V3.0	2012SR102683	2012.8.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6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系统 V2.0	2012SR102685	2012.8.17	2012.8.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7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移动医生系统 V2.0	2014SR064962	2012.8.17	2012.8.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8	嘉和信息	嘉和数字心电工作站软件 V3.0	2012SR109258	2012.8.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9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医疗质量监管平台 V1.0	2012SR116670	2012.8.31	2012.8.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0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等级评审指标分析平台 V1.0	2012SR116872	2012.8.31	2012.8.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1	嘉和信息	嘉和 HQMS 数据上报系统 V1.0	2013SR090857	2012.12.2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2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系统 V6.1	2013SR074212	2013.1.12	2013.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3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V5.0	2013SR079391	2013.3.28	2013.4.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4	嘉和	嘉和 ICU 临床信息管	2015SR057566	2013.5.1	2013.7.31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理标准版系统 V2.0				权利	取得	
95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随访系统 V1.0	2013SR105774	2013.5.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6	嘉和信息	嘉和数智化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V3.2	2013SR149152	2013.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7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院感系统 V1.0	2014SR010938	2013.5.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8	嘉和信息	嘉和口腔专科电子病历系统 V1.0	2013SR137964	2013.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9	嘉和信息	嘉和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V2.0	2013SR149066	2013.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0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等级评审指标分析平台服务版系统 V2.0	2013SR105393	2013.6.30	2013.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1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等级评审指标分析平台标准版系统 V2.0	2013SR105477	2013.6.30	2013.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2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护理系统 V6.0	2013SR094071	2013.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3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研究平台 V1.0	2013SR149155	2013.8.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4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 V1.0	2013SR110016	2013.9.6	2013.9.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5	嘉和信息	嘉和 Web 开发框架软件 V1.0	2013SR158685	2013.9.11	2013.9.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6	嘉和信息	嘉和护理病历编辑器软件 V1.0	2015SR091432	2013.9.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7	嘉和信息	ECG Expert 心电信息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14SR022687	2013.10.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8	嘉和信息	嘉和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 V3.0	2014SR028124	2013.10.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9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评审指标监测分析服务版系统 V1.1	2014SR022680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0	嘉和信息	嘉和 HQMS 指标监测分析标准版系统 V1.0	2014SR022682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1	嘉和信息	嘉和单病种质量指标监测分析标准版系统	2014SR022690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						
112	嘉和信息	嘉和HQMS指标监测分析服务版系统 V1.0	2014SR022905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3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质量指标检测分析平台 V1.1	2014SR023051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4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评审指标监测分析标准版系统 V1.1	2014SR023053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5	嘉和信息	嘉和单病种质量指标监测分析服务版系统 V1.0	2014SR023326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6	嘉和信息	面向诊断与手术方式的麻醉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5SR091169	2013.12.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7	嘉和信息	嘉和病案归档系统 V1.0	2014SR121423	2014.1.1	2014.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8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信息平台 V1.0	2014SR061598	2014.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9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标准版系统 V2.5	2015SR139336	2014.4.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0	嘉和信息	嘉和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 V1.0	2014SR085526	2014.4.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1	嘉和信息	嘉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V1.0	2014SR085592	2014.4.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2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卫生数据采集与交换系统 V1.0	2014SR086462	2014.4.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3	嘉和信息	嘉和心电远程会诊平台系统 V3.0	2014SR180306	2014.4.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4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系统 V2.5	2014SR129898	2014.7.1	2014.7.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5	嘉和信息	嘉和特定（单）病种质量指标监测分析服务版系统 V1.5	2015SR011392	2014.7.1	2014.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6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质量指标监测分析服务平台 V1.5	2015SR011395	2014.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7	嘉和信息	嘉和特定（单）病种质量综合评价服务版系统 V1.5	2015SR011396	2014.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	嘉和信息	嘉和特定（单）病种质量指标监测分析标准版系统 V1.5	2015SR011799	2014.7.1	2014.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9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手机版系统 V2.5	2014SR130054	2014.7.7	2014.7.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0	嘉和信息	嘉和数字化手术室系统 V1.0	2014SR158585	2014.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1	嘉和信息	嘉和 CDE 服务平台 V1.0	2014SR159221	2014.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2	嘉和信息	嘉和数智化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V3.5	2014SR180307	2014.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3	嘉和信息	嘉和护理信息系统 V6.0	2014SR217122	2014.8.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4	嘉和信息	嘉和生物样本资源管理平台 V2.0	2014SR158967	2014.8.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5	嘉和信息	嘉和特定（单）病种质量综合评价标准版系统 V1.5	2015SR011798	2014.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6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V1.0	2015SR091176	2014.9.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7	嘉和信息	嘉和区域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V3.0	2015SR011841	2014.9.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8	嘉和信息	嘉和心电质控平台系统 V3.0	2014SR217089	2014.9.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9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护理信息系统 V7.0	2014SR217119	2014.9.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0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护理标准版系统 V6.1	2015SR141944	2014.9.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1	嘉和信息	嘉和手术室护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091769	2014.9.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2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运营指标监测分析服务平台 V1.0	2015SR011888	2014.10.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3	嘉和信息	嘉和区域电子病历管理平台 V3.0	2015SR023625	2014.11.12	2014.11.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4	嘉和信息	嘉和护理管理平台 V2.0	2015SR233251	2014.11.2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5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云系统 V3.0	2015SR023633	2014.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手机标准版系统 V2.5	2015SR139339	2014.12.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7	嘉和信息	嘉和病案归档标准版系统 V3.0	2015SR139327	2015.1.1	2015.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8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标准版系统 V1.1	2015SR141961	201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9	嘉和信息	嘉和病案归档服务版系统 V3.0	2015SR172269	2015.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0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临床路径管理服务版系统 V5.0	2015SR057560	2015.2.10	2015.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1	嘉和信息	嘉和重症医疗文书模板编辑系统 V1.0	2016SR034147	2015.2.26	2015.4.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2	嘉和信息	嘉和病历本软件 V1.0	2015SR218330	2015.4.29	2015.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3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V6.0	2015SR172203	2015.4.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4	嘉和信息	嘉和消化内镜管理系统 V3.0	2016SR030553	2015.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5	嘉和信息	嘉和消化内镜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030561	2015.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6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218063	2015.5.30	2015.6.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7	嘉和信息	嘉和口腔专科电子病历服务版系统 V3.0	2015SR211845	2015.7.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8	嘉和信息	嘉和口腔专科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V3.0	2015SR211912	2015.7.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9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化疗护理系统 V1.0	2015SR211918	2015.7.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0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设备数据网关平台 V2.0	2015SR233275	2015.9.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1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信息标准版平台 V1.0	2015SR233270	2015.9.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2	嘉和信息	嘉和消毒供应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030548	2015.9.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3	嘉和信息	嘉和消毒供应管理系统 V3.0	2016SR030557	2015.9.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4	嘉和	嘉和医疗资料共享平	2019SR1397097	2015.10.30	2015.10.30	全部	受让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台 V1.0				权利		
165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云病历软件 V1.0	2020SR0093961	2015.11.27	2015.11.27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166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数据中心平台系统 V3.0	2016SR046369	2015.12.30	2015.12.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7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数据中心平台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046376	2015.12.30	2015.12.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8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智能监控结算审核系统 V2.0	2016SR106950	2016.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9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合规管理系统 V1.0	2016SR106954	2016.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0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异地就医单据识别系统 V1.0	2016SR106958	2016.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1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智能监控服务监测系统 V2.0	2016SR106960	2016.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2	嘉和信息	“知源”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 V3.0	2016SR223467	2016.1.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3	嘉和信息	“知源”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277194	2016.1.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4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统一视图系统 V3.0	2016SR096349	2016.2.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5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统一视图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096353	2016.2.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6	嘉和信息	嘉和药品不良反应上报系统 V3.0	2016SR096339	2016.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7	嘉和信息	嘉和药品不良反应上报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096344	2016.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8	嘉和信息	嘉和队列数据中心系统 V1.0	2016SR230838	2016.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9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云医生软件 V4.0	2019SR1397230	2016.6.13	2016.6.22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180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手机版系统 V3.0	2016SR272064	2016.7.1	2016.7.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1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手机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272067	2016.7.1	2016.7.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2	嘉和	嘉和护理电子病历系	2016SR276217	2016.7.12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统 V6.0				权利	取得	
183	嘉和信息	嘉和护理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V6.0	2016SR276496	2016.7.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4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总额预算系统 V1.0	2017SR220185	2016.7.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5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总额预算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222896	2016.7.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6	嘉和信息	嘉和卫生综合统计系统 V1.0	2017SR327784	2016.7.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7	嘉和信息	嘉和卫生综合统计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328132	2016.7.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8	嘉和信息	嘉和卫生行政考核系统 V1.0	2017SR328143	2016.7.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9	嘉和信息	嘉和卫生行政考核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328148	2016.7.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0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专科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175036	2016.9.10	2016.1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1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专科电子病历系统 V1.0	2017SR175040	2016.9.10	2016.1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2	嘉和信息	嘉和 CDE 服务平台 V2.0	2016SR367547	2016.9.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3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云病历软件 V1.2	2019SR0468512	2016.9.20	2016.9.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4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可疑筛查系统 V1.0	2017SR222879	2016.10.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5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可疑筛查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259333	2016.10.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6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移动运营决策支持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93334	2016.10.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7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临床路径管理标准版系统 V6.0	2017SR022480	2016.10.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8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V6.0	2017SR022483	2016.10.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9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志愿者管理系统 V1.1	2017SR156444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0	嘉和	嘉和养老工单管理系统	2017SR156453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统 V1.1				权利	取得	
201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亲情关怀系统 V1.1	2017SR156943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2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介入护理系统 V1.6	2017SR156948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3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院长查询系统 V1.0	2017SR156962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4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医疗护理系统 V1.6	2017SR156966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5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供应商管理系统 V1.1	2017SR156997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6	嘉和信息	嘉和机构养老管理信息系统 V2.5	2017SR156939	2016.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7	嘉和信息	嘉和居家社区养老管理信息系统 V2.5	2017SR156952	2016.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8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病历采集系统 V1.0	2017SR100117	2016.12.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9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科研数据应用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349878	2016.12.28	2016.1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0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科研数据应用系统 V3.0	2017SR349882	2016.12.28	2016.1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1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大数据自由查询系统 V1.0	2019SR0355391	2016.12.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2	嘉和信息	嘉和全病历高级检索系统 V3.0	2019SR0400434	2016.12.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3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 V3.0	2017SR099083	2017.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4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服务平台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087623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5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服务平台系统 V3.0	2017SR163002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6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医患互动系统 V3.0	2017SR221807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7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病史登记系统 V3.0	2017SR221821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8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问卷调查系统 V3.0	2017SR222865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9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临床随访系统 V3.0	2017SR222872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0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问卷调查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222902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1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医患互动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234331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2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临床随访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234337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3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病史登记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234341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4	嘉和信息	首钢云病历软件 V2.0	2020SR0617049	2017.1.13	2017.6.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5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结算审核系统 V4.0	2017SR223896	2017.1.2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6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结算审核标准版系统 V4.0	2017SR234305	2017.1.2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7	嘉和信息	嘉和大数据临床科研平台 V1.0	2017SR050061	2017.1.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8	嘉和信息	朝阳健康云软件 V1.0	2020SR0093958	2017.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29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服务监测系统 V3.0	2017SR223890	2017.2.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0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服务监测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259393	2017.2.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1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数据中心管理配置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347569	2017.3.1	2017.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2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数据中心管理配置系统 V3.0	2017SR349890	2017.3.1	2017.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3	嘉和信息	嘉和主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7SR593361	2017.3.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4	嘉和信息	嘉和基层医疗卫生信息标准版系统 V2.0	2017SR327772	2017.3.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5	嘉和信息	嘉和人群健康评估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328139	2017.3.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6	嘉和信息	嘉和人群健康评估系统 V1.0	2017SR328151	2017.3.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7	嘉和信息	嘉和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 V2.0	2017SR328175	2017.3.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8	嘉和信息	嘉和主数据管理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93080	2017.4.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9	嘉和信息	嘉和非药物干预管理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70433	2017.5.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0	嘉和信息	嘉和非药物干预管理系统 V1.0	2017SR574288	2017.5.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1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通知管理系统 V1.0	2017SR716221	2017.5.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2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通知管理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716230	2017.5.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3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制度运行评估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70019	2017.7.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4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制度运行评估系统 V1.0	2017SR570445	2017.7.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5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服务版) V3.1	2017SR593140	2017.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6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V1.0	2017SR593157	2017.8.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7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用户管理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93147	2017.8.1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8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运营监控系统 V1.0	2017SR596324	2017.8.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9	嘉和信息	纸质病案管理系统 V1.0	2017SR622678	2017.8.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0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运营监控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96332	2017.8.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1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主索引管理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96360	2017.8.2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2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 V1.0	2017SR596351	2017.8.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3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1.0	2018SR099920	2017.10.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4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8SR117841	2017.11.15	2017.12.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5	嘉和	嘉和临床决策支持标	2018SR117850	2017.11.15	2017.12.25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准版系统 V1.0				权利	取得	
256	嘉和信息	嘉和北肿云病历软件 V1.01	2019SR1397237	2017.11.15	2017.12.25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57	嘉和信息	嘉和数据统一上报与共享标准版平台 V1.0	2018SR117876	2017.11.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8	嘉和信息	嘉和大数据单病种分析平台 V1.0	2018SR090755	2017.12.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9	嘉和信息	嘉和数据质控平台 V1.0	2018SR090759	2017.12.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0	嘉和信息	嘉和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标准版 V3.0	2018SR506809	2017.12.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1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用药提醒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0120363	2017.12.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2	嘉和信息	嘉和知源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 V4.0	2020SR0468380	2018.1.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3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用药提醒系统 V3.0	2019SR1408716	2018.1.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4	嘉和信息	嘉和智慧长护综管系统（标准版）V1.0	2018SR1024108	2018.3.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5	嘉和信息	嘉和智慧长护综管系统 V1.0	2018SR1024116	2018.3.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6	嘉和信息	嘉和智睿急诊系统 V1.0	2018SR255848	2018.3.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7	嘉和信息	嘉和智睿急诊标准版系统 V1.0	2018SR367316	2018.3.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8	嘉和信息	嘉和儿科危重症管理标准版系统 V1.0	2019SR0125536	2018.4.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9	嘉和信息	嘉和儿科危重症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25541	2018.4.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0	嘉和信息	移睿诊前调查软件 V1.0	2019SR1396946	2018.5.2	2018.5.4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71	嘉和信息	移动查房钉钉版系统 V1.0	2019SR1395549	2018.5.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72	嘉和信息	嘉和智慧助手标准版系统 V3.0	2019SR0956544	2018.5.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3	嘉和信息	嘉和 ICU 临床信息管理系统标准版系统 V3.0	2018SR687599	2018.5.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4	嘉和信息	移动病案复印软件 V1.0	2019SR1397205	2018.5.2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75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移动运营决策支持系统 V2.0	2019SR1096277	2018.5.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6	嘉和信息	微信服务号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1397212	2018.5.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77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大数据治理平台 V3.0	2019SR1113102	2018.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8	嘉和信息	嘉和企业服务总线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79404	2018.6.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9	嘉和信息	嘉和消息服务器软件 V1.0	2019SR0979604	2018.6.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0	嘉和信息	嘉和信息共享与交换核心平台 V1.0	2019SR0979594	2018.6.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1	嘉和信息	嘉和数据统一上报与共享平台 V1.5	2018SR822745	2018.6.19	2018.7.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2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移动运营决策支持系统 V1.5	2018SR823365	2018.6.20	2018.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3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20SR0569101	2018.6.2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4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医生工作站系统 V2.5	2019SR0879784	2018.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5	嘉和信息	移动病案复印小程序版软件 V1.0	2019SR1397196	2018.7.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86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 V2.5	2019SR0879788	2018.7.5	2018.8.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7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病案复印系统 V1.0	2020SR0425695	2018.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8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信息标准版平台 V2.0	2019SR0423412	2018.8.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9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信息平台 V2.0	2019SR0423420	2018.8.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0	嘉和信息	嘉和远程医疗信息管理平台 V2.0	2020SR0548401	2018.8.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1	嘉和信息	嘉和药品管理系统 V2.0	2019SR0400308	2018.8.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2	嘉和	嘉和药品管理标准版	2019SR0400311	2018.8.8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系统 V2.0				权利	取得	
293	嘉和信息	武汉红会云医软件 V1.0	2018SR712980	2018.8.13	2018.8.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4	嘉和信息	嘉和急救车载系统 V1.0	2018SR869662	2018.8.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5	嘉和信息	嘉和急救车载标准版系统 V1.0	2018SR869680	2018.8.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6	嘉和信息	嘉和订阅发布系统（标准版） V5.0	2018SR1064776	2018.8.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7	嘉和信息	嘉和门急诊系统 V2.0	2019SR0393570	2018.8.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8	嘉和信息	嘉和门急诊标准版系统 V2.0	2019SR0400302	2018.8.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9	嘉和信息	嘉和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标准版） V3.5	2019SR0400379	2018.8.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0	嘉和信息、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数据中心平台 HDRV1.0	2018SR804109	2018.8.23	2018.8.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1	嘉和信息	嘉和员工主索引管理系统 V5.0	2018SR1064815	2018.8.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2	嘉和信息	嘉和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标准版） V3.5	2019SR0399819	2018.8.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3	嘉和信息	嘉和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V3.5	2019SR0399823	2018.8.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4	嘉和信息	嘉和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 V3.5	2019SR0423428	2018.8.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5	嘉和信息、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大数据科研平台 V1.0	2018SR748764	2018.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6	嘉和信息、北京大学第三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临床辅助诊断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8SR1046787	2018.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医院							
307	嘉和信息	世纪云服务软件 V1.0	2019SR1397222	2018.9.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308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标准版）V5.0	2018SR1064868	2018.9.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9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V5.0	2018SR1064559	2018.9.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0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工作门户系统（标准版）V5.0	2018SR1064922	2018.9.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1	嘉和信息	嘉和科室主索引管理系统（标准版）V5.0	2018SR1064937	2018.9.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2	嘉和信息	移睿远程会诊系统 V1.0	2019SR1397251	2018.9.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313	嘉和信息	嘉和主数据管理系统 V5.0	2018SR1064880	2018.9.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4	嘉和信息	嘉和员工主索引管理系统（标准版）V5.0	2018SR1064800	2018.9.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5	嘉和信息	嘉和主数据管理系统（标准版）V5.0	2018SR1064907	2018.9.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6	嘉和信息	嘉和科室主索引管理系统 V5.0	2018SR1064827	2018.9.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7	嘉和信息	嘉和订阅发布系统 V5.0	2018SR1064788	2018.9.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8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 V5.0	2018SR1064892	2018.9.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9	嘉和信息、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院长决策管理展现平台系统 V1.0	2018SR912691	2018.10.9	2018.10.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0	嘉和信息、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运营数据智能展现平台系统 V1.0	2018SR912701	2018.10.9	2018.10.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1	嘉和信息、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患者全息就诊数据展现平台系统 V1.0	2018SR912709	2018.10.9	2018.10.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2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工作门户系统 V5.0	2018SR1064853	2018.10.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3	嘉和信息	移睿图文咨询系统软件 V1.0	2019SR1397244	2018.10.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324	嘉和信息	嘉和闭环追踪标准版系统 V3.0	2019SR0355403	2018.10.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5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标准版）V5.0	2018SR1064839	2018.10.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6	嘉和信息	嘉和互联网医院软件 V1.0	2018SR1056726	2018.1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7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路径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20SR0569507	2018.11.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8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运营分析系统 V3.5	2019SR1028644	2018.1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9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监控提醒系统 V3.0	2019SR0356254	2018.11.1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0	嘉和信息	嘉和新生儿出生和住院信息标准版数据平台 V1.0	2019SR0608339	2018.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1	嘉和信息	电子病历编辑器系统 V6.0	2019SR0766719	2018.12.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2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平台 V1.0	2019SR0608326	2018.12.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3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引擎版平台 V1.0	2019SR0954966	2018.12.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4	嘉和信息	嘉和院长决策支持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0608839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5	嘉和信息	嘉和院内报表管理发布标准版系统 V1.0	2019SR0608848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6	嘉和信息	嘉和医务运营分析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0645812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7	嘉和信息	嘉和运营管理数据中心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0766712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8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运营分析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0769608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9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科主任分析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0769175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0	嘉和信息	嘉和数据可视化工具标准版系统 V1.0	2019SR0645805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1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大数据分析平台 V3.0	2019SR1113124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2	嘉和信息	嘉和天坛病历助手软件 V1.0	2019SR0134403	2019.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3	嘉和信息	嘉和病案示踪系统 V1.0	2019SR1394076	2019.1.10	2019.1.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4	嘉和信息	嘉和院前急救电子病历系统 V1.0	2019SR0479288	2019.1.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5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科主任分析系统 V3.6	2019SR1034190	2019.1.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6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运营分析系统 V3.6	2019SR1096283	2019.1.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7	嘉和信息	嘉和医务运营分析系统 V3.6	2019SR1096289	2019.1.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8	嘉和信息	嘉和院长决策支持系统 V3.6	2019SR1096487	2019.1.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9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分诊系统 V1.0	2019SR0641077	2019.1.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0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预问诊系统 V1.0	2019SR0608331	2019.2.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1	嘉和信息	嘉和新生儿出生和住院信息数据平台 V1.0	2019SR0608335	2019.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2	嘉和信息	嘉和公共健康数据平台 V1.0	2019SR0766003	2019.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3	嘉和信息	嘉和公共健康标准版数据平台 V1.0	2019SR0766007	2019.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4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统一视图宕机版系统 V3.1	2019SR0608777	2019.3.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5	嘉和	怀医健康云软件 V1.0	2019SR0451392	2019.3.19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权利	取得	
356	嘉和信息	嘉和素问多学科会诊云平台 V3.0	2019SR0608765	2019.3.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7	嘉和信息	嘉和医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66251	2019.3.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8	嘉和信息	嘉和“知源”临床研究平台 V2.0	2020SR0615002	2019.4.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9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在线咨询标准版系统 V3.0	2019SR1318190	2019.4.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0	嘉和信息	嘉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系统 [简称:HPAAS]V3.5	2020SR0398304	2019.4.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1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可视化标准版平台 V5.0	2019SR0766725	2019.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2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可视化平台 V5.0	2019SR0766732	2019.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3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医生系统 V4.1	2019SR1402200	2019.5.6	2019.5.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4	嘉和信息	嘉和图文咨询系统软件 V2.0	2019SR1386601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5	嘉和信息	嘉和急救急诊医疗设备数据采集平台 V3.0	2019SR0938082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6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旗舰版系统 V1.0	2019SR0954955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7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智擎版系统 V1.0	2019SR0954980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8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9SR0955016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9	嘉和信息	嘉和院前急救信息平台 V1.0	2019SR1000754	2019.5.1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0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病案复印软件 V2.0	2019SR1386607	2019.5.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1	嘉和信息	嘉和闭环追踪系统 V3.1	2019SR1408723	2019.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2	嘉和信息	嘉和病历自然语言标准化元素处理系统 V2.0	2020SR0320199	2019.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3	嘉和信息	嘉和大数据医学学术语标准化处理系统 V2.0	2020SR0320195	2019.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4	嘉和信息	嘉和大数据临床科研平台[简称:BCRP]V2.0	2020SR0576656	2019.5.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5	嘉和信息	嘉和智慧助手系统 V3.0	2019SR0956331	2019.5.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6	嘉和信息	嘉和心得安移动心电图系统 V1.0	2019SR0841214	2019.5.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7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查房钉钉版系统 V2.0	2019SR1386594	2019.6.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8	嘉和信息	嘉和诊前调查软件 V2.0	2019SR1386614	2019.6.3	2019.6.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9	嘉和信息	微信服务号管理平台 V2.0	2019SR1394081	2019.6.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0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临床知识库平台 V1.0	2019SR1113117	2019.6.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1	嘉和信息	嘉和远程会诊系统 V2.0	2019SR1386620	2019.6.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2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资料共享平台 V2.0	2019SR1394071	2019.6.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3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等级评审指标监测分析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1018923	2019.6.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4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等级评审指标监测分析系统 V3.5	2019SR1018913	2019.6.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5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医疗质量监测分析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1018930	2019.6.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6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医疗质量监测分析系统 V3.5	2019SR1018994	2019.6.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7	嘉和信息	理工大医院软件 V2.0	2019SR0994789	2019.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8	嘉和信息	学医酷软件 V1.0	2019SR0922685	2019.7.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9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大数据挖掘平台 V1.0	2019SR1113113	2019.7.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0	嘉和	嘉和急诊临床信息管	2019SR1096271	2019.8.1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理系统 V2.0				权利	取得	
391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输液系统 V1.0	2019SR0932052	2019.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2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质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38107	2019.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3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智能分诊系统 V1.0	2019SR0932057	2019.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4	嘉和信息	嘉和院内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V1.0	2019SR0932065	2019.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5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会议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0120369	2019.8.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6	嘉和信息、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学医酷软件 V1.1	2019SR1114942	2019.8.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7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会议管理系统 V3.0	2020SR0120366	2019.8.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8	嘉和信息	嘉和妇幼专科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V3.0	2019SR1103028	2019.9.16	2019.9.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9	嘉和信息	嘉和妇幼专科电子病历系统 V3.0	2019SR1103057	2019.9.16	2019.9.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0	嘉和信息	嘉和妇幼专科门诊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JHMCOEMR]V3.0	2020SR0523070	2019.9.16	2019.9.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1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平台 V2.0	2020SR0590667	2019.9.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2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在线咨询系统 V3.0	2019SR1318040	2019.9.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3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满意度调查标准版系统 V3.0	2019SR1318058	2019.10.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4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满意度调查系统 V3.0	2019SR1318049	2019.10.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5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移动药剂科决策支持系统 V2.0	2020SR0122296	2019.10.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6	嘉和信息	嘉和不良事件上报信息管理平台 V2.0	2020SR0613839	2019.10.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7	嘉和信息	嘉和物资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20SR0548393	2019.10.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8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影像数据实时共享与多专家标注系统 V1.0	2019SR1402270	2019.10.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9	嘉和信息	嘉和医务管理系统 V2.0	2020SR0548385	2019.10.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0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预问诊系统 V2.0	2020SR0590674	2019.1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1	嘉和信息	嘉和中医数据术语标准化处理系统 V1.0	2020SR0559678	2020.3.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2	嘉和信息	嘉和中医大数据中心系统 V1.0	2020SR0576177	2020.4.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3	嘉和信息	医心心电云平台（标准版） V1.5	2020SR0534033	2020.4.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4	嘉和信息	医心心电云平台 V1.5	2020SR0533631	2020.4.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5	嘉和信息	嘉和医共体集成平台系统 V1.0	2020SR1069492	2020.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6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系统 V2.0	2020SR1061383	2019.12.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7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化需求状态追踪系统 V1.0	2020SR1061388	2020.2.24	2020.3.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8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综合会诊系统 V2.0	2020SR1061377	2017.5.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9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纠纷管理系统 V2.0	2020SR0788308	2019.12.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0	嘉和信息	嘉和单病种上报管理系统 V4.0	2020SR0864597	2018.5.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1	嘉和信息	嘉和 HL7 引擎系统 V1.0	2020SR0996699	2020.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2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教育管理系统 V2.0	2020SR0996843	2019.10.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3	嘉和信息	嘉和互联互通软件 V1.0	2020SR1010467	2018.3.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4	嘉和信息	嘉和三级绩效数据上报软件 V1.0	2020SR1010513	2019.4.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5	嘉和信息	嘉和产房床旁工作站系统 V3.0	2020SR1073318	2019.10.30	2019.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6	嘉和信息	嘉和产房床旁工作站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1042036	2019.10.30	2019.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7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集成可视化管理系统 V3.0	2020SR0758772	2019.10.30	2019.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8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统一视图系统 V4.0	2020SR0811072	2019.2.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9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大数据自由查询系统 V2.0	2020SR0822717	2019.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0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智能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20SR1009669	2019.7.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1	嘉和信息	嘉和孕产妇门诊自助系统 V3.0	2020SR1042019	2019.10.29	2019.10.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2	嘉和信息	嘉和孕产妇门诊自助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1042027	2019.10.29	2019.10.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3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孕产妇档案管理 V3.0	2020SR0997277	2017.9.1	2018.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4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孕产妇学校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1053845	2017.9.1	2018.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5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孕产妇营养管理系统 V3.0	2020SR1053832	2017.9.1	2018.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6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孕产妇学校管理系统 V3.0	2020SR1053786	2017.9.1	2018.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7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V6.0	2020SR1061223	2013.5.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8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V6.0	2020SR1061371	2012.1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9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门诊护士工作站系统 V3.0	2020SR1054146	2017.9.1	2018.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0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孕产妇营养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1054138	2017.9.1	2018.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1	嘉和信息	嘉和妇幼上报标准版系统 V1.0	2020SR1061216	2019.9.16	2019.9.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2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门诊护士工作站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1054114	2017.9.1	2018.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3	嘉和	嘉和公立医院移动绩	2020SR1061209	2019.12.25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效考核指标监测系统 V3.5				权利	取得	
444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患者统一视图系统 V4.0	2020SR1016304	2020.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5	嘉和信息	嘉和医共体运营指标分析系统 V1.0	2020SR1079744	2020.6.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6	嘉和信息	嘉和医共体医疗质量指标分析系统 V1.0	2020SR1079749	2020.6.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7	嘉和信息	嘉和 ICU 临床信息管理服务版系统 V3.0	2020SR1071476	2018.5.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8	嘉和信息	嘉和云电子病历系统 V7.0	2020SR0848367	2020.6.1	2020.6.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9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V6.1	2020SR1016297	2019.8.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0	嘉和信息	嘉和运营管理数据中心系统 V3.6	2020SR0725515	2020.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1	嘉和信息	嘉和素问云患者病例数据采集平台标准版系统 V1.0	2020SR1042011	2019.12.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2	嘉和信息	嘉和区域电子病历系统 V7.0	2020SR0848373	2020.5.1	2020.5.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3	嘉和信息	嘉和素问云患者病例数据采集平台系统 V1.0	2020SR1047557	2019.12.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4	嘉和信息	嘉和医共体数据中心系统 V1.0	2020SR0967904	2020.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5	嘉和信息	嘉和医共体数据术语标准化处理系统 V1.0	2020SR0940269	2020.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6	嘉和信息	嘉和微信医生统一视图系统 V2.0	2020SR1203412	2020.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7	嘉和信息	嘉和微信科室决策支持系统 V2.0	2020SR1203408	2020.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8	嘉和信息	嘉和微信运营数据推送系统 V2.0	2020SR1203405	2020.3.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9	嘉和信息	嘉和微信运营数据填报系统 V2.0	2020SR1223765	2020.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0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孕产妇档案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1053838	2017.9.1	2018.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1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门诊医生工作站系统 V3.0	2020SR1054130	2017.9.1	2018.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2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门诊医生工作站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1054122	2017.9.1	2018.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3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胸痛中心系统 V1.0	2020SR1125049	2019.1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4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卒中中心系统 V1.0	2020SR1111025	2019.1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5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医嘱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11024	2019.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6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护理系统 V1.0	2020SR1110831	2019.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7	嘉和信息	嘉和急救远程协同平台 V1.0	2020SR1194873	2020.7.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8	嘉和信息	嘉和急救 360 视图平台 V1.0	2020SR1186525	2020.7.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9	嘉和信息	嘉和医共体生物人脸识别系统 V1.0	2020SR1164392	2020.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0	嘉和信息	嘉和医共体门户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64386	2020.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1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急诊输液系统 V1.0	2020SR1164286	2020.6.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2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移动护理系统 V1.0	2020SR1125187	2019.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3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留观系统 V1.0	2020SR1125182	2019.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4	嘉和信息	嘉和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20SR1592332	2019.12.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5	嘉和信息	嘉和传染病上报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20SR1592354	2019.10.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6	嘉和信息	嘉和食源性疾病上报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20SR1592365	2020.5.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7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随访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20SR1592366	2020.8.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8	嘉和信息	嘉和疾病资源共享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92367	2020.8.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9	嘉和	嘉和急救急诊一体化	2020SR1249918	2020.1.1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平台 V1.0				权利	取得	
480	嘉和信息	嘉和 HL7 引擎标准版系统 V1.0	2020SR1232675	2020.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1	嘉和信息	嘉和护理管理平台 V3.0	2020SR1221474	2020.6.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2	嘉和信息	基于云端部署的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18164	2020.7.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3	嘉和信息	基于云端部署的医学临床诊断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20SR1718165	2020.8.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4	嘉和信息	基于云端部署的临床医疗病例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0SR1718166	2020.5.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5	嘉和信息	基于云端部署的临床医学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18157	2020.9.2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6	嘉和信息	企业管理元数据软件 V1.0	2020SR1788981	2020.6.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7	嘉和信息	医院运营数据中心控制软件 V1.0	2020SR1788983	2020.7.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8	嘉和信息	医院数据质量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20SR1788979	2020.9.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9	嘉和信息	医疗数据自动化 ETL 软件 V1.0	2020SR1788982	2020.5.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0	嘉和信息	医疗大数据可视化软件 V1.0	2020SR1788980	2020.11.2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1	嘉和信息	基于云端部署的临床研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0SR1867867	2020.6.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2	嘉和信息	医学大数据科研专科服务系统 V1.0	2020SR1867866	2020.4.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3	嘉和信息	医学临床预警支持系统 V1.0	2020SR1867839	2020.8.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4	嘉和信息	医学大数据科研分析系统 V1.0	2020SR1867835	2020.10.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5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五大中心平台 V1.0	2020SR1880722	2020.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6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危重儿童与新生儿救治中心系统 V1.0	2020SR1880731	2020.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7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系统 V1.0	2020SR1880730	2020.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8	嘉和信息	嘉和妇幼健康共同体电子病历云平台 V1.0	2020SR1857231	2020.9.1	2020.9.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9	嘉和信息	嘉和流感患者数据上报系统 V1.0	2020SR1901455	2019.10.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0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出生证明预约系统 V1.0	2020SR1762258	2020.4.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1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创伤中心系统 V1.0	2020SR1892090	2020.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2	嘉和信息	嘉和智慧服务中台系统 V1.0	2020SR1910269	2020.10.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3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急诊输液标准版系统 V1.0	2020SR1271153	2020.7.3	2020.7.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4	嘉和信息	嘉和医师资质授权管理系统 V2.0	2021SR0008215	2020.8.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5	嘉和信息	嘉和医师排班管理系统 V2.0	2021SR0008216	2020.9.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6	嘉和信息	嘉和绩效上报标准版系统 V1.0	2021SR0075504	2019.12.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7	嘉和信息	嘉和绩效上报系统 V1.0	2021SR0075505	2019.12.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8	嘉和信息	嘉和卫统病案首页上报软件 V1.0	2021SR0097712	2018.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9	嘉和信息	嘉和肿瘤患者数据上报软件 V1.0	2021SR0097713	2019.3.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0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复诊处方申请系统 V1.0	2021SR0104779	2020.7.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1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预约平台 V2.0	2021SR0159700	2020.10.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2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互联网医院系统 V1.0	2021SR0181202	2020.8.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3	嘉和信息	嘉和院长查询系统 V1.0	2021SR0186928	2020.9.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4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支付平台 V2.0	2021SR0275873	2020.12.2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5	嘉和信息	嘉和肿瘤专病数据库管理系统 V2.0	2021SR0292305	2020.11.25	2020.12.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6	嘉和信息	嘉和多学科会诊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92310	2020.11.20	2020.11.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7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信息平台 V2.1	2021SR0426783	2020.5.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8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中毒中心管理平台 V1.0	2021SR0432933	2021.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9	嘉和信息	嘉和慢性疾病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59994	2019.6.20	2019.7.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0	嘉和设备	病房床旁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0877	2016.12.2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1	嘉和设备	专科医疗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0880	2017.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2	嘉和设备	专科治疗随访系统 V1.0	2017SR170871	2017.2.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3	嘉和设备	专科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7SR170866	2017.3.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4	嘉和设备	重症专科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0897	2017.3.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5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分析挖掘平台 V1.0	2019SR0686846	2019.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6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科研平台 V1.0	2019SR0956571	2019.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7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医学数据中台系统[简称:HSAIMDC]V1.0	2019SR0956314	2019.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8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患者画像系统 V1.0	2019SR0956323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9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旗舰版系统 V1.0	2019SR0954934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0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9SR0954944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1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智擎版系统 V1.0	2019SR0954920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2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旗舰版系统 V1.0	2019SR0954903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3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9SR0954911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4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	2019SR1018903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5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诊疗预测系统 V1.0	2019SR0956221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6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	2019SR1019917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7	嘉和海森	海森医学术语标准化系统 V2.0	2019SR1020022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8	嘉和海森	海森医学知识图谱系统 V2.0	2019SR1020006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9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引擎版系统 V1.0	2019SR0711780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0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监测平台 V1.0	2019SR0778989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1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知识库系统 V1.0	2019SR0779446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2	嘉和海森	海森医疗大数据搜索系统 V2.0	2019SR1019935	2019.5.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3	嘉和海森	海森医学知识搜索系统 V2.0	2019SR1018981	2019.5.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4	嘉和海森	海森健康风险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29115	2019.5.20	2019.5.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5	嘉和海森	海森健康风险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79435	2019.5.20	2019.5.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6	嘉和海森	海森保险服务平台系统 V4.0	2019SR0779090	2019.5.29	2019.5.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7	嘉和海森	海森保险服务系统 V4.0	2019SR0779428	2019.5.29	2019.5.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8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单病种分析平台 V2.0	2019SR1019927	2019.5.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9	嘉和海森	海森数据质控平台 V2.0	2019SR1019905	2019.5.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0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归集平台	2019SR1019101	2019.6.6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海森	V1.1				权利	取得	
551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平台 V1.0	2019SR0954885	2019.6.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2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智擎版平台 V1.0	2019SR0954990	2019.6.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3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化病历质控系统 V1.0	2019SR0954895	2019.6.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4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化病历质控智擎版系统 V1.0	2019SR0711776	2019.6.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5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预警提醒系统 V2.0	2019SR1020012	2019.6.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6	嘉和海森	海森资源管理监控平台 V2.0	2019SR1055123	2019.6.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7	嘉和海森	海森互联网医疗数据平台 V2.0	2019SR0748925	2019.6.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8	嘉和海森	海森互联网医院软件 V2.0	2019SR0717586	2019.6.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9	嘉和海森	海森病历文本自然语言处理系统 V2.0	2019SR1018415	2019.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0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分诊系统 V1.1	2019SR1018419	2019.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1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预问诊系统 V1.1	2019SR1018884	2019.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2	嘉和海森	海森科研多中心云协作平台 V1.0	2019SR1094819	2019.8.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3	嘉和海森	海森科研模板编辑系统 V1.0	2019SR1094827	2019.8.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4	嘉和海森	海森研究方案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94833	2019.8.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5	嘉和海森	通医云病历软件 V2.0	2019SR0994788	2019.8.2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6	嘉和海森、深圳享链数据技术有限	商业医疗保险快速结算服务平台 V1.0	2020SR0548678	2020.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公司							
567	嘉和海森	海森颈椎病病情智能评估系统 V1.0	2020SR0788179	2019.1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8	嘉和海森	海森智汇医疗文书数据处理及核查系统 V1.0	2020SR1508758	2020.4.10	2020.4.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9	嘉和海森	海森围手术期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20SR1106865	2020.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0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智能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9SR1360199	2018.7.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1	嘉和海森	海森智汇 DRGs 绩效精益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9980	2020.7.13	2020.9.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2	嘉和海森	海森智汇医保合规自查监管平台 V1.0	2020SR1689984	2020.7.13	2020.9.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3	嘉和海森	海森智汇临床思维训练平台 V1.0	2020SR1819894	2020.8.16	2020.8.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4	嘉和海森	海森智汇专病随访管理平台 V1.0	2020SR1713293	2020.9.5	2020.9.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5	嘉和海森	海森智汇临床研究中心平台 V1.0	2020SR1713135	2020.8.18	2020.9.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6	嘉和海森	海森智汇专病队列资源库系统 V1.0	2021SR0101271	2020.9.10	2020.9.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7	嘉和海森	海森智汇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平台 V1.0	2021SR0133827	2020.9.9	2020.9.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8	嘉斯睿特	安宁疗护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0SR0760494	2019.12.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9	嘉斯睿特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71818	2019.12.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0	嘉斯睿特	健康画像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0SR1234722	2019.10.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1	嘉斯睿特	深静脉血栓预防远程诊疗软件 V1.0	2020SR1557676	2020.8.24	2020.8.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2	嘉斯睿特	病人疼痛医疗护理软件 V1.0	2020SR1558200	2020.7.8	2020.7.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3	嘉斯睿特	基于云端技术电子病历管理软件 V1.0	2020SR1558555	2020.7.22	2020.7.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4	嘉斯睿特	在线云端诊所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59504	2020.9.10	2020.9.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5	嘉斯睿特	公共卫生信息系统 V1.0.0	2021SR0002167	2019.6.20	2019.7.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6	嘉斯睿特	单病种上报系统 V1.0.0	2021SR0005748	2019.9.12	2019.9.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7	嘉斯睿特	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 V1.0.0	2021SR0005978	2019.5.1	2019.5.1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互联网域名

根据嘉和美康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域名查询网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以下互联网域名：

序号	持有人	互联网域名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和美康	bjgoodwill.cn	2022.5.11	注册	无
2	嘉和美康	bjgoodwill.com	2024.10.25	注册	无
3	嘉和美康	bjgoodwill.com.cn	2022.3.5	注册	无
4	嘉和美康	bjgoodwill.net	2022.3.3	注册	无
5	嘉和设备	goodwillmed.cn	2023.7.29	注册	无
6	嘉和设备	goodwillmed.com	2023.7.29	注册	无
7	嘉和设备	goodwillmed.com.cn	2023.7.29	注册	无
8	嘉和设备	goodwillmed.net	2023.7.29	注册	无
9	嘉和美康	goodwilltechnology.cn	2022.5.29	注册	无
10	嘉和美康	goodwilltechnology.com	2022.5.21	注册	无
11	嘉和美康	goodwilltechnology.com.cn	2023.8.12	注册	无
12	嘉和美康	嘉和美康.com	2023.8.12	注册	无
13	嘉和设备	嘉和美康医用设备.com	2022.3.3	注册	无
14	嘉和美康	嘉和美康.net	2023.8.12	注册	无
15	嘉和设备	嘉和美康医用设备.net	2023.8.12	注册	无
16	嘉和信息	bjkw.net.cn	2023.2.6	注册	无
17	嘉和信息	ehrchain.com.cn	2023.2.27	注册	无
18	嘉和信息	emrchain.com.cn	2023.2.27	注册	无
19	嘉和信息	emrchain.net	2023.2.27	注册	无

20	嘉和信息	goodwillcis.cn	2023.8.12	注册	无
21	嘉和信息	goodwillcis.com	2022.6.13	注册	无
22	嘉和信息	goodwillcis.com.cn	2023.8.12	注册	无
23	嘉和信息	goodwillcis.net	2023.8.12	注册	无
24	嘉和信息	goodwillcloud.cn	2023.8.19	注册	无
25	嘉和信息	goodwillcloud.com	2023.8.19	注册	无
26	嘉和信息	goodwillcloud.net	2023.8.19	注册	无
27	嘉和信息	goodwillsaas.cn	2023.9.8	注册	无
28	嘉和信息	goodwillsaas.com	2023.9.8	注册	无
29	嘉和信息	goodwillsaas.net	2023.9.8	注册	无
30	嘉和信息	hcaas.com	2023.8.19	注册	无
31	嘉和信息	hscpro.cn	2021.10.21	注册	无
32	嘉和信息	hscpro.com	2021.10.21	注册	无
33	嘉和信息	hscpro.net	2021.10.21	注册	无
34	嘉和信息	jiahemeikang.cn	2021.5.12	注册	无
35	嘉和信息	jiahemeikang.com	2021.5.12	注册	无
36	嘉和信息	jiahemeikang.com.cn	2021.5.12	注册	无
37	嘉和信息	jiahemeikang.net	2021.5.12	注册	无
38	嘉和信息	jiahemeikang.net.cn	2021.5.12	注册	无
39	嘉和信息	mocire.cn	2023.9.29	注册	无
40	嘉和信息	mocire.com	2023.9.29	注册	无
41	嘉和信息	mocire.net	2023.9.29	注册	无
42	嘉和信息	suwen.net	2023.2.18	注册	无
43	嘉和信息	suwencloud.cn	2023.3.5	注册	无
44	嘉和信息	suwencloud.com	2023.3.5	注册	无
45	嘉和信息	suwenyun.net	2023.3.5	注册	无
46	嘉和信息	suwencloud.net	2023.3.5	注册	无
47	嘉和信息	yiruiyunbingli.com	2021.11.27	注册	无
48	嘉和信息	华夏健康在线.cn	2023.8.19	注册	无
49	嘉和信息	华夏健康在线.com	2023.8.19	注册	无
50	嘉和信息	华夏健康在线.net	2023.8.19	注册	无
51	嘉和信息	嘉和美康.cn	2022.7.24	注册	无
52	嘉和信息	嘉和美康信息.com	2022.3.3	注册	无
53	嘉和信息	嘉和美康信息.net	2023.8.12	注册	无

54	嘉和信息	移睿.cn	2023.9.29	注册	无
55	嘉和信息	移睿.com	2023.9.29	注册	无
56	嘉和信息	移睿.net	2023.9.29	注册	无
57	嘉和海森	hessianhealth.cn	2029.6.18	注册	无
58	嘉和海森	hessianhealth.com	2029.6.18	注册	无
59	嘉和海森	hessianhealth.com.cn	2029.6.18	注册	无
60	嘉和海森	hessianhealth.net	2029.6.18	注册	无
61	生科研究院	beijingbiobank.cn	2022.5.16	注册	无
62	生科研究院	beijingbiobank.com	2022.8.6	注册	无
63	生科研究院	beijingbiobank.net	2022.8.6	注册	无
64	生科研究院	bolsp.cn	2022.2.28	注册	无
65	生科研究院	bolsp.com	2022.2.28	注册	无
66	生科研究院	bolsp.net	2022.2.28	注册	无
67	生科研究院	pekingbiobank.cn	2022.8.14	注册	无
68	生科研究院	pekingbiobank.com	2022.8.14	注册	无
69	生科研究院	pekingbiobank.net	2022.8.14	注册	无
70	嘉斯睿特	justrighthealth.com.cn	2026.2.20	注册	无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互联网域名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已办理注册登记。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或质押的情形。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除权利共有外），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受第三方权利的限制（除权利共有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3）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十章第（二）节“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其中采购合同为50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销售（服务）协议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嘉和信息	数据中心和集成平台建设项目	1,726.30	2017.8.10
2	遂宁市中心医院	嘉和信息	基于集成平台的智	5,524.00	2020.3.13

			慧医院建设项目		
3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嘉和信息	数据仓库及信息交换平台项目	2,666.00	2020.3.17
4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嘉和信息	信息化业务系统采购项目	2,638.00	2020.6.17
5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嘉和信息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4,943.73	2020.7.23
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数据中心平台系统	1,762.50	2020.10.20
7	淮北市人民医院	嘉和信息	淮北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339.00	2020.11.4
8	武汉市武昌医院	嘉和信息	武汉市武昌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235.20	2020.12.8
9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和信息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	3,750.00	2020.12.20
10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嘉和信息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银医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	1,675.88	2020.12.30

2. 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南京医健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嘉和信息	软硬件产品	585.73	2019.4.12
2	武汉瑞康永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嘉和信息	软件产品及软件技术服务	577.35	2020.4.9
3	成都宏毅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嘉和信息	软件产品及软件开发服务	600	2020.4.23
4	昆明立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嘉和信息	技术服务	590	2020.5.26
5	山东华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嘉和信息	外采软硬件、技术服务	1,260.81	2020.9.17
6	北京华信思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嘉和信息	软件产品	1,012.5	2020.11.6

3. 授信合同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1	嘉和信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4,000	2020.3.25-2022.3.24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嘉和美康连带保证责任	0606385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2	嘉和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2,000	2020.11.6- 2021.10.26	嘉和美康保证担保、嘉和信息质押担保	BC202010 270000129 1
3	嘉和信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	2021.3.9- 2022.12.31	嘉和美康保证担保	07700KB2 1A8NDA M

4.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嘉和信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3,300	12个月	1年期央行 LPR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嘉和美康连带责任保证
2	嘉和信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3,000	12个月	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减 180 个基点	嘉和美康连带责任保证
3	嘉和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50	12个月	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加 15 个基点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嘉和美康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如下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检索查询，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 嘉和美康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嘉和美康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嘉和美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告知函》，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嘉和美康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

（4）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嘉和美康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5）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2020 年 6 月 4 日，因嘉和美康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嘉和美康进行了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该局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嘉和美康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2020 年 6 月 4 日，因嘉和美康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嘉和美康进行了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局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嘉和美康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6）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嘉和美康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7）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在该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已经处理的专利

行政裁决案件中未发现嘉和美康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8）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众综合查询系统”（<http://gzcx.sthjj.beijing.gov.cn/eportal/ui?pageId=132318>）查询，未在该系统中检索到嘉和美康的行政处罚记录。

（9）根据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该机关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对嘉和美康进行过行政处罚，故不存在与嘉和美康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10）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系统查询，未在该系统中检索到嘉和美康的行政处罚记录。

（11）根据北京海关关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7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未发现嘉和美康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走私、违规记录。

2. 昌平分公司

（1）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嘉和美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昌平分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昌平分公司在北京市昌平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生由该局组织调查或应在该局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

（4）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众综合查询系统”（<http://gzcx.sthjj.beijing.gov.cn/eportal/ui?pageId=132318>）查询，未在该系统中检索到昌平分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

3. 嘉和设备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

信息查询结果》，嘉和设备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嘉和设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告知函》，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嘉和设备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

（4）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嘉和设备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5）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嘉和设备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6）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在该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已经处理的专利行政裁决案件中未发现嘉和设备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7）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系统查询，未在该系统中检索到嘉和设备的行政处罚记录。

（8）根据北京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7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未发现嘉和设备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走私、违规记录。

4. 嘉和信息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嘉和信息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嘉和信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告知函》，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嘉和信息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

（4）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嘉和信息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5）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局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嘉和信息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6）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嘉和信息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7）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在该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已经处理的专利行政裁决案件中未发现嘉和信息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8）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系统查询，未在该系统中检索到嘉和信息的行政处罚记录。

（9）根据北京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7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未发现嘉和信息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走私、违规记录。

5. 嘉和信息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嘉和信息技术中心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

录。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嘉和信息合肥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嘉和信息武汉分公司近三年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九峰税务所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嘉和信息武汉分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嘉和信息天津分公司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为良好状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双港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嘉和信息天津分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嘉和信息广州分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嘉和信息广州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嘉和信息西南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回复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嘉和信息西安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复函出具之日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嘉和信息西安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高新税务局无税

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嘉和信息南京分公司自成立至意见出具之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在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嘉和信息东北分公司存在经营异常记录、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嘉和信息海淀分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有关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嘉和信息海南分公司因违法违规被该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嘉和信息天津滨海新区分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市场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6. 嘉和海森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嘉和海森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嘉和海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告知函》，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嘉和海森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

（4）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

的《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嘉和海森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5）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证明》，在该局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已经处理的专利行政裁决案件中未发现嘉和海森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6）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系统查询，未在该系统中检索到嘉和海森的行政处罚记录。

7. 生科研究院

（1）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4日出具的《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生科研究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生科研究院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查询无违法违规信息的回复意见》，生科研究院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生命研究院存在被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生科研究院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8. 嘉斯睿特

（1）根据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嘉斯睿特自2020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自觉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嘉斯睿特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查询到税收违法记录。

（3）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嘉斯睿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4）根据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临空港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尚未收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账面金额分别为 40,029,148.98 元、39,751,928.74 元、42,053,884.46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宜都市第一人民医院	履约保证金	4,362,000.00	1 年以内	8.40	130,860.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履约保证金	4,300,000.00	3-4 年	8.28	3,440,000.00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履约保证金	2,253,710.00	1 年以内、1-2 年	4.34	141,791.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履约保证金	1,940,400.00	1年以内、2-3年	3.74	281,637.00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	1,833,5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3.53	477,985.00
小计	—	14,689,610.00	—	28.29	4,472,273.0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账面金额分别为5,023,332.16元、215,260,387.53元、6,634,191.7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押金及保证金、报销款等，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第七章查验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亦无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二）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嘉和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

注册文件；（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期间内未有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有变化。

（二）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有修改。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嘉和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调查表；（6）独立董事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夏军	董事长、经理
2	任勇	董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张雷	董事
4	姬铮	董事、副经理
5	刘阳	董事
6	柯研	董事
7	贺宇	独立董事
8	姜军	独立董事
9	石向欣	独立董事
10	YAN AN	独立董事
11	蔡挺	监事会主席
12	张静	监事
13	王春风	监事
14	李静	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15	聂亚伦	副经理
16	司存功	副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兼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 董事

2021年1月20日，因陈锦浩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阳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补选刘阳为公司董事。

原董事陈锦浩由股东国寿成达委派，属股东委派董事人选调整。

2. 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张雷、蔡挺、陈联忠、胡可云、马龙彪、王坤6人，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四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石向欣、贺宇、YAN AN、姜军，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为五分之二。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2）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

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详细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嘉和美康	15%	15%	15%
嘉和信息	15%	15%	15%
嘉和设备	20%	20%	25%
嘉和海森	15%	25%	—
生科研究院	25%	25%	25%
嘉斯睿特	20%	20%	—
嘉美在线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嘉和美康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0月25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11004280），有效期为三年；嘉和美康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11002895），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

嘉和信息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11001150），有效期为三年。嘉和信息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11005709），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

嘉和海森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11006176），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7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嘉和美康、嘉和信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嘉和设备 and 嘉斯睿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2.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

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期间无欠税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机关拨付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补贴人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嘉和美康	495,57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157725/content.html]
2	嘉和美康	675,220.9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157725/content.html]
3	嘉和信息	378,181.3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3/t20200327_1742047.html]
4	嘉和信息	3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落实北京市促防疫稳增长政策加大力度支持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http://www.bjhd.gov.cn/zfxxgk/auto10489_51767/zfwj_59282/zfwj_57927/202002/t20200213_4409429.shtml] 《2020年海淀区激励企业参与技术防疫专项申报指南》 [http://zyk.bjhd.gov.cn/ztzl/kjcx/Afour/sbzn/rywd/jsfh/202004/t20200403_4397480.htm]
5	嘉和信息	8,3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合同》
6	嘉和信息	875,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7	嘉和海森	135,039.1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3/t20200327_1742047.html]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该等补贴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查询结果；（3）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众综合查询系统”（<http://gzcx.sthjj.beijing.gov.cn/eportal/ui?pageId=132318>）查询，未在该系统中检索到嘉和美康的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一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有变化。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董事长、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4）登录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宗争议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包括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19年2月28日，北京万荣锦程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公司以嘉和信息未履行双方签署的《软件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为由，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如下：①嘉和信息向北京万荣锦程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1,100,000元；②嘉和信息支付合同违约金1,011,000元；③嘉和信息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

2020年3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8民初30966号），判令嘉和信息支付原告北京万荣锦程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项110万元，同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嘉和信息已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2020年9月2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二审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京01民终5206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2019年12月12日，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向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医院以贵州众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嘉和信息未约定合同义务为由，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如下：①解除各方于2016年3月4日签订的《遵义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货物供货合同》；②贵州众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已支付货款共计

1,085,550元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即361,850元的违约金；③嘉和信息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④该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年5月29日，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黔0321民初294号），判令解除各方于2016年3月4日签署的《遵义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货物供货合同》，贵州众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嘉和信息退还原告1,085,550元并按年利率6%退还自2016年4月7日至款项退还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同时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嘉和信息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黔03民终52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2020）黔0321民初294号民事判决书；2.将本案移送至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已披露者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章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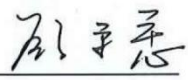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经办律师：

李亚东

2021年4月13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对《三轮问询函》的回复	5
一、《三轮问询函》问题 1.2	5
二、《三轮问询函》问题 2	13
三、《三轮问询函》问题 3	1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44 号）（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若有更新含义，以后者为准）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三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三轮问询函》问题 1.2

1. 关于核心技术

1.2 招股书披露，与国内领先的医疗机构共建医疗大数据平台，自主研发了智能医学数据中台。打造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覆盖智能诊前服务、临床决策支持、病历内涵质控及大数据科研等不同应用场景的医疗 AI 系统。

请发行人说明：（1）共建大数据平台模式下的数据来源，该模式下数据的获取、使用是否合法合规；（2）共建数据平台模式下发行人与医疗机构各自的权利义务，采用共建模式的商业考虑，是否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等情形，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过程，并说明：（1）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业务开展中涉及的数据合规性。请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嘉和海森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签署《〈大数据临床科研平台〉项目建设合作协议》；（2）访谈项目负责人，了解嘉和海森在上述项目中的数据使用方式；（3）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要合同；（4）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5）查阅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信息安全策略》《相关方管理程序》《信息资产识别与风险管理控制程序》《信息系统获取、开发与维护程序》《数据安全控制程序》《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记录控制程序》《计算机系统和数据控制程序》《生物样本及其相关数据分发使用管理程序》《保密程序》《合同评审程序》；（6）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的培训资料；（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8）查阅了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9）登录百

度、必应、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仲裁网、相关方所在地的各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 共建数据平台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与国内领先的医疗机构共建医疗大数据平台，指的是嘉和海森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以下简称“浙大四院”）签署《大数据临床科研平台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嘉和海森将其自有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提供给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免费为其建设大数据临床科研平台，嘉和海森借此改进软件系统，双方也可基于此共同进行相应科研活动。

上述项目属于通过共同建设大数据临床科研平台的机会，与医疗机构合作进行相关的科研活动，促进公司改进产品、开发新的大数据平台应用，这和通常表述的作为商业模式“共建医疗大数据平台”含义并不相同。《招股说明书》此前披露的“与国内领先的医疗机构共建医疗大数据平台”表述不够准确，因此，本次《招股说明书》删除了“与国内领先的医疗机构共建医疗大数据平台”的表述。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嘉和海森与浙大四院于2019年6月签署的《〈大数据临床科研平台〉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嘉和海森与浙大四院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第1条	<p>1.合作形式</p> <p>“海森健康”发挥自身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尖端科技及产品和服务能力，通过在“浙大四院”内部网络系统中，帮助“浙大四院”建设一套符合PDCA思想的、面向“临床研究”的、研究资源配置合理的、研究效率高的，成果卓著的院级大数据临床科研平台并负责平台的运营与管理。</p>
第2条	<p>2.建设内容</p> <p>乙方（即嘉和海森）将自有知识产权的《大数据临床科研平台》系统部署在甲方（即浙大四院）的医院网络服务器上。建立全院级别的智能医学数据中台，实现了临床数据在科研中的二次利用，发挥临床数据的价值。采用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异构系统数据采集治理发布技术，统一数据交换传输技术等，帮助医院制定科研数据资源共享和使用机制。具体功能如下：……</p>

第 3 条	<p>3.网络服务器配置要求</p> <p>.....</p> <p>本项目建设需要的如上网络服务器及基础网络环境建设，由甲方来准备；如果需要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p>
第 4 条	<p>4.知识产权</p> <p>知识产权，是指本协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智力劳动成果享有的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技术秘密、商标权和著作权。</p> <p>一方在开展合作之前合法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以下简称“背景知识产权”），双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的行为，均不视为转移上述背景知识产权。</p> <p>大数据科研分析平台是乙方建设成果。平台的一切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注册权，和与软件相关的专有技术信息内容均受法律法规保护，除涉及第三方授权的软件或技术外，乙方享有上述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拥有平台在“浙大四院”内部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任何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目的，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利用、转让，或以任何形式、手段解密和反编译该平台，乙方保留追究上述未经许可行为法律责任的权利。</p> <p>本次合作过程中，双方可在不同的阶段根据研究方向以及成果牵头进行课题申报、科研报道、成果运用、总结，双方应提供对方所需相关支持。</p> <p>在本协议合作项下，双方一起联合支持甲方开展科研项目的申报和研究论文的发表，双方科研合作有关的具体权益的确定，由后续参与项目的临床科室、部门、团队等各参与方共同协商明确。</p> <p>乙方可以对外宣传甲方是《大数据临床科研平台》系统的使用用户。</p>
第 5 条	<p>5.保密条款</p> <p>除非另有约定，在履行本协议及有关协议的过程中，一方不得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或将其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保密信息是指各方未公开的数据、信息和技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通信方式、软件、客户信息、咨询内容、病情病历、个人隐私等所有的客户个人信息、商品信息、软件技术资料等。</p>

如上述嘉和海森与浙大四院的合同约定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嘉和海森是在获得医院书面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嘉和海森将其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系统部署在浙大四院的服务器上，嘉和海森根据浙大四院在使用软件系统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嘉和海森独立进行相应软件系统的改进提升；在合作过程中，嘉和海森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均在院内服务器上运行，没有浙大四院的授权，嘉和海森无法访问，嘉和海森也不存储、复制病案数据，嘉和海森亦不存在于该项目以外利用该等病案数据的情形，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中规定的以非法方式获取或使用数据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嘉和海森与浙大四院的业务外，发行人现在的业务为：电子病历平台销售、医院数据中心销售、智慧医疗产品销售、互联网医疗产品销售、其他自制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生物样本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外购软硬件销售业务、医疗器械业务；其中除外购软硬件销售业务及医疗器械业务不涉及数据外，其他各类业务均涉及数据的接触或使用。该等业务的数据合规情况如下：

（1）电子病历平台销售

电子病历系统是以临床医护人员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对患者在院诊疗期间产生的各种检验、检查结果、医生诊断及治疗方案等全量信息进行结构化记录、汇集、存储及应用，围绕患者诊疗周期提供管理功能，提升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协助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

在电子病历平台销售业务当中，发行人向医疗机构销售其自有知识产权的电子病历系统软件，该电子病历系统软件在院内服务器上安装及运行，无医疗机构授权外部无法访问，在该业务当中，发行人不收集、不存储、不复制病案数据，也不存在于该业务以外利用病案数据的情形。

（2）医院数据中心销售

嘉和医院数据中心利用企业服务总线（ESB）和 Hadoop 技术，整合医院现有信息资源，实现医疗数据交换、存储和治理，构建全院实时全量数据中心，在实现院内信息互联互通的同时，也为医院提供统一的对外数据服务窗口，支撑大数据和互联网应用。

在医院数据中心销售业务当中，发行人向医疗机构销售其自有知识产权的医院数据中心软件，该医院数据中心软件将在院内服务器上安装及运行，无医疗机构授权外部无法访问，在该业务当中，发行人不收集、不存储、不复制病案数据，也不存在于该业务以外利用病案数据的情形。

（3）智慧医疗产品销售

智慧医疗产品体系是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驱动，以医院内真实诊疗数据为基础，以能够提供高度集约化、标准化数据整合、治理及服务的智能医学数据中台为支撑，形成的覆盖临床诊疗、科研支持、医务管理、患者服务等多个应用场景的智慧医疗全生态产品矩阵，能够实现“诊前-诊中-诊后”智慧医疗服务闭环，为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卫生主管部门等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的智慧医疗创新服务。其核心产品主要为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大数据科研分析平台、AI 病历内涵质控系统、智能预问诊系统、智能分诊系统。

在智慧医疗产品销售业务当中，发行人向医疗机构销售其自有知识产权的智慧医疗产品软件，该智慧医疗产品软件在院内服务器上安装及运行，无医疗机构授权外部无法访问，在该业务当中，发行人不收集、不存储、不复制病案数据，也不存在于该业务以外利用病案数据的情形。

（4）互联网医疗业务

嘉和互联网医疗产品体系是集病历查阅、在线复诊、慢病续方、医保支付、药品配送和检查预约等服务于一体的互联网诊疗平台，其依托各级医疗机构，以医院为主导，打通了互联网应用与院内业务系统的数据壁垒，实现院内外一体化、线上线下相结合，助力医疗机构快速实现“互联网+诊疗”转型，并将互联网医院建设成为实体医院信息化、互联网化的延伸和补充，实现彼此间有机融合和高度的互联互通。

在互联网医疗业务当中，发行人向医疗机构销售其自有知识产权的互联网诊疗平台系统软件，发行人向医疗机构销售的系统软件分为 APP、小程序客户端软件，访问服务软件，应用与数据服务软件三部分，具体为：

①APP、小程序客户端软件是为客户定制界面，以客户为主体在安卓应用市场、苹果应用市场以及以微信为代表的小程序平台上架发行的应用程序，符合各应用市场及小程序平台对医疗类 APP、小程序具备医疗资质主体的要求。

②访问服务软件负责与 APP、小程序客户端、第三方服务的通讯转发及防攻击等安全防护，涉及数据主要为用户访问日志、第三方服务通讯日志。访问服务软件部署在云端，发行人为医疗机构提供的系统软件包含一年的第三方云服务，后续客户需自行采购第三方云服务。云服务采购自具备完整合规资质的云服务商。

③应用与数据服务软件提供应用功能服务、业务数据存贮及与院内系统通讯服务。应用与数据服务软件一般部署在医疗机构院内，特殊情况下，也有医疗机构要求将应用与数据服务软件部署在第三方云服务器上。

如上所述，互联网医疗业务的相应软件所部署的服务器为医疗机构自有服务器或采购自第三方服务商的云服务器，无医疗机构授权外部无法访问，在该业务当中，发行人不收集、不存储、复制病案数据，也不存在于该业务以外利用病案数据的情形。

（5）其他自制软件产品销售

除电子病历平台业务销售、医院数据中心业务销售、智慧医疗业务产品销售、互联网医疗业务产品销售外，在自制软件销售当中，发行人还有其他自制软件的销售，其他自制软件包括生物样本库信息系统、临床研究平台、医院信息系统（HIS）、医养结合信息化系统等软件。

在其他自制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当中，发行人向医疗机构销售其自有知识产权的其他自制软件，该其他自制软件在院内服务器上安装及运行，无医疗机构授权外部无法访问，在该业务当中，发行人不收集、不存储、不复制病案数据，也不存在于该业务以外利用病案数据的情形。

（6）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以满足客户医疗信息化个性化需求及保证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为目标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主要基于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核心技术及丰富的信息化系统运维经验，针对医疗机构用户或特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满足其需求的定制化应用系统或软件模块、技术支持服务及维护服务。

在软件开发服务当中，开发完成的软件均系在客户的服务器上安装及运行，无医疗机构授权外部无法访问；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需要进入系统后台，则通过客户授权（最小授权原则）后，并在可实时监控的环境下（如运维堡垒机）进行。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软件开发或技术服务合同含有业务保密条款，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也包含员工对发行人业务对象的保密义务。因此，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当中，发行人不收集、不存储、复制病案数据，也不存在于该业务以外利用病案数据的情形。

（7）生物样本服务业务

生物样本服务业务目前主要包括样本储存、建设咨询、样本库托管运行，该等业务中，除建设咨询业务外，其他业务均与数据相关。

上述业务是由其子公司生科研究院开展，生科研究院在该等业务中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生物样本的存储业务，生科研究院制定的《保密程序》中详细规定了样本库工作人员应按照《记录控制程序》《计算机系统和数据控制程序》的要求落实保密的规定，生科研究院在拟定合同时按照《合同评审程序》的要求对提供者/供体隐私信息及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条款约定；生物样本及相关数据的分发时按照《生物样本及其相关数据分发使用管理程序》的要求进行用户隐私保护，在样本保藏过程中（采集、接收除外），对所有供体的信息进行伪名化/匿名化/去隐私处理，保证供体的隐私安全。在生科研究院制定的《计算机系统和数据控制程序》中规定，使用 **BMIS** 系统对隐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保证数据库在极端情况遭到破坏，隐私数据也不会以明文形式被获取，**BMIS** 系统对外进行数据分发时，系统会自动进行数据去隐私化处理，保证供体隐私信息不被公开。

因此，如上所述，在生物样本服务业务当中，生科研究院是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客户提供生物样本储存业务或者管理业务，除对客户提供的生物样本依法进行储存和管理以及在在进行该等业务过程中经客户同意而进行必要生物样本收集外，生科研究院不会对相应数据进行收集、管理、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必须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不得超过必要的限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应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中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业务开展中涉及的数据合规性

自 2012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嘉和信息、嘉和海森、生科研究院先后相应制定并完善了《信息安全策略》《相关方管理程序》《信息资产识别与风险管理控制程序》《信息系统获取、开发与维护程序》《数据安全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计算机系统和数据控制程序》《生物样本及其相关数据分发使用管理程序》《保密程序》《合同评审程序》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数据安全及合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多方面确保业务开展中涉及的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2021 年 3 月 12 日，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全体员工数据安全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切实保护公司及客户的数据安全，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确保数据的相应合规性，发行人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已就《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进行了相应培训。

为确保《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根据该制度在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立了信息安全风控小组，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法规部、IT 部门及质量部组成；子公司无质量部的，由该子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组成。信息安全风控小组的主要职责为：（1）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政策法规收集、分析以及宣贯，由法规部与质量部或该子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牵头完成；（2）数据及网络安全策略制定、修改以及宣贯，由 IT 部门牵头完成；（3）数据信息、个人信息处理合规操作指南，由信息安全风控小组牵头完成；（4）数据信息、个人信息处理合规监督，由质量部或该子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负责；（5）个人信息处理的协议及隐私政策，由法规部牵头完成；（6）各类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处置，由 IT 部门负责牵头完成；（7）涉嫌违法犯罪情形调查，由法规部牵头组成调查小组；（8）其他涉及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由信息安全风控小组评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相应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业务开展中涉及的数据合规性。

二、《三轮问询函》问题 2

2. 关于关联方

根据二轮回复后更新的招股书，发行人补充更新了多家关联方。其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8 个主体系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国寿成达、弘云久康的关联企业；因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通过系列控制协议对弘云久康实施控制，发行人补充认定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同时，招股书补充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2020 年度，发行人向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临床辅助决策系统及智能化病历质控系统，交易金额 309.73 万元。发行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养老护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相关的研发服务，交易金额 129.2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首次申报未能识别上述主体为关联方的原因、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取得独立董事的意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有持续性，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情形；（2）申报稿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全面核查申报文件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前期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勤勉尽责、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与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2）比较发行人向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及公司内部定价标准；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3）查阅发行人审议上述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工作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有关内部制度；（5）对比历次申报文件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情况，并比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梳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核查首次申报未能识别相关主体的原因；（6）查阅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有持续性，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情形

1.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关于嘉和海森与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9 月 21 日，嘉和海森与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健康”）签署《采购协议》，约定嘉和海森向阿里健康销售临床辅助决策系统及智能化病历质控系统，合同金额 140 万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金额。

随后，因合同工作量提升等原因，嘉和海森拟与阿里健康签署补充协议，对前述《采购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产品总价由 140 万元调整为 550 万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前述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与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嘉和海森签署前述《补充协议》，弘云久康提名的董事柯研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前述交易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12月29日，嘉和海森与阿里健康签署了《补充协议》。

（2）关于嘉和信息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嘉和信息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关于养老护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相关的研发服务的相关协议签署于2018年12月12日，交易金额为129.25万元（不含税）。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前述交易金额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金额。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与阿里健康、中国人寿的交易已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 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阿里健康可能继续承接医疗信息化项目，中国人寿自身开展的养老业务存在对医养产品线的需求，因此，不排除公司与阿里健康、中国人寿继续发生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阿里健康、中国人寿达成新的交易协议。

3. 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情形

（1）嘉和海森与阿里健康的交易

嘉和海森向阿里健康销售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1	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8	50
2	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旗舰版系统 V1.0	1	75
3	海森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平台 V1.0	1	75

嘉和海森向阿里健康销售上述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有产品定价标准，由于客户信息环境、实施难度、实施范围等不同，同类产品价格也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对部分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和阿里健康较

为接近，比如，2020 年公司向客户 30 销售的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单价为 56 万元，向客户 31 销售的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旗舰版系统 V1.0 单位为 80 万元，向客户 32 销售病历内涵质控系统平台 V1.0 单价为 78 万元。经对比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公司向阿里健康销售单价和非关联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阿里健康产品定价公允。

（2）嘉和信息与中国人寿的交易

中国人寿自身开展养老相关业务，嘉和信息有医养产品线，拥有相关技术开发能力，双方出于正常商业考量达成交易。当时签署协议时，国寿成达（中国人寿为国寿成达的有限合伙人）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中国人寿与公司签署的是软件开发合同，该合同依据计划工时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与公司其他软件开发合同的报价方式相同。该项目毛利率 11.38%，系由于承担该项目的区域技术中心对于项目的开发难度估计不足，导致交付周期较长，成本增加，但其毛利率基本处于公司对外签署的软件开发合同的毛利率范围内（发行人 2020 年同类规模软件开发项目毛利率区间约为 9%~52%），且签署《委托开发合同》时，国寿成达不持有公司股份。综上，公司与中国人寿服务定价公允。

综上，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与阿里健康、中国人寿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申报稿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全面核查申报文件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前期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勤勉尽责、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

1. 申报稿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

2020 年 8 月首次申报时，由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理解不到位，未将中国人寿、阿里健康等主体认定作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但首次申报时，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中已披露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国寿成达的有限合伙人，已披露弘云久康的股权结构并说明阿里健康通过系列控制协议方式控制弘云久康，并披露了董事陈锦浩与国寿成达、

董事柯研与阿里健康之间的关系（上市公司中国人寿、阿里健康年度报告未将陈锦浩、柯研认定为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刻意隐瞒上述主体的情形。

2020年11月中旬，发行人和阿里健康达成签署补充采购协议的意向，由于拟与弘云久康的实际控制方阿里健康发生交易，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所律师系针对首轮问询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不涉及报告期更新，故2020年11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未针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及其他事项出具补充意见。

2021年4月，更新年报至三轮问询回复提交时，中介机构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再次进行了全面梳理，将中国人寿、阿里健康等间接股东主动补充认定为关联方并在申报材料中关联方部分予以披露，不存在主观刻意隐瞒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中介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核查，确认本次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的情况。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内部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综上，目前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 全面核查申报文件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前期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勤勉尽责、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

本所律师对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复核，本次申报文件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勤勉尽责并审慎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三轮问询函》问题 3

3. 关于股东的特殊条款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2017 年发行人与弘云久康签订《股东协议》，部分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须经弘云久康事前许可方可实施。2020 年 5 月 1 日，弘云久康、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股东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对上述特殊表决权条款予以终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重新回复二轮问询问题 4 之（2），并说明除《股东协议》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应列示主要条款及报告期的执行情况；（2）部分条款终止后，剩余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法律效力，是否存在附恢复效力等约定，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特殊约定的清理及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3）全面核查其他股东在历次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申报文件是否完整、准确。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获取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以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股东曾经签署相关的股东决议、投资协议、承诺函、声明函、决议等相关文件；（2）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东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3）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或承诺；（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新回复二轮问询问题 4 之（2），并说明除《股东协议》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应列示主要条款及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1. 结合弘云久康的增资协议主要条款，说明增资协议是否约定特殊权利安排，弘云久康在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上是否拥有特殊权利（二轮问询问题 4 之（2））

2017年5月19日，弘云久康与发行人及其当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协议附录 A 所列之现有股东与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称“《E 轮股东协议》”），其中《E 轮股东协议》约定了投资者的特殊权利，特殊权利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第 55 项至 71 项。

2019年6月，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19年6月25日，国寿成达、中金佳泰、花城二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本协议附录 A 所列之现有股东与如本协议附录 A 所列之新股东之股东协议》（以下称“《F 轮股东协议》”），弘云久康在《E 轮股东协议》所享有的特殊权利被《F 轮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所替代。特殊权利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第 73 项至 88 项。

2020年5月1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股东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对《F 轮股东协议》之第 4.4 条“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第 4.5 条“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第 4.6 条“售出事件项下新股东和/或弘云的售股权”、第 4.7 条“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第 4.8 条“合理努力”、第 5.4 条“与弘云竞争者有关的交易限制”、第 7.4 条“新股东及弘云的特殊表决权”、第 8.1 条“董事会的组成”、第 8.6 条“法定人数及决议的通过”、第 10.1 条“管理体系”、第 12.9 条“利润分配”、第 14.1 条“清算组”、第 14.2 条“清算原则”、第 19.13 条“最优惠条款”、第 19.15 条“与公司章程的冲突”予以终止。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股东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F 轮股东协议》第 4.9 条“首次公开发行”视为 2020年5月1日起终止，并进一步确认“各方于 2020年5月1日签署的《关于〈股东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中已终止的条款及本协议终止的条款，均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均不再发生效力且不可恢复，即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相应免除其他任何一方在终止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各方确认，公司的股东目前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以公司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协议及章程约定为准，各方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之间及/或其他公司股东之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或市值挂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以

公司股权、控制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任何形式之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有关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之约定。”

综上所述，弘云久康入股发行人时的股东协议约定了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发行人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以公司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协议及章程约定为准。

2. 说明除《股东协议》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应列示主要条款及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融资，投资人与发行人及/或其股东均曾签署带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或文件，但最终均被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F 轮股东协议》所继承与取代。具体如下：

（1）2011 年 10 月，增资

2011 年 4 月 20 日，夏军、任勇、王清、罗林、嘉和有限与赛富二期签署《夏军 任勇 王清 罗林 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第 1 至 2 项。

2011 年 4 月 20 日，夏军、任勇、王清、罗林与赛富二期签署《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第 3 至 7 项。

2011 年 4 月 20 日，夏军、任勇、王清、罗林与赛富二期签署《夏军 任勇 王清 罗林 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第 8 至 13 项。

（2）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1 年 11 月 1 日，夏军、任勇、王清、罗林、赛富二期与启明创投、清科共创、清科澜海、北辰德信、领航动力签署《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该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第 14 至 23 项。

2011年11月1日，夏军、任勇、王清、罗林、赛富二期与启明创投、清科共创、清科澜海、北辰德信、领航动力签署《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该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第24至38项。同时该协议约定，除本协议作出说明外，原合资合同其余条款未作修改。

（3）2012年2月，增资

2011年12月10日，夏军、任勇、王清、罗林、赛富二期与神州数码、启明创投、清科共创、清科澜海、北辰德信、领航动力签署《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该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第39至41项。同时该协议约定，除本协议中作出说明外，原合资合同其余条款未作修改。

（4）2013年2月，嘉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5日，嘉和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终止公司原合资合同、章程及历次修改，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第42项。

（5）2015年5月，增资

2015年1月5日，发行人、夏军、任勇、王清、罗林、嘉和信息、赛富二期、神州数码、启明创投、清科共创、清科澜海、北辰德信、领航动力、和美嘉和与中信并购基金签署《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第43至52项。2016年1月1日，发行人及其当时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对上述投资协议第六条“中信并购基金及投资者股东的特别权利”及第七条“股份质押安排”条款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第45至50项），并放弃追索权利。

2015年1月5日，发行人、夏军、任勇、王清、罗林、嘉和信息与中信并

购基金签署《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夏军、任勇、王清、罗林、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第 53 至 54 项。

（6）2017 年 5 月，增资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夏军、任勇、王清、罗林、和美嘉和、赛富二期、神州数码、启明创投、清科共创、清科澜海、北辰德信、领航动力、中信并购基金与弘云久康签署《E 轮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第 55 至 71 项。

前述协议第 19.14 条“取代原协议”约定：“本协议自生效起应取代各方于本协议签署日期之前签署的与公司股东权利相关的所有协议、备忘录及相关书面或口头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投资人与公司、创始股东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股东协议》、包含股东权利的其他协议及 2016 年 5 月份签署的《备忘录》），各方关于公司股东权利的安排以本协议为准。”

（7）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F 轮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第 73 至 88 项。

《F 轮股东协议》第 19.14 条的约定：“本协议自生效起应取代各方于本协议签署日期之前签署的与公司股东权利（包括公司股东基于其持有公司股权对下属子公司的权利）相关的所有协议、备忘录及相关书面或口头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股东与公司、创始股东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股东协议》、包含股东权利的其他协议及 2016 年 5 月份签署的《备忘录》），各方关于公司股东权利的安排以本协议为准。”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F 轮股东协议》之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未就股东特殊权利事宜签署其他协议，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全部体现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F 轮股东协议》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执行《E 轮股东协议》及《F 轮股东协议》，该等股东协议不涉及业绩对赌条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实施股权回购等类似行为。前述股东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正常履行，不存在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部分条款终止后，剩余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法律效力，是否存在附恢复效力等约定，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特殊约定的清理及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F 轮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终止后，剩余条款继续有效。目前有效的条款，其主要为出资义务的约定、公司组织架构以及日常经营等内容，其约定均不涉及违反监管要求的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该等主要条款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第 89 至 110 项。

如本题第（一）项之回复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股东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存在附恢复效力的约定。发行人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以公司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协议及章程约定为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等监管要求。

（三）全面核查其他股东在历次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申报文件是否完整、准确

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签署的涉及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及其主要内容，详见本题第（一）项之“2.说明除《股东协议》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应列示主要条款及报告期的执行情况”之回复内容。

除上述文件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申报文件完整、准确。

附件：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内容
1	2011年4月20日签署的《夏军任勇王清罗林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增资协议》”）第5.2条	<p>释义： 甲方：夏军、任勇、王清、罗林，以上合称为甲方 乙方：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赛富二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p> <p>5.2 董事会成员组成： 交割完成后，合资公司董事会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共同委派两名董事，乙方委派一名董事。公司每年应召开不少于两次董事会。</p>
2	《A轮增资协议》第5.3条	<p>5.3 下列事项需要乙方委派的董事同意，并在董事会一致通过： 5.3.1 修改公司章程； 5.3.2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 5.3.3 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5.3.4 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p>
3	2011年4月20日签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A轮章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p>释义： 甲方：夏军 乙方：任勇 丙方：王清 丁方：罗林 甲、乙、丙、丁四方在本章程中合称“现有股东”。 戊方：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赛富二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就以上提及的各方，以下合称“合资各方”。</p> <p>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或减少资本。如各方认为需要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须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且该等全体董事应包括戊方委派的董事，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公司如拟再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戊方有权优先按其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如戊方明确表示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则其他潜在增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p> <p>第十三条 公司增资时，戊方有积极行为和配合的义务。</p> <p>本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在上市完成时（但不包括公开发行及上市本身）终止。</p>

4	《A 轮章程》第四章	<p>第十四条 股权锁定</p> <p>现有股东承诺，在公司完成上市前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公司股权，除非另有戊方的书面批准。</p> <p>第十五条 股权转让</p> <p>在公司上市完成之前，现有股东直接或间接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在公司中所持有的股权，须经戊方书面同意。</p> <p>各方同意，戊方可自行决定转让价格向任何实体或人士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各方应促成该等股权转让并促使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应放弃任何法定的优先购买权。</p> <p>各方同意，无论本章程另有任何其他规定，戊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其内部或关联方之间转让，但必须确保受让方遵守本章程的规定。</p> <p>各方应促成该等股权转让并促使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应放弃任何法定的优先购买权。</p> <p>在合格 IPO 之前，当现有股东向各方以外的实体或人士转让其持有在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戊方有权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相同的价格与条件按比例转让相应数量的股权予该受让方。</p> <p>上述权利于上市完成之日起终止。</p> <p>第十六条 任何未履行本章程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约定的程序的股权转让（合称或各称“ 违约转让” ）均为无效。公司同意不承认任何违约转让，且不就此办理任何股权转让审批、登记手续。</p>
5	《A 轮章程》第十九条	<p>第十九条 回购</p> <p>1.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戊方即可要求公司或现有股东购买戊方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具体回购方式由公司或现有股东自行商定。购买价格由戊方与公司或现有股东另行协商确定。各方确认，各方各自承担依法应缴的税费。公司或现有股东应在戊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 回购期限” ）支付回购价款。</p> <p>2. 现有股东向戊方承诺，将配合戊方上述回购的完成，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以使上述回购的相关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顺利完成。</p>
6	《A 轮章程》第二十三条	<p>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 3、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4、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

7	《A 轮章程》第二十四条	<p>第二十四条 对于下列重大事项的决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中应包括戊方所委派的董事的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任何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修改和实施; 2、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红利,和其他任何可导致赎回或回购股东权益的行为; 3、任何或者可能导致并购、实质性资产或控制权售卖、兼并、合并、企业重组、设立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成立子公司的决议; 4、超出正常业务范围的资产售卖、抵押、质押、租赁、转移和其他处置,但是单笔交易资产账面金额低于壹佰万元人民币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资产账面总额低于贰佰万元人民币的除外; 5、在同一会计年度内,总额超过该会计年度预算 20%的任何开支或者购买任何有形或者无形资产(包括对任何公司进行股东权益投资); 6、批准或修改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 7、发生任何单笔超过壹佰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或者担保; 8、与任何关联的企业、股东、董事、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关联方约定或达成单笔交易额超过壹佰万元人民币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总额超过项贰佰万元人民币的任何交易和协议; 9、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任免和薪酬待遇的制定; 10、对会计制度和政策作出重大变更、聘请或变更审计师。
8	<p>2011 年 4 月 20 日《夏军 任勇 王清 罗林 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A 轮合资经营合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释义:</p> <p>甲方:夏军 乙方:任勇 丙方:王清 丁方:罗林</p> <p>甲、乙、丙、丁四方在本合同中合称“现有股东”。</p> <p>戊方: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赛富二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p> <p>就以上提及的各方,以下合称“合资各方”。</p> <p>合资公司: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p> <p>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内,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应经合资各方同意并由审批机关批准。</p> <p>合资公司如拟再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戊方有权优先按其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如戊方明确表示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则其他潜在增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p> <p>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增资时,戊方有积极行为和配合的义务。第十八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在上市完成时(但不包括公开发行及上市本身)终止。</p>

<p>9</p>	<p>《A 轮融资经营合同》第八章</p>	<p>第八章 股权转让</p> <p>第十九条 股权锁定</p> <p>合资公司现有股东承诺，在合资公司完成上市前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合资公司股权，除非另有戊方的书面批准。</p> <p>第二十条 股权转让</p> <p>在合资公司上市完成之前，现有股东直接或间接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在合资公司中所持有的股权，须经戊方书面同意。</p> <p>各方同意，戊方可自行决定转让价格向任何实体或人士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各方应促成该等股权转让并促使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应放弃任何法定的优先购买权。</p> <p>各方同意，无论本合同另有任何其他规定，戊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在其内部或关联方之间转让，但必须确保受让方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各方应促成该等股权转让并促使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应放弃任何法定的优先购买权。</p> <p>在合格 IPO 之前，当现有股东向各方以外的实体或人士转让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戊方有权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相同的价格与条件按比例转让相应数量的股权予该受让方。</p> <p>上述权利于上市完成之日起终止。</p> <p>第二十一条 任何未履行本合同第十九条或第二十条约定的程序的股权转让（合称或各称“违约转让”）均为无效。合资公司同意不承认任何违约转让，且不就此办理任何股权转让审批、登记手续。</p>
<p>10</p>	<p>《A 轮融资经营合同》第二十三条</p>	<p>第二十三条 回购</p> <p>1. 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戊方即可要求合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购买戊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具体回购方式由合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自行商定。购买价格由戊方与公司或现有股东另行协商确定。各方确认，各方各自承担依法应缴的税费。合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应在戊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回购期限”）支付回购价款。</p> <p>2. 现有股东及合资公司向戊方承诺，将配合戊方上述回购的完成，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以使上述回购的相关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顺利完成。</p>
<p>11</p>	<p>《A 轮融资经营合同》第二十八条</p>	<p>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需要合资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p> <p>(1) 修改合资公司章程；</p> <p>(2)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p> <p>(3) 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4) 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p>

12	《A 轮融资经营合同》第二十九条	<p>第二十九条 对于下列重大事项的决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中应包括戊方所委派的董事的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资公司任何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修改和实施;(2) 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红利,和其他任何可导致赎回或回购股东权益的行为;(3) 任何或者可能导致并购、实质性资产或控制权售卖、兼并、合并、企业重组、设立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成立子公司的决议;(4) 超出正常业务范围的资产售卖、抵押、质押、租赁、转移和其他处置,但是单笔交易资产账面金额低于壹佰万元人民币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资产账面总额低于贰佰万元人民币的除外;(5)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总额超过该会计年度预算 20%的任何开支或者购买任何有形或者无形资产(包括对任何公司进行股东权益投资);(6) 批准或修改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7) 发生任何单笔超过壹佰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或者担保;(8) 与任何关联的企业、股东、董事、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关联方约定或达成单笔交易额超过壹佰万元人民币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总额超过贰佰万元人民币的任何交易和协议;(9) 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任免和薪酬待遇的制定;(10) 对会计制度和政策作出重大变更、聘请或变更审计师。
----	------------------	--

13	《A 轮融资经营合同》第五十三条	<p>第五十三条 现有股东对戊方的承诺与保证：</p> <p>(1) 现有股东保证合资公司对其所拥有的执照、商标、相关知识产权、专利技术、资质，域名等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对于无法转移的资质商标等，合资公司已作出由双方认可的适当安排，使得公司对上述资质商标等拥有唯一使用权。任何情况下，现有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资公司相同、相关联或相竞争的业务；</p> <p>(2) 未经戊方书面同意，现有股东及合资公司不得（并应当促使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p> <p>(a) 在合资公司完成上市或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戊方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被回购前，以两者中时间较早者为准（“限制期”），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协助、从事与合资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实体；</p> <p>(b) 在限制期内，以任何方式劝说曾经或正在作为合资公司客户或顾客的人，以向其提供与合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商品或服务；</p> <p>(c) 在限制期内，劝说或诱导合资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离开该公司；</p> <p>(d) 在任何时候，为了与合资公司无关的目的，向他人披露或使用合资公司的商业、会计、财务、交易或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或任何与合资公司有关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p> <p>为本合同之目的，“关联人”指合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父母或按照正式的或其他形式的协议或安排根据合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以及其所控制的任何人或实体。</p> <p>(3) 现有股东将尽其最大努力将原由关联公司获得的客户合同（如有）无偿转让给合资公司。</p>
----	------------------	---

14	2011年11月1日签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以下简称“《B轮章程》”）第十二条	<p>释义：</p> <p>甲方一：夏军 甲方二：任勇 甲方三：王清 甲方四：罗林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甲方”。</p> <p>乙方：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赛富二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一：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二：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一”与“丁方二”合称“丁方”。</p> <p>戊方：新疆北辰德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己方：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称“投资人”，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称“新投资人”。</p> <p>第十二条 优先认缴出资权</p> <p>各方同意，当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同等条件下，投资人均享有优先于其他任何公司股东认缴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若任一投资人未行使其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其他投资人可再行优先认缴该等未经认缴的拟新增注册资本。</p>
15	《B轮章程》第十三条	<p>第十三条 优先购买权</p>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除《合资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股东（包括其所持公司股权的受让方）（“转让方”）欲将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出资转让或出售（统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拟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完全遵守本《合资合同》及章程的规定，否则该等出资的转让应视为自始无效。</p> <p>2. 对于上述转让，投资人享有优先于其他股东的以同等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要约权益的优先购买权。如果所有投资人均明示或默示放弃对全部或部分要约权益的优先购买权的，转让方可向拟受让方转让剩余的全部或部分要约权益，但应该以不优于转让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处置，并且应该遵守第十四条之约定。</p> <p>3. 两个以上非转让方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之比行使优先购买权。非转让方要求购买的股权总数不应超过要约权益。</p>
16	《B轮章程》第十四条	<p>第十四条 共同出售权</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包括甲方所持公司股权的受让方）欲将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出资转让或出售（统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拟受让方”）时，若投资人未根据第十三条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人应有权，且甲方应同意投资人依照各方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按比例同甲方一起向拟受让方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出资，否则甲方不可以向拟受让方出售全部或部分的要约权益。</p>

17	《B 轮章程》第十五条	<p>第十五条 反稀释</p> <p>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向其他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发行任何新股、可转债、认股权证或期权（统称“新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除外。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如果公司向其他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发行新股，则发行该等新股的每百分比股权单价不得低于新投资人获得公司每百分比股权实际支付的单价。</p>
18	《B 轮章程》第十六条	<p>第十六条 处分限制</p> <p>1. 在丙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甲方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类似方式处分其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并且，甲方承诺和保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根据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公司股权的持股人（“员工持股人”）也不得在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类似方式处分其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p> <p>2. 任何一方事先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设立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限制。</p>
19	《B 轮章程》第十九条	<p>第十九条 竞业禁止义务</p> <p>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也不得控制、参股或者任职于前述任何与公司存在前述竞争的任何实体。甲方进一步承诺，甲方应保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及其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后两年内，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也不得控制、参股或者任职于前述任何与公司存在前述竞争的任何实体。</p>
20	《B 轮章程》第二十一条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 4 名董事（包括董事长），乙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乙方董事”），丙方有权委派 2 名董事（丙方委派的董事称为“新投资人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委派经董事会选举任命。</p>

21	《B 轮章程》第二十五条	<p>第二十五条集团公司的以下事项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作出有效决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或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2. 公司或子公司章程的修改；3. 公司或子公司合并、分立和变更组织形式；4. 公司或子公司终止、解散或清算；5. 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期限延长；6. 修订或变更股东权利、优先权、特权或权力，或者修订或变更为保护股东利益的限制条款；7. 批准、创设、发行或回购任何股权、股份或任何可转换债券，但经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依据该等计划而发行或转让股权的事项除外；8. 公司或子公司进行股改和 IPO，确定 IPO 的估值、条款和条件，选择 IPO 承销商和上市交易所；9. 批准、修改或实施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10. 适用法律要求或者全体董事一致认为需董事会成员一致决议的其他事项。
----	--------------	--

22	《B 轮章程》第二十六条	<p>第二十六条集团公司的以下事项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且必须包含乙方董事和至少一名新投资人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作出有效决议：</p> <p>1. 重大的经营事项，包括：</p> <p>（a） 制定或变更公司或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商业计划、年度或季度营业计划、投资计划；</p> <p>（b） 变更公司或子公司主营业务或名称；</p> <p>（c） 变更或扩展业务范围，非业务范围内的交易和任何业务范围之外的投资；</p> <p>（d） 营业计划之外处置公司重要业务、资产或其控制权；</p> <p>（e） 购买汽车（正常业务用车除外）或者房地产。</p> <p>2. 重大的财务事项，包括：</p> <p>（a） 批准或变更公司或子公司季度和年度预算、决算方案；</p> <p>（b） 批准或变更公司或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亏损弥补方案；</p> <p>（c） 宣布、分配或支付股息、红利或其他分配，但公司根据《合资合同》的规定在上市前通过一次或多次分红向股东分配累计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红利的情况除外；</p> <p>（d） 对财务制度或会计政策作出变更；</p> <p>（e） 聘请或变更审计机构；</p> <p>（f） 预算之外的借贷行为；</p> <p>（g） 任何单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或者 12 个月内累积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预算外支出；</p> <p>（h） 出售或转移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公司资产（除正常经营中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情况外）；</p> <p>（i） 发行或者销售任何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公司债。</p> <p>3. 重大的人事事项，包括：</p> <p>（a） 增加或者减少董事会、监事会或任何董事会委员会中的人数；</p> <p>（b） 董事长、总经理(CEO)、财务总监(CFO)、运营总监(COO)、及副总裁级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薪酬待遇；</p> <p>（c） 将公司或子公司中薪酬待遇最高的 5 个人的薪酬水平在 12 个月内提高 15%以上。</p> <p>4. 其他重大事项，包括</p> <p>（a） 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p> <p>（b） 任何对外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除外）；</p> <p>（c） 任何关联交易；</p> <p>（d） 证券、期货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p> <p>（e） 对第三方作出无限制的或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责任承诺（但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签订业务合同项下所作的责任承诺除外）。</p>
----	--------------	--

23	《B 轮章程》第六十二条	<p>第六十二条 分红政策</p> <p>1、公司的当年度利润在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交纳所得税和提取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公积金后的剩余利润，累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可供分配利润”）。</p> <p>2、除非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另行决议，或各方另有约定，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应按照《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分配。各方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可以通过一次或多次分红向股东分配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红利，但是该等分红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该等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和进程；（2）该等分红不得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正常业务经营。除此之外，除非投资人同意或按照《合资合同》之约定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前，公司不向股东分红。公司的留存利润由全体股东享有。</p>
24	2011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以下简称“《B 轮合资合同》”）第十五条	<p>释义：</p> <p>甲方一：夏军 甲方二：任勇 甲方三：王清 甲方四：罗林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甲方”。</p> <p>乙方：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赛富二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p> <p>丙方：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一：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二：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一”与“丁方二”合称“丁方”。</p> <p>戊方：新疆北辰德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己方：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就以上提及的各方，以下合称“合资各方”。</p> <p>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内，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应经合资各方同意并由审批机关批准。</p> <p>合资各方同意，当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同等条件下，投资人均享有优先于其他任何合资公司股东认缴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若任一投资人未行使其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其他投资人可再行优先认缴该等未经认缴的拟新增注册资本。</p>
25	《B 轮合资合同》第十六条	<p>第十六条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合资公司不得向其他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发行任何新股、可转债、认股权证或期权（统称“新股”），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除外。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如果合资公司向其他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发行新股，则发行该等新股的每百分比股权单价不得低于新投资人获得合资公司每百分比股权实际支付的单价。</p>
26	《B 轮合资合同》第十七条	<p>第十七条 股权锁定</p> <p>在丙方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甲方承诺</p>

		<p>在合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类似方式处分其在合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并且，甲方承诺和保证合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根据合资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合资公司股权的持股人（“员工持股人”）也不得在合资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类似方式处分其在合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p> <p>任何一方事先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其在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设立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限制。</p>
27	《B 轮融资合同》第十八条	<p>第十八条 优先购买</p> <p>在合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股东（包括其所持合资公司股权的受让方）（“转让方”）欲将其在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出资转让或出售（统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拟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完全遵守本第八章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否则该等出资的转让应视为自始无效。</p> <p>对于上述转让，投资人享有优先于其他股东的以同等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要约权益的优先购买权。如果所有投资人均明示或默示放弃对全部或部分要约权益的优先购买权的，转让方可向拟受让方转让剩余的全部或部分要约权益，但应该以不优于转让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处置，并且应该遵守下面第十九条之约定。</p> <p>两个以上非转让方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之比行使优先购买权。非转让方要求购买的股权总数不应超过要约权益。</p>
28	《B 轮融资合同》第十九条	<p>第十九条 共同出售</p> <p>在合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包括甲方所持合资公司股权的受让方）欲将其在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出资转让或出售（统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拟受让方”）时，若投资人未根据第十八条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人应有权，且甲方应同意投资人依照合资各方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按比例同甲方一起向拟受让方转让其在合资公司中的出资，否则甲方不可以向拟受让方出售全部或部分的要约权益。</p>
29	《B 轮融资合同》第二十条	<p>第二十条 任何未履行本合同本章约定的程序的股权转让（合称或各称“违约转让”）均为无效。合资公司同意不承认任何违约转让，且就不就此办理任何股权转让审批、登记手续。</p>
30	《B 轮融资合同》第二十一条	<p>第二十一条 业绩承诺</p> <p>合资公司及甲方预测，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资公司将实现累计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3 亿元人民币（“目标利润额”），且每年净利润值保持正增长。合资公司及甲方特此共同且分别向新投资人承诺如果合资公司没有完成目标利润额，则合资公司估值将进行相应调整。</p>
31	《B 轮融资合同》第二十二条	<p>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p> <p>甲方特此确认并承诺，合资公司将建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合</p>

		<p>资各</p> <p>方确认，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一所持有的 12.15% 的合资</p> <p>公司股权（按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p> <p>及股权结构计算），应用于合资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安排。</p>
32	《B 轮融资合同》第二十五条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四名（包括董事长），乙方委派一名（“ 乙方董事”），丙方委派两名（“ 新投资人董事”）。合资各方应经书面通知其他合资各方委任各自的董事。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委派经董事会选举任命。</p>
33	《B 轮融资合同》第二十八条	<p>第二十八条 集团公司的以下事项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作出有效决议：</p> <p>（1） 合资公司或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p> <p>（2） 合资公司或子公司章程的修改；</p> <p>（3） 合资公司或子公司合并、分立和变更组织形式；</p> <p>（4） 合资公司或子公司终止、解散或清算；</p> <p>（5） 合资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期限延长；</p> <p>（6） 修订或变更股东权利、优先权、特权或权力，或者修订或变更为保护股东利益的限制条款；</p> <p>（7） 批准、创设、发行或回购任何股权、股份或任何可转换债券，但经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依据该等计划而发行或转让股权的事项除外；</p> <p>（8） 合资公司或子公司进行股改和 IPO，确定 IPO 的估值、条款和条件，选择 IPO 承销商和上市交易所；</p> <p>（9） 批准、修改或实施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10） 适用法律要求或者全体董事一致认为需董事会成员一致决议的其他事项。</p>
34	《B 轮融资合同》第二十九条	<p>第二十九条 集团公司的以下事项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且必须包含乙方董事和至少一名新投资人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作出有效决议：</p> <p>1. 重大的经营事项，包括：</p> <p>a) 制定或变更合资公司或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商业计划、年度或季度营业计划、投资计划；</p> <p>b) 变更合资公司或子公司主营业务或名称；</p> <p>c) 变更或扩展业务范围，非业务范围内的交易和任何业务范围之外的投资；</p> <p>d) 营业计划之外处置合资公司重要业务、资产或其控制权；</p> <p>e) 购买汽车（正常业务用车除外）或者房地产。</p> <p>2. 重大的财务事项，包括：</p> <p>a) 批准或变更合资公司或子公司季度和年度预算、决算方案；</p> <p>b) 批准或变更合资公司或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亏损弥补方案；</p> <p>c) 宣布、分配或支付股息、红利或其他分配，但合资公司根据</p>

		<p>本合同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在上市前通过一次或多次分红向股东分配累计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红利的情况除外；</p> <p>d) 对财务制度或会计政策作出变更；</p> <p>e) 聘请或变更审计机构；</p> <p>f) 预算之外的借贷行为；</p> <p>g) 任何单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或者 12 个月内累积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预算外支出；</p> <p>h) 出售或转移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公司资产（除正常经营中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情况外）；</p> <p>i) 发行或者销售任何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公司债。</p> <p>3. 重大的人事事项，包括：</p> <p>a) 增加或者减少董事会、监事会或任何董事会委员会中的人数；</p> <p>b) 董事长、总经理（CEO）、财务总监(CFO)、运营总监(COO)、及副总裁级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薪酬待遇；</p> <p>c) 将合资公司或子公司中薪酬待遇最高的 5 个人的薪酬水平在 12 个月内提高 15% 以上。</p> <p>4. 其他重大事项，包括</p> <p>a) 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p> <p>b) 任何对外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除外）；</p> <p>c) 任何关联交易；</p> <p>d) 证券、期货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p> <p>e) 对第三方作出无限制的或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责任承诺（但合资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签订业务合同项下所作的责任承诺除外）。</p>
35	《B 轮融资合同》第五十二条	<p>第五十二条 在符合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合资公司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本合同有效且合资各方持续为合资公司股东。</p> <p>（2） 除非合资公司在该财务年度内有可供分配的收益，否则利润将不能分配。除非合资公司以前财务年度的损失已经得到弥补，否则合资公司也将不分配利润。合资公司以前财务年度的利润可以与当前财务年度的利润一起分配。</p> <p>（3） 合资各方有权依其在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得利润。</p>
36	《B 轮融资合同》第五十三条	<p>第五十三条 分红政策</p> <p>（1） 合资公司的当年度利润在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交纳所得税和提取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公积金后的剩余利润，累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可供分配利润”）。</p> <p>（2） 除非董事会按照合资公司章程另行决议，或合资各方另有约定，合资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应按照本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的约定分配。合资各方同意，合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可以通过一次或多次分红向股东分配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红利，但是该等分红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1） 该等分红不会影响合资公司的上市条件和进程；（2） 该</p>

		<p>等分红不得影响合资公司的现金流和正常业务经营。除此之外，除非投资人同意或按照本合同约定外，在合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合资公司不向股东分红。合资公司的留存利润由全体股东享有。</p>
37	《B 轮融资合同》第六十条	<p>第六十条 甲方对投资人的承诺与保证：</p> <p>(3) 甲方保证合资公司对其所拥有的执照、商标、相关知识产权、专利技术、资质，域名等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对于无法转移的资质商标等，合资公司已作出由各方认可的适当安排，使得公司对上述资质商标等拥有唯一使用权。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资公司相同、相关联或相竞争的业务；</p> <p>(4) 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甲方及合资公司不得（并应当促使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p> <p>(e) 在合资公司完成上市或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投资人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被回购前，以两者中时间较早者为准（“限制期”），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协助、从事与合资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实体；</p> <p>(f) 在限制期内，以任何方式劝说曾经或正在作为合资公司客户或顾客的人，以向其提供与合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商品或服务；</p> <p>(g) 在限制期内，劝说或诱导合资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离开该公司；</p> <p>(h) 在任何时候，为了与合资公司无关的目的，向他人披露或使用合资公司的商业、会计、财务、交易或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或任何与合资公司有关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p> <p>为本合同之目的，“关联人”指合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父母或按照正式的或其他形式的协议或安排根据合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以及其所控制的任何人或实体。</p> <p>(3) 甲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将原由关联公司获得的客户合同（如有）无偿转让给合资公司。</p>
38	《B 轮融资合同》第六十七条	<p>第六十七条 投资人应享有下列权利：(i) 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查阅合资公司的账目与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记录)；(ii) 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检查合资公司的机器、设备、待销存货及器材；(iii) 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向合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会计师、法律顾问及投资银行家咨询有关业务、经营、管理及其他事务。投资人权益持有人在行使本条项下的权利时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合资公司，且在行使该权利的时候不能不恰当地影响或干扰合资公司的正常运营。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39	201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以下简称“《C 轮融资合	<p>释义：</p> <p>甲方一：夏军</p> <p>甲方二：任勇</p> <p>甲方三：王清</p> <p>甲方四：罗林</p> <p>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甲方”。</p>

	同》”）第十七条	<p>乙方：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赛富二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p> <p>丙方：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p> <p>丁方：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戊方一：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戊方二：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己方：新疆北辰德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p> <p>庚方：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以上提及的各方，以下合称“合资各方”。</p> <p>合资公司：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p> <p>第十七条 股权锁定</p> <p>在丙方和丁方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未经丙方和丁方书面同意，甲方承诺在合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类似方式处分其在合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并且，甲方承诺和保证合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根据合资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合资公司股权的持股人（“员工持股人”）也不得在合资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类似方式处分其在合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为免歧义，按照增资协议第 4(3)条进行的股权重组除外。</p> <p>任何一方事先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其在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设立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限制。</p>
40	《C 轮融资合同》第二十二條	<p>第二十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p> <p>甲方特此确认并承诺，合资公司将建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合资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一所持有的 12.15% 的合资公司股权（按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权结构计算），应用于合资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安排。增资协议附件 4 所列的核心管理团队应包含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内。</p>
41	《C 轮融资合同》第二十五條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甲方委派四名（包括董事長），乙方委派一名（“乙方董事”），丙方委派一名，丁方委派一名（丙方和丁方委派的董事合稱“新投資人董事”）。合資各方應經書面通知其他合資各方委任各自的董事。合資公司設董事長一名，由甲方委派經董事會選舉任命</p>
42	2012 年 12 月 15 日，《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	<p>同意終止公司原合資合同、章程及歷次修改，同意股份公司章程。</p>
43	2015 年 1 月 5 日	<p>釋義：</p>

	<p>签署的《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D轮投资协议》”）第4.1条第（1）、（4）项</p>	<p>中信并购基金：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股东：夏军、任勇、王清和罗林 现有股东：签署投资协议时，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投资者股东：签署投资协议时，初始股东及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之外的其他股东 嘉和信息：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项下，中信并购基金、现有股东、初始股东、投资者股东、目标公司以及嘉和信息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p> <p>(1)主营业务 在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临床医疗信息系统的研发、集成和服务支持以及小儿保育、救治医疗器械的代理销售、授权生产和自主研发。在未获得中信并购基金同意前，目标公司不得改变该主营业务。</p> <p>(4)董事会 本次投资后，中信并购基金有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壹(1)名非独立董事，并与其它目标公司董事一起组成新一届的董事会。</p>
<p>44</p>	<p>《D轮投资协议》第五条</p>	<p>第五条 对转让股权的限制</p> <p>5.1 转让限制</p> <p>1、自本协议签订后至目标公司成功上市前，除非中信并购基金书面同意或根据上市计划实施存量股出售外，初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自研发公司设立后，除非中信并购基金书面同意，嘉和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有的研发公司股权。</p> <p>2、除法律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外，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及研发公司股权的转让应不受限制，现有股东/嘉和信息应在中信并购基金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或研发公司股权时予以充分配合。如果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对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以及研发公司股权的转让存在限制，则现有股东/嘉和信息应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同意预先给予中信并购基金豁免权，令中信并购基金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以及研发公司股权的转让免受现有股东的任何限制。为免疑义，中信并购基金进行该等转让时，其受让方并不当然享有中信并购基金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除《公司法》和目标公司及研发公司各自章程所规定的法定权利之外的任何特殊权利。</p> <p>3、尽管有本第 5.1 款第 2 项之约定，中信并购基金同意并保证在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或研发公司股权时受限于以下条款限制：</p> <p>(1) 不向目标公司的竞争对手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或研发公司股权；</p> <p>(2) 在目标公司正式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至目标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其上市申请被有权政府部门否决之日期间，不转让所持</p>

		<p>目标公司股份；</p> <p>(3) 自中信并购基金向研发公司交付第一笔投资款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或经中信并购基金同意在前述期满后延十二(12)个月），不向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包括其指定的受让主体）之外的主体转让所持有的研发公司的股权。</p> <p>4、尽管有上述第 5.1 款第 1 项及第 2 项的规定，在目标公司上市前，若目标公司届时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时，同等条件下，目标公司届时的既有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拟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就其股份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信并购基金应放弃其优先购买权：</p> <p>(1) 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股权激励计划而需由现有股东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p> <p>(2) 经现有股东提出并经中信并购基金认可的股份转让，且该等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发展具有战略意义或特殊资源整合价值。</p> <p>5.2 中信并购基金向其关联方的股权转让</p> <p>1、虽有上述第 5.1 款第 3 项之约定，中信并购基金仍有权向其任一关联方（本处所指“关联方”应仅限于以财务投资为目的的关联方）出让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及在研发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现有股东及嘉和信息在此明确放弃就中信并购基金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股份时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p> <p>2、按照本款第 1 项的规定进行转让时：</p> <p>(1) 转让方应将该转让书面通知目标公司董事会/研发公司执行董事和目标公司/研发公司其他股东，并注明关联方的名称和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位、国籍和住址以及证明与中信并购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法律文件；</p> <p>(2) 各方应该、并同意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同意任何该等转让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p> <p>(3) 非转让方同意协助目标公司/研发公司及转让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p>
45	《D 轮投资协议》第 6.1 条	<p>6.1 业绩调整和重新估值</p> <p>1、目标公司业绩调整 and 实际估值按照下列约定执行： 如果目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 5,000 万元或更多，则中信并购基金投资目标公司的估值保持不变。如果目标公司没有达到上述税后净利润目标，则中信并购基金投资目标公司的估值应根据以下公式调整：</p> <p>目标公司全面稀释投资后估值（V） =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 倍 PE</p> <p>2、如果启动以上业绩调整条款，创始股东应立即以现金方式对中信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创始股东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向中信并购基金一次性支付业绩补偿款：</p> <p>业绩补偿款 = (6 亿 - V) / 20</p> <p>除非中信并购基金事先同意在其他时点支付，创始股东应在目</p>

		<p>标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日内向中信并购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p> <p>3、各创始股东按照其各自出资在创始股东对目标公司的合计出资中的占比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且创始股东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46	《D 轮投资协议》第 6.2 条	<p>6.2 反稀释</p> <p>1、本协议签署后，如目标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新投资者”）且新投资者以增资形式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则中信并购基金和/或投资者股东有权按其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及以新投资者认购增资的同等条件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以保持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p> <p>2、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新投资者，该等新投资者获得目标公司每一股股份的价格（“新投资价格”）应不低于本协议项下中信并购基金和/或投资者股东获得目标公司每一股股份的价格（其中，中信并购基金获得目标公司每一股股份的价格应体现出对研发公司出资的部分），否则，中信并购基金和投资者股东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应按照中信并购基金及投资者股东各自的投资额及该等新投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47	《D 轮投资协议》第 6.3 条	<p>6.3 最优惠条款待遇</p> <p>若目标公司在未来融资中存在比本次投资中给予本协议中信并购基金条件更加优惠的条款，则中信并购基金和/或投资者股东有权享受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应直接适用于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并相应调整各自所持的股份比例（如需）。</p>
48	《D 轮投资协议》第 6.4 条	<p>6.4 跟随出售权</p> <p>1、在合格上市之前，如果创始股东共同或个别地(下称“拟转让股东”)拟对外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且中信并购基金和/或投资者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则该等创始股东应向中信并购基金和/或投资者股东发出转让通知(下称“转让通知”)，该转让通知应包括拟转让股东拟对外转让股份的受让方、比例、价格及其他条款和条件；中信并购基金和/或投资者股东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二十(20)日内有权(下称“跟随出售权”)但无义务要求按照与拟支付给拟转让股东的每一股股份的相同对价以及拟提供给拟转让股东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向相关受让方出售股份。如中信并购基金和/或投资者股东未在前述时限内提出书面要求，则视为中信并购基金和/或投资者股东放弃跟随出售的权利，拟转让股东可按照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股份。</p> <p>2、中信并购基金和/或投资者股东有权跟随出售的股份数应依据中信并购基金和/或投资者股东及拟转让股东在中信并购基金和/或投资者股东收到上述转让通知之日的股份比例按如下方式计算：</p> <p>中信并购基金跟随出售股份数量 = （中信并购基金持股数量 / 拟转让股东持股数量）× 转让股东拟转让的股份数量 投资者股东跟随出售股份数量 = （投资者股东持股数量 / 拟转让股东持股数量）× 转让股东拟转让的股份数量</p>

		<p>3、如果中信并购基金和/或投资者股东适当地行使跟随出售权但相关受让方最终未购买该等股份，则拟转让股东亦不得转让其股份；如中信并购基金和/或投资者股东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则在中信并购基金和/或投资者股东拟跟随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全部出售之前，拟转让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得进行出售。</p> <p>4、为确保中信并购基金和/或投资者股东跟随出售权的行使，现有股东及中信并购基金在此承诺如发生跟随出售情形时，不享有跟随出售权或放弃跟随出售权的股东应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并承诺不会以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等有关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对抗该等跟随出售权。</p>
49	《D 轮投资协议》第 6.5 条、第 6.6 条	<p>6.5 本条第 6.2 款、第 6.3 款所约定的中信并购基金特别权利同样适用于研发公司。</p> <p>6.6 除第 6.5 款以及第 6.1 款约定的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外，本条其他内容在目标公司正式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暂停执行，并自目标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其上市申请被有权政府部门否决之日起恢复执行。</p>
50	《D 轮投资协议》第七条	<p>第七条 股份质押安排</p> <p>7.1 股份质押</p> <p>1、为确保中信并购基金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证和实现，创始股东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给中信并购基金，并办理股份质押的商务审批以及工商登记手续。</p> <p>2、为保证本条所述股份质押顺利实施，创始股东、目标公司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时一并签署本协议附件四所示的《股份质押文件》，并确保签署中信并购基金认为合理的份数，同时授权中信并购基金持有该等已签署的股份质押文件并代为办理股份质押的商务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该等授权不可撤销。如在具体办理质押手续时尚需创始股东和/或目标公司签署或提供其他本协议附件四中未列出的法律文件或资料，创始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应无条件配合提供。</p> <p>7.2 股份质押的中止及恢复</p> <p>1、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上市计划和进程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提交正式上市申请时中止本条约定的股份质押。中止程序如下：</p> <p>（1）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应在目标公司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日前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信并购基金，目标公司准备于确定日期提交上市申请；</p> <p>（2）中信并购基金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应配合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p> <p>2、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撤回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否决，则本条约定的股份质押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创始股东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给中信并购基金，同时在此授权中信并购基金代为办理股份质押的商务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该等授权不可撤销。</p> <p>7.3 若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相应义务和责任并且致使中信并购基金未能基于本协议约定获得</p>

		相应权利或利益，则中信并购基金有权行使质押权。若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未按照本条约定配合办理与股份质押有关的内部或外部手续，应承担违约责任。
51	《D轮投资协议》第八条	<p>第八条 目标公司对中信并购基金的信息披露</p> <p>1、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应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贰拾伍(25)日前向中信并购基金提交上个季度的经营数据和管理财务报表，包括目标公司本部的、目标公司合并的和附属公司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数据统计表。</p> <p>2、目标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4)个月内，向中信并购基金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年度财务报告。</p> <p>3、目标公司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含该日)向中信并购基金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计划草案。</p>
52	《D轮投资协议》第九条第 9.2.14 款	<p>9.2.14 现有股东进一步承诺和保证</p> <p>现有股东、目标公司进一步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投资完成之日，除非基于本协议及附件约定进行的行为或获得中信并购基金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将：</p> <p>(1)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p> <p>(2)不会分配利润或回购股权，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3)除正常经营活动，不得提前偿还借款，不得提前支付应付账款；并在正常经营活动中，按时支付到期应付账款及其他债务；</p> <p>(4)及时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与目标公司资产和业务有关的文件；</p> <p>(5)除正常经营活动以外，不得在诉讼、仲裁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p> <p>(6)合法经营，尽其最大努力保证目标公司获取或继续维持其经营所需要的所有政府批文和其他准许及同意；</p> <p>(7)不得分立，不得与第三方合并，不得收购第三方资产或业务；</p> <p>(8)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条款；</p> <p>(9)及时将对目标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中信并购基金；</p> <p>(10)未得到中信并购基金事先书面认可，不得解聘目标公司的核心人员；</p> <p>(11)除本协议约定外，目标公司的股份不得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设定留置权、按揭、抵押、租赁或设置任何其他产权负担；</p> <p>(1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目标公司税务事宜；</p> <p>(13)不会在其他公司、企业、关联方、办事处、分支机构及其他社会团体内持股或拥有类似股东权益；或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参股任何其他实体或持有任何其他实体的权益。</p>
53	2015年1月5日，《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夏军、	<p>释义：</p> <p>中信并购基金：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目标公司：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任勇、王清、罗林、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D 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p>	<p>创始股东：夏军、任勇、王清和罗林 嘉和信息：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项下，中信并购基金、创始股东、目标公司以及嘉和信息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p> <p>第二条 购买研发公司股权</p> <p>1、购买模式</p> <p>各方同意，在下述几种可能发生的情形下，由相应主体按照下述条款序号的先后顺序购买 / 回购中信并购基金所持研发公司全部股权，只有在前一序号所述情形无法实施时方可选择次一序号所述方案，以此类推：</p> <p>（1）目标公司上市后，由目标公司购买中信并购基金所持研发公司股权</p> <p>各方同意且创始股东承诺，如目标公司成功上市，则创始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在中信并购基金对研发公司缴纳第一期出资款后三十六（36）个月内（中信并购基金有权在前述期限届满时再给予十二（12）个月的延长期）通过中信并购基金同意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下统称“合法购买方式”）购买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研发公司全部股权。股权购买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p> <p>$P1$（股权购买价格）=$X+Y+L$</p> <p>X=以中信并购基金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款（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 15%的年利率（复利）计算的本息之和，即： $X=3000 \text{ 万} \times (1+15\%)^N$</p> <p>$Y$=换股比例（$Z$）$\times$换股时锁定的目标公司的总市值（$W$）； $Z=[(\text{中信并购基金对研发公司的实际投资款} - 3000 \text{ 万}) \times (1+15\%)^N / (R \times 20)] \times (1-Q)$；</p> <p>$N$=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研发公司股权的期间（按日计算，若目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研发公司，则为自中信并购基金对研发公司出资之日计算至目标公司与中信并购基金签署发行资产购买股份的正式协议之日；若目标公司创始股东现金回购研发公司，则为自中信并购基金对研发公司出资之日计算至中信并购基金所持研发公司股权变更至目标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存在分期出资及投资的，则应按每笔出资或投资的日期分别计算）；</p> <p>R=目标公司上市发行之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p> <p>Q=目标公司上市时公开增量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p> <p>W=目标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做出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时确定的目标公司每股价格\times目标公司总股份数</p> <p>L=创始股东在《投资协议》项下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及其利息，计息方式为年复利 15%，计息时间为自《投资协议》约定的应支付日期开始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如创始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支付了业绩补偿款，则本处股权购买价格 $P1$ 中不再</p>
--	--	---

		<p>包含 L 部分。</p> <p>(2) 目标公司上市后，由创始股东或创始股东指定的其他合格主体购买中信并购基金所持研发公司股权</p> <p>若目标公司上市成功，但因研发公司经营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目标公司未能在中信并购基金对研发公司缴纳第一期出资款后三十六（36）个月内（中信并购基金有权在前述期限届满时再给予十二（12）个月的延长期）以合法购买方式购买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研发公司股权，则创始股东或创始股东指定的其他合格主体</p> <p>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的一个月以内以现金方式购买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研发公司股权。股权购买价格按照上条所述研发公司股权的购买价格（P1）计算。</p> <p>(3) 目标公司未能上市，由目标公司和 / 或创始股东或创始股东指定的其他合格主体购买中信并购基金所持研发公司股权</p> <p>若目标公司在中信并购基金对研发公司缴付第一期出资款后三十六（36）个月内（中信并购基金有权在前述期限届满时再给予十二（12）个月的延长期）未能成功上市，则目标公司和 / 或创始股东或创始股东指定的其他合格主体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的一个月以内以现金方式购买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研发公司股权，股权价格（P2）应根据下列方式计算：</p> <p>$P2 = \text{中信并购基金对研发公司的实际投资款} \times (1+15\%)^{(N/365)} + L$</p> <p>N=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研发公司股权的期间（按日计算，自中信并购基金对研发公司出资之日计算至中信并购基金所持研发公司股权变更至目标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存在分期出资及投资的，则应按每笔出资或投资的日期分别计算）</p> <p>L=创始股东在《投资协议》项下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及其利息，计息方式为年复利 15%，计息时间为自《投资协议》约定的应支付日期开始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如创始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支付了业绩补偿款，则本处股权购买价格 P2 中不再包含 L 部分。</p> <p>2、如发生上述第（2）或（3）所述的购买情形且购买主体为创始股东时，创始股东应按照其各自出资在创始股东对目标公司的合计出资中的占比承担购买义务，且创始股东之间对该等购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3、尽管有本条第 1 项之约定，在保障中信并购基金利益的前提下，经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及中信并购基金共同协商一致，可对上述购买安排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及中信并购基金共同签署后生效。</p> <p>4、在保障中信并购基金基于本条第 1 项约定可获得的利益或收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如嘉和信息认为研发公司云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项目已具有对外融资或分拆上市的实际可操作性，中信并购基金同意对此予以支持。</p>
54	《D 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第三条	<p>第三条 目标公司上市后的股票质押及托管安排</p> <p>1、股票质押安排</p> <p>在《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质押安排基础上，为确保目标公司和 / 或创始股东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购买中信并购基金所持</p>

		<p>研发公司股权之义务，创始股东同意在目标公司上市后继续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给中信并购基金，质押股票的市值应等值于中信并购基金所持研发公司股权价值的两倍价值（即 $P1 \times 2$），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的登记手续，直至创始股东和 / 或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了研发公司股权购买义务。</p> <p>各创始股东按照其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票在创始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股票总数中的占比承担股票质押义务并质押对应比例的股票数量。</p> <p>2、股票托管安排</p> <p>目标公司上市后，创始股东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全部交由中信并购基金指定的证券营业部托管，直至创始股东和 / 或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了研发公司股权购买义务。</p> <p>3、质押及托管完成的期限</p> <p>创始股东应在目标公司上市后十（10）日内办理完成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约定的股票质押及托管手续。</p> <p>4、为保证上述股票质押及托管手续的顺利完成，创始股东、目标公司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时签署如本协议附件一《股票质押及托管文件》所列与股票质押及托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以及合理份数，并授权中信并购基金持有该等已签署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股票质押及托管有关的一切手续，该等授权不可撤销。如在具体办理质押及托管手续时尚需创始股东和 / 或目标公司签署或提供其他本协议附件一《股票质押及托管文件》中未列出的法律文件或资料，创始股东和 / 或目标公司应保证在本条第 3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署或提供。</p> <p>5、若创始股东和/或目标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研发公司股权购买义务，则中信并购基金有权行使《投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股票质押权。若创始股东和/或目标公司未按照《投资协议》及本协议的定配合并办理质押、托管手续，应承担违约责任。</p>
<p>55</p>	<p>2017 年 5 月 19 日，《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协议附录 A 所列之现有股东与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E 轮股东协议》”）第 4.4 条</p>	<p>释义：</p> <p>公司：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现有股东：夏军、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清、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勇、罗林、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北辰德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认购方或新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p> <p>“认购方或新股东”与“现有股东”合称“股东”。</p> <p>创始股东：夏军、王清及任勇</p> <p>财务投资人： 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北辰德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罗林</p> <p>4.4 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p> <p>(a) 在经营期限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受限于本第 4.4 条(c)款的规定，可对公司注册资本作相应增加。除本第 4.4 条(b)款所列的各类情况或各股东另行书面同意外，新股东对于公司新增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应享有优先认购权，新股东有权自行酌定通过任何一家关联方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认购权，其他股东放弃其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p> <p>(b) 在下列情况下，新股东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p> <p>(i) 为实施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p> <p>(ii) 经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主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p> <p>(iii) 经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或</p> <p>(iv) 公司的股份、红利分配或股份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在经新股东同意的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p> <p>(c) 未经新股东及财务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允许任何主体(包括任何新股东竞争者)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向其发行股权性质的证券，或任何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期权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接受其投资。</p>
56	《E 轮股东协议》第 4.5 条	<p>4.5 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p> <p>(a) 直接转让限制.</p> <p>(i) 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之间不得相互转让或向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主体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p> <p>(ii) 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且现有股东不得同意或促使公司向任何主体转让任何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主体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股份。</p> <p>(b) 间接转让限制.</p> <p>(i) 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任何子公司不得，且公司和现有股东均不得促使、要求或允许公司及任何子公司，向任何主体发行股权性质的证券，或任何可转换为公司及任何子公司股权的期权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接受其投资。</p> <p>(ii) 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任何子公司和现有股东（财务投资人除外）均不得（亦不得促使、要求或允许任何其他主体直接或间接地）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主体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任何子公司的股权、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p> <p>(iii) 现有股东（财务投资人除外）不得采用间接转让的方式规</p>

		<p>避本协议对公司和子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p> <p>(iv) 现有股东（财务投资人除外）和其他关键雇员均应同意，如无新股东的书面同意，在经新股东同意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本证券或其他证券。</p> <p>(c) 新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受限于本协议第 4.5(a)和(b)条的规定，财务投资人以外现有股东（“非财务投资人股东”）拟向其他现有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新股东此项意图(以下简称“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通知”)。该通知须(i)声明该非财务投资人股东希望进行该等转让；(ii)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份比例(以下简称“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股份”)、拟议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价格”)、被提议的受让人(以下简称“拟受让方”)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新股东应在收到该现有股东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以下简称“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该非财务投资人股东(w)新股东将按照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购买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股份(以下简称“第一次序优先购买权”)；(x)新股东将行使第 4.5(d)条的共同出售权；(y)不同意该等转让；或(z)同意该等转让，且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如果新股东未在上述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要约期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该现有股东或在(w)的情况下新股东未选择购买全部现有股东转让股份时，就新股东未购买的部分，则其应被视为(z)情况。在(w)的情况下，新股东书面通知的交付应构成该现有股东和新股东之间按照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价格和根据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通知中规定的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买卖全部或部分现有股东转让股份的合同。新股东和该非财务投资人股东应在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要约期届满后九十(90)日内完成全部或部分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股份的转让，且其他现有股东在新股东受让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股份范围内放弃任何优先购买权；但是，如在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要约期届满后九十(90)日内因新股东原因未完成全部或部分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股份的购买，则视为新股东就未完成部分同意该等转让，且就未完成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p> <p>在(w)的情况下，新股东未购买全部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股份，或在(x)或(z)的情况下，则其他现有股东有权以不低于现有股东转让价格的价格及不优于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就新股东未购买及/或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部分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在其他现有股东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时，若两(2)个以上现有股东主张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的，由该等现有股东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比例来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p> <p>任一主张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届时的持股量</p> <hr/> <p>所有主张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届时的总持股量</p> <p>若没有现有股东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的，则拟转让股份的现有股东可以以不低于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价格的价格及不优于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在非财务投</p>
--	--	--

		<p>资人股东要约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完成向拟受让方转让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股份。在(y)的情况下，新股东没有义务受让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股份。</p> <p>(d) 共同出售权. 如果任何非财务投资人股东根据第 4.5(a)、(b)和(c)条拟向其他现有股东或股东之外的第三方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收到第 4.5(c)条项下的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通知后，如果新股东选择(x)，或者财务投资人未根据第 4.5(c)条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则新股东和/或未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的财务投资人（统称“共同出售权人”）应有权要求该拟受让股份的其他现有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主体(或者行使本条(b)款下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的其他现有股东)(以下合称“受让方”)以与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价格及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同出售权人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共同出售股份”)，若受让方仅能购买部分股份，共同出售股份为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转让股份乘以一个分数，(i)其分子是共同出售权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ii)分母是共同出售权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拟对外转让股份的现有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总和。该现有股东应有义务促使该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同出售股份，并相应减少其向受让方所出售的公司股份，以使得共同出售股份得以出售给受让方。如届时共同出售权人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公司和现有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加入并签署本协议并受本协议约束，受让方在本协议下享有与现有股东相同的权利并承担与现有股东相同的义务。但是，如在非财务投资人股东要约期届满后九十（90）日内因共同出售权人原因未完成全部或部分共同出售股份的出售，则视为共同出售权人未完成部分放弃共同出售权。</p> <p>(e) 新股东的股份转让. 新股东可以向任一现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现有股东在此特别同意，新股东向其任何关联方转让公司的股份不受本第 4.5 条前述规定之限制，现有股东放弃其就该等转让股份所拥有的优先购买权。</p> <p>(f) 财务投资人的股份转让. 财务投资人可以向新股东和任一现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新股东及现有股东在此特别同意，财务投资人向其任何关联方转让公司的股份不受本第 4.5 条前述规定之限制，新股东和/或其他现有股东放弃其就该等转让股份所拥有的优先购买权。</p> <p>未经新股东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财务投资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新股东竞争者或公司竞争者转让公司的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移基于股份的任何附着权利，或直接或间接地向新股东竞争者或公司竞争者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的股份。</p> <p>(g) 拖带出售. 新股东反对任何形式的拖带出售权（“拖带出售”指公司的任何股东向任何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有权要求其他股东同时参与向该方进行的公司股份转让）。在公司进行新的融资时，任何增加拖带出售权的提议必须得到新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方可实施。</p>
57	《E 轮股东协	4.6 售出事件项下新股东的售股权

	<p>议》第 4.6 条</p>	<p>(a) 如果公司发生了售出事件，则新股东有权在发生售出事件后的九十(90)日内，根据新股东的自主决定，向创始股东或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新股东售股通知”)，要求创始股东按照下述第 4.6(b)条规定的价格购买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新股东出售股份”)，或要求公司按照第 4.6(c)条规定的条件在届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单方减少新股东对公司的部分或全部出资(以下简称“新股东减资”)。创始股东或公司有义务在收到新股东售股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按照第 4.6(b)条规定的价格和条件向新股东购买新股东出售股份或允许新股东进行新股东减资，并提供相应的补偿。</p> <p>(b) 第 4.6(a)条项下的新股东出售股份的出售价格应为新股东出售股份数量乘以该等股份届时的公平市场价格单价(“公平市场价格单价”应为新股东和创始股东共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司公允价值除以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所得单位价格)所得的乘积，加上就新股东出售股份所累计的已宣布但未支付的红利和/或股息金额(如有)。如果公平市场价格单价低于单位价格的 150%，则创始股东同意共同和连带地以货币形式向新股东补足差额(即，新股东出售股份的出售价格应调整为新股东出售股份数量乘以单位价格的 150%所得的乘积，加上就新股东出售股份所累计的已宣布但未支付的红利和/或股息金额(如有))。</p> <p>(c) 按照第 4.6(a)条进行新股东减资时，若新股东因减少出资所获得的财产权利不足减资收益(为明确起见，本条所述“减资收益”系为当新股东将其所减少的股份数量视为新股东出售股份并按照第 4.6(b)条规定向创始股东出售时所计算得出的出售价格)，则创始股东同意共同和连带地以货币形式向新股东补足差额。</p> <p>(d) 在新股东售股通知发出后、创始股东未按照本第 4.6 条规定的价格向新股东购买新股东出售股份或公司未按照本第 4.6 条规定完成新股东减资之前，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公司股份，且股东不得提议、批准或进行任何股息和/或红利的分配。如果创始股东无法在收到新股东售股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按照第 4.6(b)条规定的价格向新股东购买新股东出售股份，或公司无法在收到新股东售股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按照第 4.6(c)条规定的条件进行新股东减资，新股东可以要求创始股东向第三方主体共同出售公司的股份、资产或同意公司与其他主体合并(无论上述事件是否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权的变化)(以下简称“第三方收购”)。创始股东应当同意以同等价格和条件出售第三方收购中超过新股东出售其在公司中所有股份/资产比例的部分，且新股东和创始股东的该等出售不受限于任何创始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在第三方收购完成后，创始股东应当共同和连带地以货币形式向新股东补足第 4.6(b)条确定的新股东出售股份的出售价格与新股东在第三方收购时出售其股份/资产比例获得的收益的差额(如有)。</p> <p>为免歧义，本第 4.6 款项下创始股东对新股东的共同和连带赔偿和补偿责任仅以其所持公司股份及附于其上的所有权益为限。</p>
<p>58</p>	<p>《E 轮股东协议》第 4.7 条</p>	<p>4.7 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p> <p>(a) 在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4.4 条的规定进行增资时(以下简称“进</p>

		<p>一步增资”),进一步增资中新投资者为获得公司注册资本中登记在新投资者名下的每一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而支付的认购价格(简称“新单位价格”),公司及现有股东(财务投资人除外)应保证进一步增资的新单位价格不得低于新股东及财务投资人各自获得公司股份的单位价格。否则,新股东和财务投资人有权按较低的新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该股份数量与新股东或财务投资人在进一步增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公司及现有股东(财务投资人除外)根据新股东和/或财务投资人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该等措施包括:(i)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新股东和/或财务投资人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ii)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现有股东(财务投资人除外)按其届时各自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和/或财务投资人;(iii)现有股东(财务投资人除外)向新股东和/或财务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以使得新股东和/或财务投资人支付的单位价格在扣除该等现金补偿后按照加权平均的方法获得的调整后的单位价格等于新单位价格;(iv)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排。新股东和/或财务投资人有完全的权利选择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p> <p>(b)在进一步增资发生时,任何新的股东加入的前提是其应以书面确认其将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p>
59	《E轮股东协议》第4.8条	<p>4.8 合理努力</p> <p>如发生第4.4条至第4.7条所约定的情况,各股东及公司应立刻做出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所有必需和适当的行动,做出或促使他方做出适用法律项下所有必需、适当或明智的事情,并签署和交付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对于相关交易给予同意,并就此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签署所有需要的文件,以使符合第4.4条至第4.7条之约定的交易得以及时生效及完成。</p>
60	《E轮股东协议》第4.9条	<p>4.9 首次公开发行</p> <p>为避免疑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仍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次公开发行计划,一经实施,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公司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为了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对交易协议、公司章程进行修改。</p> <p>新股东及财务投资人同意根据该首次公开发行所在发行地的法律及监管要求在公司向证监会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终止(境内上市)或在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的最晚期限前终止(境外上市)交易协议中新股东及财务投资人与首次公开发行所在发行地的法律及监管要求不一致的相关权利(包括新股东在北京嘉美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在线”)的特别权利条款),并同意根据发行地的法律及监管要求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权利。</p> <p>各方同意,公司上市申请在作出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未获首次公开发行所在发行地证券监管机构核准或证券监管机构不予核准(如适用)或公司于任何时点主动撤回申请的,交易协议中新股东及财务投资人所有已终止的权利以及新股东在嘉美在线的所有已终止的权利应在前述三十六(36)个月期限届</p>

		<p>满之日或未获核准或不予核准之日或公司主动撤回申请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的当天自动恢复效力，各方另有事先书面一致同意的除外。</p>
61	《E 轮股东协议》第 5.4 条	<p>5.4 与新股东竞争者有关的交易限制</p> <p>如无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p> <p>(a) 公司不得向任何新股东竞争者发行任何股份或接受其投资；</p> <p>(b) 任何现有股东均不得向任何新股东竞争者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公司的任何股份；及</p> <p>(c) 公司及创始股东不得与任何新股东竞争者进行或承诺进行任何交易（但公司及创始股东作为普通用户通过公开与新股东竞争者发生的公允交易除外）。</p>
62	《E 轮股东协议》第 7.4 条	<p>7.4 新股东的特殊表决权</p> <p>尽管有本协议第 7.3 条规定，下列事项(以下简称“特别决议事项”)应由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表决通过，且在新股东持有公司不少于 5% 股份的情况下，该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必须包括新股东。特别决议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以股东书面决议的形式由相关股东通过通讯表决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必须送至每位股东，且必须得到新股东的批准方可通过。</p> <p>(i) 决定公司有关除硬件医疗设备以外的业务（以下简称“重点业务”）的投资计划；</p> <p>(ii) 批准、延长或修改牵涉到给予第三方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某项独家协议、或任何有关业务的实质性重大权利的非现金交易（此处重大影响及重大权利系指影响届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净资产的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净资产的 30% 或以上）；</p> <p>(iii) 改变公司的业务、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或退出现有业务；</p> <p>(iv) 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出售、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处置账面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账面金额虽然不到公司资产总额 30%，但对公司及其业务而言是重要的、或缺少该资产会给公司及其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或授予第三方对于上述资产的经营权；</p> <p>(v) 出售、转让、对外许可重要技术或知识产权或对其设置质押或其他负担（正常经营过程中授予的许可除外）；</p> <p>(vi) 向任何与重点业务相关的实体投资或收购与医疗信息化业务相关的实体或其资产、业务、组织或部门（该等投资或收购应大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或建立新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不包括全资子公司）；以及</p> <p>(vii) 与重点业务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进行有关重点业务的重大变革。（此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变革系指影响届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净资产的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净资产的 30% 或以上）。</p>

63	《E 轮股东协议》第 8.1 条	<p>8.1 董事会的组成</p> <p>董事会由不超过十二(12)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四(4)名董事应为独立董事。只要新股东在公司中的持有股份不少于 5%，新股东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经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任命后生效。</p>
64	《E 轮股东协议》第 8.6 条	<p>8.6 法定人数及决议的通过</p> <p>(a) 至少二分之一(1/2)的董事(其中应包括新股东提名的一(1)名董事)，无论是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构成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果达不到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无效。上述书面通知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8.5(b)条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发出。</p> <p>(b) 董事可以亲自或通过电话会议或电视会议的方式与会，前提是每一名与会人能清楚地听到彼此发言，该等与会者应视为出席会议。如果一名董事由于任何原因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他可以书面委托一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任何受委派的代理人与委派他的董事享有同等的权利，并且一名代理人可以代表一名以上的董事。一名代理人基于被代表的每一名董事具有一票表决权，代理人除代理投票外，他还有自己作为董事的一票表决权。</p> <p>(c) 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在新股东持有公司不少于 5%股份的情况下，第 8.7 条所列事项应由出席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无论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表决通过(其中必须得到新股东提名的董事的批准，但新股东提名的董事自愿放弃表决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回避的除外)。</p> <p>(d)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由全体董事书面批准的形式通过通讯表决通过。为此，每位董事可以签署相同的书面决议的分别文本，所有文本汇集在一起即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董事为此目的的电子邮件（电子邮件需将前述书面决议的分别文本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一并发送）签名是有效且有约束力的。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p> <p>(e) 若因任何董事未能参加导致任何董事会会议未能达到法定人数，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延期至原定的会议日期之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举行。如果任何董事或者该名董事委托的代表仍未能参加延期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任何出席该次延期举行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即构成法定人数且该次董事会会议可以有效召开，但仅能就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讨论及作出决议（如需）。</p>
65	《E 轮股东协议》第 10.1 条	<p>10.1 管理体系</p> <p>(a) 公司设一(1)名经理。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应根据董事会不时决定的政策由经理执行。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p> <p>(b) 公司的经理应由董事会聘任。</p> <p>(c) 公司的经理的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重新提名和重新任命后可以连任。</p> <p>(d) 经理可由董事会随时免职和更换(经理的免职和更换必须得到新股东提名的董事的批准)。如果经理被免职，其原提名方须立即提名另一人，并由董事会任命，该被提名主体应在被更换的经理的剩余任职期限内供职。在经理任期届满前的三十(30)</p>

		<p>日内，原提名方应根据上述第 10.1(b)条提名其接替相关职位的人选，并由董事会任命。</p> <p>(e) 公司各部门分别设部门经理一(1)名，负责该部门的工作，并向经理报告。所有的部门经理应由经理任命。任何部门经理如果不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责，经理可以根据有关中国法律以及公司与该部门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将其解雇。</p> <p>(f) 公司经理以及部门经理不得同时服务于任何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参加与公司有商业竞争的活动。</p>
66	《E 轮股东协议》第 12.9 条	<p>12.9 利润分配</p> <p>(a)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公司基金后，经股东大会按照第 7.3 条批准后，可以按本条(b)款的约定向股东进行分配。以前年度如有亏损，应在弥补该亏损后再进行利润分配。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并入当年利润中进行分配。</p> <p>(b) 如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分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则税后利润应按以下方式进行分配：(i) 在公司拥有充分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首先用于向新股东和财务投资人（以下简称“优先分红权股东”）分配优先红利(以下简称“优先红利”)；优先红利应为相当于优先分红权股东各自投资额的百分之八(8%)/每年。但优先分红权股东仅在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年度享有优先红利，如公司当年不宣布分红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则优先分红权股东的优先红利不累计到以后年度；(ii) 在向优先分红权股东足额分配并以现金支付优先红利后，如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利润的，剩余可分配利润可在现有股东和新股东间，按各股东当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iii)若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年度的分红总额不能使任一优先分红权股东分配到其享有的优先红利下应取得的税后利润金额的，各优先分红权股东应按照当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分配当年度的分红总额，及(iv)在新股东和财务投资人全额获得上述(i)项的优先红利之前，其他股东或公司其他系列的股份不得获得分红，无论以现金、财产、公司股份、或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形式；</p> <p>但，若新股东和财务投资人按照上述(i)、(ii)项所分得的红利小于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所应分得的红利，则新股东和财务投资人可优先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得红利。</p> <p>(c) 经理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截止后的审计报告提交后的一(1)个月内，准备一份利润分配计划并连同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p>
67	《E 轮股东协议》第 14.1 条	<p>14.1 清算组</p> <p>(a) 如果公司按照第 13.1、13.2、15.1 条的规定被清算，股东大会应成立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如果新股东届时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必须包括新股东，清算组的费用和开支由公司支付。</p> <p>(b) 公司的清算完成以后，清算组应准备一份清算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68	《E 轮股东协	14.2 清算原则

	议》第 14.2 条	<p>(a) 清算组应对公司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准备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提出公司财产估价和计算的依据，并用公司的资产清偿其债务。另外，清算组应为公司任何或有的或不可预见的债务或义务留出其认为合理所需的准备金。此后，公司的剩余资产应按各股东届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给各股东。但是，任何应分配给违约一方的现金或财产，应首先被用于赔偿违约一方对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p> <p>(b) 如新股东分配所得不足其通过每次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包括增资协议项下的认购)和受让公司股份获得的届时在公司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调整后)所对应的投资总额的 1.5 倍，现有股东（财务投资人除外）同意向新股东支付不足部分的全部差额，但现有股东（财务投资人除外）仅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及附于其上的所有权益为限承担此等支付义务。</p> <p>(c) 应付给各股东的分配额及损害赔偿金应以人民币支付。各股东可选择以任何实物分配。</p>
69	《E 轮股东协议》第 19.13 条	<p>19.13 最优惠条款</p> <p>公司和现有股东承诺并确认，新股东的权利不应低于现有股东享有的权利，并且，若公司拟在未来资本募集（无论以股权或是以债权的形式）中给予其他投资者的权利优于公司给予新股东的权利，新股东有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p>
70	《E 轮股东协议》第 19.14 条	<p>19.14 取代原协议</p> <p>本协议自生效起应取代各方于本协议签署日期之前签署的与公司股东权利相关的所有协议、备忘录及相关书面或口头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投资人与公司、创始股东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股东协议》、包含股东权利的其他协议及 2016 年 5 月份签署的《备忘录》），各方关于公司股东权利的安排以本协议为准。</p>
71	《E 轮股东协议》第 19.15 条	<p>19.15 与公司章程的冲突</p> <p>凡公司章程未有规定而本协议有所规定的事项，或公司章程规定与本协议规定有冲突的事项，均应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本协议未有约定而公司章程有规定的，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p>
72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售股与增资交易协议》（以下简称“《F 轮投资协议》”）第 2.04 款、第 7.03 款	<p>第 2.04 款 股东协议</p> <p>载列于本协议附录 2.04 中的协议（称为“嘉和股东协议”）应当于交割日生效。</p> <p>第 7.03 款 完整的协议</p> <p>本协议取代各方先前就本协议规定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规定和承诺。本协议后附的所有附录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p>
73	2019 年 6 月 25 日，《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协议附录 A 所列之现有股东与如本协议附录 A 所列之新股东之	<p>释义：</p> <p>目标公司：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出售方：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王清、贾红、王一兵</p> <p>投资方：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p>

	<p>股东协议》（以下简称“《F轮股东协议》”）第4.4条</p>	<p>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广东花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花城”）</p> <p>中金、花城合称为“跟投方”，国寿、中金及花城合称为“投资方”。</p> <p>弘云：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p> <p>和美：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4.4 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p> <p>(a) 在经营期限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受限于本第4.4条(c)款的规定，可对公司注册资本作相应增加。除本第4.4条(b)款所列的各类情况或各股东另行书面同意外，新股东、弘云对于公司新增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应享有优先认购权，新股东、弘云均有权自行酌定通过任何一家关联方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认购权，其他股东放弃其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倘若新股东、弘云中的多个主体均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则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每一主体可优先予以认购的公司拟新增股份数目依据以下规定量定：$\text{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主体可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拟新增股份数目} = \text{公司拟新增股份数目} \times \text{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主体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数目} / \text{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每一主体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数目}$。量定各主体持有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数目的时点应当为公司向股东发出拟新增注册资本通知当日。</p> <p>(b) 在新股东及弘云未认购全部公司拟新增股份数目的情况下，创始股东、和美及财务投资人有权以不低于及不优先于新股东、弘云做出放弃优先认购权时所基于的公司拟新增股份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就新股东及弘云未认购的股份部分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行使优先认购权。</p> <p>(c) 在下列情况下，股东均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p> <p>(i) 为实施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p> <p>(ii) 经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主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p> <p>(iii) 经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或</p> <p>(iv) 公司的股份、红利分配或股份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在经新股东、弘云同意的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p> <p>(d) 未经：(i)国寿；(ii)弘云；及(iii)财务投资人及跟投方（2019年度）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过半数事先书面同意（为澄清之目的，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过半数系指财务投资人及跟投方（2019年度）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过半数，并非指新股东、弘云、财务投资人及跟投方（2019年度）合计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过半数。本协议下文第4.5(a)条、第4.5(b)条第(i)项、第4.5(b)条第(ii)项、第4.5(b)条第(iv)项的规定应当同此解释。），公司不得允许任何主体(包括任何弘云竞争者)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向其发行股权性质的证券，或任何可转换为公司</p>
--	-----------------------------------	--

		股份的期权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接受其投资。
74	《F 轮股东协议》第 4.5 条	<p>4.5 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p> <p>(a) 直接转让限制。</p> <p>(i) 未经：(i)国寿；(ii)弘云；及(iii)财务投资人及跟投方（2019 年度）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过半数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之间不得相互转让或向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主体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p> <p>(ii) 未经：(i)国寿；(ii)弘云；及(iii)财务投资人及跟投方（2019 年度）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过半数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且创始股东、和美不得同意或促使公司向任何主体转让任何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主体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股份。</p> <p>(b) 间接转让限制。</p> <p>(i) 未经：(i)国寿；(ii)弘云；及(iii)财务投资人及跟投方（2019 年度）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过半数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任何子公司不得，且公司和现有股东均不得促使、要求或允许公司及任何子公司，向任何主体发行股权性质的证券，或任何可转换为公司及任何子公司股权的期权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接受其投资。</p> <p>(ii) 未经：(i)国寿；(ii)弘云；及(iii)财务投资人及跟投方（2019 年度）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过半数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任何子公司和现有股东（弘云、财务投资人除外）均不得（亦不得促使、要求或允许任何其他主体直接或间接地）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主体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任何子公司的股权、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p> <p>(iii) 现有股东（为澄清之目的，弘云及财务投资人的转让应当适用本协议第 4.5(e)条、第 4.5(f)条的规定）不得采用间接转让的方式规避本协议对公司和子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p> <p>(iv) 创始股东、和美和其他关键雇员均应同意，如果未经：(i) 国寿；(ii)弘云；及(iii)财务投资人及跟投方（2019 年度）的过半数事先书面同意，在经新股东（跟投方（2019 年度）除外）同意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本证券或其他证券。</p> <p>(c) 新股东的优先购买权。</p> <p>受限于本协议第 4.5(a)和(b)条的规定，创始股东及/或和美拟向其他现有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新股东、弘云此项意图（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通知”）。该通知须(i)声明该创始股东及/或和美希望进行该等转让；(ii)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份比例(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股份”)、拟议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价格”)、被提议的受让人（以下简称“拟受让方”）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新股东及弘云应在收到该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p>

		<p>(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该创始股东及/或和美: (w)新股东及/或弘云将按照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购买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股份（以下简称“第一次序优先购买权”）。倘若发生新股东及/或弘云中的多间主体决定行使第一次序优先购买权的, 则拟行使第一次序优先购买权的主体可获行使第一次序优先购买权的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股份数目依据下列规定量定: 拟行使第一次序优先购买权的主体可获行使第一次序优先购买权的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股份数目=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股份数目×拟行使第一次序优先购买权的主体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数目÷拟行使第一次序优先购买权的每一主体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数目; (x)新股东及/或弘云将行使第4.5(d)条的共同出售权; (y)不同意该等转让; 或(z)同意该等转让, 且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如果该主体未在上述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要约期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该创始股东或在(w)的情况下该主体未选择购买全部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股份时, 就该主体未购买的部分, 则其应被视为(z)情况。在(w)的情况下, 新股东及/或弘云书面通知的交付应构成该创始股东及/或和美和新股东及/或弘云之间按照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价格和根据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通知中规定的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买卖全部或部分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股份的合同。新股东及/或弘云应在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要约期届满后九十(90)日内完成全部或部分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股份的转让, 且其他现有股东在新股东及/或弘云受让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股份范围内放弃任何优先购买权; 但是, 如在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要约期届满后九十(90)日内因新股东及/或弘云原因未完成全部或部分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股份在购买, 则视为该新股东及/或弘云就未完成部分同意该等转让, 且就未完成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p> <p>在(w)的情况下, 新股东及/或弘云未购买全部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股份, 或在(x)或(z)的情况下, 则其他现有股东有权以不低于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价格的价格及不优于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就该主体未购买及/或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部分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在其他现有股东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时, 若两(2)个以上其他现有股东主张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的, 由该等其他现有股东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 按照以下比例来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p> <p>任一主张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届时的持股量</p> <hr/> <p>所有主张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届时的总持股量</p> <p>若没有其他现有股东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的, 则拟转让股份的创始股东可以以不低于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价格的价格及不优于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在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要约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完成向拟受让方转让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股份。在(y)的情况下, 新股东及/或弘云没有义务受让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股份。</p> <p>(d) 共同出售权. 如果任何创始股东及/或和美根据第 4.5(a)、(b)和(c)条拟向其他现有股东或股东之外的第三方主体转让其在</p>
--	--	---

		<p>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收到第 4.5(c)条项下的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通知后，如果新股东及/或弘云选择(x)，或者财务投资人中个别主体未根据第 4.5(c)条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则新股东及/或弘云和/或未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的其他现有股东（统称“共同出售权人”）应有权要求该拟受让股份的其他现有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主体(或者行使本条(b)款下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的其他现有股东)(以下合称“受让方”)以及与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价格及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同出售权人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共同出售股份”)，若受让方仅能购买部分股份，共同出售股份为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转让股份乘以一个分数，</p> <p>(i)其分子是共同出售权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ii)分母是共同出售权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拟对外转让股份的现有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总和。</p> <p>该创始股东及/或和美应有义务促使该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同出售股份，并相应减少其向受让方所出售的公司股份，以使得共同出售股份得以出售给受让方。如届时共同出售权人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公司和现有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加入并签署本协议并受本协议约束，受让方在本协议下享有与出售公司股权一方相同的权利并承担与出售公司股权一方相同的义务。但是，如在创始股东及/或和美要约期届满后九十（90）日内因共同出售权人原因未完成全部或部分共同出售股份的出售，则视为共同出售权人就未完成部分放弃共同出售权。</p> <p>(e) 新股东及弘云的股份转让. 新股东可以向任一现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弘云可以向任一现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现有股东在此特别同意，新股东或弘云向其任何关联方转让公司的股份不受本第 4.5 条前述规定之限制，股东放弃其就该等转让股份所拥有的优先购买权。</p> <p>未经弘云（前提是弘云持有公司股份数目不低于 5%）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新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弘云竞争者或公司竞争者转让公司的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移基于股份的任何附着权利，或直接或间接地向弘云竞争者或公司竞争者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的股份。</p> <p>(f) 财务投资人的股份转让. 财务投资人可以向新股东和任一现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新股东及现有股东在此特别同意，财务投资人向其任何关联方转让公司的股份不受本第 4.5 条前述规定之限制，新股东和/或其他现有股东放弃其就该等转让股份所拥有的优先购买权。</p> <p>未经弘云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财务投资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弘云竞争者或公司竞争者转让公司的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移基于股份的任何附着权利，或直接或间接地向弘云竞争者或公司竞争者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的股份。</p> <p>未经持股 5% 以上的新股东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现有股东（弘云除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公司竞争者转让公司的股份</p>
--	--	--

		<p>或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移基于股份的任何附着权利，或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司竞争者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的股份。</p> <p>(g) 拖带出售. 新股东和弘云反对任何形式的拖带出售权（“拖带出售”指公司的任何股东向任何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有权要求其他股东同时参与向该方进行的公司股份转让）。在公司进行新的融资时，任何增加拖带出售权的提议必须得到新股东和弘云的事先书面同意方可实施。</p>
75	《F 轮股东协议》第 4.6 条	<p>4.6 售出事件项下新股东和/或弘云的售股权</p> <p>(a) 如果公司发生了售出事件，则新股东和/或弘云中的任一主体有权在发生售出事件后的九十(90)日内，根据该主体的自主决定，向创始股东或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新股东和/或弘云售股通知”)，要求创始股东按照下述第 4.6(b)条规定的价格购买该主体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新股东和/或弘云出售股份”)，或要求公司按照第 4.6(c)条规定的条件在届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单方减少该主体对公司的部分或全部出资(以下简称“新股东和/或弘云减资”)。创始股东或公司有义务在收到新股东和/或弘云售股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按照第 4.6(b)条规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主体购买新股东和/或弘云出售股份或允许该主体进行新股东和/或弘云减资，并提供相应的补偿。</p> <p>(b) 第 4.6(a)条项下的新股东和/或弘云出售股份的出售价格应为新股东和/或弘云出售股份数量乘以该等股份届时的公平市场价格单价（“公平市场价格单价”应为此主体和创始股东共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司公允价值除以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所得单位价格）所得的乘积，加上就新股东和/或弘云出售股份所累计的已宣布但未支付的红利和/或股息金额（如有）。</p> <p>如果公平市场价格单价低于单位价格的 150%，则创始股东同意共同和连带地以货币形式向该主体补足差额（即，新股东和/或弘云出售股份的出售价格应调整为新股东和/或弘云出售股份数量乘以单位价格的 150%所得的乘积，加上就新股东和/或弘云出售股份所累计的已宣布但未支付的红利和/或股息金额（如有））。</p> <p>(c) 按照第 4.6(a)条进行新股东和/或弘云减资时，若该主体因减少出资所获得的财产权利不足减资收益(为明确起见，本条所述“减资收益”系为当该主体将其所减少的股份数量视为新股东和/或弘云出售股份并按照第 4.6(b)条规定向创始股东出售时所计算得出的出售价格)，则创始股东同意共同和连带地以货币形式向该主体补足差额。</p> <p>(d) 在新股东和/或弘云售股通知发出后、创始股东未按照本第 4.6 条规定的价格向新股东和/或弘云购买新股东和/或弘云出售股份或公司未按照本第 4.6 条规定完成新股东和/或弘云减资之前，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公司股份，且股东不得提议、批准或进行任何股息和/或红利的分配。如果创始股东无法在收到新股东和/或弘云售股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按照第 4.6(b)条规定的价格向新股东购买新股东和/或弘云出售股份，或公司无法在收到新股东和/或弘云售股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按照第 4.6(c)条规定的条件进行新股东和/或弘云减资，</p>

		<p>该主体可以要求创始股东向第三方主体共同出售公司的股份、资产或同意公司与其他主体合并(无论上述事件是否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权的变化)(以下简称“第三方收购”)。创始股东应当同意以同等价格和条件出售第三方收购中超过该主体出售其在公司中所有股份/资产比例的部分,且该主体和创始股东的该等出售不受限于任何创始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在第三方收购完成后,创始股东应当共同和连带地以货币形式向该主体补足第 4.6(b)条确定的新股东和/或弘云出售股份的价格与该主体在第三方收购时出售其股份/资产比例获得的收益的差额(如有)。</p> <p>(e) 本第 4.6 款项下创始股东对新股东和/或弘云中全部主体累积的共同和连带赔偿和补偿责任仅以其所持公司股份及附于其上的所有权益为限。</p> <p>(f) 如果公司发生了售出事件且新股东和/或弘云中的多间主体均主张本第 4.6 条下规定的售股权的,但是依据前述条款计算的出售价格合计金额已经超过创始股东处分其所持公司股份及附于其上的所有权益所实际取得的金额时,则该等主体可在售出事件下取得的全部收入依据下列规定量定:特定主体在售出事件下可取的全部收入=创始股东处分其所持公司股份及附于其上的所有权益所实际取得的金额×该特定主体为获取公司股份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金额(税前)÷主张并有权在售出事件下取得收入的全体特定主体为获取公司股份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金额(税前)。</p>
76	《F 轮股东协议》第 4.7 条	<p>4.7 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p> <p>(a) 在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4.4 条的规定进行增资时(以下简称“进一步增资”),进一步增资中新投资者为获得公司注册资本中登记在新投资者名下的每一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而支付的认购价格(简称“新单位价格”),公司及现有股东(财务投资人除外)应保证进一步增资的新单位价格不得低于新股东、弘云及财务投资人各自获得公司股份的单位价格。否则,新股东、弘云和财务投资人有权按较低的新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各自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该股份数量与新股东、弘云或财务投资人在进一步增资前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公司、和和美根据新股东、弘云和/或财务投资人各自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该等措施包括:(i)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新股东、弘云和/或财务投资人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各自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ii)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创始股东、和和美按其届时各自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弘云和/或财务投资人;(iii)创始股东向新股东、弘云和/或财务投资人各自进行现金补偿,以使得新股东、弘云和/或财务投资人各自支付的单位价格在扣除该等现金补偿后按照加权平均的方法获得的调整后的单位价格等于新单位价格;(iv)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排。新股东、弘云和/或财务投资人各自有完全的权利选择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p> <p>(b) 在进一步增资发生时,任何新的股东加入的前提是其应以书面确认其将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p>
77	《F 轮股东协	4.8 合理努力

	议》第 4.8 条	如发生第 4.4 条至第 4.7 条所约定的情况，各股东及公司应立刻做出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所有必需和适当的行动，做出或促使他方做出适用法律项下所有必需、适当或明智的事情，并签署和交付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对于相关交易给予同意，并就此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签署所有需要的文件，以使符合第 4.4 条至第 4.7 条之约定的交易得以及时生效及完成。
78	《F 轮股东协议》第 5.4 条	<p>5.4 与弘云竞争者有关的交易限制</p> <p>如无弘云事先书面同意：</p> <p>(a)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不得通过其控制的关联方）向任何弘云竞争者发行任何股份或接受其投资；</p> <p>(b) 任何股东均不得向任何弘云竞争者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公司的任何股份；及</p> <p>(c) 公司及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不得通过其控制的关联方）与任何弘云竞争者进行或承诺进行任何交易（但公司及创始股东作为普通用户通过公开途径与弘云竞争者发生的公允交易除外）。</p>
79	《F 轮股东协议》第 7.4 条	<p>7.4 新股东及弘云的特殊表决权</p> <p>尽管有本协议第 7.3 条规定，下列事项(以下简称“特别决议事项”)应由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表决通过，且：在国寿持有公司不少于 5% 股份的情况下，该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必须包括国寿；在弘云持有公司不少于 5% 股份的情况下，该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还必须包括弘云。特别决议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以股东书面决议的形式由相关股东通过通讯表决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必须送至每位股东，且必须得到国寿和/或弘云的批准方可通过。</p> <p>(i) 决定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以下简称“重点业务”）的投资计划；</p> <p>(ii) 批准、延长或修改牵涉到给予第三方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某项独家协议、或任何有关业务的实质性重大权利的非现金交易（此处重大影响及重大权利系指影响届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净资产的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净资产的 30% 或以上）；</p> <p>(iii) 改变公司的业务、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或退出现有业务；</p> <p>(iv) 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出售、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处置账面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账面金额虽然不到公司资产总额 30%，但对公司及其业务而言是重要的、或缺少该资产会给公司及其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或授予第三方对于上述资产的经营权；</p> <p>(v) 出售、转让、对外许可重要技术或知识产权或对其设置质押或其他负担（正常经营过程中授予的许可除外）；</p> <p>(vi) 向任何与重点业务相关的实体投资或收购与医疗信息化业务相关的实体或其资产、业务、组织或部门（该等投资或收购应大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p>

		标准)，或建立新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不包括全资子公司）； 以及 (vii) 与重点业务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进行有关重点业务的重大变革。（此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变革系指影响届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净资产的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净资产的30%或以上）。
80	《F 轮股东协议》第 8.1 条	8.1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不超过十二(12)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四(4)名董事应为独立董事。其中，创始股东有权共同提名 4 名董事、弘云（前提是持股 5%以上）有权提名 1 名、国寿（前提是持股 5%以上）有权提名 1 名、中金（前提是持股 2%以上）有权提名 1 名。董事经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任命后生效。
81	《F 轮股东协议》第 8.6 条	8.6 法定人数及决议的通过 (a) 至少二分之一(1/2)的董事(其中应包括国寿（前提是持有公司股份数目不低于 5%）及弘云（前提是持有公司股份数目不低于 5%）提名的一(1)名董事)，无论是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构成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果达不到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无效。上述书面通知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8.5(b)条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发出。 (b) 董事可以亲自或通过电话会议或电视会议的方式与会，前提是每一名与会人能清楚地听到彼此发言，该等与会者应视为出席会议。如果一名董事由于任何原因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他可以书面委托一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任何受委派的代理人与委派他的董事享有同等的权利，并且一名代理人可以代表一名以上的董事。一名代理人基于被代表的每一名董事具有一票表决权，代理人除代理投票外，他还有自己作为董事的一票表决权。 (c) 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在国寿持有公司不少于 5%股份的情况下，第 8.7 条所列事项应由出席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无论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表决通过(其中必须得到该持有公司不少于 5%股份的国寿提名的董事的批准，但该持有公司不少于 5%股份的国寿提名的董事自愿放弃表决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回避的除外)。 (d) 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在弘云持有公司不少于 5%股份的情况下，第 8.7 条所列事项应由出席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无论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表决通过(其中必须得到弘云提名的董事的批准，但弘云提名的董事自愿放弃表决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回避的除外)。 (e)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由全体董事书面批准的形式通过通讯表决通过。为此，每位董事可以签署相同的书面决议的分别文本，所有文本汇集在一起即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董事为此目的的电子邮件（电子邮件需将前述书面决议的分别文本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一并发送）签名是有效且有约束力的。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f) 若因任何董事未能参加导致任何董事会会议未能达到法定人数，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延期至原定的会议日期之后的第五

		<p>(5)个工作日举行。如果任何董事或者该名董事委托的代表仍未能参加延期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任何出席该次延期举行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即构成法定人数且该次董事会会议可以有效召开，但仅能就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讨论及作出决议（如需）。</p>
82	《F 轮股东协议》第 10.1 条	<p>10.1 管理体系</p> <p>(a) 公司设一(1)名经理。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应根据董事会不时决定的政策由经理执行。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p> <p>(b) 公司的经理由应由董事会聘任。</p> <p>(c) 公司的经理的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重新提名和重新任命后可以连任。</p> <p>(d) 经理可由董事会随时免职和更换(经理的免职和更换必须得到新股东、弘云提名的董事的批准)。如果经理被免职，其原提名方须立即提名另一人，并由董事会任命，该被提名主体应在被更换的经理的剩余任职期限内供职。在经理任期届满前的三十(30)日内，原提名方应根据上述第 10.1(b)条提名其接替相关职位的人选，并由董事会任命。</p> <p>(e) 公司各部门分别设部门经理一(1)名，负责该部门的工作，并向经理报告。所有的部门经理应由经理任命。任何部门经理如果不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责，经理可以根据有关中国法律以及公司与该部门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将其解雇。</p> <p>(f) 公司经理以及部门经理不得同时服务于任何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参加与公司有商业竞争的活动。</p>
83	《F 轮股东协议》第 12.9 条	<p>12.9 利润分配</p> <p>(a)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公司基金后，经股东大会按照第 7.3 条批准后，可以按本条(b)款的约定向股东进行分配。以前年度如有亏损，应在弥补该亏损后再进行利润分配。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并入当年利润中进行分配。</p> <p>(b) 如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分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则税后利润应按以下方式进行分配：(i)在公司拥有充分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首先用于向新股东、弘云和财务投资人(以下简称“优先分红权股东”)分配优先红利(以下简称“优先红利”)；优先红利应为相当于优先分红权股东各自投资额的百分之八(8%)/每年。但优先分红权股东仅在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年度享有优先红利，如公司当年不宣布分红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则优先分红权股东的优先红利不累计到以后年度；(ii)在向优先分红权股东足额分配并以现金支付优先红利后，如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利润的，剩余可分配利润可在现有股东和新股东间，按各股东当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iii)若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年度的分红总额不能使任一优先分红权股东分配到其享有的优先红利下应取得的税后利润金额的，各优先分红权股东应按照当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分配当年度的分红总额，及(iv)在新股东、弘云和财务投资人全额获得上述(i)项的优先红利之前，其他股东或公司其他系列的股份不得获得分红，无论以现金、财产、公司股份、或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形式；</p> <p>但，若新股东、弘云和财务投资人按照上述(i)、(ii)项所分得的</p>

		<p>红利小于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所应分得的红利，则新股东、弘云和财务投资人可优先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得红利。</p> <p>(c) 经理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截止后的审计报告提交后的一(1)个月内，准备一份利润分配计划并连同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p>
84	《F轮股东协议》第14.1条	<p>14.1 清算组</p> <p>(a) 如果公司按照第 13.1、13.2、15.1 条的规定被清算，股东大会应成立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如果新股东及/或弘云届时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必须包括新股东及/或弘云，清算组的费用和开支由公司支付。</p>
85	《F轮股东协议》第14.2条	<p>14.2 清算原则</p> <p>(a) 清算组应对公司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准备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提出公司财产估价和计算的依据，并用公司的资产清偿其债务。另外，清算组应为公司任何或有的或不可预见的债务或义务留出其认为合理所需的准备金。此后，公司的剩余资产应按各股东届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给各股东。但是，任何应分配给违约一方的现金或财产，应首先被用于赔偿违约一方对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p> <p>(b) 如新股东及/或弘云分配所得不足其通过每次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包括投资协议项下的认购)和受让公司股份获得的届时在公司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调整后)所对应的投资总额的 1.5 倍现有股东(不包括财务投资人、弘云)同意向新股东及/或弘云支付不足部分的全部差额，但现有股东(不包括财务投资人、弘云)仅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及附于其上的所有权益为限承担此等支付义务。</p> <p>(c) 应付给各股东的分配额及损害赔偿金应以人民币支付。各股东可选择以任何实物分配。</p>
86	《F轮股东协议》第19.13条	<p>19.13 最优惠条款</p> <p>公司和现有股东承诺并确认，新股东、弘云的权利不应低于现有股东享有的权利，并且，若公司拟在未来资本募集（无论以股权或是以债权的形式）中给予其他投资者的权利优于公司给予新股东、弘云的权利，新股东、弘云有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p>
87	《F轮股东协议》第19.14条	<p>19.14 取代原协议</p> <p>本协议自生效起应取代各方于本协议签署日期之前签署的与公司股东权利（包括公司股东基于其持有公司股权对下属子公司的权利）相关的所有协议、备忘录及相关书面或口头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股东与公司、创始股东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股东协议》、包含股东权利的其他协议及 2016 年 5 月份签署的《备忘录》），各方关于公司股东权利的安排以本协议为准。</p>
88	《F轮股东协议》第19.15条	<p>19.15 与公司章程的冲突</p> <p>凡公司章程未有规定而本协议有所规定的事项，或公司章程规定与本协议规定有冲突的事项，均应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本协议未有约定而公司章程有规定的，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p>
目前仍有效的主要条款		

89	《F轮股东协议》第4.1条	<p>4.1 注册资本</p> <p>(a)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增加为人民币壹亿零叁佰肆拾万零捌仟壹佰贰拾陆元整 (RMB: 103,408,126)。</p> <p>(b) 根据投资协议,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定义如投资协议所述)后,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如附录4.1(b)所示。</p>
90	《F轮股东协议》第4.2条	<p>4.2 出资时间和方式</p> <p>(a) 现有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应在交割日之前已经缴足。</p> <p>(b) 新股东应根据投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现金认缴其全部出资。</p> <p>(c) 股东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全部出资应成为公司的独有财产。</p>
91	《F轮股东协议》第4.3条“验资”	<p>4.3 验资</p> <p>(a) 新股东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缴付完成后,应由公司聘请的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于投资协议项下的交割日之日起的七(7)个营业日内向公司出具验资报告。</p> <p>(b) 在新股东出资缴付完成后,公司应根据投资协议的规定分别向新股东就新股东的出资出具出资证明书。公司应保存验资报告正本以及已出具的出资证明书的复印件。</p>
92	《F轮股东协议》第5.1条“现有股东(本5.1条中的现有股东不包括弘云久康)的责任”	<p>5.1 现有股东(本5.1条中的现有股东不包括弘云)的责任</p> <p>(a) 协助公司完成各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b) 协助公司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本协议规定的业务所必需的批准、执照、许可、登记和备案;</p> <p>(c) 协助公司取得现在和将来中国法律和政策赋予的各类税收和其他优惠待遇;</p> <p>(d) 协助公司拓展国内客户,并帮助公司获得有利于其在国内市场发展的信息;</p> <p>(e) 为使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协助公司与有关中国政府部门或其它主体进行协商和联络;</p> <p>(f) 当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的颁布或对任何现行的中国法律的修改、补充或废除对公司或其业务产生影响时,协助公司为获得任何可能的豁免或优惠措施而向有关中国政府部门提出申请或与之进行协商;</p> <p>(g) 促使公司依照适用法律和良好的商业惯例从事业务经营;</p> <p>(h) 现有股东(财务投资人、弘云除外)应、并应促使和确保关键雇员以投资协议附件列明的格式和内容与公司签署雇佣协议,该等雇佣协议内容应包括该</p> <p>现有股东(财务投资人、弘云除外)与相关雇员应同意不与公司进行竞争或从公司中招徕雇员,并且同意其在工作期间及之后的一(1)年内所有发现和发明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p> <p>及</p> <p>(i) 本着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协助公司提高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p>
93	《F轮股东协议》第5.2条“新股东及弘云的责任”	<p>5.2 新股东及弘云的责任和义务</p> <p>(a) 尽合理努力协助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内部控制制</p>

	任和义务”	度； (b) 本着诚信原则尽合理努力协助公司提高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及 (c) 上述承诺自新股东及/或弘云各自首次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其最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之日止，对其有效。
94	《F 轮股东协议》第 5.3 条“现有股东的非竞争义务”	<p>5.3 现有股东的非竞争义务</p> <p>(a) 创始股东在此承诺并分别地向新股东、弘云保证，在其作为公司职员和/或作为股东和/或董事会成员期间，以及其停止作为股东，也不再担任公司职员、董事会成员后两(2)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i)受雇于任何与公司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该等公司竞争者的董事、管理人员或职员；(ii)向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公司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债权人；(iii)与该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公司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iv)为弘云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v)签署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若该等协议、承诺或安排限制或损害或将有可能限制或损害公司从事其业务；或(vi)为公司竞争者的利益而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争相招募、游说或接触(或试图招募、游说或接触)其所知的当时或潜在的公司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或任何受雇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的人士(无论其担任何种职务，也无论其离职是否会构成违约)。但是，为本第 5.3 条之目的，持有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享有不超过发行在外的投票权百分之五(5%)以下的任何公司竞争者的证券不应被视为对本第 5.3 条的违反，前提是持有该等证券的主体与该等公司竞争者没有其他联系或关系。</p> <p>(b) 创始股东在此承诺并分别地向新股东、弘云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现有股东不从事也不借助关联方从事下列行为：(i)直接或间接，以其自己的名义，或代表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雇佣、怂恿、引诱、劝诱或试图雇佣、怂恿、引诱、劝诱任何公司雇员从公司离职，或促使任何公司雇员被任何弘云竞争者雇佣，无论其原因为何；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提供建议或信息的方式)帮助或鼓励任何公司雇员从公司离职；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提供建议或信息的方式)建议或推荐任何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雇佣、怂恿、引诱、劝诱、导致或试图雇佣、怂恿、劝诱、导致任何公司雇员从公司离职；(ii)使用任何与公司的名称或与公司用于经营的任何其他名称存在混淆性近似的名称，或使用前述名称组建或以其他方式创建任何企业实体、组织或域名。</p>
95	《F 轮股东协议》第六条 保密	<p>6.1 保密</p> <p>在本协议签订以前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已经或可能将有关其业务、财务状况、客户资料等保密或专有信息及其他保密事项(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向其他方(以下简称“接收方”)透露，任何接收方在接到保密信息后应：</p> <p>(a) 将接触保密信息的范围限于为履行本协议需要接触该信息的那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p> <p>(b) 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主体透露、传达、转让、转移、许可、告知任何保密信息；及</p>

		<p>(c) 除为履行本协议或其任何附件合同、协议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p> <p>6.2 例外条款</p> <p>第 6.1 条规定的不允许披露的事项不包括以下几项：</p> <p>(a) 为履行本协议与各方各自承担同样保密义务的关联方(包括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专业顾问或银行等进行的保密交流；</p> <p>(b) 适用的法律要求进行的披露；但是，遇到此种要求的一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给予其合理的机会以提出反对；</p> <p>(c) 在任何一方均无过错的情况下成为公众信息的信息；</p> <p>(d) 第三方主体诚信地向接收方披露或接收方以合法方式从其他途径获知的，且不受任何保密义务约束的信息；</p> <p>(e) 在任何一方(包括其关联方)为遵守所适用的证券法律的合理及必要的限度内，该方可披露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税收待遇及税收结构，以及被提供给该方的涉及该等税收待遇及税收结构的所有材料(包括税务意见及其他税务分析)；</p> <p>(f) 在新股东或其关联方进行融资或其他交易时须向第三方主体进行的披露，且第三方主体同意承担保密义务；及</p> <p>(g) 各方书面同意的披露。</p> <p>6.3 保护措施</p> <p>(a) 各方应告知其接触任何保密信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商)和其他第三方主体第 6.1 条的存在及其要求，并制定规章制度责成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商)、第三方主体及其各自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商)和第三方主体履行第 6.1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各方应与其所有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商)和第三方主体签订保密协议(已与该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代理合同、分包合同或其它有关合同、协议中的涵盖保密信息的保密条款的或有关法律或一方的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了该等保密义务的，可视为已签订保密协议)。</p> <p>(b) 此外，在不影响以上第 6.1 条规定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每一方向公司委派的任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部门经理)在参与其派出或推荐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投资或投资决定或业务活动时，不得利用或泄露任何其可能知道的保密信息。</p> <p>6.4 违约</p> <p>如果未经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向任何未获授权的第三方主体披露或准许或容许向该第三方主体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应视为违反本协议(第 6.2 条下的披露除外)，该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权利被侵害方和/或公司提供赔偿，使其免受损害，并且权利侵害情况严重的，权利被侵害方享有本协议及适用法律项下的其他救济。</p>
--	--	---

		<p>6.5 存续</p> <p>本第六条项下的规定和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任何提前终止后两(2)年内继续有效, 对各方及其各自允许的受让方和承继者继续有约束力。</p>
96	《F 轮股东协议》第 7.1 条	<p>7.1 股东大会成立日期</p> <p>投资协议之交割日为公司本届股东大会成立日期。</p>
97	《F 轮股东协议》第 7.2 条	<p>7.2 股东大会的组成</p> <p>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p>
98	《F 轮股东协议》第 7.3 条“股东大会的权力”	<p>7.3 股东大会的权力</p> <p>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依法行使下列中国法律规定的和各方约定的股东大会职权和权利:</p> <p>(i)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ii)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iii)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进行某一可定性为“售出事件”的交易;</p> <p>(iv) 修改或删除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关于增加、减少、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规定) 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p> <p>(v)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vi)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vii) 决定变更公司股份结构;</p> <p>(viii) 创设、授权创设或发行任何股权性质的证券, 或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期权、认股权证或证券; 或接受任何其他在权利、优先性及特权方面优于或等同于新股东的投资;</p> <p>(ix) 购买、赎回公司任何类型的股本证券或对任何此等股本证券支付任何股息 (不包括因与原雇员或顾问终止雇用/服务关系而向该等人员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该等回购按相应股份届时的公平市场价格单价或成本价二者中较低的价格进行);</p> <p>(x) 除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购销账款以外, 创设、招致或授权创设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或公司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30% 的债务 (包括出售或发行公司债券) 或对任何债务 (包括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债务, 但不包括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债务) 提供担保;</p> <p>(xi) 除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 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正常商业往来以外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额度超过 30,000,000 元人民币或公司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30% 的任何贷款或预付款;</p> <p>(xii) 批准、延长或修改(a) 和公司的股东、董事、经理和员工以及与其有关联的个人、实体之间的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积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00 元的交易和协议 (依据公司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的交易或协议除外); (b) 任何牵涉到给予第三方可能造成公司重大影响的某项独家协议、或任何实质性重</p>

		<p>大权利的非现金交易；</p> <p>(xiii) 修改和批准任何基于股权的奖励计划、任何奖金和其他任何激励计划；</p> <p>(xiv) 改变公司的业务、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或退出现有业务；</p> <p>(xv) 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出售、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处置账面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账面金额虽然不到公司资产总额 30%，但对公司及其业务而言是重要的、或缺少该资产会给公司及其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或授予第三方对于上述资产的经营权；</p> <p>(xvi) 出售、转让、对外许可重要技术或知识产权或对其设置质押或其他负担（正常经营过程中授予的许可除外）；</p> <p>(xvii) 购买任何房地产；</p> <p>(xviii) 向任何实体投资或收购任何实体或其资产、业务、组织或部门（该等投资或收购应达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或建立新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不包括全资子公司）；</p> <p>(xix) 与任何人建立合资企业或合伙关系（不涉及股权投资战略联盟除外）；</p> <p>(xx) 批准和采纳年度商业计划和预算，修改当年的商业计划或预算，或批准任何超出当年已批准的预算的费用；</p> <p>(xxi) 向新股东及/或弘云及其利益相关方以外的其他人士发起、结束或解决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该等重大诉讼或仲裁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规定的必须予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p> <p>(xxii) 挑选任何上市保荐人、上市地点、或批准公司的估值、或任何与上市有关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p> <p>(xxiii) 挑选或改变任何外部审计师、实质性改变公司的任何会计政策、或改变公司的财政年度；</p> <p>(xxiv) 重大资产重组或进行重大变革；及</p> <p>(xxv) 雇佣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包括公司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批准或改变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的报酬。</p> <p>除非法律以及本协议第 7.4 条另行规定，本第 7.3 条所列事项应由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以股东书面决议的形式由相关股东通过通讯表决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必须送至每位股东。</p>
99	《F 轮股东协议》第 7.5 条	<p>7.5 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p> <p>本届股东大会的第一次会议须在投资协议下的交割日当天或各股东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举行。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p> <p>审议并批准公司的经营总方针和相关的具体实施计划；</p> <p>审议并批准公司的年度业务计划及年度财务预算；</p> <p>审议并批准公司的初步组织结构。</p>
100	《F 轮股东协议》第 8.2 条	<p>每位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其原提名方重新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后可以连任。各股东可随时提名新的董事人选以取代其提名的任何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后可以撤换</p>

		该股东原先提名的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被替换董事的剩余任期。要求更换董事时，提出更换的一方股东须向公司及其他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且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则各股东不应拒绝其他股东提出的更换提名，并应积极配合及时任命新董事以取代同一股东之前提名的其他董事，公司应根据法律的要求，就此项更换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每一股东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持董事会中其提名的董事人数。
101	《F轮股东协议》第 8.3 条	<p>8.3 董事长</p> <p>(a) 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职权如下：</p> <p>(i)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ii) 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iii) 在不违反本协议以及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及</p> <p>(iv) 董事会、本协议或章程授予的其它权力。</p> <p>(c) 如果某一事项根据本协议或章程需由董事会批准，除非并直到该事项被董事会正式批准，否则董事长无权代表公司采取任何对公司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动或签署任何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件。</p> <p>(d) 如果董事长由于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包括召开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履行职责。</p> <p>(e)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长没有权利行使决定票。</p>
102	《F轮股东协议》第 8.4 条	<p>8.4 董事会会议</p> <p>本协议生效后的董事会的第一次会议须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当天或各董事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举行。</p>
103	《F轮股东协议》第 8.5 条	<p>8.5 其它董事会会议</p> <p>(a)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个公历年，董事会应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审议，在法律、本协议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商议并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项。经两(2)名以上(含两(2)名)董事书面要求，董事长应在收到该要求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发出在收到该要求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以讨论所需讨论事项。</p> <p>(b) 所有董事会会议应根据具体情况，由董事长或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根据本协议和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应在每次会议召开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或新股东同意的其它期限）向每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他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董事长应制定董事会会议的议程。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应在每次会议召开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向每位董事发出与会议有关的文件(如有)。任何在没有适当并及时通知到每位董事的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被视为无效，除非没有收到适当和及时通知的董事于董事会会议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表示弃权或参加了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在公司的注册地址或董事长决定的中国国内的其他地点举行。</p>
104	《F轮股东协议》第 8.7 条“董事会的权力”	<p>8.7 董事会的权力</p> <p>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并</p>

		<p>形成决议，依法行使下列中国法律规定的和各方约定的董事会权力：</p> <p>(a)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b)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c)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d) 制订公司的年度商业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p> <p>(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g)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h)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p> <p>(i)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j)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p> <p>(k)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l)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m)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p> <p>(n)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o)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q)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协议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05	《F 轮股东协议》第九条 监事	<p>9.1 监事</p> <p>(a)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应兼任监事。</p> <p>(c) 监事的任期为三(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9.2 执行职务</p> <p>监事执行其职务时违反中国法律、本协议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承担责任。</p> <p>9.3 列席会议</p> <p>监事应当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p>

106	《F 轮股东协议》第 10.2 条	<p>10.2 经理的权力和职责</p> <p>经理的权力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p> <p>(a) 执行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董事会随时通过的决议规定应由公司履行的事项；</p> <p>(b) 列席董事会会议(如经理不是董事的话)，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p> <p>(c) 准备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的经营、营销、资本性支出、人事和其他经营事宜的报告；</p> <p>(d) 与第三方谈判、签署、修订及履行经营合同和其他合同(根据本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应经董事会批准的合同应先报董事会批准方可签署、修订及履行)；</p> <p>(e) 草拟、制定和修改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应经董事会制定或批准的各种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员工重要的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p> <p>(f) 决定公司部门经理和其他人员的雇用和解雇，根据董事会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上述经理及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计划、奖励、提升和处罚；</p> <p>(g) 准备并向董事会提交适合公司经营的组织结构、各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和功能的提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p> <p>(h) 对所有公司员工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营销、销售和采购及服务的人员；</p> <p>(i) 指导所有其他部门经理的工作；及</p> <p>(j) 所有其他董事会不时委托其履行的或公司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职责。</p> <p>公司和各股东（新股东、财务投资人、弘云除外）有义务促使经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与其签署相关的聘用协议、不竞争协议等。</p>
107	《F 轮股东协议》第 10.3 条	<p>10.3 个人责任的豁免</p> <p>公司经理和其他部门经理对其在其职责和授权范围内从事的正常职务活动不承担个人责任，公司应为其提供免责保护，但由于其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或不作为、欺诈、或严重失职而引起的索赔或指控除外。</p>
108	《F 轮股东协议》第 12.4 条	<p>12.4 财务会计制度</p> <p>(a) 公司应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建立公司的财务和会计制度，并将此制度提交董事会批准。如有此要求，公司的财务及会计制度应报地方财政部门 and 税务机构备案。</p> <p>(b) 公司应采用会计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并应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完整、准确的月、季、年度财务报表。</p> <p>(c)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d) 公司的记账货币采用人民币。对于非人民币的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款项、债权、债务、收益和费用，公司还应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账。</p>
109	《F 轮股东协议》第 12.5 条	<p>12.5 财务报告</p> <p>公司应当向各方提供月度、季度及年度财务报表如下：</p>

		<p>(a)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依照第12.7条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该等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现金结余，并且应该包括上一年度的可比数据以及法律规定或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信息；</p> <p>(b) 在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季度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应包括季度及本财务年度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现金结余，并且应该包括上一财务年度的可比数据以及法律规定或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信息。经理应在该等季度财务报表后附上其对于公司已结束季度营运进展的评估，以及对于当前和下一财务季度的预测；</p> <p>(c) 在每月结束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提供该月份的营运报告。该等报告应按照董事会要求的格式说明该月份及本财务年度以来的经营状况，包括与现行资本和经营预算的累积离差；</p> <p>(d) 在上一个财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公司的年度合并预算；</p> <p>(e) 公司应向新股东和/或弘云提供公司月度或其他周期性的运营数据或新股东和/或弘云要求的其他业务信息；</p> <p>(f) 公司应当向新股东和/或弘云提供其提供给任何其他股东的有关公司的信息及新股东和/或弘云要求的其他信息；</p> <p>(g) 公司提供给股东的所有信息均应经公司的经理(在(a)、(b)、(c)项下，连同首席财务官)核实并证明其为真实、正确与不会产生误导作用的。</p>
110	《F轮股东协议》第19.1(b)条	<p>19.1 本协议生效、期限及延长</p> <p>(b)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直至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始终有效。</p>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顾平宽

经办律师： 李亚东

李亚东

2021年4月2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对《四轮问询函》的回复.....	5
一、《四轮问询函》问题 2.....	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72 号）（以下简称“《四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若有更新含义，以后者为准）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四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四轮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业务模式

根据招股书及问询回复，自制软件销售含嘉和电子病历平台，医院数据中心，智慧医疗产品体系，互联网医疗解决方案四大类型。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是基于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及核心技术，按照客户要求为其提供定制化应用软件系统、模块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请发行人：（1）结合自制软件与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两类业务的主要合同约定、产品类型及交付形式、使用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定制化产品、项目实施周期、参与实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两类业务的差异、能否进行准确区分；（2）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中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情况，如存在共有知识产权，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自制软件与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两类业务中研发人员的参与情况、具体工作内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两类业务对应的研发人员薪酬的会计处理；（4）报告期内两类业务的收入划分依据是否准确、客观，相关成本归集是否准确；（5）完善招股书主要产品及业务的信息披露内容，提高针对性，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准确披露两类业务的异同。

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3）（4）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合同；（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的主要客户；（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说明与确认；（6）登录百度、必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仲裁网、各相关方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中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情况，如存在共有知识产权，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中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中的知识产权归属主要分为：未作约定、客户所有、发行人所有、客户与发行人共同所有。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如下：

（1）未作约定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表中的乙方均为嘉和信息）
1	首都医科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	未作明确约定
2	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电子病历接口改造技术服务合同》	九、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在本合同生效日前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 2、本项目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仍属其原始所有人所有。除非以书面形式另行规定，签本合同以及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中的任何行为，未经书面确认，并不意味着一方将其所有的任何知识产权给予、转让给另一方，或以任何的方式，包括禁止反言、默许的方式许可另一方实施或使用，亦不意味双方就该知识产权形成了共有关系。乙方在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后将与本项目接口改造技术服务相关资料（技术文件及用户手册等）以文字等载体的形式交给甲方。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技术服务合同》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达成共识本合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仍属其原始所有人所有，除非以书面形式另行规定，签署本合同以及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中的任何行为，未经书面确认，并不意味着一方将其所有的任何知识产权给予、转让给另一方，或以任何的方式，包括禁止反言，默许的方式许可另一方实施或使用，亦不意味双方就该知识产权形成了共有关系。 2. 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形式复制或部分复制、再次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出租、修改以及向网络传播另一方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或反编译对方软件。
4	广州罗英信息科技	《技术服务合同》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达成共识本合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一方的

有限公司		<p>知识产权仍属其原始所有人所有，除非以书面形式另行规定，签署本合同以及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中的任何行为，未经书面确认，并不意味着一方将其所有的任何知识产权给予、转让给另一方，或以任何的方式，包括禁止反言，默许的方式许可另一方实施或使用，亦不意味双方就该知识产权形成了共有关系。</p> <p>2. 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形式复制或部分复制、再次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出租、修改以及向网络传播另一方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或反编译对方软件。</p>
------	--	---

(2) 客户所有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表中的乙方均为嘉和信息）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护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委托开发合同》	<p>第十一条技术成果的归属</p> <p>（一）本项目开发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p> <p>（二）对上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其它用途。</p> <p>（三）乙方保证上述开发成果是乙方独立开发，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p>
2	北京大学医学部	《北京大学医学部国内设备采购合同》	<p>九、知识产权：</p> <p>9.1 本次合同交付的虚拟病历库的知识产权归使用单位所有。</p> <p>9.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9.3 乙方保证甲方对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合法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p>
3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大数据信息平台项目合同》	<p>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p> <p>1.任何一方在开展合作之前合法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为背景知识产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的行为，均不视为转移上述背景知识产权。乙方承诺，因履行本合同及甲方后续新增项目提供给甲方使用的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甲方可无偿使用，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p>

			2.项目合作开发新产生的全部成果,包含源代码及集团大数据平台相关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再修订权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进行经营活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	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合同》	<p>九、版权、技术文档及商业秘密</p> <p>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各自所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均保留为相关方各自所有,涉及到本项目新开发、创造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的用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所有。乙方向用户提供系统设计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文档和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方案书、需求分析书、系统设计文档等。</p> <p>2.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最终用户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最终用户使用该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和相关的费用。</p> <p>3.甲乙双方应对对方的相关信息保密并签订《技术服务保密协议》(合同附件6),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披露,除履行协议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p> <p>4.甲乙双方均应尊重对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在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标识、专利等权利时,应当获得对方的单独授权。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应对非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p>5.系统开发、上线、运行所涉及和使用到的所有开发工具的版权,由乙方提供。</p>

(3) 发行人所有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表中的乙方均为嘉和信息)
1	休宁县人民医院	《项目合同书》	<p>第九条 知识产权</p> <p>1.本合同项下软件是由乙方开发或由第三方授权许可乙方使用。软件的一切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注册权,和与软件相关的专有技术信息内容均受法律法规保护,除涉及第三方授权的软件或技术外,乙方享有上述知识产权。</p> <p>2.乙方授权最终用户拥有本合同项下所有软件的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任何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目的,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利用、转让,或以任何形式手段解密和反编译该软件,乙方保留追究上述未经许可行为法律责任的权利。</p> <p>3.一方在开展合作之前合法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以下简称“背</p>

			景知识产权”），双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的行为，均不视为转移上述背景知识产权。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电子病历系统深化技术服务合同》	<p>4、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定制研发软件及接口模块（以下简称：“软件”）的软件版权，甲方拥有其原有病历系统的使用权以及定制研发软件、接口模块的永久使用权，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p> <p>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可采用第三方软件产品，但乙方需要取得第三方软件产品原始制造商针对该产品在甲方使用的授权，如第三方软件产品原始制造商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相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处理和应诉，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生产经营损失、赔偿或补偿他人的损失、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鉴定费等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p>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北京天坛医院新院迁建工程信息化建设（二期）-信息化系统建设（01 包临床大数据系统）项目合同》	<p>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p> <p>8.1 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系统软件版权，甲方拥有本系统软件在甲方内部及其下属管理的医疗机构的使用权。</p> <p>8.2 乙方保证所使用和提供的软件工具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本合同约定货物的任何权利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p> <p>8.3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信息、资料及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p> <p>8.4 本合同项目下系统软件所记录和收集的所有业务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p> <p>8.5 甲方可以根据系统建设的专业性和与现有系统的衔接、融合以及其他建设的需要，组织协调第三方以其他方式合作完成部分项目任务。</p>

（4）客户与发行人共同所有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表中的乙方均为嘉和信息）
1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书》	<p>第十条 知识产权</p> <p>10.1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无需承担</p>

			<p>任何责任。</p> <p>10.2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合法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p> <p>10.3 合作开发项目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甲方提供与实际运行程序一致的二次开发部分的系统源代码和不限次数的使用权以及二次开发权。</p>
2	北京肿瘤医院	《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合同》	<p>第七条 知识产权</p> <p>1、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质疑。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质疑，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本合同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应用软件（包括其升级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可能产生的专利等，归甲乙双方共有。</p>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服务合同》	<p>第七条 知识产权</p> <p>1、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质疑。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质疑，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本合同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应用软件（包括其升级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可能产生的专利等，归甲乙双方共有。</p>
4	北京肿瘤医院	《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合同》	<p>第七条 知识产权</p> <p>1、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质疑。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质疑，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本合同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应用软件（包括其升级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可能产生的专利等，归甲乙双方共有。</p>
5	北京怀柔医院	《政府采购合同》	<p>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p> <p>1、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模块（以下简称：“软件”）的软件版权，甲方拥有本软件系统/模块在甲方内部的使用权。针对甲方特有需求面定制开发的内容，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p> <p>2、本“软件”是由乙方开发。“软件”的一切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和与“软件”相关的专有技术信息内容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应的国际条约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除涉及第三方授权的软件或技术外，乙方享有上述知识产权。</p> <p>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任何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目的自行实施、利用，转让或许可任何三方实施、利用、转让上述知识产权，乙方保留追究上述未经许可</p>

			<p>可行为的权利。</p> <p>4、甲方应尊重从乙方所拥有的软件的注册版权，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该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该软件。</p> <p>5、甲方在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和服务基础上产生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p>
6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电子病历功能模块开发及应用合作协议》	<p>七、知识产权</p> <p>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开发的电子病历功能模块及其升级版本、以及乙方针对甲方最终客户提出的需求而开发的功能模块，其知识产权（包括一切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注册权，和与其相关的专有技术信息内容）包含背景知识产权和前景知识产权两个部分。背景知识产权部分，即乙方开发电子病历功能模块时利用的乙方嘉和电子病历产品的知识产权（详见附件三：背景知识产权清单），除涉及第三方授权的软件或技术外，均由乙方享有；前景知识产权部分，即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开发的电子病历功能模块除背景知识产权外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置。关于乙方享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和前景知识产权部分，乙方同意并许可甲方以包含在“熙牛云 HIS”中的形式，再许可第三方进行阅读，使用或复制。</p> <p>2.乙方保证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自付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p> <p>3.本合同各方应尊重各方所拥有的软件的注册版权，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部分复制、再次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出租、修改以及向网络传播该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或反编译该软件。</p> <p>4.双方如对前景知识产权进行专利权申请，甲乙双方均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5.在甲方以销售为导向对其“熙牛云 HIS”、或其中的电子病历功能模块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时，乙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p> <p>6.双方达成共识：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一方的背景知识产权仍属其原始所有人所有，除非以书面形式另行规定，签署本合同以及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中的任何行为，未经书面确认，并不意味着一方将其所有的任何知识产权给予、转让给另一方，或以任何的方式，包括禁止反言，默许的方式许可另一方实施或使用，亦不意味双方就该知识产权形成了共有关系。</p>

综上，发行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中的知识产权中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

2. 如存在共有知识产权，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中的知识产权中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走访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以及发行人及其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顾平宽

经办律师：_____

李亚东

2021年5月1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若有更新含义，以后者为准）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

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上市委问询》的回复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四

发行人披露：（1）2019 年起，发行人在项目管理制度中规定，仅允许已有成熟产品的销售项目或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项目可以申请在未签约的情况下先实施。由于销售项目的开始实施仅发生在已有成熟产品的前提下，不存在与研发项目发生时间交叉的情形；（2）在上述项目管理制度实施前的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先实施后签约的自制软件销售项目共 98 个，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共 69 个。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先实施后签约的项目，是否均为已有成熟产品，对于上述项目中并非已有成熟产品的销售项目，如何界定开始时点，合同签署前的实施成本如何归集，是否存在先立项为研发项目后转为软件开发服务项目的情况；（2）发行人执行项目采用先进场后签约的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先进场后签约的自制软件销售项目及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相关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2）实地走访了部分发行人主要客户；（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说明或确认；（5）登录百度、必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仲裁网、相关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执行项目采用先进场后签约的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先进场后签约的项目，并非均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先进场后签约的自制软件销售项目共 98 个，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中：43 个项目的客户为第三方非医疗机构或民营医疗机构，1 个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11 个项目金额未达到客户所在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或其内部规定的应公开招标金额，上述项目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其余 43 个为应履行且已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先进场后签约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共 69 个，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中：18 个项目的客户为第三方非医疗机构或民营医疗机构，41 个项目金额未达到客户所在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或其内部规定的应公开招标金额，上述项目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其余 10 个为应履行且已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

2、发行人先进场后签约，未违反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 53 个项目（其中自制软件销售项目 43 个，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10 个），发行人存在中标前先进场开展工作的情况，但未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发行人在招投标程序开始前进场开展工作。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通常涉及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签约前进场的主要工作包括了解项目需求、服务范围 and 方案、项目时间表，并根据客户的指示开展相应工作。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中标前先进场开展工作均获得客户的同意，部分客户出于项目时间考虑、为验证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项目的的能力等原因，亦会主动要求发行人提前进行现场沟通与工作。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前进场工作时，并不知晓客户后续招标的计划或内容，未在招投标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未与客户就项目达成任何有拘束力的意向或协议，不会影响客户后续招投标及采购流程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招投标的公平竞争。发行人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客户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但最终能否中标或签署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事实上，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存在较多提前进场工作但最终未中标或签署交易协议的项目，其中：自制软件销售业务项目 41 个，累计结转

成本 145.53 万元；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17 个，累计结转成本 3,946.75 万元。

（4）对于发行人中标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均签署了正式的交易协议，双方均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发行人与客户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均未因前述项目中标前先进场开展工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项目先进场后签约，未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顾平宽

经办律师： 李亚东

李亚东

2021年6月2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9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9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0
二十四、结论意见	10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华已出具《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24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450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453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452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亦已更新编制《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文件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

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华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3）大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文件；（6）工商/市监、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药监、应急管理、知识产权、发改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至十章、第十三至十六章及第十九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303,415.86 元、443,766,958.59 元、531,837,003.60 元、210,041,988.47 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67,217,131.44 元、-827,384.21 元、20,979,039.82 元、-27,875,488.4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夏军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嘉和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

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章“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十六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一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03,408,126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137,877,502股，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不低于34,469,376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其股份总数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交易所核准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531,837,003.60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227,923,088.21元、累计营业收入为1,231,907,378.05元，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50%。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为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折股作为注册资本，并就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

件：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3）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相关调查表；（9）实际控制人夏军出具的书面声明；（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第十一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调查表；（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5）实际控制人夏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第四章、第六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一）中信并购基金

根据中信并购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7851180L）、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表，中信并购基金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	-----	---------	---------	------

1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2.25	无限责任
2	天津金聚联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	25.25	有限责任
3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5	有限责任
4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2.5	有限责任
5	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0	有限责任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5	有限责任
7	北京德凯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76.1905	4.52	有限责任
8	北京创盈卓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80.9524	3.85	有限责任
9	深圳中证金葵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10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11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12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13	四川恒河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1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15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16	北京茂昌永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19.0476	2.4	有限责任
17	北京宜膺信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23.8095	1.73	有限责任
合计	——	400,000	100	——

（二）清科和清

清科和清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FEQ74Q），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清科和清更名为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722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倪正东）
认缴出资额	100,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清科和清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清科和清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19	无限责任
2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	49.90	有限责任
3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9.94	有限责任
4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	6.99	有限责任
5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7,000	6.99	有限责任
6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99	有限责任
合计	——	100,200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军，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嘉和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 家分公司、5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昌平分公司、嘉和设备、嘉和信息、嘉和海森、生科研究院、嘉斯睿特，其中嘉和信息有 16 家分公司；除以上外，发行人现参股 2 家公司，分别为安域医疗、联仁健康，另发行人参股公司久康一心已注销。期间内，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一）嘉和信息的分公司

1. 嘉和信息合肥分公司

根据嘉和信息合肥分公司持有的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9890913H），其经营场所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东路 49 号万振逍遥苑一期 7 幢 605”，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淀第二分公司

嘉和信息新设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淀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信息海淀第二分公司”）。根据其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9TWM0M），嘉和信息海淀第二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淀第二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创客小镇社区配套商业楼 17#楼一层 128 室
负责人	任勇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生科研究院

根据生科研究院持有的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GDW475），生科研究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人类遗传资源保藏（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销售医疗器械（仅限 I、II 类）、仪器仪表、消毒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久康一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久康一心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5）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并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第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1）嘉和美康现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60011 号），证载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7 幢 4 层 405 号”，生产范围为“2017 版分类目录：III 类 III-08-01 呼吸设备，III-08-03 急救设备”，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2）嘉和信息现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0038 号），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1 段三层”，生产范围为“II 类 II-6870 数字心电信息管理系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1 段三层，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

（1）嘉和美康现持有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备案确认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844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库房地址为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经海二路 25 号 1 幢二层 B001-016（北京迈迪朗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6821，6822，6823，6825，6840（诊断试剂除外），6854，6870；2017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08”。

（2）嘉和信息现持有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备案确认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367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I 段三层，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I 段三层，库房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 I 段 105 室，经营范围为“II 类：6821，6822，6823，6830，6840（诊断试剂除外），6854，6870”。

（3）嘉和设备现持有经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备案确认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527 号），备案范围为“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70 软件，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4）嘉和设备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104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 17 层 1901 室，经营范围为“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I 类：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30，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77；2017 年版分类目录：III 类：01，03，06，08，10，12，13，21，22”，库房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1 幢 1110 室，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5）嘉和海森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备案确认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515 号），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2208 室，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2208 室，库房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2208 室，经营范围为“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6820，6821；2017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07，18”。

（6）嘉斯睿特现持有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备案确认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643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金龙南路和隆祥街交汇处悦城街区 12 号楼 21 层 2102-1 号，营业场所为武汉市汉阳区金龙南路和隆祥街交汇处悦城街区 12 号楼 21 层 2102-1 号，库房地址为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蓝焰电商城电商中心 5 楼西 501-506 号（委托湖北医丰达医疗器械仓储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第三方贮存、配送），经营范围为“2002/2012 版：II 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2017 版：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_”。

(7)嘉斯睿特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170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金龙南路和隆祥街交汇处悦城街区 12 号楼 21 层 2102-1 号，经营场所为武汉市汉阳区金龙南路和隆祥街交汇处悦城街区 12 号楼 21 层 2102-1 号，经营范围为“2002/2012 版：III 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器材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2017 版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不含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17、18、19、20***不含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库房地址为委托湖北医丰达医疗器械仓储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第三方贮存、配送，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1)嘉和美康现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京-非经营性-2014-0033），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地址和邮编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杭州萧山北干街道兴议村 15 组，网站名称为“bjgoodwill.com、47.98.229.243、www.bjgoodwill.com”，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2)嘉和信息现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京-非经营性-2019-0083），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地址和邮编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I 段三层、杭州萧山北干街道兴议村 15 组，网站名称为“goodwillcis.com、47.98.229.243、北

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3) 嘉和设备现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京-非经营性-2019-0050），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地址和邮编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 17 层 1901 室，网站域名为“goodwillmed.com、47.98.229.243、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4) 嘉和海森现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京-非经营性-2021-0101），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地址和邮编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2208 室，网站名称为“北京市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瀛海北京电信云计算中心 B 模块地下 2 层 B214、hessianhealth.com、36.112.155.82”，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如下：

(1) 嘉和美康现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京械注准 20152541168），产品名称为“小儿持续正压通气系统”，注册人为嘉和美康，注册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盈创动力 E 座 507 室，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7 幢 4 层 405 号，批准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 嘉和美康现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 20193081745），产品名称为“小儿呼吸机”，注册人为嘉和美康，注册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7 幢 405 号，批准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3) 嘉和美康现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 20193081624），产品名称为“婴儿培养箱”，注册人为嘉和美康，注册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7 幢 4 层 405 号，批准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有

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

(4) 嘉和设备现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进 20172546785），产品名称为“耳鼻喉科诊疗台 ENT Unit (Ear,Nose&Throat)”，注册人为 ENTERMED B.V.，代理人为嘉和设备，代理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 17 层 1901 室，批准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5) 嘉和设备现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进 20142076084），产品名称为“指趾收缩压测量仪 Systolic Pressure Measurement Systems on Fingers and Toes”，注册人为法国艾堤思公司 ATYS，代理人为嘉和设备，代理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 17 层 1901 室，批准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6) 嘉和信息现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京械注准 20172700210），产品名称为“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注册人为嘉和信息，注册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I 段三层，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I 段三层，批准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5.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经核查，嘉和美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以下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证人	单位地址	备案日期	证书编号
1	嘉和美康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	2020.10.29	03169443
2	嘉和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I 段三层	2017.8.25	02121974
3	嘉和设备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 17 层 1901 室	2017.7.4	02121637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经核查，嘉和美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以下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备案人	海关备案日期	海关编码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1	嘉和美康	2014.8.8	1108330953	长期	中关村海关
2	嘉和信息	2014.10.14	1108966822	长期	中关村海关
3	嘉和设备	2013.12.24	1108966110	长期	中关村海关

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经核查，期间内，嘉和美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以下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变化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广告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审查机关
1	嘉和美康	京械广审（文）第250613-03117号	小儿持续正压通气系统	至 2025.6.1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嘉和美康	京械广审（文）第250613-03118号	小儿持续正压通气系统	至 2025.6.1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嘉和美康	京械广审（文）第250613-03119号	小儿持续正压通气系统	至 2025.6.1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嘉和设备	京械广审（文）第220928-01978号	耳鼻喉科诊疗台	至 2022.9.28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嘉和设备	京械广审（文）第240620-01225号	指趾收缩压测量仪	至 2024.6.20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嘉和信息	京械广审（文）第211226-02031号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至 2021.12.26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嘉和美康	京械广审（文）第240225-01465号	婴儿培养箱	至 2024.2.25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嘉和美康	京械广审（文）第240326-01466号	小儿呼吸机	至 2024.3.26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嘉和美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以下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嘉和信息	ISO9001:2015/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临床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实施、集成和服务；医疗信息化应用软件的开发	2024.9.1
2	嘉和信息	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实施、集成和服务	2024.8.21
3	嘉和信息	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医疗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实施、系统集成和服务	2024.8.15

4	嘉和信息	ISO/IEC20000-1:2018 服务管理体系	向外部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应用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2022.12.26
5	嘉和美康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婴儿培养箱、小儿呼吸机、小儿CPAP系列持续正压通气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22.6.16
6	嘉和美康	YY/T0287-2017idtISO13485:2016	婴儿培养箱、小儿呼吸机、小儿CPAP系列持续正压通气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22.6.16
7	嘉和信息	CMMI 成熟度五级	---	2024.3.19
8	嘉和海森	CMMI-DEV (V1.3)ML3 能力成熟度三级	---	2023.3.27
9	嘉和海森	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提供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商业保险领域内的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软件产品、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平台、城市（区域）健康云平台的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	2023.12.3
10	嘉和海森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 20000-1: 2018	提供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商业保险领域内的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软件产品、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平台、城市（区域）健康云平台的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	2023.12.3
11	嘉和海森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 2013	提供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商业保险领域内的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软件产品、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平台、城市（区域）健康云平台的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	2023.12.3
12	嘉和海森	公有云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ISO/IEC 27018: 2019	提供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商业保险领域内的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软件产品、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平台、城市（区域）健康云平台的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	2023.12.3
13	嘉和海森	云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7017: 2015	提供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商业保险领域内的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软件产品、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平台、城市（区域）健康云平台的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	2023.12.3
14	嘉和海森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ISO/IEC 27701: 2019	提供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商业保险领域内的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软件产品、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平台、城市（区域）健康云平台的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	2023.12.3

15	嘉和海森	个人健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 27799: 2016	提供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商业保险领域内的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软件产品、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平台、城市（区域）健康云平台的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	2023.12.3
16	嘉和海森	数据治理-ISO 38505-1: 2017	依托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提供医疗健康数据的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服务；依托商业保险领域内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软件产品、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平台和城市（区域）健康云平台提供医疗健康数据的数据安全管理服务	2023.12.3
17	嘉和海森	CMMI 成熟度五级	——	2024.3.19
18	嘉和海森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ISO 22301: 2019	提供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商业保险领域内的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软件产品、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平台、城市（区域）健康云平台的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	2024.9.10
19	嘉和信息	数据治理-ISO 38505-1: 2017	依托数据集成平台、数据中心及其辅助系统，提供医疗健康数据的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服务	2024.8.15
20	嘉和信息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ISO 22301: 2019	医疗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开发、实施、系统集成和服务	2024.8.15
21	嘉和信息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ISO/IEC 27701: 2019	医疗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开发、实施、系统集成和服务	2024.8.15

9. 其他

经核查，嘉和美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其他与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1）嘉和信息现持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于2018年12月21日核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YW-2-110020160003），评估机构为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业务范围为信息技术运行维护，评估等级为成熟度等级贰级，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月10日。

（2）嘉和信息现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2017年12月31日核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XZ2110020140924），资质等级为贰级，评估机构为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适用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证书有效

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嘉和信息现持有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MIITDECCIAIS-000011），服务行业方向为公共服务，服务能力等级为壹级，评审机构为北京中川信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4）嘉和海森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11010845001-20001），备案内容为第 3 级互联网医疗平台系统。

（5）嘉和海森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11010845001-20002），备案内容为第 3 级互联网医疗平台医生端 APP 系统。

（6）嘉和海森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11010845001-20003），备案内容为第 3 级海森智汇健康云平台系统。

（7）嘉和海森现持有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京 RQ-2021-0702），有效期为 1 年。

（8）生科研究院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 15 京 L00153（20）），设备使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药科技中心 5 号楼南侧，设备种类为压力容器，设备类别为固定式压力容器，设备品种为第二类压力容器。

（9）生科研究院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 17 京 L00503（21）），设备使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药科技中心 5 号楼 B1 层实验室，设备种类为压力容器，设备类别为固定式压力容器，设备品种为第一类压力容器。

（10）生科研究院现已取得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中国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审批决定书》（国科遗办审字[2021]BC0055 号），确认同意生科研究院“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生物样本保藏库”的保藏申请，保藏活动的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6 年 6 月。

（11）嘉和信息现持有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京 RQ-2021-0701），有效期为 1 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已取得必要经营资质。

（四）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0,041,988.47	531,837,003.60	443,766,958.59	256,303,415.8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调查表；（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调查表；（4）大华出具的《审计报

告》；（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不包含附属公司）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军。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国寿成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寿成达持有发行人股份 19,569,61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寿成达 74.94%的财产份额，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国寿成达 16.65%的财产份额，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37%的股份，且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国寿成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即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 5%，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弘云久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云久康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45,88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55%。

弘云久康为北京久康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康宝科技有限公

司为杭州宝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橙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熹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杭州宝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权，即北京久康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宝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橙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熹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5%，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弘云久康及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告文件，弘云久康系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通过系列控制协议对弘云久康实施控制。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00241.HK）。即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体，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和美嘉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美嘉和持有发行人股份8,861,39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57%。

（4）赛富璞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富璞鑫持有发行人股份8,612,13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33%。

（5）凯旋成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旋成长持有发行人股份5,741,423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55%。

3.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上述自然人的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章。

4.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股东	关联企业（发行人附属公司除外）	关联关系说明
1	国寿成达	山西太钢医疗有限公司	国寿成达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2	弘云久康	杭州弘云康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杭州弘云普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云久康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弘云康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云久康	久宝星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网络医院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广州中白力德门诊部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海口）智慧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海南）远程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海南）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重庆扁鹊健康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久康一心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注销
弘云久康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报告期内曾经持	

			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西安高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弘云久康	浙江扁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持有其 45% 的股权
	弘云久康	北京紫宸正阳科技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海南悦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海东市平安正阳互联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北京悦熙兴中药房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海南小鹿中医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北京平安正阳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杭州康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姓名	关联企业（发行人附属公司除外）	关联关系说明
1	夏军	和美嘉和	夏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和美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夏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喜佳森（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夏军配偶李艳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任勇	上海智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任勇及其配偶张丽娜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任勇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智墨创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任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任勇配偶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上海智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北京活力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任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谷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任勇配偶张丽娜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碧溪温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任勇配偶张丽娜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奥美地亚科技有限公司	任勇配偶张丽娜担任该公司董事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任勇配偶张丽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天津时尚舞台国际品牌服装特卖有限责任公司	任勇配偶张丽娜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读朴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任勇配偶张丽娜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东莞市东成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任勇姐姐配偶鲁大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70%的股权
3	张雷	北京瑞驰路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雷兄弟张宇持有该公司4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北京格林贝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兄弟张宇持有该公司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21年3月17日注销
		徐州秘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雷兄弟张宇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北京秋豆餐饮有限公司	张雷兄弟配偶孔昭朋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4	姬铮	深圳市有时在意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姬铮姐妹姬丽红曾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1年6月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
		深圳市凯吉电子有限公司	姬铮姐妹配偶王明杰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柯研	阿里健康西安高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柯研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扁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柯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重庆扁鹊健康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柯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阿里健康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柯研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已于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柯研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
		北京永泰久久科技有限公司	柯研配偶刘鑫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7	刘阳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刘阳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刘阳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保信投资（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刘阳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山西太钢医疗有限公司	刘阳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刘阳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阳配偶盖正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信银（深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阳配偶盖正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阳配偶盖正宗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刘阳配偶盖正宗担任该公司董事
8	蔡挺	久康一心	蔡挺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注销
9	张静	---	---
10	王春风	---	---
11	李静	稀土开发区宏汇消防器材经销部	李静母亲杨玉茹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聂亚伦	---	---
13	司存功	上海高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存功配偶王莉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河南存远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司存功兄弟司存让持有该

			公司 70% 股权并担任监事
		焦作市兴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司存功兄弟司存让持有该 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监事
		焦作怀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司存功兄弟司存让持有该 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济源便利狗商贸有限公司	司存功兄弟司存让持有该 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 董事

5.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一年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为嘉美在线、西科世通、医企保、安博嘉和、珠海颐亨隆、久康一心。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一年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列构成关联方情形但目前不存在相应情形的，该等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亦为发行人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组织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为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对交易一方或双方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上述所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附属公司之间或附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域医疗	技术服务	—	—	905,009.71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	9,976,335.85	—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	603,773.58	773,584.91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	3,097,345.14	—	—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2,100,000.0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1,292,452.83	—	—

3. 关联方担保

（1）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夏军	2,200,000.00	2018.12.27	2019.12.26	是
夏军	1,100,000.00	2020.9.27	2021.9.26	否
合计	3,300,000.00	—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国寿成达	156,197,414.00	2019.6.28	2020.1.10
任勇	2,097,791.80	2017.6.28	2020.8.11
合计	158,295,205.80	—	—

说明：2019 年度承担利息 6,367,719 元，2020 年度承担利息 342,351 元。

(2) 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所属年度	款项性质	借出	报销或返回
夏军	2021 年 1-6 月	备用金	886,300.00	886,300.00
夏军	2020 年	备用金	4,927,389.25	7,063,772.36
夏军	2019 年	备用金	2,513,004.00	2,359,579.05
夏军	2018 年	备用金	3,138,501.76	2,486,438.40
小计	——	——	11,465,195.01	12,796,089.81
任勇	2019 年	备用金	500,000.00	500,000.00
小计	——	——	2,597,791.80	500,000.00
张雷	2021 年 1-6 月	备用金	80,486.06	77,821.06
张雷	2020 年	备用金	235,992.56	534,117.84
张雷	2019 年	备用金	202,810.53	239,040.56
张雷	2018 年	备用金	507,035.47	174,447.44
小计	——	——	1,026,324.62	1,025,426.90
聂亚伦	2021 年 1-6 月	备用金	86,715.00	103,582.00
聂亚伦	2020 年度	备用金	201,563.00	187,669.00
小计	——	——	288,278.00	291,251.00
蔡挺	2021 年 1-6 月	备用金	39,456.04	27,408.04
蔡挺	2020 年	备用金	50,089.10	62,137.10
小计	——	——	89,545.14	89,545.14
司存功	2021 年 1-6 月	备用金	1,966.00	969.00
司存功	2020 年	备用金	11,317.30	12,314.30
小计	——	——	13,283.30	13,283.30
王春风	2021 年 1-6 月	备用金	7,528.13	11,454.68
小计	——	——	7,528.13	11,454.68
合计	——	——	13,390,154.20	14,727,050.83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22,988.95	8,155,176.05	6,373,512.49	3,948,762.57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嘉和信息收购发行人股东弘云久康所持有的嘉美在线45%的股权，收购金额为53,042,000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嘉和美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和美康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发生历次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交易均有合理定价依据，没有发现损害发行人利益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其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附属公司外，其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房屋租赁协议、部分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2）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3）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专利信息一致证明；（4）作品著作权证书；（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6）域名证书；（7）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情况具体如下：

1.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嘉和美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约定用途	租期	产权证书
1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I段105-107室	171.44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2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I段3层	807.07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3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4112室	128.57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4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2202室	140	商务办公	2019.12.10-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5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II段5层	946	商务办公	2019.12.10-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6	嘉和信息	南京高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403室	166	办公	2021.2.26-2022.4.6	苏（2017）宁秦不动产权第0005996号

7	嘉和信息	武汉壹利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355号写字楼A座19层1911、1912号写字间	365.11	办公	2021.9.13-2023.9.13	鄂（2021）武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9792号
8	嘉和信息	西安润森数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1幢1单元10505室	161.95	——	2021.3.21-2022.3.20	西安市房产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3-23-1-10505-1号
9	嘉和信息	颜耀森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6号1603房	169.91	办公	2019.2.15-2022.3.3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9506号
10	嘉和信息	李新华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恒泽产业园15-9-307	166.95	办公	2019.7.1-2024.6.30	津（2019）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046411号
11	嘉和信息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858-20号沈阳国际软件园B20号楼505房间	246.29	办公	2021.1.10-2022.1.9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18467号
12	嘉和信息	叶山东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振逍遥苑一期七栋605室	170	办公	2020.4.1-2022.3.31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50043779号
13	嘉和信息	乐志平、谌春秀	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A1#办公楼505B	132	办公	2021.4.26-2023.4.25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70577号
14	嘉和信息	新疆盘古智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钻石城5号数码港大厦3层301、323室	146.25	办公	2021.6.1-2022.5.31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2392936号
15	嘉和信息	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355号创研大厦10层1010-1012、1010-1房间	300.6	办公	2020.7.1-2023.8.31	已办理房产初始登记
16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一层西侧	764	商务办公	2021.5.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17	嘉和信息	武汉壹利诺商业管	中国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	227.16	办公	2021.6.15-2023.9.14	鄂（2021）武安市东开不动

	武汉分公司	理有限公司	山大道 355 号写字楼 A 栋铭丰大厦 19 层 06 单元				产权第 0019771 号
18	嘉和美康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 1208 室	1,200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 0074641 号
19	嘉和美康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5 号	140	生产	2021.10.1-2022.9.30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1029 号
20	嘉和美康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7 幢 4 层 405 号	370	生产、办公	2019.8.1-2022.7.31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1203 号
21	嘉和海森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1 幢 2307 室	77.70	商务办公	2019.4.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 0074641 号
22	嘉和海森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2207、2208、2210 室	751	商务办公	2019.10.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 0074641 号
23	嘉和海森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第{十一}层,第 1119B-1120 号	706.43	办公	2020.10.18-2024.1.17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124803 号
24	嘉和海森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第{十一}层,第 1121-1122 号	669.93	办公	2020.10.18-2024.1.17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124803 号
25	嘉和海森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第{十一}层,第 1123 号	416.89	办公	2020.10.18-2024.1.17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124803 号
26	嘉和设备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 I 段 203 室	187.54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 0074641 号
27	嘉和设备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1 幢 1119-1110（半地下室）	175	商务办公	2020.5.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 0074641 号

28	嘉和设备	舒建明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楼1901室	163.24	办公	2020.4.30-2022.4.29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83405号
29	生科研究院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29号1幢A102室	237.42	产品研发开发	2021.4.1-2022.3.31	京房权证昌国其字第31316号
30	生科研究院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内医药科技中心5号楼地下室B1、B2层	1,478	研发实验	2020.1.1-2022.12.31	京2015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以上第30项房产目前已取得所属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向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就以上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或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的，其本人承诺将为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在房产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负面影响作出相应的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注册商标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嘉和美康	GOODWILL	第 42 类	8700551	2011.10.7-2 031.10.6	受让	无
2	嘉和美康	GOODWILL	第 10 类	10702877	2013.5.28-2 023.5.27	申请	无
3	嘉和美康	嘉和美康	第 42 类	12820013	2014.11.21- 2024.11.20	申请	无
4	嘉和美康	 嘉和美康 GOODWILL	第 42 类	23222447	2019.4.7-20 29.4.6	申请	无
5	嘉和美康		第 42 类	23222880	2018.6.7-20 28.6.6	申请	无
6	嘉和美康	 嘉和美康 GOODWILL	第 42 类	23222881	2019.4.7-20 29.4.6	申请	无
7	嘉和美康	 嘉和美康 GOODWILL	第 9 类	23223351	2018.12.7-2 028.12.6	申请	无
8	嘉和美康	 嘉和美康 GOODWILL	第 9 类	23223552	2018.12.7-2 028.12.6	申请	无
9	嘉和美康		第 42 类	24497248	2018.8.28-2 028.8.27	申请	无
10	嘉和美康		第 44 类	28721813	2020.1.28-2 030.1.27	申请	无
11	嘉和美康	 GOODWILL	第 10 类	29146738	2019.8.14-2 029.8.13	申请	无
12	嘉和美康	 GOODWILL	第 10 类	29146739	2019.8.7-20 29.8.6	申请	无
13	嘉和信息	MoCiRe	第 42 类	10867546	2013.8.28-2 023.8.27	申请	无
14	嘉和信息	移睿	第 42 类	10867573	2013.8.28-2 023.8.27	申请	无
15	嘉和信息	临观	第 42 类	10867629	2013.8.7-20 23.8.6	申请	无
16	嘉和信息	临观	第 9 类	10867669	2013.8.7-20 23.8.6	申请	无
17	嘉和信息	移睿	第 9 类	10867736	2013.8.7-20 23.8.6	申请	无
18	嘉和信息	MoCiRe	第 9 类	10867763	2013.8.7-20 23.8.6	申请	无

19	嘉和信息		第 42 类	13915229	2015.2.28-2025.2.27	申请	无
20	嘉和信息		第 42 类	13915230	2015.9.21-2025.9.20	申请	无
21	嘉和海森		第 42 类	46465204	2021.1.14-2031.01.13	申请	无
22	嘉和海森		第 44 类	46465188	2021.02.21-2031.02.20	申请	无
23	嘉和海森		第 42 类	46465198	2021.02.28-2031.02.27	申请	无
24	嘉和海森		第 44 类	46465197	2021.03.14-2031.03.13	申请	无
25	嘉和海森		第 44 类	46465200	2021.03.14-2031.03.13	申请	无
26	嘉和海森		第 44 类	46465219	2021.03.14-2031.03.13	申请	无
27	嘉和海森		第 44 类	46465216	2021.03.14-2031.03.13	申请	无
28	嘉和海森		第 44 类	46465203	2021.03.14-2031.03.13	申请	无
29	生科研究院		第 10 类	51023934	2021.08.21-2031.08.20	申请	无
30	生科研究院		第 44 类	51026563	2021.08.21-2031.08.20	申请	无
31	生科研究院		第 42 类	51014943	2021.08.28-2031.08.27	申请	无

3. 专利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330335942.1	嘉和美康	新生儿蓝光治疗灯	外观设计	2013.7.17	申请	无
2	ZL201320426054.5	嘉和美康	婴儿治疗台	实用新型	2013.7.17	申请	无
3	ZL201320426237.7	嘉和美康	蓝光治疗灯	实用新型	2013.7.17	申请	无
4	ZL201320429197.1	嘉和美康	婴儿治疗舱	实用新型	2013.7.17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ZL201320429264.X	嘉和美康	可拆卸的灯臂组件	实用新型	2013.7.17	申请	无
6	ZL201320425816.X	嘉和美康	空气流通舱	实用新型	2013.7.17	申请	无
7	ZL201330335816.6	嘉和美康	新生儿多功能转运治疗台	外观设计	2013.7.17	申请	无
8	ZL201330335943.6	嘉和美康	新生儿多功能治疗台	外观设计	2013.7.17	申请	无
9	ZL201330335978.X	嘉和美康	新生儿多功能治疗舱	外观设计	2013.7.17	申请	无
10	ZL201330336034.4	嘉和美康	新生儿多功能移动治疗台	外观设计	2013.7.17	申请	无
11	ZL201310300975.1	嘉和美康	婴儿治疗台	发明	2013.7.17	申请	无
12	ZL201420455941.X	嘉和美康	新生儿多参数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4.8.12	申请	无
13	ZL201420724200.7	嘉和美康	用于呼吸机的输气管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6	申请	无
14	ZL201420831037.4	嘉和美康	复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4	申请	无
15	ZL201520641867.5	嘉和美康	新生儿暖箱	实用新型	2015.8.24	申请	无
16	ZL201530348086.2	嘉和美康	蓝光治疗仪	外观设计	2015.9.10	申请	无
17	ZL201320171958.8	嘉和信息	一种医疗数据采集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3.4.8	申请	无
18	ZL201310200442.6	嘉和信息	一种波形标记及显示方法、装置	发明	2013.5.27	申请	无
19	ZL201410059965.8	嘉和信息	一种信息匹配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2.21	申请	无
20	ZL201410375072.4	嘉和信息	一种样本存储位置的分配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4.7.31	申请	无
21	ZL201410395216.2	嘉和信息	一种生物样本库的数据存储方法及其控制装置	发明	2014.8.12	申请	无
22	ZL201410527973.0	嘉和信息	电子病历生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4.10.9	申请	无
23	ZL201410531084.1	嘉和信息	一种模板生成装置	发明	2014.10.10	申请	无
24	ZL201410	嘉和	一种记录病历数据的方法	发明	2014.12.26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4634.7	信息	法及装置				
25	ZL201530040090.2	嘉和信息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	外观设计	2015.2.10	申请	无
26	ZL201530039621.6	嘉和信息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	外观设计	2015.2.10	申请	无
27	ZL201530040050.8	嘉和信息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	外观设计	2015.2.10	申请	无
28	ZL201530039873.9	嘉和信息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	外观设计	2015.2.10	申请	无
29	ZL201510320661.7	嘉和信息	一种电子病历签名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6.11	申请	无
30	ZL201510572094.4	嘉和信息	一种导联波形置换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9.9	申请	无
31	ZL201510996512.2	嘉和信息	图片显示方法及图片显示装置	发明	2015.12.25	申请	无
32	ZL201511021126.8	嘉和信息	一种单据和单据模板的生成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2015.12.30	申请	无
33	ZL201721198921.9	嘉和信息	一种医疗文书记录系统	实用新型	2017.9.18	申请	无
34	ZL201930598432.0	嘉和信息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0.31	申请	无
35	ZL201930597731.2	嘉和信息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0.31	申请	无
36	ZL201930597739.9	嘉和信息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0.31	申请	无
37	ZL201810645565.3	嘉和海森	一种确定医疗数据属性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8.6.21	受让	无
38	ZL202030371897.5	嘉和海森	带多维数据检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0.7.10	申请	无
39	ZL202030478728.1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嘉和	用于手机的颈椎病患者病情评估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8.20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海森					
40	ZL201510612197.9	嘉和信息	计量给药编辑方法及计量给药编辑控件	发明	2014.7.31	申请	无
41	ZL201711431709.7	嘉和信息	一种临床事件存储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12.26	申请	无
42	ZL201711448094.9	嘉和海森	一种语句归类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12.27	受让	无
43	ZL201910100263.2	嘉和海森	一种病例搜索结果的排序方法和相关装置	发明	2019.1.31	受让	无
44	ZL201910100278.9	嘉和海森	一种医疗搜索语句的处理方法、装置和设备	发明	2019.1.31	受让	无
45	ZL202110511800.X	嘉和海森	一种医疗术语自动标准化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1.5.11	申请	无
46	ZL202130163874.X	嘉和海森	带医生助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25	申请	无
47	ZL202130208197.9	生科研究院	冻存架	外观设计	2021.4.13	申请	无

4. 作品著作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和信息拥有如下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发表时间	权利范围	登记证号	授权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系统V6.0 软件界面作品	2012.6.5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13-L-0083713	2013.3.4	原始取得	无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和美康	小儿ICU护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7SR16780	——	2007.6.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嘉和美康	小儿ICU护理信息系统（简化版）软件 V1.0	2008SRBJ0991	——	2007.1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嘉和	ECG-EXPERT 心电信	2010SR029253	2009.1.15	2009.7.16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美康	息管理系统 V1.0				权利	取得	
4	嘉和美康	麻醉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0SR040639	2009.2.10	2010.1.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嘉和美康	NICU 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3175	2011.5.25	2011.5.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嘉和美康	嘉和电子空氧混合软件 V1.0	2013SR091186	2012.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嘉和美康	嘉和新生儿多功能治疗台监控系统 V1.0	2013SR079394	2013.5.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嘉和美康	嘉和 CPAP-D 持续正压通气系统 V1.0	2015SR032675	2014.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	嘉和美康	嘉和 CPAP-D 持续正压通气系统 V2.0	2019SR1273399	2018.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	嘉和美康	嘉和电子空氧混合软件 V2.0	2019SR1273403	2018.12.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	嘉和美康	嘉和新生儿多功能治疗台监控系统 V2.0	2019SR1273413	2019.1.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	嘉和美康	脑电监护仪系统 V1.0	2019SR1273460	2019.4.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	嘉和美康	嘉和双水平呼吸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73407	2019.5.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	嘉和美康	脑电图机 aEEG 分析系统 V1.0	2019SR1273466	2019.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	嘉和美康	嘉和 Christina 小儿呼吸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1273410	2019.7.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	嘉和美康	嘉和即时通讯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59823	2019.1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	嘉和美康	嘉和系统证书认证平台 V1.0	2020SR0555273	2019.12.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	嘉和美康	嘉和临床术语字典输入系统 V1.0	2020SR0550019	2019.12.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	嘉和美康	嘉和管理服务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48750	2020.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	嘉和美康	嘉和双机热备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50036	2020.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	嘉和美康	嘉和分布式任务调度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50027	2020.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嘉和美康	嘉和自动更新服务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59874	2020.1.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	嘉和美康	嘉和分布式文档服务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59669	2020.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	嘉和美康	嘉和分布式数据访问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59662	2020.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	嘉和美康	嘉和企业管理平台开发框架软件 V1.0	2020SR0559645	2020.4.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	嘉和美康	嘉和自动更新服务中间件系统 V2.0	2020SR1504987	2020.5.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	嘉和美康	嘉和管理服务中间件系统 V2.0	2020SR1504986	2020.8.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	嘉和美康	嘉和系统证书认证平台 V2.0	2020SR1504985	2020.5.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	嘉和美康	嘉和临床术语字典输入系统 V2.0	2020SR1505835	2020.9.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	嘉和美康	嘉和即时通讯中间件系统 V2.0	2020SR1505878	2020.7.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	嘉和美康	嘉和双机热备中间件系统 V2.0	2020SR1504991	2020.8.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	嘉和美康	嘉和多功能框架系统 V1.0	2020SR1505003	2020.5.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	嘉和美康	嘉和分布式任务调度中间件系统 V2.0	2020SR1505836	2020.6.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	嘉和美康	嘉和分布式数据访问中间件系统 V2.0	2020SR1504989	2020.4.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	嘉和美康	嘉和分布式文档服务中间件系统 V2.0	2020SR1504988	2020.6.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	嘉和美康	嘉和分布式医疗质控中间件系统 V1.0	2021SR0218872	2020.12.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	嘉和信息	电子病历编辑器软件 V2.0	2007SR01949	2003.7.1	——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38	嘉和信息	Goodwill 电子病历平台及临床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6SR04921	——	2006.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	嘉和信息	麻醉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07SR12779	——	2006.6.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嘉和信息	电子病历编辑器软件 V3.0	2007SR04636	——	2007.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	嘉和信息	监护病床控制系统 V1.0	2007SR10951	——	2007.4.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	嘉和信息、珠海智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8SR20313	——	2008.6.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	嘉和信息	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V1.0	2009SR021826	2008.10.10	2009.3.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	嘉和信息	Goodwill 电子病历平台及临床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1SR000126	2009.1.8	2009.7.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	嘉和信息	数字心电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0SR055634	2009.1.22	2009.8.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	嘉和信息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V1.0	2010SR047769	2009.2.12	2009.10.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平台系统 V5.0	2011SR011534	2009.2.12	2009.10.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	嘉和信息	数字化乳腺科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1986	2009.2.12	2009.10.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	嘉和信息	通用电子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1SR016031	2009.2.12	2010.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	嘉和信息	多中心临床研究平台系统 V1.0	2011SR024911	2009.2.12	2010.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	嘉和信息	区域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5044	2009.2.12	2009.10.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	嘉和信息	重大疾病专科临床信息系统 V1.0	2010SR021937	2009.2.14	2009.8.1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	嘉和信息	重大疾病专科临床及研究信息平台 V1.0	2010SR026412	2009.5.12	2009.12.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	嘉和信息	基于最小数据集的模板设计器系统 V1.0	2010SR026410	2009.6.4	2010.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	嘉和信息	医院信息系统 V1.0	2010SR050963	2009.6.11	2010.9.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嘉和信息	专家库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5084	2010.2.1	2010.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	嘉和信息	Goodwill 电子病历平台及临床信息系统软件 V5.0	2011SR013777	2010.2.15	2010.2.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	嘉和信息	专科体检系统 V1.0	2011SR025078	2010.5.12	2010.5.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9	嘉和信息	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2112	2010.9.29	2010.9.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0	嘉和信息	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1SR032417	2010.12.12	2010.12.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1	嘉和信息	CCU 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3794	2011.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2	嘉和信息	ICU 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3792	2011.2.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3	嘉和信息	生物样本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SR085707	2011.4.15	2011.4.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4	嘉和信息	移动护理系统 5.0	2011SR040652	2011.5.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5	嘉和信息	移动医护系统 5.0	2011SR040678	2011.6.10	2011.6.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6	嘉和信息	专科 EDC 平台软件 V1.0	2012SR086263	2011.6.12	2011.6.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7	嘉和信息	区域临床路径信息系统 V2.3	2012SR003083	2011.8.10	2011.10.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8	嘉和信息	嘉和 C#开发框架软件 V1.0	2012SR121772	2012.1.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9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平台系统 V5.5	2012SR045198	2012.1.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0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数据存储系统 V1.0	2012SR053826	2012.1.12	2012.4.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1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事务处理系统 V1.0	2012SR053828	2012.1.12	2012.4.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2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系统 V6.0	2012SR109261	2012.1.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3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V6.0	2012SR114523	2012.1.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增强版系统 V6.0	2012SR114957	2012.1.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5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增强版系统 V6.1	2014SR073480	2012.1.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6	嘉和信息	嘉和单病种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8031	2012.2.10	20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7	嘉和信息	嘉和区域临床路径信息系统 V3.2	2012SR121645	2012.2.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8	嘉和信息	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软件 V3.0	2012SR049258	2012.4.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9	嘉和信息	ECG Expert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V3.0	2012SR045220	2012.5.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0	嘉和信息	嘉和ICU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3SR157184	2012.5.30	2012.9.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1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数据统一应用平台软件 V1.5	2012SR062651	2012.5.31	2012.5.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2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系统 V2.0	2012SR121297	2012.6.21	2012.8.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3	嘉和信息	嘉和投诉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12SR102121	2012.8.12	2012.8.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4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预约挂号服务系统 V1.0	2012SR102416	2012.8.12	2012.8.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5	嘉和信息	嘉和数智化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V3.0	2012SR102683	2012.8.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6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系统 V2.0	2012SR102685	2012.8.17	2012.8.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7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移动医生系统 V2.0	2014SR064962	2012.8.17	2012.8.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8	嘉和信息	嘉和数字心电工作站软件 V3.0	2012SR109258	2012.8.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9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医疗质量监管平台 V1.0	2012SR116670	2012.8.31	2012.8.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0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等级评审指标分析平台 V1.0	2012SR116872	2012.8.31	2012.8.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1	嘉和信息	嘉和 HQMS 数据上报系统 V1.0	2013SR090857	2012.12.2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2	嘉和	嘉和电子病历系统	2013SR074212	2013.1.12	2013.4.29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V6.1				权利	取得	
93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V5.0	2013SR079391	2013.3.28	2013.4.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4	嘉和信息	嘉和ICU临床信息管理系统标准版系统 V2.0	2015SR057566	2013.5.1	2013.7.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5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随访系统 V1.0	2013SR105774	2013.5.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6	嘉和信息	嘉和数智化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V3.2	2013SR149152	2013.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7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院感系统 V1.0	2014SR010938	2013.5.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8	嘉和信息	嘉和口腔专科电子病历系统 V1.0	2013SR137964	2013.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9	嘉和信息	嘉和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V2.0	2013SR149066	2013.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0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等级评审指标分析平台服务版系统 V2.0	2013SR105393	2013.6.30	2013.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1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等级评审指标分析平台标准版系统 V2.0	2013SR105477	2013.6.30	2013.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2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护理系统 V6.0	2013SR094071	2013.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3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研究平台 V1.0	2013SR149155	2013.8.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4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 V1.0	2013SR110016	2013.9.6	2013.9.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5	嘉和信息	嘉和 Web 开发框架软件 V1.0	2013SR158685	2013.9.11	2013.9.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6	嘉和信息	嘉和护理病历编辑器软件 V1.0	2015SR091432	2013.9.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7	嘉和信息	ECG Expert 心电信息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14SR022687	2013.10.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8	嘉和信息	嘉和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 V3.0	2014SR028124	2013.10.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9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评审指标监测分析服务版系统 V1.1	2014SR022680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嘉和信息	嘉和 HQMS 指标监测分析标准版系统 V1.0	2014SR022682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1	嘉和信息	嘉和单病种质量指标监测分析标准版系统 V1.0	2014SR022690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2	嘉和信息	嘉和 HQMS 指标监测分析服务版系统 V1.0	2014SR022905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3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质量指标检测分析平台 V1.1	2014SR023051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4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评审指标监测分析标准版系统 V1.1	2014SR023053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5	嘉和信息	嘉和单病种质量指标监测分析服务版系统 V1.0	2014SR023326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6	嘉和信息	面向诊断与手术方式的麻醉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5SR091169	2013.12.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7	嘉和信息	嘉和病案归档系统 V1.0	2014SR121423	2014.1.1	2014.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8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信息平台 V1.0	2014SR061598	2014.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9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标准版系统 V2.5	2015SR139336	2014.4.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0	嘉和信息	嘉和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 V1.0	2014SR085526	2014.4.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1	嘉和信息	嘉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V1.0	2014SR085592	2014.4.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2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卫生数据采集与交换系统 V1.0	2014SR086462	2014.4.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3	嘉和信息	嘉和心电远程会诊平台系统 V3.0	2014SR180306	2014.4.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4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系统 V2.5	2014SR129898	2014.7.1	2014.7.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5	嘉和信息	嘉和特定（单）病种质量指标监测分析服务版系统 V1.5	2015SR011392	2014.7.1	2014.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6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质量指标监测分析服务平台 V1.5	2015SR011395	2014.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嘉和信息	嘉和特定（单）病种质量综合评价服务版系统 V1.5	2015SR011396	2014.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8	嘉和信息	嘉和特定（单）病种质量指标监测分析标准版系统 V1.5	2015SR011799	2014.7.1	2014.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9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手机版系统 V2.5	2014SR130054	2014.7.7	2014.7.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0	嘉和信息	嘉和数字化手术室系统 V1.0	2014SR158585	2014.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1	嘉和信息	嘉和 CDE 服务平台 V1.0	2014SR159221	2014.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2	嘉和信息	嘉和数智化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V3.5	2014SR180307	2014.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3	嘉和信息	嘉和护理信息系统 V6.0	2014SR217122	2014.8.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4	嘉和信息	嘉和生物样本资源管理平台 V2.0	2014SR158967	2014.8.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5	嘉和信息	嘉和特定（单）病种质量综合评价标准版系统 V1.5	2015SR011798	2014.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6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V1.0	2015SR091176	2014.9.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7	嘉和信息	嘉和区域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V3.0	2015SR011841	2014.9.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8	嘉和信息	嘉和心电质控平台系统 V3.0	2014SR217089	2014.9.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9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护理信息系统 V7.0	2014SR217119	2014.9.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0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护理标准版系统 V6.1	2015SR141944	2014.9.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1	嘉和信息	嘉和手术室护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091769	2014.9.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2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运营指标监测分析服务平台 V1.0	2015SR011888	2014.10.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3	嘉和信息	嘉和区域电子病历管理平台 V3.0	2015SR023625	2014.11.12	2014.11.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4	嘉和	嘉和护理管理平台	2015SR233251	2014.11.24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V2.0				权利	取得	
145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云系统 V3.0	2015SR023633	2014.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6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手机标准版系统 V2.5	2015SR139339	2014.12.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7	嘉和信息	嘉和病案归档标准版系统 V3.0	2015SR139327	2015.1.1	2015.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8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标准版系统 V1.1	2015SR141961	201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9	嘉和信息	嘉和病案归档服务版系统 V3.0	2015SR172269	2015.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0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临床路径管理服务版系统 V5.0	2015SR057560	2015.2.10	2015.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1	嘉和信息	嘉和重症医疗文书模板编辑系统 V1.0	2016SR034147	2015.2.26	2015.4.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2	嘉和信息	嘉和病历本软件 V1.0	2015SR218330	2015.4.29	2015.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3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V6.0	2015SR172203	2015.4.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4	嘉和信息	嘉和消化内镜管理系统 V3.0	2016SR030553	2015.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5	嘉和信息	嘉和消化内镜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030561	2015.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6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218063	2015.5.30	2015.6.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7	嘉和信息	嘉和口腔专科电子病历服务版系统 V3.0	2015SR211845	2015.7.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8	嘉和信息	嘉和口腔专科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V3.0	2015SR211912	2015.7.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9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化疗护理系统 V1.0	2015SR211918	2015.7.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0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设备数据网关平台 V2.0	2015SR233275	2015.9.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1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信息标准版平台 V1.0	2015SR233270	2015.9.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2	嘉和信息	嘉和消毒供应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030548	2015.9.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3	嘉和信息	嘉和消毒供应管理系统 V3.0	2016SR030557	2015.9.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4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资料共享平台 V1.0	2019SR1397097	2015.10.30	2015.10.30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165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云病历软件 V1.0	2020SR0093961	2015.11.27	2015.11.27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166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数据中心平台系统 V3.0	2016SR046369	2015.12.30	2015.12.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7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数据中心平台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046376	2015.12.30	2015.12.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8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智能监控结算审核系统 V2.0	2016SR106950	2016.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9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合规管理系统 V1.0	2016SR106954	2016.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0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异地就医单据识别系统 V1.0	2016SR106958	2016.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1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智能监控服务监测系统 V2.0	2016SR106960	2016.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2	嘉和信息	“知源”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 V3.0	2016SR223467	2016.1.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3	嘉和信息	“知源”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277194	2016.1.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4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统一视图系统 V3.0	2016SR096349	2016.2.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5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统一视图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096353	2016.2.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6	嘉和信息	嘉和药品不良反应上报系统 V3.0	2016SR096339	2016.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7	嘉和信息	嘉和药品不良反应上报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096344	2016.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8	嘉和信息	嘉和队列数据中心系统 V1.0	2016SR230838	2016.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9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云医生软件 V4.0	2019SR1397230	2016.6.13	2016.6.22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180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手机版系统 V3.0	2016SR272064	2016.7.1	2016.7.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1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手机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272067	2016.7.1	2016.7.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2	嘉和信息	嘉和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V6.0	2016SR276217	2016.7.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3	嘉和信息	嘉和护理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V6.0	2016SR276496	2016.7.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4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总额预算系统 V1.0	2017SR220185	2016.7.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5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总额预算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222896	2016.7.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6	嘉和信息	嘉和卫生综合统计系统 V1.0	2017SR327784	2016.7.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7	嘉和信息	嘉和卫生综合统计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328132	2016.7.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8	嘉和信息	嘉和卫生行政考核系统 V1.0	2017SR328143	2016.7.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9	嘉和信息	嘉和卫生行政考核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328148	2016.7.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0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专科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175036	2016.9.10	2016.1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1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专科电子病历系统 V1.0	2017SR175040	2016.9.10	2016.1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2	嘉和信息	嘉和 CDE 服务平台 V2.0	2016SR367547	2016.9.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3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云病历软件 V1.2	2019SR046851 2	2016.9.20	2016.9.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4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可疑筛查系统 V1.0	2017SR222879	2016.10.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5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可疑筛查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259333	2016.10.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6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移动运营决策支持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93334	2016.10.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7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临床路径管理标准版系统 V6.0	2017SR022480	2016.10.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8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V6.0	2017SR022483	2016.10.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9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志愿者管理系统 V1.1	2017SR156444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0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工单管理系统 V1.1	2017SR156453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1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亲情关怀系统 V1.1	2017SR156943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2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介入护理系统 V1.6	2017SR156948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3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院长查询系统 V1.0	2017SR156962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4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医疗护理系统 V1.6	2017SR156966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5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供应商管理系统 V1.1	2017SR156997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6	嘉和信息	嘉和机构养老管理信息系统 V2.5	2017SR156939	2016.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7	嘉和信息	嘉和居家社区养老管理信息系统 V2.5	2017SR156952	2016.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8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病历采集系统 V1.0	2017SR100117	2016.12.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9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科研数据应用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349878	2016.12.28	2016.1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0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科研数据应用系统 V3.0	2017SR349882	2016.12.28	2016.1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1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大数据自由查询系统 V1.0	2019SR035539 1	2016.12.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2	嘉和信息	嘉和全病历高级检索系统 V3.0	2019SR040043 4	2016.12.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3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 V3.0	2017SR099083	2017.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4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服务平台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087623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5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服务平台系统 V3.0	2017SR163002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6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医患互动系统 V3.0	2017SR221807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7	嘉和	嘉和患者融入病史登	2017SR221821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记系统 V3.0				权利	取得	
218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问卷调查系统 V3.0	2017SR222865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9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临床随访系统 V3.0	2017SR222872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0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问卷调查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222902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1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医患互动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234331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2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临床随访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234337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3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病史登记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234341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4	嘉和信息	首钢云病历软件 V2.0	2020SR0617049	2017.1.13	2017.6.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5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结算审核系统 V4.0	2017SR223896	2017.1.2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6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结算审核标准版系统 V4.0	2017SR234305	2017.1.2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7	嘉和信息	嘉和大数据临床科研平台 V1.0	2017SR050061	2017.1.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8	嘉和信息	朝阳健康云软件 V1.0	2020SR0093958	2017.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29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服务监测系统 V3.0	2017SR223890	2017.2.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0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服务监测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259393	2017.2.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1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数据中心管理配置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347569	2017.3.1	2017.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2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数据中心管理配置系统 V3.0	2017SR349890	2017.3.1	2017.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3	嘉和信息	嘉和主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7SR593361	2017.3.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4	嘉和信息	嘉和基层医疗卫生信息标准版系统 V2.0	2017SR327772	2017.3.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5	嘉和	嘉和人群健康评估标	2017SR328139	2017.3.20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准版系统 V1.0				权利	取得	
236	嘉和信息	嘉和人群健康评估系统 V1.0	2017SR328151	2017.3.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7	嘉和信息	嘉和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 V2.0	2017SR328175	2017.3.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8	嘉和信息	嘉和主数据管理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93080	2017.4.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9	嘉和信息	嘉和非药物干预管理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70433	2017.5.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0	嘉和信息	嘉和非药物干预管理系统 V1.0	2017SR574288	2017.5.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1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通知管理系统 V1.0	2017SR716221	2017.5.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2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通知管理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716230	2017.5.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3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制度运行评估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70019	2017.7.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4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制度运行评估系统 V1.0	2017SR570445	2017.7.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5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服务版）V3.1	2017SR593140	2017.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6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V1.0	2017SR593157	2017.8.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7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用户管理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93147	2017.8.1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8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运营监控系统 V1.0	2017SR596324	2017.8.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9	嘉和信息	纸质病案管理系统 V1.0	2017SR622678	2017.8.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0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运营监控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96332	2017.8.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1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主索引管理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96360	2017.8.2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2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 V1.0	2017SR596351	2017.8.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3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1.0	2018SR099920	2017.10.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4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8SR117841	2017.11.15	2017.12.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5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决策支持标准版系统 V1.0	2018SR117850	2017.11.15	2017.12.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6	嘉和信息	嘉和北肿云病历软件 V1.01	2019SR1397237	2017.11.15	2017.12.25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57	嘉和信息	嘉和数据统一上报与共享标准版平台 V1.0	2018SR117876	2017.11.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8	嘉和信息	嘉和大数据单病种分析平台 V1.0	2018SR090755	2017.12.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9	嘉和信息	嘉和数据质控平台 V1.0	2018SR090759	2017.12.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0	嘉和信息	嘉和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标准版 V3.0	2018SR506809	2017.12.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1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用药提醒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0120363	2017.12.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2	嘉和信息	嘉和知源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 V4.0	2020SR0468380	2018.1.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3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用药提醒系统 V3.0	2019SR1408716	2018.1.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4	嘉和信息	嘉和智慧长护综管系统（标准版） V1.0	2018SR1024108	2018.3.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5	嘉和信息	嘉和智慧长护综管系统 V1.0	2018SR1024116	2018.3.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6	嘉和信息	嘉和智睿急诊系统 V1.0	2018SR255848	2018.3.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7	嘉和信息	嘉和智睿急诊标准版系统 V1.0	2018SR367316	2018.3.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8	嘉和信息	嘉和儿科危重症管理标准版系统 V1.0	2019SR0125536	2018.4.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9	嘉和信息	嘉和儿科危重症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25541	2018.4.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0	嘉和信息	移睿诊前调查软件 V1.0	2019SR1396946	2018.5.2	2018.5.4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71	嘉和信息	移动查房钉钉版系统 V1.0	2019SR1395549	2018.5.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72	嘉和	嘉和智慧助手标准版	2019SR095654	2018.5.18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系统 V3.0	4			权利	取得	
273	嘉和信息	嘉和ICU临床信息管理系统标准版系统 V3.0	2018SR687599	2018.5.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4	嘉和信息	移动病案复印软件 V1.0	2019SR1397205	2018.5.2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75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移动运营决策支持系统 V2.0	2019SR1096277	2018.5.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6	嘉和信息	微信服务号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1397212	2018.5.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77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大数据治理平台 V3.0	2019SR1113102	2018.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8	嘉和信息	嘉和企业服务总线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79404	2018.6.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9	嘉和信息	嘉和消息服务器软件 V1.0	2019SR0979604	2018.6.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0	嘉和信息	嘉和信息共享与交换核心平台 V1.0	2019SR0979594	2018.6.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1	嘉和信息	嘉和数据统一上报与共享平台 V1.5	2018SR822745	2018.6.19	2018.7.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2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移动运营决策支持系统 V1.5	2018SR823365	2018.6.20	2018.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3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20SR0569101	2018.6.2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4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医生工作站系统 V2.5	2019SR0879784	2018.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5	嘉和信息	移动病案复印小程序版软件 V1.0	2019SR1397196	2018.7.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86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 V2.5	2019SR0879788	2018.7.5	2018.8.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7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病案复印系统 V1.0	2020SR0425695	2018.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8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信息标准版平台 V2.0	2019SR0423412	2018.8.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9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信息平台 V2.0	2019SR0423420	2018.8.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0	嘉和信息	嘉和远程医疗信息管理平台 V2.0	2020SR0548401	2018.8.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1	嘉和信息	嘉和药品管理系统 V2.0	2019SR0400308	2018.8.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2	嘉和信息	嘉和药品管理标准版系统 V2.0	2019SR0400311	2018.8.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3	嘉和信息	武汉红会云医软件 V1.0	2018SR712980	2018.8.13	2018.8.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4	嘉和信息	嘉和急救车载系统 V1.0	2018SR869662	2018.8.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5	嘉和信息	嘉和急救车载标准版系统 V1.0	2018SR869680	2018.8.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6	嘉和信息	嘉和订阅发布系统（标准版） V5.0	2018SR1064776	2018.8.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7	嘉和信息	嘉和门急诊系统 V2.0	2019SR0393570	2018.8.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8	嘉和信息	嘉和门急诊标准版系统 V2.0	2019SR0400302	2018.8.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9	嘉和信息	嘉和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标准版） V3.5	2019SR0400379	2018.8.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0	嘉和信息、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数据中心平台 HDRV1.0	2018SR804109	2018.8.23	2018.8.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1	嘉和信息	嘉和员工主索引管理系统 V5.0	2018SR1064815	2018.8.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2	嘉和信息	嘉和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标准版） V3.5	2019SR0399819	2018.8.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3	嘉和信息	嘉和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V3.5	2019SR0399823	2018.8.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4	嘉和信息	嘉和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 V3.5	2019SR0423428	2018.8.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5	嘉和信息、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大数据科研平台 V1.0	2018SR748764	2018.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6	嘉和	世纪云服务软件 V1.0	2019SR139722	2018.9.3	未发表	全部	受让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2			权利		
307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标准版）V5.0	2018SR1064868	2018.9.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8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V5.0	2018SR1064559	2018.9.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9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工作门户系统（标准版）V5.0	2018SR1064922	2018.9.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0	嘉和信息	嘉和科室主索引管理系统（标准版）V5.0	2018SR1064937	2018.9.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1	嘉和信息	移睿远程会诊系统 V1.0	2019SR1397251	2018.9.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312	嘉和信息	嘉和主数据管理系统 V5.0	2018SR1064880	2018.9.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3	嘉和信息	嘉和员工主索引管理系统（标准版）V5.0	2018SR1064800	2018.9.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4	嘉和信息	嘉和主数据管理系统（标准版）V5.0	2018SR1064907	2018.9.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5	嘉和信息	嘉和科室主索引管理系统 V5.0	2018SR1064827	2018.9.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6	嘉和信息	嘉和订阅发布系统 V5.0	2018SR1064788	2018.9.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7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 V5.0	2018SR1064892	2018.9.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8	嘉和信息、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院长决策管理展现平台系统 V1.0	2018SR912691	2018.10.9	2018.10.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9	嘉和信息、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运营数据智能展现平台系统 V1.0	2018SR912701	2018.10.9	2018.10.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0	嘉和信息、武汉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患者全息就诊数据展现平台系统 V1.0	2018SR912709	2018.10.9	2018.10.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市红十字会医院							
321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工作门户系统 V5.0	2018SR1064853	2018.10.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2	嘉和信息	移睿图文咨询系统软件 V1.0	2019SR1397244	2018.10.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323	嘉和信息	嘉和闭环追踪标准版系统 V3.0	2019SR0355403	2018.10.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4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标准版）V5.0	2018SR1064839	2018.10.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5	嘉和信息	嘉和互联网医院软件 V1.0	2018SR1056726	2018.1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6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路径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20SR0569507	2018.11.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7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运营分析系统 V3.5	2019SR1028644	2018.1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8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监控提醒系统 V3.0	2019SR0356254	2018.11.1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9	嘉和信息	嘉和新生儿出生和住院信息标准版数据平台 V1.0	2019SR0608339	2018.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0	嘉和信息	电子病历编辑器系统 V6.0	2019SR0766719	2018.12.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1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平台 V1.0	2019SR0608326	2018.12.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2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引擎版平台 V1.0	2019SR0954966	2018.12.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3	嘉和信息	嘉和院长决策支持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0608839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4	嘉和信息	嘉和院内报表管理发布标准版系统 V1.0	2019SR0608848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5	嘉和信息	嘉和医务运营分析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0645812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6	嘉和信息	嘉和运营管理数据中心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0766712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7	嘉和	嘉和门诊运营分析标	2019SR076960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准版系统 V3.5	8			权利	取得	
338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科主任分析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0769175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9	嘉和信息	嘉和数据可视化工具标准版系统 V1.0	2019SR0645805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0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大数据分析平台 V3.0	2019SR1113124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1	嘉和信息	嘉和天坛病历助手软件 V1.0	2019SR0134403	2019.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2	嘉和信息	嘉和病案示踪系统 V1.0	2019SR1394076	2019.1.10	2019.1.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3	嘉和信息	嘉和院前急救电子病历系统 V1.0	2019SR0479288	2019.1.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4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科主任分析系统 V3.6	2019SR1034190	2019.1.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5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运营分析系统 V3.6	2019SR1096283	2019.1.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6	嘉和信息	嘉和医务运营分析系统 V3.6	2019SR1096289	2019.1.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7	嘉和信息	嘉和院长决策支持系统 V3.6	2019SR1096487	2019.1.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8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分诊系统 V1.0	2019SR0641077	2019.1.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9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预问诊系统 V1.0	2019SR0608331	2019.2.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0	嘉和信息	嘉和新生儿出生和住院信息数据平台 V1.0	2019SR0608335	2019.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1	嘉和信息	嘉和公共健康数据平台 V1.0	2019SR0766003	2019.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2	嘉和信息	嘉和公共健康标准版数据平台 V1.0	2019SR0766007	2019.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3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统一视图宕机版系统 V3.1	2019SR0608777	2019.3.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4	嘉和信息	怀医健康云软件 V1.0	2019SR0451392	2019.3.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5	嘉和信息	嘉和素问多学科会诊云平台 V3.0	2019SR0608765	2019.3.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6	嘉和信息	嘉和医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66251	2019.3.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7	嘉和信息	嘉和“知源”临床研究平台 V2.0	2020SR0615002	2019.4.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8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在线咨询标准版系统 V3.0	2019SR1318190	2019.4.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9	嘉和信息	嘉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系统 [简称:HPAAS]V3.5	2020SR0398304	2019.4.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0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可视化标准版平台 V5.0	2019SR0766725	2019.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1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可视化平台 V5.0	2019SR0766732	2019.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2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医生系统 V4.1	2019SR1402200	2019.5.6	2019.5.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3	嘉和信息	嘉和图文咨询系统软件 V2.0	2019SR1386601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4	嘉和信息	嘉和急救急诊医疗设备数据采集平台 V3.0	2019SR0938082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5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旗舰版系统 V1.0	2019SR0954955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6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智擎版系统 V1.0	2019SR0954980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7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9SR0955016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8	嘉和信息	嘉和院前急救信息平台 V1.0	2019SR1000754	2019.5.1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9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病案复印软件 V2.0	2019SR1386607	2019.5.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0	嘉和信息	嘉和闭环追踪系统 V3.1	2019SR1408723	2019.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1	嘉和信息	嘉和病历自然语言标准化元素处理系统 V2.0	2020SR0320199	2019.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2	嘉和信息	嘉和大数据医学术语标准化处理系统 V2.0	2020SR0320195	2019.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3	嘉和信息	嘉和大数据临床科研平台 [简称:BCRP]V2.0	2020SR0576656	2019.5.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4	嘉和信息	嘉和智慧助手系统 V3.0	2019SR0956331	2019.5.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5	嘉和信息	嘉和心得安移动心电图系统 V1.0	2019SR0841214	2019.5.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6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查房钉钉版系统 V2.0	2019SR1386594	2019.6.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7	嘉和信息	嘉和诊前调查软件 V2.0	2019SR1386614	2019.6.3	2019.6.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8	嘉和信息	微信服务号管理平台 V2.0	2019SR1394081	2019.6.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9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临床知识库平台 V1.0	2019SR1113117	2019.6.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0	嘉和信息	嘉和远程会诊系统 V2.0	2019SR1386620	2019.6.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1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资料共享平台 V2.0	2019SR1394071	2019.6.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2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等级评审指标监测分析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1018923	2019.6.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3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等级评审指标监测分析系统 V3.5	2019SR1018913	2019.6.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4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医疗质量监测分析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1018930	2019.6.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5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医疗质量监测分析系统 V3.5	2019SR1018994	2019.6.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6	嘉和信息	理工大医院软件 V2.0	2019SR0994789	2019.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7	嘉和信息	学医酷软件 V1.0	2019SR0922685	2019.7.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8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大数据挖掘平台 V1.0	2019SR1113113	2019.7.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9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9SR1096271	2019.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0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输液系统 V1.0	2019SR0932052	2019.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1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质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38107	2019.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2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智能分诊系统 V1.0	2019SR0932057	2019.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3	嘉和信息	嘉和院内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V1.0	2019SR0932065	2019.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4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会议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0120369	2019.8.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5	嘉和信息、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学医酷软件 V1.1	2019SR1114942	2019.8.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6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会议管理系统 V3.0	2020SR0120366	2019.8.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7	嘉和信息	嘉和妇幼专科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V3.0	2019SR1103028	2019.9.16	2019.9.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8	嘉和信息	嘉和妇幼专科电子病历系统 V3.0	2019SR1103057	2019.9.16	2019.9.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9	嘉和信息	嘉和妇幼专科门诊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JHMC OEMR]V3.0	2020SR0523070	2019.9.16	2019.9.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0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平台 V2.0	2020SR0590667	2019.9.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1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在线咨询系统 V3.0	2019SR1318040	2019.9.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2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满意度调查标准版系统 V3.0	2019SR1318058	2019.10.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3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满意度调查系统 V3.0	2019SR1318049	2019.10.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4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移动药剂科决策支持系统 V2.0	2020SR0122296	2019.10.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5	嘉和信息	嘉和不良事件上报信息管理平台 V2.0	2020SR0613839	2019.10.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6	嘉和信息	嘉和物资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20SR0548393	2019.10.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7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影像数据实时共享与多专家标注系统 V1.0	2019SR1402270	2019.10.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8	嘉和信息	嘉和医务管理系统 V2.0	2020SR0548385	2019.10.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9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预问诊系统 V2.0	2020SR0590674	2019.1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0	嘉和信息	嘉和中医数据术语标准化处理系统 V1.0	2020SR0559678	2020.3.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1	嘉和信息	嘉和中医大数据中心系统 V1.0	2020SR0576177	2020.4.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2	嘉和信息	医心心电云平台（标准版） V1.5	2020SR0534033	2020.4.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3	嘉和信息	医心心电云平台 V1.5	2020SR0533631	2020.4.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4	嘉和信息	嘉和医共体集成平台系统 V1.0	2020SR1069492	2020.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5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系统 V2.0	2020SR1061383	2019.12.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6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化需求状态追踪系统 V1.0	2020SR1061388	2020.2.24	2020.3.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7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综合会诊系统 V2.0	2020SR1061377	2017.5.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8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纠纷管理系统 V2.0	2020SR0788308	2019.12.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9	嘉和信息	嘉和单病种上报管理系统 V4.0	2020SR0864597	2018.5.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0	嘉和信息	嘉和 HL7 引擎系统 V1.0	2020SR0996699	2020.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1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教育管理系统 V2.0	2020SR0996843	2019.10.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2	嘉和信息	嘉和互联互通软件 V1.0	2020SR1010467	2018.3.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3	嘉和信息	嘉和三级绩效数据上报软件 V1.0	2020SR1010513	2019.4.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4	嘉和信息	嘉和产房床旁工作站系统 V3.0	2020SR1073318	2019.10.30	2019.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5	嘉和信息	嘉和产房床旁工作站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1042036	2019.10.30	2019.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6	嘉和	嘉和产科集成可视化	2020SR075877	2019.10.30	2019.10.30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管理系统 V3.0	2			权利	取得	
427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统一视图系统 V4.0	2020SR0811072	2019.2.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8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大数据自由查询系统 V2.0	2020SR0822717	2019.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9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智能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20SR1009669	2019.7.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0	嘉和信息	嘉和孕产妇门诊自助系统 V3.0	2020SR1042019	2019.10.29	2019.10.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1	嘉和信息	嘉和孕产妇门诊自助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1042027	2019.10.29	2019.10.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2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孕产妇档案管理系统 V3.0	2020SR0997277	2017.9.1	2018.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3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孕产妇学校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1053845	2017.9.1	2018.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4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孕产妇营养管理系统 V3.0	2020SR1053832	2017.9.1	2018.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5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孕产妇学校管理系统 V3.0	2020SR1053786	2017.9.1	2018.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6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V6.0	2020SR1061223	2013.5.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7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V6.0	2020SR1061371	2012.1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8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门诊护士工作站系统 V3.0	2020SR1054146	2017.9.1	2018.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9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孕产妇营养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1054138	2017.9.1	2018.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0	嘉和信息	嘉和妇幼上报标准版系统 V1.0	2020SR1061216	2019.9.16	2019.9.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1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门诊护士工作站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1054114	2017.9.1	2018.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2	嘉和信息	嘉和公立医院移动绩效考核指标监测系统 V3.5	2020SR1061209	2019.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3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患者统一视图系统 V4.0	2020SR1016304	2020.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4	嘉和	嘉和医共体运营指标	2020SR1079744	2020.6.25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分析系统 V1.0				权利	取得	
445	嘉和信息	嘉和医共体医疗质量指标分析系统 V1.0	2020SR1079749	2020.6.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6	嘉和信息	嘉和ICU临床信息管理服务版系统 V3.0	2020SR1071476	2018.5.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7	嘉和信息	嘉和云电子病历系统 V7.0	2020SR0848367	2020.6.1	2020.6.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8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V6.1	2020SR1016297	2019.8.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9	嘉和信息	嘉和运营管理数据中心系统 V3.6	2020SR0725515	2020.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0	嘉和信息	嘉和素问云患者病例数据采集平台标准版系统 V1.0	2020SR1042011	2019.12.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1	嘉和信息	嘉和区域电子病历系统 V7.0	2020SR0848373	2020.5.1	2020.5.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2	嘉和信息	嘉和素问云患者病例数据采集平台系统 V1.0	2020SR1047557	2019.12.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3	嘉和信息	嘉和医共体数据中心系统 V1.0	2020SR0967904	2020.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4	嘉和信息	嘉和医共体数据术语标准化处理系统 V1.0	2020SR0940269	2020.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5	嘉和信息	嘉和微信医生统一视图系统 V2.0	2020SR1203412	2020.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6	嘉和信息	嘉和微信科室决策支持系统 V2.0	2020SR1203408	2020.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7	嘉和信息	嘉和微信运营数据推送系统 V2.0	2020SR1203405	2020.3.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8	嘉和信息	嘉和微信运营数据填报系统 V2.0	2020SR1223765	2020.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9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孕产妇档案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1053838	2017.9.1	2018.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0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门诊医生工作站系统 V3.0	2020SR1054130	2017.9.1	2018.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1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门诊医生工作站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1054122	2017.9.1	2018.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2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胸痛中心系统 V1.0	2020SR1125049	2019.1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3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卒中中心系统 V1.0	2020SR1111025	2019.1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4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医嘱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11024	2019.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5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护理系统 V1.0	2020SR1110831	2019.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6	嘉和信息	嘉和急救远程协同平台 V1.0	2020SR1194873	2020.7.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7	嘉和信息	嘉和急救 360 视图平台 V1.0	2020SR1186525	2020.7.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8	嘉和信息	嘉和医共体生物人脸识别系统 V1.0	2020SR1164392	2020.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9	嘉和信息	嘉和医共体门户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64386	2020.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0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急诊输液系统 V1.0	2020SR1164286	2020.6.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1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移动护理系统 V1.0	2020SR1125187	2019.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2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留观系统 V1.0	2020SR1125182	2019.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3	嘉和信息	嘉和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20SR1592332	2019.12.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4	嘉和信息	嘉和传染病上报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20SR1592354	2019.10.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5	嘉和信息	嘉和食源性疾病上报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20SR1592365	2020.5.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6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随访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20SR1592366	2020.8.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7	嘉和信息	嘉和疾病资源共享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92367	2020.8.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8	嘉和信息	嘉和急救急诊一体化平台 V1.0	2020SR1249918	2020.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9	嘉和信息	嘉和 HL7 引擎标准版系统 V1.0	2020SR1232675	2020.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0	嘉和	嘉和护理管理平台	2020SR122147	2020.6.15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	V3.0	4			权利	取得	
481	嘉和信息	基于云端部署的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18164	2020.7.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2	嘉和信息	基于云端部署的医学临床诊断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20SR1718165	2020.8.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3	嘉和信息	基于云端部署的临床医疗病例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0SR1718166	2020.5.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4	嘉和信息	基于云端部署的临床医学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18157	2020.9.2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5	嘉和信息	企业管理元数据软件 V1.0	2020SR1788981	2020.6.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6	嘉和信息	医院运营数据中心控制软件 V1.0	2020SR1788983	2020.7.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7	嘉和信息	医院数据质量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20SR1788979	2020.9.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8	嘉和信息	医疗数据自动化 ETL 软件 V1.0	2020SR1788982	2020.5.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9	嘉和信息	医疗大数据可视化软件 V1.0	2020SR1788980	2020.11.2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0	嘉和信息	基于云端部署的临床研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0SR1867867	2020.6.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1	嘉和信息	医学大数据科研专科服务系统 V1.0	2020SR1867866	2020.4.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2	嘉和信息	医学临床预警支持系统 V1.0	2020SR1867839	2020.8.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3	嘉和信息	医学大数据科研分析系统 V1.0	2020SR1867835	2020.10.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4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五大中心平台 V1.0	2020SR1880722	2020.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5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危重儿童与新生儿救治中心系统 V1.0	2020SR1880731	2020.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6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系统 V1.0	2020SR1880730	2020.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7	嘉和信息	嘉和妇幼健康共同体电子病历云平台 V1.0	2020SR1857231	2020.9.1	2020.9.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8	嘉和信息	嘉和流感患者数据上报系统 V1.0	2020SR1901455	2019.10.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9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出生证明预约系统 V1.0	2020SR1762258	2020.4.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0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创伤中心系统 V1.0	2020SR1892090	2020.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1	嘉和信息	嘉和智慧服务中台系统 V1.0	2020SR1910269	2020.10.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2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急诊输液标准版系统 V1.0	2020SR1271153	2020.7.3	2020.7.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3	嘉和信息	嘉和医师资质授权管理系统 V2.0	2021SR0008215	2020.8.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4	嘉和信息	嘉和医师排班管理系统 V2.0	2021SR0008216	2020.9.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5	嘉和信息	嘉和绩效上报标准版系统 V1.0	2021SR0075504	2019.12.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6	嘉和信息	嘉和绩效上报系统 V1.0	2021SR0075505	2019.12.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7	嘉和信息	嘉和卫统病案首页上报软件 V1.0	2021SR0097712	2018.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8	嘉和信息	嘉和肿瘤患者数据上报软件 V1.0	2021SR0097713	2019.3.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9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复诊处方申请系统 V1.0	2021SR0104779	2020.7.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0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预约平台 V2.0	2021SR0159700	2020.10.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1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互联网医院系统 V1.0	2021SR0181202	2020.8.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2	嘉和信息	嘉和院长查询系统 V1.0	2021SR0186928	2020.9.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3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支付平台 V2.0	2021SR0275873	2020.12.2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4	嘉和信息	嘉和肿瘤专病数据库管理系统 V2.0	2021SR0292305	2020.11.25	2020.12.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5	嘉和信息	嘉和多学科会诊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92310	2020.11.20	2020.11.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6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信息平台 V2.1	2021SR0426783	2020.5.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7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中毒中心管理平台 V1.0	2021SR0432933	2021.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8	嘉和信息	嘉和慢性疾病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59994	2019.6.20	2019.7.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9	嘉和信息	嘉和医务管理小程序系统 V2.0	2021SR0604474	2020.10.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0	嘉和信息	医疗数据采集和传输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55088	2020.12.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1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评价数据质量分析专家版系统 V3.0	2021SR0533082	2020.11.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2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评价数据质量分析医院标准版系统 V5.0	2021SR0533213	2020.1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3	嘉和信息	嘉和孕校预约系统 V1.0	2021SR0546351	2020.7.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4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合规与风控管理系统 V1.0	2021SR0637753	2020.11.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5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结算清单预审管理系统 V1.0	2021SR0637751	2021.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6	嘉和信息	嘉和 VTE 防治管理系统 V1.0	2021SR0611327	2019.8.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7	嘉和信息	嘉和病案首页智能质控系统 V1.0	2021SR0597509	2021.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8	嘉和信息、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学医酷教师端软件 V1.0	2021SR0623960	2020.12.11	2020.12.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9	嘉和信息	嘉和病案编码决策辅助系统 V1.0	2021SR0704104	2021.3.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0	嘉和信息	嘉和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系统 V3.5	2021SR0723349	202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1	嘉和信息	嘉和化疗管理系统 V1.0	2021SR0686151	2020.10.20	2020.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2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智慧管理大屏系统 V1.0	2021SR0686145	202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3	嘉和信息	嘉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系统 V3.5	2021SR0686154	202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4	嘉和信息	嘉和院内数据填报管理系统 V2.0	2021SR0704289	2021.4.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5	嘉和信息	嘉和妇幼线上服务平台 V1.0	2021SR0713860	2021.3.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6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线上服务平台 V1.0	2021SR0713861	202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7	嘉和信息	嘉和数据中台系统 V5.0	2021SR0881763	2020.10.2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8	嘉和信息	嘉和数据中台标准版系统 V5.0	2021SR0881764	2020.10.2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9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评价数据质量分析医院版系统 V5.0	2021SR0881761	2020.1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0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评价数据质量分析专家标准版系统 V3.0	2021SR0881762	2020.11.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1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科室专病随访系统 V3.0	2021SR0909227	2021.4.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2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重庆附一院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多院区分析系统 V1.0	2021SR0862321	2021.1.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嘉和信息；李进燕							
543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嘉和信息；李进燕	重庆附一院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多院区填报系统 V1.0	2021SR0865999	2021.1.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4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嘉和信息；罗涛	重庆附一院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多院区微信分析系统 V1.0	2021SR0972036	2021.1.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5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嘉和信息；李进燕	重庆附一院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多院区微信填报系统 V1.0	2021SR0972035	2021.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6	嘉和信息	嘉和医共体医疗信息平台 V2.1	2021SR0980599	2020.8.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7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医院随访系统 V3.0	2021SR0967921	2021.4.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8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输液系统 V1.0	2021SR1033125	2017.6.12	2017.7.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9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数据库集成监控标准版系统 V1.0	2021SR1014387	2021.4.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0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统一通讯管理标准版系统 V1.0	2021SR1014369	2021.1.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1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数据集成监控系统 V1.0	2021SR1014370	2021.4.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2	嘉和信息	嘉和互联网医院药品配送系统 V1.0	2021SR1047870	2021.7.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3	嘉和信息	嘉和三级医院评审指标分析系统 V5.0	2021SR1369509	2021.4.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4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运营智能多维分析系统 V1.0	2021SR1369508	2021.7.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5	嘉和信息	嘉和三级医院评审自评辅助系统 V1.0	2021SR1369507	2021.7.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6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等级评审重症指标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21SR1449152	2021.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7	嘉和设备	病房床旁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0877	2016.12.2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8	嘉和设备	专科医疗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0880	2017.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9	嘉和设备	专科治疗随访系统 V1.0	2017SR170871	2017.2.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0	嘉和设备	专科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7SR170866	2017.3.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1	嘉和设备	重症专科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0897	2017.3.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2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分析挖掘平台 V1.0	2019SR0686846	2019.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3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科研平台 V1.0	2019SR0956571	2019.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4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医学数据中台系统[简称:HSAIMDC]V1.0	2019SR0956314	2019.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5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患者画像系统 V1.0	2019SR0956323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6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旗舰版系统 V1.0	2019SR0954934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7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9SR0954944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8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智擎版系统 V1.0	2019SR0954920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9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旗舰版系统 V1.0	2019SR0954903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0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9SR0954911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1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	2019SR1018903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2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诊疗预测系统 V1.0	2019SR0956221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3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	2019SR1019917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4	嘉和海森	海森医学术语标准化系统 V2.0	2019SR1020022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5	嘉和海森	海森医学知识图谱系统 V2.0	2019SR1020006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6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引擎版系统 V1.0	2019SR0711780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7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监测平台 V1.0	2019SR0778989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8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知识库系统 V1.0	2019SR0779446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9	嘉和海森	海森医疗大数据搜索系统 V2.0	2019SR1019935	2019.5.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0	嘉和海森	海森医学知识搜索系统 V2.0	2019SR1018981	2019.5.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1	嘉和海森	海森健康风险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29115	2019.5.20	2019.5.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2	嘉和海森	海森健康风险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79435	2019.5.20	2019.5.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3	嘉和海森	海森保险服务平台系统 V4.0	2019SR0779090	2019.5.29	2019.5.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4	嘉和海森	海森保险服务系统 V4.0	2019SR0779428	2019.5.29	2019.5.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5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单病种分析平台 V2.0	2019SR1019927	2019.5.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6	嘉和海森	海森数据质控平台 V2.0	2019SR1019905	2019.5.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7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归集平台	2019SR101910	2019.6.6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海森	V1.1	1			权利	取得	
588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平台 V1.0	2019SR0954885	2019.6.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9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智擎版平台 V1.0	2019SR0954990	2019.6.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90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化病历质控系统 V1.0	2019SR0954895	2019.6.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91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化病历质控智擎版系统 V1.0	2019SR0711776	2019.6.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92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预警提醒系统 V2.0	2019SR1020012	2019.6.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93	嘉和海森	海森资源管理监控平台 V2.0	2019SR1055123	2019.6.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94	嘉和海森	海森互联网医疗数据平台 V2.0	2019SR0748925	2019.6.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95	嘉和海森	海森互联网医院软件 V2.0	2019SR0717586	2019.6.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96	嘉和海森	海森病历文本自然语言处理系统 V2.0	2019SR1018415	2019.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97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分诊系统 V1.1	2019SR1018419	2019.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98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预问诊系统 V1.1	2019SR1018884	2019.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99	嘉和海森	海森科研多中心云协作平台 V1.0	2019SR1094819	2019.8.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00	嘉和海森	海森科研模板编辑系统 V1.0	2019SR1094827	2019.8.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01	嘉和海森	海森研究方案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94833	2019.8.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02	嘉和海森	通医云病历软件 V2.0	2019SR0994788	2019.8.2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03	嘉和海森、深圳享链数据技术有限	商业医疗保险快速结算服务平台 V1.0	2020SR0548678	2020.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公司							
604	嘉和海森	海森颈椎病病情智能评估系统 V1.0	2020SR0788179	2019.1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05	嘉和海森	海森智汇医疗文书数据处理及核查系统 V1.0	2020SR1508758	2020.4.10	2020.4.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06	嘉和海森	海森围手术期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20SR1106865	2020.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07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智能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9SR1360199	2018.7.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08	嘉和海森	海森智汇 DRGs 绩效精益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9980	2020.7.13	2020.9.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09	嘉和海森	海森智汇医保合规自查监管平台 V1.0	2020SR1689984	2020.7.13	2020.9.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10	嘉和海森	海森智汇临床思维训练平台 V1.0	2020SR1819894	2020.8.16	2020.8.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11	嘉和海森	海森智汇专病随访管理平台 V1.0	2020SR1713293	2020.9.5	2020.9.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12	嘉和海森	海森智汇临床研究中心平台 V1.0	2020SR1713135	2020.8.18	2020.9.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13	嘉和海森	海森智汇专病队列资源库系统 V1.0	2021SR0101271	2020.9.10	2020.9.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14	嘉和海森	海森智汇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平台 V1.0	2021SR0133827	2020.9.9	2020.9.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15	嘉和海森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临床辅助诊断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21SR0557311	2018.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616	嘉和海森	家和健康疾病管理平台 V1.0	2021SR0540386	2021.4.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17	嘉和海森	家和健康疾病管理（医生版）平台 V1.0	2021SR0540099	2021.4.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18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3.0	2021SR0468030	2020.6.26	2020.7.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19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智擎版系统 V3.0	2021SR0707509	2020.6.26	2020.7.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20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旗舰版系统 V3.0	2021SR0707510	2020.6.26	2020.7.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1	嘉斯睿特	安宁疗护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0SR0760494	2019.12.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22	嘉斯睿特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71818	2019.12.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23	嘉斯睿特	健康画像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0SR1234722	2019.10.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24	嘉斯睿特	深静脉血栓预防远程诊疗软件 V1.0	2020SR1557676	2020.8.24	2020.8.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25	嘉斯睿特	病人疼痛医疗护理软件 V1.0	2020SR1558200	2020.7.8	2020.7.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26	嘉斯睿特	基于云端技术电子病历管理软件 V1.0	2020SR1558555	2020.7.22	2020.7.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27	嘉斯睿特	在线云端诊所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59504	2020.9.10	2020.9.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28	嘉斯睿特	公共卫生信息系统 V1.0.0	2021SR0002167	2019.6.20	2019.7.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29	嘉斯睿特	单病种上报系统 V1.0.0	2021SR0005748	2019.9.12	2019.9.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30	嘉斯睿特	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 V1.0.0	2021SR0005978	2019.5.1	2019.5.1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31	嘉斯睿特	科研管理平台 V1.0.0	2021SR0679218	2021.1.1	2021.4.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32	嘉斯睿特	学科建设系统 V1.0.0	2021SR0679353	2021.1.1	2021.4.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33	嘉斯睿特	人工智能全程慢病管理系统 V1.0.0	2021SR0807983	2019.6.20	2019.7.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34	生科研究院	遗传基因检测分析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42205	2020.9.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35	生科研究院	疾病资源共享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25735	2021.5.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36	生科研究院	SOP 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25734	2021.5.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37	生科研究院	生物样本库运行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25737	2021.5.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38	生科	生物样本库质量管理	2021SR1125738	2021.5.20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研究院	系统 V1.0				权利	取得	
639	生科研究院	生物样本库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25739	2021.5.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40	生科研究院	样本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25736	2021.5.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互联网域名

根据嘉和美康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域名查询网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以下互联网域名：

序号	持有人	互联网域名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和美康	bjgoodwill.cn	2022.5.11	注册	无
2	嘉和美康	bjgoodwill.com	2024.10.25	注册	无
3	嘉和美康	bjgoodwill.com.cn	2022.3.5	注册	无
4	嘉和美康	bjgoodwill.net	2022.3.3	注册	无
5	嘉和设备	goodwillmed.cn	2023.7.29	注册	无
6	嘉和设备	goodwillmed.com	2023.7.29	注册	无
7	嘉和设备	goodwillmed.com.cn	2023.7.29	注册	无
8	嘉和设备	goodwillmed.net	2023.7.29	注册	无
9	嘉和美康	goodwilltechnology.cn	2022.5.29	注册	无
10	嘉和美康	goodwilltechnology.com	2022.5.21	注册	无
11	嘉和美康	goodwilltechnology.com.cn	2023.8.12	注册	无
12	嘉和美康	嘉和美康.com	2023.8.12	注册	无
13	嘉和设备	嘉和美康医用设备.com	2022.3.3	注册	无
14	嘉和美康	嘉和美康.net	2023.8.12	注册	无
15	嘉和设备	嘉和美康医用设备.net	2023.8.12	注册	无
16	嘉和信息	bjkw.net.cn	2023.2.6	注册	无
17	嘉和信息	ehrchain.com.cn	2023.2.27	注册	无
18	嘉和信息	emrchain.com.cn	2023.2.27	注册	无
19	嘉和信息	emrchain.net	2023.2.27	注册	无
20	嘉和信息	goodwillcis.cn	2023.8.12	注册	无

21	嘉和信息	goodwillcis.com	2022.6.13	注册	无
22	嘉和信息	goodwillcis.com.cn	2023.8.12	注册	无
23	嘉和信息	goodwillcis.net	2023.8.12	注册	无
24	嘉和信息	goodwillcloud.cn	2023.8.19	注册	无
25	嘉和信息	goodwillcloud.com	2023.8.19	注册	无
26	嘉和信息	goodwillcloud.net	2023.8.19	注册	无
27	嘉和信息	goodwillsaas.cn	2023.9.8	注册	无
28	嘉和信息	goodwillsaas.com	2023.9.8	注册	无
29	嘉和信息	goodwillsaas.net	2023.9.8	注册	无
30	嘉和信息	hcaas.com	2023.8.19	注册	无
31	嘉和信息	hscpro.cn	2024.10.21	注册	无
32	嘉和信息	hscpro.com	2024.10.21	注册	无
33	嘉和信息	hscpro.net	2024.10.21	注册	无
34	嘉和信息	jiahemeikang.cn	2024.5.12	注册	无
35	嘉和信息	jiahemeikang.com	2024.5.12	注册	无
36	嘉和信息	jiahemeikang.com.cn	2024.5.12	注册	无
37	嘉和信息	jiahemeikang.net	2024.5.12	注册	无
38	嘉和信息	jiahemeikang.net.cn	2024.5.12	注册	无
39	嘉和信息	mocire.cn	2023.9.29	注册	无
40	嘉和信息	mocire.com	2023.9.29	注册	无
41	嘉和信息	mocire.net	2023.9.29	注册	无
42	嘉和信息	suwen.net	2023.2.18	注册	无
43	嘉和信息	suwencloud.cn	2023.3.5	注册	无
44	嘉和信息	suwencloud.com	2023.3.5	注册	无
45	嘉和信息	suwenyun.net	2023.3.5	注册	无
46	嘉和信息	suwencloud.net	2023.3.5	注册	无
47	嘉和信息	yiruiyunbingli.com	2024.11.27	注册	无
48	嘉和信息	华夏健康在线.cn	2023.8.19	注册	无
49	嘉和信息	华夏健康在线.com	2023.8.19	注册	无
50	嘉和信息	华夏健康在线.net	2023.8.19	注册	无
51	嘉和信息	嘉和美康.cn	2022.7.24	注册	无
52	嘉和信息	嘉和美康信息.com	2022.3.3	注册	无
53	嘉和信息	嘉和美康信息.net	2023.8.12	注册	无
54	嘉和信息	移睿.cn	2023.9.29	注册	无

55	嘉和信息	移睿.com	2023.9.29	注册	无
56	嘉和信息	移睿.net	2023.9.29	注册	无
57	嘉和海森	hessianhealth.cn	2029.6.18	注册	无
58	嘉和海森	hessianhealth.com	2029.6.18	注册	无
59	嘉和海森	hessianhealth.com.cn	2029.6.18	注册	无
60	嘉和海森	hessianhealth.net	2029.6.18	注册	无
61	生科研究院	beijingbiobank.cn	2022.5.16	注册	无
62	生科研究院	beijingbiobank.com	2022.8.6	注册	无
63	生科研究院	beijingbiobank.net	2022.8.6	注册	无
64	生科研究院	bolsp.cn	2022.2.28	注册	无
65	生科研究院	bolsp.com	2022.2.28	注册	无
66	生科研究院	bolsp.net	2022.2.28	注册	无
67	生科研究院	pekingbiobank.cn	2022.8.14	注册	无
68	生科研究院	pekingbiobank.com	2022.8.14	注册	无
69	生科研究院	pekingbiobank.net	2022.8.14	注册	无
70	嘉斯睿特	justrighthealth.com.cn	2026.2.20	注册	无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互联网域名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已办理注册登记。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或质押的情形。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除权利共有外），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受第三方权利的限制（除权利共有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新增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3）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章第（二）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新签署的重大合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其中采购合同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销售（服务）协议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医院	嘉和信息	大方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平台建设	2,298.60	2021.4.2
2	上饶市人民	嘉和信息	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	2,390.00	2021.4.23

	医院		院区信息系统项目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嘉和信息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2020 年“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子项目 2	1,780.17	2021.5.11
4	唐河县人民医院	嘉和信息	唐河县医共体信息系统项目	3,534.88	2021.6.26
5	青海省人民医院	嘉和信息	青海省人民医院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3,468.31	2021.7.13

2. 授信合同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1	嘉和美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	2021.4.2-2022.4.1	嘉和美康保证担保、嘉和信息质押担保	2021 酒仙桥授信 288
2	嘉和美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	2021.5.8-2022.4.27	嘉和信息保证担保	SX1490210036 (B)
3	嘉和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5,000	2021.6.23-2022.6.22	嘉和美康保证担保	兴银京西城 (2021) 授字第 202139 号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嘉和美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	2021.5.8-2022.5.7	1 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加 60 个基点	嘉和信息保证担保
2	嘉和信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4,000	2021.7.5-2022.6.29	1 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加 15 个基点	嘉和美康保证担保、嘉和信息质押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账面金额分别为 40,029,148.98 元、39,751,928.74 元、42,053,884.46 元、30,715,410.35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履约保证金	4,300,000.00	3-4 年	10.38	3,440,000.00
宜都市第一人民医院	履约保证金	2,437,500.00	1 年以内	5.88	73,125.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履约保证金	1,940,400.00	1 年以内、3-4 年	4.68	695,387.00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履约保证金	1,864,51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50	236,547.00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	1,833,5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43	477,985.00
小计	—	12,375,910.00	—	29.87	4,923,044.0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账面金额为 6,833,466.06 元，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押金及保证金、报销款、代收款等，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第七章查验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亦无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二）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嘉和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期间内未有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

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有变化。

（二）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有修改。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嘉和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调查表；（6）独立董事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夏军	董事长、经理
2	任勇	董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张雷	董事
4	姬铮	董事、副经理
5	刘阳	董事
6	柯研	董事

7	贺宇	独立董事
8	姜军	独立董事
9	石向欣	独立董事
10	YAN AN	独立董事
11	蔡挺	监事会主席
12	张静	监事
13	王春风	监事
14	李静	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15	聂亚伦	副经理
16	司存功	副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兼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 董事

2021年1月20日，因陈锦浩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阳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补选刘阳为公司董事。

原董事陈锦浩由股东国寿成达委派，属股东委派董事人选调整。

2. 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张雷、蔡挺、陈联忠、胡可云、马龙彪、王坤6人，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四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石向欣、贺宇、YAN AN、姜军，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为五分之二。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2）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详细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嘉和美康	15%	15%	15%	15%

嘉和信息	15%	15%	15%	15%
嘉和设备	20%	20%	20%	25%
嘉和海森	15%	15%	25%	—
生科研究院	25%	25%	25%	25%
嘉斯睿特	20%	20%	20%	—
嘉美在线	25%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嘉和美康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0月25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11004280），有效期为三年；嘉和美康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0年10月2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11002895），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执行。

嘉和信息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8月10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11001150），有效期为三年。嘉和信息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0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11005709），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执行。

嘉和海森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0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11006176），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7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

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嘉和美康、嘉和信息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嘉和设备 and 嘉斯睿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2.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税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机关拨付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该等补贴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查询结果；（3）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众综合查询系统”（<http://gzcx.sthjj.beijing.gov.cn/eportal/ui?pageId=132318>）查询，未在该系统中检索到嘉和美康的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一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有变化。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董事长、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工

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4）登录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宗争议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包括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12日，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向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医院以贵州众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嘉和信息未约定合同义务为由，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如下：①解除各方于2016年3月4日签订的《遵义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货物供货合同》；②贵州众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已支付货款共计1,085,550元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即361,850元的违约金；③嘉和信息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④该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年5月29日，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黔0321民初294号），判令解除各方于2016年3月4日签署的《遵义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货物供货合同》，贵州众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嘉和信息退还原告1,085,550元并按年利率6%退还自2016年4月7日至款项退还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同时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嘉和信息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黔03民终52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2020）黔0321民初294号民事判决书；2.将本案移送至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1年9月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黔03民初192号），判令解除原告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于2016年3月4日与被告贵州众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嘉和信息签订的《遵义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货物供货合同》；由被告贵州众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嘉和信息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1,085,550元，并以1,085,550元为基数，自2016年4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原告的资

金占用损失；驳回原告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其余诉讼请求。

嘉和信息已就该判决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已披露者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顾平宽

顾平宽

经办律师：_____

李亚东

李亚东

2021年10月1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所及本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三、声明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3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4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8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78
九、发行人的业务.....	10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9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6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1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19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嘉和股份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4,469,37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的行为
嘉和有限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嘉美科仪（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昌平分公司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嘉和设备	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嘉和信息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嘉和信息技术中心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嘉和信息合肥分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嘉和信息武汉分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嘉和信息天津分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嘉和信息广州分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嘉和信息西南分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嘉和信息西安分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嘉和信息南京分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嘉和信息南昌分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嘉和信息新疆分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嘉和海森	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
生物研究院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
武汉嘉斯	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
珠海颐亨隆	珠海颐亨隆嘉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孙公司
云南久康	云南久康一心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孙公司
北京安域	北京安域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孙公司

联仁健康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孙公司
嘉美在线	北京嘉美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已注销
安博嘉和	安博嘉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参股孙公司，已转让
北京西科	北京西科世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西科韩亚医疗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孙公司，已注销
医企保	医企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国寿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弘云久康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和美投资	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赛富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咸宁凯旋	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中信并购基金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中金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花城	广东花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紫金	苏州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义乌朗闻	义乌朗闻钜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赛富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清科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清科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清科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毛里求斯赛富	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赛富二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领航	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新疆北辰	新疆北辰德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神州数码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启明	北京启明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鄂尔多斯清科	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Capital Edge	Capital Edge Holding Limited（金峰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注销
嘉和新仪	嘉和新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注销
英凯美	重庆英凯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转让
嘉和通用	北京嘉和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注销
北京医诚讯	北京医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注销
荣瑞世纪	北京荣瑞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转让

荣瑞经贸	北京荣瑞经贸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吊销
泰新元	北京泰新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注销
VIE	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可变利益实体
华泰联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74号）
《科创板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
《公司章程》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大华出具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580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出具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36号）
《纳税鉴证报告》	大华出具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35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出具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34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期、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近三年及一期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
元	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500名，中国执业律师约1,500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顾平宽、户鹏亮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顾平宽、户鹏亮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顾平宽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05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010-59572117。

户鹏亮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20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010-59572288。

二、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1. 本所律师自 2019 年 8 月正式进场工作，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公司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 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就需要发行人进一步补充的文件资料，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发行

人补充提供的书面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有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药监、应急管理、发改等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此外，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出具了相关备忘录，该等备忘录仅供调查或讨论方便之用，并不构成任何正式及有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总计约为 150 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

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34,469,376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售，不涉及老股转让；

(4) 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1)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预计金额 20,979.81 万元；

(2) 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预计金额 16,756.30 万元；

(3)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预计金额 14,979.78 万元；

(4) 补充营运资金，预计金额 22,284.11 万元。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75,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

的批准和授权”第（三）节）。

5. 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经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 202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23 名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的股份为 103,408,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及股份发行数量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5.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6.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7.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 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嘉和有限整体变更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3]58号）批准，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20953号），并于2013年2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369439）（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经对发行人（包括嘉和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章程及修改、工商登记资料等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三）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四）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

存在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五）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六）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七）根据大华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45 号）、北京智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智墨验字[2015]0612006 号）、北京智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智墨验字[2017]0712008 号）、北京智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智墨验字[2018]0105002 号）、北京智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智墨验字[2019]1101021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八）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持续经营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发行人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包括嘉和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合法存续三年以上，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由此，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华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3) 大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文件；(6) 工商/市监、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药监、应急管理、知识产权、发改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保荐协议》；(8) 本律师工作第二部分正文第四至十章、第十四至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123,195.03 元、256,303,415.86 元、443,766,958.59 元、25,663,428.44 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8,226,989.83 元、-67,217,131.44 元、-827,384.21 元、-36,623,521.1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夏军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嘉和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十六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一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3,408,126 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达到 137,877,502 股，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4,469,376 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其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交易所核准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443,766,958.59 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233,711,366.48 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956,193,569.48 元，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4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前身嘉和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06年3月，设立

2006年2月28日，夏军、王清、姬铮与任勇共同制定《嘉美科仪（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嘉和有限。根据该章程，公司名称为“嘉美科仪（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Ⅱ类：呼吸设备；销售医用设备Ⅱ、Ⅲ类（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定内容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夏军出资60万元，王清出资22万元，姬铮出资10万元，任勇出资8万元。

2006年3月2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06]第0066号），验证截至2006年3月2日，嘉和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006年3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936943）。

嘉和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600,000	60
2	王清	220,000	22
3	姬铮	100,000	10
4	任勇	80,000	8
合计	——	1,000,000	100

2. 2006年10月，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8日，嘉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姬铮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10万元出资转让给夏军，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姬铮与夏军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姬铮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10万元出资转让给夏军。

2006年10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93694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700,000	70
2	王清	220,000	22
3	任勇	80,000	8
合计	——	1,000,000	100

3. 2006年11月，增资（1,000,000元-5,000,000元）

2006年11月10日，嘉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由夏军认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第0611110号），验证截至2006年11月10日止，嘉和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6年11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936943），证载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4,700,000	94
2	王清	220,000	4.4
3	任勇	80,000	1.6
合计	——	5,000,000	100

4. 2008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7月23日，嘉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8年7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369439），证载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

5. 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9日，嘉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清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 22 万元出资转让给荣瑞世纪，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王清与荣瑞世纪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清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 22 万元出资转让给荣瑞世纪。

2008年12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36943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4,700,000	94
2	荣瑞世纪	220,000	4.4
3	任勇	80,000	1.6
合计	——	5,000,000	100

6. 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9月6日，嘉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荣瑞世纪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 2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清，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荣瑞世纪与王清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荣瑞世纪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 2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清。

2010年9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36943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4,700,000	94
2	王清	220,000	4.4
3	任勇	800,000	1.6
合计	——	5,000,000	100

7. 2011年4月，股权转让、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3月28日，嘉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夏军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35.2077万元出资转让给任勇，同意夏军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55.7739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清，同意夏军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25.9247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林，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应用软件；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夏军分别与任勇、王清、罗林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夏军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35.2077万元、55.7739万元、25.9247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任勇、王清、罗林。

2011年4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369439），证载名称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3,530,937	70.62
2	王清	777,739	15.55
3	任勇	432,077	8.64

4	罗林	259,247	5.19
合计	—	5,000,000	100%

8. 2011年10月，增资（5,000,000元-8,479,607元）、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4月20日，嘉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47.9607万元，由毛里求斯赛富以折合人民币1,150万元的美元现汇认缴，其中347.9607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特殊经营项目：生产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批发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批发电子产品”。

同日，嘉和有限、夏军、王清、任勇、罗林、毛里求斯赛富共同签署《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毛里求斯赛富向嘉和有限增资1,150万元，其中3,479,607元计入注册资本，8,020,39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项目核准的批复》（海发改[2011]457号），同意毛里求斯赛富对嘉和有限进行增资及嘉和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9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变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777号），批准毛里求斯赛富对嘉和有限进行增资，批准合营公司章程生效。

同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嘉和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8192号）。

2011年10月14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11]0758号），验证截至2011年10月8日止，嘉和有限已收到毛里求斯赛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7.9607万元。据此，嘉和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847.9607万元，实收资本847.9607万元。

2011年10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嘉和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369439），证载注册资本为847.9607万元，实收资本为

847.9607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批发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批发电子产品”。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3,530,937	41.64
2	毛里求斯赛富	3,479,607	41.03
3	王清	777,739	9.17
4	任勇	432,077	5.10
5	罗林	259,247	3.06
合计	——	8,479,607	100

9.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增资（8,479,607 元-9,652,445 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嘉和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7.2838 万元，全部由夏军认缴，同意毛里求斯赛富分别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 45.4233 万元、10.2202 万元、10.2202 万元、11.3558 万元、13.62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启明、上海清科、鄂尔多斯清科、新疆北辰、北京领航，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同日，夏军、任勇、王清、罗林、毛里求斯赛富共同签署《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夏军向嘉和有限增资 117.2838 万元，嘉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965.2445 万元。

同日，毛里求斯赛富分别与北京启明、上海清科、鄂尔多斯清科、新疆北辰、北京领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里求斯赛富将其对嘉和有限实缴的 45.4233 万元、10.2202 万元、10.2202 万元、11.3558 万、13.627 万元货币出资分别以 1,900 万元、427.5 万元、427.5 万元、475 万元、57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北京启明、上海清科、鄂尔多斯清科、新疆北辰、北京领航。

2011 年 11 月 29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11]080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止，嘉和有限已收到夏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7.2838 万元。据此，嘉和有限变更后的累

计注册资本 965.2445 万元，实收资本 965.244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077 号），同意嘉和有限增资至 965.2445 万元及毛里求斯赛富向北京启明等转让嘉和有限股权，同意修订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嘉和有限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8192 号）。

2011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嘉和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369439），证载注册资本为 965.2445 万元，实收资本为 965.2445 万元。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4,703,775	48.73
2	毛里求斯赛富	2,571,142	26.64
3	王清	777,739	8.06
4	北京启明	454,233	4.70
5	任勇	432,077	4.48
6	罗林	259,247	2.68
7	北京领航	136,270	1.41
8	新疆北辰	113,558	1.18
9	上海清科	102,202	1.06
10	鄂尔多斯清科	102,202	1.06
合计	——	9,652,445	100

10. 2012 年 2 月，增资（9,652,445 元-11,355,817 元）

2011 年 12 月 10 日，嘉和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5.5817 万元，由神州数码认缴 6,175 万元，其中 147.62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北京启明认缴 950 万元，其中 22.711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同日，嘉和有限、嘉和有限全体股东与神州数码、北京启明共同签署《增资

协议》，约定由神州数码、北京启明对嘉和有限进行增资，其中神州数码以 61,750,000 元认缴嘉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76,256 元，北京启明以 9,500,000 元认缴嘉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7,116 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核准的批复》（海发改[2011]749 号），同意毛里求斯赛富向北京启明、上海清科、鄂尔多斯清科、新疆北辰、北京领航转让嘉和有限股权，同意嘉和有限增资至 11,355,817 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152 号），同意嘉和有限增资至 11,355,817 元，同意修订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嘉和有限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8192 号）。

2012 年 1 月 30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12]C00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止，嘉和有限已收到神州数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7.6256 万元，已收到北京启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7116 万元。据此，嘉和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135.5817 万元，实收资本 1,135.5817 万元。

2012 年 2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嘉和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369439），证载注册资本为 1,135.5817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35.581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4,703,775	41.42
2	毛里求斯赛富	2,571,142	22.64
3	神州数码	1,476,256	13.00
4	王清	777,739	6.85
5	北京启明	681,349	6.00
6	任勇	432,077	3.81
7	罗林	259,247	2.28

8	北京领航	136,270	1.20
9	新疆北辰	113,558	1.00
10	上海清科	102,202	0.90
11	鄂尔多斯清科	102,202	0.90
合计	——	11,355,817	100

11.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5日，嘉和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夏军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10.94%的股权转让给和美投资，并相应修订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同日，夏军与和美投资签署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夏军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10.94%的股权按照1,242,326元的对价转让给和美投资。

2012年7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2]532号），同意夏军将嘉和有限10.94%的股权转让给和美投资，同意修订公司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嘉和有限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8192号）。

2012年7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嘉和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36943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3,461,449	30.48
2	毛里求斯赛富	2,571,142	22.64
3	神州数码	1,476,256	13.00
4	和美投资	1,242,326	10.94
5	王清	777,739	6.85
6	北京启明	681,349	6.00
7	任勇	432,077	3.81
8	罗林	259,247	2.28
9	北京领航	136,270	1.20
10	新疆北辰	113,558	1.00

11	上海清科	102,202	0.90
12	鄂尔多斯清科	102,202	0.90
合计	——	11,355,817	10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13年2月，嘉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筹备

2012年12月15日，嘉和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99,001,964.77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81,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值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时终止公司原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审计

2012年11月20日，大华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第522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嘉和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净资产为99,001,964.77元。

（3）评估

2012年12月12日，中联出具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102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嘉和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15,501,000元。

（4）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2年12月15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00,000元，股本总额为8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同意以嘉和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99,001,964.77元折合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81,000,000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嘉和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5）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复

2013年1月2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3]58号），同意嘉和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公司发起人于2012年12月15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净资产值增加至8,100万元人民币，其余纳入资本公积，股本总额为8,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3年2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20953号）。

（6）验资

2013年2月19日，大华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4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2月19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81,000,000元，均系以嘉和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8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召开创立大会

2013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81,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嘉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同意以嘉和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99,001,964.77元折合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81,000,000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嘉和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夏军	24,690,198	30.48
2	毛里求斯赛富	18,339,720	22.64
3	神州数码	10,529,999	13.00
4	和美投资	8,861,397	10.94

5	王清	5,547,541	6.85
6	北京启明	4,860,000	6.00
7	任勇	3,081,966	3.81
8	罗林	1,849,185	2.28
9	北京领航	972,001	1.20
10	新疆北辰	809,999	1.00
11	上海清科	728,997	0.90
12	鄂尔多斯清科	728,997	0.90
合计	——	81,000,000	100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夏军、任勇、姬铮、张雷、林杨、徐航（Xu Hang）、梁颖宇（Leung, Nisa Bernice Wing-Yu）、贺宇、汪晓玲，其中贺宇、汪晓玲为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楠、李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8) 工商登记

2013年2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嘉和股份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369439），证载名称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实收资本为8,100万元。

2. 2014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2月5日，嘉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批发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嘉和股份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6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嘉和股份换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20953号）。

2014年7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嘉和股份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369439），证载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批发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批发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3. 2015年5月，增资（81,000,000股-85,260,000股）

2015年1月5日，中信并购基金与嘉和股份、嘉和股份全体股东、嘉和信息共同签署《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由中信基金对嘉和股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3,000万元，认购嘉和股份增发的股份

426 万股，嘉和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8,526 万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时由中信并购基金与嘉和信息共同出资设立研发公司，中信并购基金以现金分期投入 8,000 万元，首期出资 4,000 万元，嘉和信息以现金分期投入 960 万元，首期出资 48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 日，中信并购基金、嘉和股份、嘉和股份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中信并购基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嘉和股份新增股份 426 万股。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8,526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8,526 万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318 号），同意嘉和股份增资至 8,526 万元，新增部分 426 万元由中信并购基金认缴。

2015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嘉和股份换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20953 号）。

2015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嘉和股份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369439），证载注册资本为 8,526 万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北京智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智墨验字[2015]061200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嘉和股份已收到中信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6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8,52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夏军	24,690,198	28.96
2	毛里求斯赛富	18,339,720	21.51
3	神州数码	10,529,999	12.35
4	和美投资	8,861,397	10.39
5	王清	5,547,541	6.51
6	北京启明	4,860,000	5.70

7	中信并购基金	4,260,000	5.00
8	任勇	3,081,966	3.61
9	罗林	1,849,185	2.17
10	北京领航	972,001	1.14
11	新疆北辰	809,999	0.95
12	上海清科	728,997	0.86
13	鄂尔多斯清科	728,997	0.86
合计	——	85,260,000	100

4. 2016年12月，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股份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1815353）。

5. 2017年5月，增资（85,260,000股-100,305,882股）

2017年5月19日，嘉和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股本增加至100,305,882股，新增的15,045,882股股份由弘云久康以人民币291,176,470.59元认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嘉和股份、嘉和股份全体股东与弘云久康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弘云久康对嘉和股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91,176,470.59元，认购嘉和股份增发的股份15,045,882股，嘉和股份总股本增加至100,305,882股；各方特别约定，本次增资款项中不超过5,300万元应当被用于购买中信并购基金持有的嘉美在线89.29%的股权。

2017年5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股份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1815353），证载注册资本为10,030.5882万元。

2017年6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海外资备201700632），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

2017年7月12日，北京智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智墨验字[2017]0712008号），验证截至2017年5月23日，嘉和股份已收到弘云久康第一期增资款人民币14,558.82353万元，其中1,504.58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3,054.235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嘉和股份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0,030.5882万元。

2018年1月5日，北京智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智墨验字[2018]0105002号），验证截至2018年1月5日，嘉和股份已收到弘云久康第二期增资款14,558.823529万元，全部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夏军	24,690,198	24.61
2	毛里求斯赛富	18,339,720	18.28
3	弘云久康	15,045,882	15.00
4	神州数码	10,529,999	10.50
5	和美投资	8,861,397	8.83
6	王清	5,547,541	5.53
7	北京启明	4,860,000	4.85
8	中信并购基金	4,260,000	4.25
9	任勇	3,081,966	3.07
10	罗林	1,849,185	1.84
11	北京领航	972,001	0.97
12	新疆北辰	809,999	0.81
13	上海清科	728,997	0.73
14	鄂尔多斯清科	728,997	0.73
合计	——	100,305,882	100

6.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日，嘉和股份股东北京领航与厦门赛富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领航将其持有的公司972,001股股份转让给厦门赛富，占嘉和股份股本总额的0.9690%，转让价格为16,929,618元。

2017年10月1日，毛里求斯赛富与苏州赛富、杭州清科、厦门清科、苏州紫金、义乌朗闻、咸宁凯旋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里求斯赛富将其持有的嘉和股份18,339,720股股份转让给苏州赛富等6家企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股）	转让对价（元）
1	毛里求斯赛富	苏州赛富	8,612,134	150,000,000

2		杭州清科	701,261	12,214,061.5
3		厦门清科	701,261	12,214,061.5
4		苏州紫金	1,435,356	25,000,000
5		义乌朗闻	1,148,285	20,000,000
6		咸宁凯旋	5,741,423	100,000,000
合计	——	——	18,339,720	319,428,123

2017年11月22日，嘉和股份股东新疆北辰与王宁、贾红、蔡晓梅、王习红、和彩武、游文新、杨晨、王一兵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新疆北辰将其持有的嘉和股份809,999股股份转让给王宁等8名自然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股）	转让对价（元）
1	新疆北辰	王宁	7,938	46,550.06
2		贾红	256,688	1,505,270.99
3		蔡晓梅	192,537	1,129,076.39
4		王习红	128,304	752,400.93
5		和彩武	96,228	564,300.70
6		游文新	32,076	188,100.23
7		杨晨	64,152	376,200.47
8		王一兵	32,076	188,100.23
合计	——	——	809,999	4,750,000

同日，嘉和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协商转让公司股份，其中北京领航向厦门赛富转让972,001股股份，毛里求斯赛富合计向苏州赛富等6家企业转让18,339,720股股份，新疆北辰合计向王宁等8名自然人股东转让809,999股股份，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股份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1815353）。

2017年12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嘉和股份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701429），对嘉和股份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夏军	24,690,198	24.61
2	弘云久康	15,045,882	15.00
3	神州数码	10,529,999	10.50
4	和美投资	8,861,397	8.83
5	苏州赛富	8,612,134	8.59
6	咸宁凯旋	5,741,423	5.72
7	王清	5,547,541	5.53
8	北京启明	4,860,000	4.85
9	中信并购基金	4,260,000	4.25
10	任勇	3,081,966	3.07
11	罗林	1,849,185	1.84
12	苏州紫金	1,435,356	1.43
13	义乌朗闻	1,148,285	1.14
14	厦门赛富	972,001	0.97
15	上海清科	728,997	0.73
16	鄂尔多斯清科	728,997	0.73
17	杭州清科	701,261	0.70
18	厦门清科	701,261	0.70
19	贾红	256,688	0.26
20	蔡晓梅	192,537	0.19
21	王习红	128,304	0.13
22	和彩武	96,228	0.10
23	杨晨	64,152	0.06
24	游文新	32,076	0.03
25	王一兵	32,076	0.03
26	王宁	7,938	0.01
合计	——	100,305,882	100

7. 2019年6月，股权转让与增资（100,305,882股-103,408,126股）

2019年6月25日，嘉和股份与北京启明、鄂尔多斯清科、神州数码、王清、贾红、王一兵、上海国寿、天津中金、广东花城共同签署《售股与增资交易协议》，约定北京启明、鄂尔多斯清科、神州数码、王清、贾红、王一兵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国寿、天津中金、广东花城，同时由上海国寿、天津中金、

广东花城对嘉和股份进行增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对价（元）
1	神州数码	上海国寿	10,529,999	209,957,757
2	北京启明	上海国寿	4,860,000	96,903,589
3	鄂尔多斯清科	上海国寿	728,997	14,535,479
4	王清	上海国寿	1,027,810	20,493,518
5	王清	天津中金	3,005,309	59,922,892
6	王清	广东花城	1,514,422	30,196,067
7	贾红	广东花城	256,688	5,118,105
8	王一兵	广东花城	32,076	639,564
合计	——	——	21,955,301	437,766,971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
1	上海国寿	2,422,812	72,462,718
2	天津中金	424,645	12,700,492
3	广东花城	254,787	7,620,295
合计	——	3,102,244	92,783,505

各方特别约定，嘉和股份可将增资对价中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资金用于全部购买弘云久康持有的嘉美在线 45% 的股权。

同日，嘉和股份、夏军、任勇、上海国寿、天津中金、广东花城共同签署《债权融资交易协议》，约定由上海国寿、天津中金、广东花城向嘉和股份提供 2 亿元借款，用于嘉和海森业务的发展，同时夏军、任勇分别将其持有的嘉和股份 680 万元、9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上海国寿。

同日，嘉和股份、嘉和海森、嘉和信息、夏军、任勇、蔡挺、崔凯、陈联忠、上海国寿、天津中金、广东花城共同签署《置换及转股交易协议》，约定在满足特定条件下，上海国寿、天津中金、广东花城对嘉和股份的债权全部置换为对嘉和海森的债权，同时在置换交易履行日，上海国寿、天津中金、广东花城对嘉和海森的债权同时按照 8 亿元的估值转换为嘉和海森的股权。

同日，嘉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 10,340.8126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6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和股份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1815353)，证载注册资本为10,340.8126万元。

2019年11月1日，北京智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智墨验字[2019]1101021号)，验证截至2019年11月1日，嘉和股份已收到股东上海国寿、天津中金、广东花城缴纳的增资款92,783,505元，其中3,102,244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嘉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夏军	24,690,198	23.88
2	上海国寿	19,569,618	18.92
3	弘云久康	15,045,882	14.55
4	和美投资	8,861,397	8.57
5	苏州赛富	8,612,134	8.33
6	咸宁凯旋	5,741,423	5.55
7	中信并购基金	4,260,000	4.12
8	天津中金	3,429,954	3.32
9	任勇	3,081,966	2.98
10	广东花城	2,057,973	1.99
11	罗林	1,849,185	1.79
12	苏州紫金	1,435,356	1.39
13	义乌朗闻	1,148,285	1.11
14	厦门赛富	972,001	0.94
15	上海清科	728,997	0.7
16	杭州清科	701,261	0.68
17	厦门清科	701,261	0.68
18	蔡晓梅	192,537	0.19
19	王习红	128,304	0.12
20	和彩武	96,228	0.09
21	杨晨	64,152	0.06
22	游文新	32,076	0.03
23	王宁	7,938	0.01

合计	—	103,408,126	100
----	---	-------------	-----

经核查，发行人原股东王清历史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代持情形。历史上，王清因个人原因曾向任勇、姬铮借款，经协商，王清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分别与任勇、姬铮签署《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王清向任勇、姬铮分别转让发行人 162 万股、54 万股股份折抵上述借款，同时上述股份由王清代为持有。

因发行人上市进度不及预期，王清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并退出。经协商，王清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分别与任勇、姬铮签署《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王清分别将 1,504,588 股股份、501,529 股股份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股份转让收益金额支付给任勇、姬铮。上述款项支付完毕之后，王清与任勇、姬铮之间的个人债务结清，同时代持关系解除。

8. 2020 年 1 月，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9 年 12 月 12 日，嘉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7 幢 4 层 405 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批发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和股份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1815353），证载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批发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限生产经营地生产）；批发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7 幢 4 层 405 号）”。

（三）本所核查意见

1. 嘉和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合法性

嘉和有限成立、历次变更均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备案，故为合法有效。嘉和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2. 嘉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性

（1）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嘉和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嘉和有限净资产值 99,001,964.77 元折合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81,000,000 股，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嘉和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嘉和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嘉和有限董事会已就嘉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嘉和有限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值已经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进行了审计；嘉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大华验证；发行人已经召开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嘉和有限在变更为发行人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81,000,000 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嘉和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4）发起人协议签署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

嘉和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成立时各发起人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5) 审计

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嘉和有限聘请了大华对其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对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法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变更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且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

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3）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相关调查表；（9）实际控制人夏军出具的书面声明；（10）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第十一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经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2.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清单、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不依赖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市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设立了研发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具备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出纳）人员的劳动合同和银行流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在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附属公司除外），公司的财务（出纳）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附属公司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实地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调查表；（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5）实际控制人夏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章、第六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 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分别为夏军、任勇、罗林、蔡晓梅、王习红、和彩武、杨晨、游文新、王宁；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分别为上海国寿、弘云久康、和美投资、苏州赛富、咸宁凯旋、中信并购基金、天津中金、广东花城、苏州紫金、义乌朗闻、厦门赛富、上海清科、杭州清科、厦门清科。

经核查，上述 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弘云久康、苏州紫金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寿、和美投资、苏州赛富、咸宁凯旋、中信并购基金、天津中金、广东花城、义乌朗闻、厦门赛富、上海清科、杭州清科、厦门清科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1.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	-------------

1	夏军	110101196810*****	北京市海淀区	24,690,198	23.88
2	任勇	512924197010*****	北京市海淀区	3,081,966	2.98
3	罗林	110108197308*****	北京市海淀区	1,849,185	1.79
4	蔡晓梅	440106197611*****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192,537	0.19
5	王习红	650103196510*****	北京市大兴区	128,304	0.12
6	和彩武	533221195710*****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	96,228	0.09
7	杨晨	530103197503*****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64,152	0.06
8	游文新	35032119681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2,076	0.03
9	王宁	110104197710*****	北京市宣武区	7,938	0.01

2. 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比例

(1) 上海国寿

上海国寿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6F6G),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上海国寿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蕾娣)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1日至2036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国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上海国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1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1,000	0.08	无限责任

	公司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74.94	有限责任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0,000	16.65	有限责任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33	有限责任
合计	——	1,201,000	100	——

上海国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100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	20,000	100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	50,000	100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70,000	100
合计	——	370,000	1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460,000	100
合计	——	460,000	100

上海国寿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69,6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92%。

(2) 弘云久康

弘云久康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344266),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弘云久康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楼16层1601,1602,1606室
法定代表人	杨策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4日至2035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调查; 经济贸易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弘云久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弘云久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久康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根据弘云久康及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告文件, 弘云久康系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通过系列控制协议对弘云久康实施控制。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00241.HK)。

弘云久康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45,882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4.55%。

(3) 和美投资

和美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7729194U),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和美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一幢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军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30日至2032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和美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美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1	夏军	2.2713	1.83	无限责任
2	陈联忠	17.3744	13.99	有限责任
3	姬铮	17.0337	13.71	有限责任
4	北京嘉和美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295	12.58	有限责任
5	聂亚伦	6.8135	5.48	有限责任
6	张雷	5.394	4.34	有限责任
7	赵洪彦	4.5423	3.66	有限责任
8	朱杰	3.9745	3.2	有限责任
9	郭峰	3.4568	2.78	有限责任
10	黎云	2.9501	2.37	有限责任
11	范可方	2.8957	2.33	有限责任
12	郑长志	2.839	2.29	有限责任
13	陈祁	2.839	2.29	有限责任
14	蔡挺	2.6686	2.15	有限责任
15	盛炜	2.2712	1.83	有限责任
16	张忠东	2.2712	1.83	有限责任
17	杨嵘	2.2712	1.83	有限责任
18	魏宁	1.7284	1.39	有限责任

19	金晔晖	1.7034	1.37	有限责任
20	王坤	1.7034	1.37	有限责任
21	黄永健	1.7034	1.37	有限责任
22	朴学哲	1.7034	1.37	有限责任
23	刘颖	1.7034	1.37	有限责任
24	徐东兵	1.1356	0.91	有限责任
25	赵以亮	1.1356	0.91	有限责任
26	庞少军	1.1356	0.91	有限责任
27	李刚	1.1356	0.91	有限责任
28	边卫斌	1.1356	0.91	有限责任
29	李静	1.1356	0.91	有限责任
30	姜志方	0.8642	0.7	有限责任
31	杨艳艳	0.8642	0.7	有限责任
32	刘大为	0.5678	0.46	有限责任
33	曾维昌	0.5678	0.46	有限责任
34	陈延	0.5678	0.46	有限责任
35	钟志平	0.5678	0.46	有限责任
36	位思华	0.5678	0.46	有限责任
37	林艳山	0.5678	0.46	有限责任
38	张冲	0.5678	0.46	有限责任
39	赵东升	0.5678	0.46	有限责任
40	李世伟	0.5678	0.46	有限责任
41	陈晓	0.5678	0.46	有限责任
42	刘书琦	0.5678	0.46	有限责任
43	洛文涛	0.5678	0.46	有限责任
44	李玉华	0.5678	0.46	有限责任
45	曲振忠	0.5678	0.46	有限责任
合计	——	124.2326	100	——

注：2020年7月31日，盛炜分别与胡可云、夏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盛炜分别将其持有的和美投资1.402万元、0.1121万元转让给胡可云、夏军。目前和美投资正就上述份额转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和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军。

和美投资的合伙人北京嘉和美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1	夏军	2.5701	16.44	无限责任
2	杨国学	1.7034	10.9	有限责任
3	王儒超	1.1356	7.27	有限责任
4	戴佐民	1.1356	7.27	有限责任
5	陈佳佳	1.1356	7.27	有限责任
6	王仲	1.1356	7.27	有限责任
7	魏树红	1.1356	7.27	有限责任
8	韩立炆	0.5678	3.63	有限责任
9	潘秀艳	0.5678	3.63	有限责任
10	武萍	0.5678	3.63	有限责任
11	马龙彪	0.5678	3.63	有限责任
12	艾冬悦	0.5678	3.63	有限责任
13	李素珍	0.5678	3.63	有限责任
14	刘花	0.5678	3.63	有限责任
15	张婷	0.5678	3.63	有限责任
16	张静	0.5678	3.63	有限责任
17	甘伟	0.5678	3.63	有限责任
合计	——	15.6295	100	——

和美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8,861,397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8.57%。

（4）苏州赛富

苏州赛富现时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N9CXD8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苏州赛富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赛富璞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航）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37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苏州赛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州赛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1	苏州赛富璞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5.6	0.99	无限责任
2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17.2	有限责任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2	有限责任
4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7.2	有限责任
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2	有限责任
6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9,300	16	有限责任
7	宁波坤元道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0	8.7	有限责任
8	宁波坤元道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4.3	有限责任
9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700	1.2	有限责任
合计	——	58,135.6	100	——

苏州赛富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赛富璞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	55	无限责任
2	李蔚昌	300	30	有限责任
3	鲁勛	150	15	有限责任
合计	——	1,000	100	——

苏州赛富璞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	-----	---------	---------	------

1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1	无限责任
2	阎安生	3,500	35	有限责任
3	赵钧	2,400	24	有限责任
4	谢学军	2,000	20	有限责任
5	金凤春	2,000	20	有限责任
合计	——	10,000	100	——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钧	120	50
2	李佳	120	50
合计	——	240	100

苏州赛富直接持有发行人 8,612,1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33%。

（5）咸宁凯旋

咸宁凯旋现时持有咸宁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90EAP9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咸宁凯旋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咸宁市建业投资有限公司（陶冶）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咸宁凯旋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咸宁凯旋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1	咸宁市建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3.79	无限责任
2	西藏卓信汇诚实业有限	5,000	34.48	有限责任

	责任公司			
3	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000	34.48	有限责任
4	王宏阳	1,000	6.9	有限责任
5	费绿叶	800	5.52	有限责任
6	上海美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3.45	有限责任
7	费莉	200	1.38	有限责任
合计	——	14,500	100	——

咸宁凯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咸宁市建业投资有限公司。咸宁市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旋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旋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陶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60
2	陶冶	400	40
合计	——	1,0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陶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亓	800	100
合计	——	800	100

咸宁凯旋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5,741,423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5.55%。

（6）中信并购基金

中信并购基金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7851180L），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中信并购基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平进）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5日

根据中信并购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信并购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1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2.25	无限责任
2	天津金聚联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	25.25	有限责任
3	宣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2.5	有限责任
4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5	有限责任
5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2.5	有限责任
6	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0	有限责任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7.5	有限责任
8	深圳中证金葵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9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10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11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12	四川恒河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13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1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责任
合计	——	400,000	100	——

中信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1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	300,000	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SH）。

中信并购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4,260,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4.12%。

（7）天津中金

天津中金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2T64T），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天津中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钊）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36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中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天津中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1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无限责任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00	33.2	有限责任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4.94	有限责任
4	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280	13.99	有限责任

5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8.3	有限责任
6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6.64	有限责任
7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98	有限责任
8	义乌市贯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30,000	4.98	有限责任
9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98	有限责任
10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4.15	有限责任
11	郑州君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2.49	有限责任
12	天津凯利维盛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63	1.34	有限责任
合计	——	602,443	100	——

天津中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钊	65	50
2	王雷	65	50
合计	——	130	100

天津中金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3,429,9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2%。

（8）广东花城

广东花城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2D9XB3C），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广东花城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花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佳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童红梅）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广东花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广东花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1	广州佳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15	无限责任
2	王琴英	1,045	15.49	有限责任
3	广东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4.82	有限责任
4	邵军	627	9.29	有限责任
5	王昊	303	4.49	有限责任
6	巫欲晓	209	3.1	有限责任
7	成健	209	3.1	有限责任
8	李勇翱	209	3.1	有限责任
9	童红梅	209	3.1	有限责任
10	张珂	209	3.1	有限责任
11	娄利舟	209	3.1	有限责任
12	宋昆	209	3.1	有限责任
13	杨柳依	209	3.1	有限责任
14	孙振杰	209	3.1	有限责任
15	周春玲	209	3.1	有限责任
16	马智鸿	209	3.1	有限责任
17	陆威	209	3.1	有限责任
18	金卫东	209	3.1	有限责任
19	陈金海	209	3.1	有限责任
20	慈维景	209	3.1	有限责任
21	吴克	209	3.1	有限责任
22	潘悦然	209	3.1	有限责任
23	虞迪锋	209	3.1	有限责任
合计	——	6,747	100	——

广东花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佳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40
2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	24
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	18
4	广州香雪健康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	18
合计	——	3,000	100

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1	童红梅	35	53.85	无限责任
2	周晓霞	15	23.08	有限责任
3	毕垒	15	23.08	有限责任
合计	——	65	100	——

广东花城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81,9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9%。

（9）苏州紫金

苏州紫金现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6777578XT），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苏州紫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苏州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1 号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勇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紫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苏州紫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紫金置业有限公司	9,900	99

2	常熟都市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
合计	——	10,000	100

常熟紫金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都市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750	95
2	胡勇军	250	5
合计	——	5,000	100

常熟都市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勇军	350	70
2	罗菁	150	30
合计	——	500	100

苏州紫金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5,3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9%。

（10）义乌朗闻

义乌朗闻现持有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NLDF7H），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义乌朗闻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义乌朗闻钜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义乌市大陈镇红旗村丁店 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沈康）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义乌朗闻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义乌朗闻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	0.04	无限责任
2	深圳祁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52.17	有限责任
3	何相礼	200	8.7	有限责任
4	邬旭敏	199	8.65	有限责任
5	上海钜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4.35	有限责任
6	章康宁	100	4.35	有限责任
7	王栋	100	4.35	有限责任
8	王梅	100	4.35	有限责任
9	陈静	100	4.35	有限责任
10	姜宁	100	4.35	有限责任
11	顾宇峰	100	4.35	有限责任
合计	——	2,300	100	——

义乌朗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上海朗闻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500	65	无限责任
2	浙江子午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无限责任
3	沈嘉君	500	5	无限责任
合计	——	10,000	100	——

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朗闻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上海朗闻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沈康	100	33.33	无限责任
2	胡元琛	100	33.33	无限责任
3	曹贵明	100	33.33	无限责任
合计	——	300	100	——

义乌朗闻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8,2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

(11) 厦门赛富

厦门赛富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941N65),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厦门赛富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谢学军)
认缴出资额	53,132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根据厦门赛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厦门赛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	1	无限责任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	44.42	有限责任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12,000	22.59	有限责任
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3.17	有限责任
5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9.41	有限责任
6	福建平潭巴拿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65	有限责任
7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88	有限责任
8	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88	有限责任
合计	——	37,980	100	——

厦门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厦门赛富金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	无限责任
2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	550	55	有限责任
3	谢学军	270	27	有限责任
4	黄延涛	150	15	有限责任
5	彭蕾	20	2	有限责任
合计	——	1,000	100	——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赛富金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赛富金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学军	60	60
2	黄延涛	40	40
合计	——	100	100

厦门赛富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72,0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4%。

(12) 上海清科

上海清科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75843324F),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上海清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36 号 15 幢 339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倪正东)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及咨询(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清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清科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	无限责任
2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	20.5	有限责任
3	林祖达	1,250	12.5	有限责任
4	郑向东	1,200	12	有限责任
5	钱旦初	1,000	10	有限责任
6	徐君远	1,000	10	有限责任
7	上海国森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1,000	10	有限责任
8	林勇	700	7	有限责任
9	叶彩娣	500	5	有限责任
10	冯梅	500	5	有限责任
11	项展洲	300	3	有限责任
12	黄时谊	300	3	有限责任
合计	——	10,000	100	——

上海清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0	50
2	王仲辉	30	30
3	陈方平	10	10
4	胡叶娟	10	10
合计	——	100	100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正东	4,707.8157	54.93
2	台州宏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87.5	8.02

3	王东	498.9757	5.82
4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	4.38
5	北京盛景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1.899	2.12
6	江伟强	150	1.75
7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	1.75
8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	1.46
9	南立新	106.2347	1.24
10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17
11	其实	90	1.05
12	北京聚盛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7.9999	1.03
13	长沙市六顺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0.88
14	叶世杰	62.525	0.73
15	杨丽鸣	62.5	0.73
16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2.5	0.73
17	上海郁泰唯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475	0.73
18	朱伟豪	55.8	0.65
19	阎安生	50	0.58
20	杨乐乐	50	0.58
21	深圳市卓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0.58
22	张妍妍	48.83	0.57
23	王利朋	48	0.56
24	杨敏	44.975	0.52
25	符星华	41.145	0.48
26	郭玉英	37.5	0.44
27	李新宇	37.475	0.44
28	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	0.35
29	袁润兵	28.75	0.34

30	薛向东	25.1	0.29
31	大连博朗科技有限公司	25	0.29
32	徐卫国	25	0.29
33	刘晓峰	25	0.29
34	缪志强	25	0.29
35	吕大龙	25	0.29
36	熊毅刚	25	0.29
37	陈大同	25	0.29
38	杭州中赢复朴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5	0.29
39	金华市天勤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0.29
40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0.29
41	上海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0.29
42	湖北梅花晟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0.29
43	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75	0.29
44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75	0.29
45	熊丽霞	24.975	0.29
46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75	0.29
47	李敏	12.5	0.15
48	吴雪峰	12.5	0.15
49	珠海横琴华盖玖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5	0.15
合计	——	8,570	100

上海清科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728,99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

（13）杭州清科

杭州清科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YDY47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杭州清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上城区安家塘 25 号 1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倪正东）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36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杭州清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杭州清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	2.08	无限责任
2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	40.88	有限责任
3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20.44	有限责任
4	杭州投其硕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	18.19	有限责任
5	张栩铭	2,500	10.22	有限责任
6	王世成	1,000	4.09	有限责任
7	张邴	500	2.04	有限责任
8	刘盛贵	500	2.04	有限责任
合计	——	24,460	100	——

杭州清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	2,000	100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100
----	----	--------	-----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节第（12）上海清科。

杭州清科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701,2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8%。

（14）厦门清科

厦门清科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FEQ74Q），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厦门清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3 号翔云楼 310 单元 B0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6,02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37 年 8 月 1 日

根据厦门清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厦门清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1.82	无限责任
2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	89.25	有限责任
3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93	
合计	——	56,020	100	——

厦门清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节第（13）杭州清科。

厦门清科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701,2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8%。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夏军	24,690,198	23.88
2	上海国寿	19,569,618	18.92
3	弘云久康	15,045,882	14.55
4	和美投资	8,861,397	8.57
5	苏州赛富	8,612,134	8.33
6	咸宁凯旋	5,741,423	5.55
7	中信并购基金	4,260,000	4.12
8	天津中金	3,429,954	3.32
9	任勇	3,081,966	2.98
10	广东花城	2,057,973	1.99
11	罗林	1,849,185	1.79
12	苏州紫金	1,435,356	1.39
13	义乌朗闻	1,148,285	1.11
14	厦门赛富	972,001	0.94
15	上海清科	728,997	0.7
16	杭州清科	701,261	0.68
17	厦门清科	701,261	0.68
18	蔡晓梅	192,537	0.19
19	王习红	128,304	0.12
20	和彩武	96,228	0.09
21	杨晨	64,152	0.06
22	游文新	32,076	0.03
23	王宁	7,938	0.01
合计	——	103,408,126	100

4.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夏军与任勇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2）夏军同时担任和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上海清科、杭州清科、厦门清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发起人共 12 名, 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2013 年 2 月 19 日, 大华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4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 发行人(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 81,000,000 元, 均系以嘉和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股投入, 共计 81,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共计股本 81,000,000 元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5. 经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身嘉和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本所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现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

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核查对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23 名股东中有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国寿、弘云久康、和美投资、苏州赛富、咸宁凯旋、中信并购基金、天津中金、广东花城、苏州紫金、义乌朗闻、厦门赛富、上海清科、杭州清科、厦门清科。本所律师对该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核查。

3.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询了该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该 8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国寿

上海国寿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资产由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因此，上海国寿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上海国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基金编号：SN4372），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329。

（2）弘云久康

经核查，弘云久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弘云久康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弘云久康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

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3）和美投资

经核查，和美投资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和美投资财产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和美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美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4）苏州赛富

苏州赛富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资产由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因此，苏州赛富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苏州赛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基金编号：ST5855），成立时间为2017年1月5日，备案时间为2017年9月4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661。

（5）咸宁凯旋

咸宁凯旋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资产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旋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此，咸宁凯旋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咸宁凯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基金编号：SCT267），成立时

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旋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旋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486。

（6）中信并购基金

中信并购基金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资产由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中信并购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产品编码：SD6315），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9 日，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性质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 P1000710。

（7）天津中金

天津中金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资产由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天津中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产品编码：S32420），设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8 日，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托管人为浦发银行天津浦吉支行。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003。

（8）广东花城

广东花城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资产由广州佳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此，广东花城

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广东花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基金编号：SGU412），成立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备案时间为2019年7月8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州佳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广州佳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932。

（9）苏州紫金

经核查，苏州紫金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苏州紫金财产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苏州紫金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紫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10）义乌朗闻

义乌朗闻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资产由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管理，因此，义乌朗闻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义乌朗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基金编号：SX3609），成立时间为2017年8月25日，备案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4448。

（11）厦门赛富

厦门赛富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资产由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

因此，厦门赛富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厦门赛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基金编号：SX9472），成立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备案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345。

（12）上海清科

上海清科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资产由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此，上海清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上海清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基金编号：SD5328），成立时间为2011年5月30日，备案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454。

（13）杭州清科

杭州清科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资产由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此，杭州清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杭州清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基金编号：SX8407），成立时间为2016年8月9日，备案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4578。

（14）厦门清科

厦门清科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资产由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此，厦门清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厦门清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基金编号：SX3538），成立时间为2017年8月2日，备案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4578。

（五）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夏军直接持有发行人24,690,198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3.88%；夏军作为和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和美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8,861,397股的表决权，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57%；根据夏军、任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二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事务决策时按照夏军的意见保持一致行动，任勇目前持有发行人3,081,966股股份，夏军通过《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发行人3,081,966股的表决权，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7%；夏军合计控制发行人36,633,561股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35.43%，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自2017年1月至今，夏军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 自2017年1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夏军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兼任发行人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3. 未来一致行动的安排

夏军、任勇对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了相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按照夏军的意见保持一致行动，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十六个月。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由夏军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嘉和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嘉和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在嘉和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数额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二）节之“1. 嘉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生股本变动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二）节“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 家分公司、5 家全资

控股子公司。除以上外，发行人另参股 4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昌平分公司

昌平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82880653W)，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昌平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平路 97 号 3# 厂房四层 405 号
负责人	姬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嘉和设备

1. 基本情况

嘉和设备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258638XT)，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和设备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 17 层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	夏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 II 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嘉和设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嘉和设备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股份	300	100
合计	——	300	100

2. 历史沿革

（1）2005年3月，设立

2005年3月1日，夏军、王清与任勇共同制定《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嘉和设备。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夏军出资67万元，王清出资25万元，任勇出资8万元。

2005年3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嘉和设备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802734）。

嘉和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67	67
2	王清	25	25
3	任勇	8	8
合计	——	100	100

（2）2006年5月，住所变更、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0日，嘉和设备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夏军将其持有的嘉和设备6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艳，同意夏军将其持有的嘉和设备7万元出资转让给郭峰，同意王清将其持有的嘉和设备3万元出资转让给郭峰，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罗庄北里锦秋家园9号楼1601室，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王清、夏军、郭峰、李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06年5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设备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802734），证载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罗庄北里锦秋家园9号楼1601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艳	60	60
2	王清	22	22
3	郭峰	10	10
4	任勇	8	8
合计	——	100	100

（3）2006年10月，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3日，嘉和设备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郭峰将其持有的嘉和设备10万元出资转让给夏军，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郭峰与夏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06年10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设备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8027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艳	60	60
2	王清	22	22
3	夏军	10	10
4	任勇	8	8
合计	——	100	100

（4）2006年12月，住所变更

2006年12月10日，嘉和设备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上地开拓路7号先锋大厦I段二层203室，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设备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802734），证载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先锋大厦I段二层203室）。

（5）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4日，嘉和设备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清将其持有的嘉和设备22万元出资转让给荣瑞世纪，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王清与荣瑞世纪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08年12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设备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02734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艳	60	60
2	荣瑞世纪	22	22
3	夏军	10	10
4	任勇	8	8
合计	—	100	100

（6）2010年7月，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7月15日，李艳与夏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李艳将其持有的嘉和设备60万元出资转让给夏军。

2010年7月20日，嘉和设备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艳将其持有的嘉和设备实缴60万元出资转让给夏军，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

2010年7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设备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027347），证载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无”。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70	70
2	荣瑞世纪	22	22
3	任勇	8	8
合计	—	100	100

（7）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9月6日，嘉和设备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荣瑞世纪将其持有的嘉和设备22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清，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荣瑞世纪与王清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0年9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设备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02734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70	70
2	王清	22	22
3	任勇	8	8
合计	——	100	100

（8）2011年1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0年12月23日，嘉和设备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夏军将其持有的嘉和设备70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有限，同意王清将其持有的嘉和设备22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有限，同意任勇将其持有的嘉和设备8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有限，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嘉和有限认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夏军、王清、任勇分别与嘉和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1年1月20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11]6号），验证截至2011年1月10日止，嘉和设备已收到嘉和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嘉和设备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2011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设备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027347），证载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有限	300	100
合计	——	300	100

（9）2011年4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年3月23日，嘉和设备股东嘉和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王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设备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027347），证载法定代表人为王清。

（10）2013年6月，法定代表人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5月31日，嘉和设备股东嘉和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夏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同时股东名称变更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6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设备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027347），证载法定代表人为夏军。

（11）2013年1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1月1日，嘉和设备股东嘉和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设备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027347），证载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2）2015年6月，住所变更

2015年6月22日，嘉和设备股东会通过决议，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楼1901”。

2015年6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设备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027347），证载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楼17

层 1901 室。

(13) 2016 年 8 月，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设备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258638XT）。

(三) 嘉和信息

1. 基本情况

嘉和信息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67512XU），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和信息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I 段三层
法定代表人	任勇
注册资本	26,1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商业经纪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嘉和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嘉和信息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股份	26,150	100
合计	—	26,150	100

2. 历史沿革

(1) 2005 年 7 月，设立

2005年6月1日，夏军、王清与任勇共同制定《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嘉和信息。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夏军出资33.5万元，王清出资12.5万元，任勇出资4万元。

2005年7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嘉和信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863305）。

嘉和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33.5	67
2	王清	12.5	25
3	任勇	4	8
合计	—	50	100

(2) 2006年11月，增资（50万元-500万元）

2006年11月6日，嘉和信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夏军认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7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06]第0611109号），验证截至2006年11月7日止，嘉和信息新增450万元注册资本已到位，累计实收资本5,000,000元。

2006年11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信息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863305），证载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和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483.5	96.7
2	王清	12.5	2.5
3	任勇	4	0.8
合计	—	500	100

(3) 2006年12月，住所变更

2006年12月21日，嘉和信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

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I 段三层，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信息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2863305），证载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I 段三层。

（4）2007 年 7 月，增资（500 万元-1,01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8 日，嘉和信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10 万元，由夏军新增 310 万元出资，任勇新增 200 万元出资，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4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07]第 90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4 日止，嘉和信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1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信息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633059），证载注册资本为 1,0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1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和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793.5	78.6
2	任勇	204	20.2
3	王清	12.5	1.2
合计	——	1,010	100

（5）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4 日，嘉和信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清将其持有的嘉和信息 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荣瑞世纪，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王清与荣瑞世纪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08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信息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63305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793.5	78.6
3	任勇	204	20.2
2	荣瑞世纪	12.5	1.2
合计	——	1,010	100

（6）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9月6日，嘉和信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荣瑞世纪将其持有的嘉和信息12.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清，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荣瑞世纪与王清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0年9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信息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63305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793.5	78.6
2	任勇	204	20.2
3	王清	12.5	1.2
合计	——	1,010	100

（7）2011年6月，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5月23日，夏军、任勇、王清分别与荣瑞世纪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夏军、任勇、王清分别将其持有的嘉和信息793.5万元、204万元、12.5万元出资转让给荣瑞世纪。

2011年6月3日，嘉和信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夏军将其持有的嘉和信息793.5万元出资转让给荣瑞世纪，同意任勇将其持有的嘉和信息204万元出资转让给荣瑞世纪，同意王清将其持有的嘉和信息12.5万元出资转让给荣瑞世纪，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信息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633059），证载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瑞世纪	1,010	100
合计	——	1,010	100

（8）2012年3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7日，荣瑞世纪与嘉和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荣瑞世纪将其持有的嘉和信息1,010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有限。

2012年2月29日，嘉和信息股东荣瑞世纪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荣瑞世纪将其持有的嘉和信息1,010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有限，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2年3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信息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63305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有限	1,010	100
合计	——	1,010	100

（9）2012年6月，吸收合并北京医诚讯、增资（1,010万元-1,110万元）

2011年8月1日，北京医诚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京医诚讯与嘉和信息进行吸收合并，由嘉和信息吸收合并北京医诚讯，吸收合并后北京医诚讯注销。

2012年3月30日，嘉和信息股东嘉和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嘉和信息吸收合并北京医诚讯，合并后嘉和信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10万元，其中嘉和有

限持有嘉和信息 91%的股权，夏军持有嘉和信息 4.5%的股权，罗林持有嘉和信息 3.6%的股权，王清持有嘉和信息 0.9%的股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嘉和信息和北京医诚讯签订《北京嘉和嘉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医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由嘉和信息吸收合并北京医诚讯，北京医诚讯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相关权益并入嘉和信息，由嘉和信息享有和承担，合并后北京医诚讯的法人主体资格灭失，嘉和信息作为存续后的公司继续存在，注册资本为 1,110 万元，合并后北京医诚讯的股东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其中嘉和有限持有嘉和信息 91%的股权，夏军持有嘉和信息 4.5%的股权，罗林持有嘉和信息 3.6%的股权，王清持有嘉和信息 0.9%的股权。

2012 年 4 月 19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12]C00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止，合并后嘉和信息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110 万元，实收资本 1,11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信息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633059），证载注册资本 1,110 万元，实收资本 1,110 万元。

嘉和信息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有限	1,010	91
2	夏军	50	4.5
3	罗林	40	3.6
4	王清	10	0.9
合计	—	1,110	100

（10）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8 日，夏军、罗林、王清分别与嘉和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夏军、罗林、王清分别将其持有的嘉和信息 50 万元、40 万元、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有限。

2012 年 7 月 2 日，嘉和信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夏军将其持有的嘉和信息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有限，同意罗林将其持有的嘉和信息 40 万元出

资转让给嘉和有限，同意王清将其持有的嘉和信息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有限，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信息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63305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有限	1,110	100
合计	—	1,110	100

（11）2012 年 9 月，增资（1,110 万元-5,11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1 日，嘉和信息股东嘉和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110 万元，由嘉和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6 日，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诚验字[2012]0909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止，嘉和信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实收资本 5,11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信息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633059），证载注册资本为 5,1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1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和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有限	5,110	100
合计	—	5,110	100

（12）2013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2013 年 6 月 5 日，嘉和信息股东嘉和股份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同意公司股东名称变

更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6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信息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633059），证载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9 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3）2014 年 9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9 月 10 日，嘉和信息股东嘉和股份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09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信息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633059），证载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9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2016 年 12 月，增资（5,110 万元-14,15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0 日，嘉和信息股东嘉和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和股份缴纳，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信息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67512XU），证载注册资本为 14,1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和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股份	14,150	100
合计	——	14,150	100

(15) 2017年8月，增资（14,150万元-26,15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7月5日，嘉和信息股东嘉和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和股份认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II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信息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67512XU），证载注册资本为26,15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II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6日）”。

2018年1月5日，北京智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智墨验字[2018]0105003号），验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嘉和信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040万元，实收资本为26,1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和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股份	26,150	100
合计	——	26,150	100

(16) 2017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2月22日，嘉和信息股东嘉和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II类；生产医疗器械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信息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67512XU），证载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17）2019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9 年 6 月 24 日，嘉和信息股东嘉和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9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和信息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67512XU），证载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

（18）2019 年 10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9 年 10 月 4 日，嘉和信息股东嘉和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变更嘉和信息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医疗器械 II 类；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和信息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67512XU），证载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2020 年 3 月，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变更

2020 年 3 月 26 日，嘉和信息股东嘉和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从事商事经纪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同意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和信息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67512XU），证载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从事商事经纪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四）嘉和信息分公司

1. 嘉和信息技术中心

嘉和信息技术中心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594964K），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和信息技术中心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 4 段 2 门 4 层 4241 室
负责人	夏军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嘉和信息合肥分公司

嘉和信息合肥分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9890913H），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和信息合肥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万振逍遥苑四期 18 幢 2105 室

负责人	李刚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Ⅱ类；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商业经纪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嘉和信息武汉分公司

嘉和信息武汉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0UXN3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和信息武汉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355号A座光谷新世界A座19层1911、1912号
负责人	任勇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仅限软件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嘉和信息天津分公司

嘉和信息天津分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6QWDR5X），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和信息天津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恒泽产业园 15-9-307
负责人	任勇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嘉和信息广州分公司

嘉和信息广州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RHBC9N），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和信息广州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6 号 1603 房
负责人	任勇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嘉和信息西南分公司

嘉和信息西南分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HQAE8Y），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和信息西南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目路 77 号 15 栋 2 单元 6 楼 630 号
负责人	任勇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嘉和信息西安分公司

嘉和信息西安分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54EF7T），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和信息西安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汉韵阁 B 座 502 室
负责人	任勇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嘉和信息南京分公司

嘉和信息南京分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X12CKXT），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和信息南京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凤凰和睿大厦 1402 室 1415
负责人	王玉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嘉和信息东北分公司

嘉和信息东北分公司现持有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10CQ144G），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和信息东北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58-20 号 B20 号楼 505 室
负责人	任勇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嘉和信息南昌分公司

嘉和信息南昌分公司现持有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983DR6K），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和信息南昌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1#办公楼 505B 室
负责人	任勇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嘉和信息新疆分公司

嘉和信息新疆分公司现持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8TNRW1Q），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和信息新疆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钻石城 5 号数码港大厦 1 栋 3 层 301 号
负责人	任勇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五）嘉和海森

1. 基本情况

嘉和海森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JK081W），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和海森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三层2307室
法定代表人	夏军
注册资本	1,260.6347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 II 类；生产医疗器械 II、III 类（仅在外阜从事生产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调查；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销售医疗器械三类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嘉和海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嘉和海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信息	740	58.70
2	上海国寿	203.6344	16.15
3	陈联忠	150	11.90
4	蔡挺	80	6.35
5	天津中金	35.5858	2.82
6	崔凯	30	2.38
7	广东花城	21.4145	1.70
合计	—	1,260.6347	100

2. 历史沿革

(1) 2019 年 4 月，设立

2019 年 4 月 12 日，嘉和信息、陈联忠、蔡挺、崔凯共同制定《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嘉和海森。根据该章程，嘉和海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嘉和信息出资 740 万元，陈联忠出资 150 万元，蔡挺出资

80 万元，崔凯出资 3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和海森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JK081W）。

嘉和海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信息	740	74
2	陈联忠	150	15
3	蔡挺	80	8
4	崔凯	30	3
合计	—	1,000	100

（2）2020 年 3 月，增资

2020 年 1 月 20 日，嘉和海森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 1,260.6347 万元，其中新股东上海国寿出资 203.6344 万元，天津中金出资 35.5858 万元，广东花城出资 21.4145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上海国寿、天津中金、广东花城的出资方式为债权。

2020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和海森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JK081W），证载注册资本为 1,260.634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和海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信息	740	58.70
2	上海国寿	203.6344	16.15
3	陈联忠	150	11.90
4	蔡挺	80	6.35
5	天津中金	35.5858	2.82
6	崔凯	30	2.38
7	广东花城	21.4145	1.70
合计	—	1,260.6347	100

（六）生物研究院

1. 基本情况

生物研究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GDW47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生物研究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29 号 1 幢 A301-32 室（昌平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	夏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生物研究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生物研究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信息	700	70
2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200	20
3	北京首科开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
合计	——	1,000	100

2. 历史沿革

（1）2018 年 12 月，设立

2018 年 12 月 20 日，嘉和信息、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北京首科开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制定《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生物研究院。根据该章程，生物研究院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嘉和信息出资 700 万元，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北京首科开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出资 1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生物研究院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GDW475)。

生物研究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信息	700	70
2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200	20
3	北京首科开阳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
合计	——	1,000	100

(2) 2019 年 5 月, 经营范围变更

2019 年 5 月 14 日, 生物研究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变更公司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技术检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培训服务; 临床检验服务、医学检验科医疗服务;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019 年 5 月 27 日, 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生物研究院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GDW475), 证载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技术检测;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七) 武汉嘉斯

1. 基本情况

武汉嘉斯现持有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K3BT54E），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武汉嘉斯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道汇丰企业天地丰隆楼 19 栋一单元 305-7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药品、电子产品、汽车、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推广、运营及运维；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兼零售；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汉嘉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武汉嘉斯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信息	120	60
2	瑞欧锦医疗管理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80	40
合计	—	200	100

2. 历史沿革

2019 年 3 月 12 日，嘉和信息、瑞欧锦医疗管理咨询（武汉）有限公司共同制定《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武汉嘉斯。根据该章程，武汉嘉斯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嘉和信息出资 120 万元，瑞欧锦医疗管理咨询（武汉）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9 日，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向武汉嘉斯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K3BT54E）。

武汉嘉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嘉和信息	120	60
2	瑞欧锦医疗管理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80	40
合计	——	200	100

(八) 珠海颐亨隆

珠海颐亨隆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667103202),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珠海颐亨隆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珠海颐亨隆嘉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254室
法定代表人	邓有斌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4日

根据珠海颐亨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珠海颐亨隆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颐亨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60
2	嘉和信息	2,000	40
合计	——	5,000	100

(九) 云南久康

云南久康现持有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L3K1T1N),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云南久康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云南久康一心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江小区10号地块独商3幢1-3层商铺10-11室
法定代表人	汪强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

	合布线；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健康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云南久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云南久康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弘云久康	2,400	80
2	嘉和信息	600	20
合计	——	3,000	100

（十）北京安域

北京安域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6R98B），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安域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安域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西区8号楼2层2单元112
法定代表人	张广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安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安域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广亚	820	82
2	嘉和信息	180	18
合计	——	1,000	100

（十一）联仁健康

联仁健康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0Y4L），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联仁健康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和路 55 弄 3 号 1 层 103 室及 2-6 层
法定代表人	戴忠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药品零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疗器械的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保险专业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联仁健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联仁健康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49.5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
3	济南国际医学中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00	13
4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7.5
5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
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
7	济南浪潮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
8	嘉和海森	2,000	1
合计	——	2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进行了访

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5）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嘉和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1815353），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批发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限生产经营地生产）；批发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97号7幢4层405号）”。

2.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昌平分公司

根据昌平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82880653W），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嘉和设备

根据嘉和设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258638XT），其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嘉和信息

根据嘉和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67512XU)，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II类；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商业经纪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生产医疗器械II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6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嘉和信息分公司

根据嘉和信息技术中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594964K)，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嘉和信息合肥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9890913H)，其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根据嘉和信息武汉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0UXN33)，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仅限软件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和信息天津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6QWDR5X)，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和信息广州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RHBC9N)，其经营范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和信息西南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HQAE8Y），其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和信息西安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54EF7T），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和信息南京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X12CKXT），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和信息南昌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983DR6K），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嘉和信息新疆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8TNRW1Q），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嘉和海森

根据嘉和海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JK081W），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 II 类；生产医疗器械 II、III 类（仅在外阜从事生产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调查；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销售医疗器械三

类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生物研究院

根据生物研究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GDW475），其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武汉嘉斯

根据武汉嘉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K3BT54E），其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药品、电子产品、汽车、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推广、运营及运维；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兼零售；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1）嘉和股份现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医

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60011 号），证载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7 幢 4 层 405 号”，生产范围为“2002 版分类目录：II 类：II-6854-7 呼吸设备配件；2017 版分类目录：III 类 III-08-01 呼吸设备，III-08-03 急救设备”，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2）嘉和信息现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0038 号），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1 段三层”，生产范围为“II 类 II-6870 数字心电信息管理系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1 段三层，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

（1）嘉和股份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647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经营范围为“2002 版分类目录：I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70 软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库房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5 号 1 幢二层 B001-016（委托北京迈迪朗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贮存），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嘉和股份现持有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备案确认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844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库房地址为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经海二路 25 号 1 幢二层 B001-016（北京迈迪朗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6821，6822，6823，6825，6840（诊断试剂除外），6854，6870；2017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08”。

(3) 嘉和信息现持有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备案确认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367 号), 经营方式为批发,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I 段三层, 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I 段三层, 库房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 I 段 105 室, 经营范围为“II 类: 6821, 682, 6823, 6830, 6840 (诊断试剂除外), 6854, 6870”。

(4) 嘉和设备现持有经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备案确认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527 号), 备案范围为“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诊断试剂除外),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70 软件,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5) 嘉和设备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104 号), 经营方式为批发,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 17 层 1901 室, 经营范围为“2002 年版分类目录: III 类: 6821,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6830, 6840 (诊断试剂除外), 6845, 6846, 6854, 6877; 2017 年版分类目录: III 类: 01, 03, 06, 08, 10, 12, 13, 21, 22”, 库房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1 幢 1110 室,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6) 嘉和海森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备案确认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515 号), 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三层 2307 室, 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三层 2307 室、二层 2208 室, 库房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 2208 室, 经营范围为“2002 年版分类目录: II 类: 6820, 6821; 2017 年版分类目录: II 类: 07, 18”。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1) 嘉和股份现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京-非经营性-2014-0033), 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 地址和邮编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杭州萧山北干街道兴议村 15 组, 网站名称为“bjgoodwill.com、47.98.229.243、www.bjgoodwill.com”, 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2) 嘉和信息现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京-非经营性-2019-0083), 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 地址和邮编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I 段三层、杭州萧山北干街道兴议村 15 组, 网站名称为“goodwillcis.com、47.98.229.243、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3) 嘉和设备现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京-非经营性-2019-0050), 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 地址和邮编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 17 层 1901 室, 网站域名为“goodwillmed.com、47.98.229.243、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1) 嘉和股份现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京械注准 20152541168), 产品名称为“小儿 CPAP 系列持续正压通气系统”, 注册人为嘉和股份, 注册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 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7 幢 4 层 405 号, 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 嘉和股份现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 20193081745), 产品名称为“小儿呼吸机”, 注册人为嘉和股份, 注册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 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7 幢 405 号, 批准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3) 嘉和股份现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 20193081624), 产品名称为“婴儿培养箱”, 注册人为嘉和股份, 注册人住

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二层1201室，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97号7幢4层405号，批准日期为2019年2月26日，有效期至2024年2月25日。

(4) 嘉和设备现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进 20172546785)，产品名称为“耳鼻喉科诊疗台 ENT Unit (Ear,Nose&Throat)”，注册人为ENTERMED，代理人为嘉和信息，代理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楼17层1901室，批准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有效期至2022年9月28日。

(5) 嘉和设备现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进 20142076084)，产品名称为“指趾收缩压测量仪 Systolic Pressure Measurement Systems on Fingers and Toes”，注册人为法国艾琨思公司 ATYS，代理人为嘉和设备，代理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楼17层1901室，批准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有效期至2024年6月20日。

(6) 嘉和信息现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京械注准 20172700210)，产品名称为“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注册人为嘉和信息，注册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先锋大厦I段三层，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先锋大厦I段三层，批准日期为2017年3月7日，有效期至2022年3月6日。

5.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经核查，嘉和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以下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证人	单位地址	备案日期	证书编号
1	嘉和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二层1201室	2020.4.28	03168796
2	嘉和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先锋大厦I段三层	2017.8.25	02121974
3	嘉和设备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楼17层1901室	2017.7.4	02121637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经核查，嘉和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以下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备案人	海关备案日期	海关编码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1	嘉和股份	2014.8.8	1108330953	长期	中关村海关
2	嘉和信息	2014.10.14	1108966822	长期	中关村海关
3	嘉和设备	2013.12.24	1108966110	长期	中关村海关

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经核查，嘉和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以下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

序号	申请人	广告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类别（视、声、文）	有效期限	审查机关
1	嘉和股份	京械广审（文）第 2019122404 号	小儿 CPAP 系列持续正压通气系统、经鼻通气套件	文	2019.12.19-2020.12.18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嘉和股份	京械广审（文）第 2019122405 号	小儿 CPAP 系列持续正压通气系统、经鼻通气套件	文	2019.12.19-2020.12.18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嘉和股份	京械广审（文）第 2019122406 号	小儿 CPAP 系列持续正压通气系统、一次性使用经鼻持续正压通气套件	文	2019.12.19-2020.12.18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嘉和信息	京医械广审（文）第 2019101893 号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文	2019.10.8-2020.10.7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嘉和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以下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嘉和信息	ISO9001:2015/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临床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实施、集成和服务；临床信息化应用软件的开发	2021.9.1
2	嘉和信息	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实施、集成和服务	2021.8.21
3	嘉和信息	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临床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实施、系统集成和服务	2021.12.21

4	嘉和信息	ISO/IEC20000-1:2011 服务管理体系	向外部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应用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	2021.9.29
5	嘉和股份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婴儿培养箱、小儿呼吸机、小儿 CPAP 系列持续正压通气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22.6.16
6	嘉和股份	YY/T0287-2017idtISO13485:2016	婴儿培养箱、小儿呼吸机、小儿 CPAP 系列持续正压通气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22.6.16
7	嘉和信息	CMMI-DEV 模型优化级成熟度五级	---	2021.3.23
8	嘉和海森	CMMI-DEV (V1.3) ML3 能力成熟度三级	---	2023.3.27

9. 其他

经核查，嘉和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其他与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1) 嘉和信息现持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YW-2-110020160003)，评估机构为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业务范围为信息技术运行维护，评估等级为成熟度等级贰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2) 嘉和信息现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XZ2110020140924)，资质等级为贰级，评估机构为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适用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 嘉和信息现持有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MIITDECCIAIS-000011)，服务行业方向为公共服务，服务能力等级为壹级，评审机构为北京中川信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已取得必要经营资质。

(四)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存档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持续经营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663,428.44	17,466,021.64	443,766,958.59	201,258,901.4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6,303,415.86	142,443,245.40	256,123,195.03	140,765,612.2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2)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调查表；(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调查表；(4) 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5)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6)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不包含附属公司）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上海国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国寿持有发行人股份 19,569,61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92%。

上海国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六章第（一）节“发行人

的股东”。

(2) 弘云久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云久康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45,88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55%。

弘云久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六章第（一）节“发行人的股东”。

(3) 和美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美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8,861,39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57%。

和美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六章第（一）节“发行人的股东”。

(4) 苏州赛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赛富持有发行人股份 8,612,134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33%。

苏州赛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六章第（一）节“发行人的股东”。

(5) 咸宁凯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咸宁凯旋持有发行人股份 5,741,423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5%。

咸宁凯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六章第（一）节“发行人的股东”。

3.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上述自然人的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章。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股东	关联企业（发行人附属公司除外）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国寿	山西太钢医疗有限公司	上海国寿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2	弘云久康	杭州弘云康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网络医院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海口）智慧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海南）远程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海南）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重庆扁鹊健康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阿里健康西安高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弘云久康	医鹿宝（黑龙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弘云久康	浙江扁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持有其 45% 的股权
	弘云久康	杭州康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 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企业（发行人附属公司除外）	关联关系说明
1	夏军	和美投资	夏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和美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夏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喜佳森（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夏军配偶李艳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微龛（广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夏军持有该公司3.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2	任勇	上海智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任勇及其配偶张丽娜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任勇同时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智墨创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任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谷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任勇配偶张丽娜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读朴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任勇配偶张丽娜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3	张雷	北京瑞驰路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雷兄弟张宇持有该公司4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徐州秘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雷兄弟张宇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4	姬铮	---	---
5	陈锦浩	广东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锦浩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州宜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陈锦浩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州港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陈锦浩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东康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锦浩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陈锦浩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锦浩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陈锦浩担任该公司董事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陈锦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注：陈锦浩同时兼任该集团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职务）
		苏州微创骨科学（集团）有限公司	陈锦浩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柯研	阿里健康西安高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柯研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扁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柯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重庆扁鹊健康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柯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阿里健康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柯研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深圳市巨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柯研担任该公司董事
7	蔡挺	---	---
8	张静	---	---
9	王春风	---	---
10	李静	---	---
11	聂亚伦	---	---
12	司存功	上海高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存功配偶王莉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河南存远安全工程师有限公司	司存功兄弟司存让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焦作市兴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有限公司	司存功兄弟司存让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焦作怀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司存功兄弟司存让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1) 嘉美在线

嘉美在线注销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286435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美在线注销

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嘉美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2202室
法定代表人	夏军
注册资本	8,145.454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45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嘉美在线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5 年 1 月，设立

2015 年 1 月 21 日，嘉和信息、中信并购基金共同制定《北京嘉和美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嘉美在线。根据该章程，嘉美在线注册资本为 4,480 万元，其中中信并购基金出资 4,000 万元，嘉和信息出资 480 万元。

同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美在线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525090）。

嘉美在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并购基金	4,000	89.29
2	嘉和信息	480	10.71
合计	—	4,480	100

②2016 年 6 月，企业名称、住所变更

2016 年 5 月 26 日，嘉美在线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嘉美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2202室，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美在线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2864357), 证载名称为“北京嘉美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2202室。

③2016年8月,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年8月16日, 嘉美在线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选举胡柏风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8月29日,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美在线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2864357), 证载法定代表人为胡柏风。

④2017年6月, 股权转让、增资(4,480万元-8,145.4545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7年5月19日, 嘉美在线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中信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信息, 同时免去胡柏风的执行董事职务, 同意弘云久康向公司增资4,000万元, 其中36,654,545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 嘉和信息与中信并购基金签署《关于北京嘉美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中信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嘉美在线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信息。

2017年6月14日,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美在线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2864357), 证载注册资本为8,145.4545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夏军。

2019年7月13日, 北京智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智墨验字[2017]0713009号), 对嘉美在线2015年1月21日至2017年6月21日期间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5月19日, 嘉美在线已收到嘉和信息实缴出资480万元, 中信并购基金实缴出资4,00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21日, 嘉美在线已收到弘云久康增资款4,000万元, 其中3,665.45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334.54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 嘉美在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嘉和信息	4,480	55
2	弘云久康	3,665.4545	45
合计	——	8,145.4545	100

⑤2018年9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9月11日，嘉美在线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销售软件产品、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预防保健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嘉美在线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2864357），证载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

⑥2019年3月，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9日，嘉和信息、弘云久康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弘云久康将其持有的嘉美在线3,665.4545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信息。

2019年6月25日，嘉美在线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弘云久康将其持有的出资3,665.4545万元转让给嘉和信息，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嘉美在线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8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美在线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286435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美在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信息	8,145.4545	100
合计	——	8,145.4545	100

⑦2020年3月，吸收合并及注销

2019年11月14日，嘉和信息股东嘉和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嘉和信息

与嘉美在线采用吸收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后嘉和信息主体存续，嘉美在线注销。

同日，嘉美在线股东嘉和信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嘉和信息与嘉美在线吸收合并。

2020年3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嘉美在线注销。

(2) 北京西科

北京西科注销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4892488），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西科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西科世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28号英特公寓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清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百货、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化工产品（除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文体用品、五金交电；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培训。

北京西科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设备	40	80
2	马超	5	10
3	王翌	5	10
合计	——	50	100

2017年3月30日，北京西科经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注销。

(3) 医企保

医企保注销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7KT72D），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医企保注销前的基本情

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医企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三层2307
法定代表人	夏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15日至2047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类、II类；企业管理咨询。

医企保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和股份	160	32
2	胡志星	125	25
3	潘顺	100	20
4	北京保家呗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
5	王海宁	15	3
合计	——	500	100

2018年9月26日，医企保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销。

（4）安博嘉和

安博嘉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14H5Q），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安博嘉和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安博嘉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5层2502室
法定代表人	闫京耀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3日至2035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嘉和信息曾持有安博嘉和 15%的股权。2019年11月8日，嘉和信息将其持有的安博嘉和 1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安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1)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立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心理咨询（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网络技术维护及技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养老服务；教育咨询。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股东上海国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详见第六章“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章第(二)节“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

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对交易一方或双方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上述所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附属公司之间或附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京安域	技术服务	—	905,009.71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9,976,335.85	—	—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603,773.58	773,584.91	—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夏军	2,200,000.00	2018.12.27	2019.12.26	是
合计	2,200,000.00	—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国寿	156,197,414.00	2019.6.28	2020.1.10
夏军	7,000,000	2017.5.9	2017.5.23
任勇	2,097,791.80	2017.6.28	2020.8.11
合计	165,295,205.80	—	—

说明:①2017年度承担利息105,000元,2019年度承担利息6,367,719元,2020年1-3月承担利息342,351元。

(2) 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所属年度	款项性质	借出	报销或返回
夏军	2020年1-3月	备用金	80,000.00	——
夏军	2019年	备用金	2,513,004.00	2,359,579.05
夏军	2018年	备用金	3,138,501.76	2,486,438.40
夏军	2017年	备用金	1,321,546.61	668,254.71
小计	——	——	7,053,052.37	5,514,272.16
任勇	2019年	备用金	500,000.00	500,000.00
小计	——	——	500,000.00	500,000.00
张雷	2020年1-3月	备用金	83,642.00	11511.78
张雷	2019年	备用金	202,810.53	239,040.56
张雷	2018年	备用金	507,035.47	174,447.44
张雷	2017年	备用金	148,505.36	144,311.36
小计	——	——	941,993.36	569,311.14
合计	——	——	8,495,045.73	6,583,583.3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70,166.12	6,373,512.49	3,948,762.57	3,636,548.23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6月，发行人股东弘云久康增资发行人附属公司嘉美在线，增资金额40,000,000元，增资后弘云久康持股比例45%。2019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嘉和信息收购发行人股东弘云久康所持有的嘉美在线45%的股权，收购金额为53,042,000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嘉和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和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内发生历次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交易均有合理定价依据，没有发现损害发行人利益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其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内容有：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3.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附属公司外，其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为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②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

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③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房屋租赁协议、部分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2）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3）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专利信息一致证明；（4）作品著作权证书；（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6）域名证书；（7）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情况具体如下：

1.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嘉和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约定用途	租期	产权证书
1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I段105-107室	171.44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2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I段3层	807.07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3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4241室	285.71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4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4112室	128.57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5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先锋大II段半地下室	175	商务办公	2017.9.18-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6	嘉和海森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先锋大厦1幢2307室	77.70	商务办公	2019.4.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7	嘉和海森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二层2207、2208、2210室	751	商务办公	2019.10.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8	嘉和股份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1208室	1,200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9	嘉和设备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I段203室	187.54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10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2202室	140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11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	66	商务办公	2017.1.1-20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

			开拓路7号1幢 3206室				号
12	嘉和信息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II段5层	946	商务办公	2017.1.1-20 21.12.3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0074641号
13	嘉和股份	北京富昌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旧县村厂房(院内第一排厂房西侧)	350	生产	2018.11.16- 2020.11.15	昌集建(1999)字第02-09-38号
14	嘉和股份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97号7幢4层405号	741	生产、办公	2019.8.1-20 22.7.31	X京房权证昌字第631203号
15	嘉和信息	杨澜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目路77号15栋2单元630号	44.5	经营办公	2019.9.1-20 21.8.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785821号
16	嘉和信息	南京高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403室	166	办公	2020.2.26-2 021.2.25	苏(2017)宁秦不动产权第0005996号
17	嘉和信息	新世界嘉业(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355号写字楼A座19层1911、1912号写字间	365.11	——	2018.8.30-2 021.8.29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9091号
18	嘉和信息	西安润森数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1幢1单元10505室	161.95	——	2020.3.21-2 021.3.20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15730号
19	嘉和信息	颜耀森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6号1603房	169.91	办公	2019.2.15-2 022.3.3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9506号
20	嘉和信息	李新华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恒泽产业园15-9-307	166.95	办公	2019.7.1-20 24.6.30	津(2019)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046411号
21	嘉和信息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858-20号沈阳国际软件园B20号楼505房间	246.29	办公	2020.1.10-2 021.1.9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18467号
22	嘉和信息	叶山东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振逍遥苑一期七栋605室	170	办公	2020.4.1-20 22.3.31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50043779号

23	嘉和信息	乐志平、 湛春秀	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1# 办公楼 505B	132	办公	2020.4.26-2021.4.25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70577 号
24	嘉和信息	新疆盘古智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钻石城 5 号数码港大厦 3 层 301、323 室	146.25	办公	2020.4.1-2021.5.31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2392936 号
25	嘉和信息	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 355 号创研大厦 10 层 1010-1012、1010-1 房间	300.6	办公	2020.7.1-2023.8.31	已办理房产初始登记
26	嘉和设备	舒建明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 1901 室	163.24	办公	2020.4.30-2022.4.29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83405 号
27	嘉和海森	北京铭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一号 4 层 422	355.39	办公	2019.8.28-2023.8.27	京（2019）东不动产权第 0006683 号
28	嘉和海森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6 层 619 室	597.42	办公	2020.1.1-2020.12.3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59218 号
29	生物研究院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29 号 1 幢 A301-10,A301-11,A301-16 室	63.93	办公	2020.3.15-2020.9.14	京房权证昌国其字第 31316 号
30	生物研究院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内医药科技中心 5 号楼地下室 B1、B2 层	1,478	办公、研发实验	2020.1.1-2022.12.31	京 2015 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31	生物研究院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29 号 1 幢 A301-07 室	9.8	办公	2020.6.15-2020.12.14	京房权证昌国其字第 31316 号

注：以上第 30 项房产目前已取得所属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上述第 1-31 项房产，发行人目前未就房屋租赁事宜向租赁房屋所

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就以上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或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的，其本人承诺将为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在房产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负面影响作出相应的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注册商标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和股份	GOODWILL	第 42 类	8700551	2011.10.7-2021.10.6	受让	无
2	嘉和股份	GOODWILL	第 10 类	10702877	2013.5.28-2023.5.27	申请	无
3	嘉和股份	嘉和美康	第 42 类	12820013	2014.11.21-2024.11.20	申请	无

4	嘉和股份		第 42 类	23222447	2019.4.7-20 29.4.6	申请	无
5	嘉和股份		第 42 类	23222880	2018.6.7-20 28.6.6	申请	无
6	嘉和股份		第 42 类	23222881	2019.4.7-20 29.4.6	申请	无
7	嘉和股份		第 9 类	23223351	2018.12.7-2 028.12.6	申请	无
8	嘉和股份		第 9 类	23223552	2018.12.7-2 028.12.6	申请	无
9	嘉和股份		第 42 类	24497248	2018.8.28-2 028.8.27	申请	无
10	嘉和股份		第 44 类	28721813	2020.1.28-2 030.1.27	申请	无
11	嘉和股份		第 10 类	29146738	2019.8.14-2 029.8.13	申请	无
12	嘉和股份		第 10 类	29146739	2019.8.7-20 29.8.6	申请	无
13	嘉和信息	MoCiRe	第 42 类	10867546	2013.8.28-2 023.8.27	申请	无
14	嘉和信息	移睿	第 42 类	10867573	2013.8.28-2 023.8.27	申请	无
15	嘉和信息	临观	第 42 类	10867629	2013.8.7-20 23.8.6	申请	无
16	嘉和信息	临观	第 9 类	10867669	2013.8.7-20 23.8.6	申请	无
17	嘉和信息	移睿	第 9 类	10867736	2013.8.7-20 23.8.6	申请	无
18	嘉和信息	MoCiRe	第 9 类	10867763	2013.8.7-20 23.8.6	申请	无
19	嘉和信息	MedSous	第 42 类	13915229	2015.2.28-2 025.2.27	申请	无
20	嘉和信息	知源	第 42 类	13915230	2015.9.21-2 025.9.20	申请	无

3. 专利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120097772.3	嘉和股份	一种具有手动通气功能的 CPAP 系统	实用新型	2011.4.6	申请	无
2	ZL201120097774.2	嘉和股份	一种呼吸管路	实用新型	2011.4.6	申请	无
3	ZL201120097787.X	嘉和股份	一种空氧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4.6	申请	无
4	ZL201330335942.1	嘉和股份	新生儿蓝光治疗灯	外观设计	2013.7.17	申请	无
5	ZL201320426054.5	嘉和股份	婴儿治疗台	实用新型	2013.7.17	申请	无
6	ZL201320426237.7	嘉和股份	蓝光治疗灯	实用新型	2013.7.17	申请	无
7	ZL201320429197.1	嘉和股份	婴儿治疗舱	实用新型	2013.7.17	申请	无
8	ZL201320429264.X	嘉和股份	可拆卸的灯臂组件	实用新型	2013.7.17	申请	无
9	ZL201320425816.X	嘉和股份	空气流通舱	实用新型	2013.7.17	申请	无
10	ZL201330335816.6	嘉和股份	新生儿多功能转运治疗台	外观设计	2013.7.17	申请	无
11	ZL201330335943.6	嘉和股份	新生儿多功能治疗台	外观设计	2013.7.17	申请	无
12	ZL201330335978.X	嘉和股份	新生儿多功能治疗舱	外观设计	2013.7.17	申请	无
13	ZL201330336034.4	嘉和股份	新生儿多功能移动治疗台	外观设计	2013.7.17	申请	无
14	ZL201310300975.1	嘉和股份	婴儿治疗台	发明	2013.7.17	申请	无
15	ZL201420455941.X	嘉和股份	新生儿多参数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4.8.12	申请	无
16	ZL201420724200.7	嘉和股份	用于呼吸机的输气管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6	申请	无
17	ZL201420831037.4	嘉和股份	复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4	申请	无
18	ZL201520641867.5	嘉和股份	新生儿暖箱	实用新型	2015.8.24	申请	无
19	ZL201530	嘉和	蓝光治疗仪	外观	2015.9.10	申请	无

	348086.2	股份		设计			
20	ZL201320171958.8	嘉和信息	一种医疗数据采集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3.4.8	申请	无
21	ZL201310200442.6	嘉和信息	一种波形标记及显示方法、装置	发明	2013.5.27	申请	无
22	ZL201410059965.8	嘉和信息	一种信息匹配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2.21	申请	无
23	ZL201410375072.4	嘉和信息	一种样本存储位置的分配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4.7.31	申请	无
24	ZL201410395216.2	嘉和信息	一种生物样本库的数据存储方法及其控制装置	发明	2014.8.12	申请	无
25	ZL201410527973.0	嘉和信息	电子病历生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4.10.9	申请	无
26	ZL201410531084.1	嘉和信息	一种模板生成装置	发明	2014.10.10	申请	无
27	ZL201410834634.7	嘉和信息	一种记录病历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2.26	申请	无
28	ZL201530040090.2	嘉和信息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	外观设计	2015.2.10	申请	无
29	ZL201530039621.6	嘉和信息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	外观设计	2015.2.10	申请	无
30	ZL201530040050.8	嘉和信息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	外观设计	2015.2.10	申请	无
31	ZL201530039873.9	嘉和信息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	外观设计	2015.2.10	申请	无
32	ZL201510320661.7	嘉和信息	一种电子病历签名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6.11	申请	无
33	ZL201510572094.4	嘉和信息	一种导联波形置换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9.9	申请	无
34	ZL201510612197.9	嘉和信息	计量给药编辑方法及计量给药编辑系统	发明	2015.9.23	申请	无
35	ZL201510996512.2	嘉和信息	图片显示方法及图片显示装置	发明	2015.12.25	申请	无
36	ZL201511021126.8	嘉和信息	一种单据和单据模板的生成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2015.12.30	申请	无
37	ZL201721198921.9	嘉和信息	一种医疗文书记录系统	实用新型	2017.9.18	申请	无
38	ZL201930598432.0	嘉和信息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0.31	申请	无
39	ZL201930597731.2	嘉和信息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0.31	申请	无

40	ZL201930597739.9	嘉和信息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0.31	申请	无
----	------------------	------	-------------	------	------------	----	---

4. 作品著作权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嘉和信息拥有如下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发表时间	权利范围	登记证号	授权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系统 V6.0 软件界面作品	2012.6.5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13-L-0083713	2013.3.4	原始取得	无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和股份	小儿 ICU 护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7SR16780	—	2007.6.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嘉和股份	小儿 ICU 护理信息系统(简化版)软件 V1.0	2008SRBJ0991	—	2007.1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嘉和股份	ECG-EXPERT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0SR029253	2009.1.15	2009.7.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嘉和股份	麻醉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0SR040639	2009.2.10	2010.1.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嘉和股份	NICU 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3175	2011.5.25	2011.5.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嘉和股份	嘉和电子空氧混合软件 V1.0	2013SR091186	2012.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嘉和股份	嘉和新生儿多功能治疗台监控系统 V1.0	2013SR079394	2013.5.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嘉和股份	嘉和 CPAP-D 持续正压通气系统 V1.0	2015SR032675	2014.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	嘉和股份	嘉和 CPAP-D 持续正压通气系统 V2.0	2019SR1273399	2018.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	嘉和股份	嘉和电子空氧混合软件 V2.0	2019SR1273403	2018.12.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	嘉和股份	嘉和新生儿多功能治疗台监控系统 V2.0	2019SR1273413	2019.1.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	嘉和	脑电监护仪系统	2019SR1273460	2019.4.1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股份					权利	取得	
13	嘉和股份	嘉和双水平呼吸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73407	2019.5.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	嘉和股份	脑电图机 aEEG 分析系统 V1.0	2019SR1273466	2019.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	嘉和股份	嘉和 Christina 小儿呼吸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1273410	2019.7.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	嘉和股份	嘉和即时通讯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59823	2019.1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	嘉和股份	嘉和系统证书认证平台	2020SR0555273	2019.12.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	嘉和股份	嘉和临床术语字典输入系统 V1.0	2020SR0550019	2019.12.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	嘉和股份	嘉和管理服务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48750	2020.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	嘉和股份	嘉和双机热备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50036	2020.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	嘉和股份	嘉和分布式任务调度中间件系统	2020SR0550027	2020.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	嘉和股份	嘉和自动更新服务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59874	2020.1.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	嘉和股份	嘉和分布式文档服务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59669	2020.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	嘉和股份	嘉和分布式数据访问中间件系统 V1.0	2020SR0559662	2020.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	嘉和股份	嘉和企业管理平台开发框架软件 V1.0	2020SR0559645	2020.4.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	嘉和信息	电子病历编辑器软件 V2.0	2007SR01949	2003.7.1	---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7	嘉和信息	Goodwill 电子病历平台及临床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6SR04921	---	2006.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	嘉和信息	麻醉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07SR12779	---	2006.6.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	嘉和信息	电子病历编辑器软件 V3.0	2007SR04636	---	2007.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	嘉和信息	监护病床控制系统 V1.0	2007SR10951	---	2007.4.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	嘉和	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	2008SR20313	---	2008.6.1	全部	原始	无

	信息、珠海智特电子有限公司	统软件 V1.0				权利	取得	
32	嘉和信息	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V1.0	2009SR021826	2008.10.10	2009.3.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	嘉和信息	Goodwill 电子病历平台及临床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1SR000126	2009.1.8	2009.7.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	嘉和信息	数字心电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0SR055634	2009.1.22	2009.8.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	嘉和信息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V1.0	2010SR047769	2009.2.12	2009.10.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平台系统 V5.0	2011SR011534	2009.2.12	2009.10.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	嘉和信息	数字化乳腺科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1986	2009.2.12	2009.10.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	嘉和信息	通用电子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1SR016031	2009.2.12	2010.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	嘉和信息	多中心临床研究平台系统 V1.0	2011SR024911	2009.2.12	2010.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	嘉和信息	区域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5044	2009.2.12	2009.10.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	嘉和信息	重大疾病专科临床信息系统 V1.0	2010SR021937	2009.2.14	2009.8.1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	嘉和信息	重大疾病专科临床及研究信息平台 V1.0	2010SR026412	2009.5.12	2009.12.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	嘉和信息	基于最小数据集的模板设计器系统 V1.0	2010SR026410	2009.6.4	2010.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	嘉和信息	医院信息系统 V1.0	2010SR050963	2009.6.11	2010.9.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	嘉和信息	专家库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5084	2010.2.1	2010.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	嘉和信息	Goodwill 电子病历平台及临床信息系统软件 V5.0	2011SR013777	2010.2.15	2010.2.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	嘉和信息	专科体检系统 V1.0	2011SR025078	2010.5.12	2010.5.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	嘉和信息	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2112	2010.9.29	2010.9.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	嘉和信息	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1SR032417	2010.12.12	2010.12.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	嘉和信息	CCU 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3794	2011.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	嘉和信息	ICU 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3792	2011.2.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	嘉和信息	生物样本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SR085707	2011.4.15	2011.4.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	嘉和信息	移动护理系统 5.0	2011SR040652	2011.5.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	嘉和信息	移动医护系统 5.0	2011SR040678	2011.6.10	2011.6.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	嘉和信息	专科 EDC 平台软件 V1.0	2012SR086263	2011.6.12	2011.6.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	嘉和信息	区域临床路径信息系统 V2.3	2012SR003083	2011.8.10	2011.10.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	嘉和信息	嘉和 C# 开发框架软件 V1.0	2012SR121772	2012.1.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平台系统 V5.5	2012SR045198	2012.1.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9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数据存储系统 V1.0	2012SR053826	2012.1.12	2012.4.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0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事务处理系统 V1.0	2012SR053828	2012.1.12	2012.4.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1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系统 V6.0	2012SR109261	2012.1.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2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V6.0	2012SR114523	2012.1.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3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增强版系统 V6.0	2012SR114957	2012.1.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4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增强版系统 V6.1	2014SR073480	2012.1.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5	嘉和信息	嘉和单病种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8031	2012.2.10	20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6	嘉和信息	嘉和区域临床路径信息系统 V3.2	2012SR121645	2012.2.12	2012.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7	嘉和	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	2012SR049258	2012.4.20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信息	统软件 V3.0				权利	取得	
68	嘉和信息	ECG Expert 心电信息管理 系统 V3.0	2012SR045220	2012.5.18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9	嘉和信息	嘉和 ICU 临床信息管 理系统 V2.0	2013SR157184	2012.5.30	2012.9.20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0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数据统一应 用平台软件 V1.5	2012SR062651	2012.5.31	2012.5.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1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系统 V2.0	2012SR121297	2012.6.21	2012.8.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2	嘉和信息	嘉和投诉信息服务系 统 V1.0	2012SR102121	2012.8.12	2012.8.12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3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预约挂号服 务系统 V1.0	2012SR102416	2012.8.12	2012.8.12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4	嘉和信息	嘉和数智化手术麻醉 信息管理系统 V3.0	2012SR102683	2012.8.12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5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系统 V2.0	2012SR102685	2012.8.17	2012.8.17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6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移动医生系 统 V2.0	2014SR064962	2012.8.17	2012.8.17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7	嘉和信息	嘉和数字心电工作站 软件 V3.0	2012SR109258	2012.8.28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8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医疗质量监 管平台 V1.0	2012SR116670	2012.8.31	2012.8.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9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等级评审指 标分析平台 V1.0	2012SR116872	2012.8.31	2012.8.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80	嘉和信息	嘉和 HQMS 数据上报 系统 V1.0	2013SR090857	2012.12.27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81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系统 V6.1	2013SR074212	2013.1.12	2013.4.29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82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临床路径管 理系统 V5.0	2013SR079391	2013.3.28	2013.4.13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83	嘉和信息	嘉和 ICU 临床信息管 理标准版系统 V2.0	2015SR057566	2013.5.1	2013.7.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84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随访系统 V1.0	2013SR105774	2013.5.1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85	嘉和信息	嘉和数智化手术麻醉 信息管理系统 V3.2	2013SR149152	2013.5.15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86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院感系统 V1.0	2014SR010938	2013.5.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87	嘉和信息	嘉和口腔专科电子病历系统 V1.0	2013SR137964	2013.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8	嘉和信息	嘉和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V2.0	2013SR149066	2013.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9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等级评审指标分析平台服务版系统 V2.0	2013SR105393	2013.6.30	2013.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0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等级评审指标分析平台标准版系统 V2.0	2013SR105477	2013.6.30	2013.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1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护理系统 V6.0	2013SR094071	2013.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2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研究平台 V1.0	2013SR149155	2013.8.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3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 V1.0	2013SR110016	2013.9.6	2013.9.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4	嘉和信息	嘉和 Web 开发框架软件 V1.0	2013SR158685	2013.9.11	2013.9.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5	嘉和信息	嘉和护理病历编辑器软件 V1.0	2015SR091432	2013.9.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6	嘉和信息	ECG Expert 心电信息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14SR022687	2013.10.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7	嘉和信息	嘉和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 V3.0	2014SR028124	2013.10.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8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评审指标监测分析服务版系统 V1.1	2014SR022680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9	嘉和信息	嘉和 HQMS 指标监测分析标准版系统 V1.0	2014SR022682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0	嘉和信息	嘉和单病种质量指标监测分析标准版系统 V1.0	2014SR022690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1	嘉和信息	嘉和 HQMS 指标监测分析服务版系统 V1.0	2014SR022905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2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质量指标检测分析平台 V1.1	2014SR023051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3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评审指标监测分析标准版系统 V1.1	2014SR023053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4	嘉和	嘉和单病种质量指标监测分析服务版系统	2014SR023326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	原始	无

	信息	V1.0				权利	取得	
105	嘉和信息	面向诊断与手术方式的麻醉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5SR091169	2013.12.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6	嘉和信息	嘉和病案归档系统 V1.0	2014SR121423	2014.1.1	2014.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7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信息平台 V1.0	2014SR061598	2014.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8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标准版系统 V2.5	2015SR139336	2014.4.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9	嘉和信息	嘉和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 V1.0	2014SR085526	2014.4.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0	嘉和信息	嘉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V1.0	2014SR085592	2014.4.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1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卫生数据采集与交换系统 V1.0	2014SR086462	2014.4.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2	嘉和信息	嘉和心电远程会诊平台系统 V3.0	2014SR180306	2014.4.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3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系统 V2.5	2014SR129898	2014.7.1	2014.7.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4	嘉和信息	嘉和特定（单）病种质量指标监测分析服务版系统 V1.5	2015SR011392	2014.7.1	2014.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5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质量指标监测分析服务平台 V1.5	2015SR011395	2014.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6	嘉和信息	嘉和特定（单）病种质量综合评价服务版系统 V1.5	2015SR011396	2014.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7	嘉和信息	嘉和特定（单）病种质量指标监测分析标准版系统 V1.5	2015SR011799	2014.7.1	2014.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8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手机版系统 V2.5	2014SR130054	2014.7.7	2014.7.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9	嘉和信息	嘉和数字化手术室系统 V1.0	2014SR158585	2014.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0	嘉和信息	嘉和 CDE 服务平台 V1.0	2014SR159221	2014.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1	嘉和信息	嘉和数智化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V3.5	2014SR180307	2014.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2	嘉和	嘉和护理信息系统	2014SR217122	2014.8.5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信息	V6.0				权利	取得	
123	嘉和信息	嘉和生物样本资源管理平台 V2.0	2014SR158967	2014.8.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4	嘉和信息	嘉和特定(单)病种质量综合评价标准版系统 V1.5	2015SR011798	2014.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5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V1.0	2015SR091176	2014.9.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6	嘉和信息	嘉和区域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V3.0	2015SR011841	2014.9.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7	嘉和信息	嘉和心电质控平台系统 V3.0	2014SR217089	2014.9.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8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护理信息系统 V7.0	2014SR217119	2014.9.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9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护理标准版系统 V6.1	2015SR141944	2014.9.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0	嘉和信息	嘉和手术室护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091769	2014.9.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1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运营指标监测分析服务平台 V1.0	2015SR011888	2014.10.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2	嘉和信息	嘉和区域电子病历管理平台 V3.0	2015SR023625	2014.11.12	2014.11.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3	嘉和信息	嘉和护理管理平台 V2.0	2015SR233251	2014.11.2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4	嘉和信息	嘉和电子病历云系统 V3.0	2015SR023633	2014.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5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手机标准版系统 V2.5	2015SR139339	2014.12.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6	嘉和信息	嘉和病案归档标准版系统 V3.0	2015SR139327	2015.1.1	2015.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7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标准版系统 V1.1	2015SR141961	201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8	嘉和信息	嘉和病案归档服务版系统 V3.0	2015SR172269	2015.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9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临床路径管理服务版系统 V5.0	2015SR057560	2015.2.10	2015.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0	嘉和信息	嘉和重症医疗文书模板编辑系统 V1.0	2016SR034147	2015.2.26	2015.4.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1	嘉和	嘉和病历本软件 V1.0	2015SR218330	2015.4.29	2015.4.29	全部	原始	无

	信息						权利	取得	
142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V6.0	2015SR172203	2015.4.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3	嘉和信息	嘉和消化内镜管理系统 V3.0	2016SR030553	2015.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4	嘉和信息	嘉和消化内镜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030561	2015.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5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218063	2015.5.30	2015.6.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6	嘉和信息	嘉和口腔专科电子病历服务版系统 V3.0	2015SR211845	2015.7.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7	嘉和信息	嘉和口腔专科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V3.0	2015SR211912	2015.7.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8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化疗护理系统 V1.0	2015SR211918	2015.7.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9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设备数据网关平台 V2.0	2015SR233275	2015.9.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0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信息标准版平台 V1.0	2015SR233270	2015.9.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1	嘉和信息	嘉和消毒供应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030548	2015.9.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2	嘉和信息	嘉和消毒供应管理系统 V3.0	2016SR030557	2015.9.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3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资料共享平台 V1.0	2019SR1397097	2015.10.30	2015.10.30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154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云病历软件 V1.0	2020SR0093961	2015.11.27	2015.11.27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155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数据中心平台系统 V3.0	2016SR046369	2015.12.30	2015.12.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6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数据中心平台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046376	2015.12.30	2015.12.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7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智能监控结算审核系统 V2.0	2016SR106950	2016.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8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合规管理系统 V1.0	2016SR106954	2016.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9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异地就医单据识别系统 V1.0	2016SR106958	2016.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0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智能监控服务监测系统 V2.0	2016SR106960	2016.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1	嘉和信息	“知源”生物样本库 信息管理系统 V3.0	2016SR223467	2016.1.12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62	嘉和信息	“知源”生物样本库 信息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277194	2016.1.12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63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统一视图系 统 V3.0	2016SR096349	2016.2.14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64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统一视图标 准版系统 V3.0	2016SR096353	2016.2.14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65	嘉和信息	嘉和药品不良反应上 报系统 V3.0	2016SR096339	2016.3.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66	嘉和信息	嘉和药品不良反应上 报标准版系统 V3.0	2016SR096344	2016.3.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67	嘉和信息	嘉和队列数据中心系 统 V1.0	2016SR230838	2016.3.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68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云医生软件 V4.0	2019SR1397230	2016.6.13	2016.6.22	全部 权利	受让	无
169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手机版 系统 V3.0	2016SR272064	2016.7.1	2016.7.4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70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医生手机标 准版系统 V3.0	2016SR272067	2016.7.1	2016.7.4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71	嘉和信息	嘉和护理电子病历系 统 V6.0	2016SR276217	2016.7.12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72	嘉和信息	嘉和护理电子病历标 准版系统 V6.0	2016SR276496	2016.7.12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73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总额预算系 统 V1.0	2017SR220185	2016.7.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74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总额预算标 准版系统 V1.0	2017SR222896	2016.7.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75	嘉和信息	嘉和卫生综合统计系 统 V1.0	2017SR327784	2016.7.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76	嘉和信息	嘉和卫生综合统计标 准版系统 V1.0	2017SR328132	2016.7.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77	嘉和信息	嘉和卫生行政考核系 统 V1.0	2017SR328143	2016.7.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78	嘉和信息	嘉和卫生行政考核标 准版系统 V1.0	2017SR328148	2016.7.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79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专科电子病 历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175036	2016.9.10	2016.11.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80	嘉和信息	嘉和产科专科电子病历系统 V1.0	2017SR175040	2016.9.10	2016.1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1	嘉和信息	嘉和 CDE 服务平台 V2.0	2016SR367547	2016.9.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2	嘉和信息	嘉和移睿云病历软件 V1.2	2019SR0468512	2016.9.20	2016.9.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3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可疑筛查系统 V1.0	2017SR222879	2016.10.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4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可疑筛查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259333	2016.10.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5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运营决策支持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93334	2016.10.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6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临床路径管理标准版系统 V6.0	2017SR022480	2016.10.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7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V6.0	2017SR022483	2016.10.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8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志愿者管理系统 V1.1	2017SR156444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9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工单管理系统 V1.1	2017SR156453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0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亲情关怀系统 V1.1	2017SR156943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1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介入护理系统 V1.6	2017SR156948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2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院长查询系统 V1.0	2017SR156962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3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医疗护理系统 V1.6	2017SR156966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4	嘉和信息	嘉和养老供应商管理系统 V1.1	2017SR156997	2016.11.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5	嘉和信息	嘉和机构养老管理信息系统 V2.5	2017SR156939	2016.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6	嘉和信息	嘉和居家社区养老管理信息系统 V2.5	2017SR156952	2016.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7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病历采集系统 V1.0	2017SR100117	2016.12.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8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科研数据应用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349878	2016.12.28	2016.1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9	嘉和	嘉和临床科研数据应	2017SR349882	2016.12.28	2016.12.28	全部	原始	无

	信息	用系统 V3.0				权利	取得	
200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大数据自由查询系统 V1.0	2019SR0355391	2016.12.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1	嘉和信息	嘉和全病历高级检索系统 V3.0	2019SR0400434	2016.12.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2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 V3.0	2017SR099083	2017.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3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服务平台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087623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4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服务平台系统 V3.0	2017SR163002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5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医患互动系统 V3.0	2017SR221807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6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病史登记系统 V3.0	2017SR221821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7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问卷调查系统 V3.0	2017SR222865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8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临床随访系统 V3.0	2017SR222872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9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问卷调查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222902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0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医患互动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234331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1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临床随访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234337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2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病史登记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234341	2017.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3	嘉和信息	首钢云病历软件 V2.0	2020SR0617049	2017.1.13	2017.6.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4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结算审核系统 V4.0	2017SR223896	2017.1.2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5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结算审核标准版系统 V4.0	2017SR234305	2017.1.2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6	嘉和信息	嘉和大数据临床科研平台 V1.0	2017SR050061	2017.1.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7	嘉和信息	朝阳健康云软件 V1.0	2020SR0093958	2017.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18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服务监测系统 V3.0	2017SR223890	2017.2.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9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服务监测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259393	2017.2.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0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数据中心管理配置标准版系统 V3.0	2017SR347569	2017.3.1	2017.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1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数据中心管理配置系统 V3.0	2017SR349890	2017.3.1	2017.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2	嘉和信息	嘉和主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7SR593361	2017.3.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3	嘉和信息	嘉和基层医疗卫生信息标准版系统 V2.0	2017SR327772	2017.3.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4	嘉和信息	嘉和人群健康评估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328139	2017.3.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5	嘉和信息	嘉和人群健康评估系统 V1.0	2017SR328151	2017.3.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6	嘉和信息	嘉和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 V2.0	2017SR328175	2017.3.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7	嘉和信息	嘉和主数据管理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93080	2017.4.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8	嘉和信息	嘉和非药物干预管理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70433	2017.5.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9	嘉和信息	嘉和非药物干预管理系统 V1.0	2017SR574288	2017.5.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0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通知管理系统 V1.0	2017SR716221	2017.5.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1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通知管理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716230	2017.5.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2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制度运行评估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70019	2017.7.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3	嘉和信息	嘉和医保制度运行评估系统 V1.0	2017SR570445	2017.7.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4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服务版) V3.1	2017SR593140	2017.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5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V1.0	2017SR593157	2017.8.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6	嘉和信息	嘉和统一用户管理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93147	2017.8.1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7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运营监控系统 V1.0	2017SR596324	2017.8.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8	嘉和信息	纸质病案管理系统 V1.0	2017SR622678	2017.8.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9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运营监控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96332	2017.8.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0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主索引管理标准版系统 V1.0	2017SR596360	2017.8.2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1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 V1.0	2017SR596351	2017.8.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2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1.0	2018SR099920	2017.10.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3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8SR117841	2017.11.15	2017.12.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4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决策支持标准版系统 V1.0	2018SR117850	2017.11.15	2017.12.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5	嘉和信息	嘉和北肿云病历软件 V1.01	2019SR1397237	2017.11.15	2017.12.25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46	嘉和信息	嘉和数据统一上报与共享标准版平台 V1.0	2018SR117876	2017.11.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7	嘉和信息	嘉和大数据单病种分析平台 V1.0	2018SR090755	2017.12.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8	嘉和信息	嘉和数据质控平台 V1.0	2018SR090759	2017.12.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9	嘉和信息	嘉和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标准版 V3.0	2018SR506809	2017.12.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0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用药提醒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0120363	2017.12.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1	嘉和信息	嘉和知源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 V4.0	2020SR0468380	2018.1.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2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用药提醒系统 V3.0	2019SR1408716	2018.1.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3	嘉和信息	嘉和智慧长护综管系统（标准版）V1.0	2018SR1024108	2018.3.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4	嘉和信息	嘉和智慧长护综管系统 V1.0	2018SR1024116	2018.3.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5	嘉和信息	嘉和智慧睿急诊系统 V1.0	2018SR255848	2018.3.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6	嘉和信息	嘉和智慧睿急诊标准版系统 V1.0	2018SR367316	2018.3.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7	嘉和	嘉和儿科危重症管理	2019SR0125536	2018.4.30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信息	标准版系统 V1.0				权利	取得	
258	嘉和信息	嘉和儿科危重症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25541	2018.4.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9	嘉和信息	移睿诊前调查软件 V1.0	2019SR1396946	2018.5.2	2018.5.4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60	嘉和信息	移动查房钉钉版系统 V1.0	2019SR1395549	2018.5.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61	嘉和信息	嘉和智慧助手标准版系统 V3.0	2019SR0956544	2018.5.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2	嘉和信息	嘉和 ICU 临床信息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18SR687599	2018.5.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3	嘉和信息	移动病案复印软件 V1.0	2019SR1397205	2018.5.2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64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移动运营决策支持系统 V2.0	2019SR1096277	2018.5.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5	嘉和信息	微信服务号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1397212	2018.5.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66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大数据治理平台 V3.0	2019SR1113102	2018.6.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7	嘉和信息	嘉和企业服务总线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79404	2018.6.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8	嘉和信息	嘉和消息服务器软件 V1.0	2019SR0979604	2018.6.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9	嘉和信息	嘉和信息共享与交换核心平台 V1.0	2019SR0979594	2018.6.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0	嘉和信息	嘉和数据统一上报与共享平台 V1.5	2018SR822745	2018.6.19	2018.7.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1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移动运营决策支持系统 V1.5	2018SR823365	2018.6.20	2018.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2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20SR0569101	2018.6.2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3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医生工作站系统 V2.5	2019SR0879784	2018.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4	嘉和信息	移动病案复印小程序版软件 V1.0	2019SR1397196	2018.7.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275	嘉和信息	嘉和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 V2.5	2019SR0879788	2018.7.5	2018.8.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6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病案复印系统 V1.0	2020SR0425695	2018.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7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信息标准版平台 V2.0	2019SR0423412	2018.8.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8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信息平台 V2.0	2019SR0423420	2018.8.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9	嘉和信息	嘉和远程医疗信息管理平台 V2.0	2020SR0548401	2018.8.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0	嘉和信息	嘉和药品管理系统 V2.0	2019SR0400308	2018.8.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1	嘉和信息	嘉和药品管理标准版系统 V2.0	2019SR0400311	2018.8.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2	嘉和信息	武汉红会云医软件 V1.0	2018SR712980	2018.8.13	2018.8.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3	嘉和信息	嘉和急救车载系统 V1.0	2018SR869662	2018.8.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4	嘉和信息	嘉和急救车载标准版系统 V1.0	2018SR869680	2018.8.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5	嘉和信息	嘉和订阅发布系统（标准版） V5.0	2018SR1064776	2018.8.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6	嘉和信息	嘉和门急诊系统 V2.0	2019SR0393570	2018.8.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7	嘉和信息	嘉和门急诊标准版系统 V2.0	2019SR0400302	2018.8.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8	嘉和信息	嘉和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标准版） V3.5	2019SR0400379	2018.8.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9	嘉和信息、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数据中心平台 HDRV1.0	2018SR804109	2018.8.23	2018.8.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0	嘉和信息	嘉和员工主索引管理系统 V5.0	2018SR1064815	2018.8.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1	嘉和信息	嘉和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标准版） V3.5	2019SR0399819	2018.8.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2	嘉和信息	嘉和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V3.5	2019SR0399823	2018.8.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3	嘉和信息	嘉和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 V3.5	2019SR0423428	2018.8.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4	嘉和信息、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大数据科研平台 V1.0	2018SR748764	2018.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北京 大学 第三 医院							
295	嘉和 信息、 北京 大学 第三 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临床辅助诊断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8SR1046787	2018.9.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96	嘉和 信息	世纪云服务软件 V1.0	2019SR1397222	2018.9.3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受让	无
297	嘉和 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标准版）V5.0	2018SR1064868	2018.9.3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98	嘉和 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V5.0	2018SR1064559	2018.9.4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99	嘉和 信息	嘉和临床工作门户系统（标准版）V5.0	2018SR1064922	2018.9.1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00	嘉和 信息	嘉和科室主索引管理系统（标准版）V5.0	2018SR1064937	2018.9.1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01	嘉和 信息	移睿远程会诊系统 V1.0	2019SR1397251	2018.9.12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受让	无
302	嘉和 信息	嘉和主数据管理系统 V5.0	2018SR1064880	2018.9.15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03	嘉和 信息	嘉和员工主索引管理系统（标准版）V5.0	2018SR1064800	2018.9.18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04	嘉和 信息	嘉和主数据管理系统（标准版）V5.0	2018SR1064907	2018.9.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05	嘉和 信息	嘉和科室主索引管理系统 V5.0	2018SR1064827	2018.9.25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06	嘉和 信息	嘉和订阅发布系统 V5.0	2018SR1064788	2018.9.26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07	嘉和 信息	嘉和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 V5.0	2018SR1064892	2018.9.26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08	嘉和 信息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院长决策管理展现平台系统 V1.0	2018SR912691	2018.10.9	2018.10.12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09	嘉和 信息、 武汉 市红 十字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运营数据智能展现平台系统 V1.0	2018SR912701	2018.10.9	2018.10.12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会医院							
310	嘉和信息、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患者全息就诊数据展现平台系统 V1.0	2018SR912709	2018.10.9	2018.10.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1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工作门户系统 V5.0	2018SR1064853	2018.10.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2	嘉和信息	移睿图文咨询系统软件 V1.0	2019SR1397244	2018.10.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	无
313	嘉和信息	嘉和闭环追踪标准版系统 V3.0	2019SR0355403	2018.10.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4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标准版）V5.0	2018SR1064839	2018.10.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5	嘉和信息	嘉和互联网医院软件 V1.0	2018SR1056726	2018.1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6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路径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20SR0569507	2018.11.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7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运营分析系统 V3.5	2019SR1028644	2018.1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8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监控提醒系统 V3.0	2019SR0356254	2018.11.1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9	嘉和信息	嘉和新生儿出生和住院信息标准版数据平台 V1.0	2019SR0608339	2018.1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0	嘉和信息	电子病历编辑器系统 V6.0	2019SR0766719	2018.12.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1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平台 V1.0	2019SR0608326	2018.12.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2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引擎版平台 V1.0	2019SR0954966	2018.12.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3	嘉和信息	嘉和院长决策支持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0608839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4	嘉和信息	嘉和院内报表管理发布标准版系统 V1.0	2019SR0608848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5	嘉和信息	嘉和医务运营分析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0645812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6	嘉和信息	嘉和运营管理数据中心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0766712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7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运营分析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0769608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8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科主任分析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0769175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9	嘉和信息	嘉和数据可视化工具标准版系统 V1.0	2019SR0645805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0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大数据分析平台 V3.0	2019SR1113124	2018.12.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1	嘉和信息	嘉和天坛病历助手软件 V1.0	2019SR0134403	2019.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2	嘉和信息	嘉和病案示踪系统 V1.0	2019SR1394076	2019.1.10	2019.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33	嘉和信息	嘉和院前急救电子病历系统 V1.0	2019SR0479288	2019.1.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4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科主任分析系统 V3.6	2019SR1034190	2019.1.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5	嘉和信息	嘉和门诊运营分析系统 V3.6	2019SR1096283	2019.1.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6	嘉和信息	嘉和医务运营分析系统 V3.6	2019SR1096289	2019.1.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7	嘉和信息	嘉和院长决策支持系统 V3.6	2019SR1096487	2019.1.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8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分诊系统 V1.0	2019SR0641077	2019.1.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9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预问诊系统 V1.0	2019SR0608331	2019.2.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0	嘉和信息	嘉和新生儿出生和住院信息数据平台 V1.0	2019SR0608335	2019.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1	嘉和信息	嘉和公共健康数据平台 V1.0	2019SR0766003	2019.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2	嘉和信息	嘉和公共健康标准版数据平台 V1.0	2019SR0766007	2019.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3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统一视图宕机版系统 V3.1	2019SR0608777	2019.3.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4	嘉和信息	怀医健康云软件 V1.0	2019SR0451392	2019.3.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5	嘉和	嘉和素问多学科会诊	2019SR0608765	2019.3.21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信息	云平台 V3.0				权利	取得	
346	嘉和信息	嘉和医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66251	2019.3.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7	嘉和信息	嘉和“知源”临床研究平台 V2.0	2020SR0615002	2019.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48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在线咨询标准版系统 V3.0	2019SR1318190	2019.4.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9	嘉和信息	嘉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系统 [简称:HPAAS]V3.5	2020SR0398304	2019.4.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50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可视化标准版平台 V5.0	2019SR0766725	2019.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1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信息可视化平台 V5.0	2019SR0766732	2019.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2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医生系统 V4.1	2019SR1402200	2019.5.6	2019.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53	嘉和信息	嘉和图文咨询系统软件 V2.0	2019SR1386601	2019.5.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54	嘉和信息	嘉和急救急诊医疗设备数据采集平台 V3.0	2019SR0938082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5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旗舰版系统 V1.0	2019SR0954955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6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智擎版系统 V1.0	2019SR0954980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7	嘉和信息	嘉和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9SR0955016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8	嘉和信息	嘉和院前急救信息平台 V1.0	2019SR1000754	2019.5.1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9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病案复印软件 V2.0	2019SR1386607	2019.5.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60	嘉和信息	嘉和闭环追踪系统 V3.1	2019SR1408723	2019.5.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61	嘉和信息	嘉和病历自然语言标准化元素处理系统 V2.0	2020SR0320199	2019.5.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62	嘉和信息	嘉和大数据医学术语标准化处理系统 V2.0	2020SR0320195	2019.5.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63	嘉和信息	嘉和大数据临床科研平台 [简称:BCRP]V2.0	2020SR0576656	2019.5.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64	嘉和信息	嘉和智慧助手系统 V3.0	2019SR0956331	2019.5.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5	嘉和信息	嘉和心得安移动心电图系统 V1.0	2019SR0841214	2019.5.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6	嘉和信息	嘉和移动查房钉钉版系统 V2.0	2019SR1386594	2019.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67	嘉和信息	嘉和诊前调查软件 V2.0	2019SR1386614	2019.6.3	2019.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68	嘉和信息	微信服务号管理平台 V2.0	2019SR1394081	2019.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69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临床知识库平台 V1.0	2019SR1113117	2019.6.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0	嘉和信息	嘉和远程会诊系统 V2.0	2019SR1386620	2019.6.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71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资料共享平台 V2.0	2019SR1394071	2019.6.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72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等级评审指标监测分析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1018923	2019.6.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3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等级评审指标监测分析系统 V3.5	2019SR1018913	2019.6.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4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医疗质量监测分析标准版系统 V3.5	2019SR1018930	2019.6.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5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医疗质量监测分析系统 V3.5	2019SR1018994	2019.6.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6	嘉和信息	理工大医院软件 V2.0	2019SR0994789	2019.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7	嘉和信息	学医酷软件 V1.0	2019SR0922685	2019.7.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8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大数据挖掘平台 V1.0	2019SR1113113	2019.7.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9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9SR1096271	2019.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0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输液系统 V1.0	2019SR0932052	2019.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1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质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38107	2019.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2	嘉和信息	嘉和急诊智能分诊系统 V1.0	2019SR0932057	2019.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3	嘉和信息	嘉和院内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V1.0	2019SR0932065	2019.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4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会议管理标准版系统 V3.0	2020SR0120369	2019.8.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85	嘉和信息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学医酷软件 V1.1	2019SR1114942	2019.8.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6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会议管理系统 V3.0	2020SR0120366	2019.8.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87	嘉和信息	嘉和妇幼专科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V3.0	2019SR1103028	2019.9.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8	嘉和信息	嘉和妇幼专科电子病历系统 V3.0	2019SR1103057	2019.9.16	2019.9.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9	嘉和信息	嘉和妇幼专科门诊电子病历标准版系统 [JHMCOEMR]V3.0	2020SR0523070	2019.9.16	2019.9.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90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平台 V2.0	2020SR0590667	2019.9.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91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在线咨询系统 V3.0	2019SR1318040	2019.9.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2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满意度调查标准版系统 V3.0	2019SR1318058	2019.10.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3	嘉和信息	嘉和患者融入满意度调查系统 V3.0	2019SR1318049	2019.10.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4	嘉和信息	嘉和医院移动药剂科决策支持系统 V2.0	2020SR0122296	2019.1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95	嘉和信息	嘉和不良事件上报信息管理平台 V2.0	2020SR0613839	2019.10.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96	嘉和信息	嘉和物资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20SR0548393	2019.10.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97	嘉和信息	嘉和医疗影像数据实时共享与多专家标注系统 V1.0	2019SR1402270	2019.10.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98	嘉和信息	嘉和医务管理系统 V2.0	2020SR0548385	2019.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99	嘉和信息	嘉和智能预问诊系统 V2.0	2020SR0590674	2019.11.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00	嘉和信息	嘉和中医数据术语标准化处理系统 V1.0	2020SR0559678	2020.3.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01	嘉和信息	嘉和中医大数据中心系统 V1.0	2020SR0576177	2020.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02	嘉和信息	医心心电云平台（标准版）V1.5	2020SR0534033	2020.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03	嘉和信息	医心心电云平台 V1.5	2020SR0533631	2020.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04	嘉和设备	病房床旁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0877	2016.12.2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5	嘉和设备	专科医疗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0880	2017.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6	嘉和设备	专科治疗随访系统 V1.0	2017SR170871	2017.2.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7	嘉和设备	专科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7SR170866	2017.3.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8	嘉和设备	重症专科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0897	2017.3.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9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分析数据挖掘平台 V1.0	2019SR0686846	2019.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0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科研平台 V1.0	2019SR0956571	2019.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1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医学数据中台系统[简称:HSAIMDC]V1.0	2019SR0956314	2019.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2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患者画像系统 V1.0	2019SR0956323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3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旗舰版系统 V1.0	2019SR0954934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4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9SR0954944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5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智擎版系统 V1.0	2019SR0954920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6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旗舰版系统 V1.0	2019SR0954903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7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9SR0954911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8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诊断支持系统 V2.0	2019SR1018903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9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诊疗预测系统 V1.0	2019SR0956221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0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诊疗支持系统 V2.0	2019SR1019917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1	嘉和海森	海森医学术语标准化系统 V2.0	2019SR1020022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2	嘉和海森	海森医学知识图谱系统 V2.0	2019SR1020006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3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引擎版系统 V1.0	2019SR0711780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4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监测平台 V1.0	2019SR0778989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5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知识库系统 V1.0	2019SR0779446	2019.5.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6	嘉和海森	海森医疗大数据搜索系统 V2.0	2019SR1019935	2019.5.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7	嘉和海森	海森医学知识搜索系统 V2.0	2019SR1018981	2019.5.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8	嘉和海森	海森健康风险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29115	2019.5.20	2019.5.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9	嘉和海森	海森健康风险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79435	2019.5.20	2019.5.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0	嘉和海森	海森保险服务平台系统 V4.0	2019SR0779090	2019.5.29	2019.5.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1	嘉和海森	海森保险服务系统 V4.0	2019SR0779428	2019.5.29	2019.5.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2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单病种分析平台 V2.0	2019SR1019927	2019.5.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3	嘉和海森	海森数据质控平台 V2.0	2019SR1019905	2019.5.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4	嘉和海森	海森大数据归集平台 V1.1	2019SR1019101	2019.6.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5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平台 V1.0	2019SR0954885	2019.6.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6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引擎版平台 V1.0	2019SR0954990	2019.6.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7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化病历质控系统 V1.0	2019SR0954895	2019.6.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8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化病历质控引擎版系统 V1.0	2019SR0711776	2019.6.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9	嘉和海森	海森临床预警提醒系统 V2.0	2019SR1020012	2019.6.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0	嘉和海森	海森资源管理监控平	2019SR1055123	2019.6.20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无

	海森	台 V2.0				权利	取得	
441	嘉和海森	海森互联网医疗数据平台 V2.0	2019SR0748925	2019.6.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2	嘉和海森	海森互联网医院软件 V2.0	2019SR0717586	2019.6.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3	嘉和海森	海森病历文本自然语言处理系统 V2.0	2019SR1018415	2019.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4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分诊系统 V1.1	2019SR1018419	2019.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5	嘉和海森	海森智能预问诊系统 V1.1	2019SR1018884	2019.7.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6	嘉和海森	海森科研多中心云协作平台 V1.0	2019SR1094819	2019.8.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7	嘉和海森	海森科研模板编辑系统 V.0	2019SR1094827	2019.8.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8	嘉和海森	海森研究方案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94833	2019.8.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9	嘉和海森	通医云病历软件 V2.0	2019SR0994788	2019.8.2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0	嘉和海森	商业医疗保险快速结算服务平台 V1.0	2020SR0548678	2020.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互联网域名

根据嘉和股份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域名查询网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以下互联网域名：

序号	持有人	互联网域名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和股份	bjgoodwill.cn	2022.5.11	注册	无
2	嘉和股份	bjgoodwill.com	2024.10.25	注册	无
3	嘉和股份	bjgoodwill.com.cn	2022.3.5	注册	无
4	嘉和股份	bjgoodwill.net	2022.3.3	注册	无
5	嘉和股份	goodwillmed.cn	2023.7.29	注册	无
6	嘉和股份	goodwillmed.com	2023.7.29	注册	无
7	嘉和股份	goodwillmed.com.cn	2023.7.29	注册	无
8	嘉和股份	goodwillmed.net	2023.7.29	注册	无
9	嘉和股份	goodwilltechnology.cn	2022.5.29	注册	无
10	嘉和股份	goodwilltechnology.com	2022.5.21	注册	无

11	嘉和股份	goodwilltechnology.com.cn	2023.8.12	注册	无
12	嘉和股份	嘉和美康.com	2023.8.12	注册	无
13	嘉和股份	嘉和美康医用设备.com	2022.3.3	注册	无
14	嘉和股份	嘉和美康.net	2023.8.12	注册	无
15	嘉和股份	嘉和美康医用设备.net	2023.8.12	注册	无
16	嘉和信息	bjkw.net.cn	2023.2.6	注册	无
17	嘉和信息	ehrchain.com.cn	2023.2.27	注册	无
18	嘉和信息	emrchain.com.cn	2023.2.27	注册	无
19	嘉和信息	emrchain.net	2023.2.27	注册	无
20	嘉和信息	goodwillcis.cn	2023.8.12	注册	无
21	嘉和信息	goodwillcis.com	2022.6.13	注册	无
22	嘉和信息	goodwillcis.com.cn	2023.8.12	注册	无
23	嘉和信息	goodwillcis.net	2023.8.12	注册	无
24	嘉和信息	goodwillcloud.cn	2023.8.19	注册	无
25	嘉和信息	goodwillcloud.com	2023.8.19	注册	无
26	嘉和信息	goodwillcloud.net	2023.8.19	注册	无
27	嘉和信息	goodwillsaas.cn	2023.9.8	注册	无
28	嘉和信息	goodwillsaas.com	2023.9.8	注册	无
29	嘉和信息	goodwillsaas.net	2023.9.8	注册	无
30	嘉和信息	hcaas.com	2023.8.19	注册	无
31	嘉和信息	hscpro.cn	2020.10.21	注册	无
32	嘉和信息	hscpro.com	2020.10.21	注册	无
33	嘉和信息	hscpro.net	2020.10.21	注册	无
34	嘉和信息	jiahemeikang.cn	2021.5.12	注册	无
35	嘉和信息	jiahemeikang.com	2021.5.12	注册	无
36	嘉和信息	jiahemeikang.com.cn	2021.5.12	注册	无
37	嘉和信息	jiahemeikang.net	2021.5.12	注册	无
38	嘉和信息	jiahemeikang.net.cn	2021.5.12	注册	无
39	嘉和信息	mocire.cn	2023.9.29	注册	无
40	嘉和信息	mocire.com	2023.9.29	注册	无
41	嘉和信息	mocire.net	2023.9.29	注册	无
42	嘉和信息	neonetdatabase.cn	2020.12.4	注册	无
43	嘉和信息	neonetdatabase.com	2020.12.4	注册	无
44	嘉和信息	suwen.net	2023.2.18	注册	无

45	嘉和信息	suwencloud.cn	2023.3.5	注册	无
46	嘉和信息	suwencloud.com	2023.3.5	注册	无
47	嘉和信息	suwenyun.net	2023.3.5	注册	无
48	嘉和信息	suwencloud.net	2023.3.5	注册	无
49	嘉和信息	yiruiyunbingli.com	2020.11.27	注册	无
50	嘉和信息	华夏健康在线.cn	2023.8.19	注册	无
51	嘉和信息	华夏健康在线.com	2023.8.19	注册	无
52	嘉和信息	华夏健康在线.net	2023.8.19	注册	无
53	嘉和信息	嘉和美康.cn	2022.7.24	注册	无
54	嘉和信息	嘉和美康信息.com	2022.3.3	注册	无
55	嘉和信息	嘉和美康信息.net	2023.8.12	注册	无
56	嘉和信息	移睿.cn	2023.9.29	注册	无
57	嘉和信息	移睿.com	2023.9.29	注册	无
58	嘉和信息	移睿.net	2023.9.29	注册	无
59	嘉和海森	hessianhealth.cn	2029.6.18	注册	无
60	嘉和海森	hessianhealth.com	2029.6.18	注册	无
61	嘉和海森	hessianhealth.com.cn	2029.6.18	注册	无
62	嘉和海森	hessianhealth.net	2029.6.18	注册	无
63	生物研究院	beijingbiobank.cn	2021.5.16	注册	无
64	生物研究院	beijingbiobank.com	2021.8.6	注册	无
65	生物研究院	beijingbiobank.net	2021.8.6	注册	无
66	生物研究院	bolsp.cn	2021.2.28	注册	无
67	生物研究院	bolsp.com	2021.2.28	注册	无
68	生物研究院	bolsp.net	2021.2.28	注册	无
69	生物研究院	pekingbiobank.cn	2021.8.14	注册	无
70	生物研究院	pekingbiobank.com	2021.8.14	注册	无
71	生物研究院	pekingbiobank.net	2021.8.14	注册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电子设备、车辆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相关发票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互联网域名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已办理注册登记。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或质押的情形。

(四)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除权利共有外），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受第三方权利的限制（除权利共有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保荐协议》；（3）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章第（二）节“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其中采购合同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销售（服务）协议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嘉和信息	数据中心和集成平台建设项目	1,726.30	2017.8.10
2	遂宁市中心医院	嘉和信息	基于集成平台的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524.00	2020.3.13

3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嘉和信息	数据仓库及信息交换平台项目	2,666.00	2020.3.17
4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嘉和信息	信息化业务系统采购项目	2,638.00	2020.6.17

2. 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南京医健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嘉和信息	软硬件产品	585.73	2019.4.12
2	重庆拿多科技有限公司	嘉和信息	软件产品及服务	576.46	2020.1.15
3	武汉瑞康永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嘉和信息	软件产品及软件技术服务	577.35	2020.4.9
4	成都宏毅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嘉和信息	软件开发服务	773.00	2020.4.23

3. 授信合同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1	嘉和信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4,000	2020.3.25-2021.3.24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嘉和股份连带责任保证	0606385

4.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嘉和信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3,300	12个月	1年期央行 LPR 减 65 个基点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嘉和股份连带责任保证
2	嘉和信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3,000	12个月	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减 180 个基点	嘉和股份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荐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委托华泰联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如下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检索查询，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 嘉和股份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证明》，嘉和股份于2018年1月15日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被原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10,000元，除此之外嘉和股份自2017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嘉和股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0年3月4日、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证明信》，在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嘉和股份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4)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分别于2020年2月25日、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嘉和股份在2007年6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2018年1月16日，因嘉和股份生产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小儿呼吸机”，北京市海淀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对嘉和股份进行了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该局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该企业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

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2020 年 6 月 4 日，因嘉和股份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嘉和股份进行了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该局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嘉和股份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6)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经核查自 2017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嘉和股份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公开告知书》，该局未获取嘉和股份 2017-2019 年度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7) 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在该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处理的专利行政案件中未发现嘉和股份存在专利行政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在该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经处理的专利行政裁决案件中未发现嘉和股份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8) 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众综合查询系统”(<http://gzcx.sthj.beijing.gov.cn/eportal/ui?pageId=132318>) 查询，未在该系统中检索到嘉和股份的行政处罚记录。

(9) 根据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该机关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对嘉和股份进行过行政处罚，未制作过与之相关的行政处罚文书。根据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该机关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对嘉和股份进行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告知书》，经查询该机关未制作、未获取、未保存嘉和股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企业投资核准手续及擅自开工建设拆分项目等未遵守有关产业政策及企业投资法规的规定、曾受到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系统查询,未在该系统中检索到嘉和股份的行政处罚记录。

(11) 根据北京海关关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1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未发现嘉和股份2017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期间走私、违规记录。

2. 昌平分公司

(1)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7日出具的《证明》,嘉和股份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昌平分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昌平分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昌平分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证明》,昌平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昌平行政区域内未发生由该局组织调查或应在该局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2月17日出具的信息公开告知书,该局未获取昌平分公司2017-2019年度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6月3日出具的《证明》,昌平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生由该局组织调查或应在该局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

(4) 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众综合查询系统”

(<http://gzcx.sthjj.beijing.gov.cn/eportal/ui?pageId=132318>) 查询, 未在该系统中检索到昌平分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

3. 嘉和设备

(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嘉和设备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嘉和设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信》，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嘉和设备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4)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嘉和设备在 200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5)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自 2017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嘉和设备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公开告知书》，该局未获取嘉和设备 2017-2019 年度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6) 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在该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处理的专利行政案件中未发现嘉和设备存在专利行政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在该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经处理的专利行政裁决案件中未发现嘉和设备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7)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 系统查询, 未在该系统中检

索到嘉和设备的行政处罚记录。

(8) 根据北京海关关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未发现嘉和设备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期间走私、违规记录。

4. 嘉和信息

(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嘉和信息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嘉和信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信》，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嘉和信息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4)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嘉和信息在 200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5)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该局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嘉和信息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6)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自 2017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嘉和信息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公开告知书》，该机关未获取嘉和信息 2017-2019 年度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7)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在该局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已经处理的专利行政案件中未发现嘉和信息存在专利行政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在该局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已经处理的专利行政裁决案件中未发现嘉和信息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8)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系统查询，未在该系统中检索到嘉和信息的行政处罚记录。

(9)根据北京海关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1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未发现嘉和信息2017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期间走私、违规记录。

5. 嘉和信息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9日出具的《证明》，嘉和信息技术中心自2017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嘉和信息合肥办公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嘉和信息武汉分公司近三年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九峰税务所2020年5月13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嘉和信息武汉分公司在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嘉和信息天津分公司自2019年7月23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涉及该局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证明》，嘉和信息天津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未发现涉及该局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6月1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嘉和信息广州分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嘉和信息广州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嘉和信息西南分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检索到嘉和信息西安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违法违规被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公示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嘉和信息西安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嘉和信息西安分公司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无欠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嘉和信息南京分公司自成立至意见出具之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6. 嘉和海森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嘉和海森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嘉和海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5月25日出具的《证明信》，在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嘉和海森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4)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分别于2020年2月25日、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嘉和海森在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在该局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已经处理的专利行政案件中未发现嘉和海森存在专利行政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在该局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已经处理的专利行政裁决案件中未发现嘉和海森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6)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系统查询，未在该系统中检索到嘉和海森的行政处罚记录。

7. 生物研究院

(1)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证明》，生物研究院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0年5月20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2020年3月3日、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生物研究院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信》，生物研究院在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查询无违法违规信息的回复意见》，生物研究院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及工资拖欠问题被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生物研究院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8. 武汉嘉斯

(1) 根据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嘉斯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自觉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嘉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自觉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合法经营，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武汉嘉斯自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未查询到税收违法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武汉嘉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查询到税收违法记录。

(3)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嘉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嘉斯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4) 根据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武汉嘉斯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账面金额分别为21,846,655.87元、40,029,148.98元、39,751,928.74元、44,671,361.52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上海明梓网络技术服务中心	往来款	7,600,000.00	1-2年	13.76%	760,000.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履约保证金	4,300,000.00	2-3年	7.79%	1,290,000.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履约保证金	2,254,400.00	1年以内	4.08%	67,632.00
夏军	备用金	2,216,383.11	1年以内	4.01%	66,491.49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	1,814,000.00	1年以内; 1-2年	3.29%	158,020.00
小计	——	18,184,783.11	——	32.93%	2,342,143.49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账面金额分别为1,893,373.50元、2,815,617.13元、213,057,595.73元、213,058,110.09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押金及保证金、报销款等,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章查验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报告期内，嘉和信息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9 年 6 月收购中信并购基金、弘云久康持有的嘉美在线在 4,000 万元、3,665.4545 万元出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章第一节的内容。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嘉和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其修改

2013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

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东情况、董事会组成人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017年5月9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东情况等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本次章程修订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章程总则、公司股东情况等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本次章程修订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东情况等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本次章程修订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组成等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本次章程修订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由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完毕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并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及其调整的条件等事宜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能够有效保障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并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经理及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另设副经理 5 名。

5. 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和 11 次监事会会议。

1.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共召开以下 17 次股东大会：

（1）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3) 2017年8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4) 2017年11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5) 2018年2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6) 2018年4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7) 2018年6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8) 2018年6月2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9) 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10) 2019年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1) 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2) 2019年7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13) 2019年8月2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14) 2019年12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15) 2020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6) 2020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7) 2020年7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共召开以下20次董事会：
- (1) 2017年5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 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3) 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4) 2017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5) 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6) 2018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7) 2018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8) 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9) 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0) 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1) 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2) 2019年6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13) 2019年6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4) 2019年7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15) 2019年8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16) 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17) 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18) 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19) 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 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共召开以下11次监事会：
- (1) 2017年5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 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3) 2017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4) 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5) 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6) 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7) 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8) 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9) 2019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10) 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11) 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前身嘉和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调查表；(6) 独立董事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夏军	董事长、经理
2	任勇	董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张雷	董事
4	姬铮	董事、副经理
5	陈锦浩	董事
6	柯研	董事
7	贺宇	独立董事
8	姜军	独立董事
9	石向欣	独立董事
10	YAN AN	独立董事
11	蔡挺	监事会主席
12	张静	监事
13	王春风	监事

14	李静	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15	聂亚伦	副经理
16	司存功	副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兼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 董事

2018 年初，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夏军、任勇、张雷、姬铮、张云飞、徐航、梁颖宇、王磊、贺宇、程渝荣、YAN AN、姜军，其中贺宇、程渝荣、YAN AN、姜军为独立董事。

2018 年 2 月 1 日，因张云飞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辛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辛昕为公司董事。

2018 年 4 月 29 日，因王磊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沈涤凡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沈涤凡为公司董事。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军、任勇、张雷、姬铮、徐航、沈涤凡、葛晓军、陈锦浩、石向欣、贺宇、YAN AN、姜军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石向欣、贺宇、YAN AN、姜军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因沈涤凡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锋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补选杨锋为公司董事。

2020 年 4 月 27 日，因杨锋、徐航、葛晓军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10 人，同时补选柯研为公司董事。

发行人原董事张云飞、辛昕均由原股东神州数码委派，因神州数码转让发行人股份而退出董事会；原董事梁颖宇由原股东北京启明委派，因北京启明转让发行人股份而退出董事会；原董事王磊、沈涤凡、杨锋及现董事柯研均由弘云久康委派，属股东委派董事人选调整；原董事葛晓军、徐航分别由股东天津中金、苏州赛富委派，因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调整董事人数而退出公司董事会。

2.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夏军、姬铮、任勇、盛炜、李静。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夏军担任公司经理，聘任姬铮担任公司副经理，聘任任勇担任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李静担任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聂亚伦、司存功担任公司副经理。

3. 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张雷、蔡挺、陈联忠、胡可云、马龙彪、王坤6人，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四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石向欣、贺宇、YAN AN、姜军，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为五分之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其作出的声明与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

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2）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1815353）。

嘉和设备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258638XT）。

嘉和信息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67512XU）。

嘉和海森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JK081W）。

生物研究院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GDW475）。

武汉嘉斯目前持有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K3BT54E）。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境内销售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详细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嘉和股份	15%	15%	15%	15%
嘉和信息	15%	15%	15%	15%
嘉和设备	20%	20%	25%	25%
嘉和海森	25%	25%	25%	25%
生物研究院	25%	25%	25%	25%
武汉嘉斯	20%	20%	25%	25%
嘉美在线	25%	25%	25%	25%
北京西科	25%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嘉和股份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0月25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11004280），有效期为三年。嘉和信息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8月10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11001150），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7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嘉和股份、嘉和信息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嘉和设备 and 武汉嘉斯2019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2.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期间无欠税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机关拨付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808,503.03	10,703,304.86	9,581,998.90	9,933,713.62	与收益相关
深度学习医疗影像数据共享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项目款	——	9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海淀区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资金	---	6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款	---	380,575.01	195,703.78	116,552.82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基于第三方平台的重大疾病临床样本资源库款项	---	221,469.00	---	---	与收益相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该等补贴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查询结果；（3）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众综合查询系统”（<http://gzcx.sthjj.beijing.gov.cn/eportal/ui?pageId=132318>）查询，未在该系统中检索到嘉和股份的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1.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0,979.81 万元。

该项目不涉及环保、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核及批准。

2. 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6,756.30 万元。

该项目不涉及环保、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核及批准。

3.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4,979.78 万元。

该项目不涉及环保、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核及批准。

4. 补充营运资金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22,284.11 万元。

该项目不涉及环保、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核及批准。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75,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四）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一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为：

1. 战略规划

发行人将以“专注临床信息化建设，成为国内医疗信息化行业领先企业”为战略目标，沿着“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的行业发展路径，围绕“数据生成-数据治理-数据应用”的产品闭环，研发和打造具有临床深度、贴近专科流程的医疗信息化、大数据创新产品及服务，高效连接政府、医保中心、大型医疗机构、社区医疗机构、临床检验中心、影像诊断中心、药企、商业保险公司、互联网医疗平台及医患双方，提升整体医疗行业效率，改善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推动中国医疗卫生服务创新与变革。

2. 为实现战略目标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1）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电子病历产品线的内涵和外延，成功拓展了医院数据中心、智慧医疗解决方案、互联网医疗产品体系等多项创新产品线，有效提升了医疗信息产业对创新技术的应用水平。未来，公司在原有电子病历软件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将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到医疗信息化领域。

随着创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发行人将在临床医疗数据的生产、集中和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竞争壁垒，充分利用自有电子病历技术和产品采集数据的便利性、结构化和细颗粒度等优势，在数据生产方面（即综合电

子病历、专科电子病历、云病历等）做到深度、广度、效率、质量等维度全面领先，在数据集中方面能切实满足医院管理和临床业务需要，并基于数据维度的完整性、数据集中的便利性、高质量临床知识库和丰富的科研转化经验，为医护人员提供更多、更精确、更智能的诊疗过程决策辅助，有效提升各级医疗机构核心业务质量和效率。

（2）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产品线

国内医疗机构客户的业务水平和信息化水平差异明显，发行人积极面向不同类型的医疗机构客户，在综合电子病历系统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专科电子病历系统，同时针对大型三级医院业务数据整合和利用方面的痛点，逐步研发并推出了医院数据中心、智慧医疗解决方案等产品线。顺应“互联网+医疗”及分级诊疗的行业趋势和政策引导，研发了面向区域卫生医疗机构的基于云部署的医疗信息化系统，结合具有临床决策“大脑”的人工智能应用产品如 CDSS 在基层医疗机构推广，推动各地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快速提升，助力分级诊疗政策落地，提升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监管能力。

电子病历的智能化、专科化、定制化需求仍将长期广泛存在，客户对于数据的整合和再利用需求依然迫切，发行人将持续面向客户需求，通过智能综合电子病历系统的升级、急诊急救专科电子病历、产科专科电子病历、数据中心升级等募投项目的建设，实现原有系统的迭代和升级工作，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的宽度，提升各产品线的用户体验和市场竞争力。

（3）加强渠道和服务网络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遍及全国市场的区域客户覆盖网络，打造了立体的客户获取和服务体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以三级医院为核心的目标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未来，发行人在终端客户的获取和服务方面还将进一步加大力度，通过优化产品研发效率和质量，优化终端客户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实现医疗机构客户服务的效率和体验双提升，使得单个客户的复购率、客户价值不断放大；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大对政府机构、基层医疗机构的渗透和转化，关注基层医疗机构诊疗和管理，助力分级诊疗改革加速落地，提升全民医疗健康福祉。

(4) 建立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晋升制度、内训提升制度、激励机制，有效提高了员工的忠诚度和工作满意度；同时，以分享精神和开放的心态引入高质量的外部专家，打造了一支富有竞争力的队伍。

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综合实力，通过建立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股权激励等方式，强化专业人才的忠诚度和积极性，并吸引更多优秀的复合型人才加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董事长、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4）登录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 2018年1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

定书》（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0028号），载明因嘉和股份生产销售的编号为0391500052的小儿呼吸机（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3540103号（更））（YZB/国7530-2013）（生产日期：2015年12月9日，检验日期：2015年12月9日），标签将注册证号错误标识为“京药监械（准）字2014第3540103号（更）”、产品标准错误表示为“YZB/国7530-3013”，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嘉和股份处以罚款10,000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嘉和股份已于2018年1月19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该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该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鉴于嘉和股份未因上述违法行为而被责令停产停业或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其受到的行政处罚并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对应的处罚类型，本所律师认为，嘉和股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2020年6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和股份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市监械罚[2020]070160号），载明因嘉和股份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97号7幢4层405号的生产地址缩减面积、重新布局致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且未按照规定向该局医疗器械科报告，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嘉和股份处以罚款2万元。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该办法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该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鉴于嘉和股份未因上述违法行为而被责令停产停业或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其受到的行政处罚并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对应的处罚类型，本所律师认为，嘉和股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单宗争议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包括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19年2月28日，北京万荣锦程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公司以嘉和信息未履行双方签署的《软件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为由，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如下：①嘉和信息向北京万荣锦程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1,100,000元；②嘉和信息支付合同违约金1,011,000元；③嘉和信息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

2020年3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8民初30966号），判令嘉和信息支付原告北京万荣锦程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项110万元，同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嘉和信息已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2）2019年12月12日，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向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医院以贵州众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嘉和信息未约定合同义务为由，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如下：①解除各方于2016年3月4日签订的《遵义县人民医院政

府采购货物供货合同》；②贵州众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已支付货款共计1,085,550元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即361,850元的违约金；③嘉和信息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④该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年5月29日，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黔0321民初294号），判令解除各方于2016年3月4日签署的《遵义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货物供货合同》，贵州众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嘉和信息退还原告1,085,550元并按年利率6%退还自2016年4月7日至款项退还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同时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嘉和信息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以上已披露者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华泰联合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2)Capital Edge境外融资协议文件;(3)VIE架构下境内主体的工商登记材料;(4)系列VIE控制协议;(5)系列VIE控制协议的解除协议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历史上曾搭建VIE结构,通过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Capital Edge和在境内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嘉和新仪,同时签署系列VIE协议的方式实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对嘉和有限等8家境内运营公司的控制。2011年11月,发行人对上述VIE架构予以拆除。具体过程如下:

(一) 相关主体的设立

1. Capital Edge 的设立、股份发行及转让

根据香港Harney Westwood&Riegels(衡力斯)出具的关于Capital Edge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法律尽调报告)》,2006年8月15日,N.D.Nominees Ltd.在开曼群岛设立了Capital Edge, Capital Edge向N.D.Nominees Ltd.发行1股普通股。

同日,N.D.Nominees Ltd.将其持有Capital Edge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了CIA Nominees Ltd.。

2006年10月9日,CIA Nominees Ltd.将其持有Capital Edge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了夏军。同日,Capital Edge分别向任勇、王清、罗林、张严各发售了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上述股份转让及发行完成后,Capital Edge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夏军	1	20	普通股

2	任勇	1	20	普通股
3	王清	1	20	普通股
4	罗林	1	20	普通股
5	张严	1	20	普通股
合计	——	5	100	——

2. Capital Edge 境外融资

根据香港 Harney Westwood&Riegels（衡力斯）出具的关于 Capital Edge 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法律尽调报告）》，2006 年 10 月 20 日，Capital Edge 实施拆股，拆股方案为每 1 股股份拆分为 1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夏军、王清、任勇、张严、罗林原所持有的 Capital Edge 1 股股份均拆分为 1 万股，同时 Capital Edge 分别向夏军、王清、任勇、张严、罗林发行 4,792,028 股、767,739 股、767,739 股、1,545,479 股、1,078,835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2006 年 10 月 20 日，Capital Edge、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下称“亚洲软银”）、夏军、任勇、王清、张严、罗林、嘉和通用、嘉和设备、嘉和信息、嘉和有限、北京医诚讯、荣瑞世纪、荣瑞经贸、泰新元共同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由 Capital Edge 向亚洲软银发行 4,999,975 股 A 系列优先股，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每股认购价为 2 美元，总认购额为 1,000 万美元；同时 Capital Edge 分别向夏军、任勇、王清、张严、罗林发行 4,790,208 股、767,739 股、767,739 股、1,545,479 股、1,078,835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认购价款分别为 478 美元、77 美元、77 美元、155 美元、108 美元。

同日，Capital Edge、亚洲软银、夏军、任勇、王清、张严、罗林共同签署《Right of First refusal and co-sale Agreement（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协议）》约定任何普通股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应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收到转让方股东的书面通知后，享有同等条件下按照持有 Capital Edge 已发行股份比例来购买拟转让股份的选择权；对于没有行使自己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在未行使该优先购买权的范围内，该股东有权以相同的条件参与共同出售自己的股权。

同时，Capital Edge 和亚洲软银签署了《Warrant to Purchase Common Shares of

Capital Edge Holding Limited（关于购买金峰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认股权证）》，Capital Edge 向亚洲软银发放认股权证，亚洲软银有权选择在 2011 年 10 月 20 日或者 Capital Edge 实现合格 IPO 之前（以二者中孰早）认购 Capital Edge 最多 769,227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认购价为每股 2.6 美元。

上述拆股及新增 A 系列优先股完成后，Capital Edge 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夏军	4,800,208	34.29	普通股
2	任勇	777,739	5.56	普通股
3	王清	777,739	5.56	普通股
4	张严	1,555,479	11.11	普通股
5	罗林	1,088,835	7.78	普通股
6	亚洲软银	4,999,975	35.71	优先股
合计	——	13,999,975	100	——

2007 年 2 月 16 日，夏军、任勇、王清、张严及罗林就其通过 Capital Edge 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事宜，分别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3. WFOE 公司的设立

（1）嘉和新仪

2006 年 9 月 30 日，Capital Edge 制定《嘉和新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嘉和新仪，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

2006 年 10 月 8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嘉和新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6]1347 号），同意设立嘉和新仪。

2006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和新仪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29954 号），证载企业名称为嘉和新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 I 段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夏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无线网络移动信息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营

业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2007 年 1 月 28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第 10701281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16 日，嘉和新仪已收到股东 Capital Edge 缴纳的出资 2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嘉和新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Capital Edge	200	100
合计	—	200	100

（2）英凯美

2006 年 10 月 30 日，Capital Edge 制定《重庆英凯美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英凯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11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商独资经营“重庆英凯美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章程的批复》（渝高技委外[2006]78 号），同意设立英凯美。

2006 年 12 月 19 日，重庆市工商局向英凯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渝总字第 80223 号），证载企业名称为重庆英凯美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九龙坡区二郎科城路科技创业园 C2-4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高端医用病床、病床设备、手术床的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销售、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2007 年 4 月 2 日，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普天会验[2007]第 0094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英凯美已收到股东 Capital Edge 缴纳的出资 100 万美元。

英凯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Capital Edge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4. 境内运营公司的设立

(1) 嘉和有限

嘉和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的内容。

截至 2006 年 10 月 20 日系列控制协议签署之前,嘉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70	70
2	王清	22	22
3	任勇	8	8
合计	——	100	100

(2) 嘉和设备

嘉和设备的设立及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附属公司”第二节“嘉和设备”的内容。

截至 2006 年 10 月 20 日系列控制协议签署之前,嘉和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艳	60	60
2	王清	22	22
3	夏军	10	10
4	任勇	8	8
合计	——	100	100

(3) 嘉和信息

嘉和信息的设立及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附属公司”第三节“嘉和信息”的内容。

截至 2006 年 10 月系列控制协议签署前,嘉和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33.5	67
2	王清	12.5	25
3	任勇	4	8
合计	——	50	100

(4) 嘉和通用

1998年9月1日，夏军、王清、穆红共同制定《北京嘉和通用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嘉和通用，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夏军出资25万元，穆红出资12.5万元，王清出资12.5万元。

2003年8月28日，嘉和通用增资至150万元，其中夏军出资75万元，穆红出资37.5万元，王清出资37.5万元。

2006年9月7日，穆红与夏军、任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穆红分别将其持有的嘉和通用25.5万元、12万元出资转让给夏军、任勇。

截至2006年10月20日系列控制协议签署之前，嘉和通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100.5	67
2	王清	37.5	25
3	任勇	12	8
合计	——	150	100

（5）北京医诚讯

2003年3月27日，北京阳光世通科贸有限公司、罗峥共同制定《北京医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医诚讯，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北京阳光世通科贸有限公司出资80万元，罗峥出资20万元。

2003年6月13日，罗峥与王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峥将其持有的北京医诚讯1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权。同日，北京阳光世通科贸有限公司与赵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阳光世通科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医诚讯3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毅。同日，北京阳光世通科贸有限公司与李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阳光世通科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医诚讯5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艳。

2006年10月20日，罗峥、李艳、赵毅、王权与夏军、王清、罗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权、赵毅、李艳、罗峥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医诚讯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万元转让给罗林、罗林、夏军、王清。

截至2006年10月20日系列控制协议签署之前，北京医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50	50
2	罗林	40	40
3	王清	10	10
合计	—	100	100

（6）荣瑞世纪

2004年3月31日，北京医诚讯、张耀杰共同制定《北京荣瑞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出资设立荣瑞世纪，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北京医诚讯出资37.5万元，田更新出资12.5万元。

2006年10月13日，张耀杰与夏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耀杰将其持有的荣瑞世纪12.5万元出资转让给夏军。

截至2006年10月20日系列控制协议签署之前，荣瑞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医诚讯	37.5	75
2	夏军	12.5	25
合计	—	50	100

（7）荣瑞经贸

1999年11月5日，张耀杰、田更新共同制定《北京荣瑞经贸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出资设立荣瑞经贸，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张耀杰出资40万元，田更新出资10万元。

2004年2月3日，张耀杰与北京医诚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耀杰将其持有的荣瑞经贸27.5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医诚讯；同日，田更新与北京医诚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更新将其持有的荣瑞经贸1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医诚讯。

2006年10月13日，张耀杰与夏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耀杰将其持有的荣瑞经贸12.5万元出资转让给夏军。

截至2006年10月20日系列控制协议签署之前，荣瑞经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北京医诚讯	37.5	75
2	夏军	12.5	25
合计	——	50	100

(8) 泰新元

2003年8月6日，张耀杰、田更新共同制定《北京泰新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泰新元，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其中张耀杰出资24万元，田更新出资6万元。

2004年2月3日，张耀杰与北京医诚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耀杰将其持有的泰新元16.5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医诚讯；同日，田更新与北京医诚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更新将其持有的泰新元6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医诚讯。

2006年10月13日，张耀杰与夏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耀杰将其持有的泰新元7.5万元出资转让给夏军。

截至2006年10月20日系列控制协议签署之前，泰新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医诚讯	22.5	75
2	夏军	7.5	25
合计	——	30	100

(二) 系列控制协议的签署和 VIE 架构的搭建

作为 Capital Edge 境外融资的交易条件之一，2006年10月20日，嘉和新仪分别与嘉和有限、嘉和设备、嘉和信息、北京医诚讯、荣瑞世纪、嘉和通用、荣瑞经贸、泰新元等8家境内运营公司签署系列控制协议。具体如下：

1. 《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2006年10月20日，嘉和新仪与嘉和有限、嘉和设备、嘉和信息、嘉和通用、北京医诚讯、荣瑞世纪、荣瑞经贸、泰新元等8家境内运营公司分别签署《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嘉和有限、嘉和设备、嘉和信息、嘉和通用、北京医诚讯、荣瑞世纪、荣瑞经贸、泰新元同意由嘉和新仪作为独家的咨询和服务提供者向嘉和有限提供

有关咨询和服务，并依照协议约定方式计算和支付服务费；

(2) 除非经嘉和新仪事先书面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嘉和有限、嘉和设备、嘉和信息、嘉和通用、北京医诚讯、荣瑞世纪、荣瑞经贸、泰新元不接受任何第三者就协议所涉及的业务范围提供的咨询和服务；

(3) 因履行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甲方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和权益；

(4) 嘉和新仪向嘉和有限、嘉和设备、嘉和信息、嘉和通用、北京医诚讯、荣瑞世纪、荣瑞经贸、泰新元提供的咨询和服务包括医疗软件的开发与研究服务、人员岗前及在职培训服务、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研究、咨询服务、制定中短期市场发展和市场计划服务、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自产产品销售服务；

(5) 嘉和新仪收取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为服务接受方每月全部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区间，具体比例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商定，并按照季度计算和缴纳，具体比例区间为嘉和有限 25%-45%、嘉和设备 25%-45%、嘉和信息 30%-60%、嘉和通用 8%-12%、北京医诚讯 30%-60%、荣瑞世纪 20%-40%、荣瑞经贸 8%-12%、泰新元 8%-12%。

2. 《业务经营协议》

2006年10月20日，嘉和新仪分别与嘉和有限及其股东、嘉和设备及其股东、嘉和信息及其股东、嘉和通用及其股东、北京医诚讯及其股东、荣瑞世纪及其股东、荣瑞经贸及其股东、泰新元及其股东签署《业务经营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除非获得嘉和新仪或嘉和新仪指定的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嘉和有限、嘉和设备、嘉和信息、嘉和通用、北京医诚讯、荣瑞世纪、荣瑞经贸、泰新元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以与过去一致和通常的方式经营公司业务、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担任何债务、变更或罢免任何公司董事或撤换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获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资产或权利、向任何第三方以其资产或知识产

权提供担保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在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修稿公司章程或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改变公司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对其业务经营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作出重大调整、以任何形式进行红利、股息的分配；

(2) 8 家境内运营公司及其股东同意接受嘉和新仪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员工聘任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并予以严格执行；8 家境内运营公司及其股东同意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嘉和新仪指定的人选担任 8 家境内运营公司的董事，并促使该等当选的董事按照嘉和新仪推荐的人选选举公司董事长，并将委任嘉和新仪指定的人员作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8 家境内运营公司的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嘉和新仪制定的人员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并在各运营公司的股东会上以股东的名义行使全部股东表决权；

(3) 8 家境内运营公司的股东同意其作为运营公司股东身份自运营公司处取得的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伦其具体形式），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将收益或者利益立即向甲方支付或无偿转让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或采取所有为实现该等支付或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或所有行动。

3. 《股权处置协议》

2006 年 10 月 20 日，嘉和新仪分别与嘉和有限及其股东、嘉和设备及其股东、嘉和信息及其股东、嘉和通用及其股东、北京医诚讯及其股东、荣瑞世纪及其股东、荣瑞经贸及其股东、泰新元及其股东签署《股权处置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除非已向嘉和新仪披露并经嘉和新仪事先明确书面许可，嘉和新仪拥有排他性的选择权，在符合协议约定的条件下，以行权时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由嘉和新仪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随时购买 8 家境内运营公司股东在所持有的运营公司全部股权的选择权，协议生效后嘉和新仪即享有该项选择权且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不可撤销或变更；

(2) 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前若嘉和新仪提出要求，则运营公司及其股

东应根据嘉和新仪的要求延长协议期限，并依嘉和新仪的要求另行签署股权处置协议或继续履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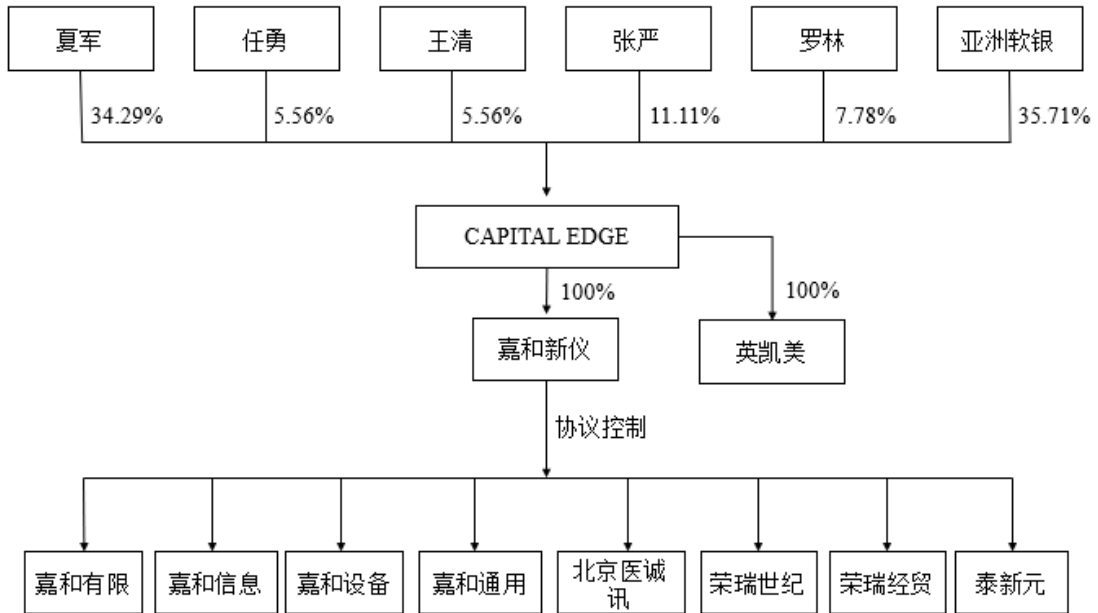
4. 《股权质押协议》

2006年10月20日，嘉和新仪分别与嘉和有限及其股东、嘉和设备及其股东、嘉和信息及其股东、嘉和通用及其股东、北京医诚讯及其股东、荣瑞世纪及其股东、荣瑞经贸及其股东、泰新元及其股东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因嘉和新仪已分别与8家境内运营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独咨询和服务协议、股权处置协议、业务经营协议，为保证嘉和新仪从8家境内运营公司正常收取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项下的服务费，以及保证股权处置协议、业务经营协议的履行，8家境内运营公司的股东分别及共同以其在对应运营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作为前述协议的质押担保，质权人为嘉和新仪；

(2) 质押过程中，如运营公司未按照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交付服务费或未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或业务经营协议或股权处置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在合理通知后，嘉和新仪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行使质权。

上述系列控制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后，形成了 Capital Edge 通过嘉和新仪对嘉和有限、嘉和设备、嘉和信息、嘉和通用、北京医诚讯、荣瑞世纪、荣瑞经贸、泰新元实施协议控制的架构。整体 VIE 架构如下图所示：



(三) VIE 架构的拆除及后续情况

1. Capital Edge 股权变动

2008年2月28日, Capital Edge 向亚洲软银发行 2,874,001 股 A 系列优先股,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2009年8月4日, Capital Edge 向亚洲软银发行的上述 2,874,001 股 A 系列优先股因无效被决议取消。

2011年2月22日, 张严与夏军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 (股权转让书)》, 约定张严将其持有的 Capital Edge 1,555,479 股普通股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Capital Edge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夏军	6,355,687	45.40	普通股
2	任勇	777,739	5.56	普通股
3	王清	777,739	5.56	普通股
4	罗林	1,088,835	7.78	普通股
5	亚洲软银	4,999,975	35.71	优先股
合计	——	13,999,975	100	——

经核查, 夏军目前尚未向张严支付上述 5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根据夏军与张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双方约定夏军支付上述 5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

2011 年 11 月 4 日，Capital Edge、亚洲软银及夏军、王清、任勇、罗林签署了《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 Capital Edge 回购亚洲软银持有的 Capital Edge 4,999,975 股优先股，回购价款为等值于 11,500,000 元人民币的美元加上 4,504,251 美元；其中不少于等值人民币 11,500,000 元的美元应当在协议生效后 3 个商业日内付清，等值人民币 12,000,000 元的美元应当在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或各方商定的其他时间付清，剩余款项应当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后各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付清；在全部款项付清之前，夏军、王清、任勇、罗林应当对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同日，Capital Edge、亚洲软银、夏军、王清、任勇、罗林、毛里求斯赛富共同签署了《Termination Agreement（终止协议）》，约定解除各方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Right of First refusal and co-sale Agreement（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协议）》及《Warrant to Purchase Common Shares of Capital Edge Holding Limited（关于购买金峰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认股权证）》。

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Capital Edge 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夏军	6,355,687	70.62	普通股
2	任勇	777,739	8.64	普通股
3	王清	777,739	8.64	普通股
4	罗林	1,088,835	12.1	普通股
合计	——	9,000,000	100	——

经核查，Capital Edge 应支付亚洲软银的第二笔股权回购款 4,504,251 美元未实际支付。

2016 年 5 月 9 日，亚洲软银及其关联方毛里求斯赛富出具如下承诺：

“毛里求斯赛富自成立之日起，即为一间受亚洲软银之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亚洲软银承诺：（1）毛里求斯赛富持有发行人的任何权益，均可自动穿透视为由亚洲软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该等权益；（2）亚洲赛富所作出之任何意思表示，即可自动视为亚洲软银所作出之意思表示；

嘉和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承诺人承诺：（1）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任何股东以出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补偿承诺人之任何已经确定的或潜在的合法利益，而无论此种合法利益之相对方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之任何股东。该等出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折抵等方式；（2）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任何合法的公司治理机构以出售发行人公司资产、发起清算程序等方式补偿承诺人之任何已经确定的或潜在的合法利益，而无论此种合法利益之相对方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之任何股东；（3）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与清晰的其他行为；（4）不会根据任何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以前签署的文件的约定，实施任何致使或可能致使发行人之任何自然人股东负有大量到期未偿还债务的行为；（5）发行人之任何自然人股东如对承诺人已负有债务，则承诺人同意给予该等债务偿还宽限期直至：（a）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或（b）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或（c）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被否决之日。在宽限期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任何行为要求发行人之任何自然人股东以任何方式偿还其对承诺人已负有之任何债务。”

2017年5月，弘云久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作为增资配套文件之一，毛里求斯赛富向弘云久康、发行人出具如下《豁免函》：

“以下签署方兹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1. 发行人对毛里求斯赛富负有的金额为美元肆佰伍拾万零肆仟贰佰伍拾壹元（USD4,504,251）的债务；2. 创始股东与罗林依据连带责任函应当承担的任何法律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与罗林为境外公司回购亚洲软银持有的股份应当支付的全部价款无条件承担的连带责任。

自此，公司、创始股东以及罗林不再对以下签署方和亚洲软银负有任何进一步的债务、义务或责任。”

2. 系列控制协议终止

2011年11月4日，嘉和新仪分别和嘉和有限、嘉和设备、嘉和信息、嘉和通用、北京医诚讯、荣瑞世纪分别签署《终止协议书》，约定在《终止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嘉和新仪与各方分别签署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业务经营协

议》《股权质押协议》《股权处置协议》等系列控制协议立即终止；各方在控制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立即终止，各方自《终止协议书》生效后互不承担基于控制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同意放弃对其他方的任何由控制协议产生的追索权、求偿权等全部权利。

上述终止协议生效后，嘉和新仪不再对嘉和有限、嘉和设备、嘉和信息、嘉和通用、北京医诚讯、荣瑞世纪实施协议控制。

3. Capital Edge 注销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签出的注销文件，Capital Edge 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业务办理凭证》，夏军、任勇、王清、张严、罗林已办理关于投资 Capital Edge 的境外企业注销手续。

4. 原 VIE 架构 WFOE 公司后续情况

(1) 嘉和新仪

2007 年 1 月 28 日，嘉和新仪执行董事夏军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增加嘉和新仪注册资本至 500 万美元。2007 年 2 月 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嘉和新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7]170 号），同意嘉和新仪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资至 500 万美元。2007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07]81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2 月 16 日，嘉和新仪已收到股东 Capital Edge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 万美元。

2013 年 5 月 14 日，嘉和新仪执行董事夏军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成立嘉和新仪清算组，组长为夏军，组员为 Capital Edge。

2013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嘉和新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3]466 号），同意嘉和新仪提前终止章程，不再继续经营，同意清算组组成。

2016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

地税（海）销字（2016）第 03223 号），确认嘉和新仪已办结地税注销登记手续。

2016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五国税税通[2016]102479 号），准予嘉和新仪注销。

2016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准予嘉和新仪注销。

（2）英凯美

2011 年 6 月 15 日，Capital Edge 分别与嘉和有限、向晖、何鑫、黄墩、田健、何莹、王新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峰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英凯美 70%、21.5%、3%、1.5%、1.5%、1.5%、1%的股权转让给嘉和有限、向晖、何鑫、黄墩、田健、何莹、王新中。

2011 年 9 月 30 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终止重庆英凯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外资企业章程的批复》（渝高新[2011]29 号），同意 Capital Edge 将其持有的英凯美股权转让给嘉和有限、向晖、何鑫、黄墩、田建、何莹、王新中，同意终止英凯美外资企业章程，收回相应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同日，嘉和有限与天津翔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和有限将其持有的英凯美 7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翔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原 VIE 架构 8 家境内运营公司后续情况

（1）嘉和有限

与嘉和新仪的协议控制关系终止后，嘉和有限存续至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的内容。嘉和有限现已整体变更为嘉和股份，即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

（2）嘉和设备

与嘉和新仪的协议控制关系终止后，嘉和设备存续至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第（二）节的内容。嘉和设备现为嘉和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嘉和信息

与嘉和新仪的协议控制关系终止后，嘉和信息存续至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第八章第（三）节的内容。嘉和信息现为嘉和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4）嘉和通用

2007年12月25日，任勇将其持有的嘉和通用12万元出资转让给赵云风。

2008年11月26日，王清与荣瑞世纪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清将其持有的嘉和通用37.5万元出资转让给荣瑞世纪。

2011年6月8日，荣瑞世纪与王清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荣瑞世纪将其持有的嘉和通用37.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清。

2013年1月4日，嘉和通用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成立清算组。

2015年10月26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门国通[2015]32482号），同意嘉和通用的税务登记注销申请。

2016年5月6日，北京市门头沟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门销字2016第00158号），确认嘉和通用已在该局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16年5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嘉和通用注销。

（5）北京医诚讯

2008年11月24日，王清与荣瑞世纪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清将其持有的北京医诚讯10万元出资转让给荣瑞世纪。

2010年9月6日，荣瑞世纪与王清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荣瑞世纪将其持有的北京医诚讯1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清。

2011年8月，北京医诚讯被嘉和信息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第（三）节的内容。

2011年11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海销字2011第02304号），确认北京医诚讯已在该局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11年12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通[2011]44850号），同意北京医诚讯的注销申请。

2012年2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

京医诚讯因企业合并而注销。

(6) 荣瑞世纪

2007年12月19日，北京医诚讯与嘉和信息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医诚讯将其持有的荣瑞世纪37.5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信息。

2010年9月20日，夏军与嘉和信息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夏军将其持有的荣瑞世纪12.5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信息。同日，荣瑞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00万元，均由嘉和信息出资。2010年9月27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10]680号），验证截至2010年9月27日止，荣瑞世纪已收到股东嘉和信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010年12月23日，嘉和信息与嘉和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嘉和信息将其持有的荣瑞世纪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和有限。

2013年7月12日，嘉和股份与北京长城创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嘉和股份将其持有的荣瑞世纪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长城创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荣瑞经贸

2007年12月23日，北京医诚讯、夏军与张其坤、罗峥、陈旺共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医诚讯分别将其持有的荣瑞经贸15万元、20万元、2.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其坤、罗峥、陈旺，夏军将其持有的荣瑞经贸12.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旺。

(8) 泰新元

2007年12月13日，北京医诚讯、夏军与江宇、潘哲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医诚讯将其持有的泰新元22.5万元出资转让给江宇，夏军将其持有的泰新元7.5万元出资转让给潘哲。

本所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

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顾平宽

顾平宽

经办律师：_____

户鹏亮

户鹏亮

2020年8月31日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则.....	4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2021年12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oodwill E-Health Info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二层1201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40.8126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协商、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中国临床医疗设备与临床信息化产品的研发创新，为国民健康事业贡献力量。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批发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限生产经营地生产）；批发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认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持股数(股)	认购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	----------	----------	------	------

1	夏军	24,690,198	30.48	净资产折股	2013.2.19
2	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18,339,720	22.64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529,999	13.00		
4	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61,397	10.94		
5	王清	5,547,541	6.85		
6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0,000	6.00		
7	任勇	3,081,966	3.81		
8	罗林	1,849,185	2.28		
9	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001	1.20		
10	新疆北辰德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09,999	1.00		
11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997	0.90		
12	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997	0.90		
合计	——	81,000,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877,50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买卖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

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的 2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

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管有上述标准的规定，但涉及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不论投资金额大小，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对外股权投资除外）；

（八）批准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由董事长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4.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

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者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

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0年7月7日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210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1-91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12100 号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嘉和美康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嘉和美康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嘉和美康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嘉和美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国成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61,064,910.68	190,722,48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46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279,899,057.11	219,915,808.94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2,100,000.00	
预付款项	注释5	87,662,007.41	51,875,649.69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40,433,124.06	42,053,884.46
存货	注释7	386,551,808.88	271,016,571.94
合同资产	注释8	138,008,556.02	111,209,962.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20,773,551.22	23,157,199.37
流动资产合计		1,016,953,015.38	909,951,560.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4,829,85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1	20,102,921.25	20,102,921.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2	6,851,232.44	7,284,717.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12,519,302.98	
无形资产	注释14	12,722,176.68	11,866,011.16
开发支出	注释1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487,49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55,658,699.82	42,537,32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3,845,98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87,818.63	86,620,833.72
资产总计		1,129,140,834.01	996,572,39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9	187,379,614.42	93,384,734.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0	14,084,415.23	10,022,051.50
应付账款	注释21	160,054,588.68	110,541,260.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2	156,232,343.07	152,190,098.8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31,046,985.22	26,245,111.92
应交税费	注释24	48,809,730.75	49,251,818.50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4,593,505.11	6,634,191.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7,079,694.4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1,016,173.00	1,602,344.56
流动负债合计		610,297,049.92	449,871,61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8	4,856,010.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9	12,134,005.62	10,098,428.88
递延收益	注释30	16,502,267.84	15,378,33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92,284.05	25,476,759.88
负债合计		643,789,333.97	475,348,371.75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1	103,408,126.00	103,408,1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2	582,198,911.01	582,198,911.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3	-1,442,516.94	-1,442,516.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4	537,243.96	537,243.96
未分配利润	注释35	-262,418,275.21	-239,820,17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2,283,488.82	444,881,586.71
少数股东权益		63,068,011.22	76,342,435.56
股东权益合计		485,351,500.04	521,224,022.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9,140,834.01	996,572,39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6	384,233,046.80	298,499,666.10
减：营业成本	注释36	202,898,787.12	166,737,371.85
税金及附加	注释37	4,140,841.34	4,044,485.53
销售费用	注释38	78,337,699.01	64,873,075.68
管理费用	注释39	45,796,353.82	39,808,387.31
研发费用	注释40	96,437,052.14	78,355,763.92
财务费用	注释41	3,793,285.64	931,269.37
其中：利息费用		3,923,476.39	1,073,767.09
其中：利息收入		377,475.40	286,483.59
加：其他收益	注释42	15,501,272.92	13,402,418.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37,123.65	-157,764.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592.1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5,990,487.47	-15,614,43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9,820,567.03	-8,119,89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39,533.96	86,284.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78,343.54	-66,654,079.3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7	22,557.99	7,814.72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8	146,106.23	936,375.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01,891.78	-67,582,640.2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9	-11,748,753.12	-14,158,689.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53,138.66	-53,423,950.5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53,138.66	-53,423,950.5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78,714.32	-43,285,504.0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4,424.34	-10,138,446.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79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794.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794.3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74,794.3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853,138.66	-53,498,74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78,714.32	-43,360,298.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74,424.34	-10,138,446.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476,361.38	249,745,08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17,502.49	11,530,31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	32,478,838.74	30,997,63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072,702.61	292,273,04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410,016.82	115,630,40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903,928.92	240,578,44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53,863.91	30,454,44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	95,974,331.50	80,448,18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642,141.15	467,111,48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9,438.54	-174,838,44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92,731.67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2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271.07	164,338.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2,002.74	18,282,16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9,471.28	3,601,24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9,471.28	21,601,24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68.54	-3,319,08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608,589.00	7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08,589.00	7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00,000.00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2,834.13	635,411.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	6,673,700.76	3,213,79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06,534.89	3,869,20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2,054.11	72,530,79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62	44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05,013.59	-105,626,28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505,462.44	145,772,16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00,448.85	40,145,880.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5,141.16	8,856,33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3,518,453.26	231,126.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62,575.76	2,793,447.67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3,794,646.45	736,701.91
存货		6,100,580.01	6,515,508.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661,396.64	19,133,118.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508,642,850.97	508,642,850.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6,236.89	655,543.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787.21	
无形资产		492,945.02	432,030.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8,475.41	7,887,94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050,295.50	517,618,366.73
资产总计		547,711,692.14	536,751,484.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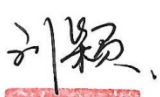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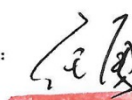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7,083.33	1,001,805.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9,604.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0,876.11	475,374.34
应付职工薪酬		1,120,032.98	921,070.53
应交税费		814,867.60	1,061,523.67
其他应付款		9,297,102.16	24,126,004.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965.11	
其他流动负债		2,403.27	6,577.42
流动负债合计		41,597,330.56	28,141,960.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597,330.56	28,141,960.22
股东权益：			
股本		103,408,126.00	103,408,1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1,572,163.87	451,572,163.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7,243.96	537,243.96
未分配利润		-49,403,172.25	-46,908,009.11
股东权益合计		506,114,361.58	508,609,524.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7,711,692.14	536,751,484.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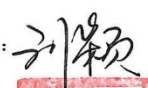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4,072,416.99	23,723,628.23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3,494,316.87	12,699,185.82
税金及附加		171,410.90	253,695.06
销售费用		315,656.05	990,581.31
管理费用		12,105,696.99	12,134,524.92
研发费用		1,378,547.72	1,037,257.46
财务费用		429,257.08	413,203.89
其中：利息费用		413,122.05	438,492.30
其中：利息收入		10,469.44	24,184.67
加：其他收益		717,916.04	88,785.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859.03	145,054.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374.11	-876,282.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284.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0,067.66	-4,360,979.29
加：营业外收入		21,880.00	0.08
减：营业外支出			46,268.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8,187.66	-4,407,247.91
减：所得税费用		-370,534.17	-687,007.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7,653.49	-3,720,240.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7,653.49	-3,720,240.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7,653.49	-3,720,240.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6,452.00	17,195,75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2,12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113.71	112,97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8,689.08	17,308,72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286.99	3,194,04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4,812.34	11,838,28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1,449.32	1,479,75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4,127.16	3,611,32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9,675.81	20,123,41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0,986.73	-2,814,68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171.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4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216,291,17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548.50	100,39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0,000.00	4,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8,548.50	4,300,39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8,548.50	211,990,78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877.31	136.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619.75	213,923,7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1,497.06	213,933,91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8,502.94	-210,033,91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62	44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1,192.91	-857,37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6,334.07	4,311,94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5,141.16	3,454,573.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有限），成立于2006年3月3日，原注册名称：嘉美科仪（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科仪嘉美科仪），由夏军、王清、姬铮及任勇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100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夏军出资60万元、出资比例60%，王清出资22万元、出资比例22%，姬铮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10%，任勇出资8万元、出资比例8%。上述出资业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瑞联验字[2006]第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6年10月18日根据嘉美科仪股东会决议，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嘉美科仪股东姬铮将所持嘉美科仪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夏军。

2006年11月10日，根据嘉美科仪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嘉美科仪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全部由夏军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瑞联验字第06111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8年11月19日，根据嘉美科仪股东会决议，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嘉美科仪股东王清将所持嘉美科仪4.4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北京荣瑞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根据嘉美科仪股东会决议，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嘉美科仪股东北京荣瑞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嘉美科仪4.4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王清。

2011年3月28日，根据嘉美科仪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嘉美科仪（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嘉美科仪股东夏军将所持35.2077万元嘉美科仪股份转让给任勇，将所持55.7739万元嘉美科仪股份转让给王清，将所持25.9247万元嘉美科仪股份转让给罗林。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夏军	3,530,937.00	70.62%
王清	777,739.00	15.55%
任勇	432,077.00	8.64%
罗林	259,247.00	5.19%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1年9月14日，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变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777号）文件及嘉和有限股东会决议，嘉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7.9607万元，全部由赛富二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增资业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瑞联验字[2011]07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夏军	3,530,937.00	41.64%
赛富二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79,607.00	41.03%
王清	777,739.00	9.17%
任勇	432,077.00	5.10%
罗林	259,247.00	3.06%
合计	8,479,607.00	100.00%

2011年11月1日，经嘉和有限董事会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赛富二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嘉和有限45.4233万元出资额所代表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嘉和有限10.2202万元出资额所代表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嘉和有限10.2202万元出资额所代表的股权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嘉和有限11.3558万元出资额所代表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北辰德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将所持嘉和有限13.6270万元出资额所代表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根据嘉和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嘉和有限章程，嘉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7.2838万元，全部由夏军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瑞联验字[2011]08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夏军	4,703,775.00	48.73%
赛富二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71,142.00	26.64%
王清	777,739.00	8.06%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4,233.00	4.70%
任勇	432,077.00	4.48%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罗林	259,247.00	2.68%
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270.00	1.41%
新疆北辰德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13,558.00	1.18%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02.00	1.06%
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202.00	1.06%
合计	9,652,445.00	100.00%

2011年12月10日，根据嘉和有限董事会决议和章程修改协议，嘉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0.3372万元，其中：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22.7116万元；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147.6256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中瑞联验字[2012]C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夏军	4,703,775.00	41.42%
赛富二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71,142.00	22.64%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476,256.00	13.00%
王清	777,739.00	6.85%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1,349.00	6.00%
任勇	432,077.00	3.81%
罗林	259,247.00	2.28%
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270.00	1.20%
新疆北辰德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13,558.00	1.00%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02.00	0.90%
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202.00	0.90%
合计	11,355,817.00	100.00%

2012年6月15日，根据嘉和有限董事会决议和章程修改协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夏军将其持有的嘉和有限10.94%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夏军	3,461,449.00	30.48%
赛富二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71,142.00	22.64%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476,256.00	13.00%
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2,326.00	10.94%
王清	777,739.00	6.85%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1,349.00	6.00%
任勇	432,077.00	3.81%
罗林	259,247.00	2.28%
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270.00	1.20%
新疆北辰德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13,558.00	1.00%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02.00	0.9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202.00	0.90%
合计	11,355,817.00	100.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根据嘉和有限于2012年12月15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草案），嘉和有限整体变更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0.00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2012年7月31日止嘉和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为99,001,964.77元，折合为8,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8,100万元，净资产大于折合股本部分的金额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北京市商务委员会2013年1月25日京商务资字[2013]58号批复，公司以嘉和有限净资产整体折股组建，并于2013年2月1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11]209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101080093694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夏军	24,690,198.00	30.48%
赛富二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339,720.00	22.64%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529,999.00	13.00%
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61,397.00	10.94%
王清	5,547,541.00	6.85%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0,000.00	6.00%
任勇	3,081,966.00	3.81%
罗林	1,849,185.00	2.28%
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001.00	1.20%
新疆北辰德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09,999.00	1.00%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997.00	0.90%
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997.00	0.90%
合计	81,000,000.00	100.00%

2015年5月7日，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318号）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100万元变更为8,526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北京智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智墨验字[2015]0612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夏军	24,690,198.00	28.9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赛富二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339,720.00	21.5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529,999.00	12.35%
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61,397.00	10.39%
王清	5,547,541.00	6.51%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0,000.00	5.70%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000.00	5.00%
任勇	3,081,966.00	3.60%
罗林	1,849,185.00	2.17%
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001.00	1.14%
新疆北辰德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09,999.00	0.95%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997.00	0.86%
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997.00	0.86%
合计	85,260,000.00	100.00%

2017年5月19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后章程和协议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45,882元，由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按照协议规定的认购价格人民币291,176,470.59元认购。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305,882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北京智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智墨验字[2017]0712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股东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夏军	24,690,198.00	24.61%
赛富二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339,720.00	18.28%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045,882.00	15.00%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529,999.00	10.50%
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61,397.00	8.83%
王清	5,547,541.00	5.53%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0,000.00	4.85%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000.00	4.25%
任勇	3,081,966.00	3.07%
罗林	1,849,185.00	1.84%
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001.00	0.97%
新疆北辰德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09,999.00	0.81%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997.00	0.73%
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997.00	0.73%
合计	100,305,882.00	100.00%

2017年12月5日，赛富二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向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义乌朗闻钜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和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新疆北辰德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向王宁、杨晨、王一兵、贾红、蔡晓梅、王习

红、和彩武、游文新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上述股权转让业经北京智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智墨验字[2018]0105002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夏军	24,690,198.00	24.61%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045,882.00	15.00%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529,999.00	10.50%
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61,397.00	8.83%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12,134.00	8.59%
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5,741,423.00	5.72%
王清	5,547,541.00	5.53%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0,000.00	4.85%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000.00	4.25%
任勇	3,081,966.00	3.07%
罗林	1,849,185.00	1.84%
苏州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5,356.00	1.43%
义乌朗闻钜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285.00	1.14%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001.00	0.97%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997.00	0.73%
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997.00	0.73%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261.00	0.70%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261.00	0.70%
贾红	256,688.00	0.26%
蔡晓梅	192,537.00	0.19%
王习红	128,304.00	0.13%
和彩武	96,228.00	0.10%
杨晨	64,152.00	0.06%
王一兵	32,076.00	0.03%
游文新	32,076.00	0.03%
王宁	7,938.00	0.01%
合计	100,305,882.00	100.00%

2019年6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修改后章程和协议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02,244元，由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金嘉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东花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协议规定的价格人民币92,783,505.00元完成全部认购。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340.8126万元。另外，王清、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贾红、王一兵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出售予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金嘉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东花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北京智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智

墨验字[2019]1101021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夏军	24,690,198.00	23.88%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69,619.00	18.92%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045,882.00	14.55%
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61,397.00	8.57%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12,134.00	8.33%
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5,741,423.00	5.55%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000.00	4.12%
中金嘉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9,954.00	3.32%
任勇	3,081,966.00	2.98%
广东花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972.00	1.99%
罗林	1,849,185.00	1.79%
苏州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5,356.00	1.39%
义乌朗阔钜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285.00	1.11%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001.00	0.94%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997.00	0.70%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261.00	0.68%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261.00	0.68%
蔡晓梅	192,537.00	0.19%
王习红	128,304.00	0.12%
和彩武	96,228.00	0.09%
杨晨	64,152.00	0.06%
游文新	32,076.00	0.03%
王宁	7,938.00	0.01%
合计	103,408,126.00	100.00%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6181535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340.8126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二层1201室。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属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可分为三类：（1）医疗信息化软件，主要包括电子病历、移动医护系统、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数据中心、重症监护系统、手术麻醉系统、口腔专科电子病历、产科专科电子病历、心电信息系统、科研信息系统；（2）医疗器械，主要包括小儿呼吸机、血管检查设备、耗材等；（3）提供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及维护服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8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5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嘉和信息）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嘉和设备）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和海森）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8.70	58.70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生科研究院）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00	70.00
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斯睿特）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

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

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

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

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按照应收债权实际账龄和下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列入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范围以外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列入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范围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

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

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1-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2-5年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七）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

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医疗信息化软件、医疗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有偿维护类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

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软件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软件销售以取得验收单，按照验收单日期确认收入。

(2)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以取得验收单，按照验收单日期确认收入。

(3) 有偿维护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有偿维护类在维护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4) 计算机硬件及医疗设备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需要安装的计算机硬件及医疗设备收入确认方法

需要安装的计算机硬件及医疗设备以安装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安装报告后确认收入。

②不需要安装的计算机硬件及医疗设备收入确认方法

不需要安装的计算机硬件及医疗设备以客户签收完毕，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三十一)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研发补助、其他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四)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一) 和 (二十八)。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

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1)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付款项	51,875,649.69		-394,323.03	-394,323.03	51,481,326.66
使用权资产			13,937,269.34	13,937,269.34	13,937,269.34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1,547.76	5,141,547.76	5,141,547.76
租赁负债			8,420,782.12	8,420,782.12	8,420,782.12
未分配利润	-239,820,177.32		-19,383.57	-19,383.57	-239,839,560.89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1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注 1：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二）、2
嘉和信息	15%	（二）、3
嘉和海森	15%	（二）、4
生科研究院	25%	
嘉和设备	20%	（二）、5
嘉斯睿特	20%	（二）、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签发 GR20201100289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

3、2020 年 12 月 2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签发 GR20201100570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所属子公司嘉和信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

4、2020 年 12 月 2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签发 GR20201100617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所属孙公司嘉和海森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

5、公司所属子公司嘉和设备及孙公司嘉斯睿特2021年1-9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787.04	129,559.06
银行存款	47,942,637.35	169,538,444.35
其他货币资金	13,077,486.29	21,054,480.40
合计	61,064,910.68	190,722,483.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38,503.58	5,087,616.53
履约保证金	9,038,982.71	15,966,863.87
三方监管交易价款 ^注	11,186,975.54	6,162,540.97
合计	24,264,461.83	27,217,021.37

注：三方监管交易价款系公司之子公司嘉和信息预收货款存至三方监管一般户。该三方监管一般户资金划转需嘉和信息与客户共同签署文件并报送银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划转；或监管期限届满后，嘉和信息可办理销户并同时划转资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终验条件，账户仍处于监管状态，该银行账户内的货款及其利息不可划转使用。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60,000.00	
合计	460,000.00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00,000.00	100.00	40,000.00	8.00	460,00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00,000.00	100.00	40,000.00	8.00	46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40,000.00	8.00	460,000.00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00,000.00	40,000.00	8.00
合计	500,000.00	40,000.00	8.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0,000.00				40,00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3,253,699.28	146,008,345.84
1-2年	83,430,067.69	86,734,758.12
2-3年	17,872,022.93	16,950,620.03
3-4年	10,652,302.19	9,672,926.11
4-5年	7,166,005.00	8,184,207.33
5年以上	38,917,463.18	38,660,471.90
小计	371,291,560.27	306,211,329.33
减：坏账准备	91,392,503.16	86,295,520.39
合计	279,899,057.11	219,915,808.9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813,882.00	2.91	10,813,882.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0,477,678.27	97.09	80,578,621.16	22.35	279,899,057.11
其中：账龄组合	360,477,678.27	97.09	80,578,621.16	22.35	279,899,057.11
合计	371,291,560.27	100.00	91,392,503.16	24.61	279,899,057.11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813,882.00	3.53	10,813,882.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5,397,447.33	96.47	75,481,638.39	25.55	219,915,808.94
其中：账龄组合	295,397,447.33	96.47	75,481,638.39	25.55	219,915,808.94
合计	306,211,329.33	100.00	86,295,520.39	28.18	219,915,808.94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安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银江瑞讯科技有限公司	2,290,882.00	2,290,88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博卓畅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288,000.00	2,2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1,610,000.00	1,6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1,025,000.00	1,0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813,882.00	10,813,882.00	100.00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3,253,699.28	17,060,295.93	8.00
1—2年	83,430,067.69	18,354,614.90	22.00
2—3年	17,872,022.93	6,791,368.71	38.00
3—4年	10,652,302.19	5,539,197.14	52.00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	7,166,005.00	4,729,563.30	66.00
5年以上	28,103,581.18	28,103,581.18	100.00
合计	360,477,678.27	80,578,621.16	22.35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6,008,345.84	11,680,667.67	8.00
1—2年	86,734,758.12	19,081,646.79	22.00
2—3年	16,950,620.03	6,441,235.61	38.00
3—4年	9,672,926.11	5,029,921.58	52.00
4—5年	8,184,207.33	5,401,576.84	66.00
5年以上	27,846,589.90	27,846,589.90	100.00
合计	295,397,447.33	75,481,638.39	25.55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813,882.00					10,813,882.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5,481,638.39	5,096,982.77				80,578,621.16
其中：账龄组合	75,481,638.39	5,096,982.77				80,578,621.16
合计	86,295,520.39	5,096,982.77				91,392,503.16

(2) 本报告期坏账准备无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占应收账款2021年9月30日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18,376,607.66	4.95	1,470,128.6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0,645,700.02	2.87	889,162.69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9,500,000.00	2.56	2,090,000.00
遂宁市中心医院	9,076,238.06	2.44	726,099.04
兴化市人民医院	5,755,750.05	1.55	460,460.00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占应收账款2021年9月30日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3,354,295.79	14.37	5,635,850.34

8. 应收账款的其他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的质押情况详见注释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00,000.00	
合计	2,100,000.00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2. 坏账准备情况

于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认为无需对应收款项融资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988,859.76	73.00	34,515,065.40	66.53
1至2年	13,564,999.85	15.47	11,279,169.12	21.74
2至3年	7,102,406.20	8.10	2,410,659.13	4.65
3年以上	3,005,741.60	3.43	3,670,756.04	7.08
合计	87,662,007.41	100.00	51,875,649.69	100.00

2. 本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北京安博睿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40	2至3年	服务尚未提供完成
北京智扬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2,582.86	1至2年、2至3年	服务尚未提供完成
沃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429,245.24	1-2年	服务尚未提供完成
广州尚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8,171.79	1至2年、2至3年	服务尚未提供完成
泰安俊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9,016.48	1至2年、2至3年	服务尚未提供完成
合计	7,435,808.77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占预付账款2021年9月30日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卫佰医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71	1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完成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1,000.00	3.73	1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完成
北京信和安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982,178.25	3.40	1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完成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	2,264,150.94	2.58	1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完成
东莞市智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40,565.98	2.33	1年以内、1至2年	服务尚未提供完成
合计	15,557,895.17	17.75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0,433,124.06	42,053,884.46
合计	40,433,124.06	42,053,884.4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085,395.20	33,633,497.54
1—2年	5,045,639.11	6,048,589.71
2—3年	5,087,586.66	3,779,187.13
3—4年	6,482,348.00	5,701,305.29
4—5年	68,550.00	490,894.29
5年以上	2,175,078.81	2,252,018.20
小计	50,944,597.78	51,905,492.16
减：坏账准备	10,511,473.72	9,851,607.70
合计	40,433,124.06	42,053,884.4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6,819,124.06	36,168,597.31
备用金	7,005,596.58	2,789,153.58
往来款	500,000.00	5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424,175.55	9,226,339.87
股权转让款	1,100,000.00	1,200,000.00
其他	3,095,701.59	2,021,401.40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50,944,597.78	51,905,492.16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674,175.55	5.25	250,000.00	9.35	2,424,175.5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8,270,422.23	94.75	10,261,473.72	21.26	38,008,948.51
其中：账龄组合	48,270,422.23	94.75	10,261,473.72	21.26	38,008,948.51
合计	50,944,597.78	100.00	10,511,473.72	20.63	40,433,124.06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476,339.87	18.26	250,000.00	2.64	9,226,339.8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2,429,152.29	81.74	9,601,607.70	22.63	32,827,544.59
其中：账龄组合	42,429,152.29	81.74	9,601,607.70	22.63	32,827,544.59
合计	51,905,492.16	100.00	9,851,607.70	18.98	42,053,884.46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本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424,175.55			预计收回无风险
北京润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74,175.55	250,000.00	9.35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9,226,339.87			预计收回无风险
北京润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476,339.87	250,000.00	2.64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661,219.65	889,836.60	3.00
1-2年	5,045,639.11	504,563.92	10.00
2-3年	4,837,586.66	1,451,275.99	30.00
3-4年	6,482,348.00	5,185,878.40	80.00
4-5年	68,550.00	54,840.00	80.00
5年以上	2,175,078.81	2,175,078.81	100.00
合计	48,270,422.23	10,261,473.72	21.26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407,157.67	732,214.73	3.00
1-2年	6,048,589.71	604,858.97	10.00
2-3年	3,529,187.13	1,058,756.14	30.00
3-4年	5,701,305.29	4,561,044.23	80.00
4-5年	490,894.29	392,715.43	80.00
5年以上	2,252,018.20	2,252,018.20	100.00
合计	42,429,152.29	9,601,607.70	22.63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	8,651,607.70	1,200,000.00		9,851,607.70
2020年12月31日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53,156.02			953,156.02
本期转回		-100,000.00		-100,00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93,290.00			-193,290.00
其他变动				
2021年9月30日	9,411,473.72	1,100,000.00		10,511,473.72

(2) 本报告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3,290.00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1年9月30日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1年9月30日余额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履约保证金	4,300,000.00	3-4年	8.44	3,440,000.00
青海省人民医院	履约保证金	3,644,310.00	1年以内	7.16	109,329.30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款	2,579,470.26	1年以内	5.06	77,384.11
宣都市第一人民医院	履约保证金	2,437,500.00	1年以内	4.78	73,125.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履约保证金	1,940,400.00	1年以内、3-4年	3.81	695,387.00
合计		14,901,680.26		29.25	4,395,225.41

9.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本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12,389.33	1年以内	2021年10月
嘉和信息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205,083.63	1年以内	2021年11月
嘉斯睿特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06,702.59	1年以内	2021年11月
合计	—	2,424,175.55	—	—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3,149.29	75,095.92	2,498,053.37	2,596,885.92	73,477.32	2,523,408.6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611,600.50	2,478,425.26	8,133,175.24	12,220,193.70	2,241,710.16	9,978,483.54
合同履约成本	354,508,252.81	8,974,204.02	345,534,048.79	237,740,621.81	4,557,731.79	233,182,890.02
发出商品	31,088,590.00	702,058.52	30,386,531.48	25,885,521.16	553,731.38	25,331,789.78
合计	398,781,592.60	12,229,783.72	386,551,808.88	278,443,222.59	7,426,650.65	271,016,571.9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477.32	1,618.60					75,095.92
库存商品	2,241,710.16	236,715.10					2,478,425.26
合同履约成本	4,557,731.79	4,992,080.58			575,608.35		8,974,204.02
发出商品	553,731.38	178,449.31			30,122.17		702,058.52
合计	7,426,650.65	5,408,863.59			605,730.52		12,229,783.72

注释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软件业务合同相关-注1	157,169,886.21	19,161,330.19	138,008,556.02	125,959,240.16	14,749,278.07	111,209,962.09
合计	157,169,886.21	19,161,330.19	138,008,556.02	125,959,240.16	14,749,278.07	111,209,962.09

注1、本公司的部分软件业务合同验收移交的时点，还未达到客户付款的条件，从而形成与软件业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与软件业务合同相关	14,749,278.07	4,412,052.12				19,161,330.19
合计	14,749,278.07	4,412,052.12				19,161,330.19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170,738.50	18,844,897.22
增值税留抵税额	3,602,812.72	4,312,302.15
合计	20,773,551.22	23,157,199.37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2021年9月30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珠海颐享隆嘉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09,284.20								-2,709,284.20	
云南久康一心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829,855.32		-4,829,855.32								
合计	4,829,855.32	2,709,284.20	-4,829,855.32							-2,709,284.20	

注释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北京安域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921.25	102,921.25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102,921.25	20,102,921.25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安域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股权投资			1,697,078.75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股权投资					
合计				1,697,078.75		

注释1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851,232.44	7,284,717.5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851,232.44	7,284,717.55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977,860.36	4,030,139.89	16,308,459.15	958,778.18	23,275,237.58
2. 本期增加金额	85,220.36		2,041,505.97	91,327.42	2,218,053.75
购置	85,220.36		2,041,505.97	91,327.42	2,218,053.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752.14	312,731.00	524,235.35	1,239.32	974,957.81
处置或报废	136,752.14	312,731.00	524,235.35	1,239.32	974,957.81
4. 2021年9月30日	1,926,328.58	3,717,408.89	17,825,729.77	1,048,866.28	24,518,333.52
二. 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1,239,939.11	2,703,463.53	10,578,247.57	642,360.73	15,164,010.9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71.03	306,853.42	2,202,018.32	20,749.84	2,555,392.61
本期计提	25,771.03	306,853.42	2,202,018.32	20,749.84	2,555,392.61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914.53	297,094.45	450,625.23	1,177.35	878,811.56
处置或报废	129,914.53	297,094.45	450,625.23	1,177.35	878,811.56
4. 2021年9月30日	1,135,795.61	2,713,222.50	12,329,640.66	661,933.22	16,840,591.99
三. 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668,096.58			158,412.51	826,509.09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	668,096.58			158,412.51	826,509.09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9月30日	122,436.39	1,004,186.39	5,496,089.11	228,520.55	6,851,232.44
2. 2020年12月31日	69,824.67	1,326,676.36	5,730,211.58	158,004.94	7,284,717.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注释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15,309,554.77	15,309,554.77
2021年1月1日	15,309,554.77	15,309,554.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1,723.76	3,371,723.76
租赁	3,371,723.76	3,371,723.76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1年9月30日	18,681,278.53	18,681,278.53
二. 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1,372,285.43	1,372,285.43
2021年1月1日	1,372,285.43	1,372,285.43
2. 本期增加金额	4,789,690.12	4,789,690.12
本期计提	4,789,690.12	4,789,690.12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1年9月30日	6,161,975.55	6,161,975.55
三.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1年9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9月30日	12,519,302.98	12,519,302.98
2. 2021年1月1日	13,937,269.34	13,937,269.34

注释14.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9,765,448.99	19,765,44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1,451.34	3,061,451.34
购置	3,061,451.34	3,061,451.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	22,826,900.33	22,826,900.33
二. 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7,899,437.83	7,899,437.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5,285.82	2,205,285.82
本期计提	2,205,285.82	2,205,285.8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	10,104,723.65	10,104,723.65
三. 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9月30日	12,722,176.68	12,722,176.68
2. 2020年12月31日	11,866,011.16	11,866,011.16

注释15. 开发支出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21年9月30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嘉和医疗信息平台 V2.1		6,360,631.56		6,360,631.56		
嘉和医院数据中心 V5.0		5,711,356.23		5,711,356.23		
嘉和平台数据中心 V6.0		5,514,162.44		5,514,162.44		
海森互联网医院软件		5,112,187.38		5,112,187.38		
嘉和 ICU 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V3.5		5,088,918.16		5,088,918.16		
急诊临床信息系统 V2.0		5,018,189.70		5,018,189.70		
嘉和临床护理平台 V1.0		4,933,819.76		4,933,819.76		
智慧长护综合管理系统 V2.0		4,871,252.83		4,871,252.83		
海森智能医学数据中台系统 v2.0		4,468,597.79		4,468,597.79		
云电子病历系统 V7.0		3,893,276.32		3,893,276.32		
重大疾病临床样本资源库		3,788,535.34		3,788,535.34		
海森大数据科研分析平台 v3.0		3,163,815.60		3,163,815.60		
知源临床样本资源共享管理平台 V1.0		2,708,211.03		2,708,211.03		
医疗健康信息一体化集成平台 V1.0		2,582,338.59		2,582,338.59		
海森智慧医院系统软件		2,556,143.19		2,556,143.19		
手术意外险系统		2,551,563.47		2,551,563.47		
医保医疗服务监控系统 V1.0		2,489,799.86		2,489,799.86		
医保医疗服务监控系统 V2.0		2,407,045.90		2,407,045.90		
智慧健康服务平台		2,364,238.85		2,364,238.85		
海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v3.0		2,183,398.16		2,183,398.16		
海森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平台 v2.0		2,001,493.19		2,001,493.19		
嘉和智能数据管理平台 V5.0		1,667,829.49		1,667,829.49		
医患互动智慧医疗服务平台 V4.0		1,303,764.02		1,303,764.02		
嘉和妇幼电子病历系统 V3.0		1,266,305.51		1,266,305.51		
海森 AI 教学辅助系统 V1.0		1,096,075.23		1,096,075.23		
健康险核保核赔模型商城二期		989,633.20		989,633.20		
医心心电电生理平台 V4.0		950,298.43		950,298.43		
新培宝		940,593.70		940,593.70		
慢性疾病		898,500.36		898,500.36		
好孕宝 V1.0		861,576.77		861,576.77		
嘉和服务中间件系统		712,109.47		712,109.47		
保险产品维护平台		685,287.81		685,287.81		
智慧学科管理平台		684,061.36		684,061.36		
海森保险服务系统		681,981.62		681,981.62		
嘉和多功能框架系统		576,195.76		576,195.76		
海森健康服务平台		575,743.76		575,743.76		
嘉和 ECG 云心电 V1.0		478,174.11		478,174.11		
嘉和妇幼保健平台 V1.0		444,009.66		444,009.66		
海森互联网医疗数据平台		352,829.87		352,829.8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21年9月30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嘉和临床护理平台 V2.0		332,872.91		332,872.91		
海森围手术期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V1.0		329,835.17		329,835.17		
嘉和患者融入服务平台系统 V3.0		317,255.22		317,255.22		
嘉和智慧门诊系统 V7.5		230,518.74		230,518.74		
山东保医通快赔项目		114,914.03		114,914.03		
嘉和企业管理平台开发框架软件		90,242.49		90,242.49		
家医签约服务监管平台系统		87,468.10		87,468.10		
合计		96,437,052.14		96,437,052.14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年9月30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650,000.00	162,500.01		487,499.99
合计		650,000.00	162,500.01		487,499.99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604,542.56	20,021,111.02	122,580,937.53	18,279,841.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23,670.48	423,550.57	2,400,435.80	384,678.49
可抵扣亏损	202,351,551.41	31,529,618.17	132,927,091.71	20,682,232.03
预计负债	12,134,005.62	1,800,675.72	10,098,428.88	1,514,764.33
政府补助	10,861,216.84	1,629,182.53	9,475,000.00	1,421,250.00
公允价值变动	1,697,078.75	254,561.81	1,697,078.75	254,561.81
合计	364,472,065.66	55,658,699.82	279,178,972.67	42,537,328.44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58,699.82		42,537,328.44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845,985.47	
合计	3,845,985.47	

注释19. 短期借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92,500,000.00	52,500,000.00
保证借款	90,808,589.00	40,800,000.00
信用借款	3,8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71,025.42	84,734.75
合计	187,379,614.42	93,384,734.7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子公司嘉和信息以应收账款质押取得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借款 4,000.00 万元，以应收账款质押取得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质押借款 1,250.00 万元，以应收账款质押取得北京农商银行北安河支行借款 4,000.00 万元，详见注释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公司于上海银行北京高碑店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3,000.00 万元，子公司嘉和信息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子公司嘉和信息于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1,980.00 万元、于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1,619.00 万元；于浦发银行电子城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600.00 万元、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1,881.86 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详见十、（五）2. 关联担保情况。

3、孙公司嘉斯睿特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取得信用借款 380.00 万元。

注释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84,415.23	10,022,051.50
合计	14,084,415.23	10,022,051.50

注释21.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款		10,836.05
设备款	4,051,713.74	595,694.46
服务费	148,792,759.01	106,080,127.27
其他	7,210,115.93	3,854,602.28
合计	160,054,588.68	110,541,260.06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珂兰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113,207.50	尚未结算
武汉瑞康永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4,928.18	尚未结算
先特计软件(苏州)有限公司	2,134,774.66	尚未结算
四川中能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23,893.81	尚未结算
北京万荣锦程科技有限公司	1,553,157.00	尚未结算
合计	11,069,961.15	

注释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56,232,343.07	152,190,098.88
合计	156,232,343.07	152,190,098.8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7,186,329.87	尚未完工
武汉市中医医院	1,775,755.57	尚未完工
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	1,550,500.00	尚未完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83,698.02	尚未完工
广东康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658,053.14	尚未完工
合计	12,054,336.60	

注释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24,604,942.04	288,752,350.07	285,952,442.02	27,404,850.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0,169.88	27,133,950.38	25,131,985.13	3,642,135.13
辞退福利		106,900.26	106,900.26	
合计	26,245,111.92	315,993,200.71	311,191,327.41	31,046,985.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91,578.53	246,105,592.32	243,901,973.75	23,895,197.10
职工福利费		3,575,803.63	3,575,803.63	
社会保险费	1,624,334.59	16,732,164.61	16,249,810.62	2,106,688.5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80,145.28	15,530,580.17	15,093,524.36	2,017,201.0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补充医疗保险		532,957.06	532,957.06	
工伤保险费	25,231.82	462,746.60	422,258.04	65,720.38
生育保险费	18,957.49	205,880.78	201,071.16	23,767.11
住房公积金	375,297.80	18,710,130.00	18,559,598.64	525,829.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3,731.12	3,628,659.51	3,665,255.38	877,135.25
合计	24,604,942.04	288,752,350.07	285,952,442.02	27,404,850.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67,274.36	26,149,719.29	24,188,448.26	3,528,545.39
失业保险费	72,895.52	984,231.09	943,536.87	113,589.74
合计	1,640,169.88	27,133,950.38	25,131,985.13	3,642,135.13

注释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353,569.44	42,365,417.33
城市建设维护税	2,707,356.22	2,873,586.88
印花税	1,889.87	1,889.87
教育费附加	1,906,326.59	2,024,197.11
个人所得税	2,840,588.63	1,986,727.31
合计	48,809,730.75	49,251,818.50

注释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593,505.11	6,634,191.70
合计	4,593,505.11	6,634,191.70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	105,000.00	105,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668,267.50	801,782.00
报销款	845,164.04	2,509,020.68
往来款	12,343.00	1,035,927.91
代收款	2,869,364.57	2,132,611.11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	93,366.00	49,850.00
合计	4,593,505.11	6,634,191.7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79,694.44	
合计	7,079,694.44	

注释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待转销项税额	1,016,173.00	1,602,344.56	
合计	1,016,173.00	1,602,344.56	

注释28.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总额	12,443,379.58	14,403,884.7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07,674.55	841,554.89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1,935,705.03	13,562,329.8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79,694.44	5,141,547.76	
合计	4,856,010.59	8,420,782.12	

注释29.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2,134,005.62	10,098,428.88	
合计	12,134,005.62	10,098,428.88	

注释30.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541,300.00			1,541,300.00	详见表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3,837,031.00	1,475,000.00	351,063.16	14,960,967.84	详见表1
合计	15,378,331.00	1,475,000.00	351,063.16	16,502,267.84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1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基于第三方平台的重大疾病临床样本资源库款项	1,541,300.00						1,541,3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基于第三方平台的重大疾病临床样本资源库款项	4,362,031.00			262,280.00			4,099,751.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深度学习的医学数据应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	8,300,000.00						8,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海淀区激励企业参与技术防疫专项支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老年人多病共患生物样本库智能管理与网络化共享平台建设	875,000.00	875,000.00		88,783.16			1,661,216.84	与收益相关
科技冬奥基于5G和北斗的核生化应急医学救援信息共享联动技术平台系统研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378,331.00	1,475,000.00		351,063.16			16,502,267.84	

注释31. 股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1年9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夏军	24,690,198.00						24,690,198.00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69,619.00						19,569,619.00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045,882.00						15,045,882.00
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61,397.00						8,861,397.00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12,134.00						8,612,134.00
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5,741,423.00						5,741,423.00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000.00						4,260,000.00
中金嘉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9,954.00						3,429,954.00
任勇	3,081,966.00						3,081,966.00
广东花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972.00						2,057,972.00
罗林	1,849,185.00						1,849,185.00
苏州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5,356.00						1,435,356.00
义乌朗闻钜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285.00						1,148,285.00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001.00						972,001.00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997.00						728,997.00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261.00						701,261.00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	701,261.00						701,261.00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1年9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晓梅	192,537.00						192,537.00
王习红	128,304.00						128,304.00
和彩武	96,228.00						96,228.00
杨晨	64,152.00						64,152.00
游文新	32,076.00						32,076.00
王宁	7,938.00						7,938.00
合计	103,408,126.00						103,408,126.00

注释32.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2,198,911.01			582,198,911.01
合计	582,198,911.01			582,198,911.01

注释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2,516.9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42,516.94

注释3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7,243.96			537,243.96
合计	537,243.96			537,243.96

注释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239,820,177.32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19,383.57
2021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239,839,560.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78,714.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对其他股东的分配	
其他利润分配	
2021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	-262,418,275.2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租赁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2021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19,383.57元。

注释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4,233,046.80	202,898,787.12	298,499,666.10	166,737,371.85
其他业务				
合计	384,233,046.80	202,898,787.12	298,499,666.10	166,737,371.85

注释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9,901.64	2,193,600.48
教育费附加	1,542,786.90	1,573,679.42
车船使用税	9,650.00	10,450.00
印花税	428,502.80	249,389.30
其他		17,366.33
合计	4,140,841.34	4,044,485.53

注释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职工薪酬	42,215,769.25	33,625,020.66
业务招待费	12,986,231.70	8,300,340.72
售后服务费用	6,721,023.04	7,493,442.10
市场推广费	5,773,191.85	5,384,402.32
差旅费	7,049,223.15	4,710,770.74
投标服务费	100,101.68	1,643,932.38
租赁费	469,066.86	683,821.44
折旧摊销	200,774.82	307,571.99
办公费	765,352.49	476,978.87
其他	2,056,964.17	2,246,794.46
合计	78,337,699.01	64,873,075.68

注释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职工薪酬	32,814,513.63	27,619,180.44
中介费及顾问咨询费	1,850,387.03	1,749,683.78
办公费	1,468,061.16	1,068,454.17
租赁费	3,127,349.48	2,916,413.94
业务招待费	1,995,331.94	1,244,481.54
折旧摊销	1,292,411.84	1,303,792.56
股份支付		1,453,413.60
交通费	347,031.69	394,225.48
装修费	312,236.61	478,233.10
差旅费	359,120.12	222,485.07
修理费	202,708.28	399,671.63
通讯费	349,856.39	114,577.57
其他	1,677,345.65	843,774.43
合计	45,796,353.82	39,808,387.31

注释4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职工薪酬	72,480,497.59	60,242,579.83
技术服务及咨询费	11,569,162.65	9,256,920.10
租赁费	6,325,812.29	5,016,643.24
折旧及摊销	2,824,002.20	1,730,147.2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差旅费	762,754.22	706,751.67
业务招待费	760,326.90	517,032.12
办公费	490,636.39	271,275.60
装修费	862,902.52	
其他	360,957.38	614,414.11
合计	96,437,052.14	78,355,763.92

注释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利息支出	3,923,476.39	1,073,767.09
减：利息收入	377,475.40	286,483.59
汇兑损益	17,100.62	-8,254.66
银行手续费	230,184.03	152,240.53
合计	3,793,285.64	931,269.37

注释42.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政府补助	15,169,676.49	13,244,988.6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1,596.43	157,430.10
合计	15,501,272.92	13,402,418.7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315,338.17	12,491,274.46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款	51,199.34	620,347.79	与收益相关
社保培训补贴款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基于第三方平台的重大疾病临床样本资源库款项		95,866.39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基于第三方平台的重大疾病临床样本资源库款项	262,280.00	19,800.00	与收益相关
老年人多病共患生物样本库智能管理与网络化共享平台建设	88,783.16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房租补贴		14,7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2,075.8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169,676.49	13,244,988.64	

注释4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592.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123.65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17,827.68
合计	-37,123.65	-157,764.45

注释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坏账损失	-5,990,487.47	-15,614,436.13
合计	-5,990,487.47	-15,614,436.13

注释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存货跌价损失	-5,408,863.59	-3,188,599.1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11,703.44	-3,954,232.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77,062.85
合计	-9,820,567.03	-8,119,894.30

注释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9,533.96	86,284.34
合计	39,533.96	86,284.34

注释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无法支付的款项	21,880.00	
其他	677.99	7,814.72
合计	22,557.99	7,814.72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无法支付的款项	21,880.00	
其他	677.99	7,814.72
合计	22,557.99	7,814.72

注释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对外捐赠	80,000.00	819,85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409.14	87,364.58
其他	19,697.09	29,160.99
合计	146,106.23	936,375.57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对外捐赠	80,000.00	819,85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409.14	87,364.58
其他	19,697.09	29,160.99
合计	146,106.23	936,375.57

注释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2,618.26	26,957.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21,371.38	-14,185,647.55
合计	-11,748,753.12	-14,158,689.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9月
会计利润总额	-47,601,891.7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40,283.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696.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2,546,775.46
非应税收入或收益项目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投资实际损失的纳税影响	-524,697.62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493,632.36
其他-残疾人工资扣除的纳税影响	-118,218.09
所得税费用	-11,748,753.12

注释5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利息收入	377,475.40	286,483.59
补贴收入	1,978,275.16	638,047.79
收回的保证金	26,949,524.43	21,169,247.2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回的备用金		100,000.00
其他往来款	2,819,409.33	8,638,609.07
其他	354,154.42	165,244.82
合计	32,478,838.74	30,997,632.5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支付的保证金	19,966,801.57	25,620,379.92
其他往来款	5,800,881.61	4,054,875.04
管理及研发费用支出	31,811,041.27	23,088,326.36
销售费用支出	33,849,282.93	23,421,630.14
手续费支出	230,184.03	152,240.53
捐赠支出	80,000.00	819,850.00
支付的备用金	4,216,443.00	3,261,717.54
其他	19,697.09	29,160.99
合计	95,974,331.50	80,448,180.52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房屋租赁款	5,469,700.76	
支付关联资金往来		2,097,791.80
上市费用	1,204,000.00	1,116,000.00
合计	6,673,700.76	3,213,791.80

注释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853,138.66	-53,423,950.5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5,990,487.47	15,614,436.13
资产减值准备	9,820,567.03	8,119,894.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55,392.61	2,612,895.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89,690.12	
无形资产摊销	2,205,285.82	1,152,849.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500.01	9,994.9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9,533.96	-86,284.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09.14	87,364.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23,476.39	1,073,767.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23.65	157,76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21,371.38	-13,967,63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012.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944,100.53	-72,607,338.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802,422.08	-128,525,580.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660,195.83	62,970,546.79
其他-股份支付		2,190,84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9,438.54	-174,838,440.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800,448.85	40,145,880.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3,505,462.44	145,772,163.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05,013.59	-105,626,283.0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一、现金	36,800,448.85	40,145,880.23
其中: 库存现金	44,787.04	31,216.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755,661.81	40,114,663.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00,448.85	40,145,880.2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264,461.83	履约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三方监管交易价款
应收账款	186,433,920.19	质押借款、应付票据质押
合计	204,699,382.02	

注释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066.35	6.4854	26,371.91	4,066.05	6.5249	26,530.57
其中：美元	4,066.35	6.4854	26,371.91	4,066.05	6.5249	26,530.57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8.025	401,250.00
其中：欧元				50,000.00	8.025	401,250.00

注释5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2021年1-9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475,000.00	351,063.16	详见附注六注释3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818,613.33	14,818,613.33	详见附注六注释42
合计	16,293,613.33	15,169,676.49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8.70	投资设立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研究和实验发展		70.00	投资设立
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1.30	-11,559,073.50		62,768,038.00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1,326,049.28		-113,797.5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9,294,803.81	3,626,162.12
非流动资产	54,224,260.39	9,980,338.15
资产合计	203,519,064.20	13,606,500.27
流动负债	48,272,156.29	8,259,007.59
非流动负债	3,266,186.36	5,726,817.82
负债合计	51,538,342.65	13,985,825.41
营业收入	23,219,601.01	26,981.24
净利润	-27,988,071.42	-4,420,164.27
综合收益总额	-27,988,071.42	-4,420,16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7,994,084.55	-5,898,816.22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

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371,291,560.27	91,392,503.16
合同资产	157,169,886.21	19,161,330.19
其他应收款	50,944,597.78	10,511,473.72
应收款项融资	2,100,000.00	
合计	581,506,044.26	121,065,307.07

于2021年9月30日，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担保。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院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

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71,025.42	187,108,589.00			187,379,614.42
应付票据	14,084,415.23					14,084,415.23
应付账款	160,054,588.68					160,054,588.68
其他应付款	4,593,505.11					4,593,505.11
租赁负债			7,447,579.47	4,995,800.11		12,443,379.58
合计	178,732,509.02	271,025.42	194,556,168.47	4,995,800.11		378,555,503.02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除了代理销售保证金及外币存款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本报告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187,108,589.00元，详见附注六注释19。

（3）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353,624.21 元（2020 年 1-9 月约 87,248.49 元）。

九、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1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02,921.25	20,102,921.25
应收款项融资			2,100,000.00	2,100,000.00
资产合计			22,202,921.25	22,202,921.25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夏军，夏军直接持有公司 23.88% 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美嘉和间接控制公司 8.57% 表决权，通过与任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形式控制公司 2.98% 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5.43% 表决权。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珠海颐亨隆嘉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本期注销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
北京安域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雷	高级管理人员
聂亚伦	高级管理人员
蔡挺	高级管理人员
司存功	高级管理人员
王春风	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嘉和信息	30,000,000.00	2021年7月29日	2022年7月25日	否	注1
嘉和信息	30,000,0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3日	是	注2
嘉和信息	45,000,000.00	2020年4月15日	2022年2月21日	否	注3
嘉和信息	30,00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否	注3
嘉和信息	40,000,000.00	2020年3月25日	2021年3月24日	是	注4
嘉和信息	30,000,000.00	2021年1月25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注5
嘉和信息	30,000,000.00	2021年1月25日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注6
嘉和信息	50,000,000.00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2日	否	注7
合计	285,000,000.00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本公司为子公司嘉和信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最高额融资余额 3,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注 2：本公司为子公司嘉和信息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最高额融资余额 3,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注 3：本公司为子公司嘉和信息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最高额融资余额 4,500.00 万元（实际额度 3900.00 万元）、3,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注 4：本公司为子公司嘉和信息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最高额融资余额 4,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注 5：本公司为子公司嘉和信息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最高额融资余额 3,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注 6：本公司为子公司嘉和信息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最高额融资余额 3,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注 7：本公司为子公司嘉和信息在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最高额融资余额 5,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和信息	40,000,000.00	2021年5月8日	2022年4月27日	否
夏军	1,100,000.00	2020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6日	是
合计	41,100,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所属年度	款项性质	借出	报销或归还
夏军	2021年1-9月	备用金	1,300,000.00	1,008,838.88
张雷	2021年1-9月	备用金	115,860.74	110,276.74
聂亚伦	2021年1-9月	备用金	184,490.68	181,957.68
蔡挺	2021年1-9月	备用金	63,828.34	55,093.34
司存功	2021年1-9月	备用金	1,966.00	969.00
王春风	2021年1-9月	备用金	21,095.05	21,095.05
合计			1,687,240.81	1,378,230.69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18,456.23	5,577,966.31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6,017,424.40	1,323,833.37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0	21,120.00	96,000.00	21,120.00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6,319.98	182,905.6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00	10,960.00
合计	96,000.00	21,120.00	8,536,744.38	1,538,818.97

(2) 合同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66,150.36	37,292.03		
合计	466,150.36	37,292.03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夏军	291,161.12	8,734.83		
合计	291,161.12	8,734.83		

(4)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北京安域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410.89	15,427.60

(5)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999.97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夏军	105,000.00	105,000.00
聂亚伦		2,533.00
蔡挺	3,313.00	12,048.00
张雷		5,584.00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司存功		997.00
合计	108,313.00	126,162.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2019年12月12日，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向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以嘉和信息和贵州众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双方签署的《遵义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货物供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货物的义务，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如下：（1）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3月4日签订的《遵义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货物供货合同》；（2）请求判令贵州众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已支付货款共计1,085,550.00元；（3）请求判令贵州众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361,850元）；（4）请求判令嘉和信息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5）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由众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嘉和信息承担。

2020年5月29日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下达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于2016年3月4日与被告贵州众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嘉和信息签订的《遵义县人民医院采购货物供货合同》；（2）由贵州众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嘉和信息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已支付货款及从2016年4月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被告退还款项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3）驳回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其余诉讼请求。

2020年6月23日，嘉和信息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如下：（1）撤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2020）黔0321民初294号民事判决书；（2）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重新审理；（3）本案一、二审阶段诉讼费由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承担。

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黔03民终52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2020）黔0321民初294号民事判决书；（2）将本案移送至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1年9月1日，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下达（2021）黔03民初192号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于2016年3月4日与被告众盛科技与嘉和信息签订的《遵义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货物供货合同》；2、由被告众盛科技和嘉和信息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换原告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1,085,550元，并以1,085,550为基数，

自2016年4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原告的资金占用损失；3、驳回原告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其余诉讼请求。

2021年9月24日，嘉和信息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如下：1、撤销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黔03民初192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阶段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2、2021年6月11日，天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以嘉和信息未履行《天网软件销售合同书》约定的付款义务，请求仲裁委仲裁如下：1、嘉和信息向天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124,000元及违约金20,000元；2、本案的仲裁费用由嘉和信息承担。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3、2021年6月1日，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向陕西省长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请求嘉和信息返还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支付的360,000元及自2019年11月15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5月1日，利息7,211元）；2、请求嘉和信息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21]3468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现尚在股票拟发行阶段。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研发和销售医疗信息化软件，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70,000.00	191,873.65
1—2年	175,397.00	70,003.35
2—3年	18,78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小计	3,564,177.00	261,877.00
减：坏账准备	45,723.74	30,750.63
合计	3,518,453.26	231,126.3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64,177.00	100.00	45,723.74	1.28	3,518,453.26
其中：账龄组合	194,177.00	5.45	45,723.74	23.55	148,453.2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370,000.00	94.55			3,370,000.00
合计	3,564,177.00	100.00	45,723.74	1.28	3,518,453.26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1,877.00	100.00	30,750.63	11.74	231,126.37
其中：账龄组合	261,877.00	100.00	30,750.63	11.74	231,126.3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261,877.00	100.00	30,750.63	11.74	231,126.37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175,397.00	38,587.34	22.00
2-3年	18,780.00	7,136.40	38.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94,177.00	45,723.74	23.55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1,873.65	15,349.89	8.00
1-2年	70,003.35	15,400.74	22.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1,877.00	30,750.63	11.74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70,000.00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3,370,000.00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750.63	14,973.11				45,723.74
其中：账龄组合	30,750.63	14,973.11				45,723.74
合计	30,750.63	14,973.11				45,723.74

5. 本报告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占应收账款2021年9月30日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70,000.00	94.55	
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153,797.00	4.32	33,835.3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40,380.00	1.13	11,888.40
合计	3,564,177.00	100.00	45,723.74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794,646.45	736,701.91
合计	13,794,646.45	736,701.91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770,293.33	685,695.93
1—2年		41,557.48
2—3年	41,557.48	8,275.00
3—4年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4—5年		40,630.00
5年以上	1,301,707.52	1,743,577.52
小计	15,113,558.33	2,519,735.93
减：坏账准备	1,318,911.88	1,783,034.02
合计	13,794,646.45	736,701.9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13,500,000.00	
股权转让款	1,100,000.00	1,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43,265.00	644,515.00
政府补助	112,389.33	675,220.93
备用金	157,904.00	
合计	15,113,558.33	2,519,735.93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2,389.33	0.74			112,389.3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001,169.00	99.26	1,318,911.88	8.79	13,682,257.12
其中：账龄组合	1,501,169.00	9.94	1,318,911.88	87.86	182,257.1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500,000.00	89.32			13,500,000.00
合计	15,113,558.33	100.00	1,318,911.88	8.73	13,794,646.45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75,220.93	26.80			675,220.9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44,515.00	73.20	1,783,034.02	96.67	61,480.98
其中：账龄组合	1,844,515.00	73.20	1,783,034.02	96.67	61,480.9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2,519,735.93	100.00	1,783,034.02	70.76	736,701.91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	583,034.02	1,200,000.00		1,783,034.02
2020年12月31日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0,832.14			-170,832.14
本期转回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93,290.00			-193,290.00
其他变动				
2021年9月30日	218,911.88	1,100,000.00		1,318,911.88

(2) 本报告期坏账准备无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3,29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1年9月30日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1年9月30日余额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3,500,000.00	1年以内	89.32	
北京长城创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00,000.00	5年以上	7.28	1,100,000.00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8,700.00	5年以上	0.92	138,7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府补助	112,389.33	1年以内	0.75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4,565.00	2—3年、5年以上	0.69	75,474.76
合计		14,955,654.33		98.96	1,314,174.76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8,642,850.97		508,642,850.97	508,642,850.97		508,642,850.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08,642,850.97		508,642,850.97	508,642,850.97		508,642,850.9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2021年9月30日余额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8,642,850.97	508,642,850.97			508,642,850.97		
合计	508,642,850.97	508,642,850.97			508,642,850.97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72,416.99	3,494,316.87	23,723,628.23	12,699,185.82
其他业务				
合计	14,072,416.99	3,494,316.87	23,723,628.23	12,699,185.82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0.31	86,28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4,338.32	753,714.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827.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548.24	-928,560.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1,596.43	157,43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005.59	108,658.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501.30	-225,438.58
合计	748,289.93	203,475.3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1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	-0.23	-0.23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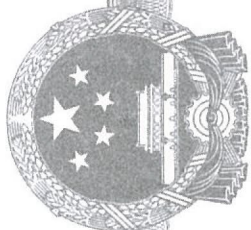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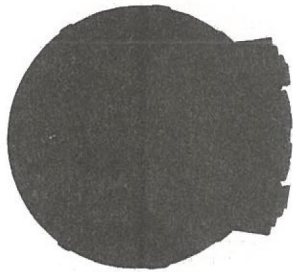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康文军
Full name: 康文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3-25
Date of birth: 1973-03-2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2427730325037
Identity card No: 362427730325037



姓名: 康文军
证书编号: 110000881280

2015-04-01 to 2018-05-11
this renewal is valid

证书编号: 11000088128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88128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06-16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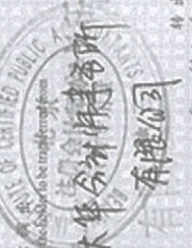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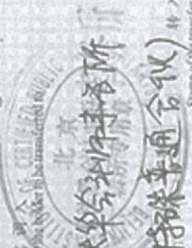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3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田国成
Full name: 田国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8-03
Date of birth: 1979-08-03

工作单位: 河北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525197908031614
Identity card No. 132525197908031614



2013.4.16



姓名: 田国成
证书编号: 130000120444
2018.06.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证书合格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120444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11月30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11年 11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11年 11月 3日

12

3-2-2-107

11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468号

关于同意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1月2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王海君

共印 15 份

